

# 利维坦的诞生

## 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THOMAS ERTMAN

[美] 托马斯·埃特曼 著

郭台辉 译

东方  
编译  
所译  
丛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利维坦的诞生

## 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IEVE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THOMAS ERTMAN

[美] 托马斯·埃特曼 著

郭台辉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美)埃特曼(Ertman, T.)著;郭台辉译. — 2版.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ISBN 978-7-208-13681-6

I. ①利… II. ①埃… ②郭… III. ①国家理论-研究-欧洲 IV.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6410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利维坦的诞生

——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

[美]托马斯·埃特曼 著

郭台辉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9.25 插页 4 字数 422,000

2016年4月第2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3681-6/D·2837

定价 68.00元

献给苏珊

## 内 容 提 要

多年来,学者们一直在竭力解释,在法国大革命之前那段时期形成的欧洲国家为什么会沿着如此不同的路径发展?有些国家为什么走上绝对主义的道路,而另一些国家则走上宪政主义的道路?是什么因素使得有些国家能发展出官僚制的管理体系,而另一些国家在实践中却仍然依附于一种世袭制(家产制)?

本书展示了一种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国家建设的新理论。埃特曼主张,整个欧洲大陆的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在18世纪下半叶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有两个因素——在国家形成时期的各级地方政府组织,以及连绵不断出现地缘军事竞争的时间安排——可以解释其中的绝大多数变化。本书利用历史社会学、比较政治学、经济史领域的理论发现以及历史学界最晚近的研究成果,为用跨学科方法研究政治发展的价值提供了一个富有说服力的范例。

## 译者序言

### (一)

托马斯·埃特曼可谓是战后历史社会学复兴以来的第四代传人,是20世纪末刚崭露头角的新锐。西达·斯考切波是他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也是对其学术生涯影响最早和最大的社会学家。“她有关革命的课程——我1977年主修了该课程——唤起了我对历史和政治问题的最初兴趣,而她的著作则是此后我源源不断的灵感之源。”(Ertman, 1997: XI)《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是他在题为“现代早期欧洲战争与国家建设”的博士论文基础上经过多年修改的结果,可能是名师出高徒的缘故,在1997年甫一出版就受到社会学、政治学和史学界同仁的广泛关注,在1998年获得以其师爷名字命名的巴林顿·摩尔奖,此后一直成为历史社会学专业学生的必读书。那么,本书为什么受到重视?可能书名比内容更吸引人,被冠名为“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但为什么在书中对“利维坦”这个概念却只字不提呢?主副标题之间的关系何在?为什么把时间跨度限定在中世纪及现代早期,为什么把国家建设与政权建设分开来讨论?我们从解读标题的深刻用意作为切入点,揭示作者的问题来由、理论模型与基本结论,并结合相关议题指出本书的特色和不足。

## 一、利维坦：从神话的、哲学的 再到历史社会学的

在基督教信仰体系中，上帝是创造并主宰宇宙的全知全能的神，是我们理性不可知的、但却是一切权力和秩序的根源和基础，是裁决善恶的最高法庭。为了展示上帝的权能和智慧，耶和华在《圣经·约伯记》给约伯描述了两个怪兽：比希莫斯“吃草与牛一样。……在它防备的时候，谁能捉拿它？谁能牢笼它、穿它的鼻子呢？”（《圣经·约伯记》：40）利维坦“使深渊开滚如锅，使洋海如锅中的膏油。……它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圣经·约伯记》：41）。显然，作为上帝神的造物，利维坦代表尘世中水上一切危险力量的恐怖形象，而比希莫斯则是陆地行走的恶魔化身。然而，在《圣经》的语境中，耶和华试图通过这两只威力无比的猛兽来反证上帝的至上权力，因为上帝可以“用他刚硬有力的巨剑”（《圣经·以赛亚书》：27）。来捍卫宇宙的秩序与价值标准。两个怪兽之间有何关联呢？如果上帝死了，谁来控制这两个在俗世间所向披靡的巨兽呢？对于虔诚的基督徒来说，前一个问题是无要紧要的，后一个问题是非夷所思的。但当上帝在“理性的法庭”上被判死刑之后，哲学家必须对这两个问题给予合理的交代。

托马斯·霍布斯是最早承担这个历史使命的哲学家之一，他直截了当的解决方案是以恶制恶，用水上的利维坦来控制陆地的比希莫斯。他不仅在1651年出版《利维坦》，而且在1670年还发表了一本有关英国长期国会史的《比希莫斯》。在霍布斯那里，比希莫斯象征着由宗教狂热和宗派主义引起的无政府状态，并且在清教革命期间葬送了英国，而利维坦象征着缔造和平秩序的国家，只有强力推行内部和平的国家秩序，才能抑制住自然状态或无政府状态的反叛力量。所以，霍布斯利用利维坦形象地指代最强大的世俗王权，以国家强权来控制其他所有的弱小势力。利维坦这个形象是如何刻画的呢？我们可以从其《利维坦》扉页的图画来得

出答案：一个硕大无比的巨人，全身是由数不清的小人集结而成，象征世俗的右手握着一把剑，象征神灵的左手握着一根主教权杖，护卫着身下的高山与和平之城。在每只手的下方各有一排五幅组图。在右边剑的下方依次是城堡，王冠，火炮，步枪、长矛和军旗，战场。在左边权杖的下方依次是教堂，主教法冕，雷电，尖峰标记、三段论和两难，宗教会议。这幅图景描述了世俗与神灵的权力冲突及斗争武器，而这种斗争充斥霍布斯时代的人们的所有活动领域。显然，《圣经》中的海兽开始以巨人的形象出现在领土的上空。换言之，取代上帝位置的利维坦是人造的，并且超脱并监控在陆地上进行的一切世俗与宗教事务，以捍卫内部的安全与和平，虽然它无法看到身后同样的高山与城市。这幅插图是《利维坦》精华之浓缩，也是霍布斯在哲学层面上建构现代国家的最核心要义。然而，书中对此图没有任何文字说明，而且只有三次提到利维坦。（霍布斯，1995：1、132、249）

神话不接受哲学的检验将无法使已被启蒙的现代人信服，同样，哲学的逻辑推演经不起历史和社会的时空验证也难以自圆其说。历史社会学“是对过去进行研究，目的在于探寻社会是如何运作与变迁的”（史密斯，2000：4）。历史时间和社会空间结合成为一个完整的时空坐标系，而历史社会学立足于这个坐标系，不仅可以克服社会学家没有“历史意识”和历史学家没有“社会意识”的缺憾（Giddens，1979：8），还可以证伪逻辑严密的哲学建模和实证科学建模。在这个意义上，托马斯·埃特曼以“利维坦的诞生”作为主标题，其用意似乎想检验霍布斯建构的哲学建模，考察这个把上帝、巨人、巨兽与机器系于一身的绝对主权是如何产生的。但是，或许会让读者失望的是，即使耐心通篇读完这本几十万字的巨著，作者在文中没有对利维坦这个概念做出任何解释。此托马斯是否受彼托马斯的影响？我们从本书的副标题“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可以看出，作者把“利维坦”这种绝对中央权威分解为国家机构的组织方式与政权体制的结构形式，而且限定其诞生的时间和空间。因此，标题可以传递出本书的利维坦、时间、空间三个信息：在作为主题的利维坦上是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政权体制的结构<sup>1</sup>这两个相关但又相异的建设；在时间维度上是中世纪及现代早期这个长波段的跨度；在空间维度上是整个



欧洲版图；显然，作者力图把霍布斯在哲学意义上的利维坦国家置于长时间与大空间构成的历史社会学坐标系中来定位，由此得出绝对主权在欧洲各国家的诞生方式及其表现形式。

## 二、解释模型：利维坦、时间与空间

托马斯·埃特曼一方面把本书标题反映出来的三个信息转换为扉页中提出的基本问题，那就是“在法国大革命之前那段时期形成的欧洲国家为什么会沿着如此不同的路径发展？有些国家为什么走上绝对主义的道路，而另一些国家则走上宪政主义的道路？是什么因素使得有些国家能发展出官僚制的管理体系，而另一些国家在实践中却仍然依附于一种世袭制(patrimonialism, 也译‘家产制’)？”另一方面也由此得出属于他自己的普世性理论，即通过把欧洲国家分为四种类型来回答上述问题。

首先，作者把利维坦国家分解为体制结构和机构组织。西方学术界在欧洲现代国家建设理论上已达成的共识：特殊政体形式与市场经济动力相结合使西方文明模式脱颖而出；战争是国家机器理性化的主要动因；领土国家成为唯一胜出的政治形态；多元竞争的政治主体受制于同质化的宗教力量。但是，目前的研究成果更多是从结果而不是原因来解释国家之间的制度差异，更多从现代官僚制和宪政主义这种理性化进程来考察，较少考察理性化进程如何遭遇传统家产制和专制的非理性化抵制，从而不能解释不同国家在各种地缘军事压力下的结果，无法理解到18世纪后期欧洲版图上呈现出不同的现代国家类型。因此，在作者看来，一个利维坦国家的基本形态应该取决于政权体制的结构形式和国家机构的组织方式这两个因素的不同组合。

在体制结构形式上，作者遵循绝对主义与宪政主义这种普遍认可的二分法。“在一种绝对主义政权中，统治者以他或她个人的意志整合了行政权和立法权，而在一种宪政主义政权中，立法的特权是由统治者和一个代议机构共同掌管。”(Ertman, 1997:6)作者进一步指出，出现专制与宪

政的分野,关键在于地方政府模式与代议制度两方面的差异。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模式和以领土为基础选出代表的议会机构更有能力抵制统治者的诱惑与打击,而作为中央派出单位的地方政府模式和以社会等级为基础选出代表的议会机构更助长王权专制。在机构组织方式上,作者遵循韦伯的家产制与官僚制二分法。在韦伯看来,统治者无力通过家族成员进行直接治理时,只能依赖于社会各团体之间的合作,并要求团体的社会资源有利于中央的统治权威、财政汲取和军事扩张,但地方精英团体在世袭君主专断时也试图扩展自身的特权和利益,从而把行政管理职务占为己有,垄断地方政府职务和辖区所有资源,并使之成为私人的继承财产,由此出现家产制。不仅如此,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人还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但是,如果统治者有能力随时更换地方官员,抵制地方精英集团这种私有化趋势,并且让具备治理素质和技能而且效忠王权的人担任公共职务,使之服从一种形式化和程序化的行政法规,那么将为一种现代的理性官僚制奠定基础。在吸收奥托·欣茨、佩里·安德森、查尔斯·蒂利、迈克尔·曼等人的成果基础上,作者指出,在机构组织方式上是家产制还是官僚制,在体制结构形式上是绝对主义还是宪政主义,其博弈和组合的结果在18世纪的欧洲国家最终呈现四种形态:官僚绝对主义、家产绝对主义、官僚宪政主义、家产宪政主义。

其次,作者把上述四种国家形态的诞生置于1400多年的宏大历史背景中,也就是中世纪(从公元5世纪的西罗马帝国解体到15世纪50年代)和现代早期(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作者特别重视把时间安排视为影响国家形成的重要变量,主要表现在:

一、路径依赖。在西罗马帝国解体之后,在拉丁欧洲和日耳曼地区建立许多隶属于日耳曼帝国和教皇的地方政权。随着帝国的衰亡,占有土地的地方领主把公共职务占为己有并独霸一方,从而形成碎片化的政治景观。在千禧年\*之后,新一代统治者开始抵制这种去中心化的地方势力,借助罗马教皇发展的三段论和社会等级论作为意识形态武器,并取得了重建中央权威的成功。但这些努力对原罗马帝国的边缘地区影响较

\* “千禧年”是指公元1000年。——译者注

少,使之有机会发展出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模式和以领土为基础选出代表的代议模式。这种差异以及由此开创的行政管理和财政等体制形成后来进行国家建设的路径依赖。

二、路径替代。在15世纪50年代之后新兴的国家建设者面临新的机会,主要表现在,采用更先进的行政管理和财政手段;大学在中世纪后期的兴起推进一种专职化的行政管理模式;人口增加推动军事技术的发展;商业与财政市场的壮大扩展统治者的财政来源。这不仅使统治者更有能力抵制地方精英的私有化倾向,而且还把职务与官员相分离而建立一种现代早期的官僚制。此外,虽然许多相关研究都强调战争对国家建设的作用,但作者进一步指出,地缘政治竞争开端的时间先后顺序是影响国家建设进程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三、路径完成。作者把本书讨论的截止时间放在18世纪后期,其原因在于,欧洲版图此时完全发展出利维坦国家的四种形态,而且随着法国大革命使家产绝对主义彻底解体,整个欧洲大陆的国家与政权建设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卡尔·施密特在政治哲学上肯定了这一点:“18世纪国家的发展终结了君主主权的思想,也终结了完整而不可分割的国家绝对王权论的古典形式。”(施密特,2008:95—95)利维坦作为国家的象征开始丧失理性神话的力量,蜕变为没有生命力的、人民视之为阻碍自由的暴力机器,因此“被19世纪资产阶级法治国家所替代”(施密特,2008:104)。吉登斯从历史社会学角度同样指出,19世纪之后,军队首次不是维护内部秩序的基石,而作为监控模式的内部绥靖同时成为经济组织和国家自身的关键特征,这标志着绝对主义国家向民族—国家的转变。(吉登斯,1998:138,198)据此,作者目前正在撰写本书的姊妹篇《驯服利维坦:19世纪和20世纪西欧民主的民族—国家建设》。<sup>2</sup>

最后,作者运用“宏观社会研究中的比较史”历史社会学方法,把中世纪及现代早期的国家与政权建设放到整个欧洲的“基督教王国”来考察。基督教王国是指从中世纪开始一直信奉基督教的地区,西至不列颠,东至波兰和匈牙利,北至瑞典和丹麦,南至意大利半岛和伊比利亚半岛。其原因是,在这段时期教会组织一直影响国家与政权建设的全过程,以便在一个同质的基督教文化和社会中进行比较。同时,为了比较相类似的政体

即领土国家中的政治和制度的历史走势,作者既不考虑18世纪之前已衰竭的另类政体,如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以及瑞士和荷兰这两个主权不在中央政府的邦联国家,也不讨论一直动荡不安的巴尔干半岛。这样,作者把欧洲的领土国家归为四类:法兰西、西班牙、葡萄牙、萨伏伊、托斯卡纳、那不勒斯属于家产绝对主义,这不仅是原罗马帝国核心地区的拉丁欧洲,也是在15世纪50年代之前进入地缘政治竞争的国家;日耳曼诸公国和丹麦属于官僚绝对主义,前者虽是神圣罗马帝国的心脏地带,但却在15世纪50年代之后才面临地缘政治压力,丹麦虽然在早期有着强势议会,但后来为日耳曼的入侵所破坏;波兰、匈牙利属于家产宪政主义,这两个国家到15世纪之后才面临地缘政治压力,基本上是按照地方贵族家产制的逻辑来组织行政管理体系;英国和瑞典属于官僚宪政主义。作者特别强调,英国早期虽然面临的地缘政治压力使公共权力机构有导向家产制的可能,但强劲的代议机构与之进行长达几个世纪的斗争,到17世纪之后才最终走上现代官僚制的轨道。

在接下来第二、三、四、五、六章的篇幅中,作者用详尽的史料来证实和发展上述解释模型,并在第七章总结到欧洲国家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当代政治发展有着几点重要的启示。表现在:1. 统治者在“历史拐点”做出的制度选择,为既定国家的未来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铺陈了一种发展道路,而早期形成的路径依赖限制了未来统治者的制度选择范围,使之被迫在有时功能障碍的制度框架内发挥作用;(Ertman, 1997:320) 2. 第一批进入“先进”行列的国家不但影响其自身的未来走向,而且所产生的实践和制度让“后发”国家因受经济和军事竞争的驱动而不得不“跨国学习”,但在一个由开拓者完全控制并结构化的世界里,后来者只能在有限的空间里做出制度选择,而另辟蹊径则要付出不可意料的代价;(Ertman, 1997:321) 3. 家产制具有非常可怕的持续性,不仅欧洲大陆至今仍残留家产制的惯例,由此导致低效、专断和腐败问题,而且,亚非拉不少国家虽然自主进行国家建设半个多世纪,但仍出现大量与国家政权相关的腐败或寻租行为,因此仍处于原宗主国的陋习阴影下。寻租群体吞噬着公共资源,而且一旦巩固其利益就抵制国家的进一步改革;(Ertman, 1997:322) 4. 如何抵制寻租对国家制度的侵蚀呢? 主要有德国的威权主义和

英国的宪政主义两种模式。前者依赖于行政部门对官员的严密监控,但行政的低效或无能将导致很大的偶然性,后者诉诸代议机关的高度警惕性,议员通过法律程序对开放的公共领域进行全方位调查;(Ertman, 1997:323) 5. 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与一个充满活力的参与式地方政府相结合,最可以让国家政权均衡组织结构扩展、政治参与、经济增长和地缘政治竞争的多元需求。(Ertman, 1997:324)

### 三、评价:特色、不足及为作者辩护

发轫于欧洲的现代国家成为一种支配性的政治单位,欧洲文明借助国家意识和制度的输出在短短几百年里称霸全球,那么欧洲近代史上的现代国家是如何展开的呢?战后复兴的历史社会学非常注重其发生学的研究,并已取得相当成就。本书作为该领域迈向新世纪的标杆,有着许多特色但也存在不足。同时,从西方学术界的一些书评来看,本书也存在被误读之处,在这里有必要为作者申辩,以飨中国读者。

#### (一) 特色

1. 把相关概念置于时空关系中来辨析。研究国家建设的西方学者也一直遇到概念混乱的问题,在 state、nation、modern state、national state、nation state、nation-state 之间以及 state-building、nation-building、nation-state building 之间难以作出区分,更不用说这些概念进入汉语语境之后。作者运用的 territorial state(领土国家)概念是指现代欧洲早期已经走向成熟的新型政权,旨在建立一个领土主权的中央政府,相当于查尔斯·蒂利的 national state 和亨德里克·斯普鲁伊特的 Sovereign State (Hendryk Spruyt, 1994),并指出,“现代国家”是 16 世纪在欧陆成熟起来的新型政权,“民族-国家”是欧洲在 19、20 世纪定型的、最典型的现代国家形态。(Ertman, 1997:6)我们由此可以理解“民族-国家只是国家建设几种可能的结果中的一种而已”(Tilly, 1975:23)。因此,明确时空条件是

概念运用的前提。作者以法国大革命为界,把之前的现代国家建设视为不包括民族观念和民族建设的体制结构和机构组织建设,之后由于主权国家蜕变成卡尔·施密特所说的“机器装置”和“法治国家”,惟有借用法国式的人民性民族主义或德国式的种族性民族主义才能进行社会政治总动员,由此才能称为民族—国家建设。当然,对于在19、20世纪之后才发展出国家意识和主权观念的亚非拉地区,民族—国家建设者往往把两种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扭结在一起,从而这些概念可以互用,但也各有侧重。

2. 创造性地运用“中心—边缘”理论。以沃勒斯坦为代表的世界体系论者认为,16世纪之后的世界进入到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系,有着单一的劳动分工、多元文化和多重权力,包括单一的世界经济体系、多重国家体系和文明体系。每个体系都存在一种“中心—半边缘—边缘”的不平等交换关系。(沃勒斯坦,1998)虽然埃特曼没有提到这种理论,但却是以以此来建构其解释模型,认为在罗马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衰落之后,其中心区(包括拉丁欧洲和日耳曼诸公国)出现绝对主义,而在原帝国的边缘区(北欧、东欧、不列颠)出现宪政主义。其原因是,帝国是一个从中心到边缘的扩张过程,而其衰落则是一个边缘到中心的收缩过程,而中央权威的苟延残喘与重建都进一步强化了王权和教权,使地方政府成为中央自上而下的非参与式单位,代议机构也是以等级身份为基础的,软弱而松散的;相反,在边缘地区,帝国的扩张过程激起地方保护主义和自治,使之形成警惕中央权力下渗的惯例。帝国虽希望维持其统治地位,但已心有余而力不足,不得不承认地方精英集团的自治,结果,一旦帝国衰落并收缩权力时地方精英在制衡王权方面必然占上风。这样,强大而独立的代议机构都是由以领土为基础选出的代表组成的,而且很早就出现在英国(Parliament)、瑞典(Riksdag)、波兰(Sejm)和匈牙利(congregatio generalis),从而出现宪政主义的政权形式。

3. 把体制结构与机构组织的双重建设视为一个紧密相关的系统工程。在战争与国家建设的关系上,作者与其他历史社会学家一样,也认为战争频繁度与世俗王权的力量增强成正比。但本书的一个特色是,战争与地缘政治压力因出现的时间先后顺序不同,对体制结构和机构组织也产生不同影响。比如在宪政主义一组中,由于英国最早面临地缘政治压

力,议会与王权在千禧年之后的几百年里都处于紧张冲突中,所以,王权限制了倾向家产制的地方贵族,而贵族限制倾向专制的王权。相反,波兰和匈牙利因更晚得多地面临战争威胁,其结果是,议会权力过大导致家产制,而君主权力的软弱导致无力阻止外敌入侵。在市场经济与国家建设关系上,诺思等经济史学家们的制度经济学派认为,经济增长模式与政治变迁存在正相关关系,欧洲国家建设由此形成不同的性质和动力。作者虽然赞同利维坦诞生的经济因素,但反对单纯的经济史解释,而是把经济因素置换成税源和财政,以此考察地方政府和代议机构与王权的博弈过程。同样,在财政与国家建设方面,作者赞同财政制度改革对国家建设的影响,在书中大篇幅地运用丰富的史料讨论国家税收问题(尤其是英国,足足有80多页),而且基本上通过财政制度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来考察宪政与专制的分野。然而,作者紧紧抓住体制结构和机构组织这两根主线,更合理地把财政制度改革置于欧洲整个国家建设谱系中来考察,由此显得更为丰满,更有说服力。换言之,虽然从战争或经济或财政这些单向度来考察国家建设,可以更显著地理解单方面的重要性,但国家建设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并没有什么最重要或决定性因素。正如蒂利所说的那样:“各国的发展路径与逻辑是必然性(利益、资本与权力)与偶然性(战争后果、地缘政治压力)相结合的一种意外后果。”(Tilly, 1975:21)

总之,正如有西方学者正确地评价那样:“毫无疑问,至今为止在探讨现代早期欧洲国家形成方面这是最好的一本书,在历史跨度、经验深度和理论提炼方面都超越了所有相关主题的研究成果”;“它有两个明显的突破:一是明确区分政权体制结构和国家机构组织,可以理解绝对主义在某些国家更强或更弱,某些宪政国家可以或不可以抵制地缘政治的威胁;二是通过集中于代议机构,可以启迪于专制政府为何能或不能成功”。(Gorski, 1998:186)

## (二) 不足

1. 仍在西欧中心主义的阴影下。在欧洲国家建设的主题上,此前的学者喜欢把西欧尤其是英法作为分析对象,视之为西方近代文明的发祥

地与现代制度体系的母体,由此扩展到欧洲和全世界。这是一种典型的西欧中心主义。本书虽然把视野放大到整个欧洲,试图突破西欧中心主义的禁锢,但其主体仍是两强相争的英国(官僚宪政主义)与法国(家产绝对主义)。在所讨论的所有国家中专论英国和拉丁欧洲的篇幅近60%(第二、三、四章共189页),在此基础上再补充有关其他国家的内容只有剩下131页(第五章专论德国,把北欧和东欧四国浓缩为第六章)。显然,这与其类型学的划分极其不相称,有点虎头蛇尾之感。同时,作者在讨论拉丁欧洲的家产绝对主义时多选取有关法国的史料,而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国的史料较少涉及。西欧中心主义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强调从传统向现代过渡的内生性,把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归因于欧洲内部而不是外部因素,现代文明是以西欧为中心逐渐向外扩展和传播的结果。(布劳特,2002:22)显然,本书仍然没有走出西欧中心主义的阴影。

2. 忽视了文明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殖民地的反哺。西欧在近代的社会变革起因和过程并不完全取决于其内部,与西方以外的文明以及海外的资源掠夺有着密切联系。在文明体系的冲突方面,维克多·李·伯克在同年出版的《文明冲突、战争与欧洲的国家形成》或许更具有说服力,他更强调宗教战争、王国内部及之间的结构性冲突、文明际间的冲突对国家形成的作用,“应该承认其他文明对欧洲国家形成的巨大历史作用”。(Burke, 1997:164)<sup>3</sup> 但埃特曼很少提到殖民地的反哺作用。从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到1878年达到掠夺顶峰的《柏林条约》这几个世纪里,欧洲的知识、权力与资本紧紧结合在一起,西欧诸国对海外资源进行疯狂的掠夺,强化了王权讨价还价的能力,因殖民地的反哺减少了王权与地方政府的和议会因税收问题而引发的冲突,使之更多是共同协作以如何推进战争与海外扩张,从而使整个欧洲的现代国家建设进入到一个黄金时代。当然,殖民地的反哺并没有改变而是强化了各国的路径依赖。

3. 屏蔽基督教在不同时空的影响。本书把欧洲范围局限于“基督教王国”的理由是,在1500年之前,这个地区表现出一种同质性很高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甚至在宗教改革摧毁教皇的统一教权之后也依然持续着这种同质性。(Ertman, 1997:5)这说明,作者没有把教会作为一个独立



变量,而是作为一种前提,也没有区分基督教内部的差异,不重视这种差异对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产生不同的结构性影响。但相背反的是,作者在书中反复强调,在整个国家建设中都无法绕过宗教对行政管理具体领域的渗透性影响。(Ertman, 1997:79)正如有评论认为,他“忽视了宗教改革对官职的影响,尤其是新教国家,加尔文教贵族和苏格兰平民推动宪政政府的影响”(Gorski, 1998:186)。虽然他自称是从奥托·欣茨那里获得的灵感,但后者首先承认,宗教改革与现代早期国家之间,以及宗教与政治发展之间有着紧密的普遍联系。(Hinze, 1975:尤其是第3、8章)显然,埃特曼不应该忽视从新教对英国与天主教对欧陆方面进行时空比较,而把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社会权力的迈克尔·曼则非常重视比较其间的差异。(曼,2002:624—635)

### (三) 辩护

1. 撇开熟悉的中世纪城市与荷兰是合理的。本书没有涉及中世纪后期像米兰、热那亚、威尼斯的商业城市,也不考虑仅仅以资本强国的近代荷兰。这遭到很多评论者的批评,认为这些地方在当时盛极一时,对欧洲文明的现代转型和资本主义的兴盛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无法理解作者这种有意抛弃的做法,“把所有人都非常熟悉的地方视为是不合理的”。[Aylmer, 1999, 114(455):171]这种批评对本书是一种隔靴搔痒,并没有把握作者的问题意识。这是因为,从长波段的经济社会变迁和现代国家建设来看,原本发达的商业地区没有对延续到18世纪后期的四种主权国家形态留下多少历史痕迹,在权力逻辑与实践上也未影响国家建设的性质和历史进程。恰恰相反,荷兰的资本主义在英法两国的战争威胁或系列军事夹击中迅速衰落,世界的经济中心很快转移到英国。所以,在欧洲现代早期,不仅中央政权持久崛起需要强有力的资本财富,而且经济的持续繁荣发展更需要强大的中央政府作后盾。<sup>4</sup>另外,欧洲近代经验的一个普遍特征是主权国家而不是商品经济的兴起。一方面,在欧洲大陆内部的许多地区仍旧以土地贵族为主的农业经济、封建领主制和采邑制,市场经济并未惠泽整个欧洲;另一方面,在中世纪后期所形成的商业中心从未产生过主权国家形态,甚至反而抑制了现代国家的形成。其原因是,经济

的商品化程度越低,汲取税收的财政机构和人员越完备,国家结构和能力由此也愈发膨胀。相反,商品化程度越高,新型商业阶层越有能力控制政府权力,其主权并非集中在中央政府,而是散落于地方新兴的商人阶层。

2. 没有探讨巴尔干半岛和土耳其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说撇开荷兰等地是由于不具备领土国家的主权特征,那么,不考虑欧洲东南部则是由于宗教和文化的同质化低。与欧洲其他地区相比较,这个地区长期成为拜占庭帝国统治与斯拉夫人反抗的战场,“拜占庭历史充满了动荡不安和多灾多难”(安德森,2001:299),迥异于西罗马帝国的扩张史,也极少受到西欧基督教文明的影响,长期处于多元文化、民族、宗教、亚洲游牧部落入侵的冲突和斗争中,从而在近代走出一条完全不同于其他地区的道路,至今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作者所遵行的“共性最大化”原则与蒂利的观点是一致的:“欧洲文化同质化程度低或基督教王国的边陲地区容易出现纷争和冲突。”(Tilly, 1975:38)之所以西欧最早出现绝对主义的国家形态,很大程度上是以前西罗马帝国统一阴影下的结果,文化-历史-社会结构一开始就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世界观、比较接近的语言、血缘体系、宇宙论、宗教、审美,甚至政治传统。这有利于国家权力的扩展、意识形态的渗透、技术和行政人员的统一,人们更可能保持对本土政权的忠诚和反抗外敌的叛乱。

3. 民族-国家形态并非目的论假设而是一种事实。有批评家认为:本书“存在一个形成民族-国家的假设,好像现代国家是历史的终结和目标;运用国家建设的大厦来解释历史,把一个目的论的框架强加给一个演变过程”(Coelho, 1998, sep.: 874—875)。历史社会学对来自历史学的这类批评一般保持沉默,因为它更强调从历史研究中得出在相当大时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何况,民族-国家并不是理论家的一种假设,而是现代国家在19世纪之后的一种典型形态,也不是一种目的论的框架,而是欧洲文明史发展到19世纪的结果,作者只是从历史演变中寻求其真实原因。在这一点上查尔斯·蒂利应该是最有发言权的历史社会学家之一。他认为:“从1600年左右来看,国家的发展是十分偶然的,很多雄心勃勃的国家在中途就瓦解和崩溃了”(Tilly, 1975:37),因此有必要探究到18世纪后期仍具有强劲生命力的主权国家的历史变迁路径。

作为一部跨越大空间和长时段的历史社会学著作，本书不仅给我们展示出四种绝对主权的利维坦国家是如何铸造的，也暗示此后各国驯化利维坦的不同方式。作为一种完全人为的结果，绝对主义的国家形态不仅是欧洲现代国家建设的早期阶段，也是完成传统秩序向现代秩序转向的过渡形态。在每一个利维坦国家都面临或强盛或衰败这种不确定性的几个世纪里，没有哪一个主权者不出现制度和政策的反复无常，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改革有着长远的目标和既定蓝图，也没有可以完全复制的既有发展模式。相反，主权者都是据于各自沉重的历史遗产与前辈已确定的路径选择，在有限范围内作出制度选择，以缓解当下的重重危机。国家机构的组织方式与政权体制的结构形式都是在结构化与反结构化、旧新结构交替、理性化与非理性化过程中逐渐固化而成的，是在各种现实力量对比和博弈中不断调适的结果。在这个旧结构解体而新结构尚未形成的历史过渡期，处于任何政治共同体的社会群体和个人都不得不主动或被动地寻求自身的利益、认同和价值。

#### 四、本书的翻译说明

远在太平洋彼岸的托马斯·埃特曼先生听说他的处女作即将译成中文，感到非常高兴。他非常乐意专门为本书写一个中文版序言，而且在往来邮件中反复提到，序言应该写多长才合适，怎么写的效果更好。这说明他的治学非常严谨，也非常重视本书及其中文版。本书已列为欧美许多知名大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专业的必读书，这也可见其学术价值。但由我一个人独立承担翻译的任务，这完全是一种意外的结果。郭忠华博士首先洞察到翻译本书的必要性并负责接洽事宜，但因他科研的任务之重和项目之多，本书的译介被一推再推。直到上海人民出版社徐晓明先生去年仲夏下最后通牒时，忠华兄才开始仓促上马，但此时又已确定出访英国一年的计划，所以只能忍痛割爱地把这个任务转交给我，尽管已译出了近八千字的初稿。所以，从中受益良多的我一视之为一笔意外的财富。

在此感谢忠华兄多年来的信任和关照,也感谢晓明先生的时时督促。

在翻译和校对过程中,肖滨教授提供了各方面的帮助。与他多次深入的交流使我对本书的几个关键概念有更为准确的理解,而且,他还让我给中山大学的政治学专业博士生专门讲述本书的主要内容,这次机会推动我在国家建设主题上的进一步思考;书中涉及多国语言的专门术语:英语、法语、拉丁语、德语、波兰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感谢余慧元博士在语言上提供的必要帮助。但仍有些中古时代的习惯用语至今无法准确查找,最后只能根据上下文的语境意译,请相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此外,感谢孙东屏、蔡银旋、张清、李丹、蔡慧、林晓燕等同学帮助收录和核对冗长的参考文献。

还要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范蔚文先生以及为此付出大量心血的工作人员。他们认真负责的精神大大减少了本书中人名地名的译法错误,从而提高了本书的使用价值和可读性。

本书翻译工作的破土动工伴随着一个新生命的降临世间,而随着全书译稿的交付,宝宝也已经在牙牙学语了。非常感谢年迈的岳母每天有规律地做出香喷喷的饭菜,感谢诸多家人为我们小家庭默默无闻地奉献着。当然,最需要感谢的是妻子郑小红女士。她在过去的20个月里,怀胎十个月,哺乳十个月,毫无怨言地搁置自己的事业,担当起一位伟大母亲的责任。任何一项工程的完成都包含着众多人的辛勤耕耘和无私劳动,但这种劳动有时根本无法理性地折算成功名利禄,只能寄存于受惠者本人的历史记忆里。

## 注 释

1. 从本书的整体来看,埃特曼是从马克斯·韦伯的意义上来说来区分“国家”(state)和“政体”(regime)。在韦伯看来,政体是指任何一种用以组织社会的政府结构形式;“国家”不仅包括上层以军事、行政与财政管理体制为重点的“国家机构”(state apparatus),还包括渗透底层并集结社会资源的“国家基础结构”(state infrastructure)。(韦伯,2004:730—748)。迈克尔·曼更强调国家控制和协调社会基层的基础权力(曼,2002:708),而埃特曼同时重视国家上层机构的组织方式与地方政府的组织体系。因此,本书采信的国家机构组织包括中央与地方的权力机构组织。

2. *Taming the Leviathan: Building Democratic Nation-States in 19th and 20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参见 <http://sociology.fas.nyu.edu/object/thomas-sertman.html>。

3. 此书已有中文版, 参见:《文明的冲突: 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 王晋新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巧合的是, 查尔斯·蒂利与西达·斯考切波同是巴林顿·摩尔的学生, 而蒂利是伯克的博士导师, 因此伯克与埃特曼同属巴林顿·摩尔门派的再传弟子。丹尼斯·史密斯在《历史社会学的兴起》中把战后复兴的历史社会学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各阶段的代表人物依次是: 帕森斯和马歇尔·布洛克和巴林顿·摩尔、蒂利和斯考切波。因此我们或许可以把埃特曼和伯克二人视为第四代传人, 而且把这两本各自强调国家形成的内生性和外生性因素的著作结合起来, 可以更为全面地了解现代早期欧洲国家建设进程的复杂性。

4. 以此类推, 如果没有美国这种强大的世界霸权作为支持, 二战后崛起的日本经济也不可能保持飞跃发展, 反之亦然, 许多后发国家至今难以维持其经济的可持续性, 强势国家的一再压制和打击也难逃其咎。

#### 参考文献

-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 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丹尼斯·史密斯:《历史社会学的兴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J. M. 布劳特:《殖民者的世界模式——地理传播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史观》,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 卡尔·施密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 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 《圣经·约伯记》。
- 《圣经·以赛亚书》。
- 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三卷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 A.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 GE Aylme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999, 114(455).
- Jeremy Black,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71, No. 2(Jun., 1999).
- O. Hintze, 1975,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 Felix Gilbe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hilip R. P. Coelho,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8, No. 3(Sep., 1998).
- Philip S. Gorski, *Contemporary Sociology*, Washington: Mar 1998, Vol. 27,

Iss. 2.

Rolf Strom-Olse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1998, Vol. 29, No. 1.

Spruyt, Hendryk, 1994,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omas Ertman,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London: Cambridge Press, 1997.

Tilly, Ch.,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icor Lee Burke, 1997,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war-making and State Formation in Europe*, London: Polity Press.

## (二)

2010年3月《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中译本面世，至今整整六年了。2016年3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徐晓明编审提出再版中译本，故译者参考了读者的一些建议，在再版中作了一些小修订，例如：“世袭制”改为“家产制”，“世袭宪政主义”改为“家产宪政主义”，“世袭绝对主义”改为“家产绝对主义”；等等。对李筠博士以及其他关注本书的读者表示感谢。

## 中文版序言

我非常荣幸能够在这个序言中为我的中国读者表达一声特别的问候,也非常高兴地了解到中国对西方总体的历史越来越感兴趣,对欧洲国家的发展尤为如此。

我借此机会解释本书的几个特点,希望指出对一名中国读者来说似乎有点迷惑不解的地方。首先是《利维坦的诞生》这个书名。“利维坦”这个名词首次运用于希伯来文的《圣经》(也是作为基督教旧约而闻名),是指一个海洋怪兽。这个词广泛运用于今天的英语以及欧洲许多国家的其他语言,是用来指代非常庞大而强有力的东西。这个术语最著名的用法出现在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经典著作《利维坦,或一个宗教和世俗共和国的质料、形式和权力》的书名中。这本书完成于1651年,这是在英格兰一场互相残杀的内战的后期,他用“利维坦”这个名词意指那种全知全能的主权实体。霍布斯把这个实体视作结束自然状态中“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必要手段,由此确保和平和秩序。霍布斯时代以降,人们经常把“利维坦”比喻为开始出现在霍布斯时代(17世纪和18世纪)的欧洲现代国家。

这也是我把这个术语用在本书的书名中的原因。然而,我这本书并不是一本政治哲学的著作,也不是一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因此,我并没有考察霍布斯的著作,也不关注其他诸如约翰·洛克等著名思想家,虽然我的确讨论了法国理论家让·布丹(1530—1596年)的诸多观点。我感兴趣的是这段历史进程,更确切地说就是从罗马帝国解体(公元476年)到

法国大革命(1789年)这一段历史中出现的独立的主权国家。正如许田波在她的专著《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中已经指出的那样，中国和西欧在各自的发展中遵循着完全相反的轨迹。在中国，秦王朝把诸多对峙的领土国家统一成为一个单一的政权，尽管此后也有过几次四分五裂的危机，但两千多年来基本上都保持统一，而欧洲的统一则随着5世纪期间西罗马帝国的解体而告终。虽然查理曼大帝(公元742—814年)和查理五世(1500—1558年)尝试恢复罗马帝国，但主权国家在欧洲的政治图景中已经居于支配地位，一直到1945年之后才开创出欧盟，开始培育出新的统一进程。我这本书探索的主题之一就是，罗马帝国的权力体系在西方衰落(公元6—8世纪)以及查理曼帝国(公元9—11世纪)再次崩解之后，欧洲的领土国家是如何形成的。

这把我带入到第二个议题，也就是我的副书名“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在中世纪(公元500—1450年)的欧洲，形态并不完全一致的许多新国家是在帝国的废墟中产生的。它们不同的方面在于政府或政权的种类上，表现为专制的或宪政的两种类型。专制主义这种政权形式是指，作为一个国王或其他君主的统治者享有制定新法律和征税的权力，而无须经过议会或其他代表各种社会团体或地理区域的组织的同意。宪政主义政权的立法和财政权威是由统治者和这些议事团体共同享有。欧洲现代早期(1450—1789年)的专制主义国家形态以法兰西王国最为典型，也就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摧毁的这种专制主义政权。这种政府形式也出现在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的大多数公国中。最著名的宪政主义政体是英格兰(1707年之后是大不列颠)，其权力是由国王和一个推选出来的议会共同享有。

划分不同国家类型的一种方法是考察他们的政府形式，而另一种方法是在政府层面之下考察官僚制结构里的官员性质。官员的工作就是履行和实施由中央各种中央权威制定出来的法律和指令。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1864—1920年)对官僚制结构的类型作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分，他视为“现代”类型的是，职位非常明确地与担当职位的人区别开来，而“家产”类型并不是这样的。韦伯认为，在19世纪之前的大多数欧洲国家都是家产的而不是现代的官僚制结构。他认为这一点也适用于传



统的中华帝国，这也是那本开创性的著作《中国宗教：儒教与道教》(1920年)的一个主题。当然，他也有可能是错误的。我采用韦伯的这种区分，在书中竭力去解释一些欧洲国家主要是英格兰、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为什么以及如何从1648年之后开始建立现代形式的官僚制结构，而其邻邦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诸国则继续饱受家产官僚制的煎熬。这种区分是有作用的，因为家产的官僚制结构是效率低下和贪污腐败的结果，更没有能力动员财力和人力来进行国家防卫。实际上，正如我阐明的那样，在18世纪期间家产制的法国在与更为现代的英国相抗衡的时候反复惨遭军事失败，这加剧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

我在书中表达的各种观点是很复杂的，一般都是与西方历史的不同发展时期相关联起来，这对于一名中国读者来说可能不是很熟悉。但是，我希望这本书有助于中国读者理解欧洲内部各种各样的政治文化和传统。因为中国早已拥有了两千多年的统一，在世界上一直有着强大的实力，而欧洲只是现在才步履蹒跚地迈向你们的那种统一体。

托马斯·埃特曼

美国纽约大学社会学系

2009年5月29日

## 致 谢

本书最初是一篇写于哈佛大学社会学系的博士论文，当时冠名为“现代早期欧洲战争与国家建设”。论文的首要目标在于，分析 14 世纪至 1789 年间英国、法国、西班牙、普鲁士等国的连绵战争对管理方法、财政状况和军事组织所造成的冲击。1990 年，当我在哈佛大学政府管理系 (government department) 获得职位之后，我同事反复提出的一些问题使我对这一课题重新加以思考，并且把注意力放在与政治科学更具通则性的一系列问题上，即在欧洲国家建设的形成性岁月里，为什么有些国家会朝着宪政主义的方向发展，而其他一些国家却成了绝对主义国家？为什么军事压力使有些国家成功地建立起高效的、原初的现代官僚制 (proto-modern bureaucracy) 形式，但却使其他一些国家陷入功能高度紊乱的管理体制而不能自拔？为了使本课题的论证产生令人满意的效果，我被迫极大地扩大了研究个案的范围和时间跨度。也正因为如此，与原来的博士论文相比，现在已经完全面目全非了。我希望本项研究成果能够证明我所付出这些努力是值得的、有意义的。

在过去五年里，我有幸得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大力帮助。哈佛大学克拉克—弥尔顿基金 (the Clark and Milton Funds) 所提供的资助使我能够数次到欧洲从事几项非常重要的短期研究。在我离开哈佛的那一个学期里，欧洲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 为我慷慨解囊，提供额外的旅差经费，使我能够在这一段时间里完成本书的大部分写作。伦敦历史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London) 保存有

广泛的资料，可以任我查阅，为远在异国他乡的我提供了一个知识家园。

许多学者和同事曾经以其评论和批评来提高本项研究的质量。我深深感谢我的博士导师(*Doktormutter*)西达·斯考切波教授。她有关革命的课程——我1977年主修了该课程——唤起了我对历史和政治问题的最初兴趣，而她的著作则是此后我源源不断的灵感之源。奥兰多·帕特森(Orlando Patterson)和约翰·A.霍尔(John A. Hall)一直鼓励我不要受学科界线的约束，从尽可能最广泛的视野进行思考。在本书写作的关键时刻，阿伯托·阿莱西那(Alberto Alesina)、亨利·布雷迪(Henry Brady)、戴维·科利尔(David Collier)、乔纳·利维(Jonah Levy)、鲍勃·鲍威尔(Bob Powell)、罗伯特·帕特南(Robert Putnam)和约翰·齐斯曼(John Zysman)等人都阅读了本书的部分或全部书稿，使我澄清了许多论点的思路。彼得·迪克森(Peter Dickson)、戴维·莱廷(David Laitin)、保罗·兰福德(Paul Langford)、保罗·卢卡斯(Paul Lucas)、格哈德·A.里特(Gerhard A. Ritter)、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查尔斯·蒂利以及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M. I. T.)、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柏克利学院(Berkeley)、牛津大学、慕尼黑大学(Munich)等地的研究班学员们，他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提供了深邃的反馈意见。埃德温娜·巴沃莎(Edwina Barvosa)为本书的最后完稿提供了友好的帮助，而马拉·赫顿(Mala Htun)则提供了宝贵的编辑帮助。

萨姆·科恩(Sam Cohn)、马修·埃万杰利斯塔(Matthew Evangelista)、安·戈德加(Ann Goldgar)、罗杰·古尔德(Roger Gould)、加里·赫利格尔(Gary Herrigel)、珀西·莱宁(Percy Lehning)、莱拉·皮雷里(Lella Pileri)、卡罗·拉扎(Carlo Ruzza)、巴巴拉·斯克琴科(Barbara Schinko)、安妮特·斯科拉甘霍夫(Annette Schlagenhauff)、罗斯玛丽·泰勒(Rosemary Taylor)、吉纳维芙·沃里克(Genevieve Warwick)以及克里斯托夫·威尔莱帕(Christoph Wielepp)在本书的成形过程中提供了慷慨的精神支持和智力资源。约翰·布鲁尔(John Brewer)、埃克哈特·赫尔马齐(Eckhart Hellmich)、乔·英尼斯(Jo Innes)、彼得·霍(Peter Hall)等所有良师益友也必须重点提及，他们从一开始就对本项研究表现出信心，没有他们的鼓励，本书的完稿将是不可想象的。安迪·马科维茨

(Andy Markovits)始终与我患难与共,我的家庭更是为我提供了难能可贵的支持,尤其是我的母亲,她对我的坚定信念成为我勇往直前的力量之源。

最后,我要把我最诚挚的感激之情献给我的妻子苏珊·佩德森(Susan Pedersen)。她尽管承受着远甚于我的学术任务,但还是数次统览书稿,帮我解决了大大小小的难题,并在我思想出现困惑的时候给予我信心。她从历史学家的角度审视我提出的许多主张,并且比任何人都更迫切地要求我澄清那些依然模糊的观点。本书所有有价值的一面都离不开她的参与,而所有有瑕疵的一面则由本人来承担。我谨以此书向她表达我由衷的爱恋和敬意。

# 目 录

译者序言 / I

中文版序言 / XIX

致谢 / XXIII

## 第一章 导 论 /1

- 一、现代早期的国家:四种类型 /4
- 二、各种竞争性的解释 /8
- 三、解释早期现代国家的差异:观点 /16
  - (一) 政权 /17
  - (二) 国家基础结构 /23
  - (三) 议会的独立影响 /26

## 第二章 拉丁欧洲世袭绝对主义的起源 /41

- 一、罗马帝国晚期与国家形成早期——西哥特人的西班牙、伦巴底族人的意大利以及墨洛温王朝和加洛琳王朝的高卢地区 /43
  - (一) 罗马帝国崩溃与黑暗时代的早期王国 /44
  - (二) 加洛琳帝国 /46

二、拉丁欧洲经济与教会的复兴以及王权的新生 /54

(一) 经济的扩张 /55

(二) 城堡监守的兴起 /57

(三) 教会的复兴 /58

(四) 国家在拉丁欧洲的重新形成 /60

三、早期的地缘政治竞争与代议机关以及国家税收体制的创建 /64

(一) 地缘政治持续竞争的早期发端 /65

(二) 有偿战争的兴起 /67

(三) 行政管理体制的扩展 /72

(四) 代议机关与稳定的税收体制 /72

四、战争与税收对财政和行政管理的影响：世袭绝对主义的开端 /78

(一) 财政 /79

(二) 行政管理 /81

(三) 代议机构与私有化的威胁 /86

五、结论 /91

第三章 拉丁欧洲改革的失败(1500—1789年) /106

一、战争与法国世袭绝对主义的成功(1494—1659年) /107

(一) 等级议会的衰弱(1440年之后) /108

(二) 与西班牙的战争(1494—1559年) /110

(三) 战争与财政(1494—1559年) /112

(四) 战争与私人占有的官职(1494—1559年) /115

(五) 宗教战争与世袭制的加剧 /117

(六) 亨利四世、叙利以及“非理性化”的“理性

化” /120

(七) 战争的复活及其后果 /122

二、伊比利亚和意大利的世袭绝对主义(1492—1789年) /125

(一) 战争、征税与卡斯蒂尔的议会 /126

(二) 战争与西班牙的财政 /130

(三) 官职的出售与正式的世袭化 /132

(四) 世袭绝对主义在卡斯蒂尔之外的进展 /135

三、科尔贝和路易十四统治下的世袭绝对主义“改革” /138

(一) 科尔贝的“改革” /140

(二) 战争的考验(1688—1714年) /146

四、地缘政治压力、改革失败与世袭绝对主义的终结(1715—1791年) /151

(一) 战争与真正改革的尝试 /152

(二) 最后的希望:内克尔 /157

(三) 代议制度的回归与改革的成功 /161

五、结论 /164

#### 第四章 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 /182

一、不受约束的国家构成、早期地缘政治压力与早熟的分权尝试(公元400—1453年) /185

(一) 参与式地方政府的基础 /186

(二) 地缘政治的竞争与国家机构的成长 /191

(三) 议会的出现 /194

(四) 常规的税收和财政 /196

(五) 通向世袭主义的重重压力 /198

(六) 议会对世袭制发难的化解 /201

二、世袭主义的强化及其暂时的死亡(1453—1659年) /204

(一) 世袭制的恶化 /205

(二) 国内战争的重重影响 /210

三、英国的王政复辟与“政府革命”(1660—1688年) /212

(一) 复辟的安排及其细节 /213

(二) 战争与第一轮常规性的改革 /218

(三) 反对改革的种种努力 /223

(四) 新一轮的改革攻势 /226

四、不列颠新国家政权的巩固(1689年之后) /232

(一) 大规模战争的行政管理需求 /232

(二) 议会的监督 /233

(三) 大规模战争对财政的挑战 /235

(四) 行政管理—财政体制的新完善 /241

五、结论 /244

## 第五章 德国的官僚绝对主义 /261

一、国家建设与帝国在黑暗时代的失败以及德意志领土国家的出现 /263

(一) 德意志在后罗马帝国时代的大规模国家形成 /264

(二) 萨莱纳王朝的神圣罗马帝国及其失败 /268

二、代议制度、地缘政治竞争以及官僚绝对主义的巩固(1450—1789年) /274

(一) 德意志新领土国家中的代议机关 /275

(二) 基础结构的扩张与官僚绝对主义的成熟 /278



三、官僚绝对主义的局限与矛盾：以布兰登堡—普鲁士为个案 /281

(一) 选帝侯与普鲁士国家的建立 /282

(二) 普鲁士处于顶峰时期的军事绝对主义 /288

四、结论 /297

## 第六章 世袭宪政主义：成功与失败 /309

一、匈牙利与波兰不受限制的国家形成与地方精英自治的巩固(1000—1387年) /312

(一) 匈牙利 /313

(二) 波兰 /323

二、持久地缘政治竞争的到来与世袭宪政主义的成功(1387—1648年) /330

(一) 匈牙利 /331

(二) 波兰 /338

三、对匈牙利和波兰世袭宪政主义的内外威胁(1648—1795年) /345

(一) 匈牙利 /346

(二) 波兰 /348

四、斯堪的纳维亚世袭宪政主义的失败 /350

(一) 丹麦 /351

(二) 瑞典 /356

五、结论 /359

## 第七章 结论 /372

## 参考文献 /381

## 表格

- 表 1 要解释的几种结果：按照政权和基础结构的类型来划分 18 世纪基督教世界的国家形态 /8
- 表 2 如果地方政府和时间安排的特点作为仅有的因素而起作用的话，就应该出现如下结果 /26
- 表 3 当阐释议会对基础结构发展的影响时被解释的真实结果 /31
- 表 4 英法两国的政府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率（1689—1783 年） /243

# 第一章

## 导 论

我们生活在一个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的伟大年代。随着最后几个殖民帝国的分崩离析,亚洲、非洲和东欧地区在这个世纪下半叶\*诞生了一大批新的国家。这些新生的国家常常面临政治专制和腐败肆虐,分裂主义往往对中央权威构成了持续不断的挑战。这些现象给政治科学提出了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课题:在社会和经济快速变动的情境下,在国家一体化程度往往脆弱的境况下,如何才能建立起一种稳定而合法(legitimate)的政府?如何才能建立起一种公正而有效的公共管理体系和财政管理体系?

欧洲国家建设的经验,在规模和范围上是与国家形成的晚近浪潮惟一可以比肩的政治发展阶段,因此可以为这一课题提供新的解决思路。从罗马帝国崩溃到法国大革命兴起的这一段时间里,欧洲创立了数十个新的政权,这些政权原来都是屈从于某个帝国的统治之下。那一时期,在整个广袤的欧洲大陆,世世代代的国家统治者们都面临着如何建立起稳定的治理结构,如何担负国家机构的繁重任务。其目的是,在没有解除内忧外患的情况下,在市场持续扩张、城市化以及社会和宗教剧变的背景下,能够将形态各异的领土有力地统一起来。然而,这些统治者尽管面临着类似的挑战,尽管也处于大致相同的文化背景,但在欧洲现代早期结束之际,他们建立起来的永久性国家结构在本质上却又是不同的。路易十四的法国或弗雷德里克大帝(Frederick)的普鲁士不同于皮特(Pitt)的英

---

\* 这里指 20 世纪下半叶。——译者注

国,更不用说异于有自由否决权(*Liberum veto*)\*的波兰了。在那些国家里,使政府政策得以实施并产生强制力的制度也各不相同。政权结构和行政基础方面所形成的强烈反差同样反映在国内稳定程度、国际实力和国际影响等方面。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社会科学家们把精力加倍投入到解释欧洲国家建设的过程方面。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不仅在于更充分地理解欧洲大陆在晚近历史阶段的发展命运,而且在于为当今的国家建设者提供相关的启迪。当前,与这方面相关的文献汗牛充栋,涵盖了历史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的著作,它们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那一时期,社会科学委员会(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启动了一项国家与民族发展比较的大规模研究计划,其中好几项研究都是围绕欧洲而展开的,其中查尔斯·蒂利编辑的《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sup>1</sup>表现得尤为明显。与此同时,斯坦·罗卡纳(Stein Rokkan)也描绘出了一幅“欧洲的概念地图”(conceptual map of Europe),为分析从中世纪到20世纪整个欧洲大陆的长期政治变迁提供了解释框架<sup>2</sup>,而具有开创性的是,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在1974年出版了《绝对主义国家的谱系》。<sup>3</sup>

1985年,西达·斯考切波以其称之为“把国家带回到”(bring the state back in[to])社会科学的志向,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带来了新的动力,同时,她还对各种历史案例和历史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视。<sup>4</sup>更晚近的是,查尔斯·蒂利、约翰·A.霍尔、迈克尔·曼、阿里斯蒂德·佐尔伯格(Aristide Zolberg)、玛格丽特·利瓦伊(Margaret Levi)、布赖恩·唐宁(Brian Downing)、罗伯特·帕特南、亨德里克·斯普鲁伊特以及其他一些学者也从历史学的角度,围绕着欧洲政治发展这一课题,出版了大量新的著作和论文。<sup>5</sup>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戴维·科利尔、鲁思·科利尔(Ruth Collier)和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North)研究长波段的经济和政治变迁,探究其性质和动力,为这一主题增添了新的理论

---

\* *Liberum veto* 出现于18世纪时期的波兰。当时,波兰议会处于一种极其软弱的状态,每一个贵族代表在议会中都有自由否决权,他们无需说明任何理由就可以否决议会的立法,从而使议会基本处于瘫痪状态。——译者注

维度。<sup>6</sup> 这些作者都从托克维尔、马克斯·韦伯、诺伯特·伊莱亚斯(Norbert Elias)、尤其是奥托·欣茨——其论文集于1975年首次在英语国家出版——等人的古典文献中吸取灵感。<sup>7</sup>

这一系列新的著述广泛促进了我们对欧洲政治发展的认识,尤其理解更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建设。就欧洲的情况而言,活跃于这一研究主题的学者已经就一系列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共识。首先,他们为韦伯的论点提供了进一步的理论支持。后者认为,特殊形式的政体与市场经济的动力结合在一起,使现代早期的西方越来越远离于其他类型的伟大文明。这种特殊形式的政体主要表现在排他性的、渗透性的和自主性的领土国家上<sup>8</sup>,而市场经济的动力则使西方得以打破自给自足的经济增长模式,并且由此突破周期性的马尔萨斯危机(Malthusian Crises)。同时,这种共识还可以见之于导致西方政治发展的独特因素上:那里具有有利的地理和生态环境,存在着多元化和竞争性的政治主体,发展出一致性的宗教制约力量。<sup>9</sup> 在此基础上,学者们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分析框架,对这些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方式加以详细分析,恰恰是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中世纪和现代早期政权之间的共同特征。<sup>10</sup> 再者,在与其他所有政治形态[帝国、城市国家、贵族领地(lordship)]的比较中,领土国家已经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对于这一点,学者们也都普遍接受,因为领土国家的作战能力主要以城市资本和强制性权威为基础,这种能力远远优越于以农民作为纳税人和军队征募之基础的国家。<sup>11</sup>

最后,许多作者已经承担起了与政治科学最为相关的任务,也就是说发展出一种有关欧洲中世纪和现代早期国家建设的一般理论,这个理论能够解释在领土国家的支配形式范围内引起政权、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的变动,可以说明在现代早期结束之际欧洲大陆几乎所有的政体。<sup>12</sup> 这些作者已经令人信服地主张,统治者在军备竞赛的驱动下,试图改变政治系统,进一步扩展国家机器并且使之理性化,但其背后的主要动力是战争,当然有时候还是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的。

然而,不同的理论都试图从结果来解释各种差异,但对许多原因的解释却仍然难以使我们十分满意。首先,这种文献过少关注的是,在王室引入绝对主义的意图成功或失败中,在国家基础结构的一系列建设中,各式

各样的代议制度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实际上,犹如我们下面将要讲述的那样,当宪政主义幸好与官僚制结合在一起,绝对主义恰巧与非官僚制的管理形式结合起来时,这些理论就显得过于一厢情愿,以至于难以把一种政权与惟有的一种国家机器关联起来——绝对主义对应“官僚制”,宪政主义/代议制对应官僚制的缺失。最后,这样一些理论不重视那些“世袭的”(patrimonial)、非常态的(dysfunctional)但盛行的制度安排,诸如在许多早期国家的机构内部出现买官卖官现象(sale and traffic in offices),因此也就低估了确立现代官僚制所面临的一些根本困境,而现代早期官僚制结构的建立主要是为了回应各种地缘军事的压力。产生以上这些缺陷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个案的选择往往显得过于狭隘,难以解释现代早期在政治与行政领域中表现出来的方方面面结果。

这本书对欧洲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国家建设重新提出一种普世性理论。为了避免上述这样一些缺憾,我们尽可能考虑拓展个案选择的范围,从西部的英格兰到东部的匈牙利和波兰,从北部的瑞典和丹麦(Denmark)到南部的伊比利亚半岛(Iberia)和意大利诸国家。<sup>13</sup>本书的观点是,对于法国大革命前夕在欧洲大陆出现的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有三个因素——在国家形成之后的最初几个世纪期间地方政府的组织工作;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竞争之初的时间选择;强大的代议机构对行政管理和财政制度的独立影响——能够解释其中的绝大多数变化。在导论这一章的余下篇幅中,我将更为详细地表达这个观点,并对18世纪各种结果的全部范围首先进行重新分类,以便考虑到更广泛的个案选择。这样,在按照三个步骤表述我自己的替代性观点之前,我要先评价当前各种理论对这些结局的解释力。

## 一、现代早期的国家:四种类型

差不多一个世纪以来,一种正统的观点是从两个模式方面来思考欧洲国家的发展。一个模式往往与法国或德国联系在一起,其特征是绝对

主义的统治、大型的国家官僚制以及防御性的常设机构。另一个模式更是经常与英国关联在一起,其特点是通过地方的司法审判和平地实现宪政或议会政府与行政管理,而不会遭遇到一个中央官僚制和武装力量的阻碍。因此,官僚制的绝对主义就与一种议会制的守夜人国家形成针尖对麦芒。

目前这本书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把这看做是一种错误的二分法。我作出这种判断的方式是,把国家分解成两个构成性的方面,一个方面与政府或政权类型联系在一起,另一个与国家机构的特征联系起来。在18世纪的欧洲领土国家中,我们可以找到绝对主义和宪政主义这两种不同的政权形态。在一种绝对主义政权中,统治者以他或她个人的意志整合了行政权和立法权,而在一种宪政政权中<sup>14</sup>,立法的特权是由统治者和一个代议机构共同掌管。同时代的许多评论家在很早的时候就承认这种对照。这样,在1476年,英国的政治家和政治理论家约翰·福蒂斯丘爵士(Sir John Fortescue)在他的小册子《英格兰的治理:在其他方面又被称为一种专制和一种有限君主制之间的差异》(*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Otherwise Call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n Absolute and a Limited Monarchy*)中,区分了以法国和英国为代表的两种政权。在前一种政权中,国王“可能是通过他自己制定的法律来统治他的子民”(mey rule his people bi suche lawes as he makyth hym self),而在后一种政权中,“除了议会制定的法律之外国王不可能通过其他法律来统治他的子民”(may not rule his people bi other lawes than such as thai assenten unto)。对于著述于一个世纪之后的让·布丹来说,一个主权者是唯一享有立法权的,这是绝对主义的明确特性。<sup>15</sup>按照这个标准,18世纪的法兰西、西班牙和葡萄牙(Portugal)、萨伏伊(Savoy)、托斯卡纳(Tuscany)、那不勒斯、丹麦和日耳曼诸公国(the German principalities)——所有这些地方的统治者都拥有这样一种立法的特权——必须划分为绝对主义,而在不列颠、匈牙利、波兰和瑞典<sup>16</sup>,没有一个国家代议机关的允许就不可能制定新的法律,因此这些地方都可以认为是宪政主义的。

——根据国家基础结构的特点即变量的第二个方面来分类更为困难,这是因为,我们在这个地区第一眼看上去就会发现,各种组织化的形式都似

乎具有令人困惑的多样性。我遵从马克斯·韦伯，在世袭制和官僚制的基础结构之间作出区分。

众所周知，韦伯尤其感兴趣的是国家机构内部的发展动力。在《经济与社会》以及其他的著述中，他在世袭制国家内确立了一种冲突和变迁的独特模式，这种国家与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文明联系在一起，其中也包括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西方。对于韦伯来说，世袭制的统治者与各种精英集团（贵族、牧师、有教养的律师、金融家）之间围绕着“行政管理的手段”（means of administration）进行旷日持久的斗争，而在这些政体进行国家建设的过程中，这种斗争恰恰处于核心地位。

当一个统治者的家族全体成员再也没有能力承担国家治理的所有任务时，国家建设的进程就开始了。这就意味着，行政管理不再由统治者直接管理，不再仅仅为其私人的各种附庸所操控，必须代之以建构一种更为广泛的行政管理体系。<sup>17</sup> 创建这样一种组织要求社会中各团体之间的合作，要求团体拥有的资源必然有利于国家基础结构即行政管理与财政的扩张，有利于军事开支、现金交易以及与上流社会地位相关联的个人权威。相应地，这些团体也寻求协商或者设法牟取各方面的服务，在面临世袭君主或国王的可能无限专断和权威时，能够获得保护，和/或扩展他们的特权、地位和收入。处理这种情况的最好方法是获得所有权的保障，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王位继承者在公共职务中的选择空间，由此容许政府职务传递给另一个家族的成员或代理人。

在一些情况下，一个精英集团实际上成功地把它所占据的行政管理职位转化成为集团内部私人的继承遗产，而不再属于统治者的世袭特权。结果，产生的一种国家机构被韦伯粗陋地称作为“传统的”（stereotyped）[或者如本迪克斯使之转化成为“典型的”（typified）]世袭管理制度（*stereotypisierte Patrimonialverwaltung*）。处于这种国家机构之核心的“占为己有”（appropriation）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这取决于所涉及的精英团体：“公共职务的私人占有”（proprietary officeholding），在这里，政府官员在法律上获得了他们在行政管理职位上享有的正当权利，并且得到了公众的承认；追求利润的商人也接管了各种各样的国家功能，赢得包税制（tax farming）并经营其他的“企业”，其目的是为他们自己牟取私利；“地



方世袭制”(local patrimonialism)通过地方政府的职务而发挥作用,精英们(通常是占有土地的贵族,但有时候也有城市的寡头执政者)集体垄断地方政府的职务,不仅对他们自己的附庸完全实施权威,而且还把这种权威扩展到特定辖区的所有居民。

不幸的是韦伯没有具体说明另外一些情况,但我希望在本书中能够有所阐明。这些情况是,统治者成功地抵制精英集团把职务私有化的意图,并且可以随心所欲地保持肃清官员的权利。接着,如果这样的统治者用他们已经保持的权力,能够创造一个有关社会地位的正式等级结构,能够让那些拥有专业教育资质和技能的候选人占据这些社会地位,那么,这将为最终出现一个理性—合法的现代官僚制奠定基础。然而,当且仅当引入一组运行程序的标准,使之服从于一种形式化的、非私人的行政法规,并且由此消除统治者方面肆意干预的可能性,才可能让这样一种官僚制在现实中变得成熟起来。

国家基础结构近似于韦伯理想类型中的现代官僚制,在法国大革命之前已经首先在欧洲初露端倪,只是在19世纪的进程中不断得到美化和修饰。通常有观点认为,大陆的绝对主义政权引领着这样一些现代早期官僚制的建构,但有专门的历史文献资料显示,这仅仅只有一部分是真实的。在日耳曼的各个领土国家和1660年之后的丹麦绝对主义政权中,受过良好教育的官员操控着等级结构上组织良好的基础结构,他们对自己的职务没有任何私有化的倾向,这实际上到18世纪为止都仍然是适当的,而且在这些国家里几乎还无人知晓何谓包税制。<sup>18</sup>

然而,现代早期的各种官僚制不仅出现在绝对主义的日耳曼和丹麦,而且出现在宪政主义的瑞典和英国,虽然后者在某些政府机构中也保留着公共职务私有化的遗风遗俗,比如财政部(the Exchequer)和王室家族。<sup>19</sup>更进一步来说,与在中欧、北欧获得相对应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拉丁欧洲(Latin Europe)<sup>20</sup>的绝对主义国家的基础结构(法国、西班牙、葡萄牙、萨伏伊、托斯卡纳、那不勒斯)在特征上显然是世袭制。不但私人占有的职务——通常是最显著的形式(官职的高度遗传性)——在这整个区域都发挥支配性的作用,而且包税制和其他私有商人还完全控制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sup>21</sup>

最后,中东欧重要的非绝对主义王国——匈牙利和波兰——展示出另外一种变化。不像宪政主义的英国和瑞典,这些国家并没有建立起现代早期的官僚制结构,但到现代早期末为止已经逐渐拥有沿着地方世袭制逻辑而组织起来的基础结构。这在实践方面意味着,地方政府的组织完全充斥着地方贵族阶层的非专业人员,而且包揽了几乎所有的政府功能,包括司法、税金评估与征收、军队征募等行政管理系统。<sup>22</sup>

由此,根据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的不同组合,我们可以把本书所考虑到的欧洲现代早期的各种政体归结为四种与众不同的类型(参见表1)。

表1 要解释的几种结果:按照政权和基础结构的类型来划分18世纪基督教世界的国家形态

		政 权	
		绝对主义	宪政主义
国家基础结构的特征	世袭制	法国、西班牙、葡萄牙、萨伏伊、托斯卡纳、那不勒斯、教皇国(Papal States)(拉丁欧洲)	波兰、匈牙利
	官僚制	日耳曼的领土国家、丹麦	英国、瑞典

## 二、各种竞争性的解释

对于欧洲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国家建设,五位学者——历史学家奥托·欣茨,历史社会学家查尔斯·蒂利、迈克尔·曼和佩里·安德森,政治科学家布赖恩·唐宁——已经发展了各种范围广博的理论,对于影响政权以及行政与财政管理之基础结构的特征的各种差异,他们提供了各种竞争性的解释。现在,我转入对所有这些竞争性的解释作出更为详尽的分析,并且评价他们彼此相关的方面,分析他们对表1中说明的各种结果的解释力。

奥托·欣茨有一篇题为“军事组织与国家组织”(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1906年)的文章,在文章的开头他声称:“把阶级冲突考虑为历史的唯一驱动力,这是片面的、夸大其词的,

因此也是错误的。国家之间的冲突远为重要得多，古往今来，来自外部的压力对内部结构总是产生一种决定性的影响。”<sup>23</sup>他在同一时期还撰写了另外一篇文章，题为“权力政治与政府组织”(Power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在这里，他直接把这种观点运用到欧洲政治发展的研究方面：

在大型的欧洲国家中我们可以发现政府和行政管理的不同体系，这种不同主要可以追溯为两种类型，其中一种可以称作为英国类型，另一种则是大陆类型……(它们之间的主要差异)构成的一个事实是，在大陆出现军事绝对主义与一种官僚制的行政管理体系，而在英国……继续沿着古老的发展路径……出现了我们通常所所谓的议会政治和自治政府。那么，这种制度明显分化的缘由是什么？……总而言之，其原因在于一个事实，即在大陆，各种富有说服力的政治律令锋芒毕露，导致了军国主义、绝对主义和官僚制的发展，而在英国并没有出现这些压力……简言之，这是地理位置产生各种影响力的结果。<sup>24</sup>

这一页表现出一种广为接受的欧洲国家建设理论，这是一种经典的二元论解释。这样，欣茨把这个进程视为有两个相异的结果——在欧洲大陆有一种绝对主义的政府，有一种在官僚制结构上组织良好的国家基础结构，而在英国，通过像和平的司法审判(“自治政府”)那样的地方贤达，发展出一种议会政治的政府和非官僚制结构的行政管理——他把这些与持续不断的军事压力程度关联起来，而这种压力恰恰来自于特殊国家所经受的地面武装力量。相应地，这种压力也是一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或多或少表现出来的一种作用，这是因为，在历史上具体的国家体系之内，地缘政治的竞争通常都是采取战争以及为战争作准备的形式。换言之，欣茨的观点可以归结为如下论点：中世纪或现代早期的一个既定国家所囊括的地理交界线越长，领土受到战争威胁的可能性也就越大；领土受到的战争威胁越大，所讨论的国家统治者就越有可能成功削弱代议制度和地方自治政府，并且越可能创造出一个由稳定军队和职业化的官僚结构支持的绝对主义国家，以满足克服那种领土威胁的需要。

虽然欣茨论述得言简意赅,惜墨如金,但他的理论却存在两个严重的缺陷。其一,有许多重要的个案可以表明,他在地理交界与绝对主义之间以及地理分割与宪政主义之间假定的关系是矛盾的。比如,匈牙利和波兰在地理上是交界的,并且各自在许多世纪以来一直分别深受土耳其人和俄罗斯人的广泛军事压力,但仍然保留着决定性意义上的宪政政权。相反,西班牙得免于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的侵扰,因为它有比利牛斯山脉(Pyrenees)易守难攻的屏障,但却是朝一种绝对主义的方向发展。

其二,尽管欣茨的理论继续吸引许多研究欧洲政治发展的学者,但他的一个观点经不起各种事实的简单证明,即只有绝对主义国家才能建立起官僚制,只有宪政主义的政权才能运用非官僚制的行政管理形式。比如,格罗夫雷伊·霍姆斯(Groffrey Holmes)和约翰·布鲁尔的研究已经表明,18世纪的英国实际上的确运用——正如欣茨声称的那样——一个高度发达的体制,参与其中的地方政府集中在郡、县、自治市镇,英国的财政和行政管理也拥有一个在官僚体系上组织良好的基层结构,无论在绝对总量还是人均量方面都比弗雷德里克大帝时代的普鲁士(Frederick the Great's Prussia)更大。<sup>25</sup>更重要的是,布鲁尔把英国货物税(British Excise)的特点定格为“与18世纪欧洲其他的任何政府机构相比较,更紧密地接近于……马克思·韦伯对官僚制的理想类型”<sup>26</sup>。

如果说英国是宪政主义政权的一个典范,成功地建立起一个官僚制的基础结构,那么,法国、西班牙、葡萄牙以及意大利的领土国家则代表其相反的个案:它们是绝对主义政权的国家,尽管持续遭遇军事的压力,无法建立现代早期的官僚制体系,反而残留大量更无效的世袭制基层结构,并且为私有化的职务占有、“内部”(inside)财政和包税制所支配。

更晚近以来,查尔斯·蒂利、迈克尔·曼和布赖恩·唐宁已经提出各种各样的理论,试图发展一种更为复杂的理解方式,用以解释战争压力引发各种不同的国家制度建设。在他享有盛名的论文《战争的形成与作为组织化犯罪的国家形成》中,蒂利写道:“征税的难度、采取特种武装力量的代价、发动战争的数量,这三方面的变化都不得不拖累竞争者,诸如此类的变化带动了欧洲国家在形式方面的主要变化。”<sup>27</sup>蒂利后来继续阐明,他通过“征税难度方面的变化”所要表达的意思是:

在征税的方面,资源储备库(pool of resources)的规模越小,经济就越难商业化,其他方面也同样如此,抽取资源来维持战争和其他政府活动的任务就越难运转,由此,财政机构就越广泛……从整体上来说,与征收贸易税相比较而言,土地税是高昂的,尤其是过去巨大的贸易量容易控制层层关卡。<sup>28</sup>

接着,他运用布兰登堡—普鲁士(Brandenburg-Prussia)和英国这两个不同的个案,表明国家机构的规模和特点这种新观点的实践含意:

布兰登堡-普鲁士是高度消耗可以利用的资源经典案例。普鲁士努力建立一支军队,与其更大规模的大陆邻国形成势均力敌,这创造出一个巨无霸的结构……英国表明那种论点(关注于舒适自如地吸纳资源)的自然结果,它可以通过一个相对小规模财政机关,吸纳一个相对大规模且商业化的资源储备库。<sup>29</sup>

由此,蒂利一方面接受了欣茨的部分观点,强调战争以及为战争作准备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国家形成”的催化剂,但另一方面他又质疑,一个既定国家经历的军事压力程度,与以回应军事压力而建构国家机构的规模和官僚制特点之间不一定有着紧密关联。吸收加布里埃尔·阿尔丹(Gabriel Ardant)的观点之后,蒂利又反过来认为,如果容易课税的资源可以迅速行之有效,那么也就可以作为一个介于其中的变量而发挥作用。实际上,作为经济发展到更高层次的一种结果,一个政体如果可以获得大量的商业税收,那么它就可能避免官僚化的倾向,在军事压力持续不断的警示中也可能避免绝对主义。

蒂利的观点在两个方面有着影响更为广泛的重要意义。首先,他通过把地缘政治因素以及在宽泛意义上的经济因素(行之有效的税收来源,在一种既定经济的范围内,这相应是由相对有分量的农业和商业所决定的)结合起来,比欣茨提供的解释更为娴熟,他的观点可以用来说明,在现代早期结束之际,大型官僚制的国家机构在欧洲大陆是如何分布的;其次,他的观点可以表明,政权类型(绝对主义/非绝对主义)与不同税收来源(商业税或土地税)的相对富足性之间存在何种关系,而迈克尔·曼和布赖恩·唐宁更为详尽地讨论了税源的问题。

在曼的《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以及唐宁的《军事革命与政治变迁》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都进一步提升了欣茨提出的思想逻辑,虽然蒂利后来对此进行了修正和改进。曼与蒂利不谋而合的一个观点是,一个国家为了满足其地缘政治的迫切需要不得不依赖于税收,所以,这种税收也有助于决定国家基础结构的规模和特点。接着,曼继续把这些税收吸纳的不同政策与各种特殊的政权形式关联起来,并且指出,绝对主义国家采用集权化的官僚制结构,其目的是,以一种胁迫的形式“动员”(mobilize)由一种农村那些桀骜不驯的人口所控制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像英国那样的宪政主义国家在经济上更为发达,可以抽取商业税以及土地占有的精英的财富,并不需要建立这样一个官僚制结构。<sup>30</sup>在发表的另一文章中,曼以一种甚至更为直接的方式对英国这一点作出了确切的说明:“在另一个极端,像英国那样一个贸易频繁的国家,在没有实现高水平的税收抽取的情况下,因此也在没有一个常备军的条件下,它也能够维持其强大的权力地位。”<sup>31</sup>

曼在他那厚重的《社会权力的来源》中仅仅用很少的一部分内容来讨论欧洲国家建设内部的变化,而布赖恩·唐宁在他的专著《军事革命与政治变迁》中以更大得多的篇幅来阐明相同的观点。本书吸收了蒂利和曼的著述,以其最为发达的形式表达一种“财政—军事”(fiscal-military)的欧洲国家建设模式,以此取代欣茨纯粹是国家建设的地缘政治理论。唐宁把他自己的结论总结如下:

为了以其最不加掩饰的形式来表达观点,中世纪欧洲的国家有不胜枚举的制度、程序和安排。当这些制度、程序和安排与为了战争而对国内人力与经济资源的少许动员结合在一起时,它们就为接下来几个世纪的民主制度提供了基础。相反,宪政主义的国家在面临一种危险的国际形势时,比如把广泛的国内资源动员托付给其他国家管辖,它的宪政主义必然遭受灭顶之灾,从而出现一种军事—官僚制的绝对主义。<sup>32</sup>

虽然以上强调的立场非常接近于曼的,但唐宁把曼的研究继续向前推进了一步,他主张,除了丰富的商业财富之外还有两种其他的税收来源——从被征服的领土和外国财政援助搜刮而来的收入——也能限制“国内资源的广泛动员”(extensive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以及接

踵而至的“军事官僚制的绝对主义”(military bureaucratic absolutism),所以两位学者都一致认为,后者恰恰是那些完全依赖于土地税的国家的必然命运。

虽然蒂利、曼和唐宁的理论在一些方面比欣茨的更为娴熟,在细节上更为丰富,但他们与德国历史学家的研究工作一样难以摆脱某些缺憾。可以说,在他们的著述中以及对匈牙利和波兰的个案选择上仍然没有对此作出解释。两个国家差不多都一律缺乏商业资源,在逻辑上本应该走向绝对主义和官僚制结构,但实际上他们却一直保持一种宪政的非官僚制形态。这些理论的逻辑也把我们导向的一种预测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关键的“几个绝对主义世纪”(centuries of absolutism)期间从其美国和亚洲的殖民地中获得了实质性的收入,也应该能够阻止非绝对主义的政府形式,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

进而言之,像欣茨一样,所考虑的这些学者都倾向于把一种现代早期的政权与一种国家基础结构联系起来——绝对主义与官僚制、宪政主义与官僚制的相对缺乏——虽然所运用的观点有些不一样。根据蒂利、曼和唐宁的观点,一方面,绝对主义国家的形成路径是,在地缘政治的压力下,它们不得不依赖于土地税的征募,以满足它们持续不断的军事需要,因为土地税被认为是难以从桀骜不驯的农业人口榨取的,所以,这样的国家被迫建立“笨拙的官僚制结构”(bulky bureaucracies)才能完成这个任务;另一方面,非绝对主义的国家的税收大部分来自于商业或者类似于外国财政援助的相当税源,或者从宣称容易征收的占领区掠夺而来的保护费,这些都是通过这样的官僚制来加以管理的。显然,这两方面隐含的基本逻辑是有些不一样的。所以,这些理论家们关注于国家基础结构变动的预测最终还是几乎等同于欣茨的,也同样是存在问题的。

个中的原因正如约翰·布鲁尔的著述所阐明的那样,主要在于他们错误的假设,即商业税容易征募,而土地税则更困难。实际上,商业税的征募远不仅仅需要一个最小化的国家机构,需要大量训练有素的人员,要求他们具备高级的计算技术以及有关大量商品的详细知识,通晓一系列纷繁复杂的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土地税并非难以管理,因为中央政府可以省出有关财富或收入评估这些费时繁杂的事务,代之以从每一个地方

区域简单地要求固定的税收额。这样,对于在平民中如何分摊这种赋税负担就可以转交给政府官员或地方贤达,无论如何,后者似乎也乐意接受,并且进一步任命乡村非专业化的征税人员,他们被迫从其左邻右舍那里收取所涉及的苛捐杂税。显然,像法国和卡斯蒂尔(Castile)\*这样的国家主要是从土地税来牟取岁入,可能拥有非常大规模的财政机构,因此与处理任何涉及征交这样的税收相比较起来,更不得不提防那些繁殖贪赃枉法的职务,而英国和普鲁士表明的不同情况是,参与管理土地税的官员相对是少数的。<sup>33</sup>

佩里·安德森在他两本著作《古代向封建主义的过渡》<sup>34</sup>与《绝对主义国家的谱系》\*\*中为欧洲国家建设理论提供了另一个普世性的理论。他一方面的意图有意识地糅合上述所有学者所共识的地缘政治竞争的重要历史意义,另一方面又创新性地强调社会经济的诸多形态,强调历史上形态各异的政权及其基础结构所积淀的各种遗产。在《绝对主义国家的谱系》中,安德森区分了国家建设进程在现代早期中的三种结果:一种是出现在西欧和南欧(法国、西班牙)的温和的绝对主义,其特征是在行政管理领域存在买官卖官现象;一种是少量案例(英国、荷兰共和国),这里的绝对主义因一次早熟的“资产阶级革命”而荡然无存;最后是东欧那种更加严酷、更加军事化的绝对主义,在布兰登堡—普鲁士、奥地利以及(不在我们考虑范围内的个案)俄罗斯没有发现买官鬻爵现象。

安德森把这些不同的结果归咎为他所指的“欧洲发展的不均衡”<sup>35</sup>,其根源在于一个事实,即欧洲大陆有些地区(当今的英格兰、法兰西、伊比利亚半岛、意大利和德国南部)在中世纪之前曾经是西罗马帝国的一部分,而其他地区(日耳曼剩余的地区、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欧)实际上是新的殖民地。在前者中,封建主义独立产生于罗马与日耳曼制度之间的融合,13世纪保留下来的景观特征是统治权、自治城镇和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农业四分五裂,各自为政。然而,在“殖民地”的东部,王室的权威更

---

\* 西班牙中部和北部的一个地区。——译者注

\*\* 佩里·安德森这两本著作都已有中译本,参见郭方、刘建译的《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和刘北城、龚晓庄译的《绝对主义国家的谱系》,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译者注



为强大,城镇的更软弱,而农民一般来说是自由的。

到了14世纪,西部没有开垦的土地消失了,相伴而行的人口过剩也得以解除,这引发了一场巨大的危机。加深了欧洲东西部两个地区之间的差异。在大陆的西部,这场危机进一步弱化了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农业和地主贵族,强化了城镇的力量和王室的权威,最终导致王室绝对主义的兴起,从而成为维持封建贵族再生产的基本条件的手段。绝对主义在两个方面完成了这个任务,第一,它增加了可资贵族剥削利用的土地和人口,膨胀了对外征服扩张的侵略野心;第二,绝对主义者为了保护精英的财产权利而展开军事竞争,而在竞争的压力下它充分发挥武装力量和官僚制结构的作用。<sup>36</sup>此外,在一个蓬勃发展的国家机构中,卖官鬻爵“收买”(bought off)了一个新兴的资产阶级,并使之“封建制度化”(feudalized)了。然而,在英国和荷兰,商业发展尤其迅猛,这种资产阶级非常难以被驯化,最终通过革命推翻了绝对主义(分别是英国国内战争和荷兰的起义)。<sup>37</sup>

相比较而言,作为14世纪危机从西欧蔓延开来的后果,城镇和自由民的力量在东欧开始弱化,并且恰恰是西欧开始铲除农奴制的时候,东欧首先让地方显贵引入农奴制。<sup>38</sup>在接下来一个主要是外生性的危机期间,也就是17世纪的经济危机中,主要由一个扩张主义的新兴瑞典引发军事压力,迫使布兰登堡—普鲁士、奥地利和俄罗斯的统治者建立官僚制—绝对主义的政权,其目的是抵御这种外部威胁。在面临农民大规模逃跑的危险中,需要扶持——为了贵族阶层的利益——一个萧条的、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农业体制,从而决定了这些国家纷纷选择高度军事化和中央集权的形式。但是它们缺乏一个有着历史意义的商业阶层,这就有可能避免了职务的买卖问题,并且反而在这片区域建立起更为现代的官僚制结构。<sup>39</sup>

这样,将使这个结论变得明朗的是,战争在安德森的欧洲政治发展模式中也起到核心作用,尽管他是标准的新马克思主义框架。安德森为其结论作出辩护的主张是,封建主义“是建立在外经济胁迫基础上的一种生产力模式:其主要的扩张形式是征服,而不是商业”<sup>40</sup>。然而,军事竞争在封建主义的独特性意味着,战争本身不能说明西部与东部绝对主义国

家的不同特点。毋宁说,军事竞争的作用置换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农奴制的缺失/发展、资产阶级/城镇的相对强大),而这种变动本身大大根植于此前历史经历的差异性(一种罗马直接遗产的发展/缺失)。

尽管这种观点被广为接受,富有说服力,但安德森对从罗马帝国崩溃到法国大革命之间的西方历史分析也不免面临许多困难。像所有其他学者所讨论的一样,安德森也不能公允地对待匈牙利和波兰的案例。由此,他用两个相同的因素来解释布兰登堡—普鲁士和奥地利的政治结果——一种是不发达的经济,其特征是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农业和衰败的城镇,一种是来自更发达的军事国家的严峻的安全威胁,这在匈牙利和波兰同样表现出来。然而,后两个国家逐渐发展的这种政府和基础结构——一种是尤其明确的宪政主义变体,一种是围绕地方世袭制而建立的非官僚制基础结构——从其日耳曼邻国的军事化、官僚化绝对主义中被尽可能地遭到了清除。

此外,对于英国和荷兰共和国的商业阶层为什么表现得比法国和西班牙的商业阶层更强大得多,以至于可以让前两个国家抛弃绝对主义,安德森并没有提出一种富有说服力的一般性解释。也与前面所提到的其他学者一样,他忽视了18世纪的英国存在一个非私有化的大型官僚制。最后,对于西欧与东欧之间在绝对主义的基础结构上存在差异——正如一个强有力的商业资产阶级所决定的那样,职务的“需求”方有着相对强大的力量,他的解释最终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可能表明,日耳曼“西部”地区在经济上更为发达,本来应该发展出更接近于法国和西班牙的国家机构形态,而不是接近于“东部”的普鲁士和奥地利。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 三、解释早期现代国家的差异:观点

当把所有相关的内容放在一起时,我们就会发现,上述讨论的著述已经大大提升了我们对中世纪和现代早期欧洲领土国家的政治发展进程的

理解。相关研究者已经证实,对于单个欧洲国家的对外扩张和对内专业化来说,自主的经济网络和地缘政治的竞争都起到压倒一切的重要意义。然而,这些著述中表达的观点最终无法解释欧洲国家建设进程的全部结果。因此我们有必要提出一种关于这个进程的新理论,可以以更令人满意的方式考虑到,在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前夕欧洲大陆所出现的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是如何分布的。下面,我将素描这样一个理论的基本轮廓,首先指出政权的问题,而后指出基础结构的问题,最后检视代议机构对基础结构发展的独立影响。

### (一) 政权

我们要解释现代早期结束之际的政权差异,这意味着要说明特定代议制度的强大或软弱,因为只有仍然由这样一些制度支撑的权力才可能决定,统治者在其掌管一个既定政府的过程中,其行为是否受到相对的束缚(宪政主义),还是没有受到束缚(绝对主义)。实际上,这需要解释的是,为什么一个既定的国家代议机关足够强大,以至于可以抵制地方特有君主企图对立法权和其他权力的垄断。惟有晚近一位学者试图直接提出这个问题。H. G. 凯尼格斯伯格(H. G. Koenigsberger)在题为“绝对统治权的国王还是绝对统治权的政治的国王?”(Dominium Regale or Dominium Politicum et Regale)的文章结尾部分,有些恼怒地宣称:“一个直言不讳的真理是,没有人可以陈述这个问题的答案,也就是说,不可能存在一个整全性的、令人满意的理论。当然我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sup>41</sup>更重要的是,凯尼格斯伯格仍然怀疑,是否还有可能发展一种普世性的理论来解释代议制度效力的差异。

但是,我们在屈从于悲观绝望之前也应该注意到的一个事实是,正如凯尼格斯伯格本人提到的那样,有一个人至少为这样一种理论提供了开端,这个人除了奥托·欣茨之外别无他人。在20世纪20年代和20世纪30年代早期,随着欣茨从柏林大学退休,他把注意力逐渐转向欧洲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代议机构,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他曾经忽略了这个主题。可能激发出他的新兴趣的是一些困境,即匈牙利和波兰的个案对他早年的地缘政治理论提出了挑战<sup>42</sup>,或者也许是由魏玛共和国的议会

政治的来临激发出来的。对于我们的研究意图而言，这条新研究路线的最重要结果是在1930年首次发表的一篇短小精悍的论文，题为“西方代议政权的类型学”（“Typologie der standischen 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sup>43</sup>

欣茨在这篇文章中主张，根据它们采用的代议体制，可以把中世纪及现代早期西方的议会或“等级议会”（Estates）划分为两种基本（理想的）类型，即“两院制”（two-chamber）和“三院制”（tricurial）。<sup>44</sup>他把英国、波兰、匈牙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家置于前一种类型，而把日耳曼诸领土国家、法国、阿拉贡（Aragon）\*、加泰隆尼亚（Catalonia）、巴伦西亚（Valencia）、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岛（Sicily）划分为第二种类型。<sup>45</sup>这两种议会类型所不同的并不在于它们拥有议院的数量多寡，而是在于这些议院的内部结构（internal structure）。“两院制”（Two-chamber）或以等级为基础的实体组织，像英国议会那样，其特点是有一个上议院，高级的贵族和牧师成员端坐其中，还有一个下议院，被选择出来的代议成员来自以农村为基础的地方政府组织（郡县或与此相等级别的单位）和自治城镇。另一方面，在整个日耳曼诸公国和拉丁欧洲发现的“三院制”（tricurial）或以等级议会为基础的体制被划分为三个或更多议院，每一个议院都包括一个而且只有一个在法律上享有特权地位的组织代表或社会阶层（或者实际上所有成员都是以个人身份出现的），诸如贵族、牧师和自治城镇的市民。

欣茨在其论文中的一个基本主张是，与那些以身份团体为基础的（status-group-based）议会或等级议会相比较，以领土为基础的集会或议会在结构上都更为强大，由此也更有能力抵制野心勃勃的统治者的招安和诱惑。但是，他在这里并没有表明可能成为这样的原因，但在他心里至少存在两个原因。其一，因为以等级为基础的议会在定义上是根据身份团体的界线进行严格划分的，构成这样一些议会的每一个议院首要关注的是获得保护，如果有可能的话也拓展团体具体的特权。对于所有议院来说非常困难的是自身之间的合作，难以把议会作为一个整体来捍卫自身的权利，共同对抗来自王室的权力。反过来，这种情形鼓励了统治者直

\* 位于西班牙东北部，11—15世纪曾在此建立阿拉贡王国。——译者注

接与单个议院协商谈判,利用双边交易实现诸个击破。实际上,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只要诸议院各自的社会经济特权和身份团体可以获得保障,他们往往更愿意放弃共同立法的权利,或者甚至放弃共同纳税的权利。

与此相对照的是,两院制与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不是按照身份团体的界线来划分的。相反,不同等级的成员混杂在两个议院中:上层的贵族、牧师以及(在波兰和匈牙利)高级官员在上议院,而数量更多但也更不重要的贵族、市民以及非贵族的地主(英国)处于下议院。此外,通过家族、任命权和地域的关系纽带,上议院的成员往往与其下议院的同僚联系在一起。这样的结果可以表明,对于君主来说,要挑拨一个议院与另一个议院鹬蚌相争,以从中渔翁得利,并且由此削弱代议组织整体上抵制其统治者的野心,这远比在以等级制为基础的议会结构更为困难得多。换言之,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结构鼓励在全体集会层次上的合作,而在以身份团体为基础的等级议会中,则是在单个议院的层次上出现这样的合作,后者对于议会的前景来说,在整体上可能带来不利的结果(虽然对其有宪法制定权的身份团体来说并不必然如此)。

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有着更大的弹性,这里还存在另外一个原因。它们与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盘根错节地联系在一起,并且根植其中。毕竟,组成下议院的代表是直接从县或自治市镇的立法机构或地方议会中选拔出来的,这样的代表本身在地方行政管理机构中差不多总是积极的参与者。当然,出席上议院的几乎所有上层贵族代表也积极参与其诸多财产所处区域的地方政治活动。这样,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逐渐被视为是地方政府组织机构的利益保护的一种延伸,也是作为他们的一个代理机构。这样的组织机构本身总是拥有一种独特的参与特性。他们表现出来的特性是,中央政府派遣到各地区的官员与地方(精英)的特定成员之间发生相互作用,后者参与司法审判各个环节、税收金额评估和其他的政府事务。

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为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的成员只提供那些对自己来说是必要的资源,可以以此有效捍卫这样一些议会组织,并反抗王权骄横跋扈的野心。那些资源包括,一种约定俗成的辩论场所,所有的地方政治精英可以在这里集结,讨论一个集体行动的过程;诸如地方赋税的财

政资源；甚至是以地方义勇军形式形成的武装力量。实际上，这样一些资源都可以定期动员起来，以抵制来自统治者一方真正或假想的绝对主义威胁。突出的事例包括英格兰和苏格兰议会反抗斯图亚特王朝（the Stuarts）的革命；在匈牙利，精英率领的反复起义反抗哈布斯堡（Habsburgs）王朝；更神不知鬼不觉的是，自备武装的贵族频频结盟或者武力联盟（*rokoszy*），把矛头指向波兰国王。以身份为基础的各种议会并不享有同等的利益，个中原因有二：城镇的代表与市政地方议会之间存在关联，后者有时候是从城镇的代表中选拔出来组成的；还有一个简单的原因是，议会的大多数成员除了与单个占有土地的庄园贵族和神职人员有交往之外，没有与其他任何地方政府的部门存在组织上的联系。

对于这两种相比照的议会类型，我们如何才能作出解释呢？欣茨在这里还是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帮助。我的观点是，对于绝大部分的原因而言，答案在于，从西罗马帝国崩溃到千禧年转折之间的所谓黑暗时代，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经历（*divergent experiences*），一边是拉丁欧洲和日耳曼，另一边是英国、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匈牙利。<sup>46</sup>在拉丁欧洲和日耳曼，侵略成性的日耳曼部落首领把大规模的国家建立在罗马城市区域（*civitas*）的基础上，有成文的法典、一种统治者地位的帝国观念、一种高度规制的非竞争性的市场经济，还有一个皇帝教宗主义（*Caesaro-papist*）\* 的教会。在随后的几个世纪中，当社会经济条件距离那些曾经在古代获得的条件越来越遥远时，这些基础进而变得越来越脆弱，因为在一个逐渐进入“中世纪”（*medieval*）的世界里，他们越来越没有能力为政治秩序提供基础。拉丁欧洲和日耳曼的中央国家权威每况日下，其结果是，一个占有土地的强有力精英脱胎于罗马与日耳曼的混杂血统，他们从未有过地把更多的公共权力占为己有，并且以他们的农村庄园为中心要塞，用这种公共权力来建立自给自足、独霸一方的势力范围。

在加洛琳王朝的人（*Carolingian*）、伦巴族人（*Lombard*）、西哥特人（*Visigothic*）和倭马亚王朝的人（*Umayyad*）这些拉丁欧洲和日耳曼地区，

---

\* 皇帝教宗主义（*Caesaro-papist*）指的是像拜占庭国王一样既是世俗的皇帝又是教皇。——译者注

国家建设试验的失败为后来的统治者留下了一份独特的遗产,在千禧年的转折到中世纪结束期间,使他们在这些地区开始创造一代持久稳固的新国家:法国的卡佩蒂昂家族(Capetians of France)(公元10—11世纪)、意大利南部的诺曼家族(the Normans of southern)(公元10—11世纪)、收复失地运动的卡斯蒂尔(*Reconquista Castile*)、阿拉贡、加泰隆尼亚、巴伦西亚和葡萄牙的诸多王室(公元10—12世纪),以及日耳曼数百个贵族家庭。它们在13世纪开始发展,试图把它们自己的国家建立在黑暗时代末期各政体的废墟上,也就是建立在奥托—萨莱纳(Ottonian—Salian)的神圣罗马帝国之上。<sup>47</sup>首先,大规模的政体在黑暗时代末期土崩瓦解,产生了区域性和地方性的、非常碎片化的政治景观,拖累了国家的新一代建设者,而且,许多地方的政治生活都是由或大或小的贵族领主直接控制,由此把新中央权威的直接影响置之度外。

虽然地方精英确立其权力的时间往往比新统治的家族[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模式(administrative pattern)]早几个世纪,虽然黑暗时代保留了一种对权力的极端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但这些新一代的国家建设者们对此作出回应,把王室官员雇佣为政府的代表,以此重建从中央到外围的国家权威,并反击地方精英根深蒂固、养尊处优的抵制。而且,知识上的回应与这种组织化的回应相得益彰,这是因为,富有同情心的教士对其周围的无序状态作出反应,在公元10—11世纪这一百年左右期间,他们发展了两种社会政治秩序的新模式——封建等级结构的理论与社会秩序由三部分构成的理论。在后来发展的几个世纪里,拉丁欧洲和日耳曼的国家建设统治者们发展了这两种新模式,不仅以此作为强有力的意识形态武器,并且在面临贵族的反对势力时用来重建中央权威。<sup>48</sup>

统治者们试图沿着西方基督教王国的边缘地区建立新的国家,那些地方原先渺无人烟或者只有少数人居住,但在后来随着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几个世纪里,人们逐渐栖息于此。但相比较而言,这些统治者面临的“初始条件”(starting conditions)是非常不一样的。他们遭遇的阻挠因素有黑暗时代的遗产和新罗马(neo-Roman)在普遍意义上的国家建设,尤其遭到来自传统精英根深蒂固的反对。在这种情况下,英格兰、苏格兰、挪威、瑞典、丹麦、波兰和匈牙利的统治者联合神职人员、土著贵族和其

他英勇善战的人,在公元 954 年(英国统一)到 1076 年(教皇把波兰公爵提升到王室地位)这一个多世纪期间,形成一系列稳固的新政体。这些王国全部进一步分割成一系列更小的、规范的领土单位(英格兰、苏格兰和匈牙利的 county;波兰的 *ziemia*; 斯堪的纳维亚的 *häred/heered* 和 *landskab*)。在这些地方,当地自由的成年男子在中央派遣下来的王室官员的帮助下,自身承担许多治理任务,如安排司法审判,维持秩序,组织地方安保和赋税征募。这是一种地方政府的参与模式(participatory pattern)。

这些欧洲政体生活的第一个时期一直延续到 18 世纪,在此期间我们发现各种不同的地方政府模式(pattern of local government),恰恰是这种差异对于欧洲政治发展的未来进程有着巨大的历史意义。正是这个因素有助于决定代议机关的类型,并且最终决定在一个既定国家内几个世纪之后将出现的政权类型(绝对主义的或者宪政主义的)。这样,英格兰、苏格兰、瑞典、匈牙利和波兰的国王为了获得通过征收对付外部军事威胁的赋税,在 12 世纪、13 世纪和 14 世纪期间承认国家代议机构组织的合法存在。在这个时候,他们极力获得自己王国范围内的地方政府组织的统一支持,其方式是要求各个县(或者相应的行政单位)和自治的城镇派出代表,与主要的神职人员和王国的贵族一起共同商讨国家大事。在苏格兰和中世纪的瑞典,这些县和自治市镇的代表处于一个单一的议院中,并总是与主教和贵族保持一致,但在英格兰、匈牙利和波兰,这两个群体不久就逐渐形成他们各自的议院,这样就创造出一种两院制的议会,其中最闻名遐迩的体现为英国/不列颠的议会。

然而,在拉丁欧洲和日耳曼诸公国,地方政府的特点是非常不一样的。整齐划一的郡县和独立自主的城镇是一种井然有序的模式,在这里,地方的自由民参与司法调查,在周期性的集会中讨论集体关注的各项事务,在义勇军中服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发现这些管辖的区域是犬牙交错、模棱两可的汇集地(catchment areas),执行治理事务的人差不多千篇一律是对中央承担责任的官员及其对乡村层面以上的地方人口很少或者没有发挥积极作用的随从。结果,在拉丁欧洲和日耳曼地区的国家,以农业为主的地方政府缺乏统一的参与式组织,但在欧洲大陆其他地区则可以找到。因此,这样的地方政府组织不能为代议制发挥基础性的



作用,这种情况在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的国家也同样如此。毋宁说,社会三分制的模式(tripartite model of society)只与地方政府产生微弱的联系,为一种以等级制为基础的议会形式奠定基础,对这样一些所暗示的实体组织的未来产生所有的结果。

## (二) 国家基础结构

不同的地方政府存在千差万别的组织结构,这源于国家形成模式的差异。恰恰这些差异可以大有裨益地解释,为什么拉丁欧洲与日耳曼的统治者最终走向专制,而在不列颠、瑞典、匈牙利和波兰的统治者却被迫与代议机构分享权力。但是,这些差异还是不能解释一个事实,即到法国大革命前夕为止,法国、西班牙、意大利诸国以及东欧两个王国都逐渐发展出各种各样的世袭制基础结构,而日耳曼诸国和不列颠却成功地建立起现代早期的官僚制结构。我们如何才能对这第二种结果的模式作出解释呢?

我的建议是,我们要从经济史这个邻近学科来寻找灵感。亚历山大·格申克龙(Alexander Gerschenkron)\*在这个领域取得了一个主要突破,他认为,静态理解那种20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60年代之间占支配地位的工业化进程是有问题的,本身不能说明在20世纪成熟的工业经济中所发现的重大差异。他指出,虽然所有历经工业化的国家实际上都有许多共同的经历,但解释其结果差异的惟一方式是,考察一个与所有其他国家相关的特定国家启动工业化进程的时间先后(timing)(或“早”或“晚”)问题。<sup>49</sup>比如,在英国经济与德国经济的比较方面,今天可以把它们许多结构性的特征归结为一个事实,即前者是第一批工业化的国家,因此在市场上都没有遭遇许多可以与之相匹敌的竞争对手,而后者不得不在

---

\* 格申克龙(Gerschenkron, Alexander, 1904—1978年)生于俄国奥德萨。1928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博士学位。1938年,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任助理研究员。还曾在哈佛大学任教授,并在该校苏联研究中心主持经济研究工作。1969年当选为美国经济学会杰出会员。主要著作有:《德国的面包与民主》、《从历史角度看经济落后》、《以苏联为镜的欧洲》和《失败的经济冲刺》、《日瓦戈医生》等。他提出的“后发优势”理论对后发国家的经济学界产生较大影响。——译者注

一个已被英国早期工业化完全深深改变的世界里进行经济建设。我认为，欧洲国家建设的进程也可以得出一个相似的逻辑：连续不断地进行地缘政治竞争的起始时间不一致，这对于解释国家基础结构在 18 世纪末欧洲大陆出现的各种特性有很大帮助。

为了搞清楚为什么也可能会这样，我们首先应该记得，欣茨、蒂利、曼、唐宁和安德森的著述基本上盖棺定论地确信，战争以及为战争作准备往往对欧洲大陆创建更为复杂的国家制度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然而，他们这种“共识”(consensus)所忽视的是，虽然地缘政治的竞争可能对国家建设的进程起到一个至关重要的影响，但这样一种竞争的开端“并不是同时发生的”(nonsimultaneous)——也就是说，它并不是同时影响到所有国家。我们可以从三个原因来表明这种“非同时性”有着尤其重要的历史意义。首先是时间先后顺序的问题，这是因为，这段时期对国家建设者行之有效的“技术资源”(technical resources)的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如以上提到的学者所强调的，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统治者寻求建立更大规模的、更职业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机构，其目的是增强他们的军事能力，回应持续不断的(与只是间歇性的相反)地缘政治压力。他们试图利用各种基础材料(building blocks)来发展自身——不管是以组织化模式、法律概念还是财政技术等形式。但是，由于这个地区的“技术进步”(technological progress)出现跨越式(forward march)的突破，这些基础材料在 12 世纪到 18 世纪之间发生了巨大变化。

结果，有些国家(早期的国家建设者)大约在 1450 年之前就不断扩张，并分化其基础结构。它们运用的方法和制度安排逐渐变得不合时宜，随着几个世纪的发展甚至变得功能障碍，但是，由于在基本确立的制度体系中，利益的授予权在物质和意识形态方面都存在利害关系，所以它们的方法和制度安排显得非常难以更替。<sup>50</sup>然而，有些国家并没有受到地缘政治竞争的影响——因此在大约 1450 年(后期的国家建设者)之后才发起一系列相类似的结构变迁，它们拥有的优势在于，能够采纳最先进的行政管理技术和财政手段。

其次，甚至是更为重要的是，人事部门职业化的供给——行政管理者和那些具有财政管理和军事指挥才能的人——在 1450 年之后的一段时

期得到巨大的扩展,这得益于中世纪大学的蓬勃发展、商业和财政市场的壮大、军事技术的日新月异。在1450年之前,由于技术能手匮乏,这样一种人事部门可以利用它们非常强有力的劳动力市场地位,提升像私人占有的职务和包税制一样的制度安排,从而更有利于它们而不是有利于其王室的雇主。然而,随着这样一种人事部门的供给在现代早期急剧增长,建设其国家机构的统治者有了讨价还价的地位,并且后来得到了实质性的改善,因此也让它们可以越来越有效地抵制私有化的压力。最后,后来的国家建设者们也能够从这些“拓荒者”(pioneers)的经验和失误中吸取教训,当然,再后来的国家建设者还是无法分享这样的优势。

地方冲突并非同时出现,这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到欧洲大陆的各个地区。在11世纪到12世纪期间,连绵不断的地缘政治竞争就是首次崛起于欧洲的西部和南部,出现在拉丁欧洲的各政体以及新近形成的英格兰和苏格兰各王国中,刺激那里的统治者开始建立复杂的、职业化的国家基础结构。在那段时期相对原始的条件中,在复兴的罗马法和中世纪大学充分成熟壮大之前,只有两种大规模的组织模式对国家建设的统治者来说是行之有效的,即封建的和教会的。各种有关官职的构想不仅是这两种组织模式的中心议题,而且一开始就试图把半私有制(quasi-proprietary)的权利授予官员,而官员通过最充分地运用并垄断其稀缺的行政管理技能,在相当大程度上有能力强化这种权利。

同样,人不敷出(cash-poor)的统治者通常发现自己依靠少数几个金融家和商人的施舍救济,因为后者在这段时期拥有可供借贷的流动资产。这样,欧洲西部和南部的君主政体到15世纪晚期为止,已经全部成功地建立了令人肃然起敬的财政和行政管理体制,远远早于其东部和北部的诸多邻国,但它们为这种早熟支付的代价是,根本无法有效控制职务私有化的官员、包税制的商人以及财政管理的金融家,因为后者把国家不仅视为君主施展王权的一种工具,而且也视为自身收入和社会地位的一个来源。

相比较而言,类似的地缘政治压力并不会影响日耳曼和荷兰北部后来进行的国家建设,不会冒犯丹麦、瑞典、匈牙利和波兰的古老王国,直到几个世纪之后,也就是在14世纪后期和15世纪为止都是如此。结果,当

这些地区的统治者最初试图拓展并建构更为复杂的基础结构时，他们发现自身处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不仅大学蓬勃兴起，利用经典文献和罗马法参与培养大量的学生，而且更为发达得多的商业经济提供不胜枚举的借贷机会。此外，他们也从实践的事例中受益匪浅，这些事例有好的也有坏的，是其邻国提供给西部和南部的。因此，这些政体处于一个更优越的地位，可以抵制官员和金融家走向各种大规模的私有化趋势，因为这种趋势一直困扰着像在法国、伊比利亚和意大利诸国以及英格兰一样的国家建设开拓者，而且，他们还试图进一步建构现代早期的官僚组织，而建立官僚制结构的基础是把职务从官员本人手中脱离出来。

### (三) 议会的独立影响

地方政府的组织存在差异，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竞争的起点时间也不同。在现代早期的欧洲，如果这种差异仅仅是影响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分布的两个因素的话，那么，有人就认为理应看到表 2 中体现出来的结果模式。

表 2 如果地方政府和时间安排的特点作为仅有的因素而起作用的话，就应该出现如下结果

		在国家建设第一阶段的地方政府类型	
		行政管理式	参与式
地缘政治持久竞争的开端	1450 年之前	世袭绝对主义 (拉丁欧洲)	世袭宪政主义 (英国)
	1450 年之后	官僚绝对主义 (日耳曼诸政权)	官僚宪政主义 (波兰、匈牙利、瑞典、丹麦)

表 1 总结了在历史文献中具体说明的各种结果，而比较表 1、表 2 两张表格，我们可以提出许多重要的观点。首先，在国家建设的第一阶段，地方政府的组织本身是国家形成先前经历的一个结果，为预见后来在 18 世纪发现的现实分布的绝对主义和宪政政权作了一个很好的铺垫。<sup>51</sup>

第二，仅仅时间安排就足以说明绝对主义国家中的各种国家机构：在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各国的情况下，围绕私人占有的官职和包税制而建立的世袭制基础结构；在日耳曼诸公国和丹麦建立非私有制的、

现代早期的官僚组织。然而,在基础结构的领域中,英格兰以及匈牙利和波兰预见的各种结果与那些真实发生的结果恰恰相反。既然英格兰在早期就面临持续不断的地缘军事压力,那么在法国大革命的前夕就应该仍然残留了那种军事压力,并且继续发展一种世袭的国家机构。但事实上,正如约翰·布鲁尔所表明的那样,英格兰在现代早期就已广泛发展出一种官僚制。相反,匈牙利和波兰本应该早已建立这样一些官僚制组织,但实际上并没有做到,后来的国家建设者也是如此。毋宁说,在这些国家(countries),到现代早期的结束期间,贵族控制了地方政府组织,私人占有了几乎所有的国家(state)功能,由此使之成为他们自己的新颖的世袭制形式。

我们如何才能够解释这些意料之外的结果呢?答案在于一个事实,即存在一种强有力的国家代议制度,它起到的作用在于,可以独立影响所有宪政国家的基础结构的发展模式,可以把国家从它们否则就已经遵从的路径中扭转过来,让能够走向成功的时间安排有着畅通无阻的效果。由于这样一些议会在绝对主义国家明显不存在或者很软弱,它们也就不能在那里起到第三个自变量的作用。而这个变量恰恰可以解释,在这些个案中,为什么惟独时间安排实际上的确可以非常精确地预测到基础结构的结果。为了使这里表达的意思更为具体,在与拉丁欧洲和日耳曼的绝对主义国家相对照之前,让我们简洁地看看英格兰以及匈牙利和波兰的个案。<sup>52</sup>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竞争非常早就逐渐影响到英格兰,这大约出现在11世纪期间。结果,那个国家是第一批开始建立一个高度发展的国家机构,其目的是应对外国军队的威胁,在这个个案中,这种威胁来自法国。就像以上概括的时间安排的观点所预见的一样,那种机构恰恰从一开始就展示出强有力的世袭制倾向。然而,从表面上看,12世纪后期的英国议会是由参与郡县和自治城镇共同体的代表组成,实际上,像私人占有的官职和包税制一样的世袭实践一直在强烈的批判中如履薄冰地进行。王室官员与英格兰的国家议会之间继续其旷日持久的对抗,在越来越强大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的特征方面,双方的争论断断续续进行了三个半世纪。

在反击官职私有化的倾向方面,英国议会的重要性在 14 世纪后期和 15 世纪已经明朗起来了。在那时,那个组织对告诫英格兰军队脱离大陆的能力显得很软弱,再加上世俗人员取代了许多政府职位中的神职人员,这导致的结果是官职私有化的巩固与蔓延。只有当重新规范的时候,才能永久性地克服这种和那种世袭实践对英国国家的控制。在 1660 年之后,议会几乎每年的会议都创造各种条件,允许中央政府的改革者围绕财政部(the Treasury)、税务部(revenue boards)、航海部(Navy boards)、海军部(the Admiralty),在财政军事方面建立一个非私人占有的新官僚制结构,并设立国家办公厅和战时部长(secretary-at-war)的职务。虽然早期国家建设最初留给英国的遗产不仅仅是这种世袭制,而且还有一种遗产,即沿着(早期)现代官僚制的逻辑而组织起来的一个新行政管理机构,但是,到 17 世纪后期为止,英国议会至少能够很大程度上取代这种世袭制的基础结构。实际上,议会的努力最终让英国斩断了一条本应该在世袭宪政主义中达到顶峰的发展道路,进而使之走上另外一条导向官僚宪政主义(*bureaucratic constitutionalism*)的道路。

如果说英国议会行动起来,阻止世袭制的最后成功,但又能钟情于官僚制,那么强大的国家代议机关在匈牙利和波兰恰恰走向反面。与英格兰相对照的是,这些国家直到 14 世纪后期和 15 世纪才面临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压力,那时的土耳其开始威胁到匈牙利,俄国(Muscovy)/俄罗斯和瑞典的兴起对波兰构成永久性的威胁。由于这些压力都是后来开始的,匈牙利和波兰的统治者发现自身——与其相对应的德国统治者一样——恰恰得益于从 12 世纪以降在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方面取得的进步,他们可以建设更不倾向于私有化的国家基础结构,以此回应外国军队的威胁。

实际上,确切来说这是马蒂亚斯·亨亚德(Matyas Hunyadi)国王(执政时间是 1458—1490 年)在匈牙利所做到的。在 15 世纪 70 年代和 15 世纪 80 年代期间,他建立了一支由 28 000 人组成的职业军队,并且得到一个非私有化的官僚结构的支持,因为这个官僚组织是由接受了大学教育的人文主义者组成的。匈牙利议会(Hungarian Diet)是贵族控制的郡县共同体的代理机构,但是,在 1490 年马蒂亚斯·亨亚德去世之后,它迅速

解散了王权的职业军队这个新工具，颠覆了国家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大多数功能，进而使之成为只不过是贵族权力延伸的衙门。类似的发展反复多次出现在波兰，从国王西格斯蒙德·奥古斯塔斯(Sigismund Augustus)执政(1548—1572年)，经过简·索宾斯基(Jan Sobieski)执政(公元1674—1696年)，波兰国民议会[议会(Sejm)]反复阻止建立一个现代国家机构的设想，因为这个设想可能强化王权的权威，更有效地捍卫国家，抵制俄罗斯、瑞典、土耳其和普鲁士人的威胁，还可以把绝大多数的权力保留在很容易被权贵们挪为私有的地方层次上。这样，在匈牙利和波兰，强大的国家议会行动起来，阻止了出现在其他后来的国家建设者比如日耳曼诸公国的官僚化趋势，其目的是保护一种世袭制，其中心不是围绕像在拉丁欧洲一样的私有化官员和包税制，而是围绕通过一个以地方为基础的精英的不断控制，在这种情况下的精英就是占有土地的贵族。这种世袭宪政主义(*patrimonial constitutionalism*)成功了，其最明显的后果是军事影响力在两个国家的衰落，导致匈牙利部分丧失独立性，而波兰在其邻国的控制下，其政治国家被完全摧毁了。

一方面是英格兰代议机构的干预(官僚化)，另一方面是匈牙利和波兰代议机构的干预(世袭化)，隐藏在这两种相反效果背后的原因是一个事实，即由于前者的地缘政治竞争是早期发生的，因此，英国议会在12世纪后期登上政治舞台之前，一个实质性的国家机构和世袭制的趋势已经是恰如其分的。由于太晚以至于不可能全部消除这种国家机构，所以，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的代议制目标一开始就是改革，但这个任务需要几个世纪才能完成。相比较而言，在匈牙利和波兰，国家代议机构已经是在恰如其分之后，才开始出现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压力，因此，那些议会有资格全面阻止一个官僚制基础结构的建立，以回应这些压力。

英格兰、匈牙利和波兰的统治者试图单独支配基础结构发展的路径，以此在回应地缘政治竞争的紧要关头时发挥作用，如果强有力的代议制度有能力——每个都以自己的方式——改变这种路径，那么同样不真实的是拉丁欧洲和日耳曼诸公国更软弱的议会。法国的等级制、伊比利亚半岛和意大利都抱怨世袭制实践的盛行，但世袭制的实践又是早期国家建设的惯常伴随物。然而，西西里岛的议会(*parlamento*)是一个例外，因

为议会处于一段持续软弱的时期，并且一直持续几个世纪，所以，到 16 世纪后期为止，所有这些议会都被统治者肃清了。结果，私有的职务和世袭组织的其他形式只有变得更强大，并且使这个地区成为世袭绝对主义 (*patrimonial absolutism*) 的乐土，这一直持续到法国大革命以及往后的时间。

日耳曼有更多得多的等级制以某种形式挺进 18 世纪。之所以如此只是因为，他们早已选择把自己的活动完全限制在某种直接征税的行政管理方面，让他们的统治者自由地利用其作为国家建设者的地位，在所有其他的政府领域灵活地建构一个现代早期的官僚制组织。这是基础结构的特点的关键差异，就是这种差异使日耳曼现代早期的官僚绝对主义 (*bureaucratic absolutist*) 国家区别于拉丁欧洲的世袭绝对主义国家。

在这里应该强调的是，以上引入的四个概念——官僚宪政主义、世袭宪政主义、世袭绝对主义和官僚绝对主义——相当于分析性范畴 (*analytic categories*)，这是围绕 18 世纪两个方面的领土国家而建构起来的：政权和基础结构的类型。由此，我并不是主张，这些范畴抓住了那些国家的所有显著特征，甚至在政治领域也不可能如此，更不用说在任何其他生活领域。此外，在范畴与经验个案之间的“契合”(fit) 也有差异，即使就政权和基础结构而言也是如此。由是观之，与同时代出现的西班牙和萨克森 (Saxony) 相比，我们就更充分地认识到古代政权的法国是世袭绝对主义的典型，而弗雷德里克的普鲁士则是官僚绝对主义的典型。

也还应该提到两个个案，这是我在已经引入的三个自变量中较少解释的：丹麦和瑞典。两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兴起的地区没有受到黑暗时代大规模的国家形成的影响，两个国家相继发展的地方政府模式在性质上明显是参与式的。而且，两个政体都没有受到地缘政治持久压力的影响，直到很晚的 15 世纪也依然如此。因此，在以上表述的观点基础上，有人可能认为，两个国家本应该朝向世袭宪政主义的方向发展，实际上它们在几个世纪里也的确如此。然而，到 17 世纪为止，瑞典是以一个官僚宪政主义的而不是一个世袭宪政主义的君主制出现的，丹麦甚至发生一次更为突兀而且令人震惊的转型，迈向了官僚绝对主义的道路。

在第六章我们将更为详细地探索这些偏差的原因，在这里我们说一



点就足够了,即在这两个个案中,欧洲大陆许多很有影响的事件汇聚在一起,混合了原先期待的发展路径。在瑞典,他们采取选举形式,在 1523 年把贵族古斯塔夫·瓦萨(Gustav Vasa)推上王位,当时的景况允许他改革国家原先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形式,代之以一种由四个议院组成的新议会[瑞典议会(the Riksdag)],其中包括领土和身份两个基础的要素。<sup>53</sup>在现代早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瑞典议会最终表现得非常强大,足以维持其共同立法和共同课税的力量,但是它并不能阻挡后继的瓦萨建立一个非私人占有的官僚制结构,这种官僚制结构是近似于按照日耳曼诸公国的模式锻造出来的。在 15 世纪后期和 16 世纪,瑞典首次卷入欧洲的权力政治,接踵而至的才出现这种发展。

相比较而言,丹麦在中世纪就开始发展出一种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模式,但由于日耳曼骑士被授予封建占有权的土地,他们的迁入逐渐破坏了丹麦模式,阻碍了那个国家以领土为基础的强大议会的成长发育。丹麦地方政府的特点出现这样一种转变,为 1660 年的宫廷“政变”(coup)奠定了基础,而且日耳曼模式也激励了丹麦随后引入的一种官僚绝对主义。<sup>54</sup>

这样,当我们适当阐述强大的代议机构直接影响基础结构发展的能力时,在表 3 中把 18 世纪各种结果被料想到的模式总结出来了,这种模式非常接近于表 1 详细阐述的现实模式。

表 3 当阐释议会对基础结构发展的影响时被解释的真实结果

		国家建设第一阶段的地方政府类型	
		行政管理式	参与式
地缘政治持久竞争的开端	1450 年之前	世袭绝对主义 (拉丁欧洲)	官僚宪政主义 (英国)
	1450 年之后	官僚绝对主义 (日耳曼诸公国)	世袭宪政主义 (波兰、匈牙利)

以上表述的观点将在以下章节中更为详细得多地得到证实和发展。第二章和第三章将分析拉丁欧洲世袭绝对主义的出现与巩固及其对改革自身的无能为力,尽管出现地方性的财政危机和军事溃败;在第四章,我转向英国并表明,地缘政治竞争的早期开端留下了世袭的遗产,在一个以领土为基础的强大代议机构的帮助下这种遗产如何最终得以克服;在第

五章,我要检视中欧政治发展的复杂主题,讨论日耳曼诸公国如何出现官僚绝对主义,并且尤其强调布兰登堡—普鲁士的个案;然后,在第六章阐述匈牙利和波兰的个案,论证精英在国家议会层面以及在吞噬许多中央政府权力的地方层面是如何组织起来的,这种结果对于波兰来说将带来悲剧性的后果;第六章也将探讨,丹麦和瑞典为何最终脱离他们最初似乎注定要遵循的世袭宪政主义;最后,在第七章,我将讨论欧洲国家建设经验带来的一些更为宽泛的理论含义。

## 注 释

1. Charles Tilly(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这一计划的其他两本著作也与本书的主题直接相关,它们是:Leonard Binder et al.(eds.),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和 Raymond Grew(ed.), *Cris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2. Stein Rokkan, "Cities, States and Nations: A Dimensional Model for the Study of Contrasts in Development,"载 S. N. Eisenstadt and Stein Rokkan(eds.), *Building States and Nations*, 2 vols.(Beverly Hills: Sage, 1973), vol.1, pp.73-97;以及同一作者的"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A Possible Paradigm for Research on Variations within Europe,"载 Tilly, *Formation*, pp.562-600;或者同一作者的"Territories, Nations, Parties: Toward a Geoeconomic-Geopolitical Model for the Explanation of Variations within Western Europe",载 Richard Merritt and Bruce Russett(eds.), *From National Development to Global Community*(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1), pp.70-95。

3.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这一时期出版的其他一些有关国家建设的著作包括:Richard Bea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23, no.1(March 1973), pp.202-221;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Ronald Batchelder and Herman Freudenberg, "On the Ration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Centralized Stat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20(1983), pp.1-13;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4. Theda Skocpo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载 Peter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 - 37。

5.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载 Evans et al.,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pp. 169 - 191;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 - 199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John A. Hall, *Powers and Libertie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6);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同时还可参阅其早期论文: "State and Society 1130 - 1815: An Analysis of English State Finance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vol. 1 (1980), pp. 165 - 208; Aristide Zolberg, "Strategic Intera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States: France and England," 载 Ali Kazancigil (ed.), *The State in Global Perspective* (London: Gower, 1986), pp. 72 - 106; Margaret Levi,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Brian Downing, "Constitutionalism, Warfa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7, no. 1 (January 1988), pp. 7 - 56; 以及同一作者的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6. Stephen Krasner,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 (January 1984), pp. 223 - 246; 以及同一作者的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1, no. 1 (April 1984), pp. 66 - 94; Ruth Berins Collier and David Collier,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7 - 39; Douglass North and Robert Paul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Douglas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1), 以及同一作者的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7. Otto Hintze,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Felix Gilbert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8. 按照斯普鲁伊特在《主权国家》(*Sovereign State*)一书中的说法,我选择使用“独立自主的领土国家”(sovereign, territorial state)或就用“领土国家”术语来表示现代欧洲早期已经走向成熟的新型政权。其他一些学者所使用的类似术语包括:“有机国家”(约翰·霍尔、迈克尔·曼)、“中央政府”[national state, 查尔

斯·蒂利、帕特里夏·克龙(Patricia Crone)]、“民族—国家”(nation-state, Douglass North, E. L. Jones)和“现代国家”(主要出现于德国的历史文献中)等。但是,当这些术语出现在其他一些文献中时,存在着一些非常不同的、误导人的涵义,它们所指的实际上是存在于19和20世纪的欧洲国家。“现代国家”用于表示16世纪左右在欧洲大陆成熟起来的新型政权的用法,参阅Werner Näf, “Frühformen des ‘modernen Staates’ im Spätmittelalter,”载Hans Hofmann(ed.),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es*(Köln: Kiepenheuer & Witsch, 1967), pp. 101 - 114。

9. 参见Hall, *Powers and Liberties*, Mann, *Sources*, vol. I; E. L. Jones. *The European Miracle*,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d Patricia Crone, *Pre-Industrial Societies*(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10. Norbert Elias, *Ue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2 vol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6)[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39]; Poggi,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同一作者, *The Stat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Mann, *Sources*, vol. I。

11. Tilly, *Formation*; 同一作者, *Coercion, Capital*; Rokkan, “Cities, States”; 同一作者,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同一作者, “Territories, Nations, Parties”; Spruyt, *Sovereign State*。

12. 除了以上引用到蒂利、唐宁、曼、安德森和佐尔伯格的著作之外,还可以参见Gilbert(ed.),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中奥托·欣茨的经典论文,以及更广泛的文集体现在:Otto Hintze, *Staat Und Verfassung*, ed. Gerhard Oestreich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13. 在进一步展示之前,我应该对成为本书中个案选择之基础的一个逻辑再多一些笔墨。为了尽量使尽可能多的自变量持续不变,我把这种分析的范围限定在“西方基督教国家”(western Christendom),或者限制在中世纪是天主教而后是天主教或新教的欧洲大陆地区。正如上文提到的,像约翰·A·霍尔、帕特里夏·克龙和E. L. 琼斯(E. L. Jones)这些作者的著作所揭示的一样,这个地区可能包括当今中西欧的所有地方,东至波兰、匈牙利和斯洛伐克(Slovakia),但不包括俄罗斯、乌克兰(Ukraine)、巴尔干半岛人(Balkans)和土耳其,这个地区表现出一种同质性程度很高的文化和社会,从更次要的程度上来说,在1500年之前表现出高度同质性的经济,而且,甚至在宗教改革摧毁西方教会的统一性之后也依然持续着这种同质性。由于这个原因,要是没有其他更具体的说明,贯穿于本书剩余内容中的“欧洲”都是在刚刚限定的意义上指代“西方基督教国家”。

本书极其重视基本共性,而为了遵循这个同一的原则,我也将尽量考虑到在一个大致相似的政体即领土国家中的政治和制度变化。这意味着,我们要排除意大利三个城市共和国(city-republics)[威尼斯、热那亚和卢卡(Lucca)],在分析中也不能考虑日耳曼的城市国家,因为这些地区的内部组织及其发展的轨迹与其他所有欧洲国家的发展路径是完全不同的。也同样真实的是,在18世纪的神圣罗

马帝国范围内发现了不止 200 个“微型国家”(midget states)和 1 500 个由帝国骑士统治的自治领土,它们都具有庞大的私有庄园的特点。此外还有瑞士邦联(Swiss Confederation)和荷兰共和国,二者是联盟的实体,因为它们的主权取决于构成性的管辖区(州或省),而不是取决于一个中央政府。

排除这些非领土国家之后,只剩下三十多个个案,当然这还要看包括日耳曼多少个更小的政权形式。这样,接下来的国家就是在这次分析中所要考虑到的,即便有时只是在一种最小的意义上来考虑:英格兰/不列颠,法国、波兰、匈牙利、布兰登堡—普鲁士(Brandenburg-Prussia)(1660—1701 年)、奥地利、萨克森(Saxony)、巴伐利亚(Bavaria)、符腾堡(Wurttemberg)、汉诺威(Hannover)、赫森—卡塞尔(Hessen-Kassel)、梅克伦堡—什未林(Meckleburg-Schwerin)、巴顿(Baden)、帕拉蒂纳特(Palatinate)、科隆(Cologne)、特里尔(Trier)、美因兹(Mainz)、慕斯特(Munster)、伍兹堡(Wurzburg)、班贝格(Bamberg)、伊希希塔特(Eichstatt)、奥格斯堡(Augsburg)、萨尔茨堡(Salzburg)。

对于方法论的导向方面,我主要吸收的是:西达·斯考切波、玛格丽特·萨默斯(Margaret Somers)“运用在宏观社会研究中的比较史”,具体体现在:西达·斯考切波的《现代世界中的社会革命》(*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2 - 95; 和戴维·科利尔,“The Comparative Method: Two Decades of Change,” In Ada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pp. 105 - 119。

14. 这是一个迈克尔·曼使用的术语,似乎比奥托·欣茨的“议会政治”(parliamentarism)更可取,因为后者最通常是用来指代一种 19—20 世纪的政府形式,这实际上不同于现代早期在绝大多数非绝对主义国家中所发现的政府形式。福蒂斯丘(Fortescue)的当代分类“有限君主制”(limited monarchy)(参见下一个注释)更为精确,但也更为累赘。

15. Sir John Fortescue,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Otherwise Call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n Absolute and a Limited Monarchy*, edited by Charles Plummer (Oxford: Clarendon, 1885), p. 109; Jean 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Aalen: Scientia Verlag, 1977), p. 221.

16. 按照这个特点,瑞典的情况对我们的分类提出了一些困难。在整个 18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即从 1719 年到 1772 年是由一种宪政的政府形式统治着国家。由四个议院组成的瑞典议会(four-chamber Riksdag)是国家的代议机关,对国家的影响即使没有比同时代的英国议会更为强有力的话,也是不相上下的。然而,在 1772 年之后,古斯塔夫国王三世(King Gustav III)在削弱这些权力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并且在 1772 年到 1809 年期间,有时候被称作为瑞典的“绝对主义”阶段。然而,应该强调的是,至少直到 1789 年,古斯塔夫的认可对新法律的制定和新赋税的征收仍然是必要的,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是如此。因此,把瑞

典划分为“绝对主义”看起来似乎是不合理的,即使只有这短短几十年也是如此。然而,在下面第六章的讨论中,我将试图解释在瑞典为什么会出现一种宪政政权,而且这种政权为什么比英国的宪政政权显得更不那么具有持续性。对于瑞典宪政在这段期间的实践和变迁,可参见 Michael Metcalf(ed.), *The Riksdag: A History of the Swedish Parlia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1987), pp. 112 - 164。他对此有一个简洁的讨论。

17.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1010 - 1064, 1085 - 1090; 同一作者,“Politics as a Vocation,” 载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eds.),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77 - 128, 这里是在 pp. 80 - 82。也可参见 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pp. 341 - 356。接下来的讨论也是以这些文献来源为基础。

18. Michael Stolleis, “Grundzüge der Beamtenethik,” 载同一作者, *Staat und Staatsrason in der Fruhen Neuzeit* (Frankfurt: Suhrkamp, 1990), pp. 197 - 231; Birgit Bjerre Jensen, *Udnaevnelseretten I Enevaeldens Magtpolitiske System 1660 - 1730* (Copenhagen: Riksarkivet/ G. E. C. Gads Forlag, 1987), pp. 328 - 330 以及全书的各个地方。可以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以下找到更进一步的参考资料。

19.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p. 69 - 70。以及全书的各个地方。为了试图理解现代早期欧洲的政治发展,为了对 John Brewer 的研究成果及其意义有一个更拓展性的讨论,可参见我的:“*The Sinews of Power and European State-building Theory*,” 载 Lawrence Stone(ed.), *An Imperial State at War* (London: Routledge, 1993), pp. 33 - 51。

20. 我在全书中使用“拉丁欧洲”的概念是用来作为一个集合术语,包括法国、尼德兰王国南部、伊比利亚半岛和意大利半岛。

21. 一般地,我们可以参阅近来两个比较性的论文集: Klaus Malettke, *Aemterkauflichkeit: Aspekte Sozialer Mobilitat im Europaischen Vergleich* (17. und 18.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0); and Iija Mieck(ed.), *Aemterhandel im Spa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还有更古老一些的研究,如 K. W. Swart, *Sale of Offices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Utrecht: HES Publishers, 1980)。有关法国的个案研究的突破性研究也可参见: Daniel Dessert, *Argent, Pouvoir et Societe au Grand Siecle* (Paris: Fayard, 1984)。

22. Heinrich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Tubingen: J. C. B. Mohr, 1910), pp. 93 - 103, 112 - 113; Stanislaus Kutzeba, *Grundriss der Polni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Berlin: Puttkammer & Muhlbrecht, 1912), pp. 60, 113, 121, 131, 134 - 136, 139 - 140, 174, 183 - 190。对于更进一步的参考资料,请参阅以下第六章。

23. Otto Hintze,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 载同一作者, *Historical Essays*, pp. 178 - 215, 这里引用的出处是在第 183 页。

24. Otto Hintze, "Machtpolitik und Regierungsverfassung," 载同一作者, *Staat und Verfassung*, pp. 424 - 456, 这里的出处是 pp. 427 - 428。

25. 这样,霍姆斯的评价是,英国政府在 18 世纪 20 年代雇佣大约 12 000 名全职公务员,在 18 世纪 60 年代雇佣 1 600 名。这两个数据还不包括苏格兰的官员。就这样,他们的确差不多削弱了英国国家机构的总体规模(还不包括爱尔兰)。参见 Geoffrey Holmes, *Augustan Englan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p. 255。也可参见 Brewer, *Sinews*, pp. 36, 65 - 67。

根据休伯特·约翰逊(Hubert Johnson)的计算,在弗雷德里克大帝的统治期间(1740 - 1786 年),普鲁士的全部官僚制结构,包括像县长(Landrate)一样的地方官员在内,其数量不超过 3 100 人。参见 Hubert Johnson, *Frederick the Great and His officia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83 - 288。因为在弗雷德里克去世的时候,普鲁士的人口大约是五百八十万。这表明,官员与居民的人平均比例是 1 : 1 871。英国雇佣 16 000 名官员这个差不多相当低的数据,在相同时期,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一共有八百八十万,这里得出一个可以与普鲁士相比较的数据,即官员与居民的比例是 1 : 550。对于人口方面的数据,可参见 Walther Hubatsch, *Friedrich der Grosse und die Preussische Verwaltung*, 2nd ed. (Köln: Grote, 1982), p. 233; E. A. Wrigley and R. S. 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 - 187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529; Phyllis Deans and W. A. 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 - 1959*,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6。在这里我们应该强调的是,因为不再存在政府人事部门的完整记录,所以所有这些数据只表明数量大小的顺序。

26. Brewer, *Sinews*, p. 68.

27. Tilly, "War Making," p. 172.

28. 同上, p. 182。这一点在 *Coercion, Capital* (p. 60) 中反复提到:“在储备资本缺乏的情况下……统治者建立庞大的机构,以图从一个不情愿的公民整体中掠夺资源。”

29. Tilly, "War Making," p. 182.

30. Mann, *Sources*, vol. I, pp. 456, 476, 479.

31. Mann, "State and Society," p. 196。曼在《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第 433 页明确承认,他的理论要感谢蒂利。

32. Downing, *Military Revolution*, p. 9.

33. 这样,在 18 世纪下半叶,英国在有关商业税的管理机构中雇佣的总人数是介于 6 000 到 8 000 之间,而在县一级用以协调征收土地税的业余执行人员的重要职务只有 14 人。同一时期,在完全征收土地税的各级政府中,普鲁士弗雷德

里克王国也雇佣大约 500—600 官员。Brewer, *Sinews*, p. 66; Johnson, *Frederick the Great*, pp. 283 - 288; W. R. Ward, "The Office for Taxes, 1665 - 1789,"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72 (November 1952), pp. 204 - 212, 这里引自 p. 208。

34. Perry Anderson, *Passage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35. Anderson, *Passages*, p. 213.

36. Anderson, *Passages*, pp. 154 - 155, 197 - 209; idem, *Lineages*, pp. 18 - 31, 51 - 54.

37. Anderson, *Lineages*, pp. 11, 33 - 35, 94 - 95, 142.

38. Anderson, *Lineages*, pp. 213 - 214, 246 - 254, 263 - 264.

39. Anderson, *Lineages*, pp. 195 - 200, 202 - 208, 212, 217.

40. 同上, p. 197.

41. Helmuth G. Koenigsberger, "Dominium Regale or Dominium Politicum et Regale? Monarchies and Parliament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载 Karl Bosl (ed.), *Der Moderne Parlamentarismus und seine Grundlagen in der Standischen Repräsentation* (Berlin: Ducker & Humblot, 1977), pp. 43 - 68, 这里引自 p. 48。

42. 支持这种假设的是欣茨一篇未发表的长文所体现出来的,他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撰写的,主要研究波兰的宪政发展。这个研究的一部分现在可以在题为 "Verfassungsgeschichte Polens vom 16. bis 18. Jahrhundert," 的论文中看到,载 Hintze, *Staat und Verfassung*, pp. 511 - 562。

43. Otto Hintze, "Typologie der standischen 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 载同一作者, *Staat und Verfassung*, pp. 120 - 139. 欣茨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到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撰写了另外一些文章,涉及这个主题的有: "Die Wurzeln der Kreisverfassung in den Landern des nordostlichen Deutschland" (1923), 载同上, pp. 186 - 215; "Staatenbildung und Kommunalverwaltung" (1924), 载同上, pp. 216 - 241; 和 "Weltgeschichtliche Bedingungen der Repräsentativverfassung" (1931), 载同上, pp. 140 - 185. 只有最后一篇文章收录在 Gilbert 文集 (pp. 302 - 353) 中,被翻译为: "The Precondition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the Context of World History." 对欣茨的代议制度类型学以及与此相关的批评性反应有着更广泛的讨论,可以参见我的论文: "Explaining Variation in Early Modern State Structure: The Cases of England and the German Territorial States," 载 John Brewer and Eckhart Hellmuth (eds.), *Rethinking Leviathan: The British and German State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44. 在这里需要重点强调的是,欣茨把“两院制”与“三院制”视为理想类型;换言之,他并没有打算主张,现实世界所有他划分到第一种类型的议会实际上拥有



两个议院。事实上,正如欣茨明确陈述的那样,对两个议院的划分是后来的一种发展,无论在苏格兰还是在中世纪的瑞典和丹麦都从未出现过。同样众所周知的是,许多“三院制”的德国议会逐渐发展成为两个议院,其原因在于传统的三个等级中的一个或另外一个消失了。然而,欣茨可能主张,议院数量的这种差异根本没有影响到议院的内部组织,这是他试图通过他的类型学来强调的真正差异。考虑到这种事实,欣茨对专门术语的选择是相当令人遗憾的。

45. Hintze, “Typologie,” pp. 124 - 125.

46. 在佩里·安德森对欧洲国家建设的模式中,他也强调古代历史路径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在形式上由罗马统治之下的欧洲大陆西部地区,首先具体发展出了依附性劳动力组织的封建形式,而东部那些非罗马统治下的地区只是在几个世纪之后才输入这样一些形式。然而,尽管在其他领域的差异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但在社会经济领域的这种差异并不能解释,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在 18 世纪的欧洲为什么存在诸多差异。

47. 日耳曼帝国的权力是建立在过时的基础之上,就是它的周期性衰弱为替代性的国家形式在中世纪的中欧兴起提供了可乘之机。地方领主建立起新的王权国家,因此是日耳曼帝国衰弱的首要受益者,同时,在那些其他社会群体更为强大的少数地区,完全可能出现诸多与此不同的结果:意大利北部和日耳曼部分地区的城市居民,以及荷兰北部与瑞士的城市居民和农民。在欧洲黑暗时代的政体出现最后衰弱,并出现权力真空,从而形成城市共和国和瑞士的共和国联邦,而这些地方领主群体充分恰恰利用这种权力真空。这可以解释的一个事实是,虽然在 18 世纪西方基督教王国内出现所有可替代性的国家形式,但它们都是在神圣罗马帝国的中世纪边界范围内出现的。

48. Georges Duby, *Les Trois Ordres ou l'Imaginaire du Feodalisme* (Paris: Gallimard, 1978), pp. 77 - 81 以及全书其他地方;同一作者, *Le Moyen Age 987 - 1460* (Paris: Hachette, 1987), pp. 225 - 229; Jean-Pierre Poly and Eric Bournazel, *La Mutation Feodale: X<sup>e</sup>-XII<sup>e</sup> Sièc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0), pp. 298 - 305; Jean Dunbabin, *France in the Making 843 - 11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56 - 259.

49. 亚历山大·格申克龙对于这个观点有一个经典的表述,参见“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载同一作者,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5 - 30, 这里引自 pp. 7 - 11。根据对欧洲工业化的更晚近研究,对格申克龙的观点有一个延伸性的讨论和批评,可参见 Clive Trebilcock,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Powers 1780 - 1914* (London: Longman, 1981), pp. 8 - 20, 321 - 426, 全书都可见这种观点。

50. 对于许多世纪以来无效、功能障碍的制度能够坚挺不衰,道格拉斯·诺思已经在他的书《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探索了其背后的诸多原因。

51. 这里的例外是丹麦。这个国家在形成之后的几个世纪期间具有一个参与式的政府模式,但在1660年之后发展成为一个绝对主义国家。在这个导论结束之际,我要为丹麦的这种“例外情况”(exceptionalism)作一个简短的解释,然后在第六章再次对此作出解释。

52. 对于支撑以下观点的证据,可以参见下面章节中对具体国家的详细讨论。

53. 这样,新的瑞典议会包括的议院有贵族、牧师和城镇,这正好类似于日耳曼诸公国和拉丁欧洲的等级制,而且还有另外一个农民的议院,其代表是有地方政府的参与组织选举出来的。这种模式在整个这段时期都一直存在。对于详细讨论瑞典议会在1527年之后的来源和内部组织,可参见 Metchalf, *Riksdag*, pp.58-60, 66-68, 86-108。

54. Kersten Kruger, “Absolutismus in Dänemark-ein Modell für Begriffsbildung und Typologie,” 载 Ernst Hinrichs (ed.), *Absolutismus* (Frankfurt: Suhrkamp, 1986), pp.65-94; Lucien Musset, *Les Peuples Scandinaves au Moyen Age*(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1), pp.106, 114-115, 118, 266-267, 278-279。

## 第二章

# 拉丁欧洲世袭绝对主义的起源

法国大革命发生于罗马帝国进行国家建设的 13 个世纪之后，在此前夕，拉丁欧洲——包括荷兰的南部、法国、伊比利亚半岛和意大利半岛——的政体与西方基督教王国的其他国家相比较有两个共同的特点。第一个特点是，除了西西里岛和意大利仍然保留的三个共和国（威尼斯、热那亚、卢卡）之外，所有国家都早已取消了国家层面的代议机关。一言以蔽之，这个地区是西方早期现代最普遍的绝对主义积聚地。然而，与此同时的另一个特点是，这个地区的统治者在法律上（*de jure*）享有非常广泛的特权，对王国内部私人占有职务的官员、财政官和包税商，却无法直接控制其行政管理、司法审判和财政的基础结构。在许多世纪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官员和商人群体为了贪图私利，成功地把各自国家的相当大部分公共权力占为己有。因此，拉丁欧洲是一种现代早期国家形式的乐土，我已经称之为“世袭绝对主义”，这是最接近于法国古代政制的一种理想类型。

对于这些国家的政治发展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漫长过程所产生的这种普遍结果，我们如何才可能作出解释呢？毕竟，在欧洲权力政治的世界里，这个地区在规模、财富、地理位置和历史意义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我在这一章将要提出的是，有两个因素可以解释这样一种结果：公元 1000 年左右在拉丁欧洲形成的新一代国家[卡佩蒂昂家族/瓦卢瓦王朝(Valois France, 1328—1589 年)、收复失地运动的卡斯蒂尔、阿拉贡和葡萄牙、霍恩斯托芬(Hohenstaufen)/安茹王朝的那不勒斯、西西里]中，

出现一种行政管理的、非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模式，这种模式本身是这个地区在黑暗时代进行国家建设失败后积淀的遗产；早期的地缘政治竞争，或者在这些国家及其周边政体之间，持续卷入大规模战争的竞争行为开始引起过早成熟。

正如在前一章所主张的那样，欧洲政治发展的进程中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关注那些地区之间的差异，包括大陆的地理核心（拉丁欧洲与日耳曼），这些地方的强大国家甚至是在所谓的黑暗时代形成的<sup>1</sup>，以及西部、北部和东部的边缘地区〔不列颠群岛（British isles）、斯堪的纳维亚、中东欧〕，这些地方的政体直到12世纪才联合起来。拉丁欧洲没有哪一个黑暗时代的国家——这种国家最著名的是伊比利亚半岛的西哥特王国（Visigothic Kingdom）\* 和倭马亚王朝哈里发的统治辖地（caliphate）、意大利的伦巴底族王国，以及高卢地区的墨洛温王国（merovingian realm）和加洛琳王国（Carovingian realm）——到中世纪都一直没有发生改变，但我认为，它们之前存在的王国给即将取而代之的政体留下一个难以磨灭的印记，并且以一种迈向绝对主义形式的趋势体现出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黑暗世纪那些失败的国家使其后继者不堪重负的是，一些碎片化的政治景观有助于首先创造一种自上而下的、非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模式，迫使组织化的、合作的代议机构在结构上懦弱无能，并且使之无力勇敢面对统治者野心勃勃地使其自身权力最大化的尝试。

在国家建设方面，此前不成功的尝试可能把千禧年之后的拉丁欧洲诸王国推向绝对主义，但就是因为它们在早期面临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压力，才有助于决定那种绝对主义可能采取的确切形式。在公元1000年之后，欧洲突然转变成一种存在多元国家（multistate）的世界，这在大陆的国家中产生强大的地缘政治竞争。然而，这些竞争的开端以及在这段时期有规则地伴随而至的大规模战争都“不是同时进行的”（nonsimultaneous）：也就是说，这在大陆的各个地方并不是同时发生的。这样一种竞争首先降临在拉丁欧洲和英格兰，其原因在于，这个基督教王国的西部是

---

\* 西哥特王国是公元5—8世纪初西哥特人在西罗马帝国内高卢西南部和西班牙建立的日耳曼国家。——译者注

文化和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在这个地方激起国家建设的高度热情，其原因是统治者寻求解决战争以及为战争作准备的各种需要。

这些努力使拉丁欧洲的诸多国家(与其相邻的英国一起)成为国家建设的先驱，但与此同时，在行政管理、司法、军队和财政管理技能(know-how)方面以及对于国家扩张来说至关重要的资源占有方面，这些仍然脆弱的国家政体越来越依赖于小规模精英集团。反过来，这些精英有能力利用他们那种只有在对外扩张的战争期间才得以膨胀的强势地位，为国家许多重要功能的未来私有化奠定基础。而让他们的任务更容易得逞的方式是，把行政管理模式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财政服务机构仍然局限于一个非常狭小的范围，这在14世纪和15世纪是行之有效的。

在这一章中，我首先讨论黑暗时代大规模的王国的起源、性质和衰败，而这些王国是在意识到罗马帝国权力解体之后在整个拉丁欧洲地区建立起来的。我尤其关注其中最大的政体，即法兰克人的加洛琳帝国。接着，我要检视的是，加洛琳帝国权力的衰落如何让经济和教会复兴的势力得以壮大，而在千禧年转向的过程中，这种复兴恰恰为国家形成的一股新浪潮奠定了基础，而这种发展不久就使欧洲转变为一个富有竞争、国家形态多样的世界。最后，我要展示的是，地方政府自上而下的一种行政管理模式是黑暗时代国家形成失败所留下的遗产，而当地缘政治竞争与这种模式结合起来时，竞争的早期发端在中世纪结束之前是如何有助于把拉丁欧洲各政体完好地置于迈向世袭绝对主义的道路。

## 一、罗马帝国晚期与国家形成早期 ——西哥特人的西班牙、伦巴底族人的意大利以及 墨洛温王朝和加洛琳王朝的高卢地区

虽然一般都把“罗马帝国的解体”想象成为一个充满暴力的、翻天覆地的事件，导致了古典文明的终结，但现代的史料已经强调，西罗马帝

国与在5世纪和6世纪期间逐渐取而代之的诸野蛮王国之间存在很高程度的相关性。罗马帝国晚期是一个高度制度化的政体，由一个皇帝所统治，他除了占有立法、赋税和军事统帅的惟一权威之外，还紧紧控制了（基督教的）国家教会和一种因没有受到竞争性的市场影响而没有任何活力的经济。这种气势磅礴的帝国权力大厦建立在城市区域（*civitas*）的基础之上，这是一个地方政府的单位，包括一个城市及其通常有相当规模的内陆农村，而这种农村不久就成为一个政治、社会和经济共同体。

在帝国继续存在的社会政治基础结构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被新的日耳曼统治者所继承了；实际上，恰恰就是这种继承性让这些统治者如此迅速地建立起如此巨大且可以持久的国家。然而，西罗马帝国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耗竭、城市生活的衰败、被国内战争和入侵引发的灾难已经大大破坏了帝国的基础结构。这个事实迫使野蛮的国王不得不引入新的治理制度与方法，其目的是，虽然在古代所具备的社会经济条件正慢慢消退于这个世界，但国王们却要在此提升他们各自的种种国家能力。然而，这些新的制度和方法虽然在一种适度的水平上是行之有效的，但往往最终削弱日耳曼各王国的中央权威。相应地，这种发展增加的难度表现在，难以囊括罗马和蛮族混杂起源所形成的、占有土地的、富裕贵族的权力，正如罗马帝国惯常做的那样，难以把他们的雄心壮志导向各种不威胁到国家本身的竞争形式。

### （一）罗马帝国崩溃与黑暗时代的早期王国

对于导致西罗马帝国衰败的原因方面，社会、经济和军事的相对权重仍然存在争议，但帝国衰弱的一种表现形式是非常明显的：西罗马帝国的稳固军队在公元406—476年之间完全消失了，因为那里的各种权威没有能力找到必要的人力、金钱和供给，以保持罗马国家的这种基础充满活力。<sup>2</sup>导致这样灾难性结果的过程是复杂的，在这里无法详细重述。基本的模式是，西部各权威被迫放弃对一个又一个省的直接控制，因为它们（他们）发现，对于帝国的继承问题，自己没有能力用野蛮人的手段或同室操戈的冲突来取代在火拼中英勇善战的卫戍部队和军团。相反，在最后一

次生死攸关的运动中，政府差不多无一例外地逐渐依赖于联盟或同盟 (*foederati*)形式来捍卫西部的各省份。

是他们自己的首领把日耳曼各部落 (*peoples*) 组织并统帅这些“联盟” (*allies*)，他们安置在帝国的范围内，并接受土地赠与和/或提供赋税，以此来供养自己及其家族，得到的回报是允诺保障他们现在居住的辖区。<sup>3</sup> 对于财政吃紧的西罗马帝国政府来说，转向这些被证明是为了援助而战的人肯定看起来像一个富有诱惑力的主张，因为这把那些部落拽到了罗马一边，要不他们就可能成为危险的敌人，同时，这还为整个辖区的防御提供了保障，根本不需要由一支开销昂贵的常备军来增加行政管理和财政负担。然而，这种新颖的防御策略内在固有的危险不久就昭然若揭：在同盟所安顿的省份中，所发现的有效资源落入到意大利的各种权威中，这使一切变得更为困难的是，把那些辖区中的常备军仍然限制在罗马帝国的直接统治之下，由此鼓励了进一步运用同盟制的治理结构。一旦同盟领导人控制着他们现在即将捍卫的省份，就不可能阻止他们也把权威扩展到生活在这个地区的罗马人，这样就使之把他们自己部落的国王拥戴成为领土明确的王国统治者，显然，这种王国现在是在帝国的旧疆界范围内兴起的。

以这种方式，虽然西罗马帝国的政府根基如今是在拉韦纳 (*Ravenna*)<sup>\*</sup>，但到公元 5 世纪 60 年代为止已经丧失了对意大利以外的几乎所有西部地区，无法直接控制同盟以及由同盟支持的罗马帝国军官反叛。实际上，西罗马帝国已经拱手交给了蛮族人，以从他们的烧杀抢掠中摆脱出来。或者，正如沃尔特·戈法特 (*Walter Goffart*) 已经提出的那样，“我们把西罗马帝国的瓦解称作为一种富有创造力的试验 (辩护)，不过这种试验有点失去控制。”<sup>4</sup> 最终在公元 476 年出现重重一击，蛮族领袖奥多瓦塞尔 (*Odoacer*) 罢黜最后一位西罗马帝国皇帝，并且在他的同盟军支持下宣布自己是意大利国王。

在接下来一个世纪里，在新建立的日耳曼王国中出现一系列持续

---

\* 拉韦纳是意大利的城市，以保留古罗马特别是东罗马帝国时期的建筑遗迹著称。——译者注

不断的冲突,而且在公元6世纪中期,意大利东哥特人(Ostrogothic)的首领\*与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 the Great,公元483—565年在位)的势力之间出现战争,后者成功地重新收复了古老的核心领土,只是在公元568年之后又被入侵的伦巴底族人夺去了大部分地区。然而,到6世纪后期,西罗马帝国原先管辖的领地而今由三个较大规模的政体所统治,并且重新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所有这些政体都似乎显得非常具有持续性:西班牙的西哥特王国\*\*从公元484年到公元711年持续了227年;意大利的伦巴底王国与拜占庭帝国一系列孤立的要塞一起,共同控制了半岛,从公元568年到公元774年持续了206年之久;高卢地区法兰克人的墨洛温王国也从公元511年到公元751年持续了240年。

## (二) 加洛琳帝国

到公元7世纪中叶为止,在法兰克王国内,墨洛温王朝的有效权

---

\* 东哥特人原住黑海草原,公元4世纪后半期形成部落联盟。375年东哥特部落联盟被匈奴人击溃后,随匈奴人向西推进,居住在潘诺尼亚。公元453年匈奴王阿提拉死后,东哥特人乘机摆脱匈奴人的统治。公元454年,进入罗马帝国内多瑙河上游班诺尼亚(今匈牙利西部)。公元488年东哥特王狄奥多里克(公元493—526年在位)在拜占庭帝国皇帝芝诺的怂恿下出兵意大利,围困拉韦纳,久攻不克,遂和当时意大利半岛的统治者奥多亚克订约,共同治理意大利。公元493年狄奥多里克在宴请奥多亚克时背信地杀死了他,收编其余部,建立东哥特王国,定都于腊万纳。领土包括今之意大利和克罗地亚达尔马提亚一带。公元535年,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乘机对东哥特王国发动战争,战败东哥特国王维蒂吉斯(公元536—540年在位),于公元536年占领罗马,公元540年占领拉韦纳。东哥特新国王托提拉(公元541—552年在位)具有军事、政治才能。他把从罗马贵族领地上逃跑的奴隶和隶农编入军队,没收罗马贵族的土地,减轻居民的赋税,从而得到了国内人民的支持,多次在对拜占庭的战争中取得胜利,一度收复大半失地。公元553年在塔金那一役托提拉战败身亡。公元555年东罗马帝国入侵,灭亡。——译者注

\*\* 西哥特王国:公元5—8世纪初西哥特人在西罗马帝国内高卢西南部和西班牙建立的日耳曼国家。376年西哥特人遭到匈奴人袭击,被赶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公元410年,西哥特人在阿拉里克(公元395—410年在位)率领下洗劫了罗马城。同年阿拉里克驾崩,由阿陶尔夫斯继任。公元415年,他率领西哥特人在西班牙定居。公元418年末,阿拉里克之孙提奥多里克一世(公元418—451年在位)率领西哥特人,以西罗马帝国“同盟者”身份定居于阿奎丹,建立了第一个日耳曼王国,定都土鲁斯。嗣后再次侵入西班牙,把汪达尔人和阿兰人排挤到北非,苏维汇人则被局踣于伊比利亚半岛西北一隅。——译者注



力遭到加洛琳王朝的挑战。加洛琳王朝原本是来自奥斯达拉西亚(Austrasia)\*语系(subkingdom)的一个上层贵族家族,是在最不发达的、也是“日耳曼人”(Germanic)占绝大多数的高卢地区,其中心位于荷兰南部和莱茵河西岸之间。到那个时候为止,由于有着牢固的财富和巧妙的联姻,这个欣欣向荣的家族在奥斯达拉西亚控制了最高的公共职务,即宫廷总管的职务(*maior domus*),而且运用这个职位来巩固它在该地区的赫赫勋功。接着,加洛琳王朝首先在皮普平二世(Pippin II)的统治时期打败了对手诺伊施特里亚(Neustria)的宫廷总管[公元687年的特尔特里(Tertry)之战],赢得了军事上的几次重大胜利,然后由他的儿子查理·马特尔(Charles Martel)(大约公元688—741年)先后打败了至此仍是独立自主的阿拉曼人(Alamans)、图林吉亚人(Thuringians)、巴伐利亚人(Bavarians)、勃艮第人(Burgundians)、普罗旺斯人(Provincals),以及——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入侵的倭马亚阿拉伯人(Umayyad Arabs)[公元732年的普瓦捷人(Poitiers)之战],从而把自己确立为整个高卢地区在政治上的霸主地位。这个家族也对这些“国内的”(domestic)成功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成为一支对外扩张的侵略军,征服并吞并的领土有公元770年的意大利伦巴底王国和公元806年的西班牙东北部,而最有历史性意义的一次是,到公元814年攻占了日耳曼人在易北河(river Elbe)的所有地区。<sup>5</sup>

一系列几乎没有间断的军事成功持续了一个多世纪,产生了个人和(由于墨洛温王朝的先例)家族卓越的领导能力。但对于从法兰克王权中清除古老王朝的影响来说,这种领导能力是一种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因此,在公元750年,查理·马特尔的儿子矮子皮普平(Pepin the Short)转而求助于教皇扎卡赖亚斯(Pope Zacharias),要他决定罢黜摄政墨洛温王朝的奇尔佩里克三世(Chilperic III)是否具有合法性。扎卡赖亚斯注意到,法兰克人在反对其敌人伦巴底人方面可以提供重要的支持,所以他表明“更应该把国王称作为有权力的人,而不是称作为没有王权但仍在其位的人”,在接下来的一年里,皮普平受到法兰克人的拥戴,并且为其

\* 奥斯达拉西亚在公元6—8世纪位于墨洛温法兰克王国的极东部,包括今法国东北部、比利时和联邦德国。——译者注

主教在宗教仪式上抹油使之神圣化(anoint),最终获得了法兰克人的国王头衔(*Rex Francorum*)。<sup>6</sup>在罗马教廷(Papacy)与法兰克王权之间的这种互利互惠关系在公元800年达到的顶峰,那时候,在皮普平的儿子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把利奥从一次由其罗马贵族的竞争对手叛乱中解救出来之后,利奥教皇三世(Pope Leo III)就把帝国王权复位给他了。<sup>7</sup>

加洛琳王朝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公元800年的加冕典礼中达到了历史的巅峰,但同时也使其家族面临一个巨大的任务:在一个交流非常匮乏的年代继续控制一个主要是内陆的广袤领土,同时面临贵族权力的独立与地区和种族的差异这两方面的离心力。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他们理所当然可以利用政治制度和从其罗马和墨洛温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实践,并且作适当的修改,以适应其王国更大得多的领土范围以及公元8-9世纪变动的经济环境。墨洛温王权的罗马特点——统治者在防御、审判和法律制定方面有着强大的特权——由帝国的提升而得以保留和增强。查理曼大帝现在逐渐把自己明显视为“一名新的康斯坦丁”(a new Constantine),以此作为他的训言“新罗马帝国(*Renovatio Romani Imperii*)”,也以此重新引入罗马形象和礼仪的元素,因此激活了晚期帝国及其蛮族后裔之间的一种关系,虽然这种关系在此前的三个世纪正在慢慢消退。在一个更为实践的层面上,他的法律制定活动在公元800年之后也明显增多了,以回应他把帝国的职责视为立法者的使命的东西。<sup>8</sup>

同时也显而易见的是,后继的教会在公元751-800年的一系列事件中起到的作用标志着,与其说转向的观念是晚期帝国或者它的西哥特人、伦巴底人或者墨洛温的后继国家,还不如说更明显地转向为一种基督教统治时期的观念。实际上,加洛琳王朝似乎准备首先认可罗马教皇的主张,即盖拉修斯(Gelasius)有关两把利剑的教义在公元494年开创的独立道德权威。他们在保护和宣扬这种信仰的过程中也看到了自己作为皇帝的最崇高职责。<sup>9</sup>这种虔诚为复兴的帝国增添了一丝强硬的基督教气息,但并没有妨碍加洛琳王朝把教皇的管辖领地合并到它们自己的势力范围,也没有阻止它们充分利用传统上的广泛权力,包括皇帝在面对教会组织和神学的过程中惯常采用的权力。实际上,它们才是所谓的帝国教会体系(*Reichskirchensystem*)的真正缔造者,只是后来为日耳曼的奥托族人

(Ottonians)和萨莱纳族人(Salians)所完善。他们看到了,教会制度从未有过正式地被整合到国家体制中,甚至被整合得比康斯坦丁及其后继者的全盛时期都要更好。<sup>10</sup>

加洛琳王朝一方面保留了它们从其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基本架构,另一方面也在几个有历史意义的方面改变这个体制。在墨洛温王朝时期,针对主教和针对伯爵的冲突分别是与国家(*civitas*)内部最高层次的宗教和世俗权威的冲突,这些冲突加重削弱了地方政府的运作效率。通过一系列后来作为主教辖区与郡县之间的分割(*divisiones inter episcopatum et comitatum*)而闻名的措施,查理·马特尔摄取原来由主教教会管辖的许多农村内陆土地,也剥夺了主教原来积蓄的各种世俗王权的权利,并且把权利移交给了伯爵。因此在地方层次上伯爵从此成为王室意志更重要的代表。然而,同时,特权的豁免(伯爵没有司法权威)仍然由主教剩余的土地所拥有,并且得到重新确证,甚至是强化,由主教分配一种作为王室监管的直接执行者的新角色,用以监控伯爵的各种活动。<sup>11</sup>

以上这些以及接下来的系列改革逐渐产生了效果,把地方层次的权力轨迹果断地从城市转移到乡村,而在乡村,到处都可以发现贵族庄园和王室修道院,而伯爵的物质和政治支撑正是有赖于此才得以存在。这样,新帝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再是在城市,不再是把农村地区作为其附属物,这种情况就像罗马帝国和墨洛温王朝时期的一样,相反,农村地区本身成为帝国的根基,在其边界范围内可能包括(除了某些仍然由牧师圣徒控制的领土之外)附庸的和自治的城镇。在古代术语 *civitas* 和 *pagus* 的用法中出现一次转型,表明这种划时代的巨大变化在语言领域表现出来了。前者逐渐仅仅指代“城市”,而后者吐露出的弦外之音是“农村内陆”,并且逐渐成为“农村”(comitatus)的同义词,这在整个罗马帝国是地方政府标准单位的新名称。<sup>12</sup>这种行政管理的重新组织是由加洛琳王朝完成的,因此也根据一种中世纪早期世界的各种现实重新编制法兰克国家的结构,城市不再是像在整个古代一样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中心。

这种新的农村政治共同体是以 *pagus* 为中心的,而这个政治共同体的中心坐落在 *mallus*,这是一个由伯爵管理的县级法庭,一年召集两到三次,出席的人员全部是该地区的自由人。构成 *mallus* 的这些总体集会与

更小规模的地方集会相补充，而伯爵是在他定期巡游郡县的过程中来控制地方集会。由地方集会或 *placita* (公共法庭) 提供参加行政区政治共同体的进一步机会，伯爵每年召集几次这样的地方集会，其目的是宣布一些新的立法条款，交流重要的新闻，或者讨论影响郡县的问题。为了帮助郡县解决查理曼大帝广泛涉及的工作量，他为自己配备一个助手即子爵 (*viscount*)，主要是当伯爵参加战争或者参观王宫而离开岗位时临时承担伯爵的职责。子爵也是一组永久性的陪审法官团 (*scabini*)，他们精通法律，可以帮助查理曼大帝裁决送到 *mallus* 跟前的民事和刑事案件。除了这个作为首席法官和地方政治领导人的功能之外，伯爵也要负责征收费用、罚金和商业赋税，这些苛捐杂税交给王权，用以召集议会和处理地方军事方面的意外事件。<sup>13</sup>

然而，帝国政府如何才能够维持控制一股由遍布在一个广袤的地区的大约 600 - 700 名伯爵组成的势力？有一个事实甚至使这个问题变得更为困难，即，认为用一个实质上独立的权力基础来指代地方贵族并给予其职位是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享有名望和权威，才必然维持和平并执行合法的审判。<sup>14</sup> 上述已经完全暗示了一个答案：加洛琳王朝在帝国范围内运用制度化的、在等级秩序上结构化的教会组织来监管伯爵的各种活动。不但安排主教监控其地方伯爵的任务，而且在公元 802 年之后，查理曼大帝开始定期雇佣大主教 (*archbishop*) 作为“巡按使管理者” (*missi dominici*)，这是王室的特使，掌握了全权代表 (*plenipotentiary*) 的权力，被派遣到一些特定的郡县，主要是巡游督察，从事调研，听取抱怨和提审案件。<sup>15</sup>

加洛琳王朝甚至尽可能用教会来作为军事人力资源的可替代性来源，它们的要求是，男修道院院长和后来的主教具备并维持一定数量的战士，并提供殷实的物质供应，还为军事目的提供运输。<sup>16</sup> 与其他的日耳曼统治者不一样，它们也打破了罗马人在中央行政管理中只雇佣一般信徒的惯例。中央政府现在逐渐与王室的家族共存亡，所以使重要的家族官员加倍成为行政管理的首脑：宫廷的伯爵 (王室家族的首领) 作为王权审判法庭的首席官，国王内侍 (*chamberlain*) (女王家族的首脑) 作为王权的财政官，总管 (*seneschal*) 和调酒师 (*wine steward*) (负责宫廷膳食) 作为王

室地产的监工,君主的随从(marshall)和主管(constable)(负责宫廷的稳定)作为王室安保的指挥官。当世俗的贵族继续占据这些职位的时候,秘书处(chancellor)这种新的职务(负责王室各种各样的书面交往)和首席牧师(archchaplain,牧师事务的首要监管者)都是由教士掌管,协助教士的人是一个完全由其他神职人员组成并且有一定规模的机构。<sup>17</sup>

一个与过去更有意义的转变表现在,中央政府越来越变得流动了(peripatetic),在一系列王室宫廷和坐落在莱茵河(Rhine)、马斯河(Meuse)、奥瓦兹河(Oise)与高卢北部的埃纳(Aisne)峡谷中的修道院之间不断迁移,而这也是在公元8—9世纪期间农村缓慢成功地取代城市的另外一个迹象。<sup>18</sup>

教会几乎全部被整合到国家机构中,并且作为一种非正式的行政管理机关。由于面临其帝国的规模、同时代人交流的限制以及对贵族权力的忧虑这些控制难题,而这种加洛琳王朝不得不对此作出的一种创造性回应。然而,它们用另外一种本来并非更不相同的答案来作补充:广泛运用新颖的个人关系纽带带来联姻帝国的政治精英,使之尽可能紧密地成为君主的人。一方面友谊与顾客/委托人的纽带成为罗马政治的命脉,而且蛮族国王一直用一种侍从(他们的 *antrustiones*)的纽带牢牢地把他们联系在一起,还以此为生;另一方面,加洛琳王朝开始在一个新的规模上策划充满个性的统治方法,查理·马特尔、矮子皮普平和卡洛曼(Carloman)把土地附加条件地赏赐给他们的支持者,这种土地是从教会(有俸圣职)得来的,以此作为回报宣誓允诺忠诚和效劳(封臣制度)。<sup>19</sup>

在查理曼大帝及其后继者的统治下,封臣制度及其与有俸圣职的关联在许多方面得到了发展。首先,封臣制度创造了一种王室封臣或钦命陪臣(*vassi dominici*)的独特范畴,并且按照有俸圣职把他们安置在帝国各块零散的土地上。然而,由于与统治者的直接私人关系,这些封臣被雇佣为另一种“控制组织”(organ of control),他们同时监控伯爵和主教的各种活动,当在皇家军队中也形成一个高度可靠的中心时还执行特定的任务。与此同时,查理曼大帝继承父业,通过封臣制度的纽带私下里收买许多伯爵,进一步转变成一种有俸圣职,而且,为了得到其持有者的物质支持,王室或教会的领地把这种圣俸与官职关联起来。在这方面,人格魅

力的关系不仅逐渐影响到作为单个人的官员——就像罗马帝国的一样，官员通常是统治精英其他成员的朋友或委托人——而且还影响到职务本身，为了达到更大程度地控制官员行为的目的，这就破坏了职务的非人格特征。同样，查理曼大帝鼓励伯爵、主教、男修道院主持创造他们自己的附庸，以此作为他对君主承担军事职责的一种手段，因此进一步模糊了法兰克国家内部私人与公共之间的界线。<sup>20</sup>

在扶持其统治方面，加洛琳王朝采用的组织结构方法无论多么复杂，在公元8世纪和公元9世纪的世界里，财富仍然是政治权力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加洛琳王朝的“黄金时代”(golden age)是公元8世纪早期到公元9世纪早期，这段时期实际上正好是统治家族拥有从两个来源获取的一笔生生不息的富足收入。其一是与盎格鲁—萨克逊的英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从事一种利润颇丰的贸易，通过他们可以与阿拉伯近东发生贸易关系，这一点是最近才被考古学家所发现。这种贸易是以多若斯塔德(Dorestad)和奎托维克(Quentovic)两个高度控制的王室商业中心(emporia)为中心，贸易使王室建筑、教会及其同僚得到改观，贵族也可以消费奢华的商品，而且，贸易提供的银器让查理曼大帝引入了大规模的铸币改革。<sup>21</sup>

加洛琳王朝在公元8世纪几乎每年一度都要展开一次对外的军事征服，这一笔甚至更为实质性的财富提供了来源，而且这最终表现为政治凝聚力的来源。由于法兰克人在战场上习以为常的成功，这些远征产生的战利品数量非常丰硕，足以在君主与钦命附庸(*vassi dominici*)、伯爵、主教、修道院院长及其封臣之间分享，以至于这些人群形成了强大的加洛琳王朝军队。相应地，掠夺的累累硕果有助于刺激以上提到的奢侈品贸易，因为某种战利品可以交换异国他乡的更多日常用品。此外，从被征服的人那里或者从那些希望避免敌意的人那里获得的大量贡品源源不断定期流入到王国国库里。<sup>22</sup>这样，从战争中连绵不断的成功在战士贵族及其主权者之间凝练成一个强大的利益共同体，举行一个全国性集会(placitum generale)这种惯例进一步强化了这个共同体，因为恰恰在军队出发之前全国性的集会都要讨论王国的各种事务。<sup>23</sup>

如果说对外扩张对于使加洛琳王朝帝国紧紧团结起来起到一个至关

重要的作用,那么,扩张的终结对于帝国的衰亡肯定也是一个陡转直下的因素。<sup>24</sup>法兰克的军队侵略在公元8世纪早期似乎已经到了一个戛然而止的时刻,这不是因为没有取得成功,而是因为,虽然通过征服东至易北河的远方土地赢得了大量财富,但这也并非能足以补偿帝国的贵族们为参与一场战争而必然付出的沉重代价。虽然加洛琳王朝的精英们能够从海外战争中有利可图地获得一切,但他们现在转向国内竞争,以此作为一种增强其权力和满足其追随者需求的一种途径。<sup>25</sup>

贵族战士不愿意参与这种代价沉重的军事远征,这自然就对王室收入产生一种消极影响,而且掠夺也有助于激发有利可图的加洛琳王朝与北欧进行贸易,这一事实进一步恶化了这种消极影响。因为在公元802年代的开端之际,叙利亚的政治动乱进一步摧毁性地打击了与北欧的贸易,切断了由斯堪的纳维亚和盎格鲁—萨克森商人提供给法兰克人的许多商品的最终来源。<sup>26</sup>王室的财政(以及从此的政治)萎缩相应激化了贵族之间扭结起来的派系斗争,最终在国内引发一场漫长的摧毁性战争,持续时间是从公元829年到843年,战争的焦点问题在于如何为查理曼大帝唯一继承人虔诚者路易(Louis the Pious)抚养小儿子。路易的最初意图正如在公元817年颁布的《授权诏令》(*Ordinatio imperii*)所表达的一样,想避免法兰克王权被分割的惯例,完好无损地把帝国传给他的长子洛瑟(Lothar)。他以传统(以及用加洛琳王朝充满魅力的王权)来明确判断这种分裂,也采纳了罗马时代和牧师的两种观点,因为他们把一个统一的帝国视为和平与基督教王国扩张的唯一保障。<sup>27</sup>然而,最后,支持路易小儿子的贵族派系的势力更大,而那些追求统一的精英(主要是在教会内部)的势力屈于下风。在多次战争之后,帝国最终于公元843年在凡尔登(Verdun)分裂成为两个王国,西法兰克(后来的法国)和东法兰克(后来的德国),在它们之间隔着洛萨林(Lotharingia)帝国(这里包括意大利)的领土。<sup>28</sup>

最后,国内战争的作用只是进一步弱化了王权统治的地位。更重要的是,西法兰克国家的新国王秃头查理(Charles the Bald,公元840—877年)没有任何用以重建其运气的喘气时间(breathing space),因为北欧海盗的烧杀抢掠在强度上与日俱增,他的王国不得不一直为此苦苦疲于奔命。史学界现在相信,这些抢掠部分是根植于加洛琳王朝同样衰落的贸

易,进一步削弱了王室家族的力量,因为每况愈下的商业机会似乎已经使完全通晓法兰克人国内困难的斯堪的纳维亚人袭击其昔日的贸易伙伴。<sup>29</sup>为了对付这种危险以及更普遍地赢得贵族忠诚,查理必然要鼓励把郡县的力量积聚在地区首领强有力的统治之下,默许郡县和其他有俸圣职转变成为一种世袭的财富,与此同时增加赐予豁免权、土地和其他赐予给教会的权威,其目的是为了加强那个地区对王权的支持。到公元9世纪后期为止,这种在政治上有必要慷慨赐予的政体使加洛琳王朝变得越来越贫瘠,从此逐渐几乎软弱无力。<sup>30</sup>

然而,与公元7世纪的后期不一样,没有兴起任何所向无敌的新家族来填补权力的真空,这是王室权力衰弱导致的后果。毋宁说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期间,整个西法兰克许多野心勃勃的显赫家族利用权威以及得自于各种各样来源的资源——世袭的郡县、有俸的圣职、自主的庄园、在宗教和世俗的豁免权、王室的权威、亲戚和委托关系构成的关系网络——在各种地区开发出公国,虽然在规模、凝聚力和寿命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sup>31</sup>这些家族的其中之一就是巴黎地区的罗贝蒂昂/卡佩蒂昂王朝(the Robertians/Capetians),它实际上是在公元9世纪后期一次争夺王位的严峻斗争中产生的,直到公元987年才引起明确的注意。然而,封臣关系的纽带和教会的统一势力,加上与王权职务结合起来的一种残余声望一起,足以使一种单一的西法兰克(后来的法国)王国观念生生不息,公元9世纪的加洛琳王朝及其卡贝蒂昂王朝的后继者们实践的只不过是一种松散的土地宗主权(suzerainty),但这也是除了巴黎近郊(île de France)之外的土地。<sup>32</sup>法国王国就是在这个基础上重建起来的,但其重建过程并不是为了另一个世纪才开始的。

## 二、拉丁欧洲经济与教会的 复兴以及王权的新生

对于西部基督教王国来说,加洛琳王朝在公元9世纪和公元10世纪



期间的权力衰败在那时似乎是一场有增无减的灾难,但与此同时,这种衰败也在经济和教会领域释放出各种创造性的力量,因为自从罗马帝国时代以来,这些创造性力量都一直被控制在帝国和后帝国政府的黑暗统治之下。虽然从长远看来这些力量对中央权威的复兴发挥着积极作用,但在西部基督教王国先锋派式的国家建设者中,却是在近期之内给政治权力带来进一步碎片化的结果。在拉丁欧洲可以表明这一点的是,整个法国和意大利兴起城堡监守(*castellans*),最终摧毁郡县共同体,而在西班牙则是倭马亚哈里发王朝(*Umayyad Caliphate*,公元661—750年)的垮台。

然而,到12世纪中期为止,经济的活力和教会的复兴与加洛琳王朝的行政管理模式结合起来了,从而激发出拉丁欧洲的王权复活,并且在欧洲大陆的其他地方形成了一批大规模的新国家。由于残留着国家建设在黑暗时代失败的政治景观,所以拉丁欧洲的新统治者努力对这些碎片化的政治景观重建中央权威,引入从上至下、非参与式的地方行政管理模式。这些举措必然对这个地区的未来发展产生一种意味深长的影响。

### (一) 经济的扩张

在整个西基督教王国,从公元10世纪中期到14世纪早期这段时期经历了一次史无前例的经济扩张。直接量化这次经济扩张是不可能的,但人口统计的增长是扩张最看得见的后果,这可以起到一个良好的示范作用。现在可以估计到的是,在千禧年的转向到14世纪40年代黑死病来临期间,欧洲人口(包括俄罗斯和巴尔干诸国家在内)从3000—3500万上升到大约8000万,超过欧洲大陆人口在罗马帝国最高峰时期最高估计(5660万)的40%。<sup>33</sup>

这次扩张连续不断地坚挺了几乎四个世纪——而罗马帝国的经济在屈从于生态技术和社会经济压力之前仅仅扩张了大约两百年——这一事实表明,已经出现一种与古代世界有着性质上的割裂。<sup>34</sup>而且,14世纪的确带来黑死病这种人口统计上的巨大变化,但即使是这种倒退都无法阻挡欧洲大陆经济扩张在整个14世纪后期和15世纪期间的复兴,从而完全有可能使人口在17世纪早期恢复到1亿,到19世纪增长到1.75亿。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拉丁欧洲在经济和人口增长方面仍然是

一个重要中心,法国的人口在11世纪到14世纪期间从500万上升到3倍的1500万,接着,到18世纪早期上升到1900—2100万之间,而意大利的人口则翻一番,从500万上升到1000万,在相同时期爬升到了1300万。<sup>35</sup>

这次重要的经济扩张始于10世纪中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业的起飞,向前推动的因素是源于人口增长的剧增需求,使之成为可能的是广泛土地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入[农田灌溉(water mill)、重犁(heavy plow)、马蹄铁(horseshoe)、戴圈马具(collar harness)、三区制(three-field system)];<sup>36</sup>恢复长距离贸易,首先是局限于地中海,但后来也扩展到西欧和北欧。这种贸易涉及的产品品种非常广泛,但在贸易的中心地带,还是由独立自主的商人用东部的奢侈品交换西部由弗兰德斯(Flanders)、意大利北部和日耳曼南部生产的羊毛衣物和铁器。<sup>37</sup>对于这些经济活动区域来说都很普通的一个事实是,它们都是围绕竞争性市场而逐渐组织起来的:在农业生产和以一个欧洲大陆各城市为网络的国际市场的情况下,形成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市场。在国际商业的背景下,许多市场都有其罗马帝国的渊源。<sup>38</sup>

一般都同意的一个观点是,以上勾勒的中世纪早期经济复苏的最直接原因是,在公元10世纪期间出现农产品的剩余,这刺激了人口统计的增加和商业交易的回归。然而,农产品剩余的确切根源仍然充满争议。而诺曼人、马扎尔人(Magyar)和萨拉森人(Saracen)在这段时期的威胁对于农业复苏毫无疑问是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现在可以定论的是,有利的气候变化对农作物丰收也可能起到一个作用。<sup>39</sup>然而,许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已经逐渐找到了西方经济在性质上变化的种种根源,也是隐藏在10世纪政治领域腾飞背后的根源:更具体来说,到加洛琳王朝衰落为止,沿着法国东西部、意大利和西班牙东北部引入的中央权威已经逐渐消逝了。我想指出的原因在于,加洛琳王朝的经济秩序是围绕着掠夺、炫耀性的消费和礼物交换而建立起来的,他们许多能量的消耗都是为王室家族和达官贵人提供补给,为高昂的军事战争提供资源,而加洛琳王朝国家的衰败也伴随着这种经济秩序的终结。的确,查理曼大帝的确试图鼓励地区贸易和生产,但这只是有助于激化已经在其帝国范围内完全出现了的离心力趋势。<sup>40</sup>

在这些条件下,中央权威的崩溃可能首次使经济确立一种与政治秩序相比较起来是自主的牢固措施。<sup>41</sup>皇家宫廷的衰败消除了高贵炫耀和礼物赐予的必要,跨海军事远征的终结也使农业剩余的那一部分从其庄园中解脱出来,而在长期的征战季节,精英们原来都往往把剩余产品储备起来以维持自身。对于那段时期最具生产力的农业单位来说,这可能是尤为重要的因素:修道院的庄园在更早的时候就要对皇家军队承担很重要的一部分开支。实际上,罗伯特·福西耶(Robert Fossier)引用维尔纳(Werner)和迪比(Duby)的观点并认为,激发出自给自足的农业扩张的这种动力只有可能来自于这样的庄园。<sup>42</sup>更一般地说来,在交往密集的个别地方兴起新区域中心尤其是地方权力的中心,这是由皇家宫廷所提供的,但这种中心的兴起刺激了区域性与地方性市场并驾齐驱的出现。<sup>43</sup>

## (二) 城堡监守的兴起

就是在这一点上,西部经济在后加洛琳王朝时代的转型难以避免地与另外一种现象纠缠在一起:城堡监守(*castellans*)的兴起。在公元10世纪的最后几十年,法国、意大利和伊比利亚半岛各部分的贵族开始利用他们庄园产生的剩余资源建立城堡,其目的是,他们不仅可以把自己的意愿施加给自己的农民,而且还可以施加到所有其他在这个地区的居民,而不管他们是不是自由人。这种发展标志着整个拉丁欧洲的郡县最终被摧毁,因为以农村为基础的政治共同体被打碎,转而成为城堡领地(*castellany*)或“平庸的贵族身份”。在城堡里,王室的统治权力[加洛琳王朝委派的公职人员(*bannum*)或(*bannus*)]包括所运用的司法审判、军事和财政特权,现在都是依赖于地方独裁者的百户郡,如果不是千户郡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权力并不是从国王权力中占有的,而是从地区公侯(伯爵和公爵)挪用的,在公元9世纪中期到公元10世纪中期的地方权威都是在这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sup>44</sup>

对于当地的人们来说,这种权威挪用的直接影响肯定是非常消极的,因为城堡监守几乎享有绝对主义的权力,而且他们之间为了控制更多的领土往往进行流血战争,但在经济方面的最重要结果却似乎是积极的。之所以是积极的,其原因在于,地方领主鼓励土地开垦,在其城堡的附近

地区开发出保护性市场,同时,他们把(以前是公共的)税收、保护费、司法和市场管理费以及其他义务都施加给臣民,迫使后者使用每一种有效的手段来增加产出。<sup>45</sup>所有当地人对一个单一领主的正常从属也鼓励农民之间的地位扁平化,最后沉重打击了农村的奴隶制度,最近的研究表明,在整个拉丁欧洲,坚挺的奴隶制度比以前所认为的时间更漫长得多。由于这个原因,有些观察家现在看到了城堡监守的兴起及其引起在地方社会、经济和地理管辖方面的变化,这标志着古代经济的衰竭以及中世纪经济在拉丁欧洲农村的诞生。<sup>46</sup>

如果中央有效权威的消失有助于为农村经济社会的转型创造各种条件,那么这一点在城市地区中甚至更为确切。因为意大利和法国南部的许多罗马城市在黑暗时代丝毫没有变化,虽然在规模上有所缩小,而且它们的附庸领地也被抢夺了许多。随着加洛琳王朝和(在意大利的)拜占庭帝国的衰弱,这些城市有能力获得很大程度的政治自主性,通常首先是在地方主教的统领下,后来就作为自治的共同体。这种发展是从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开始的。接着,这些共同体利用这种自主性,把自己从以前由国家实施的各种约束中解脱出来,并且通过与广袤的地中海世界和北欧重新确立商业联系,重新把长距离的贸易引入到欧洲。在那里,法国领土上的公国、盎格鲁—萨克森和斯堪的纳维亚的诸国王创造的新兴乡镇和城市不久就把他们加入为贸易伙伴的行列。<sup>47</sup>

### (三) 教会的复兴

中央权力的弱化对拉丁欧洲的经济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教会产生了惟一可以与此比肩的意义。在公元9世纪的后期到公元10世纪的早期这段时期,法国、加洛琳王朝的意大利、伊比利亚半岛东北部的地区统治者不仅占据了王权的权利,而且在他们的影响领域内还控制了帝国对主教和修道院的权威。后来,城堡监守同样控制了地方教区的权威。世俗贵族的控制因实施一系列滥用职权的措施而带来一场轩然大波:教会职务的买卖[买卖圣职(simony)],让不信教者担任教会的职务,教会土地的全部世袭化。更有甚者,由于领土公侯的权力本身在公元10世纪早期就开始衰败,所以教会不可能回避在其周围蔓延开并且越来越不可控

制的暴力。<sup>48</sup>

随着加洛琳王朝的衰败，国家保护和监管的丧失已经让教会面临的攻击是，世俗贵族对教会的财富和影响早已虎视眈眈并尝试占为己有，而且，对于拉丁欧洲和更普遍意义上的西方来说，宗教改革者提倡的创新性观点必然对其未来的国家建设进程产生深刻影响，改革者采信的一种新自由也影响到教会组织。他们提出的观点之一是社会由三个等级组成的理论，这是法国拉翁主教阿达尔博罗(Adalbero of Laon, 约公元 955—1031 年)和热拉尔德康布雷一世(Gerard de Cambrai, 约公元 975—1051 年)在 1027—1031 年间提出来的，其目的是为了回应他们周围不和谐的声音。加洛琳王朝的观念根源可能要追溯到远至印欧人(Indo-Europeans)，而宗教改革者吸收其观念并主张，社会在本质上是划分为三个部分，是在功能上起决定作用并且按照等级结构组织起来的三种“秩序”——那些祷告的人，参与战争以保护那些祷告者的人，以及那些必须劳动以同时供养教士和战士的人——而且，当一个群体试图颠覆神圣法律规定的另外一种身份或职责时，就会出现无序状态。<sup>49</sup>

这种三等级的观点在以前的加洛琳王朝地区以及拉丁欧洲的其他地区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为它补充并进一步鼓励了差不多正在进行的三种社会潮流：心怀改革念头的教士努力把牧师界定为一个独立(而且高级的)团体，以反对世俗贵族；贵族与更不重要的战士(*milites*)融合成为一个单一的贵族阶层，因为后者把地方权力当作城堡监守夺取过来，社会的剩余部分逐渐谴责武装人员的无序，而不管他们的头衔和身份；奴隶制度的消逝并且为由其正常隶属于普通领主的农民耕种者阶层所取代。<sup>50</sup>这种观念继续影响到社会的现实及其立即在思想上形成的一个轮廓，一直延续到法国大革命，而且成为拉丁欧洲和日耳曼代议机构的未来等级结构(tricurial)组织背后的一种智识灵感。

教会引领的等级结构与其周围世界里的各种条件形成鲜明对比，如果说热拉尔德康布雷和阿达尔博罗是首创这种观念的理论家的话，那么，作为公元 909 年在罗马帝国直接恩惠下而建立的修道院即克吕尼(Cluny)大修道院就是这种理论的典型实现形式。修道院结合了对教会各种毁谤的持续批评，并且强调改善教会的收入。其设想是，从地方主教

的控制中解放出来，并且组织其姊妹修道院的广泛网络，从法国南部一直延伸到西班牙，从而可以单独控制一个独立的、在等级结构上结构化的组织。这个设想最终在 1024 年变成了现实。对于罗马教皇的改革者群体来说，克吕尼的思想和实践事例是一种直接的灵感来源，他们在 1046 年早期就试图通过从世俗影响中独立出来的方式来更新教会。这个规划直接导致了“授职冲突”(Investiture Conflict)，从而发展出一个独立自主的教会等级集团，以此可以对统治所有西基督教王国的罗马帝国承担责任。<sup>51</sup> 教会进一步扩展的法律在建立那个等级结构中起到一个中心的作用，那个法律就是大部分从罗马法(*ecclesia vivit iure romano*——“根据罗马法而确定的教会生活”)延伸而来的教会法。这其实就是教皇的改革运动，现在被认为是对于 11 世纪后期重新发现那种“纯粹的”(pure)、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修订的罗马法典有主要的推动作用[这种观点与在拉丁欧洲一直生生不息的“世俗的”(vulgar)形式是相反的]。<sup>52</sup>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复兴罗马法典、教会法以及为新教会等级结构所修饰的行政管理模式，不仅把试图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的统治者世俗化了，而且由此在未来几个世纪都为之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帮助。

#### (四) 国家在拉丁欧洲的重新形成

在 11 世纪中期的开端，经济、社会变化以及加洛琳王朝衰落引起的教会改革汇聚在一起，为法国的王权复兴首先展现出一丝微光。在公元 987 年，罗贝蒂昂/卡贝蒂昂王朝最终撵走了在法国摄政的竞争对手，但它们的有效权威只是局限于以巴黎和奥尔良(Orleans)为中心的周边地区。公元 10 世纪晚期的经济腾飞最初强化了城堡监守在王室领地以及其他地方的地位，从长远来看是有利于卡贝蒂昂王朝的。之所以如此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由于他们在公元 10 世纪中期引入长子继承权制度，所以这个家族仍然拥有塞纳河流域富饶的庄园(demesne)。这个区域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为邻近的弗兰德斯提供日益增长的食物需求，所以经历了一次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与此相关的是商业在这个地区的爆炸性发展和织布工业的兴起。到 1044 年为止，亨利一世(1031—1060 年)非常强大，足以赢得对其城堡监守的第一场胜利，虽然直到其孙儿路易六世

(1108—1137年)执政时期都尚未完成,因为在路易六世的权力最终瓦解之后才重新确立了对所有庄园的直接控制。<sup>53</sup>

王权复兴除了卡贝蒂昂王朝崛起的物质财富这个原因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是他们与法国北部的教会之间结盟,他们继续对教会施加一种富有重要影响力的措施。自从公元10世纪以来,许多教士希望重返中央国家权威,寄以希望把教会从世俗贵族的控制中解脱出来,自我保护免于未来的蹂躏。正是伴随着教士的支持,加洛琳王朝的最后执政者在公元987年被罢黜王位。因此,占领导地位的教士拼命使新的王朝合法化,其方式是继续实践首次在公元751年引入的仪式——主教亲自主持加冕,在皇帝王冠上涂油以使之神圣化,并且把卡贝蒂昂王朝刻画为查理曼大帝最值得尊重的继承人。对他们而言,王朝家族完成了这些努力,其方式是采纳加洛琳王朝的称号为“路易”,取代卡贝蒂昂王朝传统的“修”(Hugh)或“罗贝蒂昂”(Robert),从克吕尼修会(Cluniac)改革者引入仪式,复活加洛琳王朝的王权概念。教士复兴的这种早期支持当然最终源出王权的衰弱,让卡贝蒂昂王朝迅速适应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新的后罗马教皇格列高利教会(post-Gregorian Church),这与其在日耳曼的对应物形成鲜明的对比,后者的权力被“授职冲突”致命地削弱了。<sup>54</sup>

到12世纪早期为止,卡贝蒂昂王朝在征服社会各等级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而圣本笃修会的院长叙热(Benedictine Abbot Suger)是1122—1151年间路易六世和路易七世的主要劝导者,他为国王提供意识形态的手段,以此开始重新获得法国其他地区的支持。这就是封建君主制的理论,这个理论受到源于克吕尼和罗马教皇格列高利的改革思想的启发,并主张,要求把所有持有土地王国的领主安排进一个由法国国王统领的等级结构体系,领主持有的所有土地最终属于圣丹尼斯(St. Denis)。这种观念恰恰补充了热拉尔德康布雷和阿达尔博罗那种在等级结构上的三分制理论,允许卡贝蒂昂王朝转向其优势,因为这一系列的纽带仍然把重要的领土王国结合起来,而这种封臣制度的纽带让人们回忆起好像又进入到了加洛琳时代。<sup>55</sup>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澄清并修正了采邑制和封臣关系的管理规则,并且当出现各种合乎时宜的机会时就运用这些规则(一位领地占有者去世后如果没有继承人,他们就不能履行某种可

以通过废止采邑来惩罚的义务),其目的是为了重新获得私有化的有俸圣职,或者最起码来说也是对其持有人实施更大的影响力。王权本身愿意接受这种强调等级结构的、新的封建法律体系,因为它们自己可以以此来反对其敌对者即城堡监守,后者在公元 10 世纪后期到 11 世纪早期从王权那里摄取地方权力。

从 11 世纪中叶以降,在法国发现一种国家重新形成的模式。在这里,卡贝蒂昂王朝是在一种越来越富有、在地理上以巴黎近郊为中心的坚实基础上,通过运用阿贝·叙热(Abbe Suger)和教会修饰的法律和意识形态手段,必要的时候还动用军队的武力来取得支持,以其大致中心一边缘的方式慢慢拓展对法国越来越广阔的地区。为了做到这一点,它们也拥有内嵌于结构性地位的优势,因为它们发现自己身处其中。虽然它们从一个软弱的起点开始探索重建王室的权力,但它们并没有遭遇到一股统一阻碍王权的反对势力,更不用说法国的地方统治者忙乱于与地方城堡监守短兵相接,而且欣欣向荣的新兴城市正在封建领主中寻求得到解放,彼此都在努力巩固并扩大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这种多向度竞争的局面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君主制的欢迎,因为这就意味着,虽然王室的军队和司法审判资源最初是有限的,但它们通常能够在外在于王国各社会等级的各种政治竞争之间维持权力平衡,卡贝蒂昂王朝可以并且的确运用这个事实来实现它们自己的目标。

同一时期,在拉丁欧洲的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国家重新形成的进程,并且有趣地展示出与法国相类似的经历。在伊比利亚和意大利南部(除了新的、日耳曼统治帝国的边界之外的半岛地区),统治者的运作是建立在地理的坚实基础上,通过有选择地使用军事权力并且策略性地剥夺竞争对手,在周边竞争性的领土王国中慢慢向外拓展其领域。在伊比利亚,倭马亚哈里发王朝曾经气势恢宏,但在 1008 年到 1031 年间分裂成为 23 个行政上独立的小型国家(*Taifas*),这为隐藏在北部大本营的利昂(Leon)、卡斯蒂尔、阿拉贡、加泰隆尼亚、纳瓦尔(Navarre)这些基督教统治者创造了新的契机。在接下来的四个世纪里,他们沉迷于克吕尼和格列高利的观点激励起来的十字路东征精神,向南推进到一个更富裕得多的穆斯林文明,他们使用战争与外交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来恶化对手之间的不团



结。<sup>56</sup>然而,为了打击穆斯林,他们尤其创造出教会、贵族和军事的秩序,利用他们在收复失地运动(*reconquista*)中起到的重要作用,从其统治者那里赢得豁免权这种实质上的权力。豁免权主要是他们在被征服的领土上获得的土地,这样也就创造了一个碎片化的政治景观,即在新的、许多被扩大的基督教王国之内到处点缀着“公共的”(比如王权)和私人的领地。<sup>57</sup>

在公元10世纪期间的意大利南部,城堡建筑星罗棋布,当地领主身份相继崛起。这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治权力的碎片化,当然这个地区一直被分割在伦巴底诸公国和孤立的拜占庭飞地之间,并且自从进入10世纪以来一直受到穆斯林所控制的西西里岛的威胁。大约在公元999年的开端之际,诺曼的战士开始以商人的身份抵达意大利南部,不久就开始利用他们周围的政治混乱,开拓他们自己的独立领土。在1059年,进行改革的教皇圣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把卡拉布里亚(Calabria)和阿普利亚(Apulia)两个地区授予给诺曼最有威望的部落欧特维尔人(Hautevilles),以此作为收复西西里岛的一个根据地,到1072年为止他们就已经完成了这个收复任务。在1130年,为了强烈主张推翻阿纳克莱图二世(Pope Anacletus II),另一个诺曼领主同意成为欧特维尔的罗杰二世(Roger II)的封臣,承认他为西西里岛以及所有意大利南部教皇领土的国王。然而,在这种新的王国范围内,许多地方的权力仍然控制在那些最早征服这里的诺曼战士的后裔手里。<sup>58</sup>

到12世纪中叶为止,七个相当规模的国家出现在罗马帝国疆域之外的拉丁欧洲:法国、卡斯蒂尔—利昂(Castile-León)、阿拉贡—加泰隆尼亚(Aragon-Catalonia)、纳瓦尔、葡萄牙、阿尔摩哈德王朝的阿尔—安达如斯(Almohad al-Andalus)和西西里岛,再加上诺曼和弗兰德斯几乎独立的法国王室采邑。非常奇怪的是,这些地区虽然都属于基督教王国,但在过去几个世纪出现了文化和经济差异;虽然王权行政管理的基础结构尚处于襁褓之中,但彼此非常类似。这既反映了国家形成在黑暗时代的徘徊不定,又反映出要通过加洛琳帝国来调解的罗马行政管理模式的持续影响。<sup>59</sup>这样,所有这些国家的中央政府都一直控制在仍然大范围巡察的国王手里,包括国王的贵族和教士顾问,还夹杂着传统的(加洛琳王朝)行政

官员(宫廷伯爵、国王内侍(chamberlain)、总管(seneschal)、调酒师、君主的随从(marshall)和安保(constable),有时候还有大法官(chancellor),高级贵族的所有这些成员不久就成功地把这些职务变成世袭的继承制。<sup>60</sup>

在这些地区,国王的意愿并不受地区和地方领主的控制,而是中央经由一个多功能的官职来实施,这个官职在法国被称为修道院院长(*prevot*),在诺曼被称为子爵(*viscount*),在弗兰德斯被称为城堡监守,在加泰隆尼亚和西西里岛被称为领主的委托人(*baiulus*),在卡斯蒂尔—里昂、阿拉贡、纳瓦尔和葡萄牙则是 *merino/meirinho*。这个职务的工作是,从皇家庄园征募税收,支付王室税金,分配正义,以及在界定不明确、由豁免或领主土地带来混乱的地区,组织地方防卫。这个职务不需要地方自由人在物质上提供正式的帮助,这样,他们所建立的是从上至下的地方政府模式,这个地区一直到现代早期的结束以及往后时间都是这种行政管理特点。

这个职务一旦创立,其在职人员尽管地位更为卑微,但他们也就试图把它阐释为一个采邑,并转化成为一种世袭的家族所有财产。在11世纪期间的拉丁欧洲,几乎普遍的反应是把这个职务转包出去,每年或每半年拍卖给最高竞标人(*bidder*)。<sup>61</sup>私有化的问题首先出现在千禧年之后西方的新国家结构中。

### 三、早期的地缘政治竞争与代议机关 以及国家税收体制的创建

国家的形成和再形成在11世纪和12世纪广泛展开,把欧洲转变成为一个各种政体相互竞争的世界,它们多半是通过战争来解决互相之间的差异问题。然而,在欧洲大陆的所有地区并没有同时出现紧张的地缘政治竞争和连绵不断的国家间冲突。并不奇怪的是,这样一些压力首先影响到了欧洲大陆(拉丁欧洲和英格兰)人口稠密而富饶的西部和南部一半地区,致使那些地区的君主从12世纪后期就建立更大规模、更专业化

的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机构,而且这些机构都是由全职的官员在运作的。

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期间,由于战争的成本耗尽了传统的税收来源,法国、伊比利亚国家和西西里岛那些越来越穷兵黩武且野心勃勃的统治者被迫号召成立国家的代议机构,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寻求其财政支持。这些机构的组织分成(最通常地)三个 *curiae* (中世纪以国王名义开庭的法庭),每一个都代表一个单一的社会和法律特权群体,这是地方政治景观非常碎片化的一个结果,而且这种政治景观都是所有这些国家从其黑暗时代的先辈那里继承而来的,因此以地域为基础的代议制必然变得困难。同时,这也是在加洛琳王朝瓦解之后法国教士发展“三种秩序”社会理论的影响结果。如果合适的话,这些代议机构准予新的税收来支付大量的战争成本,紧随其后的是,这种税收在实质上将带来国家规模及其能力的扩大。

### (一) 地缘政治持续竞争的早期发端

当拉丁欧洲的统治者在面临跃跃欲试的地方精英时会努力巩固并扩展他们的治理能力,但与此同时,当欧洲在千禧年之后转变成为一个多元国家的世界时,他们还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没有哪个地方比法国更为强烈地感受到这种发展,因为法国的亨利一世在1106年征服诺曼,以及古时安茹王朝(Angevin)的亨利二世在1154年到英国登基继位,这使在英格兰留下的法国领土比后者王室领地(*demesne*)本身的领土都要更大。两个王国接下来的战争此消彼长,延续了三个多世纪。在1204年到1206年间,法国国王菲利普·奥古斯图(Philip Augustus)从英国夺取了诺曼、安茹(Anjou)、缅因(Main) 、都兰(Touraine)和布列塔尼(Brittany),接着又在1214年的布汶会战(Battle of Bouvines)中成功地捍卫了这些占领地。亨利三世在13世纪30年代和13世纪40年代两次入侵法国,试图收复他父亲所丧失的领土,但都没有取得成功。这种仇恨继续在13世纪90年代表现为英国占领加斯科涅(Gascony),并且一直积聚到1337—1453年的百年战争,但这只是通过把英国的势力从法国真正消除的方式来结束的。

除了这些与英格兰的地方性紧张之外,法国在12世纪80年代的开

端就与其强大的、半独立的采邑即弗兰德斯展开一系列战争，后者作为英国的一个同盟参与了大部分的百年战争。从 13 世纪早期以降向南部的扩张也逐渐把法国带入到了与阿拉贡君主的冲突，而在 1282 年为了镇压反对安茹的查理(Charles of Anjou)的起义，阿拉贡占领了西西里岛，进一步恶化了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因为安茹的查理是法国国王的叔叔，他早已在 1266 年就成为意大利南部国家的统治者。

相类似的地缘政治压力在拉丁欧洲的其他国家也是一个不变的常量。到 1110 年为止所有 *taifa* 国家的国王(逊尼派柏柏尔族)阿尔摩拉维兹(Almoravids)统治着占领地，并且把这些国家整合到一个单一的王国，但这些最新扩张的基督教王国又面临一个难以对付的敌军同盟。即使阿尔摩拉维兹最初为阿尔摩哈德王朝(Almohads)所取代，后来奈斯尔人(Nasrids)成为阿尔—安达如斯王朝(al-Andalus)的首领，都决不可能消除这种危险。结果，对半岛的重新迅速征服原本似乎在 11 世纪是可能的，但其可能性不久就让位于一种持续战争的状态，其标志是基督教高涨的激情和活力，这种活力一直延续到 1492 年格拉纳达(Granada)的崩溃。

西西里岛的诺曼王国也面临来自天主教会和拜占庭王朝的仇视，因为尽管天主教会对于鼓励他们之间的干预在早期起到了作用，但现在却把诺曼人视为意大利教皇权力的危险对手，而拜占庭帝国急于收复他们在半岛南部丧失的领土。日耳曼的霍恩斯托芬皇帝亨利六世(1194—1197 年)和弗雷德里克二世(Frederick II, 1197—1250 年)到西西里岛摄政，使这个王国卷入一系列大规模的冲突中，只是随着 1282 年安茹的查理在塔里亚科扎(tagliacozza)打败最后一个霍恩斯托芬才结束冲突，在此过程中西西里岛国与欧洲的权力政治正式整合在一起。正如前面提到的，王国在 1282 年分裂为两个势均力敌的国家，即阿拉贡的西西里岛和安茹王朝的那不勒斯，两个国家一直发生不间断的冲突，直到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五世(Alfonso V of Aragon)在 1442—1443 年间征服那不勒斯为止。在所有这些事例中，与邻国产生持久不断、难舍难分的冲突导致战争的永恒威胁，每个国家早在 12 世纪就证实了自己，但战争的威胁正如对战争本身一样，对于国家建设来说也是一个巨大的鼓舞，虽然战争经常是间歇性的。

这种情形在西部基督教王国的那些地方是非常不同的。在拉丁欧洲的北部和东部以及英格兰地区,直到 15 世纪和 16 世纪才出现旷日持久的地缘政治竞争。罗马帝国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国际行动者,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期间它面临“授职危机”(the Investiture Crisis)以及由其产生的持续不断的国内战争,所以帝国是处于一种解体的过程。然而,除了意大利北部之外,晚至 14 世纪和 15 世纪,规模更小的领土国家才迅速陷入它们自己的冲突中,才作为一个有效的政治单位取而代之。

更远的可以比较东部,由于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干预,波兰早在 1076 年就成为一个王国,但这个国家在 1138 年被分割成一系列公国(duchies),直到 1320 年才正式重新统一起来。除了与普鲁士的条顿骑士团(原为中世纪一个十字军组织,Teutonic Order)偶尔发生冲突之外,波兰直到 16 世纪晚期兴起瑞典和俄国之后才受到持续地缘政治压力的影响。匈牙利自从公元 1000 年开始就是一个王国,成功地保留着统一,尽管在 13 世纪出现一次严重的国内战争,但直到 15 世纪时才出现土耳其人的威胁,对新政体构成主要军事威胁的并不是来自其他国家,而是来自东方的游牧民族入侵者——蒙古人(Mongols)和克普恰克人(Kumans)。同时,在西部最孤立也最不发达的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在 11 世纪期间就出现了丹麦、挪威和瑞典这些基督教王国,但所有国家都非常难以自我巩固,在整个中世纪的剩余时间里都是困扰于几乎无休止的国内冲突。只是在 1500 年之后这些国家才开始定期彼此竞争,也开始与日耳曼和波罗的海地区的邻近国家展开竞争。

## (二) 有偿战争的兴起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西方国家之间持久冲突越来越高的频率差不多独一无二地局限于英格兰和拉丁欧洲,这反过来可以有助于开创一个基础性的变化,同时,发动的战争可能对欧洲国家建设的未来过程产生深远影响。各种无偿军事服役的“封建”形式正在稳步衰弱,逐渐代之以有偿军队,并且成为军事组织的更恰当基础。一般都赞同的观点是,这种转型在本质上到 13 世纪的晚期才得以完成。<sup>62</sup>

把 12 世纪之前的欧洲战争视为惟一围绕履行封建服役的骑士而展

开的,这有可能是一个错误的看法。正如约翰·比勒(John Beeler)已经说过的那样:“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是难以列举出一场战争,是发生在几乎全部由封建骑兵组成的军队之间进行的。”<sup>63</sup> 步兵团通常是从城市义勇军招募来的,在这段期间起到一个比一般所认为的更大的作用,在西班牙,骑兵部队的服役往往不是由贵族来履行的。此外,雇佣的骑士和级别在下士与军士长之间的士兵(specialist soldiers)如弓箭手都是用来作替补的,早在11世纪就是用来替代封建的征兵。比如说,雇佣军在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的诺曼军队中起到一个有着历史意义的作用,在黑斯廷斯(Hastings)打败了英国军队。<sup>64</sup>

然而,我们公允地认为,直到12世纪,各种履行无偿服役的部队仍然构成为所有西欧军队的核心。被称为“军事封建制”(military feudalism)的东西在12世纪的过程中陷入危机,其原因是复杂的,在这里不需要探究。简言之,有两个要件构成这种危机:具备军事才能、又臣属于一种或另外一种封建服役的人的数量减少了,那些没有报酬而又不得不服役的人不愿意了。结果,从12世纪以降变得令人满意的措施是,既补充封建征兵并偶尔附带雇佣兵,又提供某种形式的报酬,虽然没有必要提供全额薪酬给那些履行义务而服役的人。<sup>65</sup>

英国人和意大利人差不多同时偶然发现一种更持久而有效的战争组织方式。在13世纪70年代和13世纪80年代期间,当参与一次与威尔士的战争中,爱德华一世(Edward I)与许多英国的贵族达成协议(被称为服务合同, *indentures*),要求贵族为国王提供一定数量的骑兵,而在协议明确的条件下后者将获得固定的货币报酬。<sup>66</sup> 大约在相同的时候,意大利的自治城镇开始借用类似的契约(在那里被称为 *condotte*),既有本土人,更晚近些也有外国军队的企业家偶然提供有偿军队参与战争。在这两种事例中,立契约者本人被分别成为一名军官或 *condottiere*,他们也要带领自己招募的“连队”(company)参与战争。在意大利,由军官供养的部队形成北部自治区军队的核心,从14世纪以降形成南部王国的部队核心。<sup>67</sup>

到14世纪早期为止,英国的服务合同体制也得到了完善和扩展。毋庸置疑,英国的合同制部队有着更高的效率,以至于成为说服英格兰爱德华三世在1337年发动百年战争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用来反对一个国家

(法国)的合同部队达到它自己王国的兵力三至四倍之多。在百年战争的整个冲突中,许多军官无论是来自于高贵的贵族还是简朴的骑士,都是从骑兵团和步兵团(弓箭手)的复杂连队招募而来的,通常还精细地运用转包契约以供养他们同意预备的人数。<sup>68</sup>

尽管他们新的军事体制在 1337 年之前给英国带来了成功,但他们的对手法国一直不愿意采用这种体制。在 13 世纪和 14 世纪早期,法国国王继续通过诉诸封建义务来集结部队,与此同时定期提供报酬来作为一种额外的激励因素。然而,英国取得像在克雷西城(Crecy)那一次一样的辉煌胜利之后,其对手预感到了不祥之兆(the writing on the wall)。到 14 世纪 50 年代为止,法国军队也是以契约的兵力为核心,通过一种称为“征召信”(lettre de retenue)的合同服务的变化来招募。<sup>69</sup>加斯提人(Castilians)现在自己被卷入到百年战争,不久也通过引入聘用定金(acostamiento)来效仿这种模式。国王同意以这种安排来支付一种固定的薪饷给一组贵族,以供养军事部门并维持它们处于一种稳定的战备状态。同时,早在 1289 年,阿拉贡的国王享有一种有偿且灵活的特殊步兵团,称为阿尔莫加维尔(Almogavers),在西西里晚祷(Vespri siciliani)期间这是用来打败安茹的查理势力的军队,因此也形成加泰罗尼亚连队(Catalan Company)的基础,而这个连队在 14 世纪早期是掠夺东地中海的主要力量。<sup>70</sup>

接着,到 14 世纪为止,一种契约体制逐渐取代了军事封建制,并且在欧洲西部和南部成为军事组织的基础。这样一种体制拥有几种其前人没有的优势。因为服役是有偿的又是自愿的,所以现在有可能列入为国家“士兵”(soldiers)[换言之“消耗税收的人”(pay-takers)],士兵愿意不考虑时间限制以及到任何地方参加战争,而骑士的封建义务则局限于他自己的王国内,也只服役为期 40 天的限制。此外,大规模战争的胜利可能带来战利品的分享,而货币薪饷和分享战利品使军队这种职业更加吸引底层的贵族和普通民众。最后,每一个连队都由分包商负责的许多更小单位组成,而承包商主导的连队所预先形成的等级结构为军队提供一种内在的凝聚力,这在封建征兵体制中是没有的。

所有这些因素汇聚在一起,产生了 14—15 世纪的集团军(field armies),这种军队更大得多,也更好组织,因此比 13 世纪早期的部队可以

从事更长时间的作战。这样，法国军队在 1214 年的布汶会战 (Battle of Bouvines) 中打败了英国、佛兰德斯和日耳曼这些竞争对手的军队，但其参战的兵力只有 7 500 人，他们在 14 世纪 30 年代和 14 世纪 40 年代的后继者超过了 3 万人之强，而英国军队在 1346—1347 年间围攻法国加来 (Calais) 港时也只有同样大的规模。<sup>71</sup>

然而，契约体制虽然有这些优点，但从中央政府的视角来看，在其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许多危险。首先，在英国、法国和伊比利亚（虽然不是意大利）集结的许多（虽然决不是全部）连队都是在权贵的直接控制之下，这样，也为后者提供一种训练有素的军事势力，可以用来反对中央权威。这个事实毫无疑问更加助长了所有这三个地区在 14—15 世纪期间发生国内战争的可能性。第二，在和平时代到来之际，由专业士兵集结的连队就有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在 1360 年的《布勒丁尼和约》(the Peace of Bretigny) 之后，失业的法国和英国连队烧杀抢掠法国农村，长期盘踞城镇和地区并强迫它们交纳保护费，并且在 14 世纪 90 年代和 15 世纪 40 年代一再反复出现这种现象。<sup>72</sup>

最后，在契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支军队为大范围的弊病敞开了可能性，甚至在坚决忠诚于王权的连队也依然如此。这个体制催生了承包商的兴起，也吸引分承包商 (subcontractor)，因为它把战争转变成为一种赚钱的投机活动。除了胜利带来相当的意外之财之外，那些供养部队的人获得了一种有保障的利润，而这种利润来自于由雇主提供的总支出与为参与战争的人支付的总消费之间的差额。这样，军官就逐渐把他的连队首先视为一种收入来源，这项投资就像一块土地或一幢房子。他可能试图通过不计其数的策略来提高利润的边际效应——比如通过篡改他指挥之下的士兵数量，或者通过调拨额外的补给和装备经费，但不下拨给士兵——所有这些策略都可能削弱了其部队的纪律和军事效率。

因此，在 14 世纪的皇家新型军队的中心，我们发现一种将在分析欧洲古代政权中反复遇到的一种情形。为了满足战争的急切需求，国王必须号召社会控制他所需要的资源的各种私有团体提供服务——不管是军事技能、行政管理技术还是金钱。然而，为了鼓励这样一些团体为他排忧解难，他必须提出个人报酬的可能性，或者是直接的财政转移，或者是以



提升社会声望或影响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样一种像契约连队、包税制或者可以贪污枉法的职务的制度中，在中央政府对军事或行政效率的兴趣与军官、承包商或官员对个人利润的兴趣之间一直存在一种基本冲突。虽然双方的兴趣对于他们来说都是“理性的”(rational)，但我们可以认为，在韦伯的意义上来说第一个是倾向“理性化”(retionalization)的来源，而第二个是倾向“非理性化”(irrationalization)的来源，或者是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来实现私人利益的扩展。这种情形在中世纪和现代国家的早期一直都存在。

14世纪的统治者也充分意识到军队契约化本身固有的可能陋习，恰恰是从一开始他们就尽力通过对行政管理的一系列监管来克服这个问题。而最重要的监管是在百年战争期间首先引入到法国和英国军队的、然后在相同时期定期运用到意大利的检阅制度。<sup>73</sup>直到19世纪这项制度一直成为欧洲所有武装力量的一个特征。隐藏在检阅制度背后的一个根本理念是，在国家的官员确信了各个连队的资质条件之后，国家应该是支付酬金给军官(或者后来的陆军上校)的惟一权威。虽然是在契约约束下来集结军队，但连队必须接受政府点名官(muster-master)的规范检阅，点名官(至少在理论上)必须确认，连队在战时财务官(treasurers-at-war)能够划拨资金之前应该达到强大和装备完全良好。就像在其他许多地区一样，这种控制方法的效果取决于两方面，一是军事管理更有效地实现铲除“陋习”的意愿，二是被选拔出来从事检阅的官员的素质。

检阅制度的效果关键也取决于一个国家在某种规律性程度上支付其军队的能力。随着有偿军队和持续战争的来临，政府现在必须在一个月有效的基础上，为了持久的时间周期而找到大量的现款。没有满足这些要求将可能导致叛乱，或者军方的不合作，或者使一个国家陷于来自其军队指挥官的压力之中。军方可能同意把他们自己的个人薪饷预付给士兵，但相应也希望权威能像不忠诚的点名官一样，对他们通常的各种各样的贪污形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然后，在整个中世纪和早期现代期间，军事组织的忠诚而高效不但非常取决于行政管理阻止“非理性化”的出现，而且还取决于一个国家的财政机构的有效性。

### (三) 行政管理体制的扩展

拉丁欧洲在 12 世纪期间兴起地缘政治的竞争,并且随之而来出现军事组织的变化,这对那个地区的国家发展产生一个直接的影响。虽然王权希望拓展对地区和地方领主的控制,同时也为王权财政资源的有效行政管理注入强大的激励因素,但外部压力和沉重的财政负担为王权的任务增添了新的危机。这些必须完成的新要义有着许多制度性后果,而且对于几乎所有我们考虑中的国家来说,这些后果都是正常的。<sup>74</sup>首先,法国、弗兰德斯、诺曼、加泰隆尼亚—阿拉贡—巴伦西亚(Catalonia-Aragon-Valencia)和西西里在这个阶段都引入一种巡查和地区司法的新阶层(分别称为 *baillis/sénéchaux*, *baillis*, *justices*, *vicars/justices*, *justiciars*, 即法官、教区牧师/教区法官、最高司法官),他们的任务是巩固王室对更大得多的地区保持最终的审判权,征收大量王权的税金,确保地方修道院院长(*prevots*)或者相类似的官员忠诚而有效率。<sup>75</sup>这种新官员不久就变得土生土长的了,但最初使他们鼓舞人心的人似乎是诺曼人,后者也许是按照加洛琳王朝的巡按使(*missi*)来塑造的。

扩展王室审判权的刺激因素在于两方面,一是王室和教会法庭同时竞相增长,二是增加税收的渴望,因为司法的费用在整个中世纪都是一个有利可图的收入来源。<sup>76</sup>维护司法审判权的权利,对地区和地方层次掠夺更高的税收,对这两方面的重视都必然催生一个规模更大、也更复杂得多的中央政府。就是在 12 世纪晚期和 13 世纪期间,文书、中央法庭和财政部的专业化几乎同时出现在法国、弗兰德斯、诺曼、西西里和伊比利亚等王国,其目的是,在迈向一个越来越地方化的王室法庭趋势上,对稳定上升的司法事务和王室收入实施有效管理。<sup>77</sup>

### (四) 代议机关与稳定的税收体制

然而,早在 13 世纪中叶,统治者通过扩张司法审判权,并且更完善地利用王室的权利和资源,有能力获得更高水平的税收。即便如此,面对无休止的地缘政治竞争,以及由此相关的是运用有偿军队这样一种无法阻止的潮流,税收甚至仍然显得更不充裕。在整个拉丁欧洲的统治者对这些军事和财政压力作出反应的方式是,创造国家代议机构,以图为他们已

选择的外交政策寻求意识形态的支持,尤为重要的是财政支持。伊比利亚王国和西西里在12世纪晚期和13世纪早期首先零星出现议会,而后这个地区的议会在1250—1350年正式成为一种制度化形式,而这些议会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它们正常的组织结构。虽然各个地区的议会在规模、地缘政治优势和经济结构上有着实质性的差异,但法国、佛兰德斯、利昂-卡斯蒂尔(León-Castile)、加泰隆尼亚、巴伦西亚、葡萄牙、皮德蒙特(Piedmont),那不勒斯和西西里都逐渐拥有代议团体。这些团体被划分为三个等级或者法庭(*curiae*),分别代表牧师、贵族和王室庄园的城镇,所有这些团体都是单独协商和选举的。甚至更令人惊讶的是,在几乎所有日耳曼的领土国家都可以找到这种议会类型,虽然这些国家与其相邻的拉丁欧洲国家没有什么共同的制度形式,但在像英格兰、波兰和匈牙利这些其他西方政体就没有出现这种议会形式。<sup>78</sup>

对于奉行等级类型的议会分配,有一种最简单的解释是,它们是拉丁欧洲和日耳曼国家的一个共同特征的结果:大规模的国家形成在所谓的黑暗时代一般都有着不成功的经历,同时,公元1000年之后建立或再建立的新一轮政体中确立了这种经历对地方政府模式产生的后果。西哥特人、倭马亚、加洛琳王朝的瓦解,最后是奥托-萨莱纳(Ottonian-Salian)的瓦解使拉丁欧洲和日耳曼残留一种碎片化的地方政治景观,以及一种强有力的观念构想——热拉尔德康布雷主教和阿尔达贝龙·德拉翁(Aldaberon de Laon)建构的三等级社会理论,这是那种碎片化的产物,也是克服碎片化的一种企图。考虑到缺乏像罗马共和国那样在领土上整合的地方共同体,也没有像拉丁欧洲或日耳曼的加洛琳郡县那样的共同体,一个更容易的主张看起来肯定是创造一种以功能而不是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热拉尔德康布雷和阿尔达贝龙·德拉翁的三等级主张为这样一种议会提供了一个完美的意识形态蓝图,因为这个蓝图明确鼓励三个群体(牧师、贵族和自由民)的团结性自我组织,议会的特权来自于王权试图集权化的威胁。如何使以等级或秩序为基础的议会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现实,罗马法和教会法都对其方式作出了完善,并且到13世纪中叶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代理授权的制度形式,因此更大的代表群体或合作组织完全有可能成为有效的代议机构,它们具备了“全权”(plena potestas 或 plena

auctoritas)或决策的正式权力(full power of decision)。<sup>79</sup>

通过它们为了有助于满足高昂战争成本而给予的税收,这些新的代理制度为国家税收的稳定体制奠定了基础,并且使熊彼特称之为的“支配型国家”(domain state)转型为“税收型国家”(tax state)。<sup>80</sup>有一个事实强调了战争与这些议会之间的亲密关系,即议会首先使其表象呈现在伊比利亚半岛,在那里,基督教和摩尔人之间的冲突一直是地方性的,一直到1492年完成的“收复失地运动”(Reconquista)\*才结束。到1188年为止,三个等级的国会(Cortes)在利昂举行,在卡斯蒂尔(1217年,而在1157—1252年间从利昂分离出去)、加泰隆尼亚(1218年)、阿拉贡(1247年)、葡萄牙(1254年)和巴伦西亚(1283年)不久也创立了相似的制度形式。<sup>81</sup>早在13世纪,加泰隆尼亚和阿拉贡的等级议会在对他们主权者的一种规范基础上,一直准予两种直接的税收,即 *bovatge* 和 *monedatge*,而葡萄牙在1254年和1261年的国会上赞同征收相同的税收,即 *monetagio*,王权相应也允诺,不再把铸币成色的降低(coinage debasments)用作为筹集国库财源的一种方式。<sup>82</sup>

在卡斯蒂尔,王室税收体制并不是主要建立在王室的各种权利基础之上,这种倾向的第一步出现在阿方索十世(Alfonso X)(1252—1284年)执政期间。<sup>83</sup>在13世纪60年代,一个强有力的新王朝即玛丽尼德王朝(Marinids)在摩洛哥(Morocco)确立起来了,开始把实质性的军事援助提供给处于防备状态的格拉纳达王国,以及生活在西班牙统治的领土上的摩尔人。因此,卡斯蒂尔被迫卷入到几轮新的战争中,一直持续到14世纪。<sup>84</sup>为了为这些战争支付费用,1268年召开的国会准予对进口和出口征收关税,因为进出口贸易在13世纪后期逐渐盛行起来了。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整整一年都在为一种特殊的战争补贴(*servicio*)投票表决。这种税收只有在国会同意的条件下才能征收,但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为了支持战争也对此进行了无数次的修正。<sup>85</sup>

---

\* 收复失地运动(the Reconquest):西班牙人1492年取得了近200年的“再征服”(Reconquista)战争的胜利,并将摩尔人(Moors)赶出了伊比利亚半岛,俄罗斯人挣脱伊斯兰化鞑靼人的统治,这些都被基督教世界视为决定性胜利。——译者注

在14世纪40年代,由于与玛丽尼德王朝的战争进入到了最后阶段,另外两种重要的税收来源为卡斯蒂尔王室充实了资源。1340年以降,政府对牧师永久性地征收一种赋税,即皇家三一税(*tercias reales*),这是教皇自从1247年开始也偶尔准予的。最重要的是,国会在1342年投票表决通过阿方索十一世(Alfonso XI)征收一种国家销售税,即销售税(*alcabala*),以弥补在阿尔赫西拉斯港(Algeciras)所遭到袭击的损失。在卡斯蒂尔卷入到百年战争的14世纪70年代和14世纪80年代期间,这个准予经过了多次的反复论证,一直处于模糊不清的情境下的税收制度最终在1393年到1406年期间稳定下来了。<sup>86</sup>在1268年到14世纪,国王与国会之间的合作在卡斯蒂尔创造了一种国家税收的体制,这种国家税收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关税、议会补贴、销售税、对牧师征收的税——成为王室税收在接下来三个世纪的核心。

与在伊比利亚和法国的相比较而言,征税制度在意大利南部的发展与代议制兴起的关系远没有那么密切。自从1194年开始,霍恩斯托芬的几代皇帝一直统治着西西里王国,弗雷德里克二世(Frederick II, 1194—1250年)比任何中世纪的统治者都发展更快,他试图运用复兴的罗马法重新控制立法和税收领域,因为这是东罗马帝国皇帝(Justinian)及其先人一直享有的帝国特权。意大利南部对于这样一个动机有着非常富饶的基础,因为直到阿拉伯公元9世纪入侵为止许多土地仍然在拜占庭帝国的控制之下。几乎不令人惊讶的是,在1235年弗雷德里克二世需要大量资金来继续他对来自意大利和日耳曼的敌人的战争,对其臣民毫无协商地征收一种永久性的一般财产税(*general property tax, the collecta*),无论是牧师还是贵族都不能免除税收。在安茹王朝的继承人统治下仍然继续征收这种税,虽然到13世纪晚期为止他们也开始召集等级议会,有时以此准予增加额外特别的税收。在西西里,在1282年之后只有紧急状态下才征收财产税(*collecta*)。在阿拉贡王朝的统治下,等级结构的国家议会逐渐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定期为军事目的投票表决额外的授予权。<sup>87</sup>

在法国也出现一种有序的税收体制,但滞后于在伊比利亚和意大利南部的发展。在1285年伊始,大胆者菲力普(Philip the Fair, 1285—1314年)与那些面临其同时代的爱德华一世(Edward I)的人一样遭遇

军事压力。在号召一次对阿拉贡的灾难性入侵以及在加斯科涅(Gascony, 1294—1297年)攻打英国之后,他继续卷入到一场与弗兰德斯人的高成本的战争,一直持续到1305年。然而,为了给予这些战争财政支持,菲力普更倾向于利用其他选择,而不是转向国家议会寻求对新税收的准予。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他向教会施加压力,准予差不多以年度为基础对他们征税(tenths or annates)。这种政策导致与教皇博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年)产生一次直接冲突,为了在这场冲突中取得广泛的支持,菲力普在1302年破天荒地第一次召集由三个等级组成的三级议会(the Estates General)。其次,他也毫无广泛协商和同意就征收一般财产税,首先是针对南方(1294年),然后是针对国家的其他地方(从1295年开始)。最后,各种富裕但边缘化的群体诸如圣殿骑士团(Templars)、犹太人、意大利人和其他外国商人等都被迫交纳沉重的赋税。<sup>88</sup>

政府不久就了解到,这样一种方法最终是适得其反的。没有征得同意,无论法律上为征税如何辩护,实践的效果至少在这段期间是与教皇构成一种严重的冲突,抵制征税并且因此令人失望的纳税申报单(tax returns),最终导致公开的反叛(1314年)。<sup>89</sup> 菲利普的儿子菲利普五世似乎从这种经历中得到了逻辑结论,他在1320年和1321年召集等级议会,但等级议会显然不同意准予他在和平时代征税,因此试验没有反复演示。<sup>90</sup> 法国不得不再等候25年,直到百年战争的恶劣条件才让代议机构定期参与到治理过程。因此,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这些议会在创造一种新的公共税收体制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1343年、1346年、1347年分别召开了等级议会,法国北部和中部的朗格多克三级议会(Estates of Languedoc)在1351年、1355—1356年同意为了国家防卫而征税。同时出现议会的双层体制(two-tiered system),地区和地方等级议会往往决定的事情是,应该如何筹集由国家等级议会表决的资金。法王约翰二世(King Jean II, 1350—1364年)鼓励这种双层体制的发展,他把代议制度视为一种为发动战争获得同意和支持的手段。<sup>91</sup> 但是,在1356年9月19日,国王在普瓦提埃战役(Battle of Poitiers)中被俘,而且只是在1360年法国承诺支付大笔酬金之后才得以释放。

为了筹集为其赎金需要的资金,法王约翰并不需要征得各等级的赞同,因为根据封建的法律,所有臣民都有义务为其被俘主权者的释放作出贡献。在1360年12月,约翰通过法律实施一项全国销售税,以及一项有关酒方面的税[从今往后共同称之为酒税(*aides*)]和一项有关盐方面的税[盐税(*the gabelle*)]。<sup>92</sup>1363年一次等级议会策略性地废除了这些间接的税收,但通过一项重要的火炉税(Hearth Tax)(*fouage*),为镇压一群群流窜作案的退伍士兵提供经费支持,因为后者对国家制造了恐怖活动。而且,这一项税收没有设置任何时间限制。<sup>93</sup>

在整个14世纪60年代和14世纪70年代一直征收火炉税、酒税和盐税这三种税收,而没有考虑任何的民众反抗。当然,存在一项广为大家接受的中世纪原则,而且在罗马法和教会法中也根深蒂固,即只要“证明是必要的”(evident necessity)就可以征税,比如说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sup>94</sup>在这段期间的法国的确符合这个原则。在政治影响中的普遍观点似乎是,一旦等级议会表决为了防卫而征收的税,只要国家还存在危险,就可以一直有效赋税,相反,危险的解除也意味着税收的无效。查理五世强调这一点,在1380年的驾崩之际取消了火炉税,在1381年也废除了许多间接的税收。

英国在1415年新的一轮入侵及其在阿让库尔(Agincourt)的失败产生了重大的危机,导致了三级议会/等级议会和税收制度的稳定复兴。前者在15世纪20年代差不多每年召开一次,在15世纪30年代每年召开几次,但是,直到古代政权结束之际征税都没有进一步的协商。在1439年,等级议会准予一项全国性的租税(*Taille*),这是在火炉税之后的一种直接税,每年用以支持常备军。常备军是由国王和贵族直接指挥的早期正规军(*compagnies d'ordonnance*)形式。由于仍然存在这样一支军队,甚至在1453年英国失败之后都还继续征收租税。<sup>95</sup>15世纪30年代的等级议会是建立在14世纪60年代所确立的基础之上的,为了回应战争压力,等级议会不得不引入一系列固定的直接和间接税,在接下来的三个半世纪这都为法国王权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赋税。

在整个拉丁欧洲,公共税收体制(与王权、封建或庄园的税收体制相反)在1250年到1450年之间是以大致相同的方式和大致相似的原因制

造出来的。在伊比利亚、法国，甚至是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家代议机构都被召集起来，为军事和外交政策的倡议提供支持，并且自愿对全国实施税收，为新的有偿军队提供财政支持。在讨论这种发展时，历史学家在传统上都强调，在以法律来维持对税收制度的控制方面，不同国家的等级有着不同的发展程度。这个议题当然是非常重要，但也从一个更显而易见的方面分散了注意力：战争的需要在整个拉丁欧洲产生了一种独特的制度，无论这项制度在法律上的确切特权是什么，有创造性的统治者都可以在许多方面发挥其作用。

法国的约翰二世和查理七世都明白这一点。虽然二人都使国家陷入由于一次英国入侵而导致的危机状态，而且都随心所欲征收苛捐杂税，但反过来说，他们也试图促进代议制度的成长。除了财政上支持这样一些议会团体之外，议会内部围绕着政府的军事政策展开的讨论和争执，也有助于创造一种一致同意的结果，相应还有利于军队征兵和赋税征收。最后，正如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14世纪和15世纪的代议制度认为自己的职责是，揭露并谴责财政官员和政府职员在国王行政管理范围内不断膨胀的权力，坚持主张改革那些可能妨碍国家防卫的制度。然而，在这些议会机构中存在一些固有的结构性缺憾，既阻碍了充分发展自身的潜力，也致使统治者把它们置之度外。这种发展过程只是有助于强化国家功能越来越迈向私有化的趋势，并且在在中世纪晚期的拉丁欧洲，这个过程在不断增长的国家机构范围内已经体现出来了。

#### 四、战争与税收对财政和行政管理的影响： 世袭绝对主义的开端

正如上述所言，自12世纪开始，拉丁欧洲存在一种竞争性的、多元国家的环境。这使这一地区的政体结构产生环环相扣的系列变化：司法审判、财政和行政管理基础结构的扩展与专业化；以更有效率、而且代价也更高昂的形式发展军事组织；等级议会的创造为维持连续的国家建设提



供税收基础。国家稳步成长,以及它越来越依赖于有饷军队,这使国家更依赖于小规模、个体组成的专门群体,这些群体在很早的时候就拥有统治者急需的稀缺资源:金融家和有技能的行政管理官员。在持续战争的条件下,这种依赖性使这样的群体开始对一系列关键的国家功能确立起了广泛的控制,当国王试图利用“帝国”统治这种复兴的罗马概念,撇开社会各种重要的等级,并且全力以赴地把更多的决策权掌控在他们自己手里时,这种趋势只有可能进一步增强。

### (一) 财政

在中世纪晚期是由代议机构投票表决征税问题,从长远来说,这为运用有饷部队来延长冲突的时间提供了一个充裕的财政基础,但是,税收并不能满足战时政府对现金(ready money)的急切需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14、15世纪(以及此后的许多世纪)的税收是以非常缓慢而没有规律地浮动。那么,所有国家逐渐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找到短期的信贷制度,能够在直接现金的支出与未来税收的接受之间搭建一座桥梁。在讨论阶段,拉丁欧洲的每一个国家都发展出它们自己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些解决办法与征税方式相应有着密切关联。然而,这些解决问题的一般途径是,它们都把对仍然脆弱的财政基础结构的实质性影响转让给强有力的、有办法提供现金的金融家。

在卡斯蒂尔,阿方索十一世(Alfonso XI, 1312—1350年)已经看到,几乎所有王室税收的经营取代了直接征税,包括关税、教会赞助的三一税(*tercias*)\*和销售税(*alcabala*)。<sup>96</sup>中央政府官员监管的农场也允许公开拍卖。农场主同意按照固定的时间间隔支付固定的现款年金给政府,反过来,王室也有权利直接向民众征收特殊的赋税。在15世纪期间,三一税和销售税两种赋税的征收覆盖全国,因此把征税的任务转交给本土商人组成的、强有力的金融集团。相应地,商人也把农场进行条块划分,并且进一步把它们分配给次一级的承包商。<sup>97</sup>

\* *Tercia*系西班牙语,指教廷每年至少会捐助总教产的三分之一作为王室的税收。——译者注

一种信贷体制固有潜在的贪污枉法，可能把国家全部收入的征收转化成私人事务，但是朱昂二世(Juan II, 1406—1454年)及其后继者把承包人称为王权接受者(*recaudador*)的一种职位，这种趋势调和了权力滥用的可能性。这意味着，他们负责分配薪饷和安排给每种专门税收的佣金，这就把他们置于一种地位，即从接受者那里获得报酬来弥补及时的支出。<sup>98</sup>

在整个阶段，包税制在阿拉贡和西西里的王权范围内得以广泛运用。<sup>99</sup>阿拉贡也利用一种方法来提供现金，后来这种方法被借用到法国并发挥到极致：“内部”信贷。<sup>100</sup>这是一种实践，政府官员通过预支费用来扶持王权走出财政困境。这种权宜之计更为复杂的形式已经成为阿拉贡的前兆，金融家被直接置于财政官僚结构中的重要地位，他们也知道自己要提前定期预支现金。<sup>101</sup>那不勒斯政府也使用银行结算的便利手段，这种方式首先是佛罗伦萨人创造的，后来是新的那不勒斯人视之为短期信贷的一种补充来源。<sup>102</sup>

包税制对法国王室的财政支持也起到一个重要作用，虽然并没有达到像在伊比利亚王国和西西里那样的程度。1360年王权支配的许多税收和商业税都是采用包税制，但是商业税(*gabelles*)和火炉税是直接由王室官员的新群体来征收，他们分别被称为财务总监(*grenetiers*)和地方财税官(*elus*)。正如这个名字所表明的，后者最初是由等级议会来命名的，但到1360年为止已经是在王权控制下来运作的。<sup>103</sup>

在法国，国家税收体制的建立本身产生一支新的税务官大军——中央财务总监(*grenetiers*)及其助手地方财税官(*elus*)、财政总督(*generaux de finance*)及其督察(*tresoriers*)。中世纪晚期的法国政府为了借贷和预支主要是转而依靠这些和其他官员，而不是转向银行家或大规模的包税者。这种“内部”信贷的运用在大胆者菲利普的统治下已经非常闻名了，并且在百年战争期间甚至更有影响力。<sup>104</sup>

法国王权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里使用了每一种可能筹集现金的手段，但对于短期的信贷体制来说，政府官员极其重要的作用(*central importance*)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后果。不仅把官员置于任凭国家需求资金的摆布中，而且也让官员对其雇主产生巨大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被用来巩固

官员对其职务的执掌(参见下面)。到14世纪晚期为止,法国的财政和行政管理以一种独特而且可能致命的方式已经交织在一起了。

## (二) 行政管理

12世纪以降,军事领域的发展影响欧洲西部国家的行政管理,具体表现之一是征税员、点名官和战时财政官,以及政府官员的稳定结构。大规模的部队和几乎每年一次的战争对地方和中央都提出了额外的需求。地方政府必须征募给养,并且给过往的军团安排食宿;中央政府必须散发堆积如山的、与调拨部队和税收相关的书面文件材料。

这些压力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都激增大量常设性的政府官员,用以参与到纯粹事务性和行政管理的任务。这样的情况包括官邸(chanceries)和秘书职务的扩展,它们(他们)越来越多的是处理王室事务官和公证员的突发事件。这些纯粹的行政管理者还必须再加上上述提到的税务官员:关税征收员、调控员、奖惩官(tronagers),地方财税官(*elus*),财务总监(*grenetier*)及其全体人员。接踵而至的是兴起中央财政管理和法院裁决的专业化组织,法国采取的形式是信贷服务部(*chambre de compte*)、税务法庭(*cour des aides*)和财政法庭(*cour du tresor*)。<sup>105</sup>在卡斯蒂尔,*contaduria mayor de hacienda*类似于英国财政部的一种制度,是在阿方索十一世(公元1312—1350年)执政期间首创的。<sup>106</sup>

毫无争议的是,拉丁欧洲的统治者为了对沉重的战争压力作出反应,不得不大大扩展常设性国家官员的人数规模。然而,真正的问题是,这产生的是哪一种行政管理?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检视的是,在极其重要的12、13、14世纪,当这个地区的国家机构采取其基本形式时,存在两种对统治者和行政管理者来说都行之有效的职务和任职模式。

其一是职务作为采邑的封建模式(*feudum*)。采邑是生活资料的一个来源,通常采用(但不是惟一的)的形式是把土地作为国王或其他领主对其臣民的一种特殊赏赐。接受恩赐的人拥有生活资料来源的财产权利,常常包括把土地给后代继承的权利,予以报答的是履行某种义务,诸如军事服役。<sup>107</sup>我们已经看到,在这种模式的影响下,王国在千禧年之后

的传统家族式职务如何迅速成为世袭制，第一代的王室官员是修道院院长(*prevots*)及其同等的职务，他们是如何试图把职务私有化的，如何把它阐释为世袭的采邑，就像加洛琳王朝的伯爵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已经经历的那样。整个拉丁欧洲政府为了对这个最后的威胁作出反应，就按照有规律的时间间隔把修道院院长(*prevotes*)这种职务转包给最高竞标人，这是一种有效但代价最昂贵的方式，但可以阻止职位被完全私有化的趋势。<sup>108</sup>同时，它们选择并广泛利用教士群体，后者在迅速扩展其核心成员时既有广泛的职业技能，还能免于采邑制的各种诱惑。

然而，从长远来说这个决策也有其致命的后果，这是因为，确切来说是在这个时期(12—13世纪)，教会完善它们自己可替代性的职务模式，可以创造出差不多同样具有私有化诱惑力的可能性。这就是教会的有俸圣职，最初是提供给一名牧师履行某种义务的一种收入来源。在整个13世纪，有俸圣职人员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在教会法中得到了修订。首先，有俸圣职融入到了生活中，持有者只有在触犯了严重的法律时才能通过罢免的司法程序。其次，允许持有者可以请辞他的有俸圣职，并任命他自己的继承人，只要他在任命的20(后来是40)天之内没有去世就可以生效(换言之，并不是在垂死的床榻上任命的)。这就是著名的“第三方欢迎的辞呈”( *resignatio in favorem tertii* )。这种特权隐含的目的是，便利有俸圣职的人员退休，允许他为了一大笔钱而把他的职务出售给另外一个群体，这笔钱也是用作为一种养老金。

第三，教皇保留这种给予“期待”( *expectancies* )的权利，换言之是许诺把一个申请人任命到下一个有效的有俸圣职，以防比如由于前一任持有者去世而导致的职务空缺。在实践中，这样的预期只是作为一种报酬来给予的。最后，教皇有权力不答应持有者不亲自履行其职务之义务的要求，但允许他任命一个副手。只要从地方法院取得了这种许可，他就有可能同时占有许多(身兼数职)有俸圣职。<sup>109</sup>正如下面即将揭示的，世俗官职在整个西欧从14世纪伊始都逐渐获得了所有这些属性。

乍眼看上去，成熟的有俸圣职体制似乎对有效的教会组织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但像“第三方欢迎的辞呈”( *resignatio in favorem* )一样的实践效果和兼职是通过两个因素来缓和的。在教会法以及非常常见的是，在教

会的实践中,一个官员的收入来源[严格意义上来说是利益(*beneficium*)]与其履行的行政管理职务(*the officium*)是相分离的。仅仅由于一个人有权任命其继承人享有某种利益(*benefice*),并不意味着他就能决定谁可以担任其职务(*office*)。教会仍然有能力根据某种适应性的标准来填补职位。

必须在头脑中保留第二个因素,那就是,绝大多数神职人员不能控制他们必须抚养的小孩。虽然任人唯亲(*nepotism*)(在原初意义上来说)在教会中肯定是一个问题,但教士不用考虑家庭的关注,这有助于限制(起码在理论上是如此)辞呈(*resignatio*)和兼职表现的可能性,因为这在整个教会的行政管理中遮蔽了家族成员。但是,当关系到利益的权利与特权都被转移到纯粹世俗的官职时,而且当世俗官职是由异教徒或者平信徒担任时,这两种制约因素就荡然无存了,不久就将出现这种情况。

可以理解的是,教会法有关有俸圣职的概念逐渐被运用到世俗职务,因为神职人员在13世纪的欧洲政府中起到一种支配性的作用。这样,在13世纪的法国,所有大法官法院的官员以及王室顾问的所有神职人员都可以清查财政的账目,而且他们都是传教士;利昂、卡斯蒂尔和阿拉贡的衡平法院在高度中世纪时期都与教会有着密切的联系。<sup>110</sup> 这些神职人员通常在愉快的任期中担任职务(换言之,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解雇担任职务的官员),而且执行公务是没有或者少之又少的薪饷。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管理神职的官员在生活中也有不止一份教士的有俸圣职,这是可以为他们提供收入和保障的一种来源。实际上,除了 *officium* 是王室政府安排的之外,他们的职位与其他有俸圣职担任者的职位是一样的。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14世纪对战争产生了一次巨大的震荡,伴随而至的是行政管理的扩展。同时,平信徒开始进入以前只为教士保留的职位。这个过程似乎最早始于大胆者菲力普统治之下的法国——教会与国家之间出现一次紧张的关系毫无疑问是一种反映,国家在那段摄政时期也是得到公认的——但是这种现象不久就扩展到拉丁欧洲的其他地方。<sup>111</sup> 接着,1300—1450年这段期间见证到的是,在西方君主制范围内存在的常设性行政管理职务的数量大幅度扩展,以及平信徒大量涌入那

些职位。因为这种新的官员并没有占有有俸圣职，薪饷以及/或者直接从民众征收的费用必须得到有效运用，因此就把职务本身转换成为一种收入的来源。首先，政府的职位授予给平信徒是居于授予给神职人员一样的基础上。换言之是随心所欲的(at pleasure)，但这种安排显然不利于新的行政管理人员。由于没有有俸圣职可以依靠，他们的收入、社会地位及其家族的社会地位都完全取决于所担任的官职。<sup>112</sup>一旦被解雇就可能是摧毁性的打击。

世俗的官员对这种困境作出反应的方式是，把他们的世俗官职重新阐释为有俸圣职，为他们自己寻求获得有俸圣职人员享有的同等利益。对于官员来说，世俗官职的确认和有俸圣职肯定看起来是一个逻辑，许多官员在教会法方面接受过某种训练，因为官职现在有一种与他们相关的收入(薪饷和/或费用)来源。如果世俗的行政管理人员获得一个生活的职位，即“第三方欢迎的辞呈”的权利以及任命一个副职的特权，那么他自己的前途就高枕无忧了，其家族的身份地位就有保障了，因为辞呈的权利可以用来把官职转换成一大笔钱，也可以用来把儿子、外甥或者侄儿任命为继承人。

在整个 14—15 世纪，官员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稳定的进步。这种进步在法国的史料中有着最为详细的文字记载。在 14 世纪早期，实际上的生活职位、副职任命，以及与“第三方欢迎的辞呈”相关的官职私人交易在地方政府官员中已经是相当正常的。<sup>113</sup>这些实践在那个世纪的后半叶显然已经感染到了最重要的财政和司法职务。<sup>114</sup>到 14 世纪晚期为止，巴黎议会已经开始捍卫的原则是，只能因法院证明他们的行动严重违反法律，才能罢免官员的职务。<sup>115</sup>到 15 世纪为止，兼职和非居住者身份也已经变得正常了<sup>116</sup>，接着也已经实现了官员(*officiers*)的程序，而且法国在 15 世纪的行政管理，无论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无论是司法的还是财政的，都充斥着官员的家族和帮派，他们把担任的官职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sup>117</sup>

相同的模式再一次出现在卡斯蒂尔，虽然其年代学(chronology)有点不同。对非居住者身份的抱怨和对代理人的任命早在 1297 年的国会(Cortes)就第一次听说了，相同的团体在 1327 年也要求国王取缔兼

职。<sup>118</sup>通过“第三方欢迎的辞呈”广泛引入生活职位和卖官鬻爵，这种现象直到昂里克二世(Enrique II, 1369—1379年)才出现。在这个时代，卡斯蒂尔已经卷入到英国与法国之间的战争，昂里克在杀害其同父异母兄弟之后，在法国的支持下登上王位。他利用一段很短的执政时间，努力捍卫他反对英国及其葡萄牙联盟和国内对手的成就。国王对其官员和贵族把官职视为利润来源的行为采取讨人喜欢的让步，以此试图在面临这样一些压力时能巩固其政治支撑的基础。<sup>119</sup>

到14世纪晚期，与有俸圣职相关的原则也已经适用于卡斯蒂尔的世俗官职。<sup>120</sup>这种模式在朱昂二世(Juan II, 1406—1454年)与昂里克四世的执政期间得以继续延用，但也为国内冲突和与阿拉贡的战争所中断。这些国王甚至走得如此之远，以至于授予世袭的职位，让官员承包其官职，这种实践不可避免导致承包商对公众残酷无情的剥削。<sup>121</sup>当国会要求昂里克四世中止这些罪恶行径时，他直言不讳地回答：“但是你们也知道……我受到许多不可避免的必要性所约束，这个时代要求我保护我王室的人，并且吸引我王国的绅士来为我服务……”<sup>122</sup>这个时期可以发现差不多相同的发展模式的地方有：阿拉贡的王权、教皇法庭，以及弗兰德斯、葡萄牙和西西里。<sup>123</sup>

这样，在14—15世纪期间，拉丁欧洲的官员在各种各样的合法原则帮助下，在把官职“世袭化”(patrimonializing)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换言之是把官职转换成为有点像私有财产的东西。显然，对行政管理手段的进一步丧失控制并没有引起中世纪晚期的统治者的关注，从长远来说这注定要削弱他们国家的军事有效性。那么，他们为什么会默许这样一种趋势呢？

之所以如此有两个主要原因。其一，战争的压力使王室官员有了讨价还价的额外权力。他们多半享有专门的行政管理技能和金钱，或者拥有对重要团体或个人的影响力，所有这些都是试图成功夺取战争胜利的政府所需要的。当国家或者直接向官员借款，或者鼓励他们从自己腰包里掏钱来支付各种公共费用时，这种必要性尤其强烈。在这样一些条件下，如何能够抵制官员对工作保障的更大要求或者把某人的亲属带入王室机构中来呢？

其二,这些新的安排的确包括某种对统治者有利的条件。<sup>124</sup>官职的交易为官员提供了用以退休的资金,因此减轻了国库支付退休金的压力。这个事实与 20/40 天的条款结合起来,为年迈或者体弱多病的官员退休,并且为把职位转让给年轻人都注入了一种强有力的激励机制。而且,辞呈这个制度本身为王室的收入产生了大量的机会,这是因为,对于辞呈的批准和 20/40 天条款的等待,以及通过期望之物的拍卖都可以征收各种费用。最后,通过世俗官员的官职私有化至少可以让他们从领土贵族和教会中解脱出来,因为后两者都是拉丁欧洲的统治者进行国家建设时的国内对手。

### (三) 代议机构与私有化的威胁

这样,在 12 世纪晚期到 1450 年这段时期,拉丁欧洲兴起军事组织、财政和行政管理创新的壮观场面,但这多半是对地缘政治压力作出的直接或间接反应。这些创新中的许多方面都把我们所思考的政体转向一种公共大于私人的治理模式,但也有一些创新是转向相反的趋势,即国家功能的私有化以及国家权力越来越落入到私人团体和个体手里,并且随着 13—14 世纪的发展,这个趋势变得越来越强有力。这种趋势本应该能够阻止吗?或者至少能得到限制吗?更仔细地考察这段时期创造的等级议会的行动和态度,我们也许能够阐明一个答案。

以上有确实证据的私有化的主要形式是,军事组织转变成为私有利润的来源;控制赋税征收和由私有商人支付的款项;依赖政府官员并以此作为政府信贷的一个来源;官员使行政管理方法的私有化。拉丁欧洲几个国家的代议制度意识到所有这些现象,并谴责它们是国家防御和民众幸福的害群之马。代议机关反复呼吁改革,并且实际上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几个场合都付诸实践,以图清除这些贪污枉法的行为。

虽然 15 世纪中叶的卡斯蒂尔国会没有获得像英国那样的制度性团结,但它已经积累了干预行政管理和财政事务的记录,而且这个记录几乎是非常详尽的。卡斯蒂尔在 14—15 世纪的代议机构反复批判所有这些迈向以上讨论的私有化趋势,试图使之得以清除的方式有二:一是立法;二是把各种君主中抽离出来的公共承诺视为新税收的价格。



至少是在 1297—1455 年之间的 16 次国会上,托马斯·伊·瓦利安特(Tomás y Valiente)已经决定,私人兜售和/或承包职务都是谴责的对象,或者是严酷刑罚的对象,同时还 15 次攻击对副职和非居住者之身份的任命。<sup>125</sup>卡斯蒂尔的等级议会在整个 14 世纪也反复主张,政府应该公开其预算,让外部审查,并且在 1329 年的其中一个场合,国会强制取缔领主财政官,以此作为它没有揭露贪官的结果。首先在 1385 年,然后在 1425 年,代议机关任命一个委员会接收并支付已经表决的税收。<sup>126</sup>

议会对卡斯蒂尔国家内部表现出来的所有私有化实践非常恼怒,并且在朱昂二世执政(1406—1454 年)后半期间以及其兄弟昂里克四世(1454—1474 年)期间表现得越来越强烈,这段时间正好是处于与阿拉贡的战争以及国内战争时期。市政职务的兼职在 1432 年和 1436 年两次遭到禁止,“期望值”的赋予在 1442 年遭到严加限制,1447 年颁布的法律禁止用金钱交换“第三方欢迎的辞呈”职务。在 1451 年、1469 年以及 1473 年,国王被迫允诺,他将废除所有为了谋生而赐予职务或退休金的条款。<sup>127</sup>

然而,这样一些举措的频率表明,对于以非常顽强的斗争反击财政的违法行为、官职的私有化、王室任命权的贪污,国会只获得断断续续的成功。正如我们将在第四章所看到的那样,有许多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拉丁欧洲地区英国议会比卡斯蒂尔国家更为雷厉风行,而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在这段时期,英国议会有着更大的结构性凝聚力以及召开频率更高的会议。除了这个事实之外,到 15 世纪中期为止,国会显然确立了一段长长的记录,包括在战争期间给予慷慨的财政支持,以及警惕性地反对王室政府内部的错误安排和腐败行为。

法国等级议会也以一些限制条件提出了相同的要求。<sup>128</sup>认真审视它们在百年战争期间的记录,可以表明它们在反抗英国人时有着不可估量的合作者。正如之前提到的那样,它们在创造法国的国家税收体制方面起到一个关键作用,因为最终还是需要财政来支持战争的努力。此外,法国的等级议会就像英国和卡斯蒂尔的议会一样,试图利用它们拥有的财政影响力,要求王室政府内部更加提升公信力和效率。

等级议会或者朗格多克议会的会议分化成两个群体,一个是在与英

格兰(1343—1381年)抗争的第一阶段,另一个是在查理七世(1422—1461年)的执政期间。在1343年战时的第一次等级议会上,众议员似乎同意简单地投票表决,提供富足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对英国的战争。然而,到1346年为止已经出现要求中止国家操纵铸币的多次呼吁,对于议会表决的税收来说,1348年的等级议会相应强迫清除领主的大法官,并改革货币流通体制。<sup>129</sup>

约翰二世在1350年登上王位,引出一段与等级议会更为亲密的合作,在1355—1357年的大议会中达到高峰。朗格多克三级议会在1355年召开会议,通过一项法令,禁止许多与王室官员相关的贪污枉法(国家债务的交易,商业交换的参与,没有补偿地掠夺私人财产,没有定居者的身份),规定等级议会对军队集结的监管,避免欺诈行为。除此之外,议会表决的酒税是由等级议会任命的财税官员(*the elus*)来征收。<sup>130</sup>在1356年3月召开更深层的会议之后,通过一项新的法令,禁止官职的交易和兼职。<sup>131</sup>

1356年9月约翰二世在普瓦提埃(Poitiers)的失败和被俘为等级议会提供了一个大好的机会。在1356年10月,它们把一份计划呈献给约翰的儿子,也就是当时十几岁的太子查理(*dauphin Charles*),要求他彻底改革财政和行政管理。行政管理的改革在1357年2月得到查理的恩准,而王室得到的回报是议会表决通过了大量支出的财政政策。这些改革作为大法令(*Grand Ordinance*)而编撰成法律,包括革除22位主要部长和财政官员的职务,由议会监管货币流通。议会任命9个预备的革新派成员(*enqueteurs-reformateurs*),并且授权调查所有王室官员的行为,革除那些揭发出来的贪污犯罪、不能胜任或者滥用权力等行为。<sup>132</sup>其结果是,在太子的强硬支持者与纳瓦尔国王的支持者之间引发一次不成熟的国内战争,1358年2月在巴黎引发一场暴动,并且在那一年的晚些时候遭到太子的血腥镇压。当等级议会卷入这场战争时,所有这些条款都得以运用并且开始占主导地位。在朗格多克三级议会于1359年5月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正式否决了国王在1355—1357年准予的政策。<sup>133</sup>

然而,大法令关注“廉洁、节俭而高效的政府”(honest, economical, and efficient government)<sup>134</sup>,而在许多法国人的头脑中,大法令赖以存

在的是作为一种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因为他们在官员和金融家控制中继续处于一种千疮百孔的境地。在 1367 年召开两次代表朗格多克的议会，说服查理（现在是查理五世）再一次任命预备革新派成员（*enqueteurs-reformteurs*）调查王室官员的行为。<sup>135</sup>更重要的是，大法令的许多特点重新出现在 1413 年的《卡波奇法令》（*Cabochian Ordinance*），这是由 258 篇文章构成的一本文件，内容包括最无所不包的、详尽的政府改革计划，而很多内容都是在中世纪的法国就制订的。巴黎大学在 1413 年的等级议会期间就制定了这个法令，1413 年一次反叛的暴民强迫王国接受它。《卡波奇法令》明确禁止所有官职的私自买卖，禁止身兼数职、没有居住身份的人以及副职的任命。此外，它还尝试通过由结算议院（*chambre de compte*）组织的、明晰的制度结构，要求王国的财政管理走向有序与理性。<sup>136</sup>然而，与 1357—1358 年的情形再一次雷同，王室的镇压切断了另一个中止法国国家内部进一步推动“非理性化”模式的尝试。当然，从 1415 年到 1421 年间在亨利五世组建军队之前，这种非理性化模式进一步加快了国家的崩溃。

在 1412 年，查理七世从其神志不清的父亲那里，接管了对一个分崩离析的王国的有效控制，制定一项与国家议会保持紧密合作的新政策，这种合作在 30 年之后的英国完全失败中达到顶峰。在 1369 年至 1421 年间，等级议会的议会只召开两次（1381—1382 年和 1413 年）；现在，它们在几年里就召开了 27 次。<sup>137</sup>年复一年，等级议会表决了慷慨的补贴，用以反对英国和困扰法国大部分地区的士兵“自由连队”（*free companies*）。反过来，它们也要求中止对货币流通的操纵，实施真正的行政管理改革。查理七世不再继续讨价还价，重新组织国家的许多领域并使之理性化，最重要的是包括 1433 年到 1452 年间的财政行政管理改革。<sup>138</sup>议会创造一种新的常设性军事实力即正规军（*compagnies d'ordonnance*），并且在 1439 年通过一项法令，禁止私自招募军队和领主的土地税（*seigneurial tailles*），实际上就开创由王室对胁迫和征税的垄断。法国的政治家和历史学家在未来的几个世纪期间往往忘记的是，确切来说就是在古代政制“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最高涨的时期，法国赢得了它在历史上最大的军事成功。

然而，回顾这段期间的法国历史，可以发现其中存在一个过失，虽然不是未来历史的一个前兆。正如下一章将要讲述的一样，在1453年之后，法国统治者很少求助于等级议会。更有甚者，法国的这种结果与整个拉丁欧洲的整体趋势一致，也就是看到大多数全国议会的进一步衰落，并且最终瓦解。有两个因素能够解释这种广阔的发展模式。首先，自从13世纪早期之后，这个地区的君主都忙于运用复兴的罗马法和（主要按照罗马法修订的）教会法，伸张他们在外交、军事事务、立法甚至税收领域的特权。<sup>139</sup>复兴的罗马法和教会法在拉丁欧洲起到更大的作用，因为这与其他法律传统是一致的——加洛琳王朝、西哥特人、伦巴底人和拜占庭王朝以及罗马法统治下的“黎民百姓”（vulgar）——这个地区的法律传统使帝国存在着一个活生生的历史。

第二，尽管以上引用的事例是中肯的批判和充满活力的行动，但基础结构的脆弱困扰着以等级为基础的议会，因为这种脆弱妨碍这些议会能够像运用英国、波兰、匈牙利议会那样的方式来限制对罗马法的“接受”（reception）。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单个的等级都把自己视为群体特权的保护人，但这种态度产生了不幸的结果。在一些情况下，诸如卡斯蒂尔和那不勒斯的等级，它将设置特殊的秩序来完全抛弃议会，取而代之的是直接针对统治者，因此而孤立其他等级。在另一些情况下，皇家法庭经常为小事吵吵闹闹，无论在它们内部还是在等级之间都没有任何的团结可言。而且，虽然第三等级是最重要的，但其代议制基础往往是非常狭隘的，因为它并没有包括所有城镇，只是从王室庄园中精选出来的少数，而且，由于王室庄园的代理人人数很少，所以他们都是由主权者公开管理。如果统治者对与各等级携手合作感兴趣的话，那么这些结构性的缺陷也许是可能克服的，但除了在极端危机的时刻，这样一种态度似乎是外在于王权思考的范围。<sup>140</sup>

作为这些因素的一个综合结果，在拉丁欧洲的所有议会中，到中世纪结束为止只有阿拉贡的等级议会仍然保留了共同立法的各种权力，但在法国，甚至是授予特别征税的权力都已经遭到严重破坏。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里，这个地区继续削弱了等级议会仍然保留的特权，使政体走向私有化的趋势没有遭遇到任何结构性和制度性的反作用力。而且，接下来新

一轮的战争继续进一步强化了军工企业、包税人、财政官员和世袭官员的支配势力。

## 五、结 论

晚期罗马帝国是拉丁欧洲地区辉煌的祖先，是结构复杂而且高度制度化的、政教合一(Caesaro-papist)的政体，它所依赖的是一种有限的、没有活力的市场经济。公元5—6世纪日耳曼的统治者继承了這個制度化的帝国，包括许多有价值的遗风遗俗，并且以此形成他们自己规模巨大、非常能持久的王国。当为这些政体提供了框架的罗马社会政治结构消失殆尽时，公共权威也荡然无存了，这是因为，虽然罗马帝国(*imperium Romanum*)曾经一直有能力抑制贵族权力的势力，但紧随其后的是放松了对贵族的控制。

然而，正如我已经主张的，在中世纪早期，这个地区许多地方的集权化国家出现衰落，但对经济和教会也带来一股新的动力。这就意味着，重建国家权威的尝试不仅要与难以驾驭的贵族竞争，而且还要与建立在竞争性市场基础上蓬勃发展的经济抗衡，这在历史上可能尚为首次，此外还要考虑到有独立思想倾向的宗教等级结构。这些急剧的变化在物质和精神领域有其原生的起点。变化是发生在加洛琳帝国的旧式领土上，但也不得不影响到欧洲大陆的其他地方。它们这样做的最直接方式是，帮助拉丁欧洲缓慢复兴的公共权威，以便有利西部其他地方形成新兴的国家。

在后千禧年时代，一种经过改革的、超国家的教会以及一种迅速扩展的地区和国际市场构成为文化霸权，这立即把多元国家形态的欧洲联结在一起，但地缘政治竞争的爆炸性力量却又把欧洲撕裂得支离破碎。这些力量的早期来临是出现在大陆高度发达的西部和南部地区，因此也把拉丁欧洲各个王国迅速转变成为国家建设的先驱。这些王国虽然有幸得到黑暗时代国家形成的遗产，但也为此惨遭劫难，所以从长远来说，它们

为其早熟的政治经济付出一种沉重的代价。

在把他们重要的采邑持有者——占有领土的贵族——完全成功地置于控制下之前，这些王国的统治者被要求抵制持续的外部威胁，即“安内必先攘外”。这个事实使这些统治者处于一个软弱的地位。相比较而言，一些小组织集团有着军事才能，有能力支付现金，而且还有对于国家迅速扩展来说必不可少的行政管理技能，因此他们使这样一些本质性的国家功能难以抵御私有化的趋势。拉丁欧洲的君主原本可以与其等级议会紧密团结起来，共同反击这些国内外的对仍然非常脆弱的公共权威构成的威胁，但是他们却反过来选择吸收新罗马帝国的政治和法律传统，试图把权力集中到他们自己的掌控中。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所看到的，在大规模的战争条件下，这种行动的过程将让这些迈向私有化的趋势取得了成功。

#### 注 释

1. 虽然这理所当然是一种赶时髦的表达，因为这为后罗马帝国世界传递出一种非常错误的印象，我选择使用这个表达方式是因为，它是惟一能涵盖从公元5世纪到11世纪所有时代的有效术语。在历史学家当前的实践中，是用“古代晚期”(late antiquity)来表达公元200—700年这段时期，用“早期”或“高度中世纪”(high middle-ages)来表达接下来的几个世纪。

2. Roger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300 - 100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pp. 75 - 93. 尤其是 pp. 89 - 90; A. H. M. Jones, *The Late Roman Empire 284 - 602*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01 - 202, 1067.

3. 仍然存在很大争议的是围绕着同盟在帝国内部的定居点的技术性细节问题。Walter Goffart在他的 *Barbarians and Romans A. D. 418 - 584: The Techniques of Accommod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中主张，首先支持同盟的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赋税收入，只是在非常晚近得多的时候才成为地主。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 53 支持 Goffart, 但是 Klavs Randsborg, *The First Millennium A. D. In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66, and Peter Heather, *Goths and Romans 332 - 489* (Oxford: Clarendon, 1991), p. 222 却仍然保留更多的质疑。似乎并没有争议的是，到公元5世纪后期为止，同盟已经成为地主，而且罗马帝国的直接征税体制也已经大大消失了。

4. Goffart, *Barbarians and Romans*, p. 35.

5. 有关加洛琳王朝的兴起及其随后的征服,可参见 Rosamond McKitterick,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 - 987 (London: Longman, 1983), pp. 16 - 76; Karl Ferdinand Werner, *Historie de France, Tome I : Les Origines* (Paris: Fayard, 1984), pp. 335 - 339, 342 - 349, 363 - 388;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 157 - 161, 245 - 271。

6. 引自 Janet Nelson, “Kingship and Empire,” 载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 - c. 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11 - 251,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213 - 214。

7. 围绕查理曼大帝的加冕典礼及其广泛的历史意义有着复杂的条件和环境,请参阅: Judith Herrin, *The Formantion of Christendo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pp. 451 - 462 以及其他处;也可参见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 268 - 274。

8. Werner, *Histoire*, pp. 385 - 386;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 274 - 275。

9. Nelson, “Kingship and Empire,” pp. 214 - 216, 226 - 227, 230 - 234; I. S. Robinson, “Church and Papacy,” 载 Burns, *Cambridge History*, pp. 252 - 305, 这里引自 pp. 291 - 296;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 35 - 36;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 258 - 259。

10. 有关在加洛琳王朝统治下的帝国教会体制及其来源,可参见 Leo Santifaller, *Zur Geschichte der Ottonisch-Salischen Reichskirchensystems* (Wien: Hermann Bhlus Nachfolger, 1964), 尤其是 pp. 20 - 26。有关在加洛琳王朝的行政管理体制中的教会作用,可参见 Karl Ferdinand Werner, “Missus-Marchio-Comes,” 载同一作者, *Vom Frankenreich zur Entfaltung Deutschlands und Frankreichs*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e, 1984), pp. 109 - 156,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114 - 122。

11. Martin Heinzelmann, “Bischof und Herrschaft vom spatantiken Gallien bis zu den karolingischen Hausmeiern. Die institutionellen Grundlagen,” 载 Friedrich Prinz (ed.), *Kirche und Herrschaft* (Stuttgart: Antn Hiersemann, 1988), pp. 24 - 82,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81 - 82; Reinhold Kaiser, “konigtum und Bischofsherrschaft im fruhneuzeitlichen neustrien,” 载同上, pp. 83 - 103,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98 - 99, 104 - 105; Edward James, *The Origins of France* (London: Macmillan, 1982), p. 202; Werner, “Missus - Marchio - Comes,” pp. 118 - 119。

12. James, *Origins*, pp. 63, 162;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 87; Francois Louis Ganshof,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que,” 载 Helmut Beumann (ed.), *Karl der Grosse: Lebenswerk und Nachleben. Band I : Personlichkeit und Geschichte* (Dusseldorf: Verlag L. Schwann, 1965), pp. 349 - 393,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371 - 372。

13. Ganshof,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pp. 373, 378 - 379, 382; 同一作者, "Charlemagne et l'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dans la Monarchie Franque," in Beumann, *Karl der Grosse*, pp. 394 - 419,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397 - 495; Janet Nelson, "Dispute Settlement in Carolingian West Francia," 载 Wendy Davies and Paul Fouracer (eds.),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45 - 64;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 86 - 93, 97; Jean-Louis Harouel, Jean Barbey, Eric Bournzel, Jacqueline Thibaut-Payen,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Epoque Franque à la Révolution*, 3rd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0), pp. 64 - 71; Jean Dunbabin, *France in the Making 843 - 11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6 - 8.

14.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 64;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 pp. 87 - 88; Werner, "Missus - Marchio - Comes," pp. 138 - 141.

15. Werner, "Missus - Marchio - Comes," pp. 112 - 121; Kaiser, "Konigtum und Bischofsherrschaft," pp. 104 - 106; Ganshof,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pp. 366 - 370;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 93 - 97.

16.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66 - 67; Philippe Contamine (en.), *Histoire Militaire de la France I : Des Origines à 1715*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 p. 28.

17. Werner, "Missus - Marchio - Comes," pp. 117 - 118, 153 - 154;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 78 - 85; Ganshof,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pp. 361 - 363;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63 - 64.

18. Werner, "Missus - Marchio - Comes," pp. 110 - 111.

19. Francois Louis Ganshof, *Qu'est-ce que la Féodalité?* 5th ed. (Paris: Tallandier, 1982), pp. 37 - 42; Werner, *Histoire*, pp. 345 - 346; Heinrich Mitteis and Heinz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19th ed. (Munich: Beck, 1992) p. 83.

20. Ganshof, *Qu'est-ce que la Féodalité?* pp. 43 - 102; 同一作者,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pp. 373 - 374, 388 - 390; Werner, "Missus - Marchio - Comes," pp. 138 - 147; James, *Origins*, pp. 163 - 165;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60 - 61.

21. Richard Hodges and David Whitehouse, *Mohammed, Charlemagne and the Birth of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81 - 176.

22. Tiomthy Reuter, "Plunder and Tribute in the Carolingian Empir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5 (1985), pp. 75 - 94; 同一作者, "The End of Carolingian Military Expansion," 载 Peter Goodman and Roger Collins (eds.), *Charlemagne's Heir* (Oxford: Clarendon, 1990),



pp.391-405.也可参见 Ganshof,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p.379;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78; James, *Origins*, p.158; Randsborg, *First Millennium*, p.167。

23.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97-98; Ganshof,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pp.364-366.

24. Reuter, "End of Carolingian Military Expansion."

25. 同上, pp.402-405;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296-300。

26. Hodge and Whitehouse, *Mohammed, Charlemange*, pp.160-164,175.

27. Egon Boshof, "Einheitsidee und Teilungsprinzip in der Regierungszeit Ludwigs des Frommen," 载 Goodman and Collins, *Charlemagne's Heir*, pp.161-189,这里引用的是在 pp.177-181。

28. Boshf, "Einheitsidee," pp.182-189;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169-173;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296-300.有关在《凡尔登条约》之后致使法国与德国出现各自认同的复杂过程,最晚近的可参见 Carlsruh Richard Brühl, *Deutschland-Frankreich: Die Geburt zweier Volker* (Wien: Bohlau, 1990)。

29. Hodge and Whitehouse, *Mohammed, Charlemange*, pp.164-168; Contamine, *Histoire Militaire*, pp.36-42;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313-326.

30. McKitterick, *Frankish Kingdoms*, pp.183-188, 192; James, *Origins*, pp.175-176; Ganshof, "L'Immunité," p.216; Dunbabin, *France*, p.32.

31. 有关公国的兴起及其内部不同的构成可参见 J. Dhondt, *Etudes sur la Naissance des Principautés Territoriales en France* (Bruges: De Tempel, 1948); Dunbabin, *France*, pp.27-100,尤其是 pp.91-92(Dhondt 的评论性文章); James, *Origins*, pp.175-187, 196;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91-97。

32. Dunbabin, *France*, p.100; James, *Origins*, p.187.

33. Carl Cipolla,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2nd ed. (New York: Norton, 1980), p.150; N. J. G. Pounds,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 450BC-AD13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116. N. J. G. Pounds 引用的更低范围估计只有 3 140 万。有关肇始于公元 950 年的欧洲经济扩展,更普遍的经典著作可以参见乔治·迪比(Georges Duby): *Guerriers et Paysans* (Paris: Gallimard, 1973)和 Robert Lopez,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950-13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同时更晚近的是 Robert Fossier, *Enfance de l'Europe*, 2nd ed., 2 vols. (Paris: P. U. F., 1989),这本书包括一个详尽的参考书目。

34. Randsborg, *First Millennium*, pp.168-169.

35. Cipolla,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p.4, 150; Peter Kriedte,

*Spatfeudalismus und Handelskapital*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0), p. 12.

36. 对于新技术琳恩·怀特(Lynn White)称之为“中世纪早期的农业革命”的影响,可参见他的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Clarendon, 1962), pp. 39 - 78; 也可以参见迪比的 *Guerriers*, pp. 205 - 236; Lopez, *Commercial Revolution*, pp. 27 - 55; Fossier, *Enfance*, pp. 615 - 665.

37. Lopez, *Commercial Revolution*, pp. 63 - 122, 130 - 137; 同一作者,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South”; and M. M. Postan,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North,” 两篇文章都在 M. M. Postan 和 Edward Miller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 Trade and Industry in the Middle Age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68 - 401; Fossier, *Enfance*, pp. 739 - 767.

38. Fossier, *Enfance*, pp. 1066 - 1067; Randsborg, *First Millennium*, p. 167; Richard Hodges, *Dark Age Economics* (London: Duckworth, 1982), pp. 196 - 197.

39. Fossier, *Enfance*, pp. 1070 - 1072.

40. Hodges, *Dark Age Economics*, pp. 153 - 157, 160, 188 - 189, 196 - 197; Randsborg, *First Millennium*, pp. 167 - 168, 181; Guy Bois, *La Mutation de l'An Mil* (Paris: Fayard, 1989), pp. 246 - 247.

41. Bois, *Mutation*, pp. 205 - 206, 246 - 258.

42. Fossier, *Enfance*, p. 1071.

43. Hodges, *Dark Age Economics*, pp. 196 - 197; Randsborg, *First Millennium*, pp. 167 - 168, 181; Bois, *Mutation*, pp. 136 - 137, 140.

44. Georges Duby, *La Société aux XI<sup>e</sup> et XII<sup>e</sup> Siècles dans la Région Mâconnaise* (Paris: S. E. V. P. E. N., 1971), pp. 137 - 190; 同一作者, *L'Économie Rurale et la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Occident Médiéval*, 2 vols. (Paris: Flammarion, 1977), vol. II, pp. 84 - 87; Jean-Pierre Poly and Eric Bournazel, *La Mutation Féoda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0), pp. 59 - 103; Fossier, *Enfance*, pp. 364 - 409; James, *Origins*, pp. 192 - 196; Dunbabin, *France*, pp. 143 - 150. 这个过程在意大利(早期)和卡斯蒂尔(公元 9 世纪就存在“城堡领土”)甚至是更早开始的,虽然石头城堡直到 11 世纪后起才引入到卡斯蒂尔,参见 Chris Wickham, *Early Medieval Italy* (London: Macmillan, 1981), pp. 97 - 98, 172 - 174; and José Angel Garcia de Cortazar, *Historia de Espana Alfozguara II: La Epoca Medieval*, 9th ed. (Madrid: Alianza, 1983), pp. 130, 158. 在加泰隆尼亚(“城堡监守的领土”),有一块以前是加洛琳王朝的领土,但突然出现一种平庸的领主关系,并且在 1017 年到 1035 年间得到迅速的扩展,参见 Thomas Bisson, *The Medieval Crown of Aragon* (Oxford: Clarendon, 1986), pp. 24 - 25.

45. Duby, *L'Economie*, vol. II, pp. 87 - 89; 同一作者, *La Société*, pp. 254 - 262, 280 - 285; Fossier, *Enfance*, pp. 409 - 422; Dunbabin, *France*, pp. 146 - 150。

46. Bois, *Mulation*, pp. 243 - 258 以及其他地方; Duby, *L'Economie*, vol. II, p. 89; 同一作者, *La Société*, pp. 201 - 212。

47. Edith Ennen, *Die Europäische Stsdit des Mitlelalters*, 3rd ed.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9), pp. 83 - 89, 143; Rosmary Morris. "Northern Europe Invades the Mediterranean, 900 - 1200," 载 George Holmes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75 - 234,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223 - 233; Fossier, *Enfance*, pp. 751 - 757; Wickham, *Early Medieval Italy*, pp. 188 - 193; Pounds, *Historical Geography*, pp. 263 - 267, 302 - 305。

48. Colin Morris, *The Papal Monarchy; The Western Church from 1050 to 1250* (Oxford: Clarendon, 1989), pp. 23 - 28; Georges Duby, *Le Moyen Age 987 - 1460* (Paris: Hachette, 1987), pp. 157 - 178;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 136; James, *Origins*, pp. 196, 206。

49. Georges Duby, *Les Trois Ordres ou l'Imaginaire du Féodalism* (Paris: Gallimard, 1978), pp. 77 - 81 以及他处; Fossier, *Enfance*, pp. 884 - 887;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 141。

50. Jean-Francois Lemarignier, *La France Médiévale: Institutions et Société*, (Paris: Armand Colin, 1970), pp. 163 - 168;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140 - 141; Dunbabin, *France*, p. 154。

51. Jean-Francois Lemarignier, "Structures Monastiques et Structures Politiques dans la France de la Fin du XI<sup>e</sup> Siècle et des Débuts du XII<sup>e</sup> Siècle," 载 *Il Monachesimo nell' Alto Medioévo e la Formazione della Civiltà Occidentale* (= *Settimane di Studio del Centro Iraliano di Srudi Sull' Allo Medioevo*, IV) (Spoleto: Press la Sede del Centro, 1957), pp. 357 - 400; Marcel Pacaut, "Structures Monastiques, Société, et Eglise en Occident aux XI<sup>e</sup> et XII<sup>e</sup> Siècles," *Cahiers d' Histoire*, vol. 20, no. 2 (1975), pp. 119 - 136;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135 - 137; Morris, *Papal Monarchy*, pp. 64 - 68, 80 以及本书其他地方。

52. Morris, *Papal Monarchy*, pp. 212, 400 - 403, 532 - 533, 575 - 577; Robert Feenstra, "Law," 载 Richard Jenkyns (ed.) *The Legacy of Rome: A New Apprais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99 - 420,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402 - 408, 410。

53. Dunbabin, *France*, pp. 105 - 106, 162 - 164, 258。

54. 同上, pp. 122, 134 - 136, 157 - 160, 165 - 169;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95 - 97, 197 - 198, 206 - 207, 211。

55. Poly and Bournazel, *Mulation Féodale*, pp. 298 - 305; Duby, *Moyen*

Age, pp.225 - 229;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215 - 216; Dunbabin, *France*, pp.256 - 259.

56. Collins, *Early Medieval Spain*, pp.266 - 269; Angus Mackay, *Spain in the Middle Ages*(London: Macmillan, 1977), pp.15 - 35 以及本书其他地方。

57. Garcia de Cortázar, *Epoca Medieval*, pp.217 - 219, 227 - 229, 279 - 280, 292 - 294; Richard Konetzke, "Territoriale Grundherrschaft und Landesherrschaft im spanischen Spätmittelalter. Ein Forschungsproblem zur Geschichte des spanischen Partikularismus," 载 *Histoire Economique du Monde Méditerranéen 1450 - 1650.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Fernand Braudel*(Toulouse: Privat Editeur, 1973), pp.299 - 310.

58. Wickham, *Early Medieval Italy*, pp.162 - 167; Donald Matthew, *The Norman Kingdom of Sicil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9 - 37; Malcolm Barber, *The Two Cities: Medieval Europe 1050 - 1320*(London: Routledge, 1992), pp.225 - 229; Morris, *Papal Monarchy*(Oxford: Clarendon, 1989), pp.135 - 136, 139 - 143.

59. 有关公元 10、11 世纪期间加洛琳王朝的一种公共行政管理模式在西北欧的传播,可参见 Bryce Lyon and A. E. Verhulst, *Medieval Finance: 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Northwestern Europe*(Providence: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82 - 83 以及本书其他地方。

60. Ferdinand Lot and Robert Fawtier,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Françaises au Moyen Age*, 3vol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7 - 1962), vol. II, pp.48 - 58, 65; 同上, vol. I. pp.10, 379 - 384;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202 - 203; Dunbabin, *France*, pp.212, 298; Luís de Valdeavellano, *Curso de Historia de las Instituciones Espanoles. De los Orígenes al Final de la Edad Media*, 3rd ed. (Madrid: Revista de Occidente, 1973), pp.488 - 495;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História das Instituições: Epocas Medieval e Moderna*(Coimbra: Livraria Almedina, 1982), pp.147 - 149; H. V. Livermore, *A History of Portugal*(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90 - 91. 在此期间,西西里的中央政府更为复杂些,并且受到阿拉伯、拜占庭以及诺曼行政管理惯例的影响,这一点可参见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p.208 - 228.

61.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I, pp.141 - 144; Harouel, *Histoire*, pp.235 - 236; Valdeavellano, *Curso de Historia*, pp.203 - 204; Bernard Reilly, *The kingdom of LeónCastilla under Queen Urraca 1109 - 1126*(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301 - 313; Ludwig Klüpfel, *Verwaltungs-geschichte des Königreichs Aragon zu Ende des 13. Jahrhunderts*(Stuttgart: Khlhammer, 1915), pp.72 - 90; Hespanha, *História*, pp.151 - 154;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p.242 - 245.

62. Ferdinand Lot, *L'Art Militaire et les Armées au Moyen Age* (Paris: Payot, 1946), vol. II, pp. 423 - 425; John Beeter, *Warfare in Feudal Europe 730 - 120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58 - 59; Philippe Contamine, *La Guerre au Moyen Ag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0), pp. 192ff.

63. Beeter, *Warfare*, p. 248.

64. Herbern Grundmann, "Rotten und Brabanzonen: Söldnerheere im 12. Jahrhundert," *Deutsches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vol. V, 1941 - 1942, pp. 418 - 492. 有关英国的例子, 参见 J. O. Prestwich, "War and Finance in the Anglo-Norman Stat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4, 1954, pp. 49 - 54.

65. Contamine, *La Guerre*, pp. 192 - 207.

66. A. F. Prince, "The Indenture System Edward III,"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eds. J. G. Edwards et al. (Manchester: n. p., 1933), pp. 283 - 297,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285; N. B. Lewis, "An Early Indenture of Military Service, 27 July 1287,"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3, no. 38 (November 1935), pp. 85 - 89.

67. Daniel Waley, "Le Origini della Condotta nel Duecento e le Compagnie di Ventura,"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vol. 88, no. 3 (1976), pp. 531 - 538; 同一作者, "The Army of the Florentine Republic from the Twelfth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 载 Nicolai Rubinstein (ed.), *Florentine Studie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8), pp. 70 - 108; Michael Mallett, *Mercenaries and Their Masters*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974), 尤其是在 pp. 10 - 50; Alan Ryder, *The Kingdom of Naples under Alfonso the Magnanimous* (Oxford: Clarendon, 1976), pp. 262 - 279.

68. M. R. Powicke, "Lancastrian Captains," 载 T. A. Sandquist and M. R. Powicke (eds). *Essays in Medieval History Presented to Bertie Wilkin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pp. 371 - 382; Anthony Goodman, "The Military Subcontracts of Sir Hugh Hastings, 138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95, 374 (January 1980), pp. 114 - 120.

69. Lot, *L'Art Militaire*, vol. II, pp. 423 - 424; Contamine, *La Guerre*, pp. 197 - 8, 279. 法国契约体制的细节完全等同于在英国运用的模式, 阐明这一点的是在 Contamine 的 *Guerre, Etat, et Société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Études sur les Armées des Rois de France 1337 - 1494* (Paris: Mouton, 1972), pp. 56 - 62.

70. Miguel Angel de Ladero Quesada, *Castilla y la Conquista del Reino de Granada* (Valladolid: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 1967), pp. 111 - 112; García de Cortázar, *Epoca Medieval*, pp. 458 - 459; J. N. Hillgarth, *The Spanish Kingdoms 1250 - 1516*,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1976), vol. I, pp. 241 - 242, 253 -

255; Clande Carrère, “Aux Origines des Grandes Compagnies: La Compagnie Catalane de 1302,” 载 Centre d’Histoire Militaire et d’Etudes de Défense Nationale de Montpellier, *Recrutement, Mentalités, Sociétés* (Montpellier: Université Paul Valéry, n. d.), pp. 1 - 7.

71. Contamine, *Histoire*, p. 81; 同一作者, *Guerre, Etat*, pp. 71 - 73.

72. 在 14 世纪 70 年代, 约翰·霍克伍德爵士(Sir John Hawkwood)率领的一个大型雇佣兵公司, 在参加过英国的百年战争之后驻扎在意大利附近, 并控制着佛罗伦萨的防卫(约翰·霍克伍德在意大利被称为“乔瓦尼·阿库托”(Giovanni Acuto))。有关雇佣兵公司在 14 世纪意大利战争的作用, 参见 Mallett, *Mercenaries*, pp. 25 - 50.

73. 有关检阅制度, 可参见 Contamine, *Gurre, Etat*, pp. 86 - 94; Richard Newhall, *Muster and Revie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Mallett, *Mercenaries*, pp. 99, 131 - 132.

74. 有关这些变化的普遍特性, 可参见 C. Warren Hollister and John Baldwin, “The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Henry I and Philip Augustu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3, no. 4 (October 1978), pp. 867 - 905.

75.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 pp. 29 - 30, 398, 403 - 406; vol. II, pp. 144 - 158; Klüpfel, *Verwaltungsgeschichte*, pp. 72 - 90; Bisson, *Medieval Crown*, p. 82;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p. 248 - 253.

76.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245 - 247; Morris, *Papal Monarchy*, p. 233; Elizabeth Hallam, *Capetian France 987 - 1328* (London: Longman, 1980), pp. 165, 242 - 243.

77. Hollister and Baldwin,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pp. 892 - 897;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223 - 234;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 pp. 28, 381 - 389; Valdeavellano, *Curso de Historia*, pp. 496 - 497, 561 - 563, 569 - 570, 590 - 592, 594 - 595; García de Cortázar, *Epoca Medieval*, pp. 312 - 313; Mattheu, *Norman Kingdom*, pp. 209 - 228.

78. C. H. McIlwain, “Medieval Estates,” 载 J. R. Tanner, C. W. Previté-Orton, and Z. N. Brooke (eds.),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VIII: Decline of Empire and Pap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664 - 715, esp. p. 700; Evelyn Procter, *Curia and Cortes in León and Castile 1072 - 129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 254 - 267; Joseph O’Callaghan, *The Cortes of Castile-León 1188 - 135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9), pp. 2, 41 - 42, 48 - 59, 193 - 195; MacKay, *Spain*, pp. 101, 114 - 115; Joaquim Veríssimo Serrão, *História de Portugal. Volume I: Estado, Patria e Nação (1080 - 1415)*, 3rd ed. (Lisboa: Editorial Verbo, 1979), pp. 154 - 183; Antonio Marongiu, *Medieval Parliam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968), pp. 46, 49, 54, 109-117, 148-162, 196-204;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 p. 377; Harouel, *Histoire*, pp. 372-376. 对于英国、波兰、匈牙利和德国的代议机关的更详细分析,有着丰富的文献资料,可参见以下第4、5、6章。

79. Gaines Post, "Roman Law and Early Representation in Spain and Italy, 1150-1250," and "Plena Potestas and Consent in Medieval Assemblies,"两者来自同一作者, *Studies in Medieval Leg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61-90, 91-162; O'Callaghan, *Cortes*, pp. 14-15, 194.

80. Joseph Schumpeter,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es," 载同一作者,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3), pp. 1-71, 这里是在 pp. 6-17。

81. Valdeavallano, *Curso de Historia*, pp. 465-466; MacKay, *Spain*, pp. 103, 114-115; O'Callaghan, *Cortes*, p. 16; Livermore, *History*, p. 139. 更普遍的可参见 A. R. Myers, "The Parliaments of Europe in the Age of the Estates," *History*, vol. 60, no. 198 (February 1975), pp. 11-27。

82. Bisson, *Medieval Crown*, pp. 54-56, 60-61; Valdeavallano, *Curso*, p. 609; Livermore, *History*, pp. 141-142; Veríssimo Serrão, *Historia*, pp. 157-160.

83. Miguel Angel Ladero Quesada, "Ingreso, Gasto y Política Fiscal de la Corona de Castilla. Desde Alfonso X a Enrique III (1252-1406)," 载同一作者, *El Siglo XV en Castill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82), pp. 13-57,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14. 对于接下来所阐述的参见 Ladero Quesada 更详细的讨论, pp. 13-39。

84. MacKay, *Spain*, pp. 64-65.

85. Ladero Quesada, "Ingreso, Gasto," pp. 26-27, 18-19.

86. 同上, pp. 32, 45-47; Salvador de Moxó, *La Alcabala* (Madrid: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1963), pp. 18-25, 27-30.

87.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p. 316-317, 323-324, 329, 336, 342-348; Barber, *Two Cities*, pp. 244-250; Marongiu, *Medieval Parliaments*, pp. 114-115, 149-154, 157-162; Emile Léonard, *Les Angevins de Nap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4), pp. 84, 281-282; Denis Mack Smith, *A History of Sicily* (New York: Dorset, 1988), pp. 57, 61, 70, 79, 96.

88. Joseph Strayer and Charles Taylor, *Studies in Early French Tax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 7-19, 95-96;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I, pp. 550-552;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 373.

89. 同上, pp. 9-11, 23, 49ff.

90. John Bell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in Fourteenth Century France*:

*The Development of War Financing 1322 - 135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32 - 35.

91. 同上, pp. 230 - 231, 246, 252。

92. John Bell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in Fourteenth Century France: The Captivity and Ransom of John H 1356 - 1370*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6), pp. 117 - 119.

93. 同上, pp. 226 - 228。

94.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1322 - 1356*, pp. 22 - 24.

95.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1356 - 1370*, pp. 309 - 310.

96. Miguel Angel Ladero Quesada, "Los Judíos Castellanos del Siglo XV en el Arrendamiento de Impuestos Reales," 载同一作者, *El Siglo XIV*, pp. 1443 - 167,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150。载同一作者, *La Hacienda Real de Castilla en Siglo XIV* (Tenerfe: Universidad de La Laguna, 1973) 中可以找到对卡斯蒂尔保税体制的一个详尽描述, pp. 22 - 30。

97. 载同一作者, pp. 26 - 27。

98. Miguel Ángel Ladero Quesada, "Instituciones Fiscales y Realidad Social en el Siglo XV Castellano," 载同一作者, *El Siglo XIV*, pp. 58 - 87,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86 - 87。

99.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 234; Mack Smith, *Medieval Italy*, p. 80; Joseph O'Callaghan, *A History of Medieval Spai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455; Winfried Küchler, *Die Finanzen der Krone Aragon Während des 15. Jahrhunderts (Alfons V. und Johann II.)* (Münster: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83), pp. 37 - 62.

100. 这个具有启发意义的术语是 Martin Wolfe 发明的。参见他的 *The Fiscal System of Renaissance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64 - 66。

101. Wolfe, *Fiscal System*, pp. 64 - 65; Klüpfel, *Verwaltungsgeschichte*, pp. 174 - 176.

102. Léonard, *Angevins de Naples*, pp. 281 - 282; Ryder, *Kingdom of Naples*, pp. 182 - 189.

103.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I, p. 275.

104. Joseph Strayer, *The Reign of Philip the Fai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51; E. B. Fryde and M. M. Fryde, "Public Credi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rth-Western Europe," 载 M. M. Postan, E. E. Rich, and Edward Miller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I: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430 - 553,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478 - 484。



105.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I, pp.240 - 244, 247 - 250, 279 - 284.
106. Ladero Quesada, *La Hacienda Real*, p. 18.
107. José María Garcín, *El Oficio Público en CAstilla durante la Baja Edad Media* (Seville: University of Seville, 1974), pp. 27 - 33; Christopher Stocker, "Office as Maintenance in Renaissance France,"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6, no. 1 (March 1971), pp. 21 - 43.
108.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 p. 18; vol. II, p. 142;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235 - 236; Lyon and Verhulst, *Medieval Finance*, pp. 95 - 96;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 244; Klüpfel, *Verwaltungsgeschichte*, pp. 78, 89.
109. Franz Gillmann, *Die Resignation der Benefizien* (Mainz: Verlag Von Franz Kirchheim, 1901), pp. 132 - 153; García Marín, *El Oficio Público*, pp. 22 - 27; Brigide Schwarz, "Aemterkauflichkeit, eine Institution des Absolutismus und ihre mittelalterlichen Wurzeln," 载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Mittelalter und Früher Neuzeit: Gedankenschrift für Joachim Leuschner*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3), pp. 176 - 196, 对这部分材料更早的利用, 更详细的研究是 *Die Organisation Kurialer Schreiberkollegien von ihrer Entstehung bis zur Mitte des 15. Jahrhunderts*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72)。Francois Olivier-Martin 首次注意到教会法概念以及教皇惯例对 14 世纪法国行政管理的影响, 参见他的 "La Nomination aux Offices Royaux au XIV<sup>e</sup> Siècle et d'après les Pratiques de la Chancellerie," *Mélanges Paul Fournier* (Paris: Recueil Sirey, 1929), pp. 487 - 501.
110.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I, pp. 87, 198; Valdeavellano, *Curso de Historia*, pp. 497 - 498.
111.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 p. 87; Strayer, *Philip the Fair*, pp. 44 - 46; Francisco Tomás y Valiente, "Origen Bajomedieval de la Patrimonialización y la Enajenación de Oficios Públicos en Castilla," *Actas del I Symposium de Historia de la Administración* (Madrid: Instituto de Estudios Administrativos, 1970), pp. 125 - 159.
112. J. C.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s in the Excheque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80, no. 316 (July 1965), pp. 449 - 475,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453。
113. Martin, "La Nomination. . .," pp. 495, 497, 498.
114. Kuno Bose, "Die Aemterkauflichkeit in Frankreich vom 14. bis 16. Jahrhundert," 载 Ilja Mieck (ed.),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 83 - 111, here p. 92; Bernard Guenée, *Tribunaux et Gens de Justice dans le Baillage de Senlis à la Fin du Moyen Age* (Strasbourg: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1963), pp. 169 - 170, 172。这个所谓的 1413 年《卡波奇法令》(Cabochian Ordonnance) 引用了一串串长长的官

职名单,有高的也有低的,其中“受人欢迎的辞呈”是很普通的一种。引自 Martin Gohring, *Die Aemterkauflichkeit im Ancien Regime* (Berlin: Verlag Dr. Emil Ebering, 1938), p. 25。

115. Françoise Autrand, “Office et Officiers Royaux en France sous Charles VI,” *Revue Historique*, vol. 93, no. 242 (October-December 1969), pp. 285 - 228,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331。

116. Gustave Dupont-Ferrier, *Les Officiers Royaux des Baillages et Sénéchaussées et les Institutions Monarchiques Locales en France à la Fin du Moyen Age* (Paris: Bouillon, 1902), pp. 771, 779。

117. 这样一些王朝的几个事例是在 P. S. Lewis, *Late Medieval France* (London: Macmillan, 1968)中引用的, pp. 149 - 152。

118. Tomás y Valiente, “Origen Bajomedieval,” pp. 144, 150。

119. 同上, p. 132。

120. García Marín, *El Oficio Público*, p. 149。

121. Tomás y Valiente, “El Origen Bajomedieval,” pp. 142, 145 - 147, 152, 155。

122. Quoted in García Marín, *El Oficio Público*, pp. 144 - 145。

123. Winfried Kuchler, “Aemterkauflichkeit in den Landern der Krone Aragon,”载 Johannes Vincke (ed),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Kulturgeschichte Spaniens* (Munster: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73), pp. 1 - 26; Brigide Schwarz, “Die Entstehung der Aemterkauflichkeit an der Romischen Kurie,”载 Mieck, *Aemterhandel*, pp. 61 - 65; Michael Erbe, “Aspekte des Aemterhandels in den Niederlanden im späten Mittelalter und in der Frühen Neuzeit,”载 Mieck, *Aemterhandel*, pp. 112 - 131; Hespanha, *História*, pp. 384 - 393; Mack Smith, *Medieval Sicily*, p. 97。

124. Gillmann, *Resignation*, p. 137。

125. Tomás y Valiente, “El Origen Bajomedieval,” pp. 146, 144。

126. Wladimiro Piskorski, *Las Cortes de Castilla en el Período de Tránsito de la Edad Media a la Moderna 1188 - 1520* (Barcelona: El Albir, 1977), pp. 168 - 170。

127. Tomás y Valiente, “El Origen Bajomedieval,” pp. 154, 156, 159, 142 - 143; García Marín, *El Oficio Público*, p. 342。

128. “等级议会”或“法国的等级议会”是用来作为指代法国所有的三级议会和朗格多克(Languedoil)的等级议会,后者是从除了朗格多克(Languedoc)之外的整个法国产生议会代表组成的一个团体。

129.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1322 - 1356*, pp. 172 - 173, 196, 229 - 230; Raymond Cazelles, *La Sociéété Politique et la Crise de la Royauté sous Phil-*

*ippe de Valois* (Paris: Librairie d'Argences, 1958), pp. 219, 224.

130. Raymond Cazelles, *Société Politique, Noblesse et Couronne sous Jean le Bon et Charles V* (Geneva: Droz, 1982), pp. 203 - 205; Contamine, *Guerre, Etat*, p. 87.

131. Roland Mousnier, *La Vénalité des Offices sous Henri IV et Louis XIII*, 2<sup>nd</sup> ed. (Paris: P. U. F., 1971), p. 18.

132.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1356 - 1370*, pp. 25 - 57.

133. Jean Kubler, *L'Origine de la Perpétuité des Offices Royaux* (Nancy: Université de Nancy, 1958), p. 99.

134.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1356 - 1370*, p. 46.

135. Henneman, *Royal Taxation... 1356 - 1370*, pp. 243 - 244.

136. Georges Picot, *Histoire des Etats Généraux*, 2<sup>nd</sup> ed. (Paris: Hachette, 1888), vol. I, pp. 268 - 270.

137. J. Russell Major,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1421 - 1559*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0), p. 151. 这几个数据指的是等级议会的会议以及因没有被占领的朗格多克三级议会。许多这样的会议仍然相当模糊不清。

138. James Collins, *The Fiscal Limits of Absolut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28 - 29.

139. Harouel et al., *Histoire*, pp. 241 - 243, 287 - 288; O'Callaghan, *Cortes*, pp. 127 - 129, 199; MacKay, *Spain*, pp. 99 - 100, 121, 133, 138 - 140, 154 - 155; Matthew, *Norman Kingdom*, pp. 342 - 343; Léonard, *Angevins de Naples*, p. 271; Marongiu, *Medieval Parliaments*, pp. 148 - 150.

140. Marongiu, *Medieval Parliaments*, pp. 151, 154, 236 - 242; A. R. Myers, *Parliaments and Estates in Europe to 1789*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75), p. 62; H. G. Koenigsberger, "The Parliament of Piedmont during the Renaissance, 1460 - 1560," 载同一作者,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9 - 79, 这里引用的是在 21, 68 - 69; Lot and Fawtier, *Histoire*, vol. II, pp. 574 - 575; O'Callaghan, *Cortes*, pp. 42, 77, 128 - 129, 203; Mack Smith, *Medieval Sicily*, p. 90.

### 第三章

## 拉丁欧洲改革的失败(1500—1789年)

从1494年法国对意大利的入侵到1659年的《比利牛斯和约》(Peace of the Pyrenees)之间有一个半世纪。在此期间,拉丁欧洲不仅有两种居于统治地位的政体:法国和西班牙帝国,其范围包括伊比利亚和意大利半岛的绝大部分地区以及低洼地带,而且,被私人集团和个人垄断的绝对主义以及国家核心功能的私有化已经根深蒂固了。由于这些国家为了反击其拥有领地的领主以及反抗教皇在国内的影响而进行跨世纪的战争,从而削弱或者甚至完全取缔了代议制度,所以,统治者不是通过与(在结构上软弱的)代议机构的合作来寻求其地缘政治的目标,而是相反,选择使用相当多在战争中确立起来的特权。接着,他们利用越来越多的自由裁量权,参与一轮差不多旷日持久的大规模战争。

实际上,为了在战场上取得更大效应,不是推进的现代化改革而是强大的地缘政治压力,促使这些国家更广泛地运用各种首先在中世纪期间引介而来的、私有化倾向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实践,虽然在过渡期间发展出了更现代的(也更有效的)非传统模式。到17世纪中期为止,在法国、西班牙、荷兰南部、米兰、那不勒斯/西西里(所有的西班牙占领区)、葡萄牙、萨伏伊、托斯卡纳和教廷(Papal Curia),私人占有的官职已经成为一种标准。此外,在所有这些国家里,私有金融家控制了绝大多数的征税和短期、长期的借贷形式。

到17世纪后期为止,世袭绝对主义的内部矛盾已经迫使西班牙及其在意大利的附属国和联盟退出了欧洲列强的霸主位置。野心的消退让地

缘政治压力有所减缓,从而为改革的努力留出一些空间,但是,所有这些原动力对两个半岛的政府或国家基础结构都没有产生根本性的变化。相比较而言,路易十四的法国有能力在欧洲几个重要的强国中维持其地位,其方式是引入“改革”(reforms),当然,这种改革只是让能买卖的官职与独特的国家“内部”(inside)信贷体制进一步制度化。在18世纪的发展进程期间,来自英国越来越大的威胁和一直恶化的财政危机扭结在一起,对推动基本制度的变迁作出了首次重要的尝试,但一些不断变化的结盟反复阻碍这些改革尝试,包括贵族亲信(favorites)、私人占有的官员、对旧体制仍然有着强烈归属感兴趣的金融家。最后,绝对主义的法国没有能力从结构上来改革自身,从而导致了政治体制在1787—1789年的崩溃,终结世袭绝对主义的那场革命不仅发生在那个国家,而是更普遍地扩散到整个拉丁欧洲。

## 一、战争与法国世袭绝对主义的 成功(1494—1659年)

在西方所有的主要权力体系中,法国是代议制度发展得最软弱的国家,到中世纪结束时候为止倾向于私有化的实践也是最根深蒂固的。虽然等级议会起到的重要作用使百年战争有了一个成功的结局,但法国的君主在1484年之后顽固不化地忽视了这个制度。由于缺乏任何组织有序的团体意愿以及推向不同方向发展的能力,法国在1494年入侵意大利之后面临着强大的军事压力,从而导致不可避免的结果是,私人资金、私有化的官职以及军事企业在国家机器内部起到的作用大规模增加。这样,就是在意大利战争期间才首次引入古代政权的许多特征,一直延续到1789年。在短期效应以及甚至适度的意义来看,这种不断攀升的“非理性化”——在法国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的基础结构范围内,以公共利益为代价的私人利益稳步膨胀——也许并没有损害国家在战场上的效率,但从长远来看,这种“非理性化”进一步产生了反反复复的危机,从1562—

1563年的第一次国内战争到1648—1653年的投石党运动(*la Fronde*)\*都一直折腾着法国政体。

### (一) 等级议会的衰弱(1440年之后)

毋庸置疑,在像法国那样一个规模恢宏而且变化多厄的国家里,使一个国家的代议机关联结成为一个整体是一项艰难而且通常不受欢迎的工作。代表们不得不以相当大的代价长途跋涉,而且各行省对王室的忠诚——还有惟恐失去源于三等级划分的特权——严重妨碍了有效合作。把一种“地域性”(territoriality)的等级引入到1484年的等级议会,要求三个等级都在每一个辖区(*baillage*)选择(在第三等级的情况下通过间接的手段)一个众议员代表它们,这个决策表面上看起来好像只是已经强化了这些省份的忠诚,实际上是在三个等级的基础上把一组新的地区分割增加到早已存在的制度化张力。<sup>1</sup>

如果政府原来希望通过引入以地域为基础的选举使等级议会更有效,更有凝聚力,那么它们本应该只有可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但是政府完全放弃了秩序原则,对那些众议员的选择并没有与辖区关联起来——对于普通大众和地方精英来说,对行政管理的一种再分割并没有更广泛的重要意义——而是关联到对地方政府这个行政单位的意味深长的巩固。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无论在中世纪还是在现代早期的法国都不存在这样一种单位。这个国家的地方政治景观仍然保留着国家形成的不成熟遗产,甚至是在剥夺领主(*seigneurial*)和教士的管辖权致使许多重要的采邑合并之后也依然如此。对于这些人来说,中世纪恢复王室权威的努力已经增加了执政官杂乱无章的行政和司法管辖区[司法总管辖区(*the baillages / sénéchaussées*),选区(*élections*),财政区(*généralités*),政府(*gouvernements*)],每一种管辖区都有它自己的边界。

然而,有一个好的论证表明,尽管等级议会存在其结构性的缺陷,但它的确表现出——也被视为构成——对贪污枉法的行政官员和财政官的

---

\* 投石党运动,亦称“福隆德运动”,是1648—1653年法国反专制制度的两次政治运动。——译者注

一种真正威胁。在那个时代的大众想象中,等级议会不但被等同于英国那种更强有力得多的议会,而且,拉塞尔·梅杰(Russel Major)借鉴菲利普·德科梅尼斯(Philippe de Commynes)的证词,并主张,就是因为查理七世单方面对议会团体充满敌意,才导致1440年之后的国王放弃频繁召集议会的政策。<sup>2</sup>比如说,在1484年之后的等级议会上,众议员制定一个有关政府改革的详细规划,包括要求废除官职的买卖和其他行政管理的“贪赃枉法”(abuses),更均衡地分配税收负担,革除绝大多数与征税相关的官员,因为他们被谴责为贪污和剥削。<sup>3</sup>同样具有意义的是,等级议会成功地迫使主要的王室财政官员即财政总督(*generaux de finances*)对议会公开其账目。为了达到它们的要求,等级议会迫切需要在它们议会中选出几个人,进入到王室顾问班子中,设法得到一个在未来两年时间里将会再一次把它们召集起来的承诺。

然而,两年之后并没有再次召开议会。实际上,直到1560年才正式召开一次行之有效的等级议会。自从1494年以降,连续几任法国君主都决意追求其外交政策的目标,不愿意受到任何可能的约束因素,而整个王国构成的一个议会可能就是其中施加的一个制约。君主们可以自由做到这一点的原因在于一个事实的结果,即,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表明的那样,他们的前辈们通过运用罗马法的观点已经回应了来自大封臣和教皇的竞争,认为统治者有捍卫王国并维持其统一的职责,只要是为了指挥、立法和税收就不用考虑寻求任何世俗团体和制度的同意。经过三个世纪的战争之后,他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赢得了对外和对内敌人的主权。到15世纪晚期为止,法国国王都还没有准备与等级议会和其他任何代议团体分享主权。王室主权最综合的理论表述在更晚些时候是由让·布丹提出来的,他在其《国家六论》(*Six Books of the Republic*, 1576)中毫不迟疑地把帝国全部的权力归结为法国国王:他是所有世俗法律的源泉和来源,但与此同时他也“不受法律的约束”(legibus solutus),也就是说,除了上帝法和王室继承法之外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sup>4</sup>

在实践中,这项决议排除了一个国家代议机关的谏言与合作,导致了几乎一个半世纪的代价高昂的战争,因为它发动的这些战争多半都是在遥远的意大利领土上。政府单方企图不考虑政治国家更广泛的同意与合

作就发动大规模的战争，这只有可能强化所有那些希望利用法国国家来实现其个人目的的人的控制。从 1494 年到 1559 年间，中世纪晚期所有最充满问题的实践——官职的世袭化，国家内部的金融家越来越居于统治地位，军事的企业化运作——都得到政治领导层的合法化、制度化和积极鼓吹，因为他们最重要的困扰是，为一次又一次的作战原因而把部队推上前沿阵地。在这种情境中我们饶有兴趣地指出，虽然布丹主张，法国国王在立法、征税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决策之前并不要求寻求议会的同意，但谨慎小心(*prudent*)的统治者无论如何都会征得议会的同意。<sup>5</sup>不用说，1576 年之后布丹的劝告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引起注意。

## (二) 与西班牙的战争(1494—1559 年)

在年轻的查理八世的决策中，我们可以找到法国对意大利发动战争的理由，因为在对英国和日耳曼系的勃艮第族人发动战争的多次胜利之后，他对法国的军事实力充满信心，但对继续主张篡夺那不勒斯的王权却显得非常没有把握。<sup>6</sup>这不可避免导致法国直接遭遇西班牙，而西班牙是在一个王权统治下重新统一起来的，在意大利已经拥有非常广泛的利益。所以，在 1494 年到 1517 年间，两股势力为了控制富饶的半岛而展开战争，而法国最终成功地在米兰确立了一个牢固的基础。在 1519 年之后，当对荷兰和神圣罗马帝国的主权也陷入于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继承人查理五世的控制之下时，与西班牙的战争变成为了西欧霸权的一场竞赛，从整体而言，这场竞赛一直延续到 1559 年的《卡托—康布雷西和约》(*the Peace of Cateau-Cambresis*)。

查理七世在 1445 年建立了一支常设性的精锐部队，也就是由国王和贵族指挥的早期正规军(*compagnies d'ordonnance*)，它为骑兵提供了核心力量，而骑兵在对抗哈布斯堡王朝的法国军队中就占有 1/4 到 1/3 的兵力。在和平时期，这支部队分配在法国各个省份，是由地方的王室总督所控制和指挥，而这名总督差不多一直是杰出的权贵家族成员。总督可以自由担任正规军(*compagnies*)的显赫职务，代表着地方最重要的部族和派系。因此也巩固他在那个省份的支持基础。<sup>7</sup>各种王室总督的意义在战时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因为他们有能力管理某些从一个扩张的战争



机器流入到他们本省委托人的利益。然而,在1559年之后,意大利战争带给权贵总督的这种额外权力将对法国产生不利后果。

与正规军相比较而言,法国军队的步兵团主要是通过通过与瑞士或日耳曼的雇佣军军官签订契约来提供的。这种实践始于15世纪80年代的早期,因为路易十一在那时首先雇佣了6000名瑞士的士兵。<sup>8</sup>在1505年,路易十二与六名法国议员签订契约,模仿瑞士和日耳曼的军队建立许多本土的步兵团,但雇佣兵在王室部队中仍然居于统治地位,一直到1558年,他们在一个欧洲大陆总数只有4万的步兵团中依然补给了2.1万名兵力。<sup>9</sup>

在16世纪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当军事行动的战场从意大利扩展到日耳曼和荷兰南部时,法国国王增加了极力保留在军队中的兵力总数。意大利1494年入侵的兵力只不过是2万士兵,这在百年战争期间集结的许多军队都更少。然而,到16世纪为止,军队的一般规模似乎增加到大约3万人,虽然可能是因为特殊的场合才增加到超过4万人的兵力,像1515年对米兰的重新入侵或者1536年普罗旺斯(Provence)的反击战那样。在1558年持久的战役期间,亨利二世能够派出一支接近5万人的军队。<sup>10</sup>

这一次以及现代早期随后许多冲突的代价和持久性是军事技术在现代产生重要变化的结果。正如石头城堡在12世纪开端时出现之前那样,完善能够破坏城墙的火炮,以及在15世纪过程中发展步兵团的新战术,这继续坚持的可能性是,仅仅一次决定性的战役就可能重新决定了冲突的成败。但是,在16世纪早期,意大利研制出的一种革命性的新体制是在棱堡(bastion)周围修建城市防御工事,此时,这些可能性都被击碎了。除了担心大规模的步兵团长时间的围攻之外,棱堡防御在整个西欧的扩展使许多城市变得坚不可摧。<sup>11</sup>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士兵被要求参与漫长而艰难的战役,以摧毁其敌人一个又一个的战略要地。当这种军事行动的成本达到新的高峰时,冲突必然无限期地拖延,导致任何军队都不可能实现彻底的军事胜利。

现在需要大量的金钱来维持规模越来越大的军队以及弥补越来越多的时间,但是金钱也必须要有某种规律性的流动,因为没有报酬的话日耳

曼和瑞士的军队企业人情愿一边倒或者打道回府。满足战争额外成本的最简单方法是通过提高税收，恰恰晚至 15 世纪中叶以来，法国的君主们已经确立起他们事实上的权利，他们可以改变征税的水平，而不需要考虑与等级议会和其他任何全国代议团体进行协商。然而，这在实践中并不意味着，一个法国国王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简单提高税收。由于没有获得同意优先实施新的政策，所以君主总是要冒着风险去面对来自纳税人消极或者甚至积极的反抗，最终，纳税人可能耗费政府比原来希望从税收中获得的更多的钱。这样，对于法国国王来说，从 15 世纪晚期以后废黜等级议会的决定可能带来外交政策方面的更大自由，但是，这个决定也迫使国王们越来越盯上非捐税收入(nontax revenues)，以此作为支付他们规划的一条途径，相应地，这对法国国家的未来制度发展铭刻了各种后果。

### (三) 战争与财政(1494—1559 年)

通过简单浏览一下意大利战争期间的财政政策可以阐明这一点。虽然税收的总体价格在这几十年里有所攀升，但土地税只是从 1497 年的每年 210 万里弗(Livres)上升到 16 世纪 50 年代的平均每年 580 万里弗。虽然部分是经济膨胀和增长的自主结果，但从间接税获得的收入有着更快速的增加，所以，在相同时期捐税收入的总量从大约 350 万里弗上涨到 120 万里弗。<sup>12</sup>然而，如果在 1542 年和 1548 年对提升盐税的尝试没有作出几次主要的反抗，甚至都不可能达到这个数据。<sup>13</sup>

在意大利战争的早期阶段，直到 1515 年，王室不得不提升并且超过正常税收和庄园收入的总额是相对少的，每年大约只有 25 万里弗，而支出的总量是 400 万里弗。然而，随着战争的进展，一方面是税收与庄园收入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是总体需求的上升。在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 1515—1547 年)统治期间，这个差距达到每年平均 150 万里弗，而且在他儿子亨利二世(Henry II, 1547—1559 年)的统治下每年超过 400 万，分别占总收入的 20%和 25%。<sup>14</sup>显然，如果这些统治者希望继续追求其奢华和征服，他们就不得不通过各种引人注目的手段来提高总收入。

由于中世纪晚期和现代早期的所有政府面临一个问题，致使弗朗西斯一世和亨利二世的财政困难更为复杂得多。这个问题是需要把税收收

人转变成为现金,以此在每年6—8个月的战争季节期间用来支付部队薪饷。法国君主试图通过借贷来一并解决这两个问题。里昂(Lyons)这个商业大城市在那时处于其势力的高峰时期,为法国君主的借贷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债主。在里昂每年举行四次商品展销会,意大利、瑞典、日耳曼南部和法国的商人和金融家彼此都在那里结算(settled their accounts),从16世纪20年代以降,法国君主开始在里昂借贷的数额越来越大。<sup>15</sup>在16世纪40年代,每年借贷的金额是在30万到50万里弗左右。差不多所有这些债权人都采取短期的流动债券(floating debt),每年的利率是12%—16%。本金(principal)是3个月之后也就是在下一次商业展销会时候返还,但到那时差不多已经就翻了一番。<sup>16</sup>

当亨利二世和查理五世之间的斗争在16世纪50年代发展到竭尽全力对抗时,借贷的步伐也就加快了。由于一再拖延本金的返还,法国王室到1555年为止积累的债务就达到490万里弗,政府的信用度一直下降,因为出资人开始怀疑政府是否有能力归还这样一个金额总量。王室通过展示一项极为顺利的规划,以此表明保证按时还债。因此,王室把超过35万里弗的巨额债务合并到一种财政联盟,即政府债券(*Grand Parti*)\*,这样就可以再给政府预付160万里弗。政府相应要支付未偿资本(outstanding capital)的5%给公司,也就是每年的四倍之多。4%是保障的利息,1%是返还的本金。国家以这种方式有能力用十年时间还清它所有的短期债务。<sup>17</sup>

显然,这种富有原创性和高瞻远瞩的规划是在意大利银行家的帮助下设计出来的,也是非常吸引人的。创造出这项制度的目的既是为了吸引国际资本,又是为了拯救国内数以千计的小投资者,而且还有能力使法国王室以一种规范而有序的方式满足短期和长期的信贷需求(虽然这是一种高额的利息率,虽然随着时间的发展这肯定要破产的)。然而,由于战争的压力,绝对主义的法国政权证明是没有能力坚持到这场交易的结

\* 弗朗西斯一世统治时期在1555年发明的政府债券(*Grand Parti*)是指一种可以流通转让的政府债权凭证,各种类型的债券(*Bond*)作为定期获得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凭证。它不是面对少数银行发行的,而是面向所有的投资者。——译者注

束。从 1557 年 11 月以降，王室再也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到 1559 年政府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返还全部悬而未决。在过渡期间仍然遗留的债务膨胀到 1 170 万里弗，而且实际上在接下来的 40 年里都被遗忘了。<sup>18</sup> 可以毫不夸张地认为，整个发展过程中，法国王室在国外银行家和国内小投资者中从来没有真正重新建立起信誉。法国王室的不负责任已经完全摧毁了建立一项公共财政体系的可能性，未来的政府不得不把现金和额外收入转向其他的来源。

弗朗西斯一世开始发展他与里昂的银行家的关系，与此同时，他也正尝试另一种借贷形式，即出售年金 (*rentes*)，后来证明这在旧政权的历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年金是一种在西欧中世纪发展起来的信贷制度，主要是用以避免教会权威对高利贷的责难。<sup>19</sup> 为了得到一大笔资金的回报，借贷人要从某种所有权的形式中把收入来源的权利拱手相让给债权人，像一块土地或者一幢建筑一样。比较典型的是，这一笔资金的总量 (由年金产生的“资本”) 等同于收入来源让渡的年均价值的 10 倍到 20 倍。这表明需要支付 5%—10% 的利息。在 1425 年以及 1455 年，教皇明确赞同这种借贷形式，并且规定，借贷人通过退还他最初从债权人那里接受的总金额 (*lump sum*)，可以拥有权利赎回被让渡的所有权。<sup>20</sup>

虽然人们私下里可以把年金的发明长期用作为筹集现金的一种手段，但只有在 1522 年，当弗朗西斯一世仍然陷入在比克卡会战 (*Battaglia della Bicocca*) \* 中遭遇查理五世部队而失败的震动时，他决定用年金来改善他自己的财政收入。弗朗西斯提议，通过出售年金达到 12% 或 8.33% 利息的银币价值来筹集 20 万里弗的现款。国王意识到，公众对王室有资格接受信用贷款 (*creditworthiness*) 的信任是相对很低的，所以同意把支付 (各种间接捐税) 利息的收入转移给巴黎的市政府，后者要负责管理新的年金。因此，这些年金就获得了一个名字 *rentes sur l'Hotel de Ville de Paris*。<sup>21</sup>

---

\* 比克卡会战 (*Battaglia della Bicocca*) 发生于 1522 年 4 月 27 日的一场战役，法国军队 (主要是瑞士雇佣兵) 在比克卡向神圣罗马帝国的营地发动进攻，但查理五世的防守者事先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包括建立了一道胸墙作为工事，最后成功地使用火枪结合长矛的战术打败了进攻者，令法国损失 4 200 人左右。——译者注

显然,年金作为一种筹措资金的手段有利也有弊。一方面,年金这种制度安排比在里昂签订契约的贷款更好,因为政府不是在压力下开始直接返还本金。这样,就拿1522年的这个例子来说,为了每年支付16 666里弗的利息,王室可以得益于增加一倍的20万里弗总收入,而不用担心由分期偿还额外产生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如果政府表明不能偿还20万里弗,那么他就注定要永久性地支付16 666里弗的利息。解决这个问题的另一个途径是,直到偿还期限为止,王室实际上已经永久性地转让了利息支付可以从中得到保障的收入来源。

虽然1522年的出售年金取得了成功,但弗朗西斯也少量利用了未来几年的年金,因为他通过这种手段只筹措到75万里弗。然而,在亨利二世的统治下,这个数据迅速攀升到接近700万里弗。<sup>22</sup>然而,在这段时间显著的问题是,谁来购买王室出售的年金。尽管国家非常在意其公信力的支持,但普通民众似乎从一开始就直接回避年金出售的问题。从对1553年和1554年的年金出售的研究情况来看,购买者压倒一切的是利益和前途与国家紧紧联系在一起的那些人——忠诚的官员和上层贵族的成员。<sup>23</sup>

政府的未来行动也证实了那些没有内部联系的人对年金的警惕态度。在1559年破产之后的16世纪60年代,非常难以出售新的年金,王室极力通过法律的手段强行推向公众。在1571年之后,不可避免的情况发生了:虽然年金的契约建立了所有的保卫措施,但利息支付还是没有规律。<sup>24</sup>这只是长长一系列贪污枉法的事件的开端,在接下来两个世纪里法国王室因年金问题搞得一塌糊涂:随心所欲地降低利息率,减少资金,不支付利息,强迫购买新的年金。比这些糟糕情况还更令人吃惊的是,法国君主对待其所有债权人的典型方式是,认为转向这种投资形式的官员是对王室的忠诚表现。年金只是在意大利战争期间铸造的另一种纽带,把法国的政治阶层与其君主捆绑在一个“命运共同体”(community of fate)中,(最终)让谁也逃不脱干系。

#### (四) 战争与私人占有的官职(1494—1559年)

在这段期间,锻造或者至少承认和强化的另一条纽带是私有的官职

所创造出来的。正如在第二章所提到的,事实上的终身职位(life tenure)和私人支付薪饷的职位都关联到“第三方欢迎的辞呈”的权利,并且到15世纪为止在法国行政管理体制中已经根深蒂固了,但这样一些实践确实是早熟的。在整个15世纪反复出现的是,法国国王多半是在等级议会的压力下通过各项禁止卖官鬻爵的法令,而卖官鬻爵的最晚近时间是从1493年开始的。<sup>25</sup>

这样的法律不但没有受到重视,而且,由于与西班牙交战所产生的财政压力不断上升,政府本身开始寻求从私人对官职的需求中获得更富足的利润。在过去,王室是从对辞职的批准中获得相应的报酬,但现在它采取决定性的一步,公开出售已经空缺的职位或者明确制造出新的职务以获得高额利润。路易七世在1512—1513年首先发起了少量的公开出售,但弗朗西斯一世开始急切地实践,1522年在巴黎议会中制造了20个新的职位。<sup>26</sup>此后,在国家的所有领域以一种甚至更快的步伐创造并出售职务:在巴黎市议会中添加了42个新的职位,在波尔多市(Bordeaux)议会增补37个,在吐鲁斯议会增加59个,地方财政和司法官员的数量也明显宽松地大幅度增加。在1552年,弗朗西斯一世的儿子亨利二世成立一个完全新型的法院体制(*presidiaux*),其目的是为了产生新的职位,在1554年他引入轮流制(*alternatif*),这种实践是由两个持有人轮流负责一个职位。<sup>27</sup>

由于法国以及拉丁欧洲更普遍的持续地缘政治压力是一种不成熟的开端,公共功能私有化的趋势发展了好几个世纪,但法国的几任国王对此趋势只是起到进一步推波助澜的作用。在1534年的政府宣称,只有在因持有人去世而导致职务空缺的不足40天里才能出售这个职务,在这种情况下,有疑问的职位要归还给王室。这说明政府是对官职的私人交易进行间接的立法。制定这种法规也是为了提高王室从官职交易中获得的利润,因为通过反复出售空缺的职位以及出售归还或残留(*survivance*)的职位,可以作为一种保险政策来防止官员的突然去世。

一直到1559年,王室从出售官职中牟取的利润无论多么巨额——对于这个问题非常缺乏盖棺定论的证据<sup>28</sup>——但毫无疑问的是,这样的出售对法国的国家结构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系到1523—1552年间引入到国家财政管理体系的重要变化尤其如此。在这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旧

的财政管理体制得到扩展和系统化了,这部分是为了回应战争的行政管理压力,而且部分是作为创造新职位的一个借口。

在新体制的中心,财务官(*officiers de finance*)、会计长(*comptables*)和审计官(*Ordonnateurs*)之间存在差异。<sup>29</sup> 财务官被称为法国在地区层面的财政总督(*trésorier de France*),在地方层面的称为财税官(*elus*),这是可以买卖(*venal*)的地方行政官员[换言之,地方行政官员(*administrator-magistrates*)是购买来的职位],主要负责分配土地税,管理征税,审判涉及财政事务的而且在法律有争议的案件。会计长也是能够收买的会计人员,像收款员(贷款员)、总收款员(地区的),或者不计其数的出纳员,像战时财务主管(*trésoriers de l'extraordinaire de la guerre*),他们负责征收和分配捐税收入。他们从审计官那里接过汇票,像总监(*surintendant*)和财政总督(*intendants des finances*)这些中央总督的职责是协调从巴黎展开的整个体系。

刚刚描述的行政管理框架到1556年是恰如其分的,而且一直到法国大革命都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当然,例外的是无止境地增加所涉及的绝大多数职位。<sup>30</sup> 16世纪早期的战争对行政管理的影响结果是发明了一个稀奇古怪的混合物:一个集权而对称建构起来的国家机构,其全体官员把自己的职位都视为可以继承、可以买卖的财产。因为官员对法国国家现在有一种“私有化”的兴趣,所以他们被迫为国家的存在提供必要的资金。因此,就像年金试验已经表明的一样,他们形成一种“受控制的”(captive)信贷来源,因为这种信贷可以部分弥补的不足是——或者至少希望如此——外部投资者过于谨慎而不贷款给王室。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过程中继续把债权人进一步嵌入国家结构本身,从而把可以买卖的会计人员(*the comptables*)转变成为可以买卖的财政官员。这种创新完成了“内部”信贷(*inside credit*)<sup>31</sup>体制的创造。在政府债券(*Grand Parti*)以及有规律的年金利息支付都破产之后,王室财政的公信力丧失致使内部信贷的这种创造变得必要了。

### (五) 宗教战争与世袭制的加剧

诚然,法国在战争前期已经经历的各种变化也对冲突产生了影响,但

宗教的差异是国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而且在1559年《卡托-康布雷西和约》之后的几乎40年里都一直困扰着法国。正如之前所提到的那样,战争已经强化了上层统治者的显赫地位,无论他们的身份是作为军事统帅、庇护人还是有影响的委托人都是如此。这样,1557—1559年的法国破产以及随后的和平对显赫官员的权力都起到双重威胁的作用。武装部队不但是被部分遣散了,而且从巴黎到各行省的大量任命权已经由于缺乏资金而突然中止了,但在过去,官员往往是以任命权来建立地区联盟和满足其支持者。正如罗伯特·哈丁(Robert Harding)已经表明的,统治者转向襁褓中的宗教派系来作为他们地区的新权力基础,就是以此对这种双重威胁作出反应。<sup>32</sup>

宗教战争本身对法国的国家发展有着一种矛盾的影响。一方面,法国的王权和王室军队是国内战争的积极参与者,首先加入到对胡格诺教徒(Huguenots)以及天主教同盟(Catholic Ligue)的冲突中。这种军事行动产生了实质性的财政压力,与此同时,国家分割成一块块势均力敌的领土,严重危及到经常税(ordinary tax)和庄园收入。因此,君主政体试图通过强化“引人注目的”(extraordinary)措施(出售官职、创造年金)以及扩展包税制来试图解决这些压力,前一措施首先是在意大利战争期间开始使用的。

在这方面,宗教战争有助于证实和加强国家的“非理性化”,虽然国家在此前半个世纪就在这方面取得了这样的进步。然而,与此同时,国内冲突再一次强迫连续几任统治者都恢复等级议会,希望它能够有助于把国家从严重的国内危机中摆脱出来。相应地,与自从15世纪以来的任何时候都存在的前景相比较,这个机构的复兴为法国的激进改革创造了更好的前景,虽然这些前景从来没有实现过。

在1560年之后,法国王室努力把官职和年金当作为一种筹措资金的手段,但这些尝试都迅速阻碍了此前在这方面的任何尝试。在16世纪60年代期间,把官职分割成两部分的实践被扩展到更多职位,在1570年包括所有的会计人员(收款员、贷款员、出纳员)。同时,几十个新成员再一次补充到最高法院。结果,从这些出售得来的收入逐渐占1560—1576年间王室总收入的10%—15%。<sup>33</sup>在亨利三世执政期间(1574—1589年),



王室开始转向的活动有：比如向可以买卖的官职出售鱼或生活资料。<sup>34</sup>到这个世纪末为止，法国可以买卖的官员的数量是 11 000 名，而与此相比较的是，穆尼耶(Mousnier)及其同事统计出在 1515 年达到 4 041 名官员。<sup>35</sup>

看一看在这段期间创造的新年金，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相类似的叙事。在 1522—1559 年之间通过出售年金就筹措到了 760 万里弗，这个数据在 1560 年到 1586 年间上升到 3 700 万里弗。<sup>36</sup>这样，如果年金表明的是 1559 年之前仅仅有限的公共信贷措施，那么，其重要性从此往后就戏剧性地增加了。首先，甚至在王室官员中间对这种投资形式也越来越表现得冷漠，而王权尽力反击之，其方式是迫使他们不按自己的意愿购买年金。接着，从 1572 年开始，政府倾向于把大量的年金直接兜售给金融家(partisans)，用比票面价值(face value)低得多的价格来换取现金。<sup>37</sup>同时，未偿还的年金的利息支付变得更没有规律。到 1585 年为止，推迟支付的利息欠款就达 400 万里弗，绝大多数的年金支付在 1586 年之后都全部停止了。<sup>38</sup>

在 1559 年之后，金融家在年金出售中扮演的角色反映出这个群体在法国政府财政的所有领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年金越来越没有能力吸引有着广泛基础的投资，再加上政府债券崩溃，致使王室不得不寻求其他的信贷来源。它在职业金融家那里找到一个这样的来源，他们愿意预支给政府现金，以保障国家既定的各种收入形式，保障某种新型的征税形式。到里昂信贷市场兴起为止，财政官员和外国金融家都定期把资金预支给政府。随着这种形式的终结，他们的声望不久也越来越高了。<sup>39</sup>

为了吸引金融家预支甚至更大的金额，法国王室开始放弃小规模的地方收入承包的传统模式，转向可以长期租赁的大规模承包制。这样，在 1578 年，把法国差不多所有北部地区征收的盐税整合到一个单一的包税模式，即大盐税(*grandes gabelles*)，在 1584 年，许多重要关税的征收职责都整合到五大包税(*cinq grosses fermes*)。这是旧政权中两种最为显著的制度。甚至是非捐税的收入也纳入到承包制。除了上述对出售年金的再次契约之外，巴黎议会中的官职出售在 1575 年也是采取承包制的。<sup>40</sup>在 16 世纪晚期，卷入到这些交易中的金融家仍然主要是外国人，他们主要是与王太后(queen mother)凯瑟琳·德美第奇(Catherine de Medicis)有着各种生意往来的意大利人，他们的交易外在于政府的财政管理体系，这

种情形却在政治上把他们置于一种弱势地位。王室在接下来一个世纪的重要“成就”(achievement)之一就是清除意大利人,并且把国内的金融家正式整合到王室财政机构内部,让他们可以加入到官员买卖的旧式群体中,并且结成的联盟可以阻止激进改革法国政体的任何努力。

然而,这种形势到16世纪晚期为止都没有结束。最强烈的危机在这段期间一直困扰着这个国家,甚至为法国政治特征在旧政权期间的主要变化创造了最后几次机会之一。自从16世纪60年代以来,困扰着法国这个国家同时代的发展与宗教差异纠缠在一起。不但是胡格诺教徒,而且更重要的是极端的天主教同盟,都把自己视为腐败和金融家的坚定敌人,是等级议会制度化的鼓吹者。对这一点的解释不但出现在许多贵族的天主教同盟各等级中,因为他们把职位的世俗化视为对其任命权的一种威胁,而且更重要的是天主教同盟中有许多资产阶级这一部分的成员,他们与国家没有任何关联,也就是所谓的有产的第二等级(*bourgeoisie secondaire*)。<sup>41</sup>

其财政的窘迫状况迫使亨利三世在1576年召开等级议会,并且在1588年再次召开,这些集会是由天主教同盟的追随者所控制的。难怪,等级议会依据两个原因提议进行像15世纪那样的一系列改革,包括用建立在选举基础上的选官体制取代建立在买卖基础上的选官体制,从财政管理体制及其执行中清除金融家和承包商(*traitants*),各等级本身更频繁地召开会议。<sup>42</sup>许多这些需要,包括废除卖官鬻爵、“第三方欢迎的辞呈”、继承权以及不计其数的多余职务,实际上都被亨利合并到1579年的《布卢瓦法令》(*Ordinance of Blois*)<sup>43</sup>,但这项法令仍然是一纸空文(*a dead letter*),其中一个并非最不重要的原因是,王室官员和金融家是国王最坚定的支持者。随着1589年亨利遭到暗杀,他们把那种支持转移给他的继承人亨利四世。

## (六) 亨利四世、叙利以及“非理性化”的“理性化”

到16世纪80年代为止,国内战争的结果显然决定了法国结构性改革的命运。天主教同盟的失败仅仅意味着一个事件。用法国著名学者罗兰·穆尼耶(Roland Mousnier)的一句话来说:“亨利四世的胜利是他官

员的胜利。”<sup>44</sup>我们从这个方面来看,就完全可以理解新国王及其大臣叙利(Sully)的一系列政策。在没有官员和金融家的支持情况下,亨利在反对天主教同盟及其西班牙联盟的联合势力方面,从来没有成功地夺取过王权,但在1598年之后亨利不再愿意依靠他们。

然而,亨利同时决定使君主政体恢复元气,扩大他对政治权力和军事的影响力,因为一直都遭到财政和行政管理的世袭化的削弱。国王及其主要大臣叙利想出了一个走出这个困境的办法,在六十年后的相同情境下路易十四和让·巴普蒂斯特·科尔贝(Jean Baptiste Colbert)完全复制了这个办法:“非理性化”的“理性化”。叙利引入的改革并不是针对改变法国政体的基本特征,而是为了在官职私有化和财政私有化所施加的限制因素范围内使之更为有效地运转起来。

叙利最知名的改革是1604年引入的官职税(*paulette*)<sup>\*</sup>,而这个改革方法的本质是非常有吸引力的。<sup>45</sup>因为这项措施为官员提供了他们在1534年以来就最想得到的:保护40天这个条款的规定。官员只要每年支付其职位价值的1/60“保护费”给王室,他就被批准任何时候辞去职务并选择他喜欢的任何人,甚至在其临终前辞职都可以。现在,这样不仅可以确保官职的继承性,而且还消除官员的一个主要抱怨。同时,王室还可以保证从卖官鬻爵中获得一个稳定的回报,而不用考虑在大规模创造新职位中所引起的消极后果,实际上,从官职税中得来的收入和其他职位税在1605年到1609年间占政府普通收入的12%。<sup>46</sup>

于是,给官职体系的私有化提供一种制度保障,这是叙利政策改革的一个重要基础。另外两个都是针对确保为王室提供一个可靠的信贷供应。首先,在1597年、1601年、1605年和1607年叙利首创了特殊的司法过程,或者审判法庭(*chambres de justice*),用以反对金融家。这些法庭最初出现时并不是背叛国王的支持者,而是为叙利提供机会,强化他所喜欢的金融家和承包商这两个狼狈为奸的群体的地位,有选择性地追捕那些忠诚正在接受考验的人。<sup>47</sup>比较典型的是,把在这些审判期间强索罚金的征收任务承包出去。最后,在1604年,叙利试图通过重新发放已经搁置

\* 官职税是财政官及司法官每年缴纳给国王的。——译者注

19年之久的利息款，恢复某种对政府年金有吸引力的措施。虽然他没有兑现对逾期欠款的要求，但他的确极力确保在将来可以准时发放利息。

由此，亨利四世在对宗教战争方面的成功让法国政权有机会开始“重建”(refounding)，而这种重建的基础是国王、职务可以买卖的官员和金融家之间的联盟。寄以希望的是，这些群体的合作从物质上和意识形态上都诉诸王权绝对主义的事业，这让未来的法国政权满足大规模战争的需要，而不用考虑寻求等级议会的支持，与此同时，在反对那些仍然坚决要以牺牲国王权力的代价来建立自己权威的贵族阶层方面，他们还可以维持一个统一的联合阵线。

### (七) 战争的复活及其后果

然而，这样一些希望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它们没有考虑到绝对主义对长远军事效率的根本限制，而且官职私有化的成功致使这些限制在法国甚至更为明显。税收征募没有建立在广泛同意的基础上，而且是高度不平等、往往非理性的征税，这意味着法国政府从来没有把税收水平提高到足以适用于主要战争的实际成本。然而，只要没有打乱真正的社会政治基本结构，就从来不可能真正改革税收体制——这种结构是有着封建特权的等级社会和教会的特殊权利——而绝对主义正是在这种结构上维持一种不稳定的平衡。因此，用来保护法国的地缘政治利益的额外资金来自何方？到16世纪晚期为止，惟一的一个解决办法是设置大量常规性的可以买卖的官职。但是，现在作为国家的“合作经营者”(co-propriators)的官员(officiers)应该为此承担责任。

然而，政府为筹措收入的目的而这样利用官员，这最终是一项自我毁灭的策略，因为它削弱了王室、官员和金融家之间的那种联盟，正如像深谋远虑的政治家叙利和科尔贝所意识到的，这些群体都表达出延续旧政权的最好希望。然而，惟一利用的可替代性方式是和平。但鉴于国家所处的地缘政治压力，法国政府是不可能维持长治久安的。

法国一旦再次陷入国际冲突，在亨利四世和叙利重建的法国政权范围内就表现出各种非常明显的矛盾。三十年战争是从1618年开始的，法国并没有参与很长时间，但在1628年爆发与西班牙在意大利北部的战

争。一直到1659年之间,法国仅仅只有四年(1631—1635年)是处于和平时期。从1635年以降与西班牙发生战争,一直到1648年还与日耳曼帝国处于战争状态,在1559年之前反复出现这种情形。这表明在西欧已经开始一场新的霸权之争。

差不多从这次恢复与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开始,法国政府发现自身处于一种绝望的财政危机中。主要的原因是,与1494年的情况不一样,国王发动这一系列战争是因为前一个世纪积累的一种沉重债务负担。从1627年确立主要敌对关系时开始,56%的国家收入基本上是被债务部门以支付给官员的年金和薪饷(*gages*)形式开销了。<sup>48</sup>发动新一轮战争的费用从何而来呢?

起码刚开始是来自于一系列灵活的财政手段,主要是针对从增加税收来获得尽可能最大限度的现金。比如,征收某一年的租税是200万里弗。接着,再增加类似于租税这样的税收200万里弗,用以作为未来利息支付的一个来源。出台这些资本价值的措施,不管是增加租税、新职务还是增加的薪饷(*augmentation de gages*),在理想上大约都是在每年利息支付总额的10—15倍之间。以这种方式,政府增加200万里弗将产生20—30万里弗的一倍收入。但是政府没有时间等待兜售新年金和新职位得来的钱。所以,它们差不多一直把兜售的任务承包给一个金融家,换取的现金支付等同于年金和职位资本价值的75%—80%。这样,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手段,王室只要颁布法令增加200万里弗的年金,就能够期望从金融家那里获得150—240万里弗这种完全直接的费用。

并不难理解的是,对于被困在与对手的致命竞争中的法国政府来说,这种得以继续的方式为什么有着难以抵制的诱惑力。然而,如果王权的行动一直关注于外部的国际动态,那么就从来不可能忍受财政的匮乏,所以这对于财政也不免是一种方法,这等于是一个为了短期的成功而清除资产的极端事例。对于财政和政治灾难来说,这都不乏是开出一具药方,所以对一段时期产生了作用。在1627年到1634年间,直接税以65%的速度增加,从20.7万上升到34.2万里弗。<sup>49</sup>同时创造了数以百计的新职位,大量被迫购买的年金和增加的薪饷都是从官员中勒索而来的,以此作为1650年恢复官职税的代价。<sup>50</sup>此外,732万里弗是通过出售外来人口

税(*droits alienes*)的征税官员来筹措的,因为他们有权利提留一部分所征收的税款。<sup>51</sup>

在1634—1635年间,这种完全脆弱的政治结构即将崩溃。由于转移支付太多的收入,政府所能决定的仅仅是如何收回来。废除了外来人口税(*Droits alienes*)的出售,其持有人得到的补偿是价值低得多的年金。因此,国王只要得到仅有的一次喘息机会,就会打消庞大的年金官僚制本来能够起到有效征税的任何积极性。为了监控这些顽固不化的官员,政府不断使用省长(*intendants*)这个可以买卖的官员,因为他在巴黎议会中占有的席位与朝廷是分离的,他被派遣到各个行省是作为执行广泛司法和行政权力的全权代表(Plenipotentiary)。<sup>52</sup>然而,财政总督和会计人员怨声载道的不服从不久就转化成为普通民众的公开反抗,他们不愿支持增加任何税收。尽管使用军事武力镇压反抗的农民,但政府对参战的其余人不能把税收款项增加到17世纪30年代早期的水平之上。<sup>53</sup>

在整个17世纪30年代后期和17世纪40年代,王室就这样被迫采取两场战争:一场是与日耳曼和意大利以及荷兰的哈布斯堡王朝,另一次是与它自己国内的臣民,包括普通民众和精英。在面临越来越多的反抗的情况下,政府除了使用征税手段之外,还对官员施加越来越多的压力,要求他们登记新的税收期票,提前预支更多的钱给国家,甚至当一再毫无指望地拖延作为年金利息和薪饷的费用时也依然如此。当马扎里尼(Mazarini, 1602—1661)一再威胁没有官职税时,官员最终在1648年揭竿而起,这并不令人吃惊,而令人瞠目结舌的是,他们已经能够这么长时间地忍受王室的剥削。

不用说,法国财政的危机状态以及政府与行政管理的地方性冲突已经对法国军事的效率产生了诸多后果。国家没有充足的现金来有效地支付给军队,所以只好用对待国内官员的同样方式来对待部队军官。军队中几乎所有的军官和上尉都要为他们自己的分队支付薪饷,因此,部队官员并没有与其他买卖的官员一样享有同样的合法保护。政府通过威胁解散一个既定的连队或军团,能够迫使一名官员用他自己的经费来维持其部队的存在。<sup>54</sup>这只能鼓励指挥官在经费最终的确到来之后,试图为他们自己尽可能多地独吞军饷。此外,这还驱使许多士兵擅自离职。最近有

一项与官方文件相反的研究,在1641年到1647年间法国军队的真正兵力表明,平均每个连队的规模只有21人(名义上的兵力应该是50—70人)。<sup>55</sup>在最后的分析中,其西班牙对手甚至更为软弱,这才有利于这段时期把法国军队从一种确定的失败中拯救出来。1659年令人欢迎的和平时代更多要归咎于克伦威尔(Cromwell)的及时干预,而不是归结为法国军队的任何成就。

在1648年开始的投石党运动期间,揭竿而起的官员、贵族和士兵从来未能控制住法国政权,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没有留下任何值得去控制的政权。与16世纪50年代后期的情况一样,在外部战争的压力下,一个被私有化从里面掏空了的法国政权再一次垮台了。在由重要大臣黎塞留(Richelieu, 1585—1642)和马扎里尼的统治下,这已经表明不可能克服这种绝对主义形式的内在矛盾,而且这主要表现在统治者的地缘政治野心与其运用在国家建设早期阶段引入的制度安排和方法来长期动员资源的能力之间的矛盾。

## 二、伊比利亚和意大利的世袭绝对主义(1492—1789年)

与在法国一样,拉丁欧洲的其他地方在15世纪的最后十年到1659年的《比利牛斯和约》这段时期,西班牙统治之下的王权绝对主义和私有化势力取得成功并一直处于强势地位,虽然其形式比法国更为温和些。到中世纪结束的时候为止,西班牙已经打败了摩尔人(Moors),控制原来被贵族、教会和军事秩序豁免庄园所瓜分的广袤领土,在这个过程中进行了漫长的斗争,为此也已经积聚了牢固的帝国权力。与其竞争对手的法国一样,西班牙的君主运用这些权力,对其已经拓展的绝大部分王国实施立法,而没有考虑寻求地方议会的支持。卡斯蒂尔至此是西班牙帝国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议会原来一直保留着表决新税收的权利,但从查理五世(1516—1556/8年)之后的后继君主们成功地削弱了议会团体的独立性

和代表性,减弱了议会在外交政策上本来应该具有的更广泛影响。

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统治者没有受到代议制度的有效制约,可以自由地追求地缘政治的目标,包括一个半世纪卷入一场几乎永无止境的系列大规模冲突中,许多冲突(1567—1648年与荷兰的80年战争,1618—1648年西班牙参与的三十年战争)都起因于一些不可靠的战略,都关系到处于帝国中心地带的伊比利亚国土。就像在法国一样,没有国民的广泛合作就不可能产生足够的税收收入来支付这些战争,而且高度萎缩的税收结构是绝对主义政权的一个特征,每个遭受折磨的地方都严重破坏着西班牙经济。而且,长期匮乏资金是有利于那些为达到私人目的而寻求公共权力私有化的人,到17世纪中叶为止,在伊比利亚和意大利的许多帝国领土中,大多数关键的国家功能都是控制在那些私有化的官员、金融家、军事企业家以及私人具有审判权和豁免权的贵族地主。

经济和财政的完全亏空在1659年之后导致重要权力地位的丧失,但本身并没有游离原本导致国家陷入崩溃边缘的绝对主义,当新波旁王朝的统治家族在1714年之后寻求重新获得西班牙某种曾经的辉煌时,反而带来了绝对主义的强固。受到这些勃勃野心的驱动以及尝试改善国家军事影响力的努力,波旁王朝的确引入了针对使国家机器和结构走上现代化的改革。然而,在面临来自被赋予利益的强大反对势力时,绝大多数的改革都失败了——在这段时期的整个拉丁欧洲,这是政治改革尝试的一种普遍命运。在整个地区的其他地方与在法国一样,世袭绝对主义的结束只有可能带来1789—1815年间的政治动乱。

### (一) 战争、征税与卡斯蒂尔的议会

到16世纪中叶为止,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统治者是法国的主要敌人,他已经成为拉丁欧洲其他绝大多数地方的主宰。1492年,费迪南德(Ferdinand)与伊莎贝拉(Isabella)的联姻使卡斯蒂尔、阿拉贡、以及由阿拉贡统治的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统一在一个王权之下,就像哥伦布要发现美洲大陆一样,通过入侵格拉纳达王国最终完成了“收复失地运动”。四年之后,王室夫妇的公主胡安娜(Juana)与哈布斯堡的菲利普(Philipp)的联姻最终为西班牙获得了富饶的荷兰,虽然在1607年之后北部的一半领



土明确丧失在荷兰的反叛者手里。1512年推翻了纳瓦尔的安东尼(Anthony of Navarre),米兰和葡萄牙在1540年和1580年相继被西班牙所控制,虽然后者在1641年重新获得了独立。最后,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的孙儿查理五世继承了哈布斯堡在中欧的土地,并且从1519年到1558年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虽然此后他在中欧的领土划拨给了成为匈牙利独立王国的家族后代。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查理八世在1494年对意大利的入侵是追求法国摄取那不勒斯王权的要求,但却使法国与意大利的西班牙统治者陷入到一场旷日持久的冲突中。那次冲突一直持续到1559年签订《卡托-康布雷西和约》为止(随着在此期间有过几度中断)。首先,查理的对手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极力把卡斯蒂尔的议会拽入战争,在1498年到1516年间召集12次会议。议员对召集这个行动的反应大部分是自愿的,因为议会到这个时候为止已经丧失了共同立法的所有权力,君主在15世纪80—90年代一直能够征收各种名目的捐税,而毋须得到它们的同意。<sup>56</sup>然而,1520—1521年所谓的卡斯蒂尔城市公社(*comunero*)起义直接反对其统治者,随后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的孙儿和后继者查理五世实施一项更为阴险狡诈的政策,既能保留那项为了财政目的的制度,同时又能清除它作为对其野心勃勃的对外政策构成潜在威胁的一种来源。

实际上,查理试图想做的是,为政府的军事计划提供强有力的合作机制,以此颠覆议会的独立性。在15世纪和16世纪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议会一直经历的结构转型使这种策略成为可能。各种各样的组织围绕独立的社会阶层而确立起元老院式的代议制度,对这里和其他地方的君主来说,这有可能在两方面确证单个等级的权威,因此议会就没有必要在未来任何一次全体出席的会议上都来讨论权威的问题。这种策略是在1480年之后卡斯蒂尔的后继君主们所追求的,但不是贵族和神职人员追求的。他们的特权仅仅能够保证召集两次会议(1527和1538年),但此后再也没有了。而且,在14世纪之后,许多乡镇和城市都从王室的直接控制转为由贵族、牧师和军事骑士修道会(*military orders*)的管辖。政府尽可能少地把城市引入到议会,其目的是为了提

结合在一起,就减少了自治城市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从14世纪早期的100名到15世纪结束之际才剩下18名。<sup>57</sup>

这些发展的一个结果是,到查理五世执政的后半期为止,卡斯蒂尔的议会减少到只有36位议员或西班牙议员(*procuradores*)组成的单一议院,而且,还有二分之一的议员是在18个仍然保留“议会”(Cortes)的城市统治寡头中挑选出来的。这些城市对发挥卡斯蒂尔国家的功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它们的官员也是负责管理王室周边广袤而零散的内陆土地——换言之,那些土地并不是在贵族、教会和军事骑士修道会的“私人”(private)司法权管辖之下。<sup>58</sup>

查理要利用许多方法把议员(*procuradores*)转变成为政府王权的支持者。也许最为重要的是,他恰当地对待既定的城市寡头统治者,虽然许多城市的寡头精英都参与了城市公社运动。国王也创造了一种“管家与绅士”(stewards and gentlemen)的新秩序,他们部分来源于这个群体,并且可以从国库中支付一笔可观的养老金给他们的成员。<sup>59</sup>此外,查理在1523年针对瓦利阿多里德(Valladolid)议会批准了两项法律,重新确信寡头执政者在市政职位的未来所有权方面有保障。其一是禁止王室法官的职位买卖,但这方面的规定并没有扩展到地方政府的职位;其二,政府表态,未来对这样一些自治市职务的任何出售都不能影响到当前官员的权利,不能妨碍他们通过“第三方欢迎的辞呈”的方式来决定其命令。<sup>60</sup>通过这两条法令,查理和议会一起重新申明,在自治市和国家除了司法部门之外的其他行政管理领域的官职私有化都具有合法性。最后,直接采取几个步骤来影响议会的36名成员。王室从今往后定期承担起他们的薪饷,从这个世纪的后一半时间以后也有着大量的开支(*ayudas de costa*)。而且,对于王室恩惠的要求,无论是以财产转让的形式还是职务任命的形式,都必须由政府根据某个确切的依据来审视。在1537年的议会中审查了107例这样的要求,但解决的仅仅只有7例。<sup>61</sup>

然而,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西班牙王国来说,王室与议会之间的妥协涉及的问题远比荣誉和赏钱更有意义得多。在15世纪后期和16世纪早期,在政府与主要城市之间的一场持久冲突是针对如何筹集税收的核心

问题。在中世纪后期的大多数时间里,卡斯蒂尔的一种最重要税收被称为销售税(*alcabala*),占全国总收入的70%到80%,但却全部被中央政府承包出去了。<sup>62</sup>自治市长期以来都反对这个程序,而且它们本来应该选择一个更好的制度安排。议会可以以此同意支付给王室一笔固定的金额,在18个城市地区中定期分摊这些分期付款,它们就可以以任何自己选择的选举方式自由筹集资金。这种非传统的体制在西班牙被称为户口登记(*encabezamiento*),最早是由伊莎贝拉引入到一些地区的,在1519年逐渐扩展到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在那一年,查理宣布,他的财政紧急需要使其决定中止户口登记制度,重新恢复包税制。这项政策的变化是城市公社起义的一个主要原因。<sup>63</sup>

随着起义的结束,查理同意恢复户口的登记制度,实际上也同意把它延伸到包括另一种重要的捐税,即三一税(*tercia*)或者征收市民的什一税(*tenths*),并且在1523年之后使这个体制重新变成关注的中心,以至于通过议会在1534年颁布的一项法令来扩展到整个王国。同时,议员团(*Diputacion*)是一个议会由两人组成(后来是三人组成)的常设委员会,是负责监管户口登记,并且优先于王室官员。<sup>64</sup>因为议会表决的劳役税(*servicios*)或者直接税收已经是由自治市来征收,所以这意味着,卡斯蒂尔的财政管理完全是在国家18个城市地区的私有化官员和控制之下,而包税商继续征收各种各样的间接税和通行费。兵役税(*millones*)是由议会表决通过的一种金额巨大的新式税收,并且是再一次在自治市层面上征收的。在1590年之后,当由议会的一种常设委员会来管理兵役税时,这种由私有官员控制财政管理的态势得到了强化。<sup>65</sup>

中央政府的许多重要权力有着影响深远的私有化趋势,给城市精英和议员(*procuradores*)带来直接和间接的重要利益。议员每次表决一项法令不但收取大量专门的费用,而且还允许保留从劳役税(*servicios*)和兵役税中得来的所有收入的1.5%。此外,代表非常有幸被选来作为常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一份很高的薪饷,并且接受从销售税和三一税(*tercias*)收入中抽取的丰裕费用。<sup>66</sup>

议会的寡头精英也是以一种殷实的但并不更容易计量的方式从这个体制中受益。这是因为,在他们自己的城镇和隶属于他们的地区范围内,

他们现在在决定税收的分配和征收比率方面享有广泛的权力，其地位可以以一种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使税收体制结构化。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通过诸如财产税(*sisas*)这样的间接税或者向各种基本食物项目的征税筹集绝大多数的资金，而绝大多数城市以此来满足他们自己的兵役税义务。当然，这样的税收更繁重得多地施加给穷人，而不是状况更好的人。考虑到这一点是与另外一个事实结合在一起的，即作为绅士(*hidalgos*)，城镇议会的成员已经享有各种捐税的征收权，这时，通过把负担转移到在现代早期的卡斯蒂尔治理中没有任何发言权的普通纳税人(*pechero*)，所以，这种财政管理的新体制显然让城市精英与捐税增加的影响之间基本上没有联系。<sup>67</sup>

议员及其支持者从新的财政安排中都能牟取利益：对君主的对外政策有着慷慨的财政支持，虽然在实践意义上这种对外政策就是等同于战争。但是，王室希望对所有这些利益有一种非常具体的补偿。<sup>68</sup>这是因为，虽然东印度群岛的资源非常丰富，但是如果缺少卡斯蒂尔的议会投票表决得到的额外捐税，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就没有能力满足代价高昂的大规模冲突。仅仅在几年以前，议会领导了一次全国性的起义，反抗从1520年度以降开始卷入与查理五世的高成本战争，即使如此，它们还是忠实地表决了几项数额更大得多的捐税，支持皇帝及其后继者的各种战争。

因为新的财政体制保障了议会议员及其亲朋好友，免于其行动带来的不良后果，尤其是因为议员的私人收入直接关系到他们投票表决的多少收入，所以这肯定是一场并不难以维持的交易。这样，在城市公社运动解决之后出现一种结构性情形，即西班牙君主分外关注于声誉，而议会分外关注其私人利益，双方以这样一种方式彼此增强，以至于在1521年到1659年间基本上使西班牙一直处于战争状态。

## (二) 战争与西班牙的财政

为了解对于王室来说为什么卡斯蒂尔议会的财政支持是如此关键的，我们必须简要地检视一下西班牙更广泛的军事财政结构。它的军事财政是建立在公债(*juro*)和协议(*asiento*)这两方面的基础之上。卡斯蒂

尔的公债基本上等同于法国的年金(*rente*)。当意大利战争的压力增加时,西班牙政府与法国政府原来所做的一样,也逐渐转向公债(*juros*)的出售,以此作为一种产生大量一次获利的方式,而这种利润通常来自于各种收入来源的常规性转让。<sup>69</sup>

在1522年,公债(*juros*)的每年利息支付差不多消耗王室总收入的36.6%。到1560年为止,也就是在与法国的第一次主要冲突的结束之际,它们已经达到了总收入的103.9%,虽然努力收回某种债务,但在与荷兰的30年战争之后的1598年仍然达到96.5%。<sup>70</sup>在实践方面,这意味着,16世纪中叶以降,君主不再能够有效利用其收入来源了,即便是君主最可靠也最可以预测的几乎所有收入来源诸如销售税也依然如此,因为收入已经给予了公债(*juro*)的持有者。

金融家已经与君主签署了一个协议,而为了支付商人银行家联合的国际财团(*asientistas*)的债务,王室通过出售公债而筹措的钱全部有其标记。这个协议是一种契约,要求在某个特定时间在西班牙之外比如弗兰德德斯或意大利的某个地方支付一笔现金。接着,在卡斯蒂尔政府同意兑现国际财团以及此后时日的利息。<sup>71</sup>这样,协议结合了短期债务和国外交易运作的各种因素。这样一种方法是必要的,因为君主政体不断维持海外的大规模部队,他必须按照国外汇率定期支付。王室为这种服务而支付的价格是由西班牙、日耳曼、葡萄牙的犹太人(*marrano*)以及——最重要的——热那亚(*Genoese*)的金融家规定的,所以是非常高昂的。虽然协议(*asientos*)在名义上的利息是每年12%,但政府有时必须支付超过30%的利息,以满足它对军队的各种义务,这与16世纪50年代的情况是一样的。<sup>72</sup>

国际财团(*Asientistas*)最希望返还的形式当然是东印度群岛的金银首饰。在查理五世执政期间,从这种来源得来的票款仍然是适中的,在16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每年达到20万—30万达克特(*ducats*)<sup>\*</sup>。另一方面,按照协定每年必须归还的总量平均分别是120万达克特和250万达克特。<sup>73</sup>甚至当流向王室国库的款项也达到16世纪80年代和16世纪90

\* 达克特(*ducat*)是中世纪以来欧洲国家通用的金币或银币名称。——译者注

年代那么高的水平时，它们依然平均大约每年是 220 万达克特，在这个时候，签订的协定通常是在 4 百万到 6 百万达克特之间。<sup>74</sup> 在 17 世纪期间也重新恢复到查理五世执政期间所达到的情形，金额下降到大约 150 万达克特的水平，而协定每年是以 5—10 倍的金额消耗这些钱。<sup>75</sup>

公债(*juro*)的利息负担以及东印度群岛的资源不充足拖累了总收入，而如果西班牙政府希望继续追求查理五世展开的侵略性对外政策，那么它显然需要依靠某种额外的收入。确切来说，这就是为什么议会表决通过的新法令对政府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并且，当从东印度群岛得来的收入下降，而重要权力义务的代价在 1618 年的三十年战争开始之际上升时甚至更是如此。到 17 世纪 20 年代为止，王室每年可以存储的收入有 30% 都是来自于兵役税，而恢复销售税和其他行政(*servicios*)的权力也是在议会的控制之下。<sup>76</sup>

然而，与 1512 年之前的情形一样，议会从来没有把它相当多的权力用来阻止一次代价沉重的对外政策，虽然这个对外政策的许多方面都是非理性的，也是破坏国家利益的，比如与荷兰进行不屈从的 8 年战争，或者频频卷入到中欧这个对西班牙没有地缘政治和经济意义的地区。同时，议会还存在一个完全没有代表性的特征，这使它不可能在实践中通过捐税来筹集王室战争所需要的钱。由于出于私利而对征收财产赋税表示反感，议会和自治市都坚决主张把一次又一次的捐税累计在消费的基本条款中，这个方法在一个半世纪的发展中严重损害了卡斯蒂尔的经济，最终也没有提供非常足够的钱来满足国家军事的需求。从 16 世纪晚期以降，这些需求仅仅是通过求助于全部权宜之计来得到满足，而其中两个权宜之计——出售职务和管辖权(*senorios*)——对西班牙国家的长远发展尤其产生破坏性的后果。

### (三) 官职的出售与正式的世袭化

正如有人可能期待的那样，职务的出售真正肇始于 16 世纪 60 年代，在菲利普四世执政期间(1612—1665 年)达到顶峰，而且自治城市的绝大多数领域都出现职务出售问题。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自治市政府的行政管理领域是卡斯蒂尔内王室管辖的两倍之多。<sup>77</sup> 王室不但出售一

系列与出纳员和收款员有关的职务,虽然出纳员这一类职务有些是中央财政机构的一部分;<sup>78</sup>而且,在主要的城市还额外创造出自治的议会机构,这些机构可以用来出售。毫无疑问,这些行动进一步巩固了卡斯蒂尔城市地区公职私有的官员的控制。同时,从18世纪早期的结果来判断,这些出售通过允许所有贵族家庭在地方议会中担任代表的方式,似乎在卡斯蒂尔的城市之间增加了更大的统一,而在15世纪和16世纪早期,相互倾轧的部族为了争夺对这样一些制度的控制权而发生残酷的流血冲突。<sup>79</sup>

据估计,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自治市职务和其他行政管理职位的大规模出售,到1650年为止仅仅在卡斯蒂尔就已经创造了3万名私人占有的官员。因为这个地区的人口在那时候大约是500万,这意味着,实际上每166个居民就有一个是官员。这是在法国发现的人均私人占有的官员人数的两倍之多,1665年在1750万总人口中就有46047个官员,或者说每380名居民就得供养一名官员。<sup>80</sup>

从长远来看,出售地方自治的财政职务破坏了在西班牙进行国家建设的理想,这种实践是把所有乡村和城镇转向私人的、领主审判权(*señorios*)。在16世纪晚期,卡斯蒂尔只有大约30%的领土是在王室权威的直接控制之下。<sup>81</sup>其余领土形成领主审判权的一部分,这使领主对其地区享有广泛的立法和行政权,使他的臣民只有最终诉诸王室法庭的权利。教会和军事骑士修道会控制了一部分领主审判权,但绝大多数还是控制在贵族的手里,在16世纪,王室得到教皇的授权,为了筹钱已经卖掉相当一部分教会土地,而贵族则强化了他的地位。<sup>82</sup>

这种趋势在菲利普四世期间得到了强化,这是因为,在战争的压力之下,王室愿意把相当多的城镇和乡村出售给私人占有的个人。总之,多曼格·奥尔蒂斯(Domínguez Ortiz)已估计,虽然有些人自己不愿意通过提高购买价格来转让给一个上层贵族(*senor*),但在这十年里大约安排23万卡斯蒂尔人出售职务。<sup>83</sup>虽然从国家发展的视角来看,这种合法权威的转移本身是非常糟糕的,但在许多事例中,出售征收销售税和其他捐税给新领主的权利恶化了这种转移,因此削弱了王室的收入基础。与在法国一样,出售土地和职务这种实际的业务转移交给了金融家,在这种

情况下是交给了热那亚强势部落的成员，他们是西班牙王室在 1559 到 1627 年间的主要国际财团 (*asientistas*)，而且在 17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继续如此。<sup>84</sup>

最后，在战争以及王室财政持续困难的影响下，自治市精英、领土贵族和金融家的制度化力量稳步增强，让这些群体对武装力量有着更大得多的控制权，这样就削弱了曾经是西班牙国家最现代、前景最看好的制度。16 世纪中叶，军事企业在整个西方得到了迅速扩展，西班牙人建立的一支高效军队直接由王室官员管理，并且由国库支出的军官征募新兵。<sup>85</sup>

然而，所有这一切在 16 世纪晚期之后都发生了变化。军官越来越被迫掏腰包来预支费用给部队，“连队经济” (*company economy*) 开始初显轮廓。政府以甚至更大的频率屈从于领土领主集结部队的要求，这样就使他们自己成为军事企业家。海洋沿岸城镇和地区也同意建立并为王室战舰装备船只，其条件是，所考虑的船只可以形成在他们自己的指挥官管理下的区域性分遣舰队。最后，补给和武器生产的直接管理得以放弃，这些活动移交给到处存在的热那亚金融家经营，这是西班牙的另一个特点。<sup>86</sup> 到 17 世纪 30 年代和 17 世纪 40 年代为止，西班牙政府与它的法国对手一样少甚至更少地控制自己的武装力量，这与一个世纪之前的情形形成一个令人吃惊的对比，也是绝对主义条件下持续战争对国家发展的显著影响的一个评论。

直到《比利牛斯和约》最终结束的时候为止，紧接着早期地缘政治竞争达到炽热化之后，绝对主义条件下的持续战争让私有制趋势首次在卡斯蒂尔国家生根发芽，那个国家的许多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的基础结构都控制在公职私有的官员、金融家、军事企业家，以及由贵族、教会和军事骑士修道会控制私人审判权的许多居民手中。这种趋势远不能提升集权化和现代官僚化，到地缘政治竞争开端时为止，给一些国家带来的影响比卡斯蒂尔更晚，同时，战争在这里对行政管理碎片化和私有化起到一个催化剂的作用。<sup>87</sup> 国家权力被少数几个社会群体稳定地私有化，相应为对卡斯蒂尔民众实施残酷无情的财政剥削平铺了道路，最终摧毁了国家的经济，在 1659 年之后进一步迫使西班牙帝国放弃一系列的重要



权力。

#### (四) 世袭绝对主义在卡斯蒂尔之外的进展

在西班牙君主的统治下,其他领土的发展模式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这段期间的卡斯蒂尔地区。君主在不考虑议会同意的情况下就可以立法的权利在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很早就确立起来了,但是,哈布斯堡的总督每两年到三年一次定期召集两个王国的议会,其目的是为了投票表决支持正在进行中的战争成果的额外捐税。与在卡斯蒂尔一样,采取这一步更多是出于一个计划好了的设想,是为王室政策寻求支持,而不是出于必要性。有一个事实可以阐明这一点,即1639年和1642年在与那不勒斯议会争论税收之后就从来没有召集过议会,虽然捐税仍然继续征收。然而,更多合作的西西里议会继续每三年召开一次。<sup>88</sup>在荷兰南部,起义之前等级议会定期召开以表决新的捐税,但1579年在领土被帕马(Parma)伯爵重新征服之后就只召开过两次(1598和1632年)。<sup>89</sup>

在阿拉贡王国范围内的情形有些不一样,那里的议会的确还保留征税和共同立法的权力。哈布斯堡回应这种障碍的方式是,大大忽略这种土壤贫瘠而人烟稀少的地区,因为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益于支付战争的代价。查理五世(1516—1556/8年)与阿拉贡、加泰隆尼亚和巴伦西亚的议会只召开六次会议,他的儿子菲利普二世(1556—1598年)召开过两次,菲利普三世(1598—1621年)和菲利普四世(1621—1665年)一共只召开过四次。当阿拉贡在1591—1592年间反抗卡斯蒂尔的统治时,起义被武装力量镇压下去了,在此之后,议会的立法权和审判权实际上是减少了。<sup>90</sup>

在整个伊比利亚和意大利半岛,议会的重要意义在1494到1659年期间出现整体性的衰落,这不但是西班牙政策的一个结果,而且是三等级的议会的结构性特征,在所有拉丁欧洲的王国中都是普遍存在的。通过葡萄牙和萨伏伊的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在这两个王国,议会的权力丧失比在西班牙持续统治下的领土上甚至更为陡转直下。到15世纪末为止,葡萄牙的议会也已经丧失了它的立法权力,在1495年到1557年间只召开过七次,1562年到1645年间为了批准新的捐税还召开过六次,利弗

莫尔(Livermore)把这种模式归结为以接受罗马法为基础的主权者的权力提升。<sup>91</sup>皮德蒙特(piedmont)议会是萨伏伊公国内最重要的代议团体,直到这个国家在1536年被法国控制时都是定期召开。在埃马纽埃尔·菲利贝尔(Emmanuel Philibert)1559年重新获得他的国家之后,他召集了一次议会(1560年),接着又与之分道扬镳。<sup>92</sup>

通过私人占有的官职、财政和军事的进一步契约使国家核心功能逐渐私有化,西班牙和非西班牙在卡斯蒂尔之外的意大利和伊比利亚地区,私有化都在这段时期得到了强固。正如在第二章所表明的,私人占有的官职和职位的私下交易都是与辞呈(*resignaciones*)关联在一起,这个地区在整个中世纪都兴起交易官职模式,其原因是,统治者试图尝试不成熟的国家建设,以回应早期持续的地缘政治压力。然而,在16世纪之初,西班牙的各种权威对私有化趋势有了更多的远见卓识,不但在卡斯蒂尔而且在加泰隆尼亚、纳瓦尔、巴伦西亚、那不勒斯、西西里和葡萄牙,引入官职的系统创造和出售以此作为筹措收入的一种手段——甚至在美洲的殖民地都是如此。<sup>93</sup>威尼斯和罗马教廷也都公开出售职位——实际上,它们也可能启发了在法国和卡斯蒂尔的实践——萨伏伊也一样。<sup>94</sup>虽然在米兰、荷兰南部或托斯卡纳很少公开出售职位,但私人占有的职位以及官职的私下交易在这段期间也越来越强烈,前两个王国与那不勒斯和葡萄牙一样,官职频频被其持有人承包出去。<sup>95</sup>更为典型的承包制——包税制——作为一种筹措现金的方式普遍地运用到拉丁欧洲,虽然取得这种成就的沉重代价是,把直接控制收入征募的权力转让给了私有的商人。<sup>96</sup>只有在文化上比较接近法国的萨伏伊似乎才用“内部”信贷的高卢体制(*Gallic system*)来补充包税制的不足。<sup>97</sup>

当伊比利亚和意大利半岛的地缘政治压力在1659年之后消退时,两种广泛的趋势逐渐支配着这个地区的国家发展。一方面,随着和平降临在这个地区的许多地方,那些仍然墨守成规的代议团体已经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了。这样,在此期间,几乎每一个地方的统治者最终逐渐摆脱了与议会的关系,或者把它们减少到纯粹是一种仪式性的作用。萨伏伊、荷兰南部和那不勒斯的代议团体分别在1560年、1632年和1642年已经完全苟延残喘了。到1665年,卡斯蒂尔议会可以发挥余威的强弩

之末也已寿终正寝了。虽然葡萄牙议会在17世纪后期召开四次会议,但其目的只是为了宣誓或者讨论王朝的问题。在1697年之后再也没有召开过议会。<sup>98</sup>最后,西班牙引来的新波旁王朝也意味着阿拉贡君主和议会的结束。1707年取缔了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议会,1716年取缔了加泰隆尼亚的议会,此后,整个拉丁欧洲地区的议会都丧失其特殊的地位,进而仅仅与卡斯蒂尔合并在一起。<sup>99</sup>从这个世纪的其余时间一直到1789年,整个拉丁欧洲只保留一个有意义的国家代议机构:西西里的议会(*Parlamento*),但它的权力也局限于批准新的捐税。因此,绝对主义在这个地区比西方基督教王国的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完全地取得了成功。

另一方面,改革家做了大量的尝试,从18世纪50年代之后尤其如此。几个世纪以来,国家权力和作用一直都落入到私人团体和个人手里,而今他们又开始重新获得对国家的直接控制。激发起这些尝试的方式有二:通过财政债务的偿还能力来提高军事效力的传统要求,通过启蒙运动对思想产生的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在一些国家(伦巴底、托斯卡纳和一部分西班牙)的改革家能够以直接征税取代包税制,但他们在整个地区改变国家基础结构的基本特征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因为来自宫廷的对手能够联合由官员、金融家和其他特权阶层组成的庞大群体——他们坚决阻止现代化的改革,进而剥夺像恩塞纳达(*Ensenada*)这样野心太大的内阁的权力。<sup>100</sup>

当且仅当一个统治者本人在改革进程中扮演一种积极的角色,就像在大公利奥波德(*Archduke Leopold*)统治下的托斯卡纳或者约瑟夫二世(*Joseph II*)统治下的伦巴底一样,才有可能用一种更接近现代早期的官僚制取代私人占有的官职。<sup>101</sup>在拉丁欧洲的所有其他国家里,行政管理和财政改革的努力在面对各种被赋予利益的顽固反对派时流产了——在这方面,没有哪个地方比法国更为引人注目的,这是因为,法国的旧政权及其许多分支瓦解了,最终为扫除世袭绝对主义创造了必要的条件。<sup>102</sup>

### 三、科尔贝和路易十四统治下的 世袭绝对主义“改革”

法国从1628年开始进入一段无休止的国内外冲突,随着1659年《比利牛斯和约》的签署,最终出现一段和平时期。投石党运动(1648—1653年)的经历,以及在此之前和接踵而至的财政、军事灾难已经表明,法国政权如果希望继续保留许多重要权力的话就急需改革,而不是陷入与昔日敌人西班牙同样的命运。亨利四世和叙利在宗教战争之后仅仅把公职私有的官员、金融家和权贵集聚到国家权力,但战争的压力已经再次削弱他们的复杂联盟。

然而,路易十四统治下的绝对主义法国真正可能的是哪种“改革”呢?伴随着马扎里尼枢机(Cardinal Mazarin)的去世,让·巴普蒂斯特·科尔贝不久就成为年轻君主最重要的内阁大臣,科尔贝真正关注的是国家的未来。但就像所有现代早期的政治家一样,他更关注他自己的家族。他仅仅对国王负责并给予全力支持,所以就非常自由地把国家复兴的目标与家族的强大结合起来。

与17世纪30年代或者17世纪40年代相比较,在1660年之后,法国的命运实际上的确在本质有所改观。传统的史料和国家建设文献往往认为,这种改观的原因在于把新的官僚制程序引入旧政权的垂死躯体中。这样一种观点忽略的一个事实是,政治家不是以一种推向现代化的方法,而是进一步采用远离更现代的国家组织形式,尽可能使世袭国家“理性化”。我已经把这种进程视为“非理性化”的“理性化”。我在这一部分里主张,通过专心致志于他自己的私人利益,科尔贝的确成功地在法国政体的关键地区产生了一个更高层次的秩序和效率。但是,在17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猖獗的裙带关系顽固地运用任命权/委托人,而不是用现代的组织方法让法国财政体制和武装力量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在许多方面,科尔贝的统治方法非常新奇地类似于早期加洛琳王朝的方法:像它们

一样,他使用一种私人的关系网络,作为获得对顽固不化的精英实施某种控制的一种手段,因为精英已经完全把重要的国家权力占为私有了。但是,也就像加洛琳王朝一样,这种统治模式显然是不稳定的,最终是导致自我毁灭的。

从1688年开始的一场战争进行了几乎20年,这不久就暴露出科尔贝“改革”内在的一些结构性局限。由于绝对主义政治体制的种种局限,政府不能动员充足的资源同时在几条阵线上发动持久的战争,从而被迫转而求助于不寻常的商业活动(*affaires extraordinaires*),但科尔贝已经使之成为旧的、不必要的权宜之计。这个插曲以最明显可能的几个方面阐明“路径依赖的发展”(pathdependent development)的实践意义,这是因为,过去设计的制度选择进一步严重约束了法国领导人的调控自由,甚至在最可怕的军事威胁状况下也是如此。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的灾难显然充分阐明,古代政权的法国像那时所构

---

\*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1701—1714年英法等国为争夺西班牙王位及其殖民地和海上霸权的战争。16世纪时,西班牙曾是欧洲的殖民强国。但16世纪末—17世纪受到英国强有力的竞争,国内经济落后,国势日衰。1700年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查理二世(1665—1700年在位)死后无嗣。生前曾立遗嘱,将王位传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之孙安茹公爵菲利普,但规定法、西不得合并。奥地利皇帝利奥波德一世企图让其次子查理大公继承西班牙的王位。1701年法王宣布菲利普为西班牙国王,称菲利普五世(1700—1764年在位),同时侵犯西班牙领地尼德兰。英国不能容忍法国独霸欧洲,因而与荷兰结成反法联盟支持奥地利的查理大公继承西班牙王位。先后加盟的还有普鲁士、德意志诸侯国、葡萄牙和萨伏依等。西班牙和巴伐利亚、科隆等选帝侯国等则与法国结盟。同年3月战争爆发,主要战场在意大利、尼德兰、德意志和西班牙。1703年反法同盟在奥克斯塔特打败了西、法军队。1706年的都灵战役和拉米伊战役及1708年的奥德纳尔德战役后,法军被迫退出战场。英国于1704年从西班牙手中夺走了直布罗陀。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地区也爆发了拥护奥地利查理大公的起义,奥地利的力量伸延到西班牙的巴伦西亚、阿拉贡地区,高尔韦伯爵H.马絮也从葡萄牙进入萨拉曼卡,迫使菲利普五世撤出马德里,查理大公于1706年7月2日进驻马德里。但法军于1707年4月25日在西班牙的阿尔曼萨打败高尔韦的部队,占领了巴伦西亚、穆尔西亚、阿拉贡地区,菲利普五世实际上统治了西班牙的广大地区。1710年查理大公再次进入马德里,法国将军旺多姆公爵L.-J.波旁和菲利普五世的联军在比利亚维西奥萨挫败查理大公的部队。1711年战局又转为有利于法国。同年奥地利的查理大公因其兄亡故而继承奥地利王位和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称查理六世(1711—1740年在位)。这使英国改变了态度,不再支持他获取西班牙王位的要求。荷兰也怕查理大势力过大对己不利,遂于1713年4月在荷兰的乌得勒支与法、西签订《乌得勒支条约》,次年又签订《拉施塔特和约》。菲利普五世被承认为西班牙国王。1714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结束。法国不再称霸欧洲。英国加强了在海上和殖民地的势力。——译者注

成的一样，从来不能与当时齐头并进的英国步调一致，因为英国获得了真正使制度变迁现代化的所有地缘政治利益。

### （一）科尔贝的“改革”

马扎里尼枢机在 1661 年 3 月去世之后，路易十四并不是任命一名新的、全能的首席大臣，而是决定由自己来扮演这个角色，把政府的日常事务委托给马扎里尼的三位高官：战争部长米歇尔·勒泰利耶(Michel le Tellier)、外交部长于格·德利奥纳(Hugues de Lionne)、财政大臣(*surintendant des finances*)尼古拉·富凯(Nicolas Fouquet)。米歇尔·勒泰利耶和科尔贝的一个亲戚和门徒(Protege)也被任命为辅佐富凯的财政总管(*intendant des finances*)。

科尔贝在泰利耶和德利奥纳的支持下，六个月内就发动了一场气势恢宏的政变。<sup>103</sup>科尔贝秘密地说服路易清除富凯，把财政事务的方向置于他自己的手中。9 月俘虏了富凯，11 月专门审判(*chambre de justice*)了 400 多名金融家和有组织的包税商(*traitants*)。这种大规模的司法过程持续了四年，指定的目标暴露了国家财政在过去 25 年所表现出来的管理不善、侵吞财产以及对责任人的迫害。这样，科尔贝已经开始了他的“改革”进程。

为了正确理解科尔贝政策的目标及其实施政策的方法，我们必须首先简单检视一下他自己的背景和以前的活动。科尔贝家族是法国兰斯(Rheims)一个非常杰出的地方家族。虽然它们在商业上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与法律和政府财政的世界有着紧密的联系。科尔贝的祖父曾经是一名司法官员和盐税(*gabelle*)的承包商。他的父亲是兰斯的布商和地方包税商，购买了重要的收款人和年金付款人的职位，并且在巴黎是赫赫有名的。<sup>104</sup>

科尔贝自己接受的教育很多是与其周围的氛围一致的。在里昂的大学毕业以及成为一名银行家的学徒之后，他首先成为负责出售官职的部门(*parties casuelles*)的一位会计的助手，然后购买了战争代表(*commissaries de guerre*)的职务，在那里他是在妻子的一个表弟勒泰利耶手下供职，最后就成为勒泰利耶的左膀右臂。1651 年被马扎里尼选来管理枢机主

教的个人财政。<sup>105</sup> 科尔贝远不是一名“新人”(new man),而是与政府财政和上层行政管理的精英世界有着紧密的利益和感情纽带。他舅舅皮索(Pussort)、表兄科尔贝·德圣普昂吉(Colbert de St. Pouange)以及后者妻子的兄长勒泰利耶的影响加快了他升迁的步伐,他已经接管了马扎里尼的任命权。

就是在科尔贝服务于马扎里尼期间的各种活动为1661年9月的“政变”(coup)提供了直接的背景。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红衣主教在科尔贝的协助下已经积蓄了可能是旧政权历史上最多的个人财富。在1658年,马扎里尼的财富总量达到800万里弗这个已经非常巨大的金额,但到他去世时已经增长到3500万里弗。更令人震惊的一个事实是,其中的900万都是钱币,而且这是在法国及其军队陷入现金严重短缺的时期储存起来的。红衣主教显然利用了他所能支配的所有权力来把法国君主政体的财政变成自己的利益。<sup>106</sup>

路易和科尔贝都不希望把这个惊人的秘密公告于天下,所以科尔贝想出一个阴谋,既可以从马扎里尼的过去转移注意力,又能够清除危险的对手。他把法国在过去25年来所有的财政弊病归咎于金融家的贪污受贿,包括他们的头目富凯。进一步公开迫害不受欢迎的群体,这既有助于巩固王权不断丧失的合法性,又能够创造一种独特的机会,在科尔贝及其同盟能够获益的财政体系中带来主要变化。<sup>107</sup> 阴谋在获得路易和勒泰利耶的支持之后,科尔贝自己自由地接管了对法国财政的控制,并设置了在1661—1665年运作的司法议院(*chambre de justice*)。

这个试验最明显、最直接的影响之一是,它让法国政府很容易不履行许多义务,因为王权指责被拘捕的金融家群体独吞了国家的巨额财富。除了一笔吊销旧的债务之外,国库还可以填充巨额罚款,因为许多金融家都能够为处罚支付现金。这些罚款最初达到大约15700万里弗,这个总量几乎是法国政府在1665年总开支的两倍。<sup>108</sup> 就是这个议院(*chambre*)批准科尔贝同时减少直接捐税(*taille*)和国家债务。

然而,对于科尔贝来说,议院不仅仅是改善政府财政地位的一种惯常手段。它还为财政体制的转型本身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在过去一个多世纪里,法国君主政体面临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它无力以一种有序而连贯

的方式筹措足够数额的短期信贷。英国在一个世纪之前经历了相同的困难,复辟的政府要通过创造一种新的财政手段来克服这些问题,这种新的手段就是发行国库券,这是一种可以协商的、有利息回报的国债。国家财政部把国债出售给公众来兑换现金,而议会颁布的一项法令可以合法地保障返还。

科尔贝及其主子对追求何种解决方案都没有兴趣,因为这原本要求恢复法国的代议制度,以此能够让更广泛的民众信服他们的投资是有保障的。<sup>109</sup>但是,科尔贝的举动反而表明,他原来设想了另一个解决现金问题的方法,既可以让法国更有偿还能力(因此也有更强大的军队),同时还可以增强他自己的个人权力和家族势力。他的观点是更好地使用信贷,这是在法国政府机构本身内部可以发现的潜力。如果有人能够长期奉献给国家组成部分——官员、上层贵族、教士、承包商和包税商——的继续存在,所有这样的人都可以被说服来更慷慨地为国家的未来而投资,那么,国家就可能应对其外部挑战,而不用考虑无法控制地返回到不寻常的商业活动(*affaires extraordinaires*)和引起冲突的其他开支。

在这里,科尔贝不得不通过会计官员(*officiers comptables*)来扮演这样一个阴谋的关键角色,他们是可以买卖的会计人员,诸如收款员总督、负责平民税的地方收款员或者战时财务人员。他们是真正负责征收和/或分摊现金的人,因为他们过去频频扮演政府贷款人的角色,对期望中的捐税接收预先支付利息现金,但是他们的潜力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通过议院(*chambre*)征收沉重的罚金,科尔贝能够迫使许多年迈的会计官员出售他们的职位,让位给他自己的人。有时他自己的人是从事财政方面工作的亲戚,有时也是寻求内阁大臣保护的金融家。科尔贝以这种方式,在法国财政机构的中心编织一个由关系密切而且私下又对他忠诚的放债人构成的网络。<sup>110</sup>

诸如收款员总督这样的会计人员如何才能够敛集国家发行的大量钱币呢?当然,他可以利用他自己的财富,但这绝对是不够充裕的。换一种方式来看,他作为一个结构严密的大型组织的成员,像“科尔贝集团”(le lobby Colbert)一样<sup>111</sup>,他可以榨取数以百计的人的资源,而把这些人集结在一起的纽带是出身(*parentage*)、任命权/委托人、或者合伙人,更何况



许多人可能并没有直接参与到政府的信贷事务。

然而,科尔贝的网络并不表明资金有了最大的潜在来源。在法国大贵族的酒庄(Chateaux)中可以找到这一点。他们广袤的庄园每年都可以换来大量的现金,但并不是所有的现金都用来开销在炫耀的消费上。通过作为私人财政顾问和大型庄园的总管的活动,许多与科尔贝结盟的金融家已经与上层贵族有着一些联系。现在,作为收款员或财政主管,他们处在一个极佳的地位,可以吸引精明的贵族投资。通过把会计官员当作中介,非常在意自我形象的(image-sensitive)贵族就能够从政府财政中牟取利润,而不需要考虑与销售包税商(*sales traitants*)公开打交道。更进一步来说,科尔贝最终可以为所有那些在他“集团”(lobby)中的人确立自信,这种认识为那些对投资非常紧张的人提供了一种额外的安全措施。除了隐藏在法国政权中的金融家之外,这个国家还有最显赫的家族联合起来的财富,这种情形始于枢机主教黎塞留(Cardinal Minister Richelieu)和马扎里尼相继掌权期间。<sup>112</sup>

除了会计官员之外,间接捐税的承包商构成了短期信贷的又一个来源,而且具有巨大的潜力。为了开发这种潜力,科尔贝不但在承包商中任命他自己的人,而且还试图把他们结合成为更有效的组织,以此作为更有吸引力的投资对象。<sup>113</sup>在1664年,盐税(*gabelle*)和国家进出口的关税都整合到一个承包商手中,在1668年整合了商业税和一系列国内通行费(*cinq grosses fermes*)。这种整合起来的承包制形成一种总体租赁税,这实际上比之前单独承包的租赁有着更大的利润空间。最后,在1680年再加上对王室庄园的承包,形成一个负责征收几乎整个王国的间接税的组织。这就是一直持续到法国大革命的全国家包税制(*fermes generales*)。<sup>114</sup>正如所意料到的一样,这些集结的新承包制度可以吸引富裕精英的投资。<sup>115</sup>

科尔贝对行省的行政管理与他在其他政府领域的活动大体上如出一辙。当然,他在这个领域的直接控制范围有点受到一个事实的限制,即,大量的地方财政和司法官员[国家财政部长(*tresoriers de France*),挑选出来的地方财务官员(*elus*),地区总督(*regional prlementaires*),司法主席团(*juges de presidiaux*),还有更多得多的官员]都是公职私有的官员。此外

还有与之相竞争的权贵，他们的家族很久以前就独占了所有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总督职位。然而，黎塞留和马扎里尼给科尔贝立下遗嘱，他可以充分利用监察官(*intendant*)这个职位，从而以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对正失去控制的各种地方事务渗透影响。<sup>116</sup>

监察官的地位往往是作为一种优秀美德而被推举出来的，同样，(可以买卖的)官员被授予专门而显赫的权力，但又可以被主权者随意撤换下来。但恰恰就是这种特征使科尔贝把行省管理转变成为另一个家族企业。由于马扎里尼的任命，科尔贝家族的三名成员在1661年之前就已经担当起监察官的角色。<sup>117</sup>在那之后，除了那些军事敏感的前沿省份还由勒泰利耶支配之外，科尔贝直接控制了对所有监察员的任命权。可以预见得到的是，他用这种权力(与勒泰利耶一样)<sup>118</sup>完全让家族成员和委托人来填充这些职位。直到他在1683年去世，通过与科尔贝联姻的15位血缘亲属或关系职位都担任监察员。<sup>119</sup>里夏尔·博内(Richard Bonney)已经把科尔贝称作为“在任命监察官方面是最伟大的裙带关系主义者(*nepotist*)”，这并不是没有依据的。马歇尔·蒂雷纳(Marshall Turenne)据说已经评论道：“M. 科尔贝是一个从来没有错过一次机会来提升自我的教父。”<sup>120</sup> 监察官是有着模糊背景的、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他们都是按照其自身条件被挑选出来的。这方面有着相当多的观点。

科尔贝希望这些值得信赖的同谋在行省中扮演什么角色呢？在17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对监察官的反对来自于一个事实，即他们通常只起到中央政府的委托人的作用，试图通过武力把巴黎的意愿施加给他们的财政区(*generalite*)。尽管科尔贝在很高程度上控制复兴的监察官群体，但他不想用这种方式来利用这些官员。相反，他们被用来作为在政府与地方精英之间建立一种良好关系(*rapprochement*)的首要选择。

监察官首先可以通过提供信息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在1663年到1665年间，科尔贝要求他们为其提供一个详细的指南，阐明其地区的地方权力结构，并且非常详细地指出家族和庇护人/委托人的各种关系。<sup>121</sup>接着，他通过明智而谨慎地采用政府的任命权，利用这种信息来造就地方联盟，或者有时通过监察官或者有时直接从巴黎拆散地方联盟。科尔贝在一个以监察官“为基础”的帮助下，用这种方式把所有省级保护/委托的

独立网络与他自己更广泛的全国网络联结起来。

比如说,在朗格多克,科尔贝到17世纪70年代为止已经成功地把一个长期不一致的群体拆解成赞同巴黎和反对巴黎的两个地方精英派系。在两个群体之间形成财政关联,而后,混合在一起的新群体通过与地方监察官的紧密联系都团结在中央周围。政府支持的地中海—大西洋水渠工程(the government-backed Mediterranean-Atlantic)也在这个垂直和水平联系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sup>122</sup>

监察官的另一个关键作用也有助于提升精英的整合和政治的稳定:他们直接参与征税。在17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期间,这些官员经常被要求使用任何必要的手段征收平民税,即便要求军队发出这个号召也在所不惜。但在1661年之后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因为科尔贝意识到,使用武力只会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sup>123</sup>相反,监察官把他们自己限制在监管法国的会计官员(*tresoriers de france*)和 *elus*(挑选出来的地方财务官),他们的任务就是评估平民税,帮助(或者胁迫)地方官员提供一种在竞争性的地方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的分配。

一个外来官员出面调停关于平民税是否存在异议的争论,斡旋地方民众和包税商之间的争议,这更有助于确保收入流向收款员和收款总督。相应地,这鼓励地方精英与会计官员一起投资,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会计官员多半是以巴黎为中心的大型财政网络的一部分。朗格多克的事例再次表明,这种可能性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因为贵族、官员、地方金融家对国家财政的参与在1660年之后明显增多了。<sup>124</sup>

其他人也许已经相信,作为科尔贝的政策的一个结果,法国社会政治出现一种不可逆转的基本改善,但他自己的宣传活动并没有让他高兴。他意识到,主要战争的压力会破坏他已经取得的成就,所以他反对路易在1672年入侵荷兰的计划<sup>125</sup>,这种冲突实际上在1673年之后逐渐减弱,在法国财政和组织资源上并没有表现出一种真正的紧张。总体而言,科尔贝的方法是非常有效的,足以使法国只出售三次年金(1674年、1679年、1680年)就走过了17世纪70年代和17世纪80年代的早期。从出售官职(*parties casuelles*)得来的收入下降到960万里弗(1675年)的最大值,而与之相比较的是17世纪30年代晚期超过1亿4000万里弗。<sup>126</sup>不寻常

的商业活动(*affaires extraordinaires*)的时代似乎过去了。但是,法国不久就面临一次让科尔贝所有“改革”的弱点一览无遗的挑战:与英国的持久战。

## (二) 战争的考验(1688—1714年)

1688年,路易把他的国家拽入到一场与英国及其盟军的战争中,一直持续到1714年,只是在1697到1702年出现一次简短的休战。没有哪一场斗争可以比这更为明显地体现官僚宪政主义与世袭绝对主义之间的质的差异。虽然在此期间英国经济只有法国的一半规模,但它能够把与对手几乎差不多一样的钱抛向战争时期的努力,并且相对容易筹到这笔钱。相比照而言,随着岁月缓慢地流逝,法国政权被迫诉诸甚至更为极端、政治上更为消极的手段,筹集必要的资金以持续战争冲突。随着法国海军的崩溃以及陆军陷入一次又一次的失败,科尔贝的“改革”(reform)局限显然暴露无遗。

如果这个国家希望持续一场不得不在三条、甚至四条战线上以及海上发动的战争(低地国家、西班牙、日耳曼、意大利),它就需要大量的收入。在17世纪70年代的支出大约平均每年是1亿280万里弗,这个数据在1680年到1688年间一度攀升到1亿480万里弗。虽然并不是没有考虑科尔贝的继承人勒佩尔捷(le Peletier)通过出售新年金得来的大约700万里弗。<sup>127</sup>

由于法国的国内年均总产量在世纪之交可能是27亿之多<sup>128</sup>,政府全面提升在战争期间的支出看起来还有巨大的空间。然而,在1689年到1699年期间的开支只能提升到年均2亿340万里弗的水平,国家总产量从1702年到1715年间提升到2亿78万里弗,分别占8.7%和10.3%,甚至这还要求尽最大的努力。<sup>129</sup>相比较而言,英国有能力完全毫不费力地把国家的支出从国民总产量的4.2%(1687年)提升到11.4%(1690年),然后上升到14%(18世纪),而且,当英国在1713年退出战争时,它的财政潜力远没有耗尽。<sup>130</sup>在18世纪接踵而至的每一场冲突中,法英两国在战争期间的财政绩效差异越来越明显。

的确,法国政权的性质是它没有能力更有效动员资源的根源。明显

体现这一点的是比较英吉利海峡两岸处理问题的方式。在1689年之后的英国,战争期间的各种尝试是议会一直争论的一个主题。在各政治阶层以及普通大众中的这样一种争论形成对战争目标和战略的共识。当全体国民第一次以及此后被允许直接参与军事与外交政策的制定时,议会成员(MPs)相应愿意投票,赞同提升税收额以支持战争,普通民众也非常了解议会的进程以及战场上的发展变化,也乐意为战争承担代价。

法国的情形就非常不一样。在1688年对进行一次主要的欧洲冲突(1702年重新展开冲突)的决策全部由路易及其一小撮顾问来制定。法国民众在17世纪30年代40年代一再表明,对其承担对外冒险和征服战争的代价的意愿有着许多明显的限制。国王及其大臣也吸收了沉重的教训,所以他们在战争的第一个五年期间并没有努力提升直接和间接赋税。在1694年,平民税和五项包税协议(*fermes*,对盐、酒、海关、市场摊位和烟草的常规税收)的收入实际上比1684年的更低。<sup>131</sup>政府无法通过税收来满足它对各种野心的追求,只能转向更没有把握、从长远来说同样更危险的收入来源。

在1689年到1694年间,政府主要采用三种手段来弥补在常规税收收入和开支之间裂开的口子,但由于有着各种不同的估算,所以每年的差额大约处于5400至6900万里弗之间<sup>132</sup>,只能创造新的年金,降低汇率和不寻常的商业(*affaire extraordinaires*)。在1689年出售的固定年金(*Rentes perpetuelles*)有着2160万里弗的资本价值,在1691年、1692年和1693年进一步发行的总额达到6240万里弗。<sup>133</sup>此外,1689年首次出售终身年金(*rentes viagères*),虽然其发行量不多。这种信贷形式在接下来一个世纪里对法国的君主政体有着致命的后果。<sup>134</sup>这样,政府在战争的第一个五年通过年金筹集到的金额超过9000万里弗。此外,政府通过两次(1690年和1693年)降低法国的汇率赚得6000万里弗利润,这种古代的实践一直以来都给经济带来了破裂性的后果。<sup>135</sup>

显然,从所谓不寻常的商业活动(*affaire extraordinaires*)中获得的收入使这两种支出都黯然失色。每一个臭名昭著的事件都迫使政府与金融家集团(*traitants*)之间必须签订一个契约,从而赋予后者一种以某种方式筹措资金的权利,用以作为现金预支的回报。1689年到1694年间签订

契约所达到的总金额大约是 2 亿 5 000 万里弗，作为回报的是，国家获得的提前预支款项是 1 亿 9 200 万里弗，而利息率高达 23%。这些契约的 80% 以上都涉及新职位的出售，以及从既定官员中增加的薪饷<sup>136</sup> (*augmentation de gages*)。<sup>137</sup>

在巴黎和行省的所有高级法院，以及在像财政机构 (*bureaux de finances*) 和主席团 (*presidiaux*) 一样的地区和地方法庭，都以通常的方式创造了许多没必要的新职位。在 1692 年，法国政权中最后一块无法通过交易得来职位的角落——自治市政府——都被写上了拍卖的广告牌，因为市长和城镇议院的职位都是继承性，可以买卖的。

最后，创造出许多完全荒唐的职位，包括葬礼的官方宣布员、炮筒扎钢官、墙壁与房间的监察员。作为控制总监 (*controleur general*)，蓬查特兰 (*Pontchartrain*) 当被问道对于出售这样一些商品有何设想时，据说他告诉路易十四：“国王陛下每一次创造一个职位时，上帝都会创造出一个购买职位的傻子。”然而，这样一些购买者并不完全愚蠢，因为虽然不是全部职位都能发给他们薪饷，但几乎所有的职位都包括一个征收费用的权利。而且，职位持有人经常牟取有价值的特权，比如贵族的认可，豁免许多赋税和委派士兵的义务。<sup>138</sup>

对于那些不乐意购买职位来获得这种特权的人，政府也直接向他们兜售。在 1691 年和 1692 年出售了数不胜数的贵族特权，在 1693 年和 1694 年，把终生豁免年金的权利给予某几个省的居民。<sup>139</sup> 难以想象的是一种更加歇斯底里或鼠目寸光的财政政策，因为法国政权本身既承担常规性的沉重开支 (年金和薪饷利息)，又卖完了短期小收益收入的未来来源。而且，为期 11 年的战争仍一触即发。

在 1694 年，朗格多克的议会是法国仍然保留的最重要的代议制度，但它也表明，议员以前通常为他们自己的行省表决一种分等级的、普遍的直接税，但现在只有这种捐税才能解决法国的财政问题。尽管遭到蓬查特兰的强烈反抗，但还是在 1695 年引入一种新的捐税即人头税 (*capitation*)。根据等级把民众划分为 22 个类别，要求最高等级的群体支付 2 000 里弗而最低等级的支付 1 里弗。尽管这种捐税有着大有可为的特点，但各种权威允许那些有势力的人有特殊安排，可以减少和逃避税收，

所以,总体净收入仅仅达到每年1 800万里弗。<sup>140</sup>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不断循环反复着征收人头税的经历,这是因为,每一次尝试引入新的、更为直接的税收,都必然遭到一种特权和势力的文化削弱,都被那些深深嵌入在古代政权中的投机商败坏了名誉。

从1695年一直到1714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结束为止,法国政府面临的财政形势实际上是铤而走险的。围绕人头税而出现的各种事件增加了之前在17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吸取的一个教训:法国的政治结构特点是普遍的特权和一个国家代议机构的匮乏,这仅仅排除的一种可能性是,通过增加广泛基础的税收来支付大规模战争的代价。仅有的另一个选择是,强迫那些把自己的未来诉诸延续传统国家政权的人支付款项:官员和金融家。科尔贝的政策表明,能够把这一点做到最好的方式是,提供受人欢迎的投资条件和一种良好的保障措施。战争的压力致使他的继承人不愿意努力去说服,因此,在1695年之后,他们逐渐转向直接的胁迫。

据不完全统计,1695—1715年的数据本身是非常惊人的:从不寻常的商业活动(*affaires extraordinaires*)得来5亿570万里弗(实际上其中只有3亿8000万里弗给了国家),从不下41次的汇率变动中获得的利润价值达到7000万里弗,以一种超过1260万里弗的资本价值创造了堆积如山的新年金。<sup>141</sup>但这些数据并不能反映的是,为了满足其财政需求,政府在多大程度上乐意使用坑蒙拐骗的手段甚至是武力,打击其潜在的、绝大多数是忠诚的支持者。

那些处于行政管理等级结构底端的人是最容易被剥削的。政府经常创造许多不重要的职位,然后就“以公共利益的名义”威胁并压迫购买这些职位的官员,除非官员支付额外的金额。在1702年和1703年,政府给予那些负责征税的官员一个机会,可以购买豁免捐税的权利,而且许多人也购买了。但是,在1705年,政府又迅速取消了所有与价值在4000里弗以下的官职相关的特权。当然,为了取得额外的费用,他们还是要把这些特权赎回来。<sup>142</sup>

自然,从这样一种欺骗手段得来的利益存在一种局限,因为不重要的职务的持有人是财力最为节制的人。因此,政府为了达到它所需要的巨

大数额,不得不让更有势力的群体接受欺骗。当职务的市场干涸之后,许多最高法院被迫买进或者“合并”(corporate)那些自己没有出售的职位。同时,薪饷增加(*augmentations de gages*)的购买不再是一个选择问题。在1701年,由于受到从官职税中排斥出去的威胁,官员被迫增加薪饷(*augmentations*)中承担900万里弗。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政府要求总督允许已经承包增加薪饷(*augmentations*)的承包商采取合法手段打击桀骜不驯的官员。在大量事例中,包税商没收并拍卖掉了许多顽固官员的财产,从而接下来的进程就是转向金融家。在这场政府与官员之间的游击队战争中,最糟糕的武器是有关团结的文件,要求所有司法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部门的所有官员合法地负责支付任何一个部门成员的薪饷增加(*augmentation*)费用。<sup>143</sup>

似乎这些羞辱还不够,政府也不能抵制操纵年金的诱惑,因为如此之多的官员的物质福利都依赖于这些年金。1701年是在两次战争之间的一段简短和平期间,财政总管(*controleur general*)米歇尔·沙米亚尔(Michel Chamillart)单方面减少最古老的年金利息,即城市旅馆税(*rentes sur l'Hotel de ville*)从5.5%下降到5%。1709年没有支付年金的利息,在接下来的一年把所有年金的利息率下调到5%。在1713年,由于两年的利息都还没有解决,德马雷(Desmarets)总监(*controleur general*)决定采取极端的措施。

来自许多年金种类的资金,尤其是那些自从1689年以来购买的资金被强制性地减少25%到40%,利息率再一次降低到4%,因此,这可以每年减少国家的支出1400万里弗。<sup>144</sup>毫无疑问,政府采取的这些措施虽然打击了许多最高层的官员,但也带来持续性的影响。虽然科尔贝曾经试图巩固信任、相互尊重和合作的精神,而今都付诸东流,而且,战争年代伤痕累累的经历永远保留在法国地方行政官员的集体记忆中。

在1661年到1689年之间取消了盘剥性的财政措施,这似乎让官员不用准备捍卫他们在九年战争和西班牙王位争夺战时期的权利和特权。他们也不要再重复这种错误。在旧政权剩下的整个几十年里,以议会为首的全体官员强烈抵制他们视为威胁其地位的任何变革。他们下定决心蓄意阻挠(*obstructionism*)并攻击王室的“绝对主义”(despotism),这严重



地限制了政府从财政上支持战争的能力,虽然法国在1741年之后又已经卷入战争。当真正的改革家最终没有获得任何改革机会时,他们在议会中更发现了最为专注的敌人。在17世纪90年代和18世纪期间,法国君主政治实际上一度有着太多贪污枉法的官员,是他们决定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 四、地缘政治压力、改革失败与世袭绝对主义的终结(1715—1791年)

在路易十四1715年驾崩之后的几十年里,法国的政权本身显得无力有效回应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教训。当军事溃败以及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1—1748年)和七年战争(1756—1763年)的财政负担最终给有激进思想的政治家提供一个展示的机会,但是一切都太迟了。神学家泰雷(Teray)、法学家莫普(Maupeou)、经济学家阿内·罗贝尔·雅克·杜尔哥(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1—1781年)的改革尝试,尤其以银行家雅克·内克尔(Jacques Necker)的改革最为重要,但是他们的预测都是令人失望的,所有改革都因宫廷的阴谋以及议会和金融家的反对而流产了。在绝对主义重重限制范围内忍受结构性的改革是不可能的,而且现代化的英国政权给予法国一种残酷无情的战争压力,沉重的代价最终驱使法国政府支持政治变迁,以此作为走出不可解决的财政难题的一种出路。

最后,国家代议机关以等级议会/立宪会议的形式复兴了,这让1789—1791年的改革家在泰雷和内克尔之前失败的地方取得了成功。一种制度性的力量现在处于非常强有力的地位,部分是由于平民百姓上街运动的压力,部分是由于官员、金融家和收年金的人成为“国家贵族”的失败(*noblesse d'etat*—paul Ardascheff)<sup>145</sup>,虽然他们在过去都是所向披靡的。在不足两年之内,法国国家机构的所有特征都被转变了。一种工薪制的职业官僚制、直接财政管理的中央体制以及不可能买卖的海陆军迅

速取代了私人占有的官职、“内部”信贷和军事企业化。

不是绝对主义本身而是绝对主义的终结给法国送来了现代国家。在1792年与1815年间，立宪会议(the Constituent Assembly)推动法国国家机器的革命仍然没有受到许多政权变迁的影响，只有一个基本的例外。法国新官僚制的基础结构表现得非常强大，足以在接下来的二十年让软弱的代议制度得以延续，但同样真实的是，由大革命展开的公共财政也还不是一个成熟的体制。惟有在1815年之后，当代议机关最终成为法国国家政权一种常设性的组成部分时，类似于英国的有效公共信贷体制才能成为一种现实。

### (一) 战争与真正改革的尝试

从摄政王(the Regent, 1715—1723年)1723年驾崩到1741年，法国拥有一段完全没有中断过的和平与繁荣时期。枢机主教弗勒里(Cardinal Fleury)任新的首席大臣，他利用这些受人欢迎的环境，完全恢复科尔贝在过去围绕“内部”信贷和包税制而建立起来的财政体制。由此在1726年重新组建全国性的包税制，并及时从经济增长的新浪潮中牟取利润。由于从间接捐税中的收入随着经济扩张而增长，所以，对于政府来说，承包商成为首先是短期的、后来是长期信贷的一种更重要来源。<sup>146</sup> 会计官员也作为大量预支给王室的来源，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承包商和收款员发布书面命令(*billets*)和处理方案(*rescription*)，这些只是短期有效的文件，但既延续着路易十四的战争，又没有影响到他们的荣誉，而且现在成为一种政府财政体制中正规的、并且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到1741年为止，法国最终拥有正规的、相互连贯的、独一无二的、非官方的(*private*)政府财政体制。然而，虽然法国是西欧最大的国家，但它的财政健全和直接财政需求都完全取决于商人群体独立的、很大程度上都是不受监管的信贷业务。<sup>147</sup>

现在已经为旧政权的最后一出戏做好了准备。虽然弗勒里及其在英国对应职位的沃波尔(Walpole)在维持和平方面都长期取得了成功，但由于法国的地缘政治位置和利益，它不可避免地在某一天又卷入与英国及其盟军的一系列冲突中。由于接近20年的相对和平与财政紧缩，所以，

当法国在1741年卷入匈牙利王位争夺战时,政府得益于一种比即将再次出现的类似情况还要更高程度的政治和财政控制能力。到1748年结束为止,这次新的冲突已经消耗政府7亿570万里弗的巨额资金,其中大约一半只能由新捐税来填充。<sup>148</sup>这次对外冒险完全抵消了几十年财政紧缩带来的积极意义。

在接近八年的一段暂时休整之后,法国又卷入西方首次真正的全球战争——七年战争。这一场在欧洲、印度和北美展开的冲突耗费了法国11亿到13亿里弗左右,或者超出前一次战争50%。<sup>149</sup>当王室逐渐征收两倍到三倍的所得税(*vingtieme*)来支持战争的支出,现在也筹建了由税务法庭(*Cour des Aides*)和法国审计法院(*Cour des Comptes*)组成的议会。虽然一封又一封的抗议书,虽然英国一次又一次的胜利施加给王国的巨大威胁,但是国王也只能在最高法院的司法程序(*lits de justice*)帮助下强迫增加税收登记。<sup>150</sup>结果,税收只能满足战争需要的29%,还有64%的赤字由前一次战争期间利用的贷款方式来填补。<sup>151</sup>

这种沉重的借贷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结果,增加了国家每年的债务负担,从1753年的8500万里弗到1760年后期的1亿960万里弗这不到15年的时间里,几乎增加了2.5倍。<sup>152</sup>与法国王室在1769年的净收入总量相比,最后这个数据还要高出2600万里弗之多。结果,到1769年末为止已经完全预料到了1770年的所有捐税收入以及各种捐税的来源。因此,法国再一次处于破产的边缘。<sup>153</sup>

路易十四的政府现在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但在法国政权更沉重得多的结构性危机中,这仅仅只是一次最明确的表现形式。当18世纪缓慢行进时,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的是,法国在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方面的世袭结构不可能长期忍受由英国这个正在走向现代化的国家提出的军事挑战,甚至在科尔贝那种“理性化”的典型改革也同样如此。法国的军事力量可能因有天赋的领导人才而偶尔作出某种良好的表现,但大规模冲突积聚的财政负担碾碎了不合时宜的古代政权。

恰恰是世袭绝对主义的特征本身使法国无力满足王权地位的各种代价,虽然它聚合了大量财富和人口。世袭绝对主义体制在紧密相关的三个方面弱化了这个国家。首先,私人占有的主要内阁官员享有很高程度

的自主性，在法庭享有特殊的地位，这明显限制了财政总监 (*controleur general*) 的能力，使之难以减少政府支出的绝对水平，即使他非常希望这样做也是如此。在正常的情况下，他当然也不想这样做，因为在古代政权的影响驱动政治 (*influence-driven politics*) 中国家支出是一种价值不可估算的武器。

其次，如果说私人占有的官职与庇护关系的结合几乎不曾为预算削减留下余地，作为对增长的财政需求的另一种合理回应，让国家贵族与其他特权集团以其政治影响拓宽课税的基础，也不大可能。随着路易十四统治下出现官员严重贪污的现象，18世纪后期的议会决定通过坚决抵制任何每一次赋税改革或者增加常设性的捐税，以保护它们的社会地位。如果法国希望继续从陆地与海洋上挑战英国，那么其他国家也不得为此买单。

最后，古代政权那种征税和短期财政的联合体制是围绕“内部”信贷和包税制两种交织的制度建立起来的，这意味着，政府甚至无力充分利用它确实拥有的不平等、非理性的税收基础。征税过程本身是没有效率的，而且其中的贪污泛滥成灾，但这在国家诸多问题中还算是最小的问题。承包商和会计官员在1770年期间申报的收入中，有40%都要以利息和补偿支付的形式返还给他们。比如，在1773年，在3亿7500万的政府总税收中，纯收入只有2亿1500万里弗。<sup>154</sup>

在此之前的一个半世纪，地缘政治的压力已经与财政危机汇集在一起，并产生了几次“改革”(reform)法国政权的尝试——叙利和科尔贝的尝试是最显著的。在1770年之后，军事溃败和严重的财政危机这双重打击创造了一种促成激进行动的气氛。相继三任内阁大臣——泰雷与莫普 (*maupeou*)、杜尔哥、内克尔——第一次直接冲击国家功能的私人控制，以把国家从财政废墟中拯救出来。结果，三个人全都无功而还，其成就被彻底否定了。这以一种非常明确的方式阐明，没有来自外部中央执行机构的强硬制度支持，现代化改革的强硬支持者从来都不可能克服那些支持世袭绝对主义的既得利益，不管法国发现自身的处境是多么悲惨。

泰雷的内阁成员(控制总督, *controleur general*)和莫普在1769年晚

期有效控制了政府,但法国此时正处于财政崩溃的边缘。泰雷对这种形势的最初回应是非常熟悉的:停止各种债务的资金偿还,强行缩减年金利息,而最激进的手段是,一律停止支付由收款员总督和承包商总督所发行的本票(promissory notes)。<sup>155</sup>

但是,政府在这一次的尝试不仅仅是宣称部分破产。王权与巴黎议会之间在一个长期的政治案件问题上存在冲突,并且在1770年达到顶点。莫普的一个顾问要求他抓住机会,清除强有力的司法团体,因为几十年来司法部门是费税改革的主要障碍。莫普仅仅做了这一件事情,启用一种由发放薪饷、非买卖的文职官员组成的最高法院这种新体制,取代巴黎和各行省的议会,并且无一例外地废除古代的税务法院(*cour des aides*)。<sup>156</sup>的确,这一“成功之举”(coup)在古代政权的存活期间对国家贵族(*noblesse d'état*)是最沉重的打击,因为最高法院一直以来都是世袭利益的最富有说服力的捍卫者,它们也处于一种复杂联盟体系的中心,可以联结财政、军事和行政管理的精英。泰雷的回应方式是申报一部分所得税,因为这是法国最公正的常设性的赋税,同时还尝试确保更为精确地评估据于其上的财产。<sup>157</sup>

然而,从1771年废除高等法院那一刻开始,国家贵族就精心安排一场顽固的运动以反抗这一措施,控诉内阁成员包庇各种对法国实施绝对主义的阴谋。当路易十五在1774年突然去世时,泰雷和莫普在宫廷内的对手能够运用这种公共压力来说服新的国王即不幸的路易十六,希望他诉诸旧的最高法院,使他们的权利和特权不受损失。<sup>158</sup>这个插曲以一种显著的方式阐明,在绝对主义的政治统治下是不可能进行真正的税收改革的。

随着1774年恢复议会,虽然提升大规模、常设性的税收是解决法国财政问题的一个方案,但其所有可能性还是再一次被破坏了。具有讽刺性意义的是,公职私有的官员及其盟友通过关闭这种特殊的迂回路径(*escape route*),简单地怂恿尝试甚至更为激进的结构性的改革。为此,经济学家杜尔哥,正是泰雷为了取代控制总督的人选,也可以满足以莫普为中心的宫廷派系组建内阁“团队”。杜尔哥对国家财政问题的回应是众所周知的:促进经济增长,因此增进政府收入,其方式是取缔对贸易产生负面作用的限制和有害的封建特权。为了确保国库实际上得益于经济扩展,

进行征税体制的改革也是必要的。最后，清除非常铺张浪费且奢侈的支出，把能够用来减少债务的资金解放出来。<sup>159</sup>

在短暂的政府任职期间，杜尔哥能够把他许多“最小化规划”(minimum program)付诸实践。1774年没有控制粮食贸易，也取消了征收平民税的收款员这种没必要的职务，并且引入了政府对承包总督的更紧密控制。显然，全国承包制的废除是杜尔哥的一个重要而长远的目标，但是，囿于王室仍然欠下承包商一大笔费用，也限制住他无法实现其目标。<sup>160</sup>此外，杜尔哥的确似乎已经能够通过他削减成本的措施，从普通预算中获得一小部分剩余资金，虽然他能做到这一点毫无疑问得益于一个事实，即新的战争内阁大臣圣热尔曼(St. Germain)已经刚刚开始他自己的一种经济驱动。<sup>161</sup>

在1776年，杜尔哥试图展开新一轮更激进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提议废除行会，放弃许多封建义务，包括贵族和牧师成员在内的所有人，用所有支付的桥梁建设费用的捐助来取代强迫劳役(*corvee*)。显然可以预见的是，巴黎议会与这个最后的措施形成分庭抗礼，拒绝登记内阁的改革公告，并且把公告本身置于对杜尔哥规划的全面攻击之首，这种攻击是由金融家发起的，因为杜尔哥在征税领域的影响触怒了他们。控制总督及其额外任命的让-弗雷德里克·费利波·孔泰·德莫勒帕伯爵(Jean-Frédéric Phélypeaux, comte de Maurepas)在法院方面的对手利用这种精英的压力，破坏他们与国王的坚定关系。外交大臣韦尔热纳(Vergennes)鼓吹法国对美国战争的干预，而杜尔哥认为这将给财政带来某种打击，因此反对这种政策，但这进一步加剧了他自己的下台。<sup>162</sup>在1776年5月，改革家也遭遇了与泰雷和莫普同样的命运，并且被解雇了。

到1776年为止，相互竞争的政治家、朝臣、公职私有的官员和金融家之间存在一种不断变动的联盟，但挫败了首先是泰雷和莫普然后是杜尔哥的改革尝试，大大颠覆了他们的绝大多数的成就。结果，仍然没有解决法国君主政治的财政问题。在1770年之后的经济措施大大限制了正常开支的增长，债务服务费用至少占正常总体收入的42%，可能更接近于50%。<sup>163</sup>在这个总收入的数据中我们还必须至少增加14%—17%，因为这是包税商和收款员用来弥补他们在征税过程中扣留的成本。<sup>164</sup>

## (二) 最后的希望:内克尔

在这样一种财政形势下,法国政府决定实施一项干预美国革命的政策,这直接导致了1778年与英国的公开战争。如果包括军事准备和改进武装的开支的话,这场战争花费法国10亿到13亿里弗左右。<sup>165</sup>几乎不令人吃惊的是,在这些条件下,路易十六决定把用财政来解决这个冲突的任务托付给杰出的瑞士银行家雅克·内克尔。<sup>166</sup>

内克尔对战争财政的观点是相对直截了当的。他相信,利用对经济破坏最小的方式来支付一场主要战争的费用,这要借贷绝大多数额外的必要收入,与此同时,不应该考虑利用充足的、常设性的正常收入来填补由战争期间借贷所产生的新债务费用。<sup>167</sup>当然,确切来说这是法国的竞争对手英国财政支持其18世纪战争所使用的方法。但是,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对支付战争代价所必需的正常收入从何而来?在法国的事例中,一个事实使这个问题变得更为迫在眉睫,即既定的正常收入很少能满足过去债务的费用,更不用说新的债务。在英国,议会可能投票表决一项满足具体贷款的投资项目而征收的捐税,为还清新的债务提供资金。当然,这种选择方式在法国无法取得效果。那么,可替代性的方案是什么?

泰雷和杜尔哥的经历已经表明,在政治上不可能长期提升既定的征税水平,也不可能对特权阶层实施新的捐税。然而,内克尔相信,还有另外一种方式可以筹措支付贷款所需要的资金,所以,他即将寻求的方式是激进的行政管理改革。如果可以把类似于英国所发现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引入到法国,那么实质性的方式就是利用常规性的存款来增强政府;<sup>168</sup>创造一种简单的资金让国家能够有效操纵各种支出,从而可以清除各种浪费和贪污;通过这样一种机制来管理短期的信贷,将能够减少信贷的成本;最后,沿着英国的路径,征税的“国家化”(nationalization)将能够提升实际上对王权行之有效的税收总体收入比率。

内克尔实施的战略是充满风险的:如果他的改革没有产生必要的积蓄,那么政府将留下堆积如山的新财政义务,这是它不可能解决的问题。然而,内克尔凭着惟有未卷入政治精英集团(charmed circle)的人才具备的勇气,开始改革法国政权结构某些最基本的特征。他的改革涉及财政管理的四个基本领域:征税、赋税分摊、短期信贷,以及国家财政的全面合

作与控制。<sup>169</sup>

正如前面所陈述的一样，随着 1648 年之后的发展，在古代政权的财政体制中心，官员—金融家或者会计官员形成一个小规模而紧密的集团 (knit group)。作为收款员，他们是征收王室相当一部分赋税的关键人物，作为出纳员和“支付人”(payers)，他们为政府提供许多短期的信贷，为未来的收入集结提前预付资金，或者当国王缺乏充足的现金资源时就代表国王满足信贷者的需要。<sup>170</sup> 为了贷款给王室，会计官员本人必须从更广泛的民众中借贷，他们这样做的能力是建立在他们个人的信贷以及他们结合的集团或财政网络基础上。在短期信贷财政的关键领域，旧政权还是真正不存在诸如公共信贷的东西，政府允许使用的只有几百名金融家组成的集体性的私人信贷，但是其代价是非常高昂的。<sup>171</sup>

为了削弱这种体制，内克尔采取了几个关键的措施。首先，他试图通过取缔接近 500 个这样的职位，并且，由于每一个出纳员都是一个主要的部门，所以把除了出纳员之外的独立官员—金融家转变成为直接对控制总督负责的带薪官员，从而斩断出纳员—金融家的权力。<sup>172</sup> 此外，他还清除 48 个可能是法国最有权势的金融家的收款员总督，把所有直接征税的权力置于一个管理局 (Regie) 的监管之下，而这个管理局是受 12 个带薪的政府委员会委员直接领导的，他们现在管理一项单一固定的收入资金即税务总督 (recette general)，而不是过去由收款员构成的 24 个独立的金融机构 (caisses)。<sup>173</sup> 内克尔也重新组织了少量王室收入以及来自王室庄园收入的征募，而这两种收入以前都是承包给两个其他的管理机构，同时他还废除了 506 个负责庄园管理但人浮于事的职位。<sup>174</sup>

然而，在赋税的征收与支付领域，如果用领取薪饷的官员来取代公职私有的会计人员真正有效的話，那么随之而来的是必须采取措施，把控制总监 (controleur general) 的职务转换成为一种监督与协调的有效机制。在内克尔上任之前，这个职务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发挥这样一些作用，因为它的六个部门是六个终身制的财政总督 (intendants des finances) 各自占有的私人领域，他们雇佣、解雇他们自己的内侍，为其支付薪饷，并且独立发挥着控制总监的作用。在 1777 年，内克尔废除了总监的职务，重新用政府的雇员来配备了各个部门，进而在一个高级文职官员即总理 (premier



*commis*)的管理下发挥作用,而总理相应是对控制总监负责。<sup>175</sup>

接着,内克尔继续利用这种法国财政部(French Treasury)最初原型的新官僚制手段来达到三个目的。首先,他要求他们每个月定期汇报从所有会计员和收款员那里得来的预算。这让控制总督首次在有规律的基础上建构起一幅有关法国财政全部状态的精确图景。他利用这种信息,能够指导资金从各种不同的收入经费(仍然是不稳固的)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转移到各部门的发款官(*paymasters*),这样就阻止会计官员对空闲资金投机倒把,从而节省政府不必要的短期借贷成本。<sup>176</sup>

第二,内克尔也尝试要求会计员和新的管理局在本票(*promissory notes*)或者其他新的措施之前寻求其全体官员的支持,宣称从今往后所有的本票必须得到王室的支持,而不仅仅得到所考虑的会计官员个人信贷的支持,从而对会计员和新管理局这两个部门的信贷运作施加某种程度的中央控制。内克尔以这种方式,试图迈出朝向把所有短期信贷集中化的第一步,这是政府要求单一掌管国库的措施,并且避免把国库落到隐藏在法国财政管理中的个人金融家权限内。<sup>177</sup>

第三,内克尔为了清除不必要的或者非常浪费的支出,充分利用他已经提升的制度地位和能力,这样就腾出资金来满足利息支付的需要。因为不可能在战争期间把更多的财政制度施加给军事领域,因此,他选择攻击的领域也是在政治上最为敏感的:王室家族的支出以及王室支付给强势个人的抚恤金。通过行政管理中央化并且坚持不懈地持续,抚恤金最终从18世纪70年代晚期的平均每年3520万里弗下降到1781年的2800里弗。此外,支付给王储的预算也削减了200万—2500万里弗,主要是通过聚焦于王室家族更不重要的成员的支出。<sup>178</sup>

然而,这里的基本问题是,内克尔实际上是否成功地带来了充足的储蓄,是否可以满足财政支持美国战争的长期代价。虽然旧政权在财政问题上的真实性总是难以决定绝对的确定性,但晚近的一项研究支持内克尔自己在被迫下野之后提出来的主张,认为他实际上的确做到了这一点。<sup>179</sup>在1787年4月撰写的一本回忆录中,他特意指出,通过结合减少支出和增加净收入,他的结构性改革已经节省出了总计8450万里弗。就是这些“改良”让正常的财政赤字从1776年的2300万—2400万里弗下降

到 1778 年的 550 万里弗,进而在 1779 年的零赤字。最后在 1781 年还剩余 290 万里弗,虽然战争产生了新的债务费用。<sup>180</sup>

由于法国王室不得不为美国战争期间的长期信贷支付高昂代价,所以这种成就是最为显著的。到 1776 年为止,投资者不再乐意以 4% 的利息购买传统的固定年金 (*rentes perpetuelles*),正如泰雷在 1770 年发表一项借贷咨文的失败经历所清晰表明的那样。结果,内克尔只能吸收 5 亿 3 000 万里弗的长远贷款,通过出售自己分期偿还的 (*self-amortizing*) 终身年金 (*rentes viageres*) 和债券的筹措方式,在财政上支持战争,而这一笔贷款每年花费政府 8%—11% 的债务费用。<sup>181</sup> 詹姆斯·赖利 (James Riley) 已经计算出,法国在美国战争期间要对长期贷款支付 8%—11% 的年均利息率,而在同一时期,英国则以 3.7%—4.9% 的利息率借贷甚至更大得多的数额。<sup>182</sup>

我们赞同尤金·怀特 (Eugene White) 似乎合情合理的一点是,如果继续允许内克尔担任内阁职位的话,最起码可以捍卫他已经引入的改革,那么,法国可能就能够避免 1786—1789 年的巨大经济危机。<sup>183</sup> 但是,这里要提出的一点是,在世袭绝对主义的条件下,内克尔并不能继续其位,他的改革也不可能成功。不存在与受其改革伤害的强势精英集团形成制度性平衡,以至于他们耍手段使之免去了职务。到 1781 年为止,金融家、私人占有的官员以及王室家族有抱怨的成员之间狼狈为奸,形成一股反对集团,其势力非常强大,足以免除其职位,尽管他已经取得法国财政(以至于军事)的各种能力明显增强。<sup>184</sup>

在接下来的 6 年里,内克尔的后继者若利·德弗勒里 (Joly de Fleury)、多奥梅松 (D'Ormesson) 以及财政大臣夏尔·德卡洛纳 (Charles de Calonne, 1732—1802 年) 进而颠覆了瑞士银行家几乎所有的改革。会计员和出纳员的许多旧式职位得以重新创立,并且出售给主要的金融家; 税务总督被解雇了,对直接征税的直接控制权重新回到 48 位收款总督手中; 对控制总督各部门的支配被诉诸重新恢复的财政总督; 所有会计官员再一次获得了自由,让他们管理其金融机构并且当寻求适当机会时还公布信贷。<sup>185</sup> 私人占有的职位和“内部”信贷已经再次取得成功,而且,差不多是一夜之间,法国就发现自己回到了 18 世纪 60 年代。

然而,这一次的情形比在七年战争的后果中已经有过的情形远为糟糕得多,因为颠覆内克尔的改革也意味着他的“改良”(ameliorations)成果消失了,而他所积蓄的这些资源是被指定来满足美国战争借贷成本的需要。其结果是使国家正常预算迅速恶化。在1782年,那种预算是有剩余的,但到1783年战争结束时为止,预算已经完全处于亏空状态。在德卡洛纳的改革下,这种亏空每年无以复加地增大,在1786年超过8500万里弗。导致这种局面的直接原因有二:一是重新恢复到旧式的财政体制;二是马里翁(Marion)把德卡洛纳对王室恩赐的分摊和对强势的抚恤金称作是一种“极度浪费”(prodigality)。<sup>186</sup>至少在财政领域,绝对主义的法国即将到达路径的终点。议会与金融家反对任何根本的变革,但爱国主义者(*patriotes*)与民族主义者(*nationaux*)却主张,政治自由化是最后改革的一个前提条件,显然,两派之间不可能结成一种联盟,结果是摧垮了由洛梅尼·德布里耶纳(Loménie de Brienne)\*领导下对激进改革的最后一次尝试,从而国家到1788年夏天陷入了事实上的破产。只有在这些情境下,路易十六才可能被说服在1789年5月召开一次等级议会。<sup>187</sup>

### (三) 代议制度的回归与改革的成功

等级议会的成员重新把自己首先组建成为国家议会(the National Assembly),然后确立为国家立宪议会(the National Constituent)。差不多从那一刻起,他们开始欣慰地意识到,以前以如此众多的《陈情表》(*Cahiers de Doleances*)来要求旧政权,但现在旧政权的行政管理和财政结构踏上一种势不可当的现代化征程中。议会用其第一个也是最著名的举措,对世袭绝对主义的仅有基础给予了沉重的打击,并且开创了西达·斯考切波称之为的“‘现代国家大厦’在法国的诞生”<sup>188</sup>。因为国家在1789年8月11日颁布的法令不但扫清了所有的封建实践,而且还废除了

\* 艾蒂安·夏尔·德洛梅尼·德布里耶纳(Etienne-Charles de Loménie de Brienne)(1727—1794年)是法国大革命前夕的神职人员和财政大臣(1787—1788年)。1760年任孔东(Condom)主教,1763年任土鲁斯大主教。在任财政大臣时由于无力对付日益恶化的财政危机,他辞职而让位于雅克·内克尔。1788年任桑斯大主教及枢机主教。在恐怖统治时期死于监狱。——译者注

私人占有的官职,抛弃了社会和法律不平等的全部体制,进而推翻了三个有其各自权利和特权的等级的存在基础。<sup>189</sup>当然,私人占有的官职处于国家机构的中心,但一个等级社会的持续也起到的作用是,通过削弱建立惟一以功能为基础的组织化等级结构的所有尝试,强有力地阻碍了行政管理的现代化。<sup>190</sup>

现在,随着世袭绝对主义中央政权的推翻,议会成员在国家的宪政、税收、财政委员会中起到最为重要的代表作用,能够着手建立一套新的国家机器。在这个任务中引导他们的是三组主要的关注点,这将对接下来一年的所有结构性改革起到启示作用。首先,新的行政管理组织是由发薪饷的、专业的官员来运作,是按照各自的能力选拔出来的,而没有考虑其社会来源或家庭关系;第二,这种新的公务员群体是以最有效而理性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因此,整个公共行政管理也可能像一台运转良好的机器那样发挥作用。<sup>191</sup>

最后,革命家非常关注“腐败”(corruption)对新官僚制秩序提出来的危险。他们把这种腐败的威胁视为从两个有差别的方向发展出来的。一个方面,个人或更大的群体可能利用他们的地位获得私人利益,这是旧政权统治下的一种地方现象。另一方面,中央执行机关可能为了它们自己的政治目的,尽力使用在其范围内所赋予的权力来削弱公职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法国人相信这在英国也是正常的。议会及其继任者关注的是,对行政管理和财政进行严格的立法监督,进一步地运用公共监督来作为反对这两种危险的有效防御措施。<sup>192</sup>

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这些关注有助于引导议会完成推翻旧的世袭国家,并且代之以建设现代国家机构的艰巨任务。不幸的是,在这里只能用一段简短的总结来表述这个引人注目的进程。除了从一个公职私有的转向一个发薪饷的、非公职私有的官僚制这种以上提到的特征之外,它的主要特征是:引入一个平等的、直接和间接税收的新体制和征税制度(1789年8月—1791年3月);政府短期信贷的中央化和国家化(1789年12月—1790年9月);围绕83个部门(*departements*)创立一种稳定的地区行政管理框架(1790年1月);通过开创一种国民清单来区分王室财政与公共财政(1790年6月);建立一种控制收入和支出的国库(1791年3

月);最后,围绕内阁和六个大臣而重组一个执行机关(1791年4月)。<sup>193</sup>

在所有这些改革中,那些与财政管理相关的改革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旧政权在这个领域的经验。一方面,贝特朗·迪弗雷纳(Bertrand Dufresne)是在内克尔领导下的前任总理(*premier commis*),而议会的税收和财政委员会正好是与他紧密结合起来,开始创造一个单一中央国库的任务,让所有收入都流入其中,所有支出都从中支付。这一任务到1791年3月大部分都完成了,但是取缔所有前任的会计官员这个任务拖到1796年,一直到最终罢黜年金支出员(*payeurs des rentes*)为止。<sup>194</sup>

然而,这样创造的公共国库并不真正等同于英国的财政部。由于担心这样一种财政权力的集中会产生政治后果,议会已经把对财政问题的责任分为两半:财政部和公共税收部,后者负责管理新的公共税收和海关(*customs services*)。公共税收部显然是执行机关的一部分,而财政部则是一个非政治的、纯粹是技术性的机构,由一名或几名官员管理就行。这种官员是由执行机关任命,但受到一个固定的立法委员会和一个独立的预算部门严密监控。而预算部是在1791年9月创立的,用以取代旧的审计法院(*Cour des Comptes*)。设计所有这些防卫措施为了确保的是,管理公共财政是为了公共福利,而不是为了派系政治或私人目的。财政部的独立性一直到拿破仑到来都还大大保留着。<sup>195</sup>

实际上,对国家组织领域的革命成就构成最大威胁的,是重新恢复到拿破仑统治下的一种新绝对主义,而不是1792—1795年改革的激进化。非常令人惊讶的是,剧烈的革命动员阶段对于巩固从1787年到1791年建设的国家机构起到一个积极作用。尽管恐怖统治(Terror)带来政治动荡,但行政管理和财政的结构仍然没有多大变化。同时,战争带来强大的压力,并且会议(Convention)及其委员会采取监督和警觉,二者结合起来,在突飞猛进扩展的一个官僚制结构内推动着正规管理方式和成文运作程序的发展。这样的压力也导致了创建一支建立在普遍服军役基础上的、完全新型的军队。<sup>196</sup>

然而,在1800年之后,随着独裁政府(monocratic government)的重新恢复,战争对法国政权产生了一个明显不同的影响。国库的独立遭受

削弱，内阁的地位降低到执行君主意志的人这种旧式的角色。仍然更可以预见的是，拿破仑不是通过重建不可否认受到纸券\*（*assignat*）冲击的公共信贷体制，而是通过再次转向多次革命，把金融家和承包商从公共领域驱赶出去，以此选择了满足其范围广阔的战争带来的巨大代价。<sup>197</sup>惟有滑铁卢以及重新恢复到一种令人惊讶地等同于1791年的政府体制，才结束把法国政权重新私有化这种毛骨悚然的现象，才让议会的现代化改革走上常设性的制度化道路。<sup>198</sup>

## 五、结 论

正如这一章和前面一章所表明的那样，拉丁欧洲地区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国家发展图景是非常独特的，不同于在标准（通常）国家建设的文献中所发现的路径。战争和地缘政治压力可能更普遍地推动了这个地区在专制规模方面的国家扩张，同时，它的确既不鼓励韦伯意义上的理性化，也不鼓励早期现代的制度创新方面的理性化。在拉丁欧洲兴起的这样一些制度，并不是在国际竞争的条件下创新、改革和精细改进的缓慢演进过程的结果，而是暴力政治剧变或者（在除了法国之外的绝大多数拉丁欧洲国家的情况下）国外政府和占领所推动的使然。

实际上，从13世纪以降的许多世纪，所进行“理性化”和“改革”的是一种世袭国家的形式，其逻辑和组织原则完全不同于19世纪欧洲的理性官僚制国家。在世袭绝对主义的统治下，对私人利益和好处的追求不是结构化的，以至于不可能在政治领域产生一些在集体上接近积极结果的东西。毋宁说，对私人利益的追求与重建那种公共制度和权威的尝试在根本上是不一致的，因为后者的基础是公共与私人之间——职务与官员之间、国家与私人财政和财产之间、国家武装力量与私人保障服务之间、

---

\* 纸券是指1789—1796年间法国革命政府以没收的土地为担保而发行的纸币。——译者注

以及公共正义与强势和有影响力的人赤裸裸支配之间——的制度化差异。这最起码在罗马帝国统治几个世纪出现衰亡之后就初显端倪,虽然是以一种软弱无力的方式体现出来。像今天许多国家一样,罗马国家可能是腐败的,这意味着私人利益可能颠覆了公共制度的有效运作。然而,这样一种腐败必须明确区别于把公共的或最初的公共职务转变成为常规性的私人财产这一系列实践,因此,破坏的不是一种对公职人员来说正当的行为规范,而恰恰是公职人员这个概念的本身。同样,当前把某些基本职务私有化的实践是让沿着理性化路径组织起来的巨型国家机器更具有效率的一种方式,但不一样的是,私人占有的国家征税和国家防御是作为建设这样一种国家机器的替代品(substitute)。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样一些“私有化”的实践逐渐嵌入到整个拉丁欧洲,这是因为,在首次引入(13世纪—14世纪)私有化的那時候,由于持续地缘政治竞争的早期发端,这个地区的统治者们如此早熟地面临大量的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问题,而私有化代表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效方式。一旦合适,这些实践就表现得相对成功地增强并维持军事能力,至少对于短期和中期的效应方面是如此。取代这些实践的任何尝试原本可以专注的是,克服被那些赋予利益的抵制给政治上带来的艰巨任务,因为随着战争使私人占有的官员阶层不断膨胀,使国家越来越依赖于金融家,从而只有可能导致那种抵制越来越强烈。然而,几乎难以置信的是,在把陆军推向战场(以及把海军推向海洋)的持续压力下,君主及其内阁连续不断地选择尝试把韦伯称之为世袭主义制度的东西“理性化”(rationality),而不是全然取代它们,即使这种取代最终带来了巨大的效益(efficiency gains)。

然而,拉丁欧洲的等级议会从来无法起到像英国议会那样所起到的作用。我已经指出过,它们之所以无法如此是因为背负着沉重的负担,即各个大规模的国家都是建立在罗马帝国完好无损的社会政治基础结构之上,其早期呈现(公元6—7世纪)以及相继的分崩离析给拉丁欧洲地区留下了一笔特殊的遗产。拉丁欧洲的国家建设在黑暗时代的失败意味着,转向新千年之后,碎片化的地方政治景观阻碍了在这个地区兴起的新王国,致使顽固的神职人员、贵族和城市精英是按照地位而不是地理界线来

组织自身。结果,这个地区的统治者在12—14世纪之间成立的国家代议机关并不像在英国、波兰和匈牙利发现的那种是充满活力、以领土为基础的团体,而是在以地位为基础的、结构上更为软弱的等级,因此最终表明无法抵制王权稳定的擢升。拉丁欧洲侵略成性的君主们在16—17世纪的发展过程中首先削弱、然后罢黜了它们的等级议会,之后就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其“非理性化”(irrationalization)的前进征程,而在古代政权的法国的事例中恰恰如此生动地体现了持久战争所激发出来的这种进程。然而,英国的情况即将表明,甚至是对于早期的国家建设者来说,都的确存在一种不接受世俗准则的制度现代化路线。

## 注 释

1. P. S. Lewis, "The Failure of the French Medieval Estates," 载同一作者, *Essays in Late Medieval French History* (London: Hambledon, 1985), pp. 105 - 126, 这里引用的是在 110 - 115; 同一作者, *Late Medieval France* (London: Macmillan, 1968), pp. 359 - 372; Jean-Francois Lemarignier, *La France Medievale: Institutions et Societe* (Paris: Armand Colin, 1970), pp. 335 - 336。

2. Ferdinand Lot and Robert Fawtier,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 Moyen Age* (Paris: Presses Un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8), vol. II, p. 575; J. Russell Major, *Repre 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1421 - 1559*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0), p. 36。

3. Georges Picot, *Histoive des Etats Generaux, and ed.* (Paris: Hachette, 1888), vol. II, pp. 28 - 39, 67 - 96. 也可以参见延伸性的讨论: Major,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pp. 60 - 116。

4. 有关布丹,最晚近的可参见 Julian Franklin, "Sovereignty and the Mixed Constitution: Bodin and His Critics," 载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 - 17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98 - 328,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307 - 309; 也可参见 Dieter Wyduckcl, *Princeps Legibus Solutus* (Berlin: Dunvker & Humblot, 1979), pp. 13, 16, 32 - 33, 100, 151 - 152, 165 及其他地方; Jean\_Louis Harouel, Jean Barbey, Eric Bournazel, and Jacqueline Thibaut-Payen,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Epoque France a la Revolution*, 3rd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0), pp. 289 - 297。

5. Franklin, "Sovereignty and the Mixed Constitution," p. 308。

6. Yvonne Labande-Mailfert 认为,这个决议完全是查理的,实际上在法国政治精英中面临广泛的反对势力,参见她的 *Charles III et son Milieu* (Paris: Klincksieck, 1975), pp. 196, 224 - 226。



7. Robert Harding, *Anatomy of a Power Elite: The Provincial Governors of Early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1ff.

8. Pierre-Roger Gaussin, *Louis II: Roi Meconnu* (Paris: Librairie Nizet, 1976, p. 193.

9. Gaston Zeller,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 XV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 U. F., 1948), p. 303; Ferdinand Lot, *Recherches sur les Effectifs des Armées Françaises des Guerres d'Italie aux Guerres de Religion 1494 - 1562* (Paris: S. E. V. P. E. N., 1962), p. 184.

10. Lot, *Recherches*, pp. 21, 41, 56, 65, 70, 132, 186.

11. 这些变化是 Geoffrey Parker 的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的主题。

12. J.-J. Clamageran, *Histoire de l'Impôt en France* (Paris: Guillaumin, 1868), vol. II, pp. 84, 139, 146. 然而, L. Scott Van Doren 对多菲内 (Dauphiné) 的研究发现, 在地方层面上为了军事目的而征收一笔相当大的税收收入, 但这并没有在中央政府的财政记录中体现出来。这种征税在其他省无论有多大的程度, 仍然没有争议的是, 在这段期间的税收从来不可能满足战争的需要。参见 Lewain Scott Van Doren, "War Tax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ocial Conflict in Provincial France-The Royal *Taille* in Dauphine, 1494 - 1559,"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21, no. 1 (February 1997), pp. 70 - 96.

13. 有关这些起义, 可以参见 R. J. Knecht, *Francis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384 - 389.

14.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 pp. 130 - 131, 146.

15. 有关 16 世纪里昂的货币市场和法国王室从那里借贷的两个主要来源是: Richard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63), vol. II, pp. 69 - 107, 159 - 169; and Roger Douce, "Le Grand Parti de Lyons au XVI<sup>e</sup>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vol. 171, no. 3 (May-June 1933), pp. 473 - 513; vol. 172, no. 1 (July-August 1933), pp. 1 - 41.

16. Doucet, "Le Grand Parti," pp. 478 - 479, 487 - 489.

17. 同上, pp. 490 - 498.

18. 同上, vol. 172, no. 1, p. 9.

19. 有关年金的来源及其在 16 世纪被两个私有部门的使用, 参见 Bernard Schnapper, *Les Rentes au XVII<sup>e</sup> siècle: Histoire d'un Instrument de Credit* (Paris: S. E. V. P. E. N., 1957)。

20. 同上, p. 45.

21. Paul Cauwes, "Les Commencements du Credit Public en France: Les Rentes sur l'Hotel de Ville au: XVI<sup>e</sup> Siècle,"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vol. 9, no. 2 (February 1895), pp. 97 - 123; vol. 9, no. 10 - 11 (October-November

1895), pp. 825 - 865; vol. 10, no. 5 (May 1896), pp. 407 - 479; 这里是在 pp. 112 - 113 中涉及。

22. Schnapper, *Les Rentes* p. 173. Cauwes, "Les Commencements," pp. 826, 836, 他在这里提供了更高一些的数据, 分别是 95 万里弗和 720 万 - 730 万里弗。

23. Schnapper, *Les Rentes*, pp. 160 - 161, 172.

24. 同上, pp. 156, 169 - 171。

25. Martin Gohring, *Die Aemterkauflichkeit in Ancien Regime* (Berlin: Verlag Dr. Emil Ebering, 1938), pp. 29 - 30.

26. 对于这种运作的背景和细节, 可参见 Christopher Stocker, "Public and Private Enterpris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Renaissance Monarchy: The First Sales of Offices in the Parlemeng of Pairs(1512 - 1524),"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9, no. 2 (July 1978), pp. 4 - 29。

27. Roland Mousnier, *La Venalite des Offices sous Henri II et Louis XIII*, 2nd ed. (Paris: P. U. F., 1971), pp. 41, 43; Roger Doucet,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 XV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icard, 1948), vol. I, pp. 411 - 412.

28. Mousnier (*La Venalite*, p. 68) 引用同时代一个威尼斯的观察家的观点, 后者认为, 这种来源在法兰西一世摄政期间每年产生了 900 万里弗, 而 J. H. M. 萨蒙 (J. H. M. Salmon) 则认为, 从官职出售得来的收入在 1547 年一年就获得 150 万里弗 [*Society in Crisis: Fra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1979), p. 76]。弗雷德雷克·鲍姆加特纳 (Frederic Baumgartner) 提到 1560 年三级议会的估计数据, 并认为, 在亨利二世执政期间每年的总销售额大约只有 300 万里弗, 这个时代创造一个新高 [*Henry II*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90]。

29. 理查德·邦尼 (Richard Bonney) 在他的著作 *The King's Debts* (Oxford: Clarendon, 1981), pp. 1 - 21 中, 对这种复杂的体制提供了一个简洁但明了的概览。

30. 比如, 法国财务官员 (*tresoriers de France*) 的数量从 1552 年的 16 人上升到 1648 年的 457 人 (!)。Jean-Paul Charmeil, *Les Tresoriers de France a l'Epoque de la Fronde* (Paris: Picard, 1964), p. 16。

31. 这个术语是在 Martin Wolfe's, *The Fiscal System of Renaissance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64。

32. Harding, *Anatomy*, pp. 46ff.

33. Wolfe, *Fiscal System*, pp. 130 - 131.

34. Mousnier, *La Venalite*, p. 42.

35. 对 11 000 这个数字的估计是在 Wolfe, *The Fiscal System*, pp. 133 - 134。穆尼耶的数据可以体现在 Roland Mousnier et al., *Le Conseil du Roi de Louis*

*XIII a la Revolution* (Paris: P. U. F., 1970), p. 18. 这两个结果指出了自从路易七世执政以来官职的数量存在一个重叠, 一个相对可以相信的结果反映出一个事实, 即在巴黎议会中职位的数量在相同时期也重叠了 200 多个 (Gohring, *Die Aemterkauflichkeit*, pp. 54 - 55)。

36. Schnapper, *Les Rentes*, p. 173.

37. Wolfe, *The Fiscal System*, p. 115; Schnapper, *Les Rentes*, pp. 156 - 157. 金融家与包税人 (*Partisan and traitant*) 在古代政权时期是一个普遍性的术语, 是用来指代参与政府各种活动的财务官, 包税人 (*Traitant*) 源于票据 (*traite*), 而票据是指为一种大额的票款支付而征收一定数量的税收或岁入的契约。金融家 (*Partisan*) 源于意大利术语 *partido*, 是指与统治者签订的一个债权协议。虽然它们之间有着不同的来源, 但这两个术语似乎交互使用。

38. Bonney, *The King's Debts*, pp. 26, 46, 57.

39. Françoise Bayard, *Le Monde des Financiers au X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1988), p. 15.

40. Zeller, *Les Institutions*, p. 278; Doucet, *Les Institutions*, vol. I, p. 414; vol. II, pp. 582 - 583, 594.

41. Roland Mousnier, *L'Assassinat d'Henri IV* (Paris: Gallimard, 1964), pp. 185 - 187; Johanners Willms, *Die Politik der Officiers Royaux auf den États Généraux 1576 - 1614* (Heidelberg: n. p., 1975), p. 178 以及其他地方。

42. Picot, *Histoire*, vol. III, pp. 92 - 93, 181 - 183, 283 - 284, 394, 416.

43. 同上, pp. 354 - 360.

44. Mousnier, *L'Assassinat*, p. 188.

45. 有关官职税 (*paulette*) 请参阅 Mousnier, *La Venalite*, pp. 232ff.; 同一作者, *L'Assassinat*, pp. 188 - 190; Bonney, *King's Debts*, p. 61.

46. Bonney, *King's Debts*, p. 62.

47. Bonney, *King's Debts*, p. 64; Wolfe, *Fiscal System*, pp. 234 - 235.

48. Bonney, *King's Debts*, pp. 133 - 134.

49. James Colins, *Fiscal Limits of Absolutism: Direct Taxation in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 233. 这些数据指的是仅仅从选举 (*d'élection*) 中获得的直接税。

50. Gohring, *Ameterkäufllichkeit*, pp. 115 - 119; Mousnier, *La Venalite*, pp. 292ff.

51. Colins, *Fiscal Limits*, p. 233.

52. 有关这段期间省长的来源与活动, 可参见理查德·邦尼的原创性著作 *Political Change in France under Richelieu and Mazarin 1624 - 166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53. Colins, *Fiscal Limits*, pp. 100 - 101, 200 - 201, 218 - 220.

54. D. A. Parrot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rench Army during the Ministry of Cardinal Richelieu," 牛津哲学博士论文(未出版), 1985, pp. 184 - 186, 194ff.

55. Bernhard Kroener, *Les Routes et les Etapes* (Munster; Aschendorff, 1980), pp. 4, 177.

56. Henry Kamen, *Spain 1469 - 1714; A Society in Conflict* (London; Longman, 1983), pp. 31 - 32.

57. Wladimiro Piskorski, *Las Cortes de Castilla en el Periodo de Transito de la Edad a la Moderna 1188 - 1520* (Barcelona; El Abrir, 1977), pp. 16 - 19, 28 - 43; Kamen, *Spain*, p. 84.

58. J. H. Elliott, *Imperial Spain 1469 - 1714*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4), pp. 81 - 85; Stephen Haliczer, *The Comuneros of Castil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1), pp. 115 - 121.

59. 同上, pp. 212, 218。

60. Francisco Tomas Valiente, "Les Ventes des Offices Publics en Castille aux XVII<sup>e</sup> et XVIII<sup>e</sup> Siècles," 载 Klaus Malettke (ed.), *Aemterkauflichkeit: Aspekte Sozialer Mobilität im Europäischen Vergleich (17. und 18.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0), pp. 89 - 121,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102; Antonio Dominguez Ortiz, "La Venta de Cargos Oficios Publicos en Castilla sus Consecuencias Economicas y Sociales," 载同一作者, *Instituciones Sociedad en la Espana de los Austrias* (Barcelona; Ariel, 1985), pp. 146 - 183, 这里是在 p. 151。

61. Francisco Tomas y Valiente, "La Diputacion de las Cortes (1515 - 1601)," 载同一作者, *Gobierno e Instituciones en la Espana del Antiguo Regimen* (Madrid: Alianza, 1982), pp. 37 - 150, 这里是在 p. 55; I. A. A. Thompson, "Crown and Cortes in Castile, 1590 - 1665," *Parliaments, Estates and Representation*, vol. 2, no. 1 (JUNE 1982), pp. 29 - 45,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37; Haliczer, *The comuneros*, p. 227。

62. Miguel Angel Ladero Quesada, *Espana en 1492* (Madrid; Hernando, 1978), pp. 120, 122.

63. Haliczer, *The Comuneros*, pp. 158 - 159.

64. Tomasy Valiente, "La Diputacion," p. 58.

65. 如查尔斯·杰戈(Charles Jago)指出的那样, 兵役税(The *millones*)并不是与一种税收协议那样多, 在税收协议中, 议会同意为君主征收几百万达克特(ducats)。这样处理的方式留给每一个城市议会的自治政府去自由裁决。参见 Charles Jago, "Habsburg Absolutism and the Corets of Castil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6, no. 2 (April 1981), pp. 307 - 326, 这里是在 p. 312。

66. Thompson, "Crown and Cortes," pp. 31, 37 - 38; Tomas y Valiente,

“La Diputacion,” pp. 123 - 126.

67. Jago, “Habsburg Absolutism,” pp. 312 - 316; Antonio Dominguez Ortiz, “La Desigualdad Contributiva en Castilla durante el Siglo XVII,”载同一作者, *Instituciones y Sociedad*, pp. 97 - 145, 这里引用的是 pp. 98 - 102。

68. Ramon Carande, *Carlos V y sus Banqueros* (Madrid: Sociedad de Estudios Publicacions, 1949), vol. II, pp. 514 - 517.

69. Alvaro Castillo, “Dette Flottante et Dette Consolidee en Espagne de 1557 a 1600,” *Annales*, vol. 18 (July-August 1963), pp. 745 - 759, 这里是在 p. 753中。

70. Alvaro Castillo, “Los Juros de Castilla: Apogeo y Fin de un Instrumento de Credito,” *Hispania*, vol. 23, no. 89(1963), pp. 43 - 70, 这里是在 pp. 51 - 52. 也可参见 Modesto Ulloa, *La Hacienda Real de Castilla en el Reinado de Felipe II*, 3rd ed. (Madrid: Fundacion Universitaria Espanola, 1986), pp. 129 - 132, 827 - 829, 这里引用一个更少一些的数据只有 1598 年的 84%。

71.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vol II, pp. 185, 222ff.

72. Antonio Dominguez, *Ortiz, Politica y Hacienda de Felipe II* (Madrid: Pegaso, 1983), p. 92; Carande, *Carlos v*, vol. III, p. 20 and passion.

73. Carande, *Carlos v*, vol. I, and ed., p. 240; Miguel Artola, *La Hacienda del Antiguo Regimen* (Madrid: Alianza, 1982), pp. 86 - 87.

74. Ulloa, *La Hacienda Real*, pp. 697, 810, 816.

75. Dominguez, Ortiz, *Politica y Hacienda*, p. 266.

76. Jago, “Habsburg Absolutism,” p. 317.

77. Tomas y Valiente, “Les Ventas,” pp. 103ff.; Dominguez Ortiz, “La Venta de Cargos,” pp. 176 - 177.

78. Ulloa, *Hacienda Real*, p. 655.

79. Haliczzer, *The Comuneros*, pp. 120 - 12; Joachim Boer, “Aspekte der Aemterkauflichkeit in Valladolid(Altkastilien) im 18. Jahrhundert: Das Beispiel der Regidores,”载 Malettke *Aemterkauflichkeit*, pp. 122 - 124,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122 - 123。

80. Domingue Oritiz, “La Venta de Cargos,” p. 176; John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and ed., 2 vol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1), vol. II, p. 136; Roland Mousnier, *Le Conseil du Roi de Louis XIII a la Revolution*, and ed. (Pairs: P. U. F., 1971). p. 20.

81. I. A. A. Thompson, *War and Governmen in Habsburg Spain 1560 - 1620* (London: Athione, 1976), p. 65.

82. Antonio Dominguez Ortiz, “Ventas y Exenciones de Lugares durance el Reinado de Felipe IV,”载同一作者, *Instituciones y Sociedad*, pp. 56 - 96, 这里是

在 pp. 56 - 57。

83. 同上, p. 62. 还可参见 Lynch, *Spain*, vol. II, pp. 2 - 3。

84. Dominique Ortiz, "Ventas Exenciones," pp. 60, 65; 同一作者, *Política y Hacienda*, p. 104. 有关热那亚更详细的可参见 Felipe Ruiz Martin, "Los Hombres de Negocios Genoveses de Espana durante el Siglo XVI," 载 Hermann Kellenbenz (ed), *Fremde Kaufleute auf der Iberishchen Halbinsel* (Gologne: Bohlau, 1970), pp. 84 - 99。

85. 有关对西班牙军队权力巅峰时刻的管理方面的经典著作是 Geoffrey Parker,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 - 16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也可参见详细的研究: Rene Quatrefages, *Los Tercios Espanoles (1567 - 1577)* (Madrid: Fundacion Universitaria Espanola, 1979)。

86. Thompson, *War and Government*, pp. 99, 111 - 112, 121, 151, 198ff, 231 - 233, 254 - 255, 278。

87. 首次形成了对现代早期西班牙的这种“修正主义”阐释, 虽然其强调的重点是相当不一样的, 参见往往被忽视的 I. A. A. Thompson, *War and Government in Habsburg Spain 1560 - 1620*。

88. Antonio Marongiu, *II Parlamento in Italia nel Medio Evo e nell'Eta Moderna* (Milano: Giuffre, 1962), pp. 335 - 338, 334, 402, 429 - 447; H. G. Koenigsberger, "The Parliament of Sicily and the Spanish Empire," 载同一作者,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80 - 93。

89. A. R. Myers, *Parliaments and Estates in Europe to 1789*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75), pp. 79, 127 - 128。

90. Elliott, *Imperial Spain*, pp. 193, 249, 277, 298, 326, 333; Lynch, *Spain*, vol. I, pp. 9 - 10, 47 - 48, 209 - 210; Koenigsberger, "Parliament of Sicily," p. 91; Juan Beneyto, "Les Cortes d'Espagne du XVI<sup>e</sup> au XIX<sup>e</sup> Siècle," 载 *Receuil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XXV: Gouvernes et Gouvernants, Troisième Partie: Bas Moyen Age et Temps Modernes (I)*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Librairie Encyclopedique, 1966), pp. 461 - 481, 这里是在 pp. 469 - 470。

91. H. V. Livermore, *A History of Portug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 223, 253, 263 - 264, 277, 281, 291 - 292。

92. Marongiu, *Medieval Parliaments*, pp. 199, 204 - 205; Koenigsberger, "Parliament of Piedmont," pp. 67 - 79。

93. K. W. Swart, *Sale of Office in the 17th Century* (Utrecht: HES Publishers, 1980), pp. 40 - 44, 87 - 88; James Casey, *The Kingdom of Valenc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86 - 188; Roberto Mantelli, *Burocrazia e Fonanze Pubbliche nel Regno di Napoli a Me-*

*ta del Cinquecento*(Napoli; Lucio Pironti, 1981), pp. 91 - 128; Vittor Ivo Comparato, *Uffici e Societa a Napoli* (1600 - 1647) (Firenze: Leo Olschki, 1974) pp. 39 - 71; Antonio Calabria, *The Cost of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7; Denis Maack Smith, *A History of Sicily* (New York: Dorset Press, 1988), pp. 118 - 119, 245; H. G. Koenigsbeiger, *The Practice of Empi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36 - 139; Antonio Manuel Hespanha, *Visperas del Leviatan: Institiiones y Poder Politico* (Portugal, Siglo XVII) (Madrid: Taurus, 1989), pp. 420, 424 - 429; 同一作者, *Historia das Institiioes* (Coimbra: Livraria Almedina, 1982), pp. 389 - 393; Reinhard Liehr, "Aemterkauflichkeit und Aemterhandel imkolonialen Hispanoamerika," 载 Mieck (ed), *Aemterhandel*, pp. 159 - 180.

94. Swart, *Sale of Offices*, pp. 84 - 86; Roland Mousnier, "Le Trafic des Offices a Venise," *Revue Historique du Droit Francais et Etranger*, vol. 30, no. 4 (1952), pp. 552 - 565; R. Burr Litchfield, *The Emergence of a Bureaucracy: Florentine Patricians 1530 - 179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77 - 178; Wolfgang Reinhard, "Aemterhandel in Rom zwischen 1534 und 1621," 载 Iija Mieck (ed), *Aemterhandel*, pp. 42 - 60; Brigide Schwarz, "Die Entstehung der Aemterkauflichkeit an der Romischen Kurie," 载同上, pp. 61 - 65; Peter Partner, *The Pope's Men* (Oxford: Clarendon, 1990), pp. 12 - 17, 28 - 31, 197 - 202; Enrico Stumpo, *Finanza e Stato Moderno nel Piemonte del Seicento* (Roma: Istituto Storico Italiano, 1979), pp. 156 - 185, 226 - 235; Geoffrey Symcox, *Victor Amadeus II: Absolutism in the Savoyard State 1675 - 1730*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62 - 63, 246.

95. Federico Chabod, "Stipendi Nominali e Busta Paga Effetiva dei Funzionari dell'Amministrazione Milanese alla Fine del Cinquecento," 载同一作者, *Carto v e il suo Impero* (Torino: Einaudi, 1983), pp. 281 - 450, 这里是在 pp. 346 - 355; 同一作者, "Usi e Abusi nell'Amministrazione dello Stato di Milano a mezzo il Cinquecento," 载同上, pp. 451 - 521; Alessandro Visconti, *La Pubblica Amministrazione nello Stato Milanese durante il Preominio Straniero* (1541 - 1796) (Roma: Athenaeum, 1913), pp. 53 - 55, 244 - 245; Swart, *Sale of Offices*, pp. 78 - 81; Michael Erbe, "Aspekte des Aemterhandels in den Niederlanden im spaten Mittelalter und in der Fruhen Neuzeit," 载 Mieck (ed), *Aemerhandel*, pp. 112 - 131, 这里是在 pp. 121 - 131. Litchfield, *Emergence*, pp. 178 - 181; Comparato, *Uffici e Societa*, p. 140; Hespanha, *Visperas*, p. 429.

96. Casey, *Kingdom of Valencia*, pp. 82 - 83; Mantelli, *Burocrazia*, p. 229; Calabria, *Cost of Empire*, pp. 44 - 45; Mack Smith, *History*, p. 274; Erbe, "ASPEK DES Aemterhandels," p. 130; Hespanha, *Visperas*, pp. 113 - 114; Litch-

field, *Emergence*, pp. 53, 271 - 272; Stuart Woolf, *A History of Italy 1700 - 1860* (London: Methuen, 1979), pp. 72 - 73, 145.

让-克洛德·瓦凯(Jean-Claude Wacquet)最近强调,17、18世纪佛罗伦萨精英致富的方法是把公共债务资金私有化,参见 Jean-Claude Wacquet, "Note sur les Caracteres Originaux du Systeme Financier Toscan sous les Medicis,"载 Jean-Philippe Genet and Michel Le Mene (eds), *Genese de l'État Moderne: Prélèvement et Redistribution* (Paris: Éditions du C. N. R. S., 1987), pp. 111 - 114; and his *De la Corruption: Morale et Pouvoir a Florence aux XVII<sup>e</sup> et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Fayard, 1984).

97. Stumpo, *Finanza e Stato*, pp. 109, 187 - 188.

98. Jago, "Habsburg Absolutism," pp. 325 - 326; Livermore, *History*, pp. 340 - 341.

99. John Lynch, *Bourbon Spain 1700 - 1808*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pp. 62 - 66, 106 - 107.

100. Woolf, *History*, pp. 70 - 74, 98 - 107, 144 - 146, 148 - 151; Lynch, *Bourbon Spain*, pp. 91 - 92, 102 - 104, 168 - 186, 192, 249 - 250, 296, 374.

101. Litchfield, *Emergence*, pp. 283 - 337; Woolf, *History*, p. 128.

102. Swart, *Sale of Offices*, pp. 39 - 40, 81 - 89; Partner, *Pope's Men*, p. 215; Amedeo Sorge, "La Venalita degli Uffici nel Regno di Napoli: Un Tentativo di Reforma nel Primo Decennio Borbonico,"载 Mario Di Pinto(ed). *I Borbone di Napoli e I Borbone di Spagna*, 2vols. (Napoli: Guida Editori, 1985), vol. I, pp. 291 - 304; Miguel Artola, *Historia de Espana Alfaguara V: La Burguesia Revolucionaria (1808 - 1874)* (Madrid: Alianza Universidad, 1973), pp. 29 - 37, 286 以及其他地方。

103. Bonney, *King's Debts*, pp. 264 - 265.

104. Jean Berenger, "Charles Colbert," Charles Colbert, Marquis de Croissy, "载 Mousnier, *Le Conseil*, pp. 153 - 174, 这里是在 pp. 153 - 154; Rene Pilloget, "Henri Pussort, Oncle de Colbert(1615 - 1697),"载同上, pp. 255 - 274, 这里是在 p. 257; Daniel Dessert and Jean-Louis Journet, "Le Lobby Colbert: Un Royaume, ou une Affaire de Famille?" 载 *Annales*, vol. 30,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75) pp. 261 - 262; Dessert, "Le Lobby Colbert," pp. 1304 - 1306.

105. Pilloget, "Henri Pussort," pp. 261 - 262, Dessert, "Le Lobby Colbert," pp. 1304 - 1306.

106. Daniel Dessert, *Fouquet* (Pairs: Fayard, 1987), pp. 206 - 225, 237. 从某个角度来提出这些数据,法国中央政府在1662年的总支出达到大约6.5千万里弗,1680年早期法国的总储蓄只有5亿里弗。因此马扎里尼成功挪用的费用大约占法国总供应的2%。参见 Bonney, *The king's Debts*, p. 325; Herbert Lu-



ethy, *La Banque Protestance en France* (Paris: S. E. V. P. E. N., 1959) vol. I, p.96.

107. Dessert, *Fouquet*, pp.225 - 239.

108. Bonner, *King's Debts*, pp.266, 325.

109. 在法国与在英国一样,法庭不得要求国王偿还债务,因此议会担保人的意义赋予了神圣地位。

110. Daniel Dessert, *Argent, Pouvoir et Société au Grand Siècle* (Paris: Fayard, 1984), pp.202 - 203, 329 - 332; Dessert and Journet, "Le Lobby Colbert," pp.308 - 310.

111. Dessert and Journet, "Le Lobby Colbert." Op. cit.

112. Dessert, *Argent, Pouvoir*, pp.354 - 355, 362 - 365.

113. 同上, p.332.

114. Yves Durand, *Les Fermiers Généraux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 U. F., 1971), p.51; George Matthews, *The Royal Farms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47 - 50.

115. Dessert, *Argent, Pouvoir*, pp.358 - 361.

116. 应该再次强调的是,监察官(*intendants*)并不是传说的“新人”。他们都是来自于高级的地方行政官员(*maitres des requetes*),与主权的宫廷有着亲密的家族和制度联系,为国王履行着各种专门的职责。

117. Bonney, *Political Change*, p.89.

118. 对于一种检视的方法,勒泰利耶(Le Tellier)使用一种像科尔贝那些人一样的“人格主义”(personalist)方法,围绕军队的私人占有关系把法国军队整顿成井然有序参见 Thomas Ertman, "War and Statebuiding in Early Modern Europe,"哲学博士学位论文(未出版),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pp.257 - 264.

119. Charles Engrand, "Clients du Roi. Les Colberts et l'Etat 1661 - 1715," in: Roland Mousnier(ed)., *Un Nouveau Colbert* (Paris: C. D. U. et SEDES réunis 1985), pp.85 - 97, 这里是在 p.91。

120. Bonney, *Political Change*, p.89.

121. Roger Mettam, *Power and Faction in Louis XIV's Fr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pp.58, 270; Arlette Lebigre, "Colbert et les Commissaires du Roi,"载 Mousnier, *Un Nouveau Colbert*, pp.133 - 144, 这里是在 p.135。

122. Willian Beik, *Absolutism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State Power and Provincial Aristocracy in Languedo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241 - 243, 275 - 276, 292 - 297, 311 - 312.

123. Mettam, *Power and Faction*, p.279.

124. Beik, *Absolutism and Society*, pp.251, 257 - 258, 269 - 270.

125. Paul Sonnino, *Louis XIV and the Origins of the Dutch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6 - 7.

126. Albert Hamscher, *The Parlement of Paire after the Fronde 1653-1673*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6), p. 80; Gohring, *Aemterkauflichkeit*, p. 170; Bonney, *King's Debts*, p. 312.

127. Alain Guéry, "Les Finance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sous l'Ancien Régime," *Annales*, vol. 33, no. 2 (Mars-Avril 1978), pp. 216 - 239, 这里是在 p. 237 中, 可以得到马利特 (Mallet) 提到的数据。支出的总额必须添加盖里 (Guéry) 的开支来作为交换, 换言之, 官员的薪酬和年金的利息。用于交换的部分数据可以找到的地方是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 p. 616; vol. III, p. 19. 有关年金的数据在 A. Vuhner, *Histoire de la Dette Publique en France* (Paris: Berger-Levrault, 1886), p. 116.

128. James C. Riley, *The Seven Years War and the Old Regime in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2.

129. Guéry, "Les Finances," p. 237;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p. 19, 44, 48, 117 - 119.

130. Phyllis Deane and W. A. 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 - 19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 B. R. Mitchell and Phyllis Deane,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389, 这里阐明了英国的国民产出和政府开支。应该指出的是, 对于 18 世纪英国和(甚至更多)法国的国民产出数据是大致相当的, 虽然它们都经过了一个世纪的发展。

131.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p. 8 - 9.

132. 更低的估计数据是以 Guery, "Les Finances," (p. 237) 为基础的, 而更高的数据估计的基础是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 21.

133.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 26. 菲利普·萨尼亚克 (Philippe Sagnac) 出现在他的文章 "le Credit d'Etat et les Banquiers à la Fin du XVII<sup>e</sup> et au Commencement du XVIII<sup>e</sup> Siècle,"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vol. 10, no. 4 - 5 (Juin-Juillet 1908), pp. 257 - 272, 他引用的数据更低一些, 也更没有那么有说服力。

134. 正如这个名字所表明的, 终身年金的利息并不是永远都缴纳的, 正如那个古老的固定年金的个案所阐明的那样, 只仅仅是终身的。结果, 他们承担的利息率往往是其他年金的两倍之多。这里所理解的是贷款方可以继续支付取决于他所选择的任何人依赖的利息。这样, 一位 50 岁的议会议员 (*parlementaire*) 可以购买 1 000 里弗的终身年金并指定他 5 岁的孙子为 "终身寿命" (life)。只要这个议会议员或他的继承人可以拿出这个孙子仍然活着的证据, 他就可以继续获得利息款。当终身年金拥有一种自我的 (self-extinguishing) 优势, 并且从长远来说对国

家也是有利的,那么从短期或中期方面来说他也可能导致实质上更高的债务税,除非对不同年龄的“终身寿命”所征收的利息是不一样的才行。虽然法国政府在1689年和1693年采取了这种基本的措施,但在后来的岁月里它往往是被迫对所有“终身寿命”支付相同的利息,这一方面是低廉信贷率的一个结果,同时也是为了取悦投资者。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种借贷策略最终导致灾难性结果。对于清晰而简洁地讨论终身年金,参见 Luethy, *La Banque Protestante*, vol. II, pp. 470 - 475。

135. Clamageran, *Historire*, vol. III, pp. 26 - 27.

136. 一种增加的薪饷(*augmentation*)是一种官员追加给政府的款项(或者更确切来说是追加给保税人的),相应的,政府因此赐予官员有权得到更高一点的薪饷(*gages*)。有时候购买增加的薪饷是自愿的,但通常是官员别无选择。

137.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 23. Bonney, *King's Debts*, p. 316, 他们提供的部分数据是更少一些的,但引用了相同的利息率。审计法院(*cour des Comptes*)和财政总监(*controleur general*)两个职位在18世纪的重要性使所有这些问题的准确性都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将破坏古代政权的大量财政文件。

138. Gohring, *Aemterkauflichkeit*, pp. 172 - 181.

139.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 25.

140. Marcel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de la France Depuis 1715* (Paris: Arthur Rousseau, 1914), vol. I, pp. 10 - 12;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p. 31 - 41.

141. Bonney, *King's Debts*, p. 316;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p. 46 - 47, 107 - 109.

142. Gohring, *Aemterkauflichkeit*, pp. 202, 217 - 219.

143. Adolphe Vuitry, *Le Desordre des Finances et les Exces de la Speculation à la Fin du Règne de Louis XIV et au Commencement du Règne de Louis XV* (Paris: Calman Levy, 1885), pp. 49 - 50; Gohring, *Aemterkauflichkeit*, pp. 223 - 227; Marcel Marion, *Dictionna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x XVII<sup>e</sup> et XVIII<sup>e</sup> Siècles* (Paris: Picard, 1984), pp. 29 - 30.

144. Sagnac, “Le Credit de L’Etat,” pp. 260 - 261;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p. 110 - 111.

145. Paul Ardascheff, *Les Intendants de Province sous Louis XIV* (Paris: Félix Alcan, 1999).

146. Matthews, *Royal General Farms*, pp. 80 - 81, pp. 248ff.

147. John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1770 - 179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他们对法国会计人员及其在18世纪中期的活动作出了一个详尽的描述(pp. 67 - 111)。

148. Michel Morineau, “Budget de l’Etat et gestion des finances royales en

France au dixhuitieme siecle,” *Revue Historique*, vol. 264, no. 536 (Octobre-Décembre 1980), pp. 289 - 336, 这里是在 pp. 304 - 305。

149. 更低的数据是在 Morineau’s “Budgets de l’Etat,” p. 307; 更高的数据是在 Riler’s *Seven Years War*, pp. 140 - 141 中。

150. Jean Égret, *Louis XIV et l’Opposition Parlementaire* (Paris: Armand Colin, 1970), pp. 76 - 79, 103 - 110; Riley, *Seven Years War*, pp. 143, 210 - 213.

151. 同上, p. 142; Clamageran, *Histoire*, vol. III, pp. 331 - 333, 355 - 356, 369。

152. Riley, *Seven Years War*, pp. 178, 184.

153.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 pp. 245 - 246.

154. Eugene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to the Ancien Regime’s Financial Dilemma?”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9, no. 3 (September 1989), pp. 545 - 568, 这里是在 pp. 550, 552。

155.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 pp. 251 - 256. 伏尔泰 (Voltaire) 是这种暂停支付处理方案 (*rescriptions*) 与书面命令 (*billets*) 的最著名的牺牲品, 据说他因此丧失 20 万里弗。

156. Durand Echeverria, *The Maupeou Revolution*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5 - 19; William Doyle, *The Parlement of Bordeaux and the End of the Old Regime 1771 - 1790* (London: Ernest Benn, 1974), pp. 146 - 147.

157.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 pp. 264 - 271.

158. Echeverria, *Maupeou Revolution*, pp. 28 - 34.

159. 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la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 a la Revolution* (Paris: Hachette, 1911), vol. IX, pt. 1, p. 25;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 pp. 280 - 281.

160. Matthews, *Royal General Farms*, pp. 256 - 257.

161.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p. 556, 他引用同时代的来源, 其主张是, 杜尔哥在 1775 年得到了 5 100 万里弗的余额, 在 1776 年得到 700 万里弗, 接着继续认为, 其他证据可以为这样一些观点提供支撑。

162. Lavisse, *Histoire*, vol. IX, pt. 1, pp. 30 - 31, 39 - 41, 46 - 51;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 p. 289.

163. Morineau, “Budgets de l’Etat,” pp. 308 - 309.

164. Reilly, *Seven Years War*, pp. 61 - 62. 以上脚注在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p. 154”中, 总收入与纯收入之间有着 40% 的差距, 这包括征收成本、利息和返还给保税人和会计人员的本金, 因为他们为政府创收了短期利益。

165. Morineau, “Budgets de l’Etat,” p. 312; Robert Harris, *Neker: Reform Statesman of the Ancien Regi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 118.

166. Robert Harris, "French Finances and the American War, 1777 - 1783,"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48, no. 2 (June 1976), pp. 233 - 258, 这里是在 p. 243。

167. Luethy, *La Banque Protestante*, vol. II, p. 468; 也可参见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p. 558.

168. Harris, "French Finances," pp. 243 - 244; 同一作者, *Necker*, pp. 123 - 124.

169. 除非有其他说明, 这次对内克尔改革的讨论都是以一部这个主题的开拓性著作为基础的, 即 John Boshier 的 *French Finances*, pp. 142 - 165. 对内克尔改革规划及其实施的一个更简短说明也可以在同一作者的 "Jacques Necker et l'État Moderne," (*Report of the Canadi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63, pp. 162 - 175) 中找到。

170. 包税总督在法国财政体制中起到一个重要作用, 类似于征税总督所起到的作用, 但他们的合法地位是有点不同的, 因为他们是作为一个团体才发挥作用, 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官员管理着一种单一的税收或者金融机构 (*a caisse*), 就像会计的个案中所讨论的一样。

171.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6, 100.

172.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148 - 150; Henri Legohérel, *Les Trésoriers de la marine (1517 - 1788)* (Paris: Editions Cujas, 1965), pp. 338 - 339. 内克尔真实的头衔并不是控制总督 (*contrôleur général*) 而是第一任 "王室国库总监" (director of the royal treasury), 接着 (从 1777 年 6 月开始) 是 "财政总监" (director general of finances), 虽然他实际上负责控制总督 (*contrôleur général*) 这个职位。就是内克尔的信教信仰使之不再进一步获得更多显赫的头衔。参见 Harris, *Necker*, pp. 104 - 105.

173.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161 - 162. 管理局 (*regie*) 是介于总管行政与包税商之间的一种征税方法。虽然征税过程本身是由一个有薪饷的委员会管理, 但那些委员会委员还另外获得金额。参见同上, pp. 157 - 158 和 Harris, *Necker*, pp. 139 - 140; 也可参见 Marion, *Dictionnaire*, p. 477.

174.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157 - 160; Harris, *Necker*, pp. 140 - 142.

175. Boshier, "Jacques Necker," pp. 165 - 166; Harris, *Necker*, pp. 104 - 105.

176. Boshier, "Jacques Necker," pp. 168 - 169; 同一作者, *French Finances*, pp. 153 - 155; Harris, *Necker*, pp. 112 - 116.

177.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 155; Legohérel, *Les Trésoriers*, p. 339.

178. Harris, *Necker*, pp. 107 - 109, 153; 同一作者, "French Finances," p. 245.

179. 哈里斯 (Harris) 不仅支持内克尔 ["Necker's *Compte Rendu* of 1781: A

Reconsiderat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42, no. 2 (June 1970), pp. 161 - 183, 以及同一作者, “French Finances,” p. 246] and by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pp. 553, 559], 而且反对旧时各种权威对内克尔的攻击, 如 Marion, *Historire Financiere*, vol. I, pp. 332 - 335.

180. Harris, *Necker*, pp. 153 - 159, 这本书包括一个所有“改良”(ameliorations)的完整清单; 同一作者, “French Finances,” pp. 244 - 245;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p. 553.

181. Luethy, *La Banque Protestante*, vol. II, pp. 468 - 472; Harris, *Necker*, pp. 124 - 136.

182. James Riley,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Finance and the Amsterdam Capital Market 1740 - 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10 - 111, 125.

183.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184. Harris, *Necker*, pp. 193, 197 - 198, 237 - 240;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165 - 173.

185.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36, 166, 180 - 182. Legohérel, *Les Tresoriers*, pp. 343 - 347.

186. White, “Was There a Solution,” pp. 550 - 551, 562;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 pp. 359 - 360.

187. John Boshier,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88), pp. 111 - 112, 114 - 116, 120; 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09 - 110, 112 - 114.

188.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74 - 205, 尤其参见 pp. 179, 198 - 202.

189. Doyle, *Origins*, pp. 207, 209.

190. 韦伯首先把地位平等界定为现代官僚制(与世袭官僚制相对的)发展的一个前提条件参见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983 - 984, 1002, 1081. 也可参见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282 - 283; 以及同一作者, *French Revolution*, pp. 248 - 249.

191. Boshier, *French Revolution*, pp. 246 - 248.

192.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228 - 229, 309 - 312; Clive Church, *Revolution and Red Tape: The French Ministerial Bureaucracy 1770 - 1850* (Oxford: Clarendon 1981), pp. 50 - 51.

193. 对所有这些改革最好的一个简短概览是在 Hans Hausserr, *Verwaltungseinheit und Ressorttrennung*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53), pp. 172 - 185, 和 Boshier, *French Revolution*, pp. 251 - 266.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 215 - 275, and 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vol. II 则提供了更多的说明。

194.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220 - 224.
195. 同上, pp. 224 - 230, 244, 247 - 252; Hausserr, *Verwaltungseinheit*, pp.176 - 181.
196. Church, *Revolution*, pp.69 - 74, 94 - 99, 311.
197. Hausserr, *Verwaltungseinheit*, pp. 186 - 187; Boshier, *French Finances*, pp.315 - 316; Michel Bruguere, *Gestionnaires et Profiteurs de la Revolution* (Paris: Olivier Orban, 1986), pp.146 - 155. Hausserr, *Verwaltungseinheit*, p.188.
198. Hausserr, *Verwaltungseinheit*, p.188.

## 第四章

# 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

18世纪的法国及其拉丁语系的邻国实施世袭绝对主义，而在地缘政治上作为其重要竞争对手的英国则实施官僚宪政主义，我们难以找到比这二者之间更为明显的反差。<sup>1</sup>正如拉丁欧洲的绝对主义统治者所认为（*saw fit*）的那样，他们自己可以立法、征税以及处理外交事务，而不受国家代议机关的制约。在英国，君主虽然仍然有影响，但已丧失其对议会有效的许多权力，没有议会的同意就无法通过任何新的法律，无法提高税收和发动战争。在拉丁欧洲，国家的基础结构建设是围绕着私人所有的官职、“内部”信贷和税收承包展开的；但英国的国家政权拥有一系列重要的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部门，按照现代官僚制的逻辑组织起来的政府雇员总数接近 10 000 名<sup>2</sup>，并且具有一个完全以市场为基础的公共财政体系。最后，在拉丁欧洲，各个地方的行政管理区混乱地拼凑在一起，并且是由相互竞争的公职私有的官员来监管，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52 个郡县以及苏格兰的 33 个郡县拥有一个相当程度上的自治政府，并发展出一种秩序良好的模式。

当然，在这两种不同的国家形态之间确实可以找到某些相似之处，最明显的是，在英国，财政部与王室家族内部拥有少许被孤立的、私人占有的职位。然而，在总体上，这两种国家类型看起来的确代表了早期现代欧洲世界的两个相反极端。在英格兰与拉丁欧洲国家有着许多共同的历史经历中，这是最为引人注目的。像在拉丁欧洲一样，英格兰曾经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在盎格鲁—萨克逊时期曾经与昂里克王国的文化



维持着重要影响意义的各种联系。此外,法国的贵族阶层对英吉利海峡对岸有着浓厚的兴趣和占有欲,而且曾经征服并统治了英格兰几个世纪。

对于这两个地区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政治发展进程,我们如何思考这种意料之外的相异结果呢?正如在第一章里所主张的那样,答案在于一个事实,即拉丁欧洲的国家是建立在那个地区黑暗时代的几个失败政体之上(加洛琳王国、倭马亚王朝和拜占庭帝国),这留给它们一个高度碎片化的地方政治景观。这样一种景观迫使进行国家建设的统治者们试图整合其领地,从权力中心派遣具有多重作用的王室官员,目的是以一种非参与性的方式对抗强大的地方贵族、教士和地方自治城市,重新确立起王室的各种特权。相比较而言,在不列颠的各个小岛上从未出现过这样大规模的新罗马国家。这样,新的英格兰王国就建构在一片“未开发的领土”(virgin territory)上,不受黑暗时代不成功的国家建设留下的遗产所阻碍。这种非常不同的国家形成模式造成最为确凿的后果是,在英格兰(后来在苏格兰)出现以领土整合为基础的地方政府,这些政府是围绕辖邑和百户邑(shire and hundred)\*的参与式政治共同体而建立的。相应地,诺曼和安茹省的征服者进一步增强这些辖邑的作用,也延伸了其竞争力,他们逐渐把这些共同体视为王室集权控制的有影响力的工具,而不是视为其障碍。

伴随着诺曼人和安茹人广泛占领欧洲大陆,他们的到来不久使英格兰陷入于一种与其邻邦法国(以及苏格兰)的冲突模式中,这种冲突持续了几个世纪。地缘政治连绵不断的竞争影响了英格兰和拉丁欧洲的政体,而竞争的开端可以追溯到12世纪,这推动了行政管理、财政和司法[大法官法院(Chancery)、财政部、中央法庭]的具体组织机构的构建。此后不久,在13世纪的发展进程中,战争成本的提高也(与大陆一样)致使出现一种国家代议机关,即英国议会(the English Parliament)。然而,这个机构不像拉丁欧洲的等级议会那样,不是组织成为三个法庭(curiae),

---

\* shire(辖邑)是指英国地方有自治议会的行政区,hundred(百户邑)是指英国辖邑以下的行政单位。——译者注

每一个法庭代表一种独特的社会秩序。毋宁说，英国议会是由两个议院组成，一个议院包括贵族以及王国的教会领袖，另一个议院由郡共同体和城镇挑选出来的代表组成。

国家构成在英国和拉丁欧洲有着不同的社会景观，这可能致使两个地方出现非常不同的代议机构，而地缘政治的早期竞争和共同经历以及由此导致的早期国家扩张，意味着这个岛屿王国被迫运用倾向于私有化的制度（私人占有的职位、包税制、“内部”信贷、军事企业制），而这项制度逐渐支配着法国、伊比利亚半岛和意大利的国家机构。然而，在英国政体的中心出现一个更为强大的议会，它是以领土为基础的，但对这些私有占有倾向的制度充满敌意。这有助于监督差不多在 14 世纪到 15 世纪期间出现的制度性膨胀。然而，随着 1453 年百年战争的结束，议会的各种会议变得更短也更不频繁了。结果，在都铎王朝(Tudor)和早期的斯图亚特王室(Stuarts)的统治之下，世袭制的实践更为顽固得多。实际上，这些事件的独特性及其助长的频繁财政危机，已经证明是在 1641—1642 年间爆发英国内战的一个重要因素。

议会在那场冲突中的胜利给它带来的作用是，对取缔私人占有的职务和包税制这两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但这些变化在王政复辟时期(the Restoration)\* 又被大大颠倒了。然而，新近自信的议会定期几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且在 1660 年之后把那种机构转换成为第三个关键的自变量。这个自变量使议会为中央政府内部的改革者提供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支持，从而决定了英国未来发展的道路。这些改革者回应复兴的地缘政治压力，逐渐打破私人占有倾向的制度及其运作方式的支配地位，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非私人占有的财政—军事机构，创建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让公共财政能够承受 1688—1714 年间军事和政治上的巨大挑战。就是英国这种新兴的官僚制和不可逆转的议会制国家，通过在表面上似乎有着为战争动员资源的无限能力，在整个 18 世纪无情地驱使那个还是实施古典政制的法国对手走向崩溃和革命。

---

\* the Restoration 指(1660 年查理二世的)王政复辟。——译者注

## 一、不受约束的国家构成、早期地缘政治压力 与早熟的分权尝试(公元 400—1453 年)

在几个世纪里,西哥特人、倭马亚人、伦巴底人和法兰克人这几个重要的王国在拉丁欧洲占据主导地位,但罗马帝国在不列颠的早期行省被分割成为许多小王国,而维系这些王国之间的纽带仅仅是由 7 世纪期间首次把基督教带给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和朱特人(Jutes)的公共教会。然而,最有雄图大略的盎格鲁—萨克逊统治者是韦塞克斯(Wessex)\* 王国的统治者,他们从更发达的邻邦加洛琳王国引入最先进的“统治术”(technologies rule),并且在与实施丹麦法(DaneLaw)\*\* 的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整个漫长世纪之战争期间,都是运用这些技术把国家整合在他们的统治之下(公元 954 年),从而把这种落后变成他们的优势。在完成这种历史性的事业中,西部萨克逊国王从“后来者居上的优势”中获益,因为他们有能力围绕以农村为基础形成的地方政治共同体[辖邑(shires)和百户邑(hundreds)]来建立其新王国,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公元 10 世纪的后期),这样的共同体逐渐脱离了古老的加洛琳政体。而且,以竞争性市场为基础的经济扩张出现第一次崛起,进而削弱公共权威在整个拉丁欧洲的最后残余,这时候,西部萨克逊君主却拥有一种国家主导规划的、受市场激励但不受政府管制所带来的利润。

一个新近联合起来的英格兰引发诺曼征服,不久就使那个王国卷入与法国的一系列冲突中,这些冲突断断续续一直持续到 1453 年,并且把英格兰转变成成为国家建设的一个开拓者。就是在这些以百年战争为最大规模的冲突中,一个强大而复杂的中央政府与在议会上代表的自信的辖

\* 韦塞克斯(Wessex)是英国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地区,是中世纪七国时代的七大国之一。——译者注

\*\* 丹麦法(DaneLaw)是指古时丹麦入侵英格兰东北部后在当地施行的法律。——译者注

邑共同体之间形成“共治”(shared rule),这种别具一格的英国模式使它第一个呈现出早熟的外形。这些郡共同体通过其挑选出来的代表,不仅不断要求有支持新税收的权利,而且还主张有权参与对“习惯法”(common law)的任何修改,因为习惯法是他们曾经在辖邑和百户邑法庭上帮助创造的。同时,与法国的拉锯战也导致了大规模增加私有占有倾向的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方法,这些方法尽管坚持反对尚不成熟的下议院(House of Commons),但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却变得越来越坚不可摧了。

### (一) 参与式地方政府的基础

与其在拉丁欧洲的邻邦一样,不列颠岛曾经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然而,这种处于帝国外部的行省比北部高卢地区\*更为贫瘠,城市化甚至更软弱,处于帝国政府在西部所要放弃的第一批地区之列。在篡权者康斯坦丁三世(the usurper Constantine III)争夺权力期间(公元407-411年),随着不列颠要塞的摧毁,拉韦纳(Ravenna)\*\*地区的各种权威无法派出任何强劲的部队来捍卫这个岛屿。几十年之后,在罗马—不列颠的残留精英与萨克森的诸联邦之间爆发一场惨烈的国内战争,而后者在早些时候是定居在不列颠的东南部。这一场内战以整个行省完全摧毁罗马帝国残余的社会政治基本制度而告终。到公元5世纪后期为止,说拉丁语并宣扬基督教教义的城市和乡村(civitates、villas)真正全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出现的一种可能性是,后罗马时代的继承者在不列颠创建一个单一的、大规模的国家,就像即将在意大利、西班牙和高卢地区兴起的国家那样。<sup>3</sup>

罗马人中止了在这个往昔行省的生活和统治,并留下了一个统一权力的真空,从而招来了一股日耳曼人的入侵浪潮,同时也带来他们自己的语言、习俗和社会组织形式。就像剩下集中在不列颠西部和北部外围的凯尔特人(Celtic)那样,这些新的定居者在公元5世纪后期到公元6世纪期间创造了许多小规模政体。结果,不列颠岛在17世纪早期可能总共

---

\* 高卢(Gaul)地区曾经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包括现在的法国、比利时、卢森堡,以及荷兰、瑞士、德国和意大利北部的部分地区。——译者注

\*\* 拉韦纳(Ravenna)系意大利东北部的港口城市,这里比喻为罗马帝国的权力中心。——译者注

多达 30 个政治行政单位,虽然埃塞克斯 (Essex)\*、苏塞克斯郡 (Sussex)\*\*、韦塞克斯\*\*\* (撒克逊人, Saxons)、肯特 (Kent) (朱特人, Jutes)、东英格兰 (Anglia)\*\*\*\*、麦西亚 (Mercia) 和罗森布利亚 (Northumbria) (盎格鲁人) 这传统的七头政治 (heptarchy) (七个国王)\*\*\*\*\* 完全支配着后来成为英格兰的大部分地区。这些政体起初是异教徒的,因为大教皇格列高利在公元 597 年派遣僧侣奥古斯丁 (Augustine) 到肯特 (Kent)\*\*\*\*\* 去传教,而基督教只是随着格列高利的外部主动权而引入的。由于这项任务的动力来自于罗马帝国,所以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发展过程中可能构建一个单一的、相对独立的、包括所有七国在内的英国教会。一旦教会对在盎格鲁—萨克逊各民族中恰当地创造出在文化单位意义起到的一种决定性作用,那么也为盎格鲁—萨克逊在政治上的最终统一铺平了道路。<sup>4</sup>

虽然首先是罗森布利亚人 (Northumbrians), 然后是麦西亚人 (Mercians), 可以在公元 7—8 世纪期间对其他的盎格鲁—萨克逊王国确立一种霸权,但是,只有在 9 世纪北欧人入侵并定居之后,才开始为教会推动英格兰形成统一的王国创造一种真正的驱动力。在公元 830 年出现第一批入侵不列颠的北欧人,一支大规模的北欧军队在公元 865 年抵达东英格兰,并且在公元 878 年西萨克逊国王艾尔弗雷德 (Alfred)\*\*\*\*\* 停止进攻爱丁顿 (Edington) 之前就成功征服绝大部分的领土。然后,韦塞克斯成为实施丹麦法的地区 (斯堪的纳维亚人控制的东英格兰和东麦西亚、

\* 埃塞克斯 (Essex): 英国西南一郡。——译者注

\*\* 苏塞克斯郡: 英格兰东南一郡。——译者注

\*\*\* 韦塞克斯 (位于英国西南部, 中古盎格鲁撒克逊人所建的王国)。——译者注

\*\*\*\* Anglia 系英格兰的拉丁名称。——译者注

\*\*\*\*\* 七头政治 (heptarchy): (公元 449—828 年,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 七王国; 七盟邦。——译者注

\*\*\*\*\* 肯特 (Kent): 不列颠岛南部的古代盎格鲁所建的王国。——译者注

\*\*\*\*\* 艾尔弗雷德 (Alfred) 国王被称为海军之父。在其统治下的韦塞克斯王国于公元 9 世纪抵御了维京军团的强大攻势, 这一防御性作战是欧洲中世纪早期历史的主要军事成就之一。当时在萨默塞特 (Somerset) 沼泽地区进行的游击作战和爱丁顿战役是艾尔弗雷德的军事才能的典型表现, 他的终极军事成就是遍布他的王国的一系列大约 30 个建造得非常好的城堡。——译者注

罗森布利亚),也是缓慢重新征服其他地区的必经据点。当艾尔弗雷德的孙子埃德雷德(Eadred)在公元954年从埃里克·布拉德阿克(S Eric Bloodaxe)中赢得约克(York)的挪威王国时,这个过程形成了一个初步的结论。<sup>5</sup>就是在整个这场冲突中,西萨克逊的统领创立了一个统一政体。以这种以及其他许多方式,使得后来构成的英格兰发展与在拉丁欧洲的那些发展明显不一致。虽然北欧人的入侵进一步把加洛琳帝国撕裂开来,但是他们也为盎格鲁—萨克逊人沿着英吉利海峡团结起来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激励。<sup>6</sup>

这里存在一个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没有加洛琳人在“技术上的支持”(technical assistance),西萨克逊国王从来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早在公元8世纪韦塞克斯就已经控制很多辖邑,但是约翰·坎贝尔(John Campbell)最近提出——虽然他的观点仍然还有某种争议——在公元9世纪到10世纪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就是加洛琳郡县的影响让这些界定模糊的地区转变成地方政府的有效单位。<sup>7</sup>西撒克逊人先在南部英格兰然后在接受丹麦法的地区扩大他们的控制,同时也系统地引入了很多辖邑(及其进一步划分的行政区即百户邑),而且常常是以皇家城堡为中心。结果,直到公元10世纪后期为止,整个国家乃至蒂斯河(the Tees)和默西河(the Mersey)都是按照这样的行政区来划分。<sup>8</sup>

像郡县(county)那种行政单位一样,辖邑\*最初也是由一个有影响力的贵族来掌管,即由国王任命并且直接对其负责的郡长(ealdorman)。伯爵的这个英国堂兄有时在地方主教的帮助下,负责巡察和指导辖邑的征税,监督王室税收的征集,并且最重要的是每年两次主持当地自由民会议,以此讨论紧急迫切的问题,评估各种税收情况,解决各种争端,而严重的犯罪案件要在辖邑法庭上审理。王室的命令通过诏书传达到各个辖

---

\* county与shire都是一种地方行政单位。在语源上,“county”源于法语,“shire”来自古英语 scir,意即 office,与之相关的词为古代高地德语的 scira,意即 official charge or administrative district,即官方的指令或行政区域的意思,强调官方行政的管辖权限区域。同时,shire是英国的英格兰和爱尔兰的行政区划分之一,大多数“县/郡”名都带有-shire[-]或[i]。如英格兰40县中除去13个以外,其他的都叫“...shire”;威尔士12县中仅有一个不带-shire;苏格兰33县中仅有9个不带-shire。所以,在本书中,为了区分二者的细微之处,常常把county译成“郡县”,把shire译成“辖邑”。——译者注

邑,而在法院准备好通俗语言的文件并以国王的封印证明其真实性,最后设计成可以在辖邑议会上能宣读的文本。在加洛琳王朝之后的一个明显进展是,盎格鲁—萨克森的国王艾塞雷德(Aethelred,公元978—1016年)逐渐以更为卑微的王室官员(即行政司法长官,sheriff)来取代作为辖邑之首的郡长,因此减少了辖邑落入为贵族私有化的牺牲品的可能性,而这种官职私有化在拉丁欧洲是如此普遍的一种现象。<sup>9</sup>

如上所述,郡县和辖邑两者都被细分成更小的单位,称为“百户邑”(hundreds)(加洛琳人的 *centenae* 的一种字面转译),其自由民负责抓捕罪犯,在百户邑法庭上决定量刑较轻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每四星期办理一次)以及征收税赋,通常是应付由辖邑或者中央权威下达的军事和财政任务。用对待百户邑的同样方式来组织几乎均忠诚于王室的自治市镇,并健全各自的地方法院。<sup>10</sup>首先是在韦塞克斯然后是在统一的整个英国,地方政府就是一个相互合作的机构,涉及忠诚的官员和地方贵族,以及整个辖邑、百户邑或者自治市镇的完全自由民,他们的协调行动是按照王室的指示、立法,以及保留在这个地区集体记忆中的“民间法律”(folk law)。

中央政府也显示出受法兰克人影响的明显迹象。从艾尔弗雷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王朝(公元871—899年)以来的西撒克逊君主们建立在从8世纪后期麦西亚(Mercian)国王那里借鉴而来的加洛琳王国模式之上,采用一个简明的神权政治(theocratic)统治模式,其象征是查理曼大帝的父亲皮普平已经在公元751年首次经历过的抹油仪式。<sup>11</sup>同样,地方议会(*witan or curia regis*)是王室决策制定的主要场所。像加洛琳人一样,韦塞克斯国王推广立法(包括普及像艾尔弗雷德的成文法典),并且在地方议会(*the witangemot*)的扩大会议上颁布其他正式的事务,这种会议包括神职人员、世俗巨头和王国的重要官员在内。他们的家族由同样古老的官员(管家、膳食总管、内侍)组成,并为一个负责文书写作的职务和一组私人跟班所支持,这就恰恰有点像大乡绅领主(*vassi dominici*)\* (这

\* 大乡绅领主(*vassi dominici*):以服兵役而得领地,地位在自由民与伯爵之间。——译者注

里是作为国王册封的采邑领主)并成为其军队的顶梁柱。<sup>12</sup>最后,由辖邑和百户邑评估和征收土地税的加洛琳模式在公元991年之初就作为丹麦金(Danegeld)\*,用来筹集大笔资金以摆平北欧海盗新一轮的掠夺者。<sup>13</sup>

在10世纪后期到11世纪期间,盎格鲁—撒克逊国王有能力筹集数量惊人的钱币收入,这一事实是一种由国家主导的经济发展的直接后果,而这种经济发展使用舶来的方法与基础是西撒克逊国王们在公元9世纪后期开始首创的。在公元8世纪到9世纪早期,麦西亚(mercia)和韦塞克斯的统治者以及七王国(heptarchy)更小政体已经仿效法兰克人,并且紧紧钳制像撒克逊古城汉姆维克(Hamwic)和伊普斯威奇(Ipswich)这样的垄断商业中心(monopoly emporia),以此鼓励与大陆的商业往来。然而,像法兰克的同等城市多热斯塔德(Dorestad)和昆托维克(Quentovic)一样,这些城镇在公元820年开始开展的北部欧洲贸易中已经遭受了明显的衰败(参阅第二章)。<sup>14</sup>

面对通过国际商贸来获利的有限可能性,以及反对斯堪的纳维亚人而诉求于战争所需要的资金,艾尔弗雷德及其后继者们选择了通过一个大规模的城市扩张规划来刺激其国内经济。同时进行一场模仿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相关改革的货币改革,其目的是制造足够小额值的大量钱币,以便货币能够再次用来充当正常交换的媒介。另外,他们把加洛琳的许多工艺创新[单烟道窑(single-flue kiln)、脚踢式陶轮拉坯机(pottery kick-wheel)、夯经纱织布机(warp-weighted loom)、碳化钢(carbonized steel)]引入到这个国家,并鼓励以城市为依托的工艺品发展。<sup>15</sup>作为这些政策的结果,在公元10世纪的整个进程中,“在很大程度上,一种有序排列的竞争性市场等级体系取代了垄断的市场体制和撒克逊英格兰中部周期性的商品展销会。”<sup>16</sup>北部的丹麦人可能受到需要与其竞争对手盎格鲁—撒克逊齐驾并进的驱使,似乎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相同的政策,并在城市建筑、货币政策和工艺技术一系列事务中大量模仿西撒克逊人和法兰克人。在英格兰,城镇的扩大和交易的增长也都有助于强化农业和人口

---

\* 丹麦金是古时盎格鲁—撒克逊人为了防止丹麦人入侵英格兰而征收的税,后来沿袭成为土地税。——译者注



到 900 年为止就已开始进行的扩张模式,显然,这在拉丁欧洲经济开始复苏之前的半世纪就出现了。<sup>17</sup>

征服者威廉在 1066 年继承的就是这个缓慢建构的盎格鲁—萨克森国家——在一块不受罗马帝国影响的土地上——它是在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与由地方辖邑构成的、不断巩固的政治共同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同样,诺曼人自己的政体是沿着新加洛琳的路线而组织起来的,他们通过自己的郡县(county)和百户郡(centenae)来熟悉辖邑和百户邑的运作。<sup>18</sup>诺曼人通过任命自己的人来担任郡长并且在每个辖邑的中心建造富丽堂皇的贵族城堡,以便让官员们从中能够施展其手中的权力,这样,他们在英国旧政体的基石上迅速建立并巩固其统治。然而,与这看起来似乎可能同样令人惊讶的是,辖邑和百户邑的参与式政治生活在盎格鲁—萨克森人的统治下已经发展起来了,而且在 1066 年之后毫无例外地得到继续发展。他们甚至通过当地显赫的诺曼人与英格兰家族之间的联姻方式,不久就克服了外来武士精英到来后所引发的各种困难。事实上,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里,诺曼/安茹省(Norman/Angevin)的精英和在辖邑和百户邑法庭的(自由)英格兰居民一直合作,这将有助于铸造出一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习惯法”(common law),从而甚至更为坚决地使英格兰从其大陆的邻国脱离出来。<sup>19</sup>

## (二) 地缘政治的竞争与国家机构的成长

诺曼人及其安茹省的继承人登上盎格鲁—萨克森强大的、中央集权的政权王位,这使贫瘠的英国陷入与法国卡佩蒂昂(Capetian)国王的一种地方性冲突状态中,这是因为,对于一个刚刚开始从过去两百年的衰弱中恢复过来的法国国王来说,诺曼和安茹省统治者们在诺曼、安茹和阿基坦(Aquitaine)的扩展性控制表现出一种致命性的威胁。地缘政治的持久压力反过来导致的结果是,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整个进程中,英格兰的国家行政管理、财政和司法的基础结构明显存在一个外部扩张和内部分化。因此,作为西部最新的一批国家,英格兰也是在外来干预的影响下,其政治在量和质上都跻身于新发展阶段的第一批国家行列。

这些国家建设创新背后的驱动力是,需要金钱来支撑在封建义务基

基础上产生的骑士,也需要供养诺曼国王从诺曼征服\*之后定期招募的雇佣兵。最容易增加政府收入的方法是,通过王室对相当多收入来源进行更有效、更有能力的管理:来自国王庄园的岁入、封地的税赋(在某种境况下从王室诸侯索取而来的税赋)以及司法费用。亨利一世(1100—1135年)在1066年从其兄弟罗伯特(Robert)手中夺取了诺曼,并且继续深深卷入到欧洲大陆的政治之中,而他孙子亨利二世(1154—1189年)是英格兰、诺曼、安茹和阿基坦的统治者,在他们爷孙俩的执政时期,英国的国家政权在提高效率的利益驱动下出现了大规模的重组。随着诺曼征服后,盎格鲁—萨克森的文书职务已晋升到大法官法庭(chancery)的地位,并且通常是由一名重要主教的内阁大臣来监管。在整个12世纪的进程中,这个行政神经中枢拥有包括训练有素的职员和完善的办事程序的一个庞大机构,负责起草王室各种文件和宪章。首脑因经常缺席而没有直接监督这些程序,但这个行政机构反而运转顺畅。大概到13世纪为止,这种大法官法庭已经变成一个固定的部门,并在英国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中永久性地保留其越来越多的文件。<sup>20</sup>

就是在这同一时期,英格兰逐渐成功地建立一种专门功能的国库,这是从一种仍然在王室家族内部流动的财富中独立出来的财政部。甚至在诺曼征服的英国之前,温切斯特(Winchester)已经出现储蓄钱币的收入,而且亨利一世还任命一个财务主管来监管这些资金。依然更为重要的是,大概从1110年开始,这个财务主管在许多杰出的、家喻户晓的官员帮助下,开始在常规的基础上审计各辖邑首领的账目,因为这是由首领负责征收本辖邑的大部分的王室税收。记录这些审计结果的目的是为了在以财政部年度记录而著称的文件中作为参考。财政部就是从这些记录开始出现的,并且监护、支付、结算和解决王室税收争端这些事务逐渐集中为一个独立的职务承担。到12世纪末为止,财政部已经成为一个常规性的

---

\* 1066年的诺曼征服也许是英国历史上的最著名事件。征服者威廉几乎没收了所有土地,将其分发给他的诺曼追随者。他用强有力的诺曼政府代替了软弱的萨克逊政府。于是,在英国完全建立了封建制度。开放了与欧洲大陆的关系,文明和商业得到发展,引进了诺曼—法国文化、语言、举止和建筑。教会与罗马的联系更为密切,教会法庭与世俗法庭分离。——译者注

部门,既是皇家的国库和结算机构,又是一个固定的法官团体组成的财政法庭。<sup>21</sup>

不管中央权力取得了什么进步,英国政府高效运行的关键在于辖邑或郡县,这正如这些行政单位现在在诺曼人和安茹省人的统治下一样远近闻名。为了监控郡长的活动并且确保辖邑和百户邑的法庭主持正义,亨利一世恢复了加洛琳王朝旧式的巡按使(*missi*)制度\*。这个制度涉及派遣王室法官到乡村巡视以指导审判,并且深入调查地方上为已宣誓的作证人小组(*panels sworn witnesses*)(陪审团)所支持的不满和不平等现象。这种“巡回司法”(justices in eyre)或巡回审判体制(*circuit judges*)在亨利一世驾崩之后就废黜了,但在1166年后他的孙子亨利二世又永久性恢复了这种制度,并且在他的统治期间大胆地运用到根除腐败或对付滥用职权的郡长。地方政府是一个相互合作的联合体,由巡回的王室官员、郡长及其助手,以及或者作为当选官员[调查官(*coroner*)]或者作为临时委员会成员(陪审团)的当地居民组成的,这种地方政府模式一直沿用到19世纪。然而,君主逐渐任命职务有期限的治安法官和地方贵族团体来接管郡长的职责。同时,在威斯敏斯特一个听证民事诉讼的独立司法机构正开始把自身转变成成为民事诉讼法庭(*Court of Common Pleas*),这一转变过程可能在1215年之后才得以完成。<sup>22</sup>

虽然再也不可能精确计算源自这些改革的收入所得,但其数目肯定是巨大的。改革的结果不仅对所有重要的郡长施加更高层次的监督和控制在,而且也是王室司法的一个明显扩张。这种扩张是非常有效益的。<sup>23</sup>然而,在1188年菲利普大帝(*Philip Augustus*)登上法国王位以及两个国家之间的激烈冲突,导致的后果是法国不久更强烈地反对英国政策,接踵而至的是,一般的王室岁入来源不久便显得入不敷出。在1194至1214年

---

\* 巡按使制度(*missi institution*),也称密使制度:为了有效地监督和控制伯爵,查理曼派巡按使(*missi dominici*)(也称密使或钦差)到具有较大权力的郡,以根除腐败、不公正和不驯服。公元802年,这个制度正式固定下来,由皇帝选派一对巡按使,一个为资深的教士(主教或修道院长),一个是世俗显贵,负责对某一地区的监察之责。巡按使有自己的法庭,有权根据法律罢免伯爵,并负责监督财政、司法和教会行政,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重要纽带。——译者注

间,亨利二世的儿子理查德一世(Richard I)和约翰(John)被迫诉诸一系列越来越不受欢迎的措施,包括频频施加兵役免除税(scutage,一种对那些拖欠骑士服务的人实施的罚款)和摊派税(tallage,强加给王室领地的赋税),以及把审判的巡回法庭用作为征收赋税的机器,粗暴执行森林法,还滥用一系列封建特权,以筹集资金来满足对抗法国君主的战争所需要的高昂财政开支。1214年在布汶战役\*中,英国及德国和佛兰芒人(Flemish)联军最终失败,导致了约翰国王的男爵(baron)\*\*抗议实施这些策略并掀起一场反叛,在接下来的一年\*\*\*则迫使国王实施《大宪章》(Magna Carta)。<sup>24</sup>

### (三) 议会的出现

《大宪章》限制了刚才提到的王室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同时也认识到,国王假如得到了“全王国协商会议”(common counsel of the kingdom)的同意,可以在“迫切需要”(urgent necessity)的情况下对其所有臣民征收额外的税(*auxilia* or aids,一种辅助或者援助)。这种“协商会议”可以明确界定为世俗和教士领主(Tenants-in-chief)或权贵在大议会(Magnum Concilium)的聚集。在亨利三世(1216—1272年)的整个漫长执政时期,这个大议会机构作为一个整体,被看作是“王国共同体”(communitas regni)的代言人。它不仅为国王提供资助,以继续与法国相抗衡(1225年、1232年、1237年),而且也体现在它拒绝了国王在财政方面的要求(1242年、1244年、1248年、1253年、1257年、1258年),拒绝的原因是它认为亨利的对外政策不利于整个王国的利益。通过这些行动,大议会感受到了自己的自由意志。<sup>25</sup>

---

\* 布汶战役是中古时代流血最多、最富决定性的一场战役,法国人战胜了英国联合欧洲各国的同盟,夺回了北方诺曼被英格兰占据的大片土地,并且从被当时欧洲列强瓜分的厄运中解脱出来。布汶战役使法国第一次在欧洲取得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人民心中的爱国热情无限高涨,对国王极其爱戴,更巩固了法国王室的集权统治。国王菲利普不仅给自己头上那神圣的王冠加上更绚烂的光辉,还趁机削弱贵族的权力和地位,法国从此走上了集权之路。——译者注

\*\* 男爵(baron):英国、欧陆国家、日本贵族等级制度中最低的一级。——译者注

\*\*\* 即1215年。——译者注

然而,到13世纪中期,大议会开始逐渐丧失了它阐释更大范围的自由民共同体的共同意志的广泛权利。早在1254年,亨利三世就已经要求每一个辖邑派出两个“骑士”(knights)补充到大议会当中来商讨新的援助。在13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亨利三世的儿子即继任者爱德华一世(Edward I, 1272—1307年)也曾经几次召集过郡县和自治市镇两方的代表。自13世纪90年代以后,由于爱德华一世卷入与威尔士、苏格兰、法国的战争,而法国那时是使用雇佣军作战(参见第二章),所以他开始从每个辖邑和自治市镇中召集两名具有充分代言权力的推选代表参加会议,这就是现在习惯性地被称作的议会(Parliament)。其意图是为了他们的投票,表决通过他需要用来财政支持军事运动的更沉重捐税。<sup>26</sup>到14世纪30年代为止,也就是百年战争还没有开始的时候,议会的内部结构就已经相对固定下来了:世俗成员(在40—100名之间)与神职人员(50名)的权贵构成旧式的大议会,现在组成为上院(the house of Lords),而辖邑(74名)和自治市镇(150名)组成为下院(the House of Commons)。<sup>27</sup>

在中世纪的英格兰就已经出现了国家代议制这种形式,而不是一种由各个等级组成的等级议会。英国产生这个结果的直接原因就是那些早已建立起来的地方政府模式。“辖邑共同体”(communities of the shires)在13世纪之后依旧存在,它的根基一直存留在黑暗时代,另外,中央政府与地方自由民之间产生了相互作用,这两者为王室与郡县在全国范围内的合作开辟了道路,并且在议会中成为制度化因素。由于地方各团体通过大陪审团与辖邑和百户邑法院的各种活动,深深参与到司法、行政和财政事务之中,这使得大议会几乎不可能继续坚持长期的主张,即它是整个王国共同体的惟一代言人。这种共同体在某种意义上仅仅成为自治郡县与自治市镇的集合而已。<sup>28</sup>

由于许多议会成员在定期参与解释和应用法律的过程中,运用他们在辖邑、百户邑和自治市镇的法庭的成员关系,所以也就难怪议会除了拥有否决开征新税的权力,还渐渐获得了参与立法的权利。由于较少受到罗马法传统的影响,在13世纪的英格兰统治者把法律看作是共同体的习俗,而不是由皇帝或国王为了公共利益而颁布的一系列(人造)规则。这

种法律是诺曼与盎格鲁—萨克森法律传统在以往两个半世纪的历史中形成的混合物，它只能是由共同体的协商会议才能加以改变——正如在征税问题上所体现的那样，从一开始就意味着需要得到大议会（*magnum concilium*）的同意。因此，当议会在 13 世纪后期与 14 世纪早期接管了“协商会议”的功能时，它也获得了参与立法的权利。到 14 世纪的中期为止，已经被普遍接受的一点是，新的成文法可以改变习惯法，但那些成文法只能在征得议会同意之后才能颁布。<sup>29</sup>

因此，在塑造英格兰国家代议机关的结构和特权中，受到阻碍的国家形成扮演着一种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在罗马帝国溃败之后，这个国家是惟一没有受到帝国基础结构运行的影响的，所以，大规模的后继国家政权虽然统治了先前的不列颠行省，但也不可能迅速形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从而日耳曼的一股入侵浪潮不得不从下往上建立起一个新政体，这个过程直到 10 世纪晚期才刚刚完成。结果，成功的西部萨克森统治者在支持其长期延续的时刻和条件下，可以引入受加洛琳王朝启迪的辖邑和百户邑。相应地，那种延续也意味着，当 13 世纪开创一种议会时，这种议会代表的确立基础也是来自于在领土上整合的、自治的地方政治共同体，而不是利益分割、特权独立的等级。此外，由于英国的君主们没有从一种赋予统治者几乎无限权力的罗马遗产中受益，所以他们发现自己软弱无能，难以抵制那些代表王国共同体的那些人迈向“共治”（*shared rule*）的趋势所施加的压力，至少在征税和立法领域对君主们施加这种压力。

#### （四）常规的税收和财政

甚至在共治模式已经充分制度化之前，议会就一直对国家常规税收体制的创建起到一种重要作用，因为它努力用财政支持爱德华一世代价高昂的外交政策。在这个方向上迈出的第一步是 1275 年同意不受限制地征收一种羊毛出口税，其目的是为支付君主在 1270—1274 年间东征（*crusade*）的费用提供援助。在 1303 年，同意对在英格兰经营的外国商人征收进口酒和布料的专项赋税，同时还普遍征收所有其他的进出口税，以此来补充这项立法。<sup>30</sup> 1303 年的这项“新关税”（*new customs*）是在发轫于 1294 年的狂热军事行动期间引入的，那时的爱德华一世相继卷入到加斯

科涅、威尔士、弗兰德斯和苏格兰等地的战争中。为了满足这些冲突的大规模成本的需求，爱德华求助于议会。议会在1275年到1290年间仅仅表决三项财产税（议会发给王室的特别津贴），但在接下来的16年里就通过了6项，而且是以更高的比率。<sup>31</sup>在1307—1337年间更是表决了11项特别津贴。<sup>32</sup>英国在1337年就开始与法国展开一场重要的战争，议会一次又一次表决通过上述的关税收入和每年财产税，为这场直到1453年的战争损失提供了大量的资金。

然而，正如在第二章所主张的那样，赢得同意征收新的捐税仅仅只是一半的战斗，因为必须找到短期信贷的一个可靠来源，以此能够把这种收入转变成为大量的现金。在英格兰与在拉丁欧洲一样，13—14世纪缺乏发达的信贷市场，在那里迫使政府全部依靠一个小规模的金融家群体这种方式来获得现金，以此满足它们的信贷需求。E. B. 弗赖德（E. B. Fryde）已经把前三个爱德华国王所使用的信贷体制的各种根源追溯到了1254年，那时候教皇鼓励亨利三世尝试征服西西里，并让他在意大利的银行家提供各种援助性的服务。当亨利三世的儿子爱德华一世在1274年上台时，他决定视察设立在英格兰的意大利商业公司，以此作为帮助他保证自己实现军事野心的一个信贷来源。<sup>33</sup>在1275年，正如上述所提到的，议会同意征收一种羊毛出口税，这样又创造了丰富收入的长期新税源。爱德华一世同时任命意大利卢卡（Lucca）的里卡迪（Riccardi）公司作为他的王室银行家。当国王要求这个公司支付现金时卢卡就言听计从。作为保障，他们也被指派为新关税的收款人。<sup>34</sup>

里卡迪没有正式“承包”（farm）关税，我们注意到这一点非常重要。每一个港口的王室征税员都被要求督察羊毛出口，评估其税收情况。然而，意大利人被授权在选择这些征税员方面可以起到一个作用。此外，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被允许接受直接从征税员手中委派过来的收入。<sup>35</sup>这种制度安排运转良好近20年，里卡迪也为爱德华一世源源不断提供大量稳定的现款，以此满足支付用以征服威尔士的雇佣军的费用。

1294年与法国的战争爆发，与此相关的贸易也戛然而止，从而一发不可收拾地破坏了公司的信贷，而且国王也随随便便就与那些公司切断了关系。虽然里卡迪公司消失了，但它们曾经帮助创建的信贷体制仍然

得以延续。其他的意大利银行家——首先是弗雷斯科鲍尔迪(Frescobaldi, 1299—1311年),而后是巴迪(Bardi, 1312—1346年)——取代了它们的地位,预支了大量的关税收入,而且为1303年的新税收所进一步强化。这种体制在爱德华三世的统治下达到了顶点,那时,爱德华三世可以通过由巴迪、佩鲁茨(Peruzzi)以及由威廉·德拉波勒(William de la Pole)领衔的一群英国商人提供的大量现金贷款,用财政支持他在1337年对法国人的入侵。<sup>36</sup>虽然关税、羊毛贸易的利润和议会的特别津贴有助于补充这些预支,但爱德华三世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偿还给他们:他背信弃义,既不偿还贷款,也不偿还总数超过18万英镑的利息,这就进一步导致巴迪和佩鲁茨在1346年的破产。<sup>37</sup>虽然国王能够继续从英国商人和金融家那里借贷好几年,但到1353年为止他们也同样受到损害。

对于英国解决短期信贷的问题,这种不成熟而且最终成为灾难性的办法有几个关键特征。首先,赋税征收仍然大部分与借贷相分离。由少量的王室官员组成海关官员,由国王任命但从辖邑的自由人中选拔出来的特别征税员来收取直接税。<sup>38</sup>第二,意大利和英国金融家提供的借贷偿还全部取决于摄政君主的信誉。由于反复没有获得信贷的声誉,政府不但进一步破坏了大规模信贷的所有可能来源,而且在即将到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内外商人还厌倦了借贷给英国政府的欲望。在14世纪晚期和15世纪,国王不得不费很大的努力,好言相劝其国民,希望在一个更大得多的范围来获得小量预支。<sup>39</sup>这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早期英国信贷政策的过剩,最终限制了金融家在17世纪早期之前的王国财政和行政管理机关获得一个常规性的稳固基础。

### (五) 通向世袭主义的重重压力

正如以上所表明的那样,英国政府的财政能力在12世纪就开始扩展,齐头并进的是它所雇用的官员数量也大幅度增加,更加职业化的中央行政管理机关尤其如此。正如在拉丁欧洲一样,在英格兰的这段早期国家扩展时期,封建和教士的官职模式占据支配地位,这也相应有助于创造一种官职的私人占有制,从而面临以上提到的意大利和英格兰金融家的威胁。正如在法国一样,这种威胁本身最初体现在郡长和行政司法长官



尝试使他们的职位世袭化,但首先是与把包税制运用到辖邑收入的方式相冲突,最后相冲突的是,把那个官员的许多权力转移给“外行的”治安法官(amateur justices of the peace),他们共同发挥作用,而法官的职位终身任期制受到严格的限制。同样,直接税的征收在法国是对金融家担任的官员开放,但在英格兰一直都托付给在辖邑和百户邑组成的地方自由人委员会。<sup>40</sup>

因此,在郡县层面的私有化倾向受到英国地方政府的参与式特征的部分监控,而且也非常困难地在中央形成相互倾轧。正如像在拉丁欧洲一样,12世纪之后在中央行政管理范围内创造了许多新岗位——所有岗位都是在大法官法院(Chancery)和财政部这两个主要的部门领导下,而绝大多数都是由神职人员来担任。这些职位非常随意就可以实现任期制(换言之,担任者在任何时候也都是可以解雇的),而且是没有或者是很少量的薪饷。这完全是可能的,因为由神职人员担任的行政官员可以终身占有一个或更多的有俸圣职,这为他们提供一种收入和保障的来源。<sup>41</sup>虽然爱德华三世在1340年到1371年的肃清时期解除了许多神职人员的职位,但从神职人员到世俗管理人员的大规模变换似乎只是出现在15世纪的前半阶段。<sup>42</sup>

然而,拉丁欧洲的各政体也在此阶段参与大规模的国家建设,以回应地缘政治带来的各种压力,但与此情形相对照的是,在英格兰,首先是封建法而后才是有俸圣职的教会法,能够为在中世纪晚期出现的私人占有职位模式提供框架。英格兰有关职位的法律支配了五百年历史,但其真正的开端是1285年发布的《第二号威斯敏斯特法令》(Second Statute of Westminster)中的一个条款。<sup>43</sup>在13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教会法拓展“无体之物”(incorporeal things)的权利,诸如领主任命一个特定教堂的牧师的权力[牧师推荐权(advowson)],这种发展趋势影响了英格兰的律师。<sup>44</sup>在1285年的法令中,这个逻辑接着扩展到某几种职务,但已经明显具有英国特色的变化形式。法令实际上表述的是,重视按世袭土地占有的职位(换言之就是可以继承的职位),从法律意义上来说,的确好像它们是终身保有的土地一样。虽然这种变化很重要,但其本身很少在行政管理上产生后果,因为可以继承的职位不仅少之又少,而且其地位是非常卑微的

(主要是大庭园、森林以及诸如此类地方的看守者职位)。

然而,一旦大规模的不信教人士在1400年之后进入到英国政府,这项法令就产生了另外一种重要意义。这些不信教人士不久就成功地拥有从一种“随意的”(at pleasure)到“终身”(life)的任期,通常还关联到执行代理人职务的各种职责。<sup>45</sup>一旦官员获得了终身的职位占有权,他们就试图按照1285年的法令,主张他们的职位是一种可终身保有的不动产。<sup>46</sup>正如这种主张似乎到15世纪末为止所处理的一样,一旦这种阐释获得了普遍接受,如果一名持有终身任期的官员自愿辞职,那么他在法律上就可以要求从继承人那里获得补偿。

这样,虽然部分受到教会法的启示,但习惯法的原则在英格兰是非常独特的,为官职的世袭化提供了一种正当理由,这类似于在拉丁欧洲有俸圣职的教会法和“第三方欢迎的辞呈”制度。然而,英国的实践在两个有着重要意义的方面非常不同于其邻邦的情况。首先,虽然终身任期制的阐释让一名官员非常有效地出售他的职位,但这个职位并没有给他在任命其后继者方面的充分自由。一旦达成一种交易,购买者仍然必须在出售得以进行之前获得国王的批准(或者曾经享有这个职务赏赐的任何人的同意)。<sup>47</sup>因此,获得这样一种批准往往要涉及另外一项支出,虽然这一次是非官方的。这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国王在人事政策上保留了比法国或西班牙的情况更多的控制权,虽然有一个事实暗中削弱了这种利益,即英国的君主们已经完全把他们行政管理范围内的许多职位的任命权交给了颇有影响力的贵族。

英国官职模式的第二个独特性也是从习惯法的“无体之物”(incorporeals)原则中得出来的。如果一个终身享有的职位,或者具体来说,与此相关的世袭不动产(feas)和酬金(emoluments)是终身拥有的财产权利,那么接踵而至的是,增加履行相同任务的官员数量的任何尝试都等同于在不考虑适当过程就剥夺财产权,这是因为,一些终身任期以前是保留在年老的官员手中,但现在也为其新的同伴占为己有。虽然职务的终身占有观念无可否认存在极大的张力,但事实上这种张力一直到板烟案(Cavendish's Case, 1587年)中的民事上诉法庭(Court of Common Pleas)为止都得到支持<sup>48</sup>,虽然这在以前的一段时期似乎是很流行的。在

实践方面,这种决议为私人占有的官职提供了额外的法律支持,但同时也非常严重地限制了王权增加既定职位数量的自由(虽然没有创造完全新的职位),而增加职位是整个16—17世纪的法国和西班牙国王的一项受人欢迎的实践。

## (六) 议会对世袭制发难的化解

正如可能期待的那样,英国议会对私有化倾向的方法和制度采取一种怀疑的态度,下议院尤其如此,虽然其最高统治者需要用这来实现其地缘政治的野心。早在1298年,议会就批判贪污腐败和强取豪夺的陋习,因为爱德华一世的官员就是利用这种方式来征收苛捐杂税,并敛聚各种补给来满足国王对威尔士、苏格兰、加斯科涅的战争需求,致使弗兰德斯增加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最终解除并逮捕了不少官员。<sup>49</sup>在1301年并且在1307年再次出现的是,议会的议院控诉主教兼财务大臣(the Lord Treasurer)沃尔特·兰顿(Walter Langton)几项罪行:贪污、买卖圣职(simony)、身兼数职(pluralism)并且干预司法进程。<sup>50</sup>

议会打击王权财政和行政管理实践的第一次浪潮在1311年的法令中达到高潮,这项法令包括政府改革的一项综合规划。这一次的法令尖锐地批判弗雷斯科鲍尔迪在国王财政中扮演的角色,要求大规模取缔官员。此外,这项法令还表示,所有收入应该上交国库,议会每年召开一次或两次,公众对王室官员的抱怨应该直接提交到议会上来处理。虽然弗雷斯科鲍尔迪逃离英格兰,并且在法令的催促下人事部门实际上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但爱德华二世在1322年却废除了法令。<sup>51</sup>然而,这些法令仍然是令人振奋的强有力来源,成为未来几代议会改革家的惯例,因为他们在整个14世纪和15世纪早期都频频参考这些法令。

爱德华二世显然也吸取了他父亲和祖父执政的教训,从一开始就试图与议会确立一种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寻求他自己夺取法国王位的主张。<sup>52</sup>直到1422年亨利五世驾崩为止差不多每年都召开议会<sup>53</sup>,而且议会完全是慷慨表决征收为了战争的赋税。但是,它们对王国如何开销并管理这些赋税非常谨慎,当与法国的冲突不断延续时它们的警惕越来越明显。在14世纪40年代,议会不断批判国家财政的管理方式。在1340

年以及 1341 年,议会要求并赢得了督察国王主要银行家巴迪和威廉·德拉波勒的预算的权利。<sup>54</sup>在 1343 年,那些以世袭地产(换言之作为可以世袭的财产)、终身任期制或者多年一个任期的官员要对关税征税中出现的滥用职权承担责任。<sup>55</sup>议会也打击 1345 年已经正式承包关税的英国金融家的活动,并对国王与金融家之间的往来施加各种限制,进而在 1348 年以此作为同意征收新赋税的一个条件。<sup>56</sup>

在 14 世纪 70 年代,由于爱德华三世的身体欠佳,任命权的滥用和商人的牟取暴利开始渗透到王室政府的许多领域。1376 年所谓的“良善议会”(Good Parliament)在搏击这些趋势中起到统帅作用,弹劾了十名王室家族的官员,并控诉金融家各种玩忽职守的行为。<sup>57</sup>那一年,在提交给众议院的一份请愿书中,每年一度的议会被明确认定为是对邪恶政府和贪污腐败的一种补救。<sup>58</sup>

在爱德华不受欢迎的孙子理查德二世(1377—1399 年)及其让位(deposer)的亨利四世(1399—1413 年)执政期间,议会把它的作用延伸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监督失误的一种补救机制,甚至还远不止如此。在 1379 年伊始,下议院创制了一系列“改革委员会”(commissions of reform),并赋予它们广泛的自由空间,可以认定并清除无力胜任或者挥霍无度的官员,矫正管理不当,进谏王室家族范围内的节俭问题。这样一些委员会在 1379 年、1386—1387 年、1387—1389 年和 1406—1410 年都非常活跃。<sup>59</sup>与此同时,议会在 1406 年还通过明确禁止在制定指导王室顾问的规则中收取“佣金”(brocage),包括掮客业务(brokerage)或者出售手中权力以收取回扣(influence-peddling),调查并寻求清洗英国法院中的卖官鬻爵行为。<sup>60</sup>

与这些努力并驾齐驱的是,议会尝试扩展它对王室财政的谨审的控制,其方式是,任命专门的战争财政官员来接收并分摊表决通过的资金,以此用财政支持与法国的冲突。这样的财政官员把他们的预算直接传达到下议院,这个要求可以反映出的一种现实评价是,财政部不仅有其冗长的预算程序,而且有能力起到作为一种控制机关的有效作用。在 1377—1390 年以及在 1404—1406 年间议会几乎每年都要任命战时财政官。<sup>61</sup>

接着,到 15 世纪早期为止,英国的君主们已经与议会紧密地合作了

一个多世纪,建立了一种有着广泛基础的共识,并且为他们的军事企业筹措了必要的资金。由于这种相互作用的结果,议会逐渐起到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的一个监管机构,作为针对那时候被称为“治理硬骨头”(bone governance)的改革的来源。根据 G. L. 哈里斯(G. L. Harriss)的观点,这样一种理想显然内含着廉洁高效的现代概念,同时满足了军事效益的最大化与税收水平的最小化。<sup>62</sup>亨利五世在军事上的巨大成功当然要归功于议会,后者成功地阻止了在英国国家政权内部呈现出来的“世袭化”倾向。虽然受到军事失利和兄弟互相残杀的“玫瑰战争”(Wars of Rose)这双重影响,议会不久也陷入困境,其他的国家制度也一样,但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仍然留下的一笔遗产可以让英国在未来几个世纪享用。

像在拉丁欧洲的许多国家一样,12—15 世纪之间英国国家政权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迅速膨胀。中央政府曾经只是掌握在由少量神职人员辅佐的一些家族官员手中,但现在的组成部分包括一个大法官法院、一个也等同于预算职位和财政法院相加的国库、两个中央法庭——除了一个仍然延伸性的王室家族和一个决定政府政策导向的王室顾问之外。封建征税和雇佣兵组成的混合军队已经让渡给一个围绕有偿的专业化部队而广泛建立起来的军队,而且一种常规性的间接税收体制在财政上支持这种军事势力,进而在必要时还可以动用直接征收财产税来作补充。相当数量的王室官员——郡长、巡回法官、关税官员、点名官(muster-masters)——把政府的政策输送到广袤的农村,而且许多这样的官员与其中央行政管理的同僚结合起来,已经对其职位获得了私有化的权利。

在中世纪接近尾声之际,英格兰国家机构的这些特征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诸公国的特征。这是几乎不会令人诧异的,因为他们源于一个共同的原因:对所有这些与其他国家相竞争的政体的早期影响,而且往往这是一种军事特征。拉丁欧洲的所有政体之间以及法国和英国之间强烈的相互作用已经致使建立相似的制度,在一个相似的时间跨度中使用同样的方法。然而,在一个关键的方面,英格兰与其邻邦是非常不一样的:没有受困于地方“精英”顽固不变的权力,这种

权力是继承了之前大规模进行国家建设的多次失败尝试,从而,盎格鲁—萨克森的国王及其诺曼后继者可以培育出一个以郡县和自治城镇为基础的参与式地方政府形式,其标志是陪审团制度,而不是完全依赖于王室官员来增强它控制整个国家的意志。

英格兰参与式地方政府的发展致使出现一种以领土为基础的国家代议机关,这非常不同于在英吉利海峡对岸发现的按照社会等级组织起来的等级议会。国家议会和辖邑、百户邑以及地方上自治市镇的法庭都是表达一种反对私人占有倾向的重要来源,在英格兰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的新基础结构中都可以找到这一点。在即将到来的几个世纪中,这两种倾向——世袭主义和“共同体主义”(communitarian),它们在早期国家建设和“不受阻碍的”(unencumbered)国家形成中都有其各自的来源——都要反击另外一个决定着英国国家政权最终特征的倾向。

## 二、世袭主义的强化及其暂时的 死亡(1453—1659年)

与其在拉丁欧洲的邻邦不一样的是,英格兰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很少参与大规模的战争。然而,这种发展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意味着,有些人通常更没有机会通过利用战争压力来寻求提高他们自己的私有化利益。然而,在另一方面,不会产生由持续冲突带来的财政压力,这致使议会地位的相对衰落,此前几个世纪频频召开会议是为了表决新的赋税,但现在再也没有这个必要了。在缺乏有效议会监督的情况下,公职私有的官员有能力巩固他们的地位,而金融家也能够英国国家机构中获得新的基础。

在都铎王朝(1485—1603年)和斯图亚特王朝(Stuart)早期,发展了几个世纪的世袭主义倾向得以强化,进一步推动了持续的财政危机,在1603年之后困扰着英国的国家政权。同时,越来越浓的“腐败”(corruption)气氛逐渐笼罩着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的执政,其结果仅仅助长了

王权与由于宗教差异而完全体现出来的政治民族(political nation)之间愈演愈烈的张力关系。在外部战争复兴的推动下,议会在1624—1629年以及1640—1641年重返政治舞台,这些张力不久就扩展成为国内战争。议会对国王的胜利本身对世袭的实践与制度产生一种持续不断的攻击,联邦共和政体与护国政体(Commonwealth and Protectorate regimes)没有赢得自治郡县和自治市镇的最重要精英,直到1660年导致君主政体的复辟,而且颠覆了绝大多数的结构性改革。

### (一) 世袭制的恶化

英国在15世纪后期出现三个结构性的重要变化,激起了未来一个半世纪发生在行政管理和财政领域的特征的转型。

首先,重要的地方行政官员在其辖区内有着牢固的基础和私人军团,但他们的权力自从爆发“玫瑰战争”之后就被拆解了。从亨利七世时代以降,整个国家的贵族使法庭成为他们政治活动的中心,他们自己形成彼此竞争的派系,集中关注最高统治者以及他们可以处置和控制的各种任命权。<sup>63</sup>

第二,世俗人员取代神职人员在王室行政管理中的职位,这个过程在14世纪晚期和15世纪早期是以一种蹒跚不前的方式开始的,但现在是以加速度发展了。世俗官员的到来,这本身一般都产生一系列新的实践——包括把“随意的”转变成为终身任期的各种尝试,增加对公众负责的税收,要求继承权和兼职制——因为新的行政管理者试图围绕其职务为他们的家人铸造一个确定的社会经济前景,这一点很大程度上类似于围绕一个占有土地的庄园一样。而且,一旦获得一种终身任期的职务,这个官职就成为私人占有的,并且从此就成为一种可以出售的对象,在占有者退休时可以要求支付费用。<sup>64</sup>这第二组变化往往注入于以上提到的第一种变化,这是因为,终身任期制的一个变化、一种继承权的授予(比如确保某人的儿子可以获得该职务)或者把职务转让给第三方,这通常至少要求王权的正式批准,如果没有一个保护人在法庭上(以及支付劳务费)的调解是不可能达到这种转让的。

最后,让以上两个变化迅速得以延续的第三个结构性变化是,议会地

位在百年战争之后一段时期出现衰弱。正如前面提到的一样,在与法国的重要战争中,议会成为政府的一个几乎平等的伙伴,到14世纪后期为止差不多每年都召开一次会议,表决为战争筹措的资金。<sup>65</sup>议会积极努力地在国王的公务员中维持一个高效廉洁的水平,自始至终地利用程序诸如控告,创新改革委员会,任命他们自己的官员。在议会与中央执行机关之间这种稚嫩的相互作用模式在几个方面勾勒出了17世纪的政治,但亨利六世的执政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内战争导致无序和冲突,从而中断了这种模式。

同时,英格兰自法国失利后就从欧洲政治中撤离出来,这意味着,甚至在1485年之后恢复秩序时,仍然没必要按任何规律来召开议会。所以,几乎不令人感到吃惊的是,在亨利八世执政的前20年里,他只召开四次议会。从1529年以降开始的确更频繁地召开议会,但那时讨论的主要是重大的宗教议题,而且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如此。在这样一些条件下,对议会来说显得非常困难的是实施以前成为可能的那种行政管理监督。

作为上述三要素相互作用的一个结果,英国中央政府在16世纪后半叶的模式是非常不同于一个半世纪之前的模式。除了国家重要的职位之外,几乎所有有重要意义的行政管理职位都是由私人占有的世俗官员把持着,他们以税金和赏钱的形式获得大量的收入。完全正常的是兼职制、对副职的任免以及继承权的授予,而且在私下人们之间的职务买卖也同样如此。<sup>66</sup>

官职任命和其他王室的恩惠都是可以通过任命权来实现的,但在16世纪60年代和16世纪70年代,这样的任命权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控制在两个人手里,即伯利勋爵(Lord Burghley)和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他们二人各自形成一个保护/委托的庞大群体,从法庭延伸到教会、中央政府和郡县。在任命权的实践以及伯利和莱斯特所拥有的相对合作关系中,这种高度的中央集权有助于给支配英国法庭的地位竞争带来一种很高程度的秩序。<sup>67</sup>

16世纪晚期的英格兰相当于这个时期的法国或者卡斯蒂尔,因为世袭制的相同实践范围牢牢地根植于王室的行政管理中。实际上,如果有



人只是看到中央政府,那么英格兰发展得比卡斯蒂尔更糟糕,因为后者的绝大多数重要官员仍然持有很随意的任期。比如说,一个不确切的观点是,在英格兰并没有出现职务买卖的现象。在私下个人之间现场进行职位交易,这不仅是很正常的,而且差不多一直都要求用货币交换才能获得一种任命权,虽然这样的费用有利于私下的保护人而不是财政部。的确,王室并没有像其他国家一样明确创造公开出售的新职务。然而,在某种意义上,这表明公职私有的官职在英国很强盛,而不是软弱。在英格兰(与在同时代的米兰和在1641年之后的葡萄牙一样),官员能够成功地捍卫的一种立场是,增加既定职位就是表示对财产权的既定持有者的一种侵犯。<sup>68</sup>

王室在16世纪期间已经作出了各种尝试,试图改变行政管理发展的主流模式,虽然再一次由于缺乏战争及其本来应该为军事效率创造的各种动力,所以,所有这些尝试都没有持续下去。在16世纪30年代,亨利八世及其内阁大臣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创造出一系列的新收入委员会(boards),其组成人员都是非公职私有的官员,这的确表现出对英国财政部的一种严峻挑战,因为后者是私人占有的职务的堡垒。<sup>69</sup>然而,到1554年为止,扩增法庭(Court of Augmentation)、首年金与什一税法庭(Court of First Fruits and Tenths)、监察总督(the Office of General Surveyors),这些团体中最重要的都已经合并到财政部,由此可以在英国财政管理的范围内重建其卓越形象。但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财政部仍然是极端保守主义的一个堡垒,而且一直困扰于大量的财政丑闻。<sup>70</sup>

虽然在这段时期并没有定期召开议会,对王室官员的各种活动并没有起到适时监督的作用,但是,议会的确反复通过立法来寻求反击私有化的倾向,这是它拥有的最强有力的武器。议会在1552年通过一项法令,明确禁止官职的交易。<sup>71</sup>在1563年和1586年批准了打击王室征发官(purveyors)腐败行为的法令,而在1589年的法令是针对王室征发官和财政部实施的改革。然而,女王否决了所有这些措施,认为这是议会对这些特权领域多管闲事的事例。<sup>72</sup>

最后,在1571年议会引入一个法令,通过把两个月内没有支付现款

结存(cash balance)裁定为一种重罪(felony)(换言之可以处于死刑),着手阻止王室财税官员私下挪用女王的钱。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得到了伯利爵士的支持,而且法令被修订成为法律,虽然刑罚从处死减轻为没收违法者的财产。<sup>73</sup>然而,1552年的法令和1571年的法令都证明没有能力阻止贪污枉法。由于议会减少到偶尔召开几次会议,而执行机关和法院又为私人占有的职位所把持,所以这种结果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在1588—1603年与西班牙爆发海上战争,这本身并没有为英国国家政权的私有化趋势提供很多推动力,因为正常的收入并不能满足军事开支,很大一部分的亏空填补还需要得益于议会的授权和从敌人那里掠夺的战利品。<sup>74</sup>然而,在16世纪90年代的许多发展对未来的确存在预先的暗示。莱斯特(Leicester)在1587年去世,并且出现作为王室新宠爱之地的埃塞克斯,这削弱了16世纪70年代和16世纪80年代有序的任命权制度,并且致使埃塞克斯与塞西尔(Cecil)两个派系之间对任命和奖赏产生了公开的竞争与冲突。<sup>75</sup>与詹姆斯一世一起到达英格兰的还有他受宠的新亲信和煞有其事的慷慨,这不仅把这种竞争转变成为一种吵吵闹闹的任命权,因为所有的阿谀奉承者都为影响力和委托人搞得乌烟瘴气。同时,英国大规模地扩展中等学校和大学的数量,产生了越来越多受过高等教育的毕业生,他们正在寻求政府岗位,这个因素只有可能进一步激化对岗位的争夺。<sup>76</sup>

对任命权不受规制的竞争模式是詹姆斯一世执政时期的一个特点,它有着直接且明确的财政后果。虽然伊丽莎白已经成功运作了正常收入的盈余,但在詹姆斯上台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就变得有着相当规模的赤字。而这种赤字的主要原因在于支出的巨大增加,包括每年王室家族超过4万英镑的开支,以及支付给人们的赏钱和年金5万英镑。这些赤字进一步使王室的债务从伊丽莎白1603年去世时的10万英镑上升到三年之后的73.5万英镑。虽然出现周期性的强制性节约,但在詹姆斯执政时期(1603—1625年)的王权还是无法艰难走出这一大笔债务的困境。<sup>77</sup>

政府的财政困难延续到查理执政时期(1625—1649年),并且在与西班牙(1624—1630年)和法国(1627—1630年)的灾难性冲突期间进一步恶化,从而产生两种长远的重要后果。首先,王权逐渐转向各种世袭的实

践,以努力筹集奢侈阔绰的生活以及后来的战争所需要的现金。在1604年,作为君主政体中最大收入来源的关税也承包出去了。承包商不久就成为政府短期信贷的主要来源,这种发展不仅使承包商变得必不可少,而且使查理顽固地抵制对承包制越来越强烈的反对浪潮。<sup>78</sup>同时,一个类似于法国官员—金融家的人物首次出现在英格兰。从1618年以降,王权转向两个财务主管,威廉·拉塞尔(William Russel)和菲利普·伯拉马齐(Philip Burlamachi),他们根据自己的预算来筹措现金,用以支付各种军队薪饷并满足其他的支出需要。<sup>79</sup>

接着,到17世纪20年代为止,英国国家政权的“非理性化”以加速度发展。就像杰拉尔德·艾尔默(Gerald Aylmer)所说的那样,它现在拥有一种全部由任命权(patronage)、世袭制(patrimony)和购买(purchase)这三个“P”所支配的行政管理机关。<sup>80</sup>然而,议会对这种发展过程提出越来越强烈的抗议。王权通过创制王室调查委员会的方式来回应议会的改革压力。临危受命的委员会在1608年、1618年和1626年调查海军,在1618年、1626年、1629年和1630年调查军械署(Ordnance),在1610年、1623年和1627年调查官员的各种费用。这些努力的结果明显反映出英国国家政权在这段时期的特点。委员会通常都是由官员本身组成,因此也不是实施结构性的改革,它们主要集中在被控诉的那些人,其原因只不过是,那些人隶属于错误的派系或者缺乏一个强大保护人以某种渎职形式的庇护。那种不幸的官员随即被迫向委员会委员妥协,换言之,交纳罚金。<sup>81</sup>

王权把王室调查转换成为向不幸官员讹诈钱财的一种手段,这已经表明王权本身没有能力实施改革。这些改革尝试的失败意味着,政府错过了修复合法性丧失的机会,从而导致在地方郡县的政治精英中出现越来越严重的私有化。<sup>82</sup>对王权来说,彻底改革的缺失也转化为慢性的财政困难。这两个因素进一步为1640—1642年的危机铺垫了基础,因为就是财政压力最终摧垮了查理在1629年之后不顾议会而单独统治的种种努力。<sup>83</sup>

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统治采取的政策发展过程非常清楚地表明,英格兰迈向私有化的各种倾向与在拉丁欧洲的情况一样强烈。这

种结果表明,这样一些倾向是早期承受持续地缘政治压力而引起不成熟的国家建设的结果。到查理一世统治时期为止,英国的国家政权已经成为一种寄生虫,只是从国家各个生产部门中掠夺资源,并且在有办法获得权力、职位和契约的一小部分政治阶层中加以重新分配。

同时,议会也表明无法通过不可控制的法令和王室调查委员会,以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监控这些倾向。这些失败的原因在于,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召开议会的时间是非常少的。在百年战争期间,议会是在一个更有规律的基础上得以召开的,并且会议时间还可以不断延长。只有在共和政体及此后时期以及在王政复辟(1660年)之后的议会才形成制度化,英国的国家政权才有可能实现全面彻底的结构性转型,而17世纪早期的议会曾经努力但一直没有办法对一个桀骜不驯的王权及其官员实施改革。

## (二) 国内战争的重重影响

国内战争及其之后的一段时期立即中止了斯图亚特政府早期许多更具有破坏性的特征。虽然寄生性的国家政权在1642年之前曾猖獗一时,但国内战争通过取缔以旧的、王权为中心的国家任命权,革除了寄生性国家政权的一个关键的结构基础。然而,连续几任革命政府所提供的可替代性方案表明,这个国家在行政管理和政治上都是不稳定的,因此所提出来的短期方案都是无法解决国家的长期发展问题。然而,在国内战争以及新旧政府交接过渡期间引入的许多变革错综复杂,一直持续到王政复辟时期。

最重要的是,17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的国内冲突给英国带来现代陆地战争的各种技术。英国人的专业技术已经对大陆建构区域性的陆军发挥了作用,而敌对双方对这些专业技术的设计都是围绕公司和军团组织起来的,并且以瑞典实力在日耳曼的方式赢得了地方赋税和“贡金”(contributions)。<sup>84</sup>随着1645年创生“新军”(New Model Army),英格兰建立了欧洲第一支最新潮的、直接管理的常规军之一。<sup>85</sup>这种军事实力的部分财政支持来自于一种向国内商业征收的新赋税和一种从荷兰引入的关税。<sup>86</sup>

共和政体和护国政体也激起国家行政管理特征的基本变化。不仅几十名与旧政权藕断丝连的官员随着王国的失利而丧失其职位，而且也改变了职位的基本特征。普遍取消了终身任期制及其私人占有的各种权利；禁止职务出售；提高薪饷；不鼓励发赏钱；公开招募所有才华横溢的人；任命各种委员会委员经营诸如军械署和海军司令部这样的主要部门，并且负责监管关税及其征收。<sup>87</sup>所有这些变化给廉洁高效和专业化方面带来显著改善，在海军部门尤其突出。<sup>88</sup>克伦威尔武装力量对苏格兰、爱尔兰和荷兰的节节胜利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在政府官员的思想中和普通民众中建立一种联系，在新旧政府更替时期的行政管理方法与军事上的非凡才能之间同样确立一种联系。

最重要的是，国内战争对议会的特征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议会议员扮演着立法和半执行机构的新角色中，下议院被迫对以前诸如外交政策的特权领域采取一种积极的作用。它们也试图通过任命常规的委员会来监管主要部门，紧紧监控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运作。<sup>89</sup>这种监督和干预的模式甚至在护国政体的统治下仍然得以继续，虽然其形式并没有那么明显了。

虽然各种革命政府在实质上成功地增强了英国国家政权的军事和行政管理能力，但它们仍然不能解决与财政相关的问题。虽然部分是由于软弱组织的结果——十个不同的国库都对征募收入承担责任——以及对荷兰和西班牙战争的沉重代价，但从基础上来说，护国政体的财政困难是基本缺乏合法性的一个反映。治安法官(amateur justices of the peace)和其他“外行”(amateur)的官员继续在郡县、百户邑和自治市镇层面执行许多常规性的行政管理工作，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个事实，那么，在地方政治社会方面对政权的抵制对政府征税能力产生一种直接影响，虽然在辖邑经常会出现军队的胁迫。

克伦威尔像之前的斯图亚特王朝一样，他也被迫向伦敦的金匠—银行家(goldsmith-bankers)举借沉重的债务以免陷入经济困难，但当他儿子的政权也表示无法支付甚至是武装力量的费用时——这是支持他的惟一牢固基础——一次复辟就变得不可避免了。<sup>90</sup>

虽然世袭制是根植于中世纪，进而在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早期

统治下随着议会的相对衰落而变得更为强大,但在新旧政权交接时期,通过(内部)军事威胁与议会的常规审议结合在一起,英国国家政权的世袭特征在一个明显非常短暂的时间里就被清除了。然而,在17世纪40年代和17世纪50年代,在防卫和行政管理方面取得的各种进步并没有形成制度化,因为新旧政权交接时期的各种革命政权没有能够赢得国家政权的关键支柱——郡县和自治市镇的社会的领导人物。那几十年的经历表明,即便一个政府具备强有力的军队和中央行政管理,它也无法把自身强加给一个对其意识形态规划绝对充满敌意的国家。

### 三、英国的王政复辟与“政府革命” (1660—1688年)

当护国政权在1659—1660年垮台时,改革英国国家政权的可能性显然永久性地丧失了。与君主专制的复辟本身相伴而至的是,迅速重新恢复了17世纪30年代世袭行政管理和财政的成熟实践。英格兰似乎被谴责为仍然保留第二等级的权力,但这种权力无法自我坚守,无力反对路易十四的军队和荷兰的海军。然而,到接下来一个世纪的开端为止,一个新近形成的大不列颠(the Great Britain)正在成为欧洲的主要国家,因为它的武装力量一次又一次地打败了其传统的竞争对手法国。在陆地与海洋上的这些胜利惟有可能归因于一个财政—军事上非私人占有的庞大官僚机构,以及一个公共财政以市场为基础的有效体制。虽然这个国家自从中世纪晚期以来一直负荷着一种私有化倾向的行政管理和财政结构,但这种新型的官僚制和财政体制表明与此明显决裂。

不像在拉丁欧洲的邻国那样,英格兰有能力克服以前地缘政治竞争引起的世袭化后果,克服由此导致的不成熟的国家扩展。这是如何可能的呢?我接下来将指出,在地缘政治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条件下,议会的召开在1660年之后的一段时期几乎没有中止过。这让在中央政府内部发挥作用的改革家可以克服来自被赋予利益的任何抵制。这样,在英国的

情况下议会就作为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又一自变量而出现,让这些改革家开始建构一个非私人占有的新国家机器以及公共信贷体制,从而在1689年之后让不列颠成为第一个全球的权力中心。

### (一) 复辟的安排及其细节

虽然保皇主义者们(Royalists)在国内战争中遭遇轰轰烈烈的失败,但查理的王位得以恢复,而且所有传统的特权也不受到任何影响,这使他获得一种伸张权利的机会,一直到1685年他英年早逝时都是如此。除了把宗教宽容延伸到不顺从国教者(Dissenters),尤其是天主教信徒之外,新国王在外交和国内政策上似乎没有强硬的目标。他个人的首要动机是想运用他的各种王室特权,尽可能少地受到来自势力过分强大的内阁和议会干预,也想追求他传奇般的爱好,使私人的快乐不受任何的外力阻碍。<sup>91</sup>在几年之中,当议会施加的限制性因素开始有所松动时,查理的欲望就逐渐从这些限制中解脱出来。然而,这使国王更是一个“旧式腐败”(old corruption)的忠诚拥护者,而不是路易十四类型的潜在绝对主义者,决定为他自己及其利益同盟从职务中牟取最大化的利益。

如果说查理对战争前(antebellum)的政治模式的偏好受制于他个人的嗜好,那么他的主要顾问克拉伦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的偏好就有着更为坚实的知识根源。克拉伦登伯爵把复辟视为一种授权,要求重返古代制度和习俗,他相信,这可以为未来的稳定性提供最好的保障。这样,克拉伦登伯爵就喜欢完全回归到1642年存在的那种国家形态。<sup>92</sup>一群旧式的官员和继承权持有人(在法律上承诺在现任者嗣后赋予一种职务)强化了国王这种想法的权重,他们要求恢复其私人占有的各种权利。而且,在国王执政年间,即使社会政治一片混乱也拥戴国王的许多忠诚追随者必须得到回报。

为了回应这些压力,查理选择了颠覆新旧政权交接时期的绝大多数改革。虽然同意废除王室监护法院(court of Wards)和其他特权法院,但却恢复了中央政府所有其他制度的旧形式。一方面仍然保留护国政体的高薪制,另一方面,查理和克拉伦登重新引入旧式行政管理实践的全部面向:私人占有官职,授予继承权,职务买卖,雇用副手,给赏钱。<sup>93</sup>从委员会

的手中革除国库、军械署和海军部，并且使之重新由其传统的官员来掌控。这些决定鼓励了其他“传统”(traditional)实践的死灰复燃，诸如行贿受贿、挪用公款和收取回扣(influence peddling)，但在圣徒(Saints)的统治下原本这些都已经衰亡了。

复辟也标志着在日常政治层面上重新返回到一种旧的熟悉模式。法庭再次可以自由支配职务和奖赏，不久就形成了由保护/委托关系凝结的各种派系。至少在开始的时候，最大的势力是克拉伦登伯爵[后来是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为中心的派系，还包括财务大臣索桑普顿(Southampton)和爱尔兰的郡长(Lord Lieutenant)奥蒙德伯爵(Earl of Ormonde)。最重要的是，这个群体承诺要恢复教会与国家的原状(status quo ante)。然而，不久就出现两个对立的派系，一个是由天主教秘密成员(crypto-Catholic)的朝臣阿林顿勋爵(Lord Arlington)领导的，另一个是詹姆士宠爱的儿子第二世白金汉公爵(2nd Duke of Buckingham)领导的。<sup>94</sup>两个派系除了想追求实惠和奖赏之外，都没有任何坚定的意识形态目标。因此，恰恰从一开始，复辟的几个特征似乎预示着重返17世纪20年代和17世纪30年代的结构性问题：君主把政治视为玩弄个人得失的游戏；这些难以对付的朝臣很大程度上认同这种观点；而过去糟透了的行政管理体制现在也被神圣化了，并且还把持着象征着权力标志的“传统”(tradition)衣钵。

不久，17世纪60年代政府财政领域也逐渐类似于17世纪30年代的水平。在刚开始复辟之际，议会(Convention Parliament)享有关键的权力，可以设置查理生活收支的水平。这个团体试图授予国王一种使之合理(虽然不铺张浪费)生活在和平年代的收入。但是，由于议会和法院方面的一系列错误预算，表决通过提供这种收入的税收来源(还包括新旧政权交接时期的一种有限消费税)大大少于预期的收入。此外，立法也没有储蓄足够的资金来还清从护国政体以来遗留下来的相当规模债务，包括大量应该支付给军队的拖欠的费用。<sup>95</sup>

在1662年，新保皇党人已经意识到所有这些问题，但到那时为止，他们企图矫正这种疏忽出错是不可能的。新政府的奢华和浪费是恢复到上述战争前的各种实践的直接结果，这已经远离了下议院的初衷。结果，议



会为了抵制增加国王常规收入的重重压力,反过来选择通过一次性表决的授予权来对付周期性的赤字,这样就可以维持一种影响法院的关键来源。<sup>96</sup>

议会决定限制国王日常生活的收入,其细节继续使国王在他整个执政期间清楚认识到议会本身的作用。首先并且最为重要的是,这意味着,即使查理成功设法避免一场战争(他实际上没有避免),定期召开议会对象表决补充的授予权来说也是必要的;其二,在努力筹措现金的过程中,它把王权放回到金融家的庇护之下。在1662年,关税和货物税再次被承包出去,以此作为大量的预支费用;最后,严峻的财政使国王更乐于听取政府内部的一群“新人”(new men),他们鼓吹通过全面彻底的改革,才能使英国的国家政权更加有效率,更有偿还能力,在军事上更加强盛。

新生的复辟政权公然腐败,这让政府的许多高层官员都确信,重返旧式的政治结构是一个错误。然而,情况不仅如此。从17世纪60年代以降,英格兰发现自身处于一个全新的国际形势下,使得改革成为一件关系国家安全的大事。一方面,由于荷兰似乎拥有一种永无止境的信贷源泉,其商业和海军力量得到国家政权的资源支持,因此对英格兰的经济利益长期构成一种严重的威胁。共和政体在1651年通过了航海法案(Navigation Acts),试图努力破坏荷兰的贸易运输,并且在接下来的战争中,海军舰队有着良好的表现。然而,自从那时起,英国的国家能力出现衰退,而荷兰仍然像以前一样强大。

法国复兴的势力对英国的安全构成了一个甚至更为严峻的挑战。差不多有一个世纪,这个国家都陷于内部的无序状态,而对其邻国的长期恐惧却得以平息。但随着17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的发展,路易十四和科尔贝引发各种改革,其影响深远的性质变得明朗了,而且法国国王的对外政策也具有侵略特征。英格兰突然发现自己面临的是一个扩张主义的天主教权力,法国的领土规模几乎不仅是自己的四倍那么大,而且这种权力距离自己的海岸只有12英里之遥。

这些威胁和挑战令政府内部许多非常具有才华的政治家和行政管理人人员坚信,必须开始做些事情了。这个群体中最为杰出的成员毫无疑问是乔治·唐宁爵士(Sir George Downing),他是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 1588—1649年)在新英格兰抚养的一个外甥。他在复辟政权前夕机灵地中止了对查理的忠诚,接着就担任克伦威尔的智囊团顾问以及驻海牙(Hague)的大使。他在荷兰的几年期间,唐宁逐渐直接认识到荷兰提出的挑战。作为国库检查员〔Teller of the Exchequer〕,他对英国传统财政机构的缺陷也非常熟悉。并且逐渐相信,只有激进地改革国家的财政体制,并且结合恢复新旧政权交接时期的行政管理类型和一个强大的海军舰队,才可能让英格兰在对荷兰的反击中自我保全。<sup>97</sup>

唐宁这些观点得到一名他以前在国库任职时期的下属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的支持。佩皮斯以前担任护国政体舰队司令爱德华·蒙塔古(Edward Montagu)的私人秘书,现在是海军部的法案编写委员会委员。<sup>98</sup>虽然当然是唐宁和佩皮斯的新旧政权交接经验形成了他们的观点,但不仅仅是共和国政府的往昔公务员才看到改革的必要性。比如,威廉·考文垂爵士(Sir William Coventry)是查理一世时期基普尔·吉尔福德勋爵(Lord Keeper Guilford)的儿子,是一名狂热的保皇主义者,他对改革非常反感,以至于他好像除了佩皮斯和另一位“新人”(new man)约翰·邓库姆爵士(Sir John Duncombe)之外没有任何朋友。<sup>99</sup>

除了他们共同坚信改革行政管理和财政并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之外,所有这些人还困扰于官僚组织的细节问题,诸如记账(record keeping)、会议记录(minuting)以及在不同职务中如何进行适当的劳动分工。实际上,考文垂在由其两个政治对手编写的一部戏剧中是备受嘲弄的,其原因是,他对发明一项书桌与文件柜联结在一起感到非常自豪。<sup>100</sup>

虽然查理对提高英格兰的军事实力似乎从来没有多大兴趣,而且,如果改革家许诺减少他对议会的依赖性,他也只是支持理性和更高效率方面的改革,但是,到阿尔比马尔公爵(Duke of Albemarle)时候为止,改革家确实获得了早期复辟政府中的两个重要人物的支持,即詹姆斯·约克公爵(James Duke of York,他是国王的弟弟和未来的詹姆斯二世)以及蒙克将军(General George Monck)。在17世纪60年代,詹姆斯被授予海军统帅,并寄以希望把海军建设成为政治支持的一个强大基础,其组成人员是才华横溢的忠诚官员。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任命考文垂的秘书到海军部任职,任命佩皮斯担任法案编写委员会委员(海军部的部长),并

且不断激发他们在行政管理改革方面的热情和努力。<sup>101</sup>

同时,阿尔比马尔公爵控制着小规模的常备军,他通过把苏格兰共和国的军队给予国王的方式使复辟成为可能。阿尔比马尔公爵是一个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士兵,在他旧式的战时部长威廉·克拉克爵士(Sir William Clarke)的帮助下,他试图把“新军”(New Model Army)保留在小规模的(大约是6000人)常备军范围内,而这种兵力是议会批准用一个委婉的称呼“护卫与卫戍”(Guards and Garrisons)来保留存在的。<sup>102</sup>

虽然改革家从詹姆斯、阿尔比马尔以及其他朝臣那里获得的鼓励是非常重要的,但最终还是议会(不知不觉)的支持才引入重要的变革,后来才使变革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形式。新旧政权交接时期的经历给那个团体留下一个非常深刻的集体记忆。一方面,议会已经逐渐把国内的军事实力视为对其存在的首要威胁;另一方面,国内战争已经为议会积极参与外交事务和国内行政管理的细节方面创造了新的先例。

而且更重要的是,中上层贵族在这个国家里占据大量的下议院席位。这本身让英国议会自然不信任政权机关和法院,他们视前者为贪污枉法,也认为后者似乎越来越遭到天主教徒和同情法国的支持者所侵蚀。不管他们对王室特权的理论观点是什么,这些观点都推动着议会成员(MPs)去调查贪污和管理不善,并且首先公开鼓吹一种反荷兰(anti-Dutch)而后鼓吹反法国和支持荷兰(pro-Dutch)的外交政策。<sup>103</sup>在这方面,议会不但强化了诸如佩皮斯和唐宁这些改革家在反击“旧式腐败”(old corruption)的战斗中的地位,而且有助于提醒查理,国家面临各种新的地缘政治威胁。

因此,在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即使没有得到一个现代国家、甚至现代早期的各种制度的支持,也完全有可能派遣出一支有效的陆军甚至是海军。实际上,当前对英国政府行之有效的地缘政治形式作出可能的组织化回应,主要有三个方面:自满、理性化或者非理性化。然而,在国家政权的金字塔顶端存在一个常规性的国家代议机关,这在复辟时期的英国创造了一种独特的结构形式。实际上,议会提供了一个强大的反作用力,平衡国家机关内部反对改革的旧势力。这让改革家在实践中克服最困难的组织化反应:一个把大部分是世袭化的国家基础结构理性化。

## (二) 战争与第一轮常规性的改革

在 1667—1671 年的短短四年间,首先采取了几个主要措施,使英国国家政权朝常规的理性化方向迈进。上述提到的一群年轻的行政管理者和政治家利用来自议会要求改革的压力,把财政部确立为具有最高地位的部门,引入现代组织化的程序,反击私人占有的官职,用有民意广泛基础的授权来取代财政上的拉帮结派,以此作为政府短期信贷的来源,从而开始了一段漫长而艰难的进程。

第二次荷兰战争(1665—1667 年)为复辟期间的主要改革提供了第一次机会。考文垂和佩皮斯在约克爵士的支持下,17 世纪 60 年代早期已经有能力在海军方面引入重要的行政管理改革,1664 年指派邓库姆领衔一个共和国类型的委员会,调查贪污已经臭名昭著的军械署。<sup>104</sup>然而,克拉伦登和财务大臣索桑普顿担任政府首脑,而且政府内部出现许多公职私有的官员,这已经大大阻碍了主要的变革。

詹姆斯可能为他自己部门内部已经取得的成就所蒙蔽,逐渐把反对荷兰的成功战争视为一个提升他自己的权威和在法院上的地位的好方式。他得到了唐宁的支持,这是因为,唐宁作为英国驻海牙的大使,他相信,荷兰在战争威胁下将作出商业上的妥协,而且实际上是不愿意打仗的。虽然考文垂具备海军政权和政府财政两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且认为英格兰并不适合赢得这样一种竞争,但是他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从而在 1665 年爆发一场全面的冲突。<sup>105</sup>

虽然战争开始时对英国是有利的,在洛温斯托弗特(Lowestoft)取得了一场海上胜利,但后来还是证明考文垂的担心有充分依据的。英格兰的财政体制及其海军管理都无力抵抗持续战争的重重压力,并且在 1666—1667 年的发展过程中都迅速恶化。伦敦鼠疫和火灾(1666 年 9 月)造成的大灾难并没有扭转这种局势。到 1667 年的 6 月为止,英格兰的防御已经到了恶化的地步,荷兰能够从海上在泰晤士河登陆,焚烧查塔姆(Chatham)巨大的海军工厂。

随着军事形势越来越糟糕,议会把它的愤怒发泄到主要的政府部门。早在 1665 年,海军部的第二号统帅桑德威克伯爵(Earl of Sandwich)被迫辞职,其原因是,他在下议院不得不承认自己已经挪用了源于荷兰俘虏船

桌上的捕获赏金(prize money)\*。在1666年9月,下议院提出要求,在为战争进一步拨款之前,需要督察海军、海军仓库以及军械署的账目。最终,在荷兰掠夺查塔姆的激怒下,1667年结束战争,实现和平。此后,议会创立一个失误(Miscarriages)调查委员会,审查海军在战争期间的管理问题,从而对许多高级的海军军官[卡特里特(Carteret)、布龙克尔(Brouncker)、佩特(Pett)]发起了一系列的持久打击。<sup>106</sup>他们接下来一系列的免职确保了佩皮斯在海军管理上的一种支配地位,这种地位一直延续到1688年,虽然在此期间中断过一次。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战争的主要政治意外是克拉伦登,他始终都反对战争。造成派系分裂的首领阿林顿和白金汉长期以来都反对他,并且当克拉伦登的地位在失利的影响下遭到削弱时,看到了自己的时机。白金汉与国王一起长大,一直受到查理的密切关注。但是阿林顿并不具有这种优势,他试图通过把主要的改革家招募到自己的车前马后,诸如考文垂和邓库姆,以及作为天主教秘密成员的、年轻杰出的政治家托马斯·克利福德(Thomas Clifford),以此来提高他的地位。<sup>107</sup>这样,他有能力展现出一支反对国王的强大“团队”(team),随时准备进一步修正克拉伦登及其同党的管理不善。

当1667年5月财务大臣索桑普顿去世时,阿林顿的大好机会终于来了。阿林顿要求查理把财政部纳入委员会的调查范围,而詹姆斯坚定支持这一主张。因为邓库姆领导的委员会在军械署调查中取得了很大成就,而詹姆斯给人们留下令人赞许的印象。查理同意并任命考文垂、邓库姆和克利福德组成新的国库委员会,阿比伯马尔担任名义上的首席大臣。非常适合的是,委员会选择了唐宁担任部长。<sup>108</sup>六个月之后,克拉伦登失踪了,在遭到议会控告之后被迫逃走。

议会从容打击政府的腐败和无效,在这种气氛中出现复辟政权第二财政部委员会(Second Treasury Commission)<sup>109</sup>的各种活动。已经提到过的失误(Miscarriages)调查委员会是在1667年10月成立的,目的在于裁决海军在荷兰战争期间为什么表现得这么糟糕。而且,在一年多的压

\* 捕获赏金(prize money),指出售捕获船的货物等后分给立功官兵的赏金。——译者注

力之后，下议院在1667年12月迫使王国接受一个公开账目委员会(Commission of Public Accounts)，授权调查议会表决通过的、以支持冲突的金额去向。<sup>110</sup> 财政部委员会的成员努力改变英国行政管理和财政的基本模式，而上述两个委员会的活动则为其提供了关键的间接支持。海军和军械署的同时改革结合在一起，委员会的成就代表了在通向英国国家机构的常规化、专业化重构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

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把财政部(Treasury)确立为一种“雇主部门”(master department)，使财政部享有的权力包括，通过分配收入和控制开支以及对其他政府部门的任命[海军部、海军舰队部、护卫与卫戍部队、税务署(Exchequer)、住房建设部(Household)、铸币部(Mint)、工程部(Works)]，并且监管和规制中央政府的财政和行政管理。此外，委员会试图通过紧密监管征税和管理政府的信贷，把政府的财政聚集起来。虽然这个财政部的方案只是在戈多尔芬(Godolphin, 1702—1710年)统治下才充分认识到，但第二财政部委员会却做了一个重要的开端。以1667—1668年一系列的枢密院国库券(Privy Council orders)，把广泛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唐宁及其同僚在五个领域展开了基本的变化。

首先，在唐宁的鼓动下，委员会引入一种精确的记账体制(授权册、信函本、会议记录本)和一系列有关部门事务的书写程序，从而开始进行委员会内部事务的改革(put its own house in order)。这个必须集体讨论和采取决议的事实鼓励了这种形式化。第二，控制(或者至少是监管)开支的某种措施是通过“具体批准”(specific sanction)的规则来制定的，要求财政部对各部门的收支分摊要有书面的批示。此外还要求各部门每周上交一份有关收款、支出和现金平衡的说明书，从而为财政部提供对一种收入的理性分配来说是必要的信息。<sup>111</sup>

第三，委员会着手一个雄心壮志的计划，试图根本改变政府信贷的既定体制。因为17世纪的捐税征收非常缓慢，而且金额比率也没有规律，所以，国家没有办法依靠这样一些征税来满足其日常的开支。如何在收税之前克服大量现金的问题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而且所选择的解决办法对国家结构有着意义深远的影响。正如之前所提到的一样，英国的国家政权自从詹姆斯一世开始就越来越依赖于——作为它运作现金的一种

主要来源——银行家和商人财团的巨额预支，而付出的代价是，他们承包了关税，后来又承包了国内货物税。唐宁非常强烈地感受到，这给予了伦敦的金匠—银行家(goldsmith-bankers)对政府的过多影响，实际上，他们的有效运作限制了政府获得资金的途径。<sup>112</sup>

作为一种可替代性的方案，唐宁设想出一个直接从民众中借贷运作现金的计划，这个计划首先包括在1665年的一个所谓辅助性支援(Additional Aid)中。以唐宁和考文垂为首的议会推进这项法令，以此打击克拉伦登的各种愿望。<sup>113</sup>根据那项法令，通过征募一项新捐税而得来的资金是用以支持荷兰战争，并且将这一笔资金储存起来，以偿还直接以6%的利息提供给税务署的贷款(银行家在那个时候支付的利息是10%)。借贷方将收到标记数额的票据，被称为一种国库券(Treasury Order)，这些贷款的偿还不仅可以受到议会的法规保障，而且还是以一种数值非常严密的顺序出现的。由于这些券是通过批准才能发放的，所以也可以向部门的发款员发放，用以作为支付物品和服务的一种形式，或者在金融市场出售以筹措现款。<sup>114</sup>

在1665年的辅助性支援获得成功之后，类似的借贷条款被嵌入其他的新税法案，用以财政支持战争。持有人从这些税收中获得的国库券，可以在法律上获得议会法案的偿还保障，还可以以习惯法来起诉政府偿还钱款。紧缩的信贷条件一直伴随到战争结束，在这种条件下的财政部决定让国库券也可以用作普通收入。然而，与之前的议题不一样，只有这些新的国库券享有的保障才是国王在1667年6月18日作出的一个“神圣承诺”(solemn promise)，大意是，政府将准时履行它所有的义务。<sup>115</sup>正如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个特点在几年之后有着致命的结果。

第四，新的委员会试图针对性地正面解决私人占有职务这个一直困扰着整个中央政府的大问题。在1668年的1月31日，通过在议会中授权的国库券，财政部获得了一种权利，可以评估未来职务的所有授予权，而这种职务是直接由国库中支付薪饷的。委员会的委员们被赋予了这种重要权力之后，就可以着手改变尽可能多的岗位，包括终身任期的和“随意”(at pleasure)任期的，还可以限制继承权的出售。一般来说，他们在这个方面对所有部门都是非常成功的，但税务署除外，它非常活跃地抵制他

们的干预。<sup>116</sup>

最后，财政部对征税逐渐获得了更大的控制权。在1671年，酒制造商与金融家威廉·巴克纳尔(William Bucknall)操纵一个承包商财团，完全控制了许多货物税的租赁期限，也试图接管关税。起初，委员会看起来准备同意，但当巴克纳尔在最危急时刻(at the eleventh hour)极力给财政部施加压力，试图迫使它接受一个更不利的契约时，委员会果敢地与他断绝关系，进而把征税本身都全部接管过来。财政部组建一个抚恤金委员会，专门执行棘手的任务，一接到通知就立即创造一个国家关税官员组成的全国网络，并且把乔治·唐宁爵士置于首位。唐宁通过把许多承包商的雇员转变成为政府公务员的方式，成功地完成了他最后的任务。此后，英国的关税再也没有承包出去。<sup>117</sup>

自从1667年以来，第二财政部委员会(Second Treasury Commission)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已经明显确立了财政部对所有其他部门的优越地位，委员会的程序也为其他随之而来的程序设置了组织标准，并且已经开始着手解决深深根植的问题，诸如行政管理的实践、信贷和征税，这些问题自从斯图亚特执政的早期以来就一直困扰着英国的国家政权。议会通过表决大量额外的供应，认可了1670—1671年所取得的这些成就。<sup>118</sup>但是，到这个时候为止，改革时期也几乎终结了。

到1670年末为止，委员会只是其前身的一个影子。国王在1669年免除了考文垂的职务，这是因为，白金汉(Buckingham)在他的戏剧《乡绅》(*The Country Gentleman*)中侮辱考文垂之后，考文垂向白金汉发起挑战，进而演变成为一场决斗。<sup>119</sup>阿比伯马尔公爵在1670年去世，唐宁也为了管理一个新的关税委员会而放弃了他作为财政部部长的职务。托马斯·克利福德爵士虽然是阿林顿的年轻门徒(protege)，但现在更普遍的是财政部和政府中的一个支配性人物。在从未有过的短时间内(in record time)，这位从德文岛(Devon)移民过来的、令人难以琢磨的绅士迅速崛起，进而成为查理最为亲密的顾问之一。在费力而长期地实施财政部的改革规划之后，他通过接下来两年的措施，使英国的财政部遭受沉重的打击。

1667—1671年的改革家在下议院的支持下，为了在外交面临双面夹



击的威胁时可以提高英格兰的军事能力,已经提升了财政部的各种权力,并且拓宽了国家信贷的基础。在接下来十年的大多数时间里,其他政治家尝试利用集中于财政部的各种新能力来削弱议会的独立性。在这种尝试中,克利福德与丹比(Danby)先后都失败了,这为1679年之后改革的新浪潮奠定了基础。

### (三) 反对改革的种种努力

对查理来说,1670—1671年议会慷慨大方的授予来得太迟了。在荷兰战争的影响下,越来越难以驾驭的下议院使查理备感孤立,因此他在1668年之后开始寻求一种方式,使自己解脱对议会的依赖性。克利福德在他的教友(co-religionist,信奉同一种宗教的人)詹姆斯和阿林顿的强烈支持下策划了一个阴谋,不但可以提高王室的财政独立性,而且可以在英格兰追求天主教理想。首先,克利福德运用财政部新的力量,贿赂议会的成员并给予他们好处,由此为政府获得额外的资金。早在1669年,一个流行的小册子已经给他取了一个绰号叫“贿赂能手的总督”(bribe-master general)<sup>120</sup>。

接着,路易十四开始向查理每年秘密提供一大笔抚恤金。法国国王实际上乐意这样做,因为可以获得的回报是,英国支持他人入侵联合省(United Provinces)这个蓄谋已久的计划,并且查理还可以公开宣称他已经改信天主教。路易甚至承诺派遣部队帮助英格兰镇压由于这个宣称而可能引发的任何骚乱。由于海军的条件自从1667年起已经得到大大的改善,查理有理由相信,与荷兰的新一轮战争可能带来丰裕的常规性财政收入,其形式是从越来越繁荣的商业收取更高的关税,而所有这些都受议会的控制。<sup>121</sup>由于这些算计的结果,查理同意路易的要求,并且在1670年签署了臭名昭著的《多佛秘密条约》(Secret Treaty of Dover)。<sup>122</sup>由于国王的奸诈本性,他对财政委员会的改革计划作出了重要的批准,但与此同时又秘密地追求一个非常不同的政策路线。

当路易攻打荷兰的时间接近1671年后期时,克利福德发现,尽管他一直在努力影响议会,但政府仍然背负着从与荷兰最后一场战争中累计起来的一大笔沉重债务。结果,已经没有合适的资金来装备海军舰队了,

而后者是参与任何冲突的一个绝对前提条件。克利福德发现,解决这个问题一个方案必须是极端愤世嫉俗的。他说服查理在1672年1月2日宣称,政府将中止偿还所有的国库券,而这种国库券恰恰是没有得到议会有关具体捐税收入的法案所保护的,换言之,所有的国库券都是由国王在1667年的“神圣承诺”(solemn promise)来保障的。所谓的“财政中止”(Stop of the Exchequer)政策一举(in one fell swoop)\*破坏了自从唐宁在1667年出台辅助性支援法案以来所取得的几乎所有成绩,因为后者为政府的借贷确立了一个广阔的公共市场。然而,同时,“财政中止”政策也表明,甚至一个不负责任的国王也没有敢乱动议会支持的国库券,这样可以结论性地说明,惟有议会支持的国库券才能为公共信贷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sup>123</sup>

正如原本所预计的那样,克利福德的主要谋略迅速转变成为一场灾难。在1672年3月2日对联合省宣战之后的第二天,查理中止了打击天主教和不顺从国教者(Dissenters)刑法,即特赦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这在国教徒的上中层贵族中激起一阵愤慨。虽然海军实际上的确表现得非常好,但反战呼声日益高涨,因为路易十四最终摧毁联合省的意图变得越来越明朗了。在英国公众中出现一种对荷兰的同情,因为荷兰为了阻止法国占领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而被迫毁坏沟壑,致使国家许多地区洪水泛滥。

到1673年春天为止,查理已经被迫撤销特赦宣言,取而代之的是通过一项宣誓法(Test Act),迫使官员向国教教会宣誓效忠。自1673年11月以降担任财政部长的克利福德和担任高级海军司令的詹姆斯不愿宣誓,只能辞职。到那一年结束为止,议会的许多议员不仅迫使政府与荷兰签署和平条约[现在为首的是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他是查理的外甥],而且要求他与荷兰一起积极地参与对绝对主义法国的战争。<sup>124</sup>

1672—1673年的各种事件给议会的观念带来永久性的变革。天主教

---

\* in one fell swoop 是一个成语,出自莎士比亚名剧《麦克白》(Macbeth),剧中的麦克达夫(Macduff)知道自己家小都给麦克白下令杀死之后,惨然说道:What! all my pretty chickens and their dam, /In one fell swoop? (什么!我可爱的鸡雏和它们的母亲,都给鸷鸟一击夺命了?)现在常表示为“一下子”,和“一举”。——译者注

的法国现在是,并且在接下来的一个半世纪仍然是主要的敌人。荷兰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同盟。对国王即他的兄弟及其动机开始出现怀疑。原本开始是作为一项政策来提高王权对议会的独立性,但现在只能进一步强化了议会的作用。

查理试图在路易帮助下扩大其控制空间,但这种尝试失败了,查理不久又找到了另外一个朝臣—政治家,他的一个新谋略是提高王权对议会的自主性。这就是托马斯·奥斯本爵士(Sir Thomas Osborne),他是白金汉在约克郡的卑微追随者,更著名的是丹比勋爵(Lord Danby)的后裔。<sup>125</sup>作为1669年之后的海军财政部长,他已经获得了现在集中于财政部的权力的第一手经验。他的计划是以克利福德的方式运用这种权力来“管理”(manage)下议院,与此同时,还利用对内实施反对天主教和对外反对法国的政策来安抚下议院。<sup>126</sup>查理最初尽力通过转向法国来寻求收入独立的来源,以此来陷害议会,但如今是在丹比的帮助下,试图运用新改革的财政部来颠覆议会。

丹比在1673年6月被任命为财政部长,在接下来的6年里,他充满活力地实施其“反改革”(counter-reformation)。这里有三个主要的因素:第一,他试图修复财政部的信贷,因为信贷已经遭到1672年的“财政中止”法令的沉重打击。随着投资者的信心受到重创,他放弃了唐宁的国库券(Treasury Orders)体制,转而寻求从一个单一的金融家网络借贷大量的资金,这个方法随后由法国的科尔贝所运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丹比任命理查德·肯特(Richard Kent)出任货物税的收款总督,而肯特是金融家斯蒂芬·福克斯爵士(Sir Stephen Fox)的一个挂名的负责人。接着,福克斯就把货物税的接收视为一种保障,使他能够定期预支给政府一大笔钱,而这些钱主要是自己的,以及从其他金融家以及富裕的投资者那里借贷的。<sup>127</sup>按照17世纪的说法,这就是一种远近闻名的“企业”(undertaking),是法国所使用的“内部信贷”体制的一种变化形式。作为一种筹集有效现金的方法,这种形式极端反对国库券(Treasury Orders)体制。

第二,丹比利用他的现金新流向,赢得赞同法院的议会成员的支持,他详细地调查了下议院,以确认潜在的政府支持者,然后利用他对收入的控制,自由分配从货物税抽取的佣金,以此强固他们的忠诚。与这些授予

权相补充的是，从财政部无条件地直接支付资金，而这种资金是“秘密效劳”(secret service)的账目。<sup>128</sup>作为这项政策的一个附加功能，丹比放弃了1667—1671年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开始重新引入终身任期制和继承权的出售，由此寻求获得议会中有俸圣职人员的支持。<sup>129</sup>以一种因古老而受到尊重的方式，他也试图把尽可能多的席位和职位提供给他家族成员和来自约克郡的许多委托人。<sup>130</sup>

最后，丹比用一个外交政策来补充其贿赂，更多是为了与议会保持情感联系。在1674年2月，他与荷兰握手言和。在1677年，他支持佩皮斯(Pepys)的紧急请愿，要求议会提供大笔资金用以建造30艘新船只，以抵抗法国越来越强大的海军力量。在1677年11月，他安排詹姆斯的大女儿、原本是一名新教徒的玛丽与奥兰治的威廉联姻，此后不久就与联合省结成一个反法同盟。

然而，丹比不能说服议会对政府的忠诚。议会仍然有增无减地怀疑查理和詹姆斯有同情和支持法国的嫌疑。实际上，查理与路易也是一再保持秘密联系。接着，在1678年，一个名叫泰特斯·奥茨(Titus Oates)的前任牧师揭露了一个自认为可能发生的天主教阴谋，即谋杀查理并接管这个国家。接踵而至的是丹比被歇斯底里地驱赶下台，辉格党人(Whigs)开始试图禁止天主教的詹姆斯继任职位。从此开始了废黜危机(Exclusion Crisis, 1679—1681年)。<sup>131</sup>

虽然丹比可以自由授予由新信贷来源支付的佣金和职务，但他还是不能成功地削弱议会的独立性。在17世纪70年代对财政部行之有效的资源并没有满足他这样一个规划。<sup>132</sup>他一个具体的成就要颠覆1667—1671年间所取得的许多成果。但是，在面对议会的强大攻击时，查理的一个导向出现了新的变化，这意味着，唐宁及其同僚留下来的遗产不久将得以复兴。在接下来的六年里，一个新的国库委员会重新确立了财政部的最高地位，恢复了对效率低下、私人占有的职位的攻击，大大扩展了直接征募捐税收入的国家能力。

#### (四) 新一轮的改革攻势

在11年之前，派系政治的逻辑已经给小规模年轻改革家群体一个

把他们的思想付诸实践的机会,同时,在议会深入细致地调查行政管理的实践的支持下,他们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那时,查理似乎没有充分意识到理性化的财政和行政管理可能给他带来的利益,因此,他首先试图在法国特别援助的支持下绕开议会,然后试图用佣金和职务授予来颠覆议会。在所有这些尝试都失败后,通过给予改革来进行的另外一个尝试并没有丧失什么。如果国王可以最大效率地管理好常规收入,能够铲除铺张浪费,那么,王室的收入也许足以证明允许国王过很长一段时期,而无须考虑不得不向下议院奴颜婢膝。正如像在 1667 年的情况一样,议会再一次的坚决打击指向前任政府的腐败,这为一次主要肃清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在 1679 年 3 月,查理任命第三届财政委员会。

王国有能力承受任命非专业人士进入新的财政委员会,这个事实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前任委员会取得的巨大成就。悉尼·戈多尔芬(Sidney Godolphin)和克拉伦登的小儿子劳伦斯·海德(Laurence Hyde)即将支配这第三届委员会,但他们都不具备任何优越的财政的金融的背景。的确,海军总部的监察官(Comptroller)约翰·厄恩利爵士(Sir John Ernle)、前任关税委员会委员爱德华·迪林爵士(Sir Edward Dering)和(1679 年 11 月之后的)金融家斯蒂芬·福克斯爵士都支持他们。<sup>133</sup>但是,就是这个新手海德即将成为接下来八年期间财政部的主要驱动力,他的方法很简单,就是不折不扣地(to the letter)推行其前辈考文垂、唐宁和邓库姆设计的程序,推行他们以前从来没有实现过的计划。

财政部新团队的重要目标是,通过无情地铲除法院和行政管理领域的挥霍浪费,使普通收入和开支保持平衡,紧紧控制部门的支出,提高征税的效率。此外,他们决定一劳永逸地结束所有的终身任期制和继承权。最后,通过还清丹比挥金如土(free-spending)的方式积累的债务,更加谨慎地监督部门的借贷,恢复公共信贷体制。<sup>134</sup>

委员会打击的第一个领域是开支肆意膨胀的住房建设部(Household)、王室衣食保管部(Wardrobe)、议院和国王私用金(Privy Purse)。有效使用由罢黜议会(Exclusion Parliaments)产生的极端危机氛围,海德及其同僚要求在这些部门大幅度削减开支接近 60%。<sup>135</sup>虽然结果导致对海德造成大量的抗议和愤怒,但财政部——在国王的积极支持下——能

够使其规定严格执行。议会在 1679—1681 年间桀骜不驯，这已经加强了查理在他的措施范围内解决生活问题，而不考虑其成本，以至于他不再依赖于议会的良好意愿。<sup>136</sup>

对军队尤其是对海军设置相类似的低开支目标，这表明，如果没有一种有关服役真正需求方面的详细知识的支持，这必然会破坏国家的防御。因此，委员会为了达到合情合理限制开支的目的，下定决心从战时部长职务和海军部那里获得更多的信息，更加紧密地监控他们的活动。所有这些创举在 1681 年罢黜危机结束之后的很久一段时间里都在延续着，而创举的最终结果是大大提高了财政部有关部门开支的知识和权力。<sup>137</sup>

与这种控制开支步调一致的是，一种更加具有侵略性的新方式指向所有重要的货物税承包商。首先，在 1680 年签署了一个更加强硬得多的契约，从承包商中挤压出最后一个便士。接着，在 1683 年财政部接管了征税本身，把 1671 年的关税“国家化”(nationalization)作为一种模式。作为这些改革的结果，国家的金库从 17 世纪 80 年代的贸易好转中获得了最大化的利益。接着，这种收入的一部分被用来实质性地减少了从 17 世纪 70 年代以来遗留下来的债务。<sup>138</sup>最后，委员会开始对终身任期制、继承权和职务交易发起一轮新的打击，这一次是对传统主义的堡垒即税务署本身开战。<sup>139</sup>

由于这样一些努力，第三届财政部委员会成功地取得了国王原来要求的成就。从 1681 年到 1685 年 2 月他去世的这段时间里，查理深居简出(lived of his own)，不曾考虑不得不召开议会。由一群爱国的改革家首先设计的方案是为了决定提高英格兰的军事能力，但实施计划的则是一群才华横溢、但困扰于效率的年轻朝臣，他们把这些计划视为使王室的主子摆脱议会的规范控制的一种手段。他们是不是不知不觉就已经为其国家的绝对主义铺垫了基础呢？

答案是不明确的，至少对查理而言是这样的。通过一个确切的措施从议会获得财政的独立性，国王仅仅做的是宪政理论在那个时代要求他一直应该做的事情：生活在他普通收入的财力范围内的和平时代。以往的国王不考虑获得议会的批准就征税和立法，但查理在这方面即使最轻微的意图都从来没有表现出来。他本来可以这样做的惟一方式是通过武

力,确切来说是在17世纪70年代后期到17世纪80年代早期这段期间,国王通过这种方式使得海军的条件进一步恶化。<sup>140</sup>此外,扩展其微小的军队似乎从来都不可能是查理主要关注的问题。<sup>141</sup>

然而,对其兄弟詹姆斯就不是这种情况了。对于他而言,理性政府一直是一种扶持军事权力的手段,因此他唤起的是改革家的忠诚,就像肯定不是天主教痴迷者的佩皮斯一样。但是,在詹姆斯自己执政时期也非常清楚,这种军事权力是针对他自己的人。

然而,有人可以正当地问道,如果使查理获得成功的不是一个最高统治者决定通过武力施加一种天主教绝对主义,而是一个人简单地满足于生活在他或她自己的资源中,那么英国的国家政权如何才能发展。都铎王朝时期的经历在这里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指南,这是因为,到17世纪80年代早期为止,查理实际上已经确立了一种与议会对抗的地位,类似于亨利和伊丽莎白所拥有的地位。正如以上讨论的那样,在此前时期的临时议会表明不能够阻止在英国国家政权之内巩固和扩展世袭的实践和制度,而这种趋势在斯图亚特王朝的早期统治中迅速得到发展。

这些私有化趋势的根源当然可以追溯为,英格兰早期承受持续的地缘政治压力以及不成熟的大规模国家建设对此后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趋势在17世纪80年代的英格兰仍然是非常明显的。这些趋势在1660年之后一直受到议会种种压力的控制。的确,在财政部和海军部(以及在更弱的程度上,还有陆军部和军械署)出现一种独特的部门风气,这是既定的惯例和职员连续性所催生的,它承诺给予某种防备,以防重返1630年的形势。但是,这是否已经得到了充分证明仍然是非常不明确的。17世纪晚期的英国政府没有了战争和议会,不久就倒退到其旧式的习惯。<sup>142</sup>只有在18世纪,伦敦的金融市场才是政府效率的新保障者,可以恰当地起到结构性作用,部分等同于议会的压力,还出现一种复杂的政治新闻舆论,在相同的任务上可以发挥辅助性的作用。但是,金融市场和新闻舆论在1685年都还没有出现。

在詹姆斯短暂执政期间(1685—1688年),许多在查理最后岁月所表现出来的趋势仍在继续。海德,而现在是罗切斯特勋爵(Lord of Rochester)被任命惟一负责财政部,他一直到1687年1月都驻守那个职位,一

直到他那强大的英国国教(Anglicanism)致使其与国王决裂为止。取代他的是一个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戈多尔芬、厄恩利(Enale)和福克斯(Fox)。<sup>143</sup>这样,在大的方面没有转变成为新政的情况下,第三届委员会的政策能够得以延伸。到詹姆斯登基时,议会表决通过慷慨的常规税收,<sup>144</sup>同时,财政部通常谨慎小心地管理,这两点排除了在这三年期间进一步召开议会的必要。

与查理不一样,詹姆斯迅速着手坚决援助陆军和海军。他在其兄弟最后执政的两年期间就已经开始了这项任务,那时的政治条件最终允许他重返法院。他立即让佩皮斯恢复在海军部的原职(1684年),而佩皮斯花费接下来四年的时间来修复查理海军的外行造成的毁坏。<sup>145</sup>然而,陆军出现最戏剧性的变化。在詹姆斯登基时期,他继承的一支英国军队只有8865人。蒙茅斯叛乱(Monmouth Rebellion)给他提供了一个机会,到1685年为止把军队的人数提升到接近2万人。到威廉在1688年登陆时为止,詹姆斯的陆军拥有一支大约3.5万人的精锐部队。<sup>146</sup>这种迅速的扩展是得益于另一个年轻但有才华的政府公务员的有效管理,即威廉·布拉瑟威克(William Blathwayt),他曾经在1683年被任命为战时部长(Secretary-at-War)。<sup>147</sup>詹姆斯不用与议会协商就有能力承担这种大规模的军事建设,下议院在1685年的慷慨大方和贸易的蓬勃发展对此只起到部分作用。财政部通过有效的管理及其实施的各种节俭,才建立起真正的信誉。<sup>148</sup>

在1688年,詹姆斯明显相信,他拥有一架强有力的财政—军事机器供其任意处置,而且一大批不关心政治的公务员乐于实现他的每一个愿望。实际上,当一个人考察佩皮斯、威廉·布拉瑟威克、戈多尔芬、福克斯的个案时,他只能总结出,相信这一点并不是完全错误的。他们全是死硬派的新教徒(Staunch Protestant),从其开始被任命在岗位上一直到痛苦的结束都是兢兢业业的,虽然仍然不清楚的是,他们当中是否有谁本来可以积极地参与一场运动,可以通过武力把天主教强行施加给这个国家。然而,詹姆斯的确计算错误的地方在于,判断他陆军部队的首领的情感。英国官员稳定地取代了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将领遭到排斥,因此率领相当大数量的部队投奔奥兰治亲王(the Prince of Orange),这样就确保了国



王的成功。<sup>149</sup>

詹姆斯与他兄弟不一样,实际上的确试图给英格兰施加某种绝对主义,这似乎是毫无争议的。他在军队与和平委员会中实施大规模的肃清,试图撵走 1688 年的议会,攻击英格兰教会,所有这些都指向绝对主义的方向,而且他对路易十四的统治的那种众所周知的羡慕也是如此。如果威廉没有干预,那么詹姆斯是否能在其设计中成功?正如在查理的事例中一样,历史的类比也许提供了一个答案。

在 1649 年和 1660 年之间,各种各样的政权由于其宗教的教派意识而不受欢迎,但却在一个强大的陆军和海军的帮助下统治着英格兰。新旧政权交接的政府能够有历史意义地提高中央行政管理的素质,而它只能依赖于议会的协助,但在此之前议会整体上已经丧失了在这个国家的绝大部分合法性。而且,这些政府没有一个能够通过打破它对城市金融家这个小圈子的依赖性,把国家的财政建立在一个牢固的公共基础上。在底层,这是由于存在一个事实,即尽管英格兰在几乎每一个郡县都出现武装部队,但各种权威并不能从充满敌意的人们中征收足够数量的捐税。在这个方面,他们的遭遇与三十年战争期间瑞典军队在日耳曼的遭遇差不多,就是这个事实最终注定了 17 世纪 50 年代的革命政权。我们难以看到,一个甚至更不受欢迎的天主教专制统治的命运本应该是如何不同的。

当詹姆斯在 1688 年 12 月永远逃离英格兰时,他留给其后继者威廉和玛丽的一个国家机构基本上不同于他兄弟在 1660—1662 年间复兴的情形。一个按照等级结构来组织的中央行政管理是由非公职私有的官员来操纵的,是受一个更为警惕的财政部所监管的,已经取代了一堆形态各异、杂乱无章的,并且由公职私有的官员和朝廷亲信组成的部和部门。也许甚至更有重要意义的是一个事实,即公共财政的一个革命体制是围绕高效和国家控制征税而建立的,并且有能力从普通民众手中而不是从小撮金融家手中借贷,这已经是恰如其分的,虽然其形式尚处于襁褓阶段。一个最重要的考验现在摆在这个新英国的国家政权面前:持久的大规模战争。

## 四、不列颠新国家政权的巩固(1689年之后)

威廉跨越英吉利海峡,首要的不是维护英国人的自由,而是从路易十四的统治中拯救西欧。他登上英国的王位后使整个国家陷入与法国的20年战争(1689—1697年的九年战争、1702—1713年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只有五年是令人忧心忡忡的和平时期。这些冲突在规模上不像英格兰自从百年战争以来所经历的任何一次冲突,因为他们把中央政府置于巨大的财政和行政管理压力之下。在欧洲早期国家建设者中,这样一些压力带来的通常结果是国家的一种“非理性化”,正如我们已经在前两章所看到的那样。随着组织的瓦解和资金的亏空,在拉丁欧洲的各种权威为了维持下去,通常都是被迫置身于金融家、承包商、地区权贵和有资源的其他人的控制中。

在1689年之后,英格兰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议会权力的复兴是光荣革命最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为维持与扩展在1660—1688年之间引入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sup>150</sup>虽然政府在九年战争期间犯了许多错误,但内阁大臣和首要的公务员获得了有价值的经验,吸取了重要的教训,最终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年)期间可以用来完成并完善财政军事体制,而这最初是乔治·唐宁在17世纪60年代所设想的图景。

### (一) 大规模战争的行政管理需求

在九年战争期间,英格兰的新领导人面临两个直接挑战:第一,反对法国的陆地和海洋战争需要军事的肆意膨胀,而他们不得不满足其需求;第二,他们不得不找到现款来支付那种军事膨胀。前一个任务与后一个任务相比更容易得多。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正是詹姆士的运筹帷幄为威廉提供了高效的军事机器,而威廉现在却要把这种军事机器转而对准詹姆士的新保护人路

易十四。威廉是一位阅历非常丰富的官员,虽然他个人负责英国的军事,但他决定聘请威廉·布拉瑟威克担任他的助手。因为布拉瑟威克是专业的行政管理人员,曾经担任过詹姆斯的战时部长,在1688年管理过达到3.5万人的军事扩张,他为此发展的程序在1696年证明,他有能力把兵力进一步增长到87440人,而没有过多的困难。<sup>151</sup>

从一个行政管理的视角来看,在海军中也可以获得一个相类似的情形。专门委员会(佩皮斯为首的)在1679—1684年间开始逆转海军的衰败,把海军舰队恢复到最佳状态(top form),当光荣革命爆发时才刚刚完成其任务。当前的学术界已经证实了佩皮斯后来的主张,即当他在1688年12月把海军移交给詹姆斯的竞争对手时,海军正处于一种良好的发展态势。结果,有人肯定把海军舰队在战争前面几年的软弱状态归咎于威廉在1689年任命的一个“政治”(political)海军部的经验不足。<sup>152</sup>

然而,1691年以降,在海军行政管理范围内的“专业人员”(professionals)开始重新获得高层的控制权:海军部的三名主要官员[哈多克(Haddock)、蒂皮茨(Tippetts)、萨森纳(Sotherne)]已经有着57年的经验,而且1695年任命的新海军部长伯切特(Burchett)在17世纪80年代曾经是佩皮斯的一个门徒。<sup>153</sup>海军在整个战争中的主要问题不是组织化的问题,而是财政的问题。在1688年设置的规章制度证明有能力管理好不断增强的舰队,从那一年的173艘到1697年的323艘,这真的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扩张。<sup>154</sup>

## (二) 议会的监督

在政府关键部门的高层,行政管理人员在1688年之后的变化明显很少,他们被迫确凿无疑地在这种政治环境中运行。1689—1690年间的议会决定不再重蹈1685年的覆辙,所以也没有表决通过给威廉一种常备收入,足以让他过上“他自己的”的生活,甚至在和平时期也是如此。<sup>155</sup>战争的既定状态意味着,被迫放弃每年召集一次议会的决定,因为每年秋天都要为来年的战争表决新的资金。军事部门的发言人现在不得不定期提交账目,把头一年度的详细开支上交到议院,并且证明来年的财政预算具有合理性。同时还通过议会对军事失利的调查来完成这样一些评估,比如

1690年抢滩登陆战(Beachy Head)的海军失败和1693年丧失的海峡舰队(Straits Fleet)。<sup>156</sup>

虽然议会的这种监督水平是与1665—1667年和1672—1674年的前任保持一致的,但它是通过另外一个在性质上完全不同的措施来作为补充。这就是公共预算委员会(CPA, Commission of Public Account)的发明,主要是在战争期间而不是仅仅在战后运行的,因此设置委员会的目的是对中央行政管理的各种活动提供一种实时监督。

委员会证明是维护“国家”(country)强有力感情的一种工具,而且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都认同的这种感情在17世纪90年代的议会中体现出来了。国家的公共预算委员会非常关注的是,战争可能导致权力无限制地集中到行政部门手里,同时,这种权力集中还为贪赃枉法的各种利益部门提供一种机会,因为它们时刻等待时机把一部分为国家防御而表决的资金占为己有。委员会只是各种各样的广泛措施之一(从议会清除不称职的职员,频繁选举、公共预算委员会的财产资格),这是由像罗伯特·哈利(Robert Harley)和托马斯·福利(Thomas Foley)那样的国家政治家(country politicians)在17世纪90年代提议的,他们努力阻止集权和贪污这样一种结果。<sup>157</sup>

公共预算委员会定期详细审查海陆军的财务人员和其他官员的账目,把政府部门限定在一种至此没有经历过的外部监控程度,当然也使财政部的工作变得更加容易开展。在1695年,公共预算委员会的劳动产生了良好效果,因为那时揭发出财政部长亨利·盖伊(Henry Guy)和下议院发言人约翰·特雷弗爵士(Sir John Trevor)贪污受贿行为。整个议院执行的调查产生的结果是,在1694年海军的财务主管福克兰子爵(Viscount Falkland)因贪污行为而被革职,还揭发了一场阴谋,即过去和现在的货物税出纳员以欺诈的方式盗窃国库券(exchequer bill)。<sup>158</sup>

在一般情况下是议会,在特殊情况下是公共预算委员会整顿贪污腐败、管理不善和效率低下,其努力获得了另一项制度有价值的支持,这项制度在1689年之后取得从未有过的辉煌成就:新闻媒体。报纸和小册子在整个17世纪都对英国人的生活起到一个基本的作用,而且,伴随光荣革命而来是更自由的政治氛围,与议会新的常规性结合起来,并且议会在

1695年拒绝恢复旧的审查制度法(授权法, Licensing Act of 1685)<sup>159</sup>, 这一切激发起政治新闻业的一场大爆炸。宪政和宗教议题受到了实时的关注, 战争也引发出大量有关财政和行政管理事务的文学作品, 这种潮流一直发展到1714年以及之后。

民众的许多关注自然指向海陆军的管理问题, 大批量出版的著作标题都类似于《海军投机倒把与航海政治》(*Naval Speculations and Maritime Politicks*, 1691)、《一项关于我们海军失败的调查》(*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our Naval Miscarriages*, 1707)和《论招兵的最有效方法》(*An Essay on the Most Effectual Way to Recruit the Army*, 1707)……<sup>160</sup> 这些著述的一些作者是专业的时事评论员[在这些人的当中, 笛福(Defoe)、斯威夫特(Swift)是最著名的], 还有许多是官员、商人以及具有广泛技术知识的前任官员。<sup>161</sup> 议会认真关注他们的思想和主张, 在整个两场战争中, 议会经常召集这样的专家到委员会跟前来作证。在17世纪60年代, 专家们为了听取诉讼而需要获得进入法院这个封闭世界的方法, 所以他们现在成为公众名流, 并且像货物税委员会的前任委员查尔斯·戴夫南特爵士(Sir Charles Davenant)一样的作家都被视为一种政治势力。这样, 17世纪90年代以降, 一个常规性的议会、一个更自由的新闻媒体、一个更有影响力的公共舆论彼此相互增强, 都作为监视人, 试图监督那些在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显赫圈子里的人, 防止他们以国家整体为代价而从战争中牟取暴利。

### (三) 大规模战争对财政的挑战

财政是政府尽可能需要帮助的领域, 而所有的帮助可能来自各行各业专家或者任何其他地方。随着战争的爆发, 政府的开支从1688年之前的仅仅200万英镑迅速上升到400万, 接着上升到600万, 最后在1696年每年超过800万英镑。<sup>162</sup> 在1667年之后构建的政府财政体制在结构上是非常牢固的, 但它毕竟还是小规模, 没有准备好满足这样大的需求。结果, 17世纪90年代是一个往往铤而走险的临阵磨枪(improvisation)时期。

1688年之前财政部发展的全部导向以及17世纪90年代开放的政治

气氛,使政府倾向于为国家的财政问题寻求以市场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然而,只要能找到资金来支付给他的部队,威廉似乎很少关心用什么财政手段。同时,伦敦城聚集着许多重要的金融家,比如金匠—银行家查理·邓库姆爵士(Sir Charles Duncombe),他由于个人原因而感觉到,像在法国那里一样的私人金融应该能为国家的困难提供一种更为简单的解决办法。<sup>163</sup>

最初,当威廉还是海军部长时,他把财政部的管理置于没有财政领域方面的知识或经验的政治家的控制中。然而,1690年当政府的财政灾难上升时,他充满智慧地把财政部的指挥权交给戈多尔芬和斯蒂芬·福克斯爵士,他们是1679—1685年的委员会的两根支柱。1692年之后在年轻的、赫赫有名的辉格党政治家查理·蒙塔古(Charles Montague)协助下,这两个人在整个战争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努力找到了继续与法国冲突的资金。<sup>164</sup>

新的财政团队面临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他们不得不准备好足以支援一场代价非常高的战争的收入;第二,也是更为直接的是,他们不得不在可以征税之前找到足够的现金(换言之,钱币),以满足士兵和船员工资以及偿还军事承包商的迫切需求。在17、18世纪,这个进程花费一年或者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最后,他们不得不在各个需要开支的部门之间合理分配有效的资源,采取的方式是维持战争时期的努力,确保各部门能够以一种节俭的方式来使用那些宝贵的资源。

在1689年之后,财政部扩展和提炼唐宁在1665—1668年建立的、并且在17世纪70年代后期随着“财政中止”法令而谨慎恢复的国库券(Treasury Orders)体制,以此寻求解决政府的现金问题。国库券有着6%的利息,并且可以得到议会有关具体收入资金的法规保护,而且实际上是“出售”(sold)给普通民众,用以兑换现金贷款,这些现金一部分交给财政部,另一部分是从流入资金中接收的捐税中“依次”(in course)偿还。其他国库券向海陆军以及军械署的发款员“贷款”(imprest,换言之,发行),他们接下来可以作为一种薪饷的形式支付给供应者,或者按照公开的市场价出售以筹措现金。最后,财政部授权给海军部、后勤部(Victualling)、运输部和军械署,可以向它们的信贷者发行自己可让渡的、自负

盈亏的票据[在部门内部等同于国库券(Treasury Orders)]。接着,这些票据可以“依次”(in course)作为从财政部接收来的资金来偿还。<sup>165</sup>实际上,国库券体制即使不发达,但在大规模的战争来临之际,它的存在为财政部筹措有效的资金提供了可能性。显然,这种支付给军队的资金是来自于小或适度规模的大量投资者,而不是来自于强有力的金匠—银行家、税收承包商或者私人占有的旧式官员。

如果这种煞费苦心、环环相扣的短期信贷体制发挥了正当作用的话,那么公信力是最为根本的。为了产生这样一种公信力,两件事情是必要的。首先,扩展的信贷体制必须得到议会权威充分衡量的支持。正如以上所述,“财政中止”法令及其余波已经非常明显地阐明,只有国库券和其他的信贷形式才能得到议会非常明确的批准和保障,才能被视为一种安全的投资。

然而,第二,在1689年之后变得越来越明朗的是,单独依赖国家议会的保障是不够吸引巨额资金的,不足以满足政府与路易十四展开战争的需要。投资者也需要知道,国库券(Treasury Orders)得以保障的捐税资金实际上产生非常多的收入,足以能够偿还应支付给他们的本金和利息。这是因为,几乎确凿无疑的是,如果用完了一种专项贷款的资金,议会承诺兑现其借贷义务,但这个进程可能也证明是漫长而拖拉的。随着英格兰金融市场的成长,投资的公众也希望确信,不但是他们最终可以得到偿还,而且还可以定期而准时地得到偿还。如果这一点并不能得到令人信服的阐明,那么,投资者就不愿意把他们的现金转交给政府,或者除非打折才可能从部门发款员那里购买国库券。<sup>166</sup>更进一步来说,部门的供应者非常担心财政部的偿还能力,所以要求为他们的商品支付现款。<sup>167</sup>这样,正如爱德华·休斯(Edward Hughes)和约翰·布鲁尔已经强有力主张的那样,一种高效而可信赖的征税体制是1688年之后扩展公共信贷的一个必要条件(*sine qua non*),这也等同于确立了议会的最高地位。<sup>168</sup>

不幸的是,政府的税收基础主要是由货物税、关税和土地税组成,这也是整个17世纪90年代连续发生问题的一个来源。在战争期间的主要资金一直没有带来他们所期待的总额。<sup>169</sup>至于关税而言,这是因为税收急剧萎缩,而造成这种萎缩的是战争诱导的对外贸易承包,以及最初评估

大量税收萎缩的重重困难。<sup>170</sup>

货物税或者土地税都不能产生他们所预期的数量，这有着更深层次的根源。政府原本应该更喜欢引入一种全国的货物税以带来更多的资金，但由于政治原因而遭到下议院的拒绝（他们担心难以在和平时代撤销这样一种税收）。相反，议会批准把货物税逐步延伸到几个新的产品，并且对许多财富形式增加大量的直接税，而对这些捐税的征收是由各郡县的上中阶层贵族组成的委员来完成。实际上，这样一些委员会还负责评估其成员及其邻里对税收的承受能力，从而带来可想而知的结果，即从这种来源的捐税款项一直都低于财政部的预期。<sup>171</sup>

货物税的困难有着非常不同的特点。因为评估和征收这种捐税涉及大量的技术性困难，所以，根本性要素是建立一个高度专业化、监管非常严谨的组织。<sup>172</sup>实际上，这样一种组织在复辟之后已经在缓慢建立起来，首先体现在承包商中，接着体现在1683年之后由财政部控制的货物税委员会中。然而，威廉差不多一抵达英格兰就直接需要现金，所以他转而求助于丹比的“内部”信贷这种权宜之计，直接把金融家引入货物税的机构中，试图从他们那里换取用货物税款担保的现金贷款。虽然威廉得到了现金，但货物税的管理质量却遇到了麻烦。在1694年，财务部尽力引入几位“改革家”（reformers）到货物税委员会，但他们的改革与“金融家”（financiers）相冲突，所以只有可能把事情搞得更糟糕。同样，在政治上激发出各种尝试，企图把托利党人清除出政府部门，但因遭到戈多尔芬的反对也把事情搞得更糟糕。<sup>173</sup>

好像所有这些困难都不够。财政部没有非常严格地控制各部门发款员的活动，尤其是那些在海陆军的发款员，所以它本身也恶化了态势。那些官员通常在不合适的时候把大量的国库券（Treasury Orders）放入市场，这只能导致那些国库券打折出售。此外，作为军方（陆军）的发款员，拉内拉赫伯爵（Earl of Ranelagh）为了追逐他自己的贪污阴谋，一直都没有记录按照国库券积累起来的利息，因为国库券都一直搁置在他的手中。但是，当把国库券作为薪饷来支付时，这就导致财政部蒙受一些预料不到的指控。<sup>174</sup>

收入长期不足与民众对政府的短期借贷产生了相互关联的问题，这



使英格兰的财政到 1693—1694 年为止陷入一种危机状态。同时,对于如何纠正这种局势,不乏有人提出看法。从新闻媒体倾泻而出有关不可思议的财政问题的小册子,而且,“设计师们”(projectors)尽力使议会和财政部关注他们的规划。其中一个最普遍的谏言是成立一个公共银行,这得到议会保证人所支持,认为这种银行能够根据它自己的信贷筹措资金以援助政府。

在 1694 年,财政部决定与议会合作,启动一个由苏格兰经销商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提出的计划,在那一年的 4 月通过了一项授权建立英格兰中央银行的法规。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这个事件的关键一点是,创造这家银行并不是为了取代从 1665 年建立的、以财政部为基础的公共信贷体制,而是为了扶持这种体制。中央银行的直接目的是,给政府提前预支 120 万英镑,以减轻政府税收和短期信贷的问题,许多都是以现金来支付这一笔款,而获得现金的方式是把银行股票出售给民众。支付给银行股东的红利主要是来源于议会保障的利息支付,而政府依靠这一笔以及未来的永久债务(Perpetual Loan)而获得了永生。议会也允许银行通过经营保险、金条(bullion)、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和商业贷款来盈利。<sup>175</sup>

投资的民众对银行股票的热情是直接的,也是压倒一切的。对此的解释在于一个事实,即战争施加给贸易的种种限制留下了一大笔闲置在伦敦和其他地方的资金。商人与金融家提防把他们的现金直接投资到国库券或者海军汇票,但并不迟疑地用一种议会提供的制度来安排,以此来保障定期的收入来源。这些相同的投资商在整个 1690 年代争取创造一个开放的新东印度公司,而且政府在 1698 年继承了这些压力,其目的是从那个组织中获得 200 万的长期贷款作为回报。<sup>176</sup>

特许设立像英格兰银行和新东印度公司一样的公司,可以供应额外的收入并出现现金的投入,从而在危急时刻帮助国家。但是,公司自身不能矫正基本的缺陷,也不能矫正自身的缺陷,而九年战争在政府财政体制的中心恰恰体现出这些缺陷。只有在战争结束之后,财政部为了准备下一次冲突才能着手矫正这些缺陷。

1698 年在那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是,决定与议会联手,用一种所谓

估价(assessment)筹措到的新土地税来取代以财富为基础的、旧的直接税。<sup>177</sup>查理一世第一次利用这种方法来筹集造船费(Ship Money),并且在新旧政权交替时期和复辟时期这两个时代重新流行,在这种方法的引导下,政府要求每一个郡县每个月筹集固定的现金数额并上交到财政部。接着,每一个郡县的委员会在以支付能力为基础的地方公民中分配这种征税的负担。

这不可避免导致的结果是,在国家层面和郡县层面上出现不平等的征税几率,但这也至少可以保障的是,如果征税体制非常充足的话,财政部最终可以获得一个可以预料得到的资金数额。财政部试图任命所有重要的中上层贵族成员担任郡县土地税的委员会委员,以此来保证这种结果,而不考虑政治派别(political persuasion)。<sup>178</sup>这种变化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整个绝大多数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土地税的票款占了他们推算的总产出的98.6%。<sup>179</sup>通过估价筹集到的土地税仍然是直接税的主要形式,而直接税又是英国政府在整个18世纪赖以生存的基础。<sup>180</sup>

同时,财政部把它的注意力指向货物税,以此努力重建1688年之前作为那种组织之特征的职业精神。强有力的“国家”(country)院外游说团出现在下议院,这在几个方面帮助了财政部的努力。首先,在1698年,公共预算委员会在发现一位名叫巴塞洛缪·伯顿(Bartholomew Burton)金融家的货物税出纳员犯有欺诈和伪造罪行之后,立即强迫他辞职。接下来,在一位前任委员会委员查尔斯·戴夫南特的带领下,许多托利党人直言不讳地批评货物税的管理不善,并且在伦敦金融家的团结协助下,提出了一个使货物税回归承包制的现实主义主张。<sup>181</sup>

财政部对这种直接威胁其权威的言论采取了强有力的反应和行动,整顿货物税事务的秩序。议会在1700年通过的一个身份法案(place bill)使其制定的任务变得更容易,但也限制了货物税收款员在议会中的席位。这致使“政治家”(politicians)辞去在委员会的职务,仅仅保留其作为职业的行政管理人员。总加在一起,这些变化把货物税重新拉回到正常的轨道,让它迅速重新获得作为英国政府中运作最有效率的部门的声誉,而且在整个18世纪都还一直保持着这种声誉。<sup>182</sup>从实践上来说,这

也意味着可以靠货物税来定期产生预期的款项。

通过揭发海军尤其是陆军发款员利用职务之便在最后一场战争期间出现的违法行为和贪污受贿,1702—1704年公共预算委员会的复兴为财政部提供了更进一步的帮助。拉内拉赫被迫辞去职务,并且被驱逐出议院,就是因为他用一种目中无人的方式来操纵国库券。<sup>183</sup>在一场刚刚开始的工作中,这不能不强化了财政部对发款员的权威。

#### (四) 行政管理—财政体制的新完善

当安妮(Anne)在威廉1702年去世之后成功继承王位时,她立即任命戈多尔芬为财政部长。在接下来的9年里,戈多尔芬利用那个部门所具有的重要权力来指导英国的战争努力,并且与他的亲密好友马尔伯勒(Marlborough)联手协作。正如约翰·斯珀林(John Sperling)已经指出的那样,戈多尔芬到那个时候为止已经是管理财政部经验最丰富的人之一,在那里23年就有17年是担任委员会的委员。他谙熟地了解在之前战争期间犯下的所有错误,并且最后也恰如其分地矫正了这些错误。同时,在一个现在收入有保障基础的支持下,他在这方面的成功即将达到一个引人注目的程度。<sup>184</sup>

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唐宁第一次设想的行政管理—财政体制得到了整合,并且最终得到了完善。议会每年表决通过400万—600万英镑的供给来从事战争,而且民众每年以现金的形式把大量资金提前预支给政府,用以交换受到捐税资金所保障的国库券。<sup>185</sup>这并不是英格兰中央银行和东印度公司周期性实行的长期贷款,但恰恰是英国财政革命的本质。

政府出色的信贷隐藏着一个基础,那就是关键部门在收入与支出方面是高效廉洁的。国库券的吸引力最终取决于关税、货物税和土地税征收机构的能力,可以把源源不断的税款稳定输送到国库。同样,如果海军部和后勤部(Victualling)在管理不善方面声名狼藉的话,那么投资者与供应者就不可能非常信任他们的票据。在17世纪90年代的重重困难之后,戈多尔芬非常理解这一点,这一次,他尽力严密监控专门发款员的信贷运行以及海军的契约与开支政策。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而导致国库券或

部门票据的价格跌到票面价值以下，那么英格兰中央银行就时刻准备按照财政部对扶持市场的要求进行干预。<sup>186</sup>

在一段 40 年的期间，英格兰的行政管理与公共财政确立了一个环环相扣的官僚结构体制，把议会监督、市场动力和知情的公共舆论三种压力紧紧联结在一起。到 1710 年，这种体制的存在不再依赖于任何一个人的技能和启蒙观念。在 1710 年戈多尔芬作为法院阴谋的一个牺牲品而被迫辞职之后，其继承者哈利仍然遵循其相同政策，虽然曾经反对并抱怨过。然而，哈利坚决抵制托利党对财税部门进行政治清洗的要求，创建一个新授权的公司（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来承担部门未偿贷款的票据，迅速重建了财政部在戈多尔芬卸职过程中丧失的公信力。<sup>187</sup> 到 1714 年为止，在新近创建的英国国家政权中心，最后使焕然一新的财政和行政管理安排得以制度化。

从 18 世纪 20 年代到 18 世纪 50 年代存在类似于一个阵营（quasi-one-party）的国家政权，这的确削弱了下议院监督行政权的作用。沃波尔和佩勒姆人（Pelhams）的时代当然是任命权的政治处于全盛时期的时代，因为“影响力”（influence）和“关系”（connection）在这个时代逐渐支配着公共生活。然而，正如下列数据将简要表明的那样，与 1689—1713 年相比较而言，行政管理规范在这段时期的确出现某种衰落，但财政—军事国家的核心制度继续发挥着高水平的作用。如果议会的发展在 18 世纪的最后阶段也出现衰弱，那么这是如何可能的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肯定在于一个事实，即随着财政—军事国家在 1702—1710 年之间的充分发展，其他监督补充了议会的直接监督。随着财政部的地位现在也或多或少得到了牢固的确立，它也具有了监控其他部门的权力、信息和规范。然而，甚至更重要的是，公共信贷市场对中央的行政管理施加了相当大的压力，要求它维持某种最低标准的廉洁和高效。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从各种税收得来的收入中分摊政府长期债务的利息支付，其中主要是货物税。如果任何投资者怀疑税收部门是否有能力以一种可预见的廉洁方式征收那些捐税，那么，这种怀疑自然将导致政府信贷比率的直线下滑。

第二，像军械署、海军、后勤部和运输部这样的个别部门，它们是从票

据循环中获得其短期信贷,其利息是固定的,是可以像国库券一样“有序”(in course)支付,而票据是一种信贷可让渡的凭证。如果这些部门中有哪个出现腐败或管理不善的传闻,民众也可以根据它们的腐败程度来决定其票据的打折比率,由此而损害了政府的信贷。由于英国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建立公共信贷体制,所以,投资的公众通过撤销或转让其资金的方式,对政府的规范和利益的执行有着一种直接的兴趣。

表 4 英法两国的政府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率(1689—1783 年)

战 争	占国民收入的年开支(%)		最 高 点	
	英国	法国	英国	法国
1689—1697 年	11	没资料	15.7	没资料
1702—1713 年	13	10	25	12.3
1741—1748 年	17	11—13	21	12—14
1756—1763 年	24	13—15	30.4	15—16
1778—1783 年	23.7	11—12	30	没资料

注:这些资料的来源是,把在所讨论的时期内政府所有开支总加在一起,然后用这个总额除以战争持续时期的年数。接着,政府年平均开支的这个数据再除以战争期间估计的国民收入。“最高点”参考了战争期间每年开支达到的最高水平,然后再作为国民收入的比率表达出来。

来源: *British national income*: Phyllis Deane and W. A. 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 41. *British government expenditure*: B. R. Mitchell and Phyllis Deans,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89—391. *French national income*: James C. Riley, “French Finances, 1728—1768,”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59, no. 2 (June 1987), p. 228; 同一作者, *The Seven Years War and the Old Regime in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1. *French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lain Guery, “Les Finance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sous l’Ancien Regime,” *Annales*, vol. 33, no. 2 (March-April 1978), p. 237; J. J. Clamageran, *Histoire de l’Impôt en France* (Paris: Guillaumin, 1876), vol. III, pp. 117—119; Riley, “French Finances,” pp. 224—225, 228; Michel Morineau, “Budgets de l’Etat et Gestion des Finances Royales en Franc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vol. 264, no. 536 (October-December 1980), pp. 312—313.

这样,18 世纪的英国国家政权具有两个特征,在战争时代可以给它带来巨大的力量。第一,英国有着一个在性质上属于新型的行政管理和财政体制,这不仅带来各种好处,而且比它在 17 世纪 60 年代早期的前身有着更高得多的效率;第二,它包含各种结构性的监督,其形式是一个常设议会和各种信贷市场,可以确保这种新体制甚至在战争压力下都不会遭到削弱。

在这两个优势的基础上必须还要添加第三个优势。议会在创造和维持让英国更有效发动战争的制度方面是非常关键的，而且它通过在国际冲突期间扮演一种达成共识 (consensus-building) 的中心的角色，也直接有利于发挥国家杰出的军事才能。议会的出现迫使政府把它的外交政策设计和军事战略交给公众详审，这反过来使之更容易得多地得到民众的广泛支持，因为民众认为诸如提高税收是战争期间的一种必要代价。<sup>188</sup>

正如表 4 的数据所阐明的那样，与绝对主义的法国相比较，英国的政治体制及其财政和行政管理制度在本质上使之有着更大的军事能力。这些大概的数据表明，英国国家政权在 17 世纪早期经历了一种结构性的变化，这给它在下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具备一种非常重要的竞争性优势。就是这种优势为它反复取得对法国的胜利提供了组织和财政基础，而且这种大量的胜利是自从百年战争以来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同时，这种优势让英国在一场军事竞赛 (arms race) 中鹤立鸡群，最后导致旧政权的财政崩溃并且最终走向灭亡。

## 五、结 论

在 1660 年之后，欧洲绝大多数国家在这段时期都熟悉英国政府面临的一种情形。政府希望在面临外国威胁时能增强其军事能力。而增强的一种方式更强烈、更系统地运用既定的治理方法：私人占有的职位、税收承包制、“内部”信贷、军事企业化，这些方法完全可以在欧洲所有早期国家建设者中找到。在类似于法国这样的国家里，强有力的派系成员坚决在政治上、社会上和财政上牟取暴利，在国家提高王室对军事的控制权时，他们感兴趣的是让政策的目标导向国家许多领域的进一步“非理性化”。这样一些群体利用他们在法院政治这个封闭世界中的暗中的影响，确保改革家在开辟一条不同路径的愿望方面屡遭挫败。

在英国没有出现这样一种结果。相反是由一个常设议会严密监督政府核心部门的运行。非常典型的是，国家的议会成员并不拥有直接接近

法院及其慷慨赠与的权利,他们对像职务交易和包税制“腐败”(corruption)一样的旧式实践刻骨铭心,并且要求全部肃清。议会调查和抗议所引起的关注相应强化了对在中央行政管理内部那些人的控制,他们希望,英国的军事力量不是建立在依据科尔贝模式的一系列更大规模的“任务”(undertakings)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以财政监督和以市场为基础的公共财政体制前提下的一种理性官僚制之上。一言以蔽之,英国自治的地方政治共同体组成国家代议制,这是一种不同的国家形成模式留下的永久性制度遗产,可以使那个国家区别在拉丁欧洲的邻邦,并且最终成功地战胜几个世纪以来的职务私有化势力,也取得了职务私有化的惯常同盟即战争的胜利。

1714年之后长期存在这些新的行政管理和财政模式,而且已经不再单单依靠议会的监督。在1714—1715年西班牙王位继承危机的推动下,沃波尔创建了一种一个半阵营(one-and-a-party)的国家,其结果导致立法权的自主性在接下来半个世纪里出现相对的衰弱,虽然没有颠覆此前50年所取得的成就。在国家政权的某些不重要领域持续存在少量私人占有的职务,而英国行政管理—财政体制的中心区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廉洁高效的。税收部门继续以一种非常可靠的方式征税,而且,按照18世纪所确立的组织规范,海军是独一无二的(in a class by itself)。<sup>189</sup>

如果我们考虑到的一个事实是,正如在所有现代早期的社会中一样,英国仍然存在偏爱“世袭制”(patrimonialism)的强大势力,那么如何才能解释这种反弹呢?答案似乎是,虽然议会的独立性受到削弱,但财政市场仍然对政府领导人施加巨大的压力,要求不能为了满足个人的和政治的成就而牺牲英国防御最终依赖的良好的国家信誉。拯救成千上万的人们,更不用说保障他们的财产,都依赖于财政部、税收和军事官员的廉洁高效,同样,投资的公众现在也通过威胁撤走资金的手段,对那些已暴露出来的管理不善的案件要求恰当惩罚政府,这对政府来说是非常严重的。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17世纪90年代的议会已经在交易所街(Change-Alley)生意兴隆的咖啡馆中找到一种有价值的结构性平衡。投资者本身并没有什么有利于积极变化的动力,但在发现丑闻方面已经训练有素的

新闻媒体的协助下,投资这个群体的成员有助于英国国家政权在 1714 年之后继续保留现代的内核。为此,投资者继续投入他们更多的资金,支援英国的军事(以及因此商业)在 18 世纪走向成功。

## 注 释

1. 虽然“英国”(British)这个表述是英格兰、威尔士与苏格兰在 1707 年的联盟所创造的,但为了简单起见,我将仅仅用这个术语来指代 1714 年之后的时期。

2. John Brewer, *The Sinews of Power*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 66.

3. J. N. L. Myres,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Oxford: Clarendon, 1986), pp. 202 - 219; Richard Hodges, *The Anglo-Saxon Achievement* (London: Duckworth, 1989), p. 186; D. J. V. Fisher, *The Anglo-Saxon Age c. 400 - 1042* (London: Longman, 1973), pp. 5 - 7.

4.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 108 - 113; Hodges, *Anglo-Saxon Achievement*, p. 191; Roger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300 - 1000* (New York: St. Martin's, 1991), pp. 162 - 174; H. R. Loy, *The governance of Anglo-Saxon England 500 - 1087*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4), pp. 5, 60.

5.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 236 - 249; Collins, *Early Medieval Europe*, pp. 326 - 332.

6. Malcolm Barber, *The Two Cities: Medieval Europe 1050 - 1320*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309.

7. 有关加洛琳帝国的习俗影响盎格鲁—撒克逊政府的新观点,可以参见詹姆斯·坎贝尔(James Campbell)的学术论文“Observations on English Government from the T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和“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nglo-Norman State 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两篇论文载 *Essays in Anglo-Saxon Histor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86), pp. 155 - 170, 171 - 189。

8. Loyn, *Governance*, pp. 53 - 56, 135 - 137; F. M.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p. 294;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 255 - 257.

9. Loyn, *Governance*, pp. 67 - 68, 113 - 117, 133 - 140;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pp. 297 - 299, 548 - 550;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 258 - 260, 310.

10. Loyn, *Governance*, pp. 140 - 154; Fisher, *Anglo-Saxon Age*, p. 258; Campbell, “Observations on English Government,” pp. 159, 161 - 162; 同一作者, “Significance of the Anglo-Norman State,” p. 182.

11. Hodges, *Anglo-Saxon Achievement*, pp. 117, 121 - 131, 142, 152, 193 - 195; Loyn, *Governance*, pp. 63, 85 - 90;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 227 -



234, 280.

12. Loyn, *Governance*, pp.95 - 107, 165 - 166;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252 - 254, 260 - 265; Bryce Lyon and A. E. Verhulst, *Medieval Finance: 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Northwestern Europe* (Providence: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53, 79, 2.

13. Campbell, "Observations on English Government," pp.159 - 160;同一作者, "Significance of the Anglo-Norman State," pp.179 - 180, 183 - 184; Loyn, *Governance*, pp.120 - 121, 139; Fisher, *Anglo-Saxon Age*, pp.257 - 258, 306;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pp.376, 412 - 413.

14. Hodges, *Anglo-Saxon Achievement*, pp.76 - 104, 119, 133 - 135, 192 - 194.

15. Hodges, *Anglo-Saxon Achievement*, pp.141 - 142, 155 - 165, 200; Campbell, "Observations on English Government," pp.155 - 158, 160 - 161; Loyn, *Governance*, pp.122 - 126.

16. Hodges, *Anglo-Saxon Achievement*, p.166. 据我所知, Hodges 把这种发展称为“英国第一次工业革命”(the first Engl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 同上, pp.156 - 162, 166 - 168, 176 - 178.

18. 实际上, 他们把辖邑称为“郡县”并且从此往后两个名称都交互运用的。

19.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pp.683 - 687; Loyn, *Governance*, pp.176, 195 - 197; N. J. G. Pounds, *The Medieval Castle in England and W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6 - 11, 57 - 59; W. L. Warren, *The Governance of Norman and Angevin England 1086 - 1272*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7), pp.25 - 27, 30 - 31; R. C. van Caenegem, *The Birth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5, 13 - 15, 85 - 110.

20. C. Warren Hollister and John Baldwin, "The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Henry I and Philip Augustu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3, no.4 (October 1978), pp.867 - 905, 这里是在 pp.871 - 873, 881; Warren, *Governance*, pp.145, 187 - 189.

21. Hollister and Baldwin,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pp.877 - 881; Warren, *Governance*, pp.82 - 83, 128 - 129, 185 - 186. 在1179年的一次对话中描述了中世纪英国财政部的复杂运作方式, 参见 a former treasurer: Richard FitzNigel, *Dialogus de Scaccario*, ed. Charles John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国库”(exchequer)这个术语源于在查账期间的格子布(Checked cloth), 它用来作为一种算盘。

22. Hollister and Baldwin,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pp.882 - 887; Warren, *Governance*, pp.133 - 140; Barber, *Two Cities*, p.324.

23. Warren, *Governance*, p.159. 在13世纪40年代期间, 精确数据是行之

有效的,司法收入就为国王提供了 20% 的现金收入,在这些年间,一种普通的巡回法庭或对县的司法巡视正在进行。参见 Robert Stacey, *Politics, Policy and Finance under Henry III 1216—124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06, 213 - 215。

24. Warren, *Governance*, pp. 144 - 169; G. L. Harris, King, *Parliament, and Public Finance in Medieval England to 1369* (Oxford: Clarendon, 1975), pp. 7 - 17. 有关大宪章的背景及其内容请参阅 J. C. Holt 经典之作的最新版: *Magna Carta*,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5. Holt, *Magna Carta*, p. 454 (text of Magna Carta); Warren, *Governance*, pp. 192 - 193; Harriss, King, *Parliament*, pp. 25 - 39; Sir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vol. I, pp. 349 - 350。

26. A. L. Brown, *The Governance of Late Medieval England 1272 - 1461*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9), pp. 156 - 157, 161 - 169; Harriss, King, *Parliament*, pp. 41 - 45。

27. Brown, *Governance*, pp. 169, 173 - 174, 178 - 179, 182 - 183, 188, 202。

28. 这是海伦·莫德·卡姆(Helen Maud Cam)的著名论文“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present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中的主要观点,在 E. B. Fryde and Edward Miller(eds.),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Volume I: Origins to 139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62 - 278, 尤其是 pp. 273 - 278; 也可参见 Warren, *Governance*, pp. 31, 229。

29. Brown, *Governance*, pp. 218 - 224。

30. Michael Prestwich, *Edward 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99 - 100, 530; Norman S. B. Gras, *The Early English Customs Syst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8), pp. 59 - 71. 1257 年和 1303 年的关税成为君主世袭收入的一部分,其税率在那时候是固定的,因此在价值上随后衰落了。到 14 世纪后期为止,议会在英国一段漫长的斗争之后赢得了控制间接税的权利。参见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8), p. 180。此后,投票决定的关税义务要不是统治者终身赋予的,就是讨论若干年一个条款。参见 Frederick G. Dietz, *English Government Finance 1485 - 1558*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4), pp. 11 - 12。

31. Richard Kaeuper, *War,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xford: Clarendon, 1988), pp. 35 - 36; James Field Willard, *Parliamentary Taxes on Personal Property 1290 to 1344* (Cambridge: Medieval Academy of America, 1934), p. 9。

32. G. L. Harriss, "War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1272 - 136,"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vol. 2. no. 1 (March 1976), pp. 35 - 36,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37。

33. E. B. Fryde and M. M. Fryde, "Public Credi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rth-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vol. III, pp. 430 - 553,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454。

34. Richard Kaeuper, *Bankers to the Crown: The Riccardi of Lucca and Edward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82 - 85.

35. 同上, pp. 148 - 150。

36. Fryde, "Public Credit," pp. 459 - 460; Kaeuper, *War, Justice*, pp. 54 - 55.

37. Fryde, "Public Credit," p. 460.

38. Willard, *Parliamentary Taxes*, pp. 33 - 45.

39. Fryde, "Public Credit," pp. 463 - 469.

40. Fisher, *Anglo-Saxon Age*, p. 259; Lyon and Verhulst, *Medieval Finance*, pp. 58 - 59, 95; Brown, *Governance*, pp. 71 - 73, 122 - 128.

41. T. F. Tout, "The English Civil Service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Thomas Frederick Tou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4), vol. III, pp. 191 - 21, 这里是在 199 - 201 页。

42. Tout, "The English Civil Service," p. 211; Robin Storey, "England: Aemterhandel im 15. und 16. Jahrhundert" [In English], 载 *Aemterhandel im Spa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i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 186 - 207,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200; J. G.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 in the Excheque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80, no. 316 (July 1965), pp. 449 - 475,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451 - 452。

43. Pollock and Maitland, *The History*, vol. II, p. 135.

44. W. S.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7th ed. (London: Methuen, 1956), vol. III, pp. 98, 139 - 142.

45.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 pp. 451 - 453.

46.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习惯法对世袭不动产与终身保留的不动产之间没有做出区分,但除了一个事实之外,即前者是可以传给他的继承人,而后者则不能。两种类型的财产都认为是可以终身保有的不动产,在法令上都是同一的。这样,在习惯法中,可继承的不动产与终身保有的不动产都被认为是终身持有的,与任意占有权和多年一个条款的占有权是不一样的。在习惯法中的基本区别并不是在于财产的可继承性或不可继承性,其区别而是在于终身保留的不动产,仅仅几年一个期限的条款还是仅仅任意支配的是多年一个条款的权利。参见 Pollock and Maitland, *The History*, vol. I, pp. 356 - 358, 370。

47. 在中世纪更早的几个世纪,英国国王在保留他们任命官员的独断权方面没有欧洲大陆的国王那么谨慎。因此任命许多中低层次官员的权利已经交给(通过传统或赐予的方式)某些高级官员,诸如贵族大臣、王国法庭的首席法官,或者普通诉讼庭的法官,或者上层财政官员。这个官员据说是“按照其才华”(in his gift)来任命某个既定职位。

48. Holdsworth, *A History*, pp.257, 260 - 261.

49. Prestwich, *Edward I*, pp.427 - 432.

50. 同上, pp.546 - 550。

51. J. O. Prestwich, *The Three Edwards*(London: Methuen, 1980), pp.82 - 85; May McKisack, *The Fourteenth Century 1307 - 1399* (Oxford: Clarendon, 1959), pp.14 - 22; G. L. Harriss, “The Formation of Parliament 1272 - 1377,” 载 R. G. Davies and J. H. Denton(eds.). *The English Parliament in the Middle Ages*(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29 - 60,这里引用的是在 pp.35 - 36。

52. E. B. Fryde, “Parliament and the French War, 1336 - 1340,”载 E. B. Fryde and Edward Miller(eds.),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vol. I. pp.242 - 261,这里引用的是在 p.243。

53. 比如,在 1327 年期间,只有 9 年时间是没有议会也没有召开代议委员会。参见 W. M. Ormrod, *The Reign of Edward II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208 - 209。

54. Harriss, *King, Parliament*, pp.261 - 263, 442.

55. Robert Baker, “The English Customs Service 1307 - 1343: A Study of Medieval Administr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51, pt.6(October 1961), pp.3 - 76,这里是在 p.46。

56. E. B. Fryde, “The English Farmers of the Customs, 1343 - 1351,”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 IX (1959), pp.1 - 171, Harriss, *King, Parliament*, pp.326 - 327; *Finance and Trade under Edward III*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18), pp.137 - 177,这里是在 pp.174 - 177。

57. Chris Given-Wilson, *The Royal Household and the King's Affinity*(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46 - 154.

58. A. L. Brown, “Parliament, c.1377 - 1422,”载 Davies and Denton, *The English Parliament*, pp.109 - 140,这里是在 p.111。

59. Given-Wilson, *The Royal Household*, pp.117 - 121.

60. Charles Plummer,关于 Sir John Fortescue 的著作的解释,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85), pp.336 - 337.

61. Given-Wilson, *The Royal Household*, pp.123 - 130.

62. G. L. Harriss, "The Management of Parliament," 载同一作者编, Henry V: *The Practice of Kind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41-142.

63. David Starkey, "From Feud to Faction," *History Today*, vol. 32. no. 11 (November 1982), pp. 16-22, Starkey 认为 (p. 16), 英语中首次有记录地使用“派系”(faction)这个术语是在 1509 年。

64.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 pp. 452-454.

65. Brown, "Parliament c. 1377-1422," p. 10.

66. J. C. Sainty, "A Reform of the Tenure of Office during the Reign of Charles II,"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1. no. 104 (November 1968), pp. 150-171, 这里引用的是在 p. 152; Penry Williams, *The Tudor Polity* (Oxford: Clarendon, 1978), pp. 82-99; J. D. Alsop, "Government, Finance and the Community of the Exchequer," 载 Christopher Haigh (ed.)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London: Macmillan, 1984), pp. 101-123,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106-107, 11, 123。

67. 有关伊丽莎白委任制的经典文献是 J. E. Neale, "The Elizabethan Political Scene," 载同一作者, *Essays in Elizabethan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58), pp. 59-84; and Wallace MacCaffrey, "Place and Patronage in Elizabethan Politics," 载 S. T. Bindoff, J. Hrustfield, and C. H. Williams (eds.) *Elizabetha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John Neale* (London: Athlone, 1961), pp. 95-126. Today, vol. 32. no. 12 (December 1982), pp. 33-39, 他们提供了一个富有说服力的观点 (pp. 36-37), 纠正了尼尔 (Neale) 的观点, 即伯利和莱斯特及其各自的追随者发挥着像两个派系的作用。

68. Holdsworth, *A History*, vol. I. pp. 257, 260-261.

69. 这是 G. R. 埃尔顿 (G. R. Elton), *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但是也可参见修正主义的论文; Christopher Coleman and David Starkey (eds.), *Revolution Reassessed: Revisions in the History of Tudor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86)。

70. 有关 1554 年取缔税收法庭的决议可以参见 James Alsop, "The Revenue Commission of 1552,"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2, no. 3 (1979), pp. 511-533, 尤其是在 pp. 530-533。有关伊丽莎白财政部长的特性可参见 Christopher Coleman, "Artifice or Acciden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Exchequer of Receipt c. 1554-1572," 载 Coleman and Starkey, *Revolution Teassessed*, pp. 163-198; and G. R. Elton, "The Elizabeth Exchequer: War in the Receipt," 载同一作者, *Studies in Tudor and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vol. I. pp. 355-388。

71. G. E. Aylmer, *The King's Servant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4), p. 228.

72. J. E. Neale, *Elizabeth and Her Parliaments 1584 - 1601* (London: Jonathan Cape, 1957), pp. 187 - 188, 207ff.; G. R. Elton,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1559 - 158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25.

73. Elton, *The Parliament*, pp. 170 - 174.

74. W. R. Scott,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vol. III. pp. 505 - 507.

75. Adams, "Faction, Clientage," pp. 37 - 39.

76. Joel Hurstfield,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Modern England: The Historian's Problem," 载同一作者, *Freedom,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in Elizabethan Englan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37 - 162, 这里是在 pp. 155 - 156。

77. Robert Ashton, "Deficit Finance in the Reign of James I,"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10. no. 1 (August 1957), pp. 15 - 29, 这里是在 pp. 18 - 19, 21, 23 - 24。

78. Robert Ashton, "Revenue Farming under the Early Stuart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8, no. 3 (April 1956), pp. 310 - 322; 同一作者, *The Crown and the Money Market 1603 - 1640* (Oxford: Clarendon, 1960), p. 83。

79. Robert Ashton, "The Disbursing Official under the Early Stuarts: The Cases of Sir William Russell and Philip Burlamachi,"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82 (November 1957), pp. 162 - 174.

80. Aylmer, *The King's Servants*, p. 89. 这部著作对斯图亚特早期英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提供了一个非常详尽的描述。

81. G. E. Aylmer, "Attempts at Administrative Reform, 1625 - 164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72. no. 283 (April 1957), pp. 229 - 259; 同一作者, "Charles I's Commission on Fees, 1627 - 1640,"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83 (May 1958), pp. 58 - 67.

82. Linda, Levy Peck, "Corruption at the Court of James I: The Undermining of Legitimacy," 载 Barbara C. Malament (ed.), *After the Reform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 H. Hext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0), pp. 75 - 90。

83. Aylmer, "Attempts . . .," p. 258.

84. Ronald Hutton, *The Royalist War Effort 1642 - 1646* (London: Longman, 1982), pp. 22 - 23, 28 - 32, 48, 88 - 94, 105 - 109; Martyn Bennet, "Contribution and Assessment: Financial Exactions in the English Civil War, 1642 - 1646," *War and Society*, vol. 4. no. 1 (May 1986), pp. 1 - 9; Ian Roy, "England

Turned Germany? The Aftermath of the Civil War in its European Context,”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vol. 28(1978), pp. 127 - 144; Stephen Porter, “The Fire-raid in the English Civil War,” *War and Society*, vol. 2, no.2(September 1984), pp. 27 - 40.

85. C. H. Firth, *Cromwell's Army*, 4th ed. (London: Methuen, 1962), pp. vi, 1, 108 - 109 以及其他地方。

86. Edward Hughes, *Studies in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1558 - 1825*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4), pp. 118 - 124.

87. G. E. Aylmer, *The State's Servants: The Civil Service of the English Republic 1649 - 166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p. 81 - 83, 115, 326 - 328, 341 - 343.

88. 同上, pp. 40 - 41, 156 - 160, 342; M. Oppenheim, *A History of the Royal Navy and of Merchant Shipping in Relation to the Navy from 1509 to 1660 with an Introduction Treating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London: The Boleyn Head, 1896), pp. 324 - 327, 346 - 360.

89. Aylmer, *State's Servants*, pp. 9 - 17; Oppenheim, *A History*, pp. 346 - 347.

90. Maurice Ashley, *Financial and Commercial Policy under the Cromwellian Protectorat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40 - 45, 100 - 110; Hughes, *Studies*, pp. 132 - 135. Andrew Colby,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ities: Hampshire 1649 - 16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41 - 51.

91. J. R. Jones, *Charles II: Royal Politicia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pp. 2 - 3, 8, 162 - 163, 186 - 187; Ronald Hutton, *The Resto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87ff.

92. Jones, *Charles II*, p. 56; Henry Roseveare, *The Treasury: The Evolution of a British Instit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54.

93. Aylmer, *State's Servants*, p. 337; Howard Tomlinson,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s in England, 1660 - 1688,”载 J. R. Jones(ed.), *The Restored Monarchy 1660 - 1688* (London: Macmillan, 1979), pp. 94 - 117, 这里是在 p. 94; J. C.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s,” pp. 463 - 465; 同一作者, “A Reform in the Tenure of Offices,” pp. 155 - 156.

94. Hutton, *The Restoration*, pp. 191 - 194; Jones, *Charles II*, pp. 63 - 66, 73, 79.

95. C. D. 钱达曼(C. D. Chandaman)在他具有说服力的 *The English Public Revenue 1660 - 1688* (Oxford: Clarendon, 1975)中最终清理了复辟时期财政结算的各种秘密, pp. 196 - 203.

96. 同上, pp. 203ff; Hutton, *The Restoration*, pp. 185 - 190.

97. Henry Roseveare, "Prejudice and Policy: Sir George Downing as Parliamentary Entrepreneur," 载 D. C. Coleman and Peter Mathias (eds.), *Enterprise and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Charles Wil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35 - 150, 尤其是在 pp. 140 - 142; 同一作者, *The Treasury*, pp. 59 - 60; 有一个有关唐宁的传记, 但对他作为复辟的改革家的生涯却着墨很少: John Beresford, *The Godfather of Downing Street* (London: Richard Cobden-Sanderson, 1925)。

98. 有关佩皮斯的主要来源是他那些非常好的日程安排登记表, 从 1669 年起跨越 160 年, 现在对一些明确的学术讨论非常有效: *The Diary of Samuel Pepys*, Robert Latham and William Matthews (eds.), 11 vols. (London: Bell & Hyman, 1970 - 83)。阿瑟·拜伦特 (Arthur Bryant) 的有关佩皮斯的三部曲仍然是标准的传记: *Samuel Peys: The Man in the Ma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Samuel Peys: The Years of Peri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5); *Samuel Peys: The Saviour of the Navy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8)。

99. Edward Hyde, Earl of Clarendon, *The life of Edward Earl of Clarendon* (Oxford: Clarendon, 1827), vol. II, pp. 200 - 204; Gilbert Burnet, *History of My Own Time*, edited by Osmund Airy (Oxford: Clarendon, 1897 - 1900), vol. I. pp. 478 - 479; Pepys, *Diary*, vol. IX. pp. 40 - 41.

100. 这部歌剧的名称是《乡村绅士》(The Country Gentleman, 1969 年), 作者是白金汉公爵和罗伯特·霍华德爵士, 考文垂被刻画为“谨小慎微爵士”, 邓库姆则是“空洞无物爵士”。参见 Pepys, *Diary*, vol. IX, pp. 445, 471。

101. Clarendon, *Life*, vol. II, pp. 202, 459 - 460; Burnet, *A History*, vol. I, p. 298; Pepys, *Diary*, vol. X, p. 207 以及其他地方。

102. John Childs, *The Army of Charles II*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pp. 79, 90 - 91, 94 - 95, 233. 儿童读物为复辟军的各方面都提供了细节描写。

103. D. T. Witcombe, *Charles II and the Cavalier House of Commons 1663 - 1647*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3 - 15, 26, 163 - 166, 178 以及其他地方。

104. Pepys, *Diary*, vol. VIII, p. 18; H. C. Tomlinson, "Place and Profit: An Examination of the Ordnance Office, 1660 - 1714," *Transactions of the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25 (1975), pp. 55 - 57,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58 - 59; 同一作者, *Guns and Government: The Ordnance Office under the Later Stuarts* (London: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79), p. 16。

105. Pepys, *Diary*, vol. V, pp. 107, 111, 212; vol. X, p. 113; Hutton, *The Restoration*, pp. 215 - 217.



106. Witcombe, *Charles II*, pp. 37 - 38, 40, 42 - 45, 65, 80 - 81, 88 - 89, 93 - 98; Pepys, *Diary*, vol. VIII, pp. 484 - 485 以及其他地方, and vol. IX 以及其他卷在丹麦战争期间, 下议院对海军行政管理的调查有一个日程安排表, 而有不胜枚举的参考文献对此进行了研究, 同上, vol. XI (p. 205) 中有一个完整清单。

107. Clarendon, *Life*, vol. II, pp. 204 - 210, 460; Burnet, *A History*, vol. I, p. 402; Pepys, *Diary*, vol. VIII, pp. 185 - 186.

108. Clarendon, *Life*, vol. III, pp. 240 - 245; Pepys, *Diary*, vol. VII, pp. 29 - 230, 238. 阿什利勋爵(Lord Ashley)被封为沙夫茨伯里伯爵一世(the first Earl of Shaftesbury), 是洛克的雇主以及辉格党的“创始人”, 他通过作为财政大臣的地位也获得了一个在委员会的职位, 而那时候的财政大臣是阿什利自己贿赂过来的终身占有的职位。

109. 在把索桑普顿勋爵任命为财政部长之前, 财政部长这个职位在 1660 年暂时是有任期的。

110. Pepys, *Diary*, vol. VIII, pp. 559 - 560; Witcombe, *Charles II*, pp. 52 - 53, 76, 79, 90.

111. Roseveare. *The Treasury*, pp. 62 - 63; 同一作者, *The Treasury 1660 - 1870*; *The Foundations of Control*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3), pp. 26 - 28, 111 - 115; Tomlinson, *Guns and Government*, pp. 36 - 39.

112. Roseveare, *The Treasury*, p. 61; 同一作者, *The Treasury 1660 - 1870*, p. 23.

113. Clarendon, *Life*, vol. III, pp. 4 - 26; Pepys, *Diary*, vol. VI, p. 292.

114. Roseveare, *The Treasury 1660 - 1870*, pp. 23 - 26. 对于国库单据(the Treasury Order)复杂细节的一个简洁讨论, 可以参见钱达曼, *English Public Revenue*, appendix I. 为了在所涉及公众中获得对其改革的支持, 唐宁出版了一本小册子, 解释了这个体制是如何运转起来的, 并且在此包括一本国库单据的影印版: [乔治·唐宁爵士], “通过借贷或者提前交纳特定领域的税收, 以此获得金钱来粉饰君主权威。诸如此类的依法收入就达到 1 250 000 英镑, 牛津通过的, 1665 年 10 月 9 日”(伦敦, 1666 年)。小册子的原版如今保存在伦敦的金匠图书馆(Goldsmiths' Library); 哈佛大学商学院贝克图书馆克雷典藏部(Kress Collection, Baker Library,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也有缩影本。

115. Roseveare, *Treasury 1660 - 1870*, p. 32.

116.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 pp. 464 - 466.

117. 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p. 26 - 29.

118. J. R. Jones, *Court and Country; England 1658 - 171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67 - 168.

119. Pepys, *Diary*, vol. IX, pp. 466 - 468, 471 - 472, 478.

120. Witcombe, *Charles II*, p. 99; Jones, *Charles II*, pp. 94 - 95; Burne,

*A History*, vol. I, pp.553 - 554.

121. Jones, *Court and Country*, pp.169 - 170, 122.

122. Jones, *Charles II*, pp.88 - 91。

123. 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28; Andrew Browning, "The Stop of the Exchequer," *History*, vol.14. no.56(January 1930), pp.333 - 337.

124. Witcombe, *Charles II*, pp.141 - 142, 146, 164, 166; Keith Feiling, *A History of the Tory Party 1640 - 1714*(Oxford: Clarendon, 1924), pp.151 - 152.

125. 丹比的标准传记是安德鲁·布朗宁(Andrew Browning)的三卷本:*Thomas Osborne Earl of Danby and Duke of Leeds 1632 - 1712*(Glasgow: Jackson, Son & ., 1944 - 1951)。

126. 丹比把他的政策目标写入了一个备忘录,在布朗宁的著作中重印了一遍:*Thomas Osborne*, vol. II, p.63. 也可参见同上, vol, I, p.146 and Feiling, *History*, p.154。

127. Christopher Clay, *Public Finance and Private Wealth: The Career of Sir Stephen Fox 1627 - 1716*(Oxford: Clarendon, 1978), pp.98 - 110.

128. Clayton Roberts, "Party and Patronage in Late Stuart England,"载 Stephen Baxter(ed.), *England's Rise to Greatness 1660 - 1763*(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185 - 212,这里是在 pp.188 - 189; Browning, *Thomas Osborne*, vol. I, pp.167 - 173; 布朗宁也把丹比豢养的卫士和支持者名单汇集在一起,因为丹比力图以此操纵议会:同上, vol. III, pp.45 - 120。

129. Sainty, "A Reform," pp.10 - 162.

130. Feiling, *History*, p.165.

131. 在1677年到1679年间英国国内国外政策的细节非常复杂,并且往往令人迷惑不解。琼纳斯(Jones)在他的 *Charles II*, pp.121 - 134 为此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总结。

132. Roberts, "Party and Patronage," pp.189 - 190.

133. J.C. Sainty, *Treasury Officials 1660 - 1870*(London: Athlone, 1972), p.18; J.M. Collinge, *Navy Board Officials 1660 - 1870*(London: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1978). p.99; Sir Edward Dering, *The Diaries and Papers of Sir Edward Dering Second Baronet 1644 to 1684*, Mautice Bond(ed.)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6), p.20.

134. Roseveare, *The Treasury 1660 - 1870*, pp.43 - 44; 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p.247ff. Dering, *Diaries and Papers*, p.115.

135. 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p.249 - 250, 253.

136. Burnet, *History*, vol. II, p.31.

137. 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p.251 - 252.

138. 同上, pp.71 - 76, 254 - 255;也可参见 Hughes, *Studies*, pp.155 - 163。

139. Sainty, "The Tenure of Offices," pp. 466 - 467; 同一作者, "A Reform," pp. 162 - 163.

140. 在天主教阴谋(Popish Plot)的猖狂达到顶峰的时候,查理选择罢黜佩皮斯担任海军部部长(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的职务,因为他是詹姆斯有名的亲信。接着,查理把对海军的管理置于完全没有经验的政治家组成的委员会所控制,结果,这些人在其五年任期期间的确破坏了它发挥为战争作准备的作用。参见 J. R. Tanner,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Naval Manuscripts in the Pepysian Library at Magdalene College, Cambridge* (London: Naval Records Society, 1903), pp. 57 - 64.

141. 在 1685 年,在丹吉尔(Tangier)失败之后,英国常备军的核心是由十个军团组成,如果把丹吉尔四个军团也包括进去的话,其总数与 1660 年代的相似。参见 Childs, *Army*, pp. 233 - 235.

142. 进展一切顺利,不用说查理及其志趣相投的继承人在 1681 年之后参与到国际冲突中。他或她本来为了获得财政支持不得不重新召开议会。正如 1665—1667 和 1672—1674 年的经历所表明的那样,复辟之后的议会总是要求详细谨审战争成果及其相应的财政支持。

143. Sainty, *Treasury Officials*, p. 18.

144. 参见钱达曼对 1685 年的结算一个明了的讨论,并且在其中存在一些概念错误: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p. 256 - 261.

145. Tanner, *Descriptive Catalogue*, pp. 65 - 91.

146. John Childs, *The Army, James II an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 - 3.

147. 布拉瑟威克(Blathwayt)生涯记录在 Gertrude Jacobsen, *William Blathwayt: A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ish Administrato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148. 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pp. 259 - 261, 275 - 276.

149. Childs, *The Army, James II*, pp. 139 - 140, 150 - 164, 203 - 205.

150. 约翰·布鲁尔在他的书中非常雄辩地发挥了这个观点: *The Sinews of Power* (London: Hutchinson, 1989)。我非常宝贵地得益于与布鲁尔教授对这段时期的许多讨论,虽然我们的观点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

151. Ivor Burton, "The Secretary at Wa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rmy During the 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未出版的博士论文,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0, p. 61。这个数据包括 65 609 名“臣民”的部队(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胡格诺教派的难民)和 21 831 名丹麦人、德国人以及由英国支付佣金的丹麦部队。我要感谢艾弗·伯顿(Ivor Burton)博士,他仁慈地允许我复印并引用他那本严密推理的未出版的博士论文,他非常严谨地重构了英国军队在 9 年战争期间以及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的扩展过程。

152. John Ehrman, *The Navy in the War of William III 1689 - 169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201, 203 - 210, 243 - 244, 269 - 270, 278 - 279.

153. 同上, pp. 558 - 559, 644. Collinge, *Navy Board Officials*, pp. 21 - 23, 106, 140, 144; J. C. Sainty, *Admirally Officials 1660 - 1870* (London: Athlone, 1975), pp. 2, 113.

154. Ehrman, *The Navy*, p. xx.

155. E. A. Reitan, "From Revenue to Civil List, 1689 - 1702: The Revolution Settlement and the 'Miced and Balanced' Constitution,"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3, 4 (December 1970), pp. 571 - 588.

156. Henry Horwitz, *Parliament, Politics in the Reign of William III*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87 - 88.

157. Horwitz, *Parliament*, p. 88; J. A. Downie, "The Commission of Public Account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ntry Party,"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358 (January 1976), pp. 33 - 51; Brewer, *Sinews*, pp. 151 - 152.

158. Horwitz, *Parliament*, pp. 128, 146 - 147, 229 - 231.

159. 同上, pp. 152 - 153.

160. Ehrman, *The Navy*, 他在这里对从 1690 年代以来的海军事务提供将近三页 (pp. 684 - 686) 的清单。

161. 同上, pp. 595 - 598.

162. D. W. Jones, *War and Economy in the Age of William III and Marlborough*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p. 70.

163. Huthes, *Studies*, pp. 164 - 166, 172 - 174; Brewer, *Sinews*, p. 94.

164. Stinty, *Treasury Officials*, pp. 18 - 19; Clay, *Public Finance*, pp. 216 - 220, 228 - 231, 233.

165. John Sperling, "Godolphi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ublic Credit 1702 to 1710," 未出版的博士论文, Cambridge University, 1955。我要感谢约翰·斯珀林博士, 他欣然与我讨论, 并允许我引用他那本优秀的博士论文。对于揭示威廉与安妮统治时期英国战争财政的复杂性有着无价的帮助。

166. 实际上, 这是对财政部的一个紧迫关注, 而彰显这一点的是在于一个事实, 即戈多尔芬转而表达了一个个人保证, 认为那些没有满足税收的所有投资者都需要得到补偿。这可以说明, 为了确保快速而诚信地征税, 以等级为基础的信贷体制的扩展如何为财政部创造出强有力的新动力。参见 Sperling, "Godolphin," pp. 20 - 21。

167. 投资商在部门债务的情形, 尤其是在非常重要的海军票据 (Navy Bills) 中的情形, 比国库券 (Treasury Orders) 持有人的境况更不稳定得多, 因为这样一些券没有议会的直接支持。因此海军票据的价值与运输部和后勤部以及军械部发

行的票据一样,都部分取决于公众对这些部门是如何诚信而有效地经营的关注。这里再一次涉及为理性化创建出强有力的激励因素的信贷体制。参见同上文, pp. 78, 81, 85。

168. Hughes, *Studies*, p. 167; Brewer, *Sinews*, p. 180.

169. Sperling, "Godolphin," p. 8; Hughes, *Studies*, p. 89.

170. 关税收入从 1688 年到 1691 年平均每年大约下降 65.7 万英镑,在接下来的 6 年发展过程中在 68.9 万和 102.8 万英镑之间大范围浮动。可参见 Jones, *War and Economy*, p. 70。

171. J. V. Beckett, "Land Tax or Excise: The Levying of Taxation in Seventeenth-and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0, no. 395 (April 1985), pp. 285 - 308, 这里引用的是在 pp. 292 - 293, 296 - 297, 298 - 300。

172. Brewer, *Sinews*, p. 101.

173. Hughes, *Studies*, pp. 172 - 175, 185 - 189; Brewer, *Sinews*, p. 74.

174. *The Manuscripts of the House of Lords* (London: HMSO, 1965), vol. V, pp. 58 - 64, 366 - 368; Sperling, "Godolphin," pp. 28 - 29.

175. John Clapham, *The Bank of England: A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5), vol. I. pp. 14 - 19; Jones, *War and Economy*, pp. 12 - 15.

176. D. W. Jones, "London Merchants and the Crisis of the 1690s," 载 Peter Clark and Paul Slack (eds), *Crisis and Order in English Towns 1500 - 170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pp. 311 - 355, 这里是在 pp. 334, 338 - 340, 342 - 345。

177. Beckett, "Land Tax," pp. 294 - 296, 301 - 302, 308.

178. Collin Brooks, "Public Financ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nd Tax, 1688 - 1720,"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7. no. 2 (June 1974), pp. 281 - 300, 这里是在 pp. 289 - 291, 293 - 294, 296。

179. Sperling, "Godolphin," p. 11.

180. Beckett, "Land Tax," pp. 285, 301 - 303.

181. Horwitz, *Parliament, Policy*, pp. 229 - 230; Hughes, *Studies*, pp. 190 - 195.

182. Hughes, *Studies*, pp. 195 - 198; Brewer, *Sinews*, pp. 74, 102, 112.

183. Geoffrey Holmes, *British Politics in the Age of Anne*, revised edition (London: Hambledon, 1987), pp. 138 - 139. 委员会在 1702 年与 1704 年之间有关物质材料的活动体现在 *Manuscripts of the House of Lords*, pp. 58 - 64, 128 - 133, 190, 209 - 217, 366 - 452, 560 - 561。

184. Sperling, "Godolphin," pp. vii - viii 以及其他地方。

185. 同上, pp. 15, 21, 26。

186. 同上, pp. 33, 46 - 50, 70, 80, 83, 130。

187. Roseveare, *The Treasury 1660 - 1870*, p. 58; 同一作者, *The Treasury*, pp. 76 - 77; Brian Hill, *Robert Harley: Speaker, Secretary of State and Premier Minist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53 - 154; Brewer, *Sinews*, pp. 74, 160 - 161.

188. 玛格丽特·利瓦伊(Margaret Levi)对有关议会在允许英国动员资源方面起到的作用提出了一个大致相似的观点,在其重要的研究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95 - 121)中也认为这比法国的动员能力更有效。

189. Brewer, *Sinews*, pp. 74 - 76, 79, 102, 112; Elizabeth Ho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nglish Customs System 1696 - 1786* (New York: Greenwood, 1968), p. 78; Daniel Baugh, *British Nav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Age of Walpo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 - 3, 496 - 497。

## 第五章

# 德国的官僚绝对主义

在法国革命之前的几十年里，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联邦管辖的领土范围内是一个政权国家纷繁复杂的世界，而以绝对主义为政体结构形式的公国(principalties)占据支配地位。德意志的统治者一直以来都毫无约束地享有立法权——法国、伊比利亚和意大利也同样享有，这是绝对主义的必要条件。德意志的君主们也有任其支配的行政管理和财政结构，自由占有的官职、税收承包和“内部”信贷。然而，与其在拉丁欧洲的类似国家不一样的是，这些基础结构是围绕着现代早期的官僚制建立起来的，其成员大部分都是由全职的、职业化的、受过大学专业训练的官员组成，这就是所谓的公务员(Beamten)。就其本身而言，我们肯定可以把德意志民族的诸公国划入为官僚(bureaucratic)绝对主义的典型范畴，这与世袭绝对主义正好相反。

在这一章里，我提出的观点是，导致德意志民族的这种后果有两个方面的原因：自上而下的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模式，这本身是国家建设在黑暗

---

\* 从严格意义上划分，公元919年前由法兰克人建立的王国以及民族大迁徙时由日耳曼人在西罗马帝国领土上建立的许多王国，应称为日耳曼王国或日耳曼国家，至少包括现在的德国、奥地利、丹麦、瑞典、挪威，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人应称为日耳曼人。德意志人就是其中比较强大的一个氏族，公元919年后建立的王国、帝国或公国应称为德意志，其居民应称为德意志人。1871年德意志实现统一，民族国家随之而诞生。从这时起建立的帝国、共和国应称为德国，它的国民应称为德国人。1867年，奥地利从德意志分离出去，成立奥匈帝国。此后的奥地利人不能称作德国人，但仍可称作德意志人。据此，在本章把 German 主要翻译为“德意志的”，但标题因简洁起见而表述为“德国的”。——译者注

时代失败的遗产；更晚出现的地缘政治持续压力。就像在拉丁欧洲一样，在以前由规模较大的——但最终没有成功的——政体在黑暗时代控制的地方兴起德意志的各公国，这个事实使之倾向于绝对主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与这些政体崩溃相伴而至的是留下一种碎片化的、去中心化的政治景观，这使得德意志新一代国家建设的君主对地方整合的问题采用非参与式的、中央集权的解决办法。扰民的王室官员对贵族、教士和自由民的传统权利构成威胁，各阶层也纷纷作出相应的回应，把自身组织成为各种合作团体，因此为后来出现以等级制为基础的代议机关奠定了基础，显然，这种代议制在内部是分崩离析的，只适于防御的，因此也是软弱无力的。

国家政权之间的竞争更晚到来，这最终为中欧的绝对主义政体平铺了一条不同于西欧和南欧地区的发展道路。因为德意志民族各公国直到15世纪后期才发展出健全的国家政权，它们也直到那个时代才受制于持续的地缘政治竞争，这比拉丁欧洲各国所面临的问题晚了几个世纪。这意味着，德意志人的君主们开始扩展其基础结构并使之具体化，以回应这种姗姗来迟的地缘政治压力，他们这时恰恰可以适当借鉴国家建设先驱者的各种模式，吸取他们的教训，并且在财政、法律和教育的巨大成就方面获益良多，因为这些成就早在中世纪的早期就开始出现了。仍然更重要的是，他们发现，在反击所试图聘用的技术官僚方面，与12、13、14世纪期间的拉丁欧洲和英国的国家建设统治者相比较而言，自己在讨价还价时处于一个更为强大得多的地位。这是因为，中世纪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严重缺乏行政管理和财政技能，但现在已经因大学的增加以及财政和其他市场能力的增强而克服了这种缺陷。结果，德意志的统治者可以适当构建一个非私人占有的官僚制体系，这在本质上不同于法国、伊比利亚和意大利那种世袭的国家机构。

中欧的统治者在建构这些官僚制体系的过程中，几乎没有遭遇来自贵族、牧师和城镇组织化等级的联合抵制，虽然它们早在13世纪早期就出现了，但只是在15世纪和16世纪早期才把自身制度化成正式的代议机关（*Landtage*）。这些往往分崩离析的团体获得了它们群体特权的确证以及一个批准、征募甚至管理新赋税的决定权。然而，它们被迫在法律



制定、外交政策和军事等许多领域都对君主们作出相当大的让步，而君主们则在他们自己的领土范围内，按照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Polizei*）的要求，提出“最高”（imperial）统治权力的要求。

在三十年战争结束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许多统治者试图根据国家防御的要求，继续进一步削减或者最终消除等级制度的各种特权。然而，乍眼看来，采取强硬态度的绝对主义与非私人占有的官僚制结构相结合在一起，从军事效率最大化的角度来说好像本应该是理想的，但从布兰登堡—普鲁士所显示的那样事实上并非如此。德意志诸公国这种最重要的绝对主义和官僚制有能力按照其人口规模的比例来组建军团，但是，在很长一段时期，由于缺乏只有一个代议机关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的那些担保人，普鲁士连续几任君主都无力构建一套有效的公共信贷体系，从而严重限制了他们成功发动战争的能力。这方面与其他方面一样，官僚绝对主义本身表明不如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

## 一、国家建设与帝国在黑暗时代的失败 以及德意志领土国家的出现

在公元8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国家形成的大规模尝试以前没有触及的德意志地区被基督教化了，具有一个国民行政管理和教会的基础结构，并且完全融入到法兰克王国中。就像在西欧一样，公元9世纪期间由于公共职务的大范围私有化，导致了加洛琳王国的统治体制在法兰克（*Francia*）东部被削弱了。伴随马扎尔人在公元9世纪90年代一起来到的是，在东部大规模出现以种族为基础的公国，这在某些方面类似于西法兰克人的领土公国。然而，在奥托帝国（*Ottonian*，公元919—1024年）王朝的统治之下，虽然东部地区因相对落后而使教会成为最大的一股势力，但通过运用王权控制教会的方式，不仅有可能克服地方迈向激烈分权化（*decentralization*）的这些趋势，而且甚至有可能在一个更有限的规模上复兴查理曼帝国。

作为黑暗时代最后一个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奥托—萨莱纳神圣罗马帝国(Ottonian-Salian Holy Roman Empire)遭受重创,尤其是因加洛琳帝国衰落而释放出来的新势力,包括教会改革、市场扩展和旧式领主的崛起(对于这些发展的一个广泛讨论,可参见第二章)。萨莱纳人(1024—1125年)试图扩展王权的控制范围,并运用骑士军团即封臣(*ministeriales*)来建立一个独立的行政管理网络,以此回应他们对教会的每况愈下的控制权。同时,他们的霍亨施托芬王朝继位人(1137—1254年)受到刚刚复兴的罗马法的启发,缔造出封建等级结构和帝国统治的概念,并且同时图谋征服意大利北部的富裕城市,但这些方式并没有成功地扶持住他们的王位。

随着中央权威的衰落,从13世纪,帝国范围内的权力所在地开始转向地区和地方层面。在那里,信教与不信教的贵族都运用各种权利和资源,包括来自自由占有土地的地主身份、官职、王室恩赐的高贵权利以及维护和平的职责,还运用其他一切可利用的来源,在王室权力几近崩溃所留下的废墟中建立有领土管辖权的权力结构。在这项任务中得到了其土地上的贵族、高级教士以及城镇的支持,因为与拉丁欧洲其他在黑暗时代失败的国家形成情况一样,他们以同样的方式并且几乎在相同时间,把自身组织成为各种团体合作的等级。到15世纪中期为止,这些统治权力已经把自身成功地转型为成熟的国家,并且从今往后支配着德意志政治发展的进程。

### (一) 德意志在后罗马帝国时代的大规模国家形成

虽然罗马人最终没有征服整个德意志,但从公元前1世纪他们的确把后来成为中世纪和现代早期中欧几个重要的地区成功融入其帝国的麾下,包括瑞典、奥地利、德国的莱茵河西部以及多瑙河南部地区。更重要的是,在帝国边界(*limes*)之外被界定为“自由德意志人”(free Germany)的居民仍然与罗马人保持密切的联系,不仅是作为偶尔的敌人,而且是作为常规的贸易伙伴和军事同盟。<sup>1</sup>正如第二章所提到的,在公元3世纪的开端之际,许多德意志人在军队和国家政权中逐渐占据领导要职,所有部落组织后来穿越帝国,在其边疆范围内安营扎寨。

在公元5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间,科洛维斯(Clovis)人征服了高卢的许多地区,在那里创建了一个独立的法兰克王国,并且在罗马世界与莱茵河以东的领土之间确立了一种常规性的制度联系。在公元6世纪期间,法兰克人打败了后来占据德意志中部和南部绝大多数地区的三个民族——阿莱曼尼亚人[Alemanni(斯图加特人)(Swabians)]、巴伐利亚人(Bavarians)和图林吉亚人(Thuringians),并且把他们的贡物和军事服役重新组织到部落公国。传教士也被派遣到这些公国。而随着墨洛温王朝权力的衰落,传教士进而有着更大的自主性,到公元8世纪早期为止所有公国都转信基督教。<sup>2</sup>

然而,随着加洛琳王朝的兴起,那种自主性被取缔了,因为查理·马特尔(Charles Martel,公元714—741年)\*非常活跃地南征北战,把日耳曼人、巴伐利亚人和图林吉亚人重新归附为法兰克王国的控制之下。此外,他还有能力征服生活在荷兰北部未开化的弗里斯兰人(Frisians),并使之信仰基督教,接下来开始的任务是征服德意志北部的萨克森人(Saxons),并使之改变宗教信仰,这个过程是在公元803年由查理曼大帝来完成的。这样,到查理曼大帝执政结束时为止,法兰克的直接统治以及加洛琳王朝的教会与国家的各种制度都已经从罗马的高卢地区成功地扩展到后来被称为法兰克(Francia)东部的地区,这些地区现在是由瑞典、奥地利、荷兰北部和德国所控制,一直到易北河。<sup>3</sup>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清除不信教的群体,以五个重要的大主教管辖区科隆(Cologne)、美因茨(Mainz)、特里尔(Trier)、不来梅港(Bremen)和萨尔兹堡(Salzburg)为中心,设立17个主教的职位,修建大量富饶的、像科魏(Covey)和富尔达(Fulda)教堂一样的皇家修道院。这同样非常有意义地意味着,用一个法兰克公爵控制的、简单的区域网络来取代被征服的德

---

\* 法兰克王国东部奥斯特拉西亚的宫相,曾重新统一法兰克王国。公元639年法兰克国王死后,朝政仍掌握在宫相手中。公元714年马特尔开始夺权,他打败国王和法兰克王国西部的纽斯特里亚宫相,征服了纽斯特里亚人。公元719年他成为全国宫相。公元724年远征萨克森人以及莱茵河和多瑙河两岸地区。公元732年萨克森人开始威胁高卢,进逼普瓦捷。马特尔迎战于城郊,击溃入侵之敌。公元733年马特尔迫使勃艮第称臣,公元734年又征服弗里西亚人。公元735年马特尔的军威曾远及卢瓦尔、波尔多一带。——译者注

意志群体本土的治理结构,通过陪臣身份、有俸圣职和“巡按使管理者”(missi dominici)来把这些地区统一起来。正如在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一样,加洛琳王朝的人把那些毗邻区域的郡县集结成为在防御上更强大的单位,这就是以交界地区而著称的边疆地区,并且依赖于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来控制地方伯爵和侯爵的各种活动[“边界地区的伯爵”(march counts)]。<sup>4</sup>

《凡尔登条约》(Treaty of Verdun, 公元843年)\*在路易斯一世(虔诚者)的3个儿子中瓜分查理曼的帝国,创造了一个独立的东法兰克王国,但各个加洛琳王国在未来的几十年里有过几次重新联合,但直到加洛琳王朝最后一个君主即孩童路易斯(Louis the child)公元900年在那里执政时,东法兰克才确立一个完全独立的认同。正如我们在第二章中讨论过的,在这段时期,东部同样臣服于每况愈下的中央权威,而这种权威的一般表现形式与西法兰克关联在一起。这些地区的人们尝试把郡县和边缘地区转变成为可以继承的财产,也几近消失了巡按使(missi)的用法。然而,王权实际上仍然是东部最为强大的,至少在德意志人路易斯(Louis the German, 公元840—876)和克恩滕的阿努尔夫(Arnulf of Carinthia, 公元887—899)的执政期间是如此。海外贸易在公元9世纪逐渐走向衰落,但对更为发达的西部的影响大于这个相对原始的地区;而且,路易频频反对斯拉夫人,阿努尔夫反对海盗,这为西法兰克自从公元9世纪早期以来缺乏的王权统治和贵族利益不断提供各种机会。<sup>5</sup>伴随着一个王权少数派(君主孩童在公元900—911年执政期间)的两次灾难以及马扎尔人在公元899年之后的突然袭击,在东法兰克的中央权威也才开始崩溃。

---

\* 公元843年8月,加洛琳帝国皇帝路易斯一世(虔诚者)的3个儿子在凡尔登(位于今法国东北部)签订的分割国土的条约。公元840年路易一世死后,其长子洛泰尔即位。翌年,路易斯一世的另两个儿子日耳曼人路易斯和秃头查理结成联盟,反对洛泰尔,展开内战。公元842年,洛泰尔战败求和。次年,三方签订该条约。根据条约,加洛琳帝国一分为三。洛泰尔仍承袭帝号,并分得意大利中部和北部以及莱茵河和阿尔卑斯山以西,埃斯科(斯海尔德)河、默兹河、索恩河和罗讷河以东地区,称中法兰克王国;日耳曼人路易斯分得莱茵河以东地区,称东法兰克王国;秃头查理分得洛泰尔领地以西地区,称西法兰克王国。该条约所划分的疆界经过公元870年《墨尔森条约》的调整,大体上确定了近代意大利、德意志和法兰西三国领土的雏形。——译者注

中央权威崩溃最直接的后果是，在巴伐利亚、萨克森、斯图加特(Swabia)、洛萨林(Lotharingia)、法兰克尼亚(Franconia)地区迅速重新出现以种族为基础的公国(*stammeshertzogtumer*)——这类似于西部的领土公国(*principalities*)，这是因为，法兰克的权力逐渐萎缩，地方逐渐需要区域性的防御，这为地方贵族提供把自身确立为其民族的有效统治者的机会。<sup>6</sup>

随着最后一个加洛琳王朝的君主孩童路易斯在公元911年的去世，东法兰克的贵族推举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即法兰克尼亚的康拉德(Conrad of Franconia)担任国王，并且分派他的一个任务是使王国的防御协调一致。然而，在接下来的8年里，他无论在抵御马扎尔人还是在打击那些拒绝接受其统治的公爵方面都没有取得成功。毫不奇怪的是，他在公元919年的去世之后，贵族把王位给予了另外一个家族的成员即萨克森的亨利(Henry of Saxony, 公元919—936年)。亨利建立了直到1024年都还统治着东法兰克的奥托王朝。亨利的儿子奥托大帝(Otto the Great, 公元912—973年)在10世纪40年代确立对西法兰克和勃艮第的霸权，重新把捷克人强行置于纳贡的地位，公元951年征服了远至南部罗马的所有意大利地区，公元955年在莱西菲尔德(Lechfeld)摧毁了马扎尔人的军事力量，并且作为其最后的成就，公元962年从教皇约翰十二世(Pope John XII)获得了帝国的王冠和头衔，从而迅速把王国转变成为西方最有势力的政体。<sup>7</sup>

就在亨利一世和奥托大帝的执政期间，萨克森君主们从加洛琳王朝继承而来的统治体制得到成功的修正，以至于让王国在东法兰克一直延续到1076年，这是它在其高卢的诞生地崩溃之后的一个半世纪。在试图复兴加洛琳王朝的制度方面，奥托王朝大大得益于一个事实，即它们的王国是后来才征服的，因此也是前帝国最不发达的地区。<sup>8</sup>与西法兰克不一样的是，东部许多地区仍然是一个前沿地带，受到生活在其东部和北部的异教徒民族的威胁。这种威胁让奥托王朝从公元10世纪20年代以降继续加洛琳王朝的一个传统，即对异教徒的斯拉夫人和丹麦人实施常规性军事打击，而且这完全是由德意志人的路易斯和阿努尔夫以更为有限的方式复兴起来的。这种战役在西部已经是不再可能了，但却给君主专制带来了威望，并且在德意志民族的各部落中创造出一种共同目标的意识。这个事实为奥托进一步奠定的基础是，在公元955年对马扎尔人实施明

确打击,在公元961年征服意大利,最终为他赢得了帝国的皇冠。<sup>9</sup>

然而,即使具有由军事常规胜利所带来的利益,奥托王朝在有效统治公国、边疆特使(margraves)和伯爵的牢固权力方面仍然面临一个可怕的障碍,因为这种牢固权力与西部的情况一样,它们(他们)已经利用加洛琳王朝的衰落,使其职务在很大程度上变得可以继承。<sup>10</sup>然而,再一次出现的是,这里的相对落后仍然有利于新王朝的一方。因为一个复杂的教会组织只是在相对晚近才引入到莱茵河以东的地区,对其所有主要职位的各种任命仍然牢牢控制在统治者手里,教会的皇帝教宗主义(Caesaro-papist)主张是从加洛琳王朝继承而来的,只是通过接受帝国的头衔才能表达。然而,奥托王朝并不简单满足于像它们的前辈所采用的方法,而是雇用其神职人员来控制伯爵和其他官员的活动。毋宁说,它们采取更为激进得多的措施,通过赐予教会广泛的土地、审判权和王室特权,当与豁免权结合起来时,就消除了世俗贵族对国家所有地区的影响,从而把教会建立成为一种直接的、并驾齐驱的统治手段。<sup>11</sup>这种政策是在把所有郡县转化成为主教区的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从公元987年到1056年间神职人员以这种方式至少接管了37个这样的世俗司法审判权。<sup>12</sup>大量好处倾注于此所取得的回报是,教会被要求用其财富从财政上支持皇帝大规模的军事行动。<sup>13</sup>

## (二) 萨莱纳王朝的神圣罗马帝国及其失败

波兰、匈牙利和丹麦大约在11世纪形成了基督教王国,此后,常规性的军事战役再也不能像它在公元10世纪那样起到整合作用了。这样,萨莱纳王朝虽然在1024年继承了奥托王朝,但是在所谓的“帝国教会体系”(Reichskirchensystem)方面比奥托王朝有着甚至更多的依赖性。然而,在1076年之后,那个体系不可挽回地被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廷之间的“授职冲突”(Investiture Conflict)所削弱。<sup>14</sup>这次冲突的根源可以追溯为,在公元9世纪和公元10世纪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加洛琳王权在西法兰克和意大利逐渐江河日下。正如在第二章所提到的那样,这种衰落最直接的影响是,教会畅通无阻,但失去了帝国的有效保护,直接遭到地方贵族的蹂躏践踏。这些贵族忙于教会职务的交易[买卖圣职(simony)],并且

把教会职位作为礼物赠与给亲戚和侍从，而后者多半忽视教会法有关神职人员不能结婚的禁令。<sup>15</sup>

然而，帝国保护的暂时消失也给教会留下一一种行动自由，允许那些诸如克吕尼(Cluny)的改革家(参见第二章)创造性地回应他们在周围世俗与宗教领域所看到的问题。克吕尼要求通过创建一个独立于所有世俗权力的教会等级结构来复兴精神领域，并且与像枢机主教洪贝特(Humbert of Silva Candida, 公元1000—1061年)一样的神职人员的重要著述结合起来。这种榜样不久就赢得许多神职人员的支持，他们要求围绕中止圣职买卖、牧师结婚以及世俗对神职人员的任命的控制(“神权俗授”，lay investiture)\*，颁布一个教会改革的基本纲领。<sup>16</sup>

然而，即使激进改革的鼓吹有希望把他们的思想付诸实践，但他们首先不得不在教皇地位本身范围内谋求有影响力的职位。有讽刺意义的是，奥托王朝和萨莱纳王朝统治下的帝国得以复兴，而且是在帝国教会体系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这使得激进改革成为可能。实际上，几个皇帝都非常情投意合地要求在教会的范围内重建道德，而这种要求最为强烈的莫过于亨利三世(1039—1056年)，他在1046年向罗马进发，把教皇地位从地方贵族的羁绊中解放出来。他清除了三位都要求获得教皇头衔的王位觊觎者(pretenders)，并且在两年之后，成功地把一名也是忠诚于改革的亲信莱奥九世(Leo IX, 1048—1054)推向教皇职位。在亨利三世的教宗(pontificat)期间，莱奥把一群志趣相投的神职人员吸引到罗马，并且把他们安置在教会法庭内的重要职位。<sup>17</sup>

在1073年，罗马民众把这个追求改革的圈子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名成员推举为教皇，即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 1073—1085)。差不多直接相关的是，他逐渐卷入一场与亨利三世的儿子亨利四世的争论中，二者对于亨利四世是否有权任命米兰的大主教并没有达成一致。这场争论不久就升级为教皇与皇帝之间的一次巨大对抗，旷日持久论战的全部议题涉及的一个问题是，皇帝是否有权控制德意志民族和意大利北部的教会。

\* “神权俗授”(lay investiture)的法令是严禁世俗统治者装模作样地举行仪式对牧师授予神职。——译者注

格列高利两次把亨利驱逐于教会之外，而亨利占领罗马并且把教皇驱逐出罗马城。<sup>18</sup>这场对抗就是享有盛名的“授职冲突”(Investiture Conflict)，并且在亨利和格列高利去世之后还持续了很久。这个争议直到1122年签署的《沃尔姆斯协约》(Concordat of Worms)才告一段落，结果是要求用教会的选举来取代帝国任命高级教会官员的权利。同时还允许皇帝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保留土地、司法审判和王室以前恩赐给他们的高贵权利(regalian rights)，但是从今往后只能作为封地采邑来享有，这样也就要求教会为皇帝提供军事服役。<sup>19</sup>

在实践方面，这场冲突对萨莱纳王朝的新加洛琳统治体制给予一个致命打击。这是因为，许多神职人员仍然忠诚于皇帝，但其他的则不是这样。因此从帝国教会的中央到地方就开始了一种分裂。仍然更严重的是，这种冲突为亨利的贵族对手提供了一个完美的机会，使之有机会挑战其权威，在宗教改革的体面掩饰下隐藏他们的反叛。<sup>20</sup>不久，整个德意志和意大利形成两个针锋相对的阵营，首先在11世纪70年代兴起的分裂在未来两个世纪都反复再三地出现在这两个国家，都一直持续到1266年霍亨施托芬王朝的灭亡。

有一个事实恶化了“授职冲突”(Investiture Conflict)的分裂影响，即这次分裂出现在从11世纪中期中欧开始的经济腾飞期间，这比法国的经济腾飞整整晚一个世纪。与在法国的情况一样，这种腾飞为地方领主提供了他们需要用来铸造代价高昂的城堡的各种资源。在险些导致国内战争的条件下，帝国权力在1076年之后逐渐衰弱，接踵而至的是，整个德意志都迅速兴起修建城堡的热潮。<sup>21</sup>在法国，王室权威的衰落首先导致出现区域性的公国，仅仅更晚近的多的是，随着城堡监守和(甚至更晚)城市的兴起，导致了地方行政管理区域的崩裂。相对照的是，在德国直到11世纪后期仍然保留一个加洛琳王朝的新国家，这意味着所有这些进程是同时出现的，导致了一种碎片化的地方政治景观，这远比卡佩蒂昂国王所遭遇的任何情况都更严重得多。这样，甚至在中央集权及其巩固的几个世纪之后，罗马帝国在德意志的部分到16世纪早期仍然还包括大约2400个独立的政治单位。<sup>22</sup>

萨莱纳王朝和霍亨施托芬王朝的皇帝必然要采取措施来对付这些趋



势,但最终还是证明无效的,可能在客观上还使局势变得更为糟糕。萨莱纳王朝试图在其全部领土上建立一系列城堡,并且用一个依附性的骑士新阶层(*ministeriales*)来管理这些城堡,以此来取代由教会改革而丧失的行政管理能力。<sup>23</sup>但是,卡佩蒂昂王朝自己的领土大部分集中在巴黎周边的地区(*Île-de-France*),而与卡佩蒂昂王朝不一样的是,皇帝的庄园分布在整个德意志和意大利北部,其原因在于一个事实,即从这个国家完全不同的地区兴起的三个王朝在此前两个世纪就已经控制了东法兰克和帝国王位。实际上,与在加洛琳王朝的统治下一样,帝国甚至没有享有一种固定资产。相反,其统治者习惯于定期在其整个王国巡察,在其广泛而零星的行宫逗留,或号召那些应给予他们服务的世俗与宗教领主团结友爱。<sup>24</sup>结果,萨莱纳和霍亨施托芬王朝(其私有领土是在德国的另外一部分)甚至都没有拥有一个在地理上紧凑的基础,无法以此来重新收复所丧失的权威。相反,他们被迫在整个德国和意大利的纵深与其敌人作斗争。

霍亨施托芬在1137年执政之后尝试了一个新的方法。像卡佩蒂昂王朝一样,他试图把那些由世俗贵族控制的采邑与如今由教士在《沃尔姆斯协约》之后所控制的采邑连接起来,并且用一系列修改过的封建责任和义务(*Heerschildordnung*),把采邑排列成为一个单一的等级结构,从而运用对其有利的封建主义。<sup>25</sup>同时,法国的统治者试图重新通过战略性地设计加洛琳王权概念,进一步支持其作为最高封建领主的新职位,同样,霍亨施托芬抓住一个最近复兴的罗马法,提出《查士丁尼法典》(*Justinian Code*)最初设置的最高特权的主张。<sup>26</sup>

在卡佩蒂昂王朝的法国这种方法最终证明是非常成功的,但在罗马帝国范围内的情况并非如此。为了回应地缘政治的压力,卡佩蒂昂王朝在12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开始建立一个独立的行政管理结构,它们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能够以此来强化缘自于封建法的各种要求。然而,“授职冲突”给国家的中央权力带来灾难性的打击,德国连绵50年的国内战争使萨莱纳王朝和霍亨施托芬王朝变得非常软弱无能,以至于无力在其零散的统治领土上发展出一个封臣(*ministeriales*)网络。这样,它们发展出的国家机构甚至不能在一个区域性的基础上来强化封建义务,更不用说在其广袤王国的范围内了。结果,“封建化”(feudalization)仅仅有助于

不可扭转地丧失中央权威,当然,中央权威的丧失始于1076年,其原因是,相对于主权者及其陪臣而言,采邑持有者的高贵权利得到了强化。<sup>27</sup>

弗雷德里克一世(Frederick I)和弗雷德里克二世为其最高职责发展出新的、更明确的罗马概念,其最确凿的后果是,他们有一个漫长世纪(公元1154—1254年)的不幸尝试,试图对作为当时欧洲最富裕的意大利北部地区重新施加直接的控制。相应地,德意志的重要贵族利用霍亨施托芬王朝在阿尔卑斯山以南地区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从各个皇帝那里获得新的特权,最著名的包括1231年的《王权支持法》(statutum in favorem principum)。这项法令批准了王权恩赐的高贵权利完全掌握在贵族手里,同时也允许他们在其臣民中遵循“又大又好”(meliores et maiores)的协商原则,为自己的领土制定新的法律。<sup>28</sup>后来,君主们与其他的领土领主(territorial lords)开始发展出一个强有力的“最高”(imperial)统治概念,霍亨施托芬王朝早已经使之恢复了活力,并以此来支持它们自己的国家形成的各种活动。

随着霍亨施托芬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拉德四世(Conrad IV)在1254年的去世,许多家族在未来的几个世纪逐渐占领德意志的最高王位,都试图恢复中央的有效权力,但没有人能够拥有大量的私人资源,足以让他们克服其他王权的抵制。现在,由于中央权威的软弱,世俗和宗教的领主,无论是大的还是小的,无论是城市的还是阿尔卑斯山地区强大的农民村落,都利用现在所享有的自由,开始建立并巩固他们自己的地方权威。他们在这项事业中所利用的原材料有着各种各样的来源:对自治地区、采邑和森林有领主审判权,诸如那些伯爵或律师的司法职位头衔,皇帝赐予的维护特殊地区和平稳定的权威,国王恩赐的高贵权利,诸如通行费、铸币、开矿和安全水路的权利,以及管理陪臣或侍从的各种权力。<sup>29</sup>

这样,领土领主的早期身份首先是作为一系列权利而出现的,但往往遭到其他人的非议,并且零星分布在各个广阔的地区。最高的教会体制产生一个迟迟难以消逝的后果,即,与欧洲其他地方的情形相比较而言,在帝国内部的教士享有一系列相当大的这种“世俗的”(secular)权利。这样就尝试联姻、交易、购买、诉讼或者征服等各种方法来巩固和集结这些权利,从而构成了中欧在13世纪中叶到中世纪结束之间的微观历史。领

主拥有用以发展这些权利的行政管理手段,不仅到处都是一样的,而且都是非常基本的:骑士以及一些从属官员们管理的城堡网络组成了行政管理模式,对于坐落在周边地区的领主土地来说,这种模式也发挥着行政管理、司法和军事中心等多重目的作用。同时,所讨论的领主在一小撮朝臣的陪同下,从一个城堡到另一个城堡这样漫无目的地巡察,分派法官,监督其领地。由大法官管理的少量文书职位通常足以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书任务。<sup>30</sup>

对于在萨莱纳—霍亨施托芬帝国的残骸上建立可以持久的国家,领主授予特权的臣民发挥了一个重要作用。早在13世纪晚期,贵族、牧师以及在帝国高度碎片化的领土上出现的城镇就开始把自身组织成为以身份地位为基础的团体,这与在拉丁欧洲的情况是一样的,其目的是,领主越来越强烈地努力巩固并扩展自己的权威,而他们在面对这种情形时需要保护其既得利益。虽然在15世纪晚期之前或之后通常都无法把这些等级团结起来,形成一个单一的代议机关,但他们仍然可以影响国家形成的进程,其方式是,赢得在强行征税之前协商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反对普通贵族的实践,即在既存的男性继承人之间分割他们的领土。<sup>31</sup>在来自于特权等级的压力下,推动德意志民族的国家形成的君主们从15世纪晚期就开始放弃这种实践。这明确地表明,帝国的版图现在不仅仅已过鼎盛时期,而且成为私人的势力范围。它们已经凭着自身的能力发展成为政治国家,而且就其本身而言,还拥有一种超乎统治者自身人格之外的认同,而这种认同是在那些统治者与其各等级之间的相互作用下所产生的。<sup>32</sup>

到中世纪的结束之际,国家形成在漫长世纪的进程中涉及数以百计的世俗和教会领主统治,其规模和形态结构有着巨大的差异,但最终得出一个结论。在五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德意志民族在“授职冲突”(Investiture Conflict)、经济扩张和私人筑造城堡的持续影响下,从一个单一的、在黑暗时代沿着新加洛琳王朝路线组织起来的大型政体,转变成为一个由大约24个逐渐具有独立主权的领土国家所控制的联邦。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期间,那些国家在中欧继续毫无争议地成为政治发展的焦点。

## 二、代议制度、地缘政治竞争以及官僚 绝对主义的巩固(1450—1789年)

15世纪中叶之后,在整个中欧巩固发展的新一代国家政权完全直接卷入持续的地缘政治竞争中。这最初是采取地方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形式,因为世俗与宗教的贵族逐渐以牺牲其邻邦为代价来巩固并扩展其领土。然而,从16世纪中叶开始兴起哈布斯堡王朝的权力,宗教改革也释放出了各种势力,这不久让帝国成为更大规模的、以欧洲大陆为范围的竞争对抗的主要竞技场,并且最终在1618—1648年灾难性的三十年战争中破茧而出。就是为了回应这些新的压力,德意志民族的领土统治者首先尝试抛开曾经足以完成国家形成进程的基本制度安排,扩展并改善其行政管理和财政结构。

当英国和拉丁欧洲在持续地缘政治竞争之后的一个世纪多时间里才出现代议机关时,在德国,代议机关从地缘政治竞争的一开始就出现了,而且是在按照合作要求组织起来的等级基础上形成的,而这些等级很久以来就是与其领主单个协商而成的。我们在第六章将可以看到,这一点在波兰和匈牙利也是正确的,但是,德意志的统治者在与其议会对抗时发现,自身处于一个比波兰和匈牙利那些国家的国王更受欢迎得多的地位。其原因在于一个事实,即德意志的君主们继承了一个强大的、帝国的统治概念,而这种概念自从公元8世纪以及更早的时候就开始出现在中欧。还有一个原因在于,德意志民族的代议机关并不代表自主的地方政治共同体,英国的议会(Parliament)和波兰与匈牙利的国会(Diets)也是如此。毋宁说,德意志的代议机关是各个独立的、在法律上界定明确的等级联合起来的聚合体,各等级最首要的兴趣是保护它们自己的权利与特权。

各种势力平衡的结果是在新的领土国家范围内实现劳动分工,至少在最初时候是如此。各等级在最普遍关注的领域保持其有重要意义的影响——额外赋税——虽然统治者对立法、内部秩序、防御和外交事务方面

继续维持其广泛权力。接着,统治者运用其操纵的自由来构建新的大型国家机关。由于教育和法律在中世纪后期得到发展,国家机关不再是私人占有的,从而也容易受到官僚制组织的影响。这些官僚制组织本身使得君主的权力有了进一步增强,相应地致使许多君主减少,或者在三十年战争结束到法国大革命期间全然消除各等级的剩余特权。

### (一) 德意志新领土国家中的代议机关

德意志民族的各国家政权在形成过程中,其方式完全不可能避免愈演愈烈的地缘冲突,这是因为,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几乎没有一个君主不心怀叵测,要求占有其邻邦统治者所拥有的领土或权利,但君主的领土很少不是与其他统治者的领土混合在一起的。结果的模式是,在15世纪后期和16世纪早期的整个时间,邻邦之间一直处于一种频繁但有限的战争中,诸如那些战争发生在乌腾堡(Württemberg)与帕拉蒂纳特(Palatinate)之间、帕拉蒂纳特与巴伐利亚之间、黑森(Hessen)与美因茨之间、科隆(Cologne)与克里夫(Cleves)与马克(Mark)之间,以及莱茵河各公国之间。<sup>33</sup>按照国际标准来说这些战争可能是小规模,但频频发生的战争却对参战方的财政造成一种灾难性的影响,这是因为,国家形成过程所积聚的成本给德意志民族的大多数政权已经留下巨大的债务,而且作为抵押财产以征募现款的广泛实践的一种结果,耗尽了所支配的收入。更重要的是,有偿的职业军团的到来甚至使地方性的世仇付出非常高昂的代价。<sup>34</sup>

为了回应由冲突诱导的财政困难,整个罗马帝国版图上的统治者们在这段期间都逐渐把他们的各等级集结成为正式的代议机关,其目的是便于与其协商新赋税的征收事宜。这样,制度化的代议机关(Landtage)首先出现在1456年特里尔(Trier)的当选大主教中,接着出现在1463年的科隆、1457年的乌腾堡、1463/1472年的阿尔萨斯(Alsace)、1472年的布兰登堡、1489年的梅克伦堡(Mecklenburg)和1505年的巴伐利亚。<sup>35</sup>所有这些代议机关采取的主要形式是按照议院制组织起来的三个等级模式,这一点在拉丁欧洲已经完全熟悉了,虽然帝国的东部地区[哈布斯堡的领土和波希米亚(Bohemia)]以及普鲁士的有些国家在技术上超越了它

自己的国界,但贵族被分割成为一个领主阶层(*Herrenkurie*)和一个骑士阶层(*Ritterkurie*)。接着发生的两种变化也有时修改了一个代议机关原初设定的三院制的构成形式。在少数的新教领土(换言之,是梅克伦堡)中,牧师等级在宗教改革之后全然消失了。在坐落于德意志西南部的许多国家(特里尔、乌腾堡)中,贵族也通过获得帝国骑士的身份(*Reichstitter*),成功地使自己从地方统治者的权威中解脱出来了,结果也从代议机关中抽身出来。然而,这些发展没有一个改变了结构性的合作模式,因为对于德意志的所有等级来说,基本上是以议院的合作为正常结构,而不考虑它们最终保留多少个议院。<sup>36</sup>

在接下来的一个半世纪,罗马帝国范围内的代议机关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财政问题(“*Landtag ist Geldtag*”)。在此期间,它们的统治者需要资金的欲望越来越稳步增长,其原因不仅在于局部战争连续不断,而且在于一系列更大得多的冲突,其中许多冲突还与宗教改革联系在一起,进而逐渐促使哈布斯堡王朝确立其在西欧的霸权地位[1522—1523年的骑士战争(*Knight's War*)、1525—1526年的农民战争、1546—1547年的斯克马卡迪克战争(*Schmalkaldic War*)、1552—1555年的王储战争(*Princes' War*)、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领土国家还迫不得已把相当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到反击土耳其人的恢宏努力,而且,如果这些负担并不够沉重的话,那么,16世纪通货膨胀的倾向对于侵蚀王室收入的真正价值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sup>37</sup>

为了在这个背景中求得生存,统治者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反复召集等级议会,以获得新赋税的批准通过。实际上,就是在这段时期,帝国的各公国的收入基础从领地和王权收入决定性地转向定期的征税。更重要的是,就在这段时期的开端之际,各德意志政权新近形成的基础结构并不拥有集中并且管理这样一些税源的手段。因此,在绝大多数领土国家中的等级议会有能力插手干预,并且亲自接管这些功能,利用它们自己的征税代理人,设立由它们直接控制的独立金库,因此而分配各种收入。<sup>38</sup>

德意志的各统治者几乎不会阻碍议会的这种发展趋势,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诸如乌腾堡(1514年、1525年、1554年)、布兰登堡(1549年)、梅克伦堡(1555年)、巴伐利亚(1557年、1563年)、萨克森(1570年)以及巴

登—杜尔拉赫(Baden-Durlach, 1588年),等级议会已经同意,在额外的新收入中有相当大比重的收入是专门拨给君主的,用以偿还各种债务。把财政和债务管理转交给等级议会,这也是恢复早期领土国家有资格接受信用贷款的一种方式,因为有的统治者在中世纪晚期已经被冠以挥霍浪费和不负责任的骂名,银行家和私营公民不愿意把资金直接借贷给这些人,但他们往往愿意把自己的资金信托给等级议会,后者可以在法律上为他们提供有约束力的偿还保障。<sup>39</sup>为了在日常的基础上监管它们越来越大的责任,并对要求资金支持的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绝大多数等级议会创立了常规的固定委员会(Ausschusse),以便在全体出席的会议上代表它们,因此进一步把它们在德意志新政体中的地位制度化。<sup>40</sup>

等级议会的确利用各种会议——首要的是要求批准通过赋税——表达抱怨(*gravamina*)并对政策方面的问题提供建议,而统治者通常对其议会愿意提出诸如制定新法典这样的主要立法,以供讨论并投票表决,但是,非常引人注目的一个事实是,代议机关除了直接征税方面之外,从未把它们相当多的财政手段成功转化为有效参与政府的领域。实际上,它们从未获得像在英国、波兰、匈牙利、瑞士那样的“共治”(co-rulers)地位。之所以如此的原因有二。

其一,组成德国议会机关的各个不同等级由于都有防御性的愿望,所以能够紧密团结在一起,寄希望保护其群体特权,并限制其主人向它们及其佃户征税的能力,但是它们彼此的利益在其他绝大多数领域都是相悖的。而且,在德意志的代议机构中,以身份群体为基础的组织有助于扩大并固化而不是调和那些差异,因此致使不同等级(*curiae*)之间非常难以实现积极的合作。<sup>41</sup>

其二,帝国的领土统治者要求在立法、防御和对外政策领域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权,这个要求得到了统治者正当权利和义务的传统的支持——在拉丁欧洲同样也是如此,而这种深植于罗马帝国的传统非常不同于在英格兰、波兰或匈牙利所出现的情形。正如第二章所讨论的那样,那种观念经过墨洛温王朝,从晚期罗马帝国直接传递(有着某些修正)到加洛琳王朝,使君主有责任承担维护和平与秩序,增进包括安全、实利、共和(*salus, utilitas, publica*)的公共物品,给予君主各种绝对的立法权力,其

目的是为了君主能够完成那些任务。在德意志,这种传统复苏的原因在于,奥托王朝在962年复兴了罗马帝国,在授职冲突期间针对教皇而策划帝国主义的宣传,霍亨施托芬王朝动员性的主张——为了支持它们自己的政治目标——皇帝的各种绝对而至上的权力直接来自于重新发现的《国法大全》(*Corpus Iuris*)。<sup>42</sup>

当帝国的权威在1254年之后衰落时,有领土管辖权的君主们继续挪用这些主张(用一句口头禅来说就是 *princeps imperator in territorio suo*, 即“每一个君主在他自己的领土上都是一个皇帝”),并且利用这些主张来反对他们自己的臣民和皇帝自身,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同一时代的法国国王。<sup>43</sup>在中世纪晚期的开端之际,罗马帝国的君主们直接用罗马法来取代各自领土的习惯法,以此增强他们成为类似于罗马君主(*principes*)的主张,这个以“借鉴”(Rezeption)而著称的过程在1495年之后开始加速发展,因为那一年创立了帝国议事法院(*Reichskammergericht*),可以直接运用《国法大全》。在15世纪后期到16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当“帝国”统治地位的这个漫长传统与上述等级制议会的结构性软弱结合起来时,它就可以让德国统治者成功确保其制定新法律的权利,可以在不首先寻求代议机关赞同的情况下实施广泛的执行权。大约在相同时期开始出现德意志绝对主义的一个最典型特征,即“法令”(Landes-)和“规则”(Polizeiordnungen)。这些政府条令是由统治者来颁布的,并且绝大部分是不经过协商的,在从私人服饰到经济运作的每一个生活领域都制定规则和指南,从而构成为德国在现代早期繁殖起来的最大立法组织。<sup>44</sup>

## (二) 基础结构的扩张与官僚绝对主义的成熟

帝国的领土统治者享有一种意识形态的地位,而且可能是一种非常强大的意识形态权力,他们依赖于有效、独立的国家基础结构,有能力把各种特权转换成为现实的治理能力。在15世纪晚期和16世纪期间,德意志的君主们开始建构这样一些基础结构以回应地缘政治压力。由于与勃艮第的后继人在法国进行大规模的冲突并控制意大利北部,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Emperor Maximilian I, 1493—1519年)面临各种财政困难,在15世纪90年代期间不得不首次开始增强在奥地利的领土的管



理效率。马克西米利安在完成综合配套的行政管理改革过程中,借鉴了他所熟知的荷兰南部更先进的管理模式。这些改革一完成就立即为两个地缘政治的竞争对手奥地利—萨克森(Austrians-Saxony)(1499年)和巴伐利亚(1501年)所效仿,因此也为帝国内部几乎每一个公国所效仿。<sup>45</sup>

作为扩展基础结构这一股巨大浪潮的结果,中欧各国到17世纪早期为止逐渐拥有行政管理、财政和司法机关,虽然在称谓上有些差异,但它们在统一性方面的作用都非常显著。宫廷或私人的顾问班子(*Hofrat*)处于这些新机构的中心地位,其成员大部分都是训练有素的法律专家,既作为行政管理协作和监管的首要组织而发挥作用,又充当一个最高的诉讼法院。在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早期的发展过程中,一个秘密的小型顾问团体(*Geheimer Rat*)从宫廷顾问班子中独立出来,统治者可以以此与一些亲密的专家顾问讨论机密的问题。普通财政(与此相反的特殊财政通常是由等级议会所掌控)、防御和宗教事务全部由独立的部门所管理——分别是宫廷议院(*Hofkammer*)、战争会议(*Kriegsrat*)以及宗教法庭(*Konsiterei*),并且由一个中书省(*Kanzlei*)或总理大臣执行中央政府的日常事务。最后,在地方和/或辖区层次编织一个新的宫廷网络,以创立或扩展专门的财政和军事战备团。<sup>46</sup>

让这些新的基础结构以一种相对官僚制的方式发挥作用,这在于一个事实,那就是,与在拉丁欧洲以及英格兰在内战之前的官员相对照而言,受雇于德意志基础结构中的官员对其职位并不享有任何私人占有的特权。<sup>47</sup>德意志的君主们不仅充分认识到法国那种卖官鬻爵(*venalite des offices*)的体制,进而下定决心回避,<sup>48</sup>而且在过去的几个世纪内,已经发展出一种有关职务的观念,即职务占有不受教会的有俸圣职所影响。<sup>49</sup>最后并且也最重要的是,政府官员拥有的行政管理和立法技能不再是在13、14世纪所出现的那种稀缺商品,因此也不可能被运用到向其统治者勒索让步。在1348年与1498年之间,中欧成立了16所大学,在1502年到1648年期间又成立了18所,这就定期产生一大批毕业生,他们在罗马法和教会法方面的训练有素适合于政府机构的各种岗位。此外,对于官员来说,这个地区的文化和法律同质性才有可能使之相对自如地从一个国家迁移到另一个国家。

德意志的君主通过官僚制结构组织起来的新国家机构来武装自己，在紧接着三十年战争的一段时期中，他们逐渐消除了制约其行为的残余因素。这样，他们就减少等级议会的残余影响，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整体上消除那些组织。有一个事实最容易做到这一点，那就是，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帝国范围内的大多数代议机关在财政上已经自废武功，其原因是，它们为其最高统治者提供信贷担保人和支付债息的便利措施，但并没有确保自身对这些统治者的内政外交政策决议有着任何富有意义的监督。君主们耗尽其等级议会的信誉之后，自身已经具有直接征税的能力，接管独立的、等级议会控制的税收管理机构，并且或者通过用小规模的、容易导致腐败的固定枢密院的会议来取代全体会议(plenary sessions)，从而有足够的力量去让代议机构中立化。有些地方没有发展枢密院的体制，诸如在库阿马克(Kurmark)/布兰登堡、普鲁士、石勒苏益格(Schleswig)以及荷尔斯泰因(Holstein)，统治者在获得长期征税权之后就停止召集等级议会。<sup>50</sup>

官僚绝对主义政体在17世纪后期和18世纪的帝国范围内逐渐走向成熟，这是国家建设具体进程的一种逻辑结果。与几个世纪之前的拉丁欧洲的统治者们一样，德意志的统治者们越来越面临紧张的地缘政治竞争。为了给他们自己更多的灵活性，以回应这样一些压力，君主竭力巩固直接控制下的强制和财政资源。在这个进程中，他们大大得益于后来者居上的优势。他们不但能够从其他地区借鉴国家建设的模式，而且还能够成功地避免官职私有化的负担，而官职私有化在拉丁欧洲恰恰毁灭了改革家的理性化努力。虽然官僚绝对主义体制最初能够为中央积蓄资源，但它在持续的战争压力下最终还是凋敝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与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有能力传递流动的资源不同，德意志的政权绝对主义性质在战争期间不可能确保资源连续不断的流动，虽然资源是在双方同意下转换的。在接下来的一部分内容里，我将阐明这一点的的方法是，简要检视布兰登堡—普鲁士(Brandenburg-Prussia)这个最典型的官僚绝对主义个案——而且，在18世纪的帝国范围内，这个公国在军事上也是对所有国家构成了最大的威胁。

### 三、官僚绝对主义的局限与矛盾： 以布兰登堡—普鲁士为个案

实际上,就是在选帝侯\*弗雷德里克·威廉(the Great Elector Frederick William, 1640—1688年)的统治期间逐渐形成了布兰登堡—普鲁士的现代国家。弗雷德里克·威廉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过联姻和外交的手段获得了11块不同的领土,通过建立一支常备军,并设置国家层面的行政管理与财政体制以支撑常备军,从而牢牢地控制住这些领土。在实现这些中央集权化的蓝图过程中,他越来越感到有必要削弱其王国内那些对其王权构成威胁的代议机构。在他自己有生之年所创立的新政治单位证明在军事上是有竞争力的——在其孙子弗雷德里克一世和曾孙弗雷德里克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的执政期间甚至变得更有竞争力——其绝对主义的特征使著名的普鲁士战争机器负荷着国内各种矛

---

\* 选帝侯(德语:Kurfürst,复数为Kurfürsten)是德国历史上的一种特殊现象。这个词被用于指代那些拥有选举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利的诸侯。此制度严重削弱了皇权,加深了德意志的政治分裂。1356年,卢森堡王朝的查理四世皇帝为了谋求诸侯对其子继承皇位的承认,在纽伦堡制定了著名的宪章“金玺诏书”,正式确认大封建诸侯选举皇帝的合法性。诏书以反对俗世的七宗罪为宗教依据,确立了帝国的七个选帝侯。他们分别是三个教会选帝侯(美因茨大主教、科隆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和四个世俗选帝侯[萨克森公爵、勃兰登堡边地侯、普法尔茨伯爵(或称莱茵行宫伯爵)]以及波希米亚国王。事实上,七选侯选举出来的人只能称“德意志国王”,只有经过进军罗马,并由教皇加冕后的“德意志国王”,才能使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头衔。其大致过程如下:1623年,三十年战争中,斐迪南二世将莱茵行宫伯爵的选举权转移予其表亲巴伐利亚公爵;1648年战后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中,以补偿的方式设立第八名选侯授予行宫伯爵;后因1777年莱茵行宫伯爵绝嗣,其领地因继承移转于巴伐利亚选侯而被取消选侯地位;1692年,皇帝利奥波德一世授予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这一公国更多被称为汉诺威)恩斯特·奥古斯特一世第九名选帝侯地位,但直到1710年才为帝国议会承认;1801年,吕内维尔和约割让莱茵河左岸给法国,造成特里尔、科隆选侯权的断绝及美因茨选侯权移转于雷根斯堡主教区;1803年,帝国议会为符腾堡,巴登,黑森—卡塞尔及萨尔茨堡创设四个选侯权,但此四邦未曾行使;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被拿破仑勒令解散,选侯权失去了意义。后来,德意志帝国的选帝侯以一种荣誉爵位的形式存在下去,但已与原意相去甚远。——译者注

盾,从而 1806 年在耶拿(Jena)的决定性溃败之后最终导致其政权垮台。

### (一) 选帝侯与普鲁士国家的建立

在 17 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普鲁士的权力出现急剧扩张,其根源在于统治者提出的一系列王朝主张,其中包括,在德国各公国有权选举罗马帝国皇帝的身份中有适度规模的布兰登堡选民,而选举出来的霍亨索伦(Hohenzollern)统治者在 1609 年要求占领莱茵河的克莱维(Kleve)、马克(Mark)、尤利希(Julich)和拉文斯贝格(Ravensberg)诸公国,在 1618 年要求占领波兰控制的普鲁士公国,在 1637 年要求占领波美拉尼亚(Pomerania)\*。在 1648 年,依据《威斯特伐利亚和约》(the Peace Treaty of Westphalia)弗雷德里克·威廉获得了波美拉尼亚的一半领土,还获得之前哈尔伯斯塔特(Halberstadt)和马德堡(Magdeburg)的教会领土,但对其他领土的控制仍然充满争议。<sup>51</sup>显然,如果弗雷德里克·威廉希望占领这些公国,选帝侯必须大大提升其军事实力,在反击波罗的海两个地区权力即瑞典和波兰以及其邻国萨克森时足以巩固自身。然而,库阿马鲁克(Kurmark,又称为布兰登堡)的等级议会普遍反感这种设想,其原因在于,它们担心管理自己土地的自主性最终将受到限制,或许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它们意识到这将把整个国家卷入到一场代价高昂、充满血腥的战争中。<sup>52</sup>

在接下来的二十年里,弗雷德里克·威廉从其每一个公国发现的代议机构中开始赢得长期或者定期的征税授予权。这些授予权支持一支常备军,排除这样一些团体未来频频召开会议的需求,因此减少了各种等级议会对外事务的潜在影响。这种授予权在库阿马鲁克等级议会的案例中还有着许多重要的牵连,这些牵连是选帝侯扩张主义政策的最始终如一的反对者。弗雷德里克·威廉最终在 1653 年与库阿马鲁克的等级议会(所谓的 *Recess*)达成协议,这为 1663 年与普鲁士以及 1660—1661 年与克莱维—马克(Kleve-Mark)达成的类似条约奠定了基础。

1653 年布兰登堡的等级议会(*Recess*)需要直接征收 53 万泰勒(Tha-

---

\* 波美拉尼亚是今天波兰西北部从奥得河下游起,东至维斯瓦河之间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译者注

ler)的新赋税,但这笔税收在一段六年的时间里是由政府而不是由等级议会来征收。对这种让步作出的补偿是,弗雷德里克·威廉批准贵族享有免除税收的地位。他也承诺支持地主,努力迫使其农民履行其封建义务。就是这种最后的让步,可能最终导致等级议会满足弗雷德里克·威廉的新赋税需求,使之足以巩固一支最节俭的常备军。三十年战争使布兰登堡的人口严重锐减,在此后的一段时期,贵族也试图使用每一种任其处置的法律手段,胁迫农民开垦废弃的农场。这显然表明没有人可以在这一场战争中获得成功。正如通常所宣称的那样,等级议会不可能鼓励农奴制度在马克布兰登堡的扩展,但在陷入严重的经济压力和人口压力时它也有助于支撑庄园体制。<sup>53</sup>

虽然这种以及与其他等级议会签订的协议写入了时间限制和其他保障,但弗雷德里克·威廉不久就开始在没有征得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征税,诸如最初在1659年之后的布兰登堡,而后是17世纪70年代的普鲁士。在1667年之后,这些税收又补充了一种货物税的课税,即消费税(Akzise),这种税收最先是自愿引入到马克的许多集镇,然后在1681—1686年间,政府没有商量就使之扩展到布兰登堡、马德堡和波美拉尼亚的所有地区。在17世纪早期,这种征收各种食物以及商业活动的间接税已经从荷兰引入到德国,1684年的布兰登堡法令几乎全部是从1683年的一条丹麦法中一句话一句话地复制过来的。<sup>54</sup>

到1688年为止,霍亨索伦国王在三个最大的行省即布兰登堡、普鲁士和克莱维—马克每年征募的税收总量达到100万泰勒,而更小规模的其他公国则交纳另外的60万泰勒。<sup>55</sup>在实践方面,政府现在每年从直接和间接征税中获得的160万泰勒几乎所有都是新的收入,因为1640年之前的所有税收都是受到库阿马鲁克等级议会的控制,但被迫用来还清王室的各种债务。弗雷德里克·威廉为了这个目的,继续让过去的各种税收流入等级议会的国库,但现在却把那笔资金直接置于选帝侯的控制之下。随着库阿马鲁克等级议会在1659年之后的消失,它们那种扮演未来信贷保护人的角色也荡然无存了,而且随着各种旧的债务得以补偿,会议信贷机构(Standisches Kreditwerk)之前的各种活动也逐渐减少了。<sup>56</sup>

信贷机构(*Kreditwerk*)的这种遭遇只是选帝侯采取的一个措施,他在更广阔得多的方面创造了一个新的、政府控制的行政管理机构,并且涉及他所管辖的全部地区。在政治国家的顶端,王权(内部)智囊团或者枢密院(*Geheimer Rat*)的特征从一个布兰登堡强有力的贵族圈子转变成为一个由专职官员和职业政治家组成的行政管理团体——其中的许多人都是来自于德意志其他公国的贵族和学者——他们现在对整个霍亨索伦领土的所有政策方面都承担责任。同时,地方总督(*Statthalter*)直接对枢密院(*Geheimer Rat*)负责,并且被派遣到马克之外的各个辖区。这种辖区的绝大多数以前是由地方议会或者像大法官这样的高级官员所统治,他们直接对地方等级议会负责。<sup>57</sup>

新近组合起来的国家财政制度也引入了类似的变化。1615年,在库阿马鲁克正式确立的是,领土议院或者财政厅(*Amtskammer*)控制王权领域与王权赐予的收入,包括关税和通行费的所有管理。从1651年一开始,这个团体就被重新组织起来,并且是由许多也在枢密院(*Geheimer Rat*)担任职位的主要官员组成。在接下来的三十年里,在波美拉尼亚、马德堡和普鲁士建立了相类似的财政厅(*Amtskammer*),并且在克莱维—马克改革了一个自从1612年就完全体现出来的财政机构。每一个这样的团体都得到了管理,以便把它所剩余的收入直接运往柏林。最后,在选帝侯去世之后不久建立了一个财政署(*Hofkammer*),在牧师多多·冯·克尼普豪森(*Dodo von Knypenhansen*)的不断改革中,管理各行省财政厅(*Amtskammer*)的各种活动。<sup>58</sup>

1684年之后,克尼普豪森也成功地从地方官员的手中夺取了选帝侯对所占领地产(或者至少是那些没有被开垦出来的土地)的行政管理权,进而把土地出租给私有的农场主,用以补偿其固定的货币年金。<sup>59</sup>这些变化让从选帝侯地产[包括王权授予的(*regalia*)]所征募的所有收入从1640年的不到60万泰勒上升到执政结束时的超过160万泰勒。<sup>60</sup>此外,货币年金最终让布兰登堡—普鲁士从用实物(*in-kind*)支付的弊端中解脱出来了。然而,实物支付在西部许多地方被废弃之后很久,但在国家财政的中心还仍然保留着。

但是,在选帝侯统治下引入的最著名改革是国家新官僚制的创造,这

对普鲁士国家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产生了最重要的影响,其原因在于,这种国家官僚制结构把征税的任务与军事管理结合起来了。这被称为战争枢密院(*Kriegskommissariat*)。虽然中央集权化的战争智囊团具有广泛的权力,并且在16世纪的奥地利和其他德意志公国都存在,但就是在三十年战争期间的瑞典军事管理,似乎为战争枢密院提供了一种直接的启发。

瑞典军队无论何时接管了一个新的领域,战争枢密院都负责组织并井井有条地征收战争税,或者从被占领的人们中勒索“贡金”(contribution)。与中世纪晚期和现代早期的所有军队相随而至的是,平民官员同样负责集结各种部队,分发其薪酬并组织其进程,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广泛使用贡金体制来支援军队,这方面也给予枢密院大量新的财政权力。瑞典长期占领布兰登堡,这不仅为那个国家的统治者及其官员提供瑞典治理手段的最新知识,而且瑞典国王古斯塔夫斯·阿道弗斯(*Gustavus Adolphus*)在1631年似乎亲自交给弗雷德里克·威廉的父亲一份具体的方案,试图把一个枢密院体制引入到霍亨索伦王朝的各公国。<sup>61</sup>

在1655—1660年期间进行的第一次北方战争为此提供了机会,在此期间,选帝侯最终能够把普鲁士从波兰封建君主王权(*overlordship*)手中夺取过来。由于这次冲突,规模巨大的部队驻扎在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和普鲁士,而且在各行省任命临时枢密院(*commissary*),以确保税收和贡金的征收与交纳。战后,已经扩张的常备军代表团仍然分布在王国领土上,临时枢密院逐渐引入到所有的行省。它们的主要任务不久就转变成为,根据柏林枢密院总督(*Generalkommissar*)安排的顺序,组织从地方受领人到各种群体的赋税收入在各自领域的移交。

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行省和中央临时枢密院(*commissariat*)都以普鲁士为典型的形式,转变成为常设枢密院(*collegial boards*)。这些常设枢密院逐渐承担征税以及所有军事管理方面的职责。不久之后,它们也获得了广泛的规范权威,不但可以管理地方经济,而且还维持法律与秩序。所有都是以强大的军事影响的名义发挥作用。<sup>62</sup>选帝侯曾经最成功地致力于在行省与超公国的新层面上进行基础性的扩张,但那些既定的行政管理团体现在却非常软弱,或者甚至不再存在了。在行政辖区的地方层面或者县(*Kreis*)级层面,他把征税和全面管理交给地方贵族手里。

然而,尽管在中央的行政管理领域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在普鲁士的新国家范围内缺乏常规性的代议制度,从而在结构上出现许多重要的错综复杂。其中最具有深远意义的是财政困难,这在选帝侯统治下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在他整个执政时期,虽然弗雷德里克·威廉以直接或间接的税收吸纳了大量的资金,但仍然不足以支撑他极力巩固的一支3万兵力的常规部队,也无法承受两场主要战争的代价,因此,这迫使他采取一系列颇有争议的措施以填补财政的缺口。

在常规性的收入与支出之间长期存在一个不均衡,这是所有绝对主义政体的惯常特征。在缺乏一个诸如常设代议机构那样的制度性力量来平衡专制权力的情况下,统治者制定的政策往往受制于地缘政治和艺术—文化的(*artistic-cultural*)竞争的外部压力,而没有考虑到其臣民通过正常税收来承受代价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政治的必要性几乎一直困扰着绝对主义政体,使之无法责难各种强势群体的财政特权,由此也限制其行之有效的税收基础。这样,绝对主义的特权使得统治者的开支不受任何限制,但赢得精英支持的必要性又限制了政府的收入来源。

在当下或未来的税收流通不足以满足绝对主义政体的所有需要时,它们必然诉诸各种各样的冒险行动来征募额外的资金。然而,这样的冒险行动不可避免产生结构性的后果,使得绝对主义政府甚至更加步履维艰的是,它们不可能以能够长期维持军事权力的固定税收流通为基础,建构一种有序的财税体制。这样的税收困难在战争期间尤其严重,因为在战场上需要支付部队必要的大量现金。相比较而言,在英国,议会能够通过国内公共信贷市场,在法律上保障为君主提供短期和长期的贷款,结果,英国可以在不削弱国家能力的情况下满足军事力量的资金需求;在绝对主义的法国,由于不存在能够以有说服力的方式来确保信贷的代议团体,统治者只能诉诸“内部信贷”。正如在第三章所提出的那样,这种措施对国家权威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这样,英国的政治体制能够为代价高昂的军事行动,长期提供一种稳定而可靠的财政手段,但法国和普鲁士的政治体制却无能为力。

普鲁士的财政困难在选帝侯的执政期间完全是一览无遗的,而且,当普鲁士的统治者越来越膨胀其军事野心时,这种困难也变得越来越为明



显。在一个不足 150 万人口的贫穷国家里,虽然其大部分国民都反对战争,但弗雷德里克·威廉仍然选择维持一支 3 万兵力的部队。结果,为了解决其环环相扣的税收与现金问题,他始终被迫诉诸四次冒险的行动:军事企业化,向王室官员的借贷,从国外势力的津贴支付,以货币形式向其臣民的捐资敛聚。

利用军队这个工具,选帝侯最终有能力牟取对普鲁士和克莱维—马克的占领,但军队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全然是一支签订合同的雇佣军。<sup>63</sup>陆军上校把他们的部队视为一种赚钱的机器,在其雇主提供的巨额薪酬与提升和装备军团的实际成本之间,一直寻求扩展其利润的边际效应。对于一个陆军上尉对其下属官员的选择方面,政府很少甚至几乎没有任何影响,而且海军上校也试图从其公司赚取一笔利润。财政紧迫的统治者也喜欢这种军事组织,这是因为,如果接二连三出现现金短缺的情况,公司的管理者愿意继续掏他们自己的腰包来支付其雇佣兵,至少一段时间是如此,因为他们对其部队拥有一种私人占有的利益。

威廉除了利用其部队内部所能找到的信贷潜力,也不反对直接向富裕职员和高级官员借贷。这样,历史学家库尔特·布雷西格(Kurt Brey-sig)已经发现,两个王室顾问官员、一个全权代表(commisary-general)、一个税务官、一个总督和一个上尉把 1 万到 3 万泰勒之间的一系列现金贷款提供给政府,以满足军事开支这个明确的目的。<sup>64</sup>在军事组织和内部借贷的情况下,选帝侯试图在中央高度控制的基础上,长期建立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国家机构,但这与财政需求的短期压力明显存在一个冲突。弗雷德里克·威廉的统治也明显存在类似的紧张关系,在 1666 年初,他同意为荷兰、西班牙和奥地利提供军事援助,得到的回报大约等同于数百万泰勒的军事补贴,这说明他愿意放弃他在外交政策上新近赢得的自由。<sup>65</sup>

然而,这些方法没有一个可以足够供养选帝侯的庞大军队,在 1655—1660 年和 1672—1679 年之间的战争期间尤其如此。对于这种问题的一个反应本来应该是大大依赖于从被征服领土上的各种贡金,就像三十年战争期间的惯常实践那样。由于军事形势不允许这样,所以,弗雷德里克·威廉反过来把他那个正在发展的枢密院网络转向他自己的人。在 1655—1660 年间,普鲁士、克莱维—马克以及布兰登堡这三个不听话的行

省除了正常的税收之外还要承担各种沉重的苛捐杂税，其目的是支持驻守在其中部地区的各个部队。在1676年到1679年间同样的命运再次降临到普鲁士。<sup>66</sup>在和平期间也同样如此，迫使民众向驻防在他们城镇或乡村的士兵进贡免费食品和其他必需品，这成为一种通行的惯例。<sup>67</sup>

在普鲁士国家的核心领域也体现出各种财政紧张，并且某些方面在弗雷德里克三世或一世统治期间甚至更为尖锐<sup>68</sup>，这是因为，与其父亲不一样的是，这个君主希望既维持一支强有力的军队，又延续一种奢华的宫廷生活。过去在军事方面的专项开支现在转移到王室家族。<sup>69</sup>弗雷德里克在外交政策方面没有什么志向，他仅仅想到的是，实际上通过把他的军队出租给一起攻打路易十四的盟军来维持其正常运转。这样，在九年战争与西班牙王位争夺战期间，他从荷兰、英国和奥地利大概获得超过1400万泰勒的军事补贴。<sup>70</sup>然而，这些经费显然不足以阻止政府的财政在1710年陷入几近崩溃的窠臼。<sup>71</sup>

## （二）普鲁士处于顶峰时期的军事绝对主义

普鲁士的官僚绝对主义形式在本质上有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并且那个国家在18世纪的两任君主统治期间，把各种矛盾进一步推向新的顶峰。一方面，国王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和他的儿子弗雷德里克大帝都想急剧扩展其军队的规模，但军队不断把它们王国过去的资源抽取到几近崩溃的边缘。同时，它们还希望，在征募额外税收和急需的现金方面不惜一切代价避免由其前辈（以及同时期拉丁欧洲的统治者）运用的许多方法，以至于在其国内和国际的自由行动中无论如何都不作出让步。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它们采取各种组织化的和财政的解决方案，在短期内给普鲁士带来军事上的成功，但致命的是，这破坏了它们自身防御的能力，在长远方面无法抵制另外两股主要力量的威胁。

1710年，尽管有大量的国外财政援助，但160万普鲁士人还是表明无力供养一支4万兵力的军队。然而，在1740年，这个国家的人口一度扩展到220万，能够在没有任何外部财政援助的情况下，派上一支超过8.3万人的强有力的精锐部队，不久就对超过它几倍兵力的势力赢得了几个重要的胜利。<sup>72</sup>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是如何获得这种成就的呢？至少

对接下来的一个世纪来说,他做到这一点所采用的各种方法为普鲁士决定性地不同于西欧所有其他的国家奠定了基础。

弗雷德里克·威廉创立了一种新的财政军事体制,而与此相关的有以下三个主要的构成要素。首先,通过在所有层面的行政管理实施彻底的军事化,使得所有世袭主义的倾向深植于国家的核心领域。其次,引入一种招募并维持军队的新方法:划区征兵制(*Kantonsystem*),使应征入伍的人数以一种比国家开支更快得多的比率增加。最后,所有的宫廷开支锐减到完全最小值,这样,所获得的预算余额用于购买管辖的新领土。从这些资本获得的利润都节省下来,用以创立一种“国库”(Staatsschatz),寄以希望消除在战争期间对短期借贷的需求。

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给选帝侯所建立的行政管理机构带来重要的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在,1723年,在所有辖区大量增加配置枢密院官僚制的政府部门体制,以形成所谓的总务署(*General direktorium*)。实际上,这意味着,国内不属于司法部门的所有行政管理领域都正式隶属于军队的利益和需要。这一个措施促使普鲁士朝一个与欧洲其他国家相反的方向发展,而欧洲绝大多数中央政府的主要组织性特征是独立的、专业化的行政官僚制。<sup>73</sup>

与普鲁士行政管理的这种正式军事化相随而至的是一种非正式的军事化。一方面,国王好像把他的官员视为士兵,要求他们绝对忠诚和严格服从。他没有注意到在各种人事决策中对地位和特权的不同要求,并且觉得可以随心所欲地雇用和解雇其官员。<sup>74</sup>另一方面,大量的真正军人,包括复员的军官以及没有授予军衔的、而且因在战争中伤残而退役的士兵,都被任命到官僚制各层级的岗位上,从最简单的看门人到总务署本身的成员。这种趋势在弗雷德里克二世的统治下得到加速发展,那时候,在整个王国范围内的伤残退役军人的数量急剧增加。最后,设置由军人组成的专门委员会,用以调查国内行政官员中被怀疑的贪污腐败行为。<sup>75</sup>

与普鲁士官僚制的这种军事化相伴而至的是,由于在1732—1733年间引入征兵新体制即划区征兵制(*Kantonsystem*),使得社会本身的许多领域都出现一种军事化现象。弗雷德里克·威廉是坚决反对旧的、严加管制的经济体制,当他开始控制陆军上校的各种权力时,上尉及其军团成为

普鲁士军队的新基础。在 1720 年代，自由派贵族军官(Junker-captains)开始把他们自己的农民招募到自己的军团，从而把他们终年在农场劳动的时间释放出来。国王并没有惩罚这种实践，毋宁说用来作为一种大大扩大军队规模的手段。从 1733 年开始给每一个连队分配一个固定的招募辖区即小行政区(canton)，所有在参军年龄阶段的农民都是按照花名册来集结入伍，连队无论何时缺编都相继应召服役。在军事训练的最初阶段之后，他们可以“放假休养”(beurlaubt)九个月，仅仅是为了每年一度的军事演习而归还各种徽章(colors)。

这种体制迫使国内高比率的民众进入军队，但除了这个事实之外，这种体制的重要作用在于，它让军官也招募大量的国外新兵来充实其军事力量。在国内士兵没有在部队履行义务的九个月期间，他们的上尉可以继续支付薪酬，并以此措施来招募国外的新兵。这是一项代价非常高的措施，但对突破国内的诸多限制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普鲁士的人口稀少限制了军事力量的发展大规模。大多数国外征募的新兵都驻守在城镇，他们在作为手工业者劳动的年月也可以获得自由，这样就为征募而敛集了更多的资金。到 1740 年为止，大约有 26 000 名国外士兵为普鲁士国王服役，因此占了弗雷德里克大帝的军队的三分之一。这个数据曾经一度飙升为三分之二。<sup>76</sup>

在财政领域也是如此，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有能力进行各种非凡的创新。到统治之初时为止，他可以没有征得同意就向其民众征收大量的直接税，这些税收似乎已经达到了极限，因为在普鲁士整个统治期间，没有一个国王及其王子试图把税收提升到占领军向居民征收的特别税(Kontribution)的程度。<sup>77</sup>可以预期地从间接税中获得某种已增加的税收收入，这是随着贸易和人口的增加而自动扩展的，但君主政体的财政前景却显得黯淡，自从弗雷德里克·威廉拒绝考虑接受国外财政援助以来尤其如此。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王削减了所有平民的开支，从其父亲统治时期的 150 万泰勒下降到每年平均只有 100 万泰勒的水平。接着，国王把从这些节俭中得来的 900 万泰勒用于购买新占领的地产，并且转而出租给那些生活条件正在得到改善的农民。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用这种方式

从其领地里增加了收入，每年从 180 万泰勒上升到 330 万泰勒，这让他增加了 870 万泰勒铸币的储存量，并以此传承给他的儿子。<sup>78</sup>

国王把军事创新与财政创新结合起来，在弗雷德里克·威廉的执政期间产生了完全意想不到的结果。税收总收入虽然在 1713 年到 1740 年期间只以 44% 的比率增加，从 480 万泰勒增加到 690 万泰勒，但相应地，由于创建了划区征兵制 (*Kantonsystem*) 以及相当规模的战争资金，军队的规模也扩充到了 83 000 人 (增加了 107.5%)。<sup>79</sup>

然而，从长远来说，取得这些成功所付出的代价是非常高昂的。弗雷德里克·威廉的政策使普鲁士的军事力量不仅关系到一个落后的庄园经济的持续存在，而且关系到一个僵化的、故步自封的社会体制的延续，使得包括贵族在内的所有社会团体都具有各自的预定角色。最重要的是，地方上的地主/军官及其庄园都成为划区征兵制 (*Kantonverfassung*) 的基础，进而成为普鲁士全部军队的基础。庄园制法庭的胁迫性权力有助于强迫农民遵从。如果没有这些相互增强的胁迫性制度，在一个绝对主义的等级情境内，显然是不可能为了其残暴行为而把社会相当大比例的民众推向一个军队传奇。然而，这种社会体制施加给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各种限制削弱了普鲁士的能力，使之难以吸纳让国家固若金汤的各种资源，在一系列连绵不断的冲突中难以抵制其他势力的威胁，甚至在其取得丰裕的成就之后仍然如此。

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的各种成就也充满诸多矛盾。战争资金以及划区征兵制 (*Kantonsystem*) 的正当作用取决于和平的各种条件。实际上，国王考虑到他紧紧控制的官僚制结构，除了一次简短地参与俄瑞北方战争 (*Great Northern War*, 1700—1721 年) 之外，实际上从来没有让他那支昨日黄花的军队参与战争。虽然 he 有能力动员一切行之有效的国内资源来维持一个庞大的常备军 (当然许多部队再也不是真正固定的)，但是，甚至他的预算结余 (*budget surpluses*) 都不可能为战争财政与信贷问题提供一种现实主义的解决方案，因为任何军事力量的冲突都带来高额的代价。

弗雷德里克大帝非常清楚，其父亲留给他的这个国家本质上具有各种限制。他意识到，在其目前的条件下，普鲁士完全没有能力吸纳参与一

场主要战争所必要的税收,而且如果要摆脱这种境况的话,国家不得不拓展新的领土。选帝侯早在1672年就看到了这一点,并且实际上为征服西里西亚(Silesia)\*富饶而人口稠密的奥地利行省制定了一个计划。<sup>80</sup>1740年,弗雷德里克决定性地把这个计划迅速付诸实践,没有任何警示就入侵那个行省,并且直接任命一个职业性的官僚制结构,用以为他自己的战争企图而榨取每一个格罗申(Groschen)\*\*。在西里西亚每年征收320万泰勒,从占领区波希米亚和萨克森要求的贡金是400万泰勒,再加上弗雷德里克·威廉给他儿子留下来的870万泰勒,这让弗雷德里克可以承受他第一次反对奥地利的战争(1740—1745年),并成功实现了完满的结果。<sup>81</sup>在1745年普鲁士同奥地利、萨克森签订《德累斯顿和约》(the Peace of Dresden)之后,西里西亚130万居民永久性的合并使得普鲁士的人口从220万增长到350万,增幅差不多达到60%,国家税收提升了42%,在1756年超过1100万泰勒。<sup>82</sup>这种高收入水平相应使得弗雷德里克仍然可以进一步扩展其军队,在七年战争之初的兵力达到137000人。<sup>83</sup>

弗雷德里克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奥地利人可能将极力把西里西亚夺回去。为了满足下一次冲突的各种成本,他迅速策划占领富饶的萨克森,并且征服波希米亚王国,在战后强行吞并了前者,而从后者征收相当规模的贡金。对于萨克森,国王也希望有一天增加普鲁士西部的波兰行省[内战期间的“波兰走廊”(Polish Corridor)],因为这个省处于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Pomerania)以及东普鲁士之间。<sup>84</sup>因此,普鲁士在1756年8月正式入侵萨克森,并且其计划在七年战争期间被付诸实施。

虽然萨克森人在这次冲突过程中被迫支付4800万到7000万泰勒,对占领区梅克伦堡(Mecklenburg)和瑞典的波美拉尼亚还额外征收500万到1200万泰勒。<sup>85</sup>弗雷德里克混杂起来的军事战略在这场战争中好运连连,但这并没有让他在富饶的波希米亚勒索到他寄以希望获得的资金。早在1757年,当自从开销最后一次战争以来就积累用于战争的专项资金时,普鲁士发现自己置身于财政紧张的可怕境地。从1758年开始,国王

\* 欧洲中部地区的地名,在奥得河中、上游流域,今波兰的西南部。——译者注

\*\* 奥地利辅币名。——译者注

被迫违背他父亲最严厉的一个旨令，并且从英国接受 270 万英镑的战争补偿。然而，在 1762 年，当英国试图强迫弗雷德里克归还西里西亚时，他决定中止这些补偿。

然而，这种国外财政援助并不足以弥补普鲁士资源与战争总消耗之间的差距。这样，从 1757 年开始，弗雷德里克决定参与一场大规模的货币贬值，首先是从萨克森开始，而后是在他自己的国家。这个措施估计给他带来了 4 000 万泰勒的利润，几乎占普鲁士的战争成本的三分之一，因为七年战争据估计耗费了普鲁士 1.25 亿泰勒。<sup>86</sup>这种大规模的贬值在 18 世纪是一种新现象，而这种贬值风波的真正完成则转嫁给了一群犹太人代理商。<sup>87</sup>到那时候为止，绝大多数的王储贵族们逐渐理解，这样一种冒险行动不但对国家的经济而且对政府的信誉都造成破坏性的影响。

如果战争压力对普鲁士的财政已经产生一种非常负面的影响，那么，这也有助于使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完成的财政军事的统一管理机构趋于复杂化。正如上述提到的那样，弗雷德里克在占领西里西亚省之后就在那里迅速设置一个专门的行政管理体系，他具体要求他的特派员直接向他汇报情况，这样就创建了一个独立于在 1745 年之后存留下来的总务署的新官僚机构。这个方法在 1756 年征服萨克森的过程中得以反复实施，虽然萨克森的行政管理随着在 1763 年丧失领土而消失了，但随着在 1772 年收复波兰，就在普鲁士的东部和西部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sup>88</sup>

弗雷德里克对总务署的能力和人事安排不抱任何希望，而且在对奥地利的两场战争期间那个组织的不良表现更增强了他的这种态度，从而使这些举措得到迅速的推行。许多官员都受制于战争期间表现出来的各种诱惑，包括不仅使他们自己变得富裕，而且从其上司那里可以寻求更大的行动自由。<sup>89</sup>在 1748 年，国王力图阻挠这种趋势，其措施是，对总务署阐明新的指导方针，惩罚其“懒散……派系风气和不够可靠”，并且要求在六分钟内[!]并不能解决的所有问题都提呈给他来决定。<sup>90</sup>最后，弗雷德里克最终还是试图增强职能部门的官员素质，他在 1770 年采取的重要措施是，建立一个监察委员会 (*Oberexaminationskonmission*)，负责了解高级官员的追求，并裁决他们在行政管理岗位上是否适合其职责。这个委

员会在欧洲尚属首次，其创立使普鲁士在走向一个正规的现代官僚制结构上又迈进了一步。

然而，与此同时增加了独立自主而且齐头并进的行政管理组织（总务署，西里西亚、萨克森、普鲁士的行政管理机构），使得财政军事的压力越来越大，其结果是，当各种官僚机构因司法、资源与君主权力巩固而相互竞争时，在普鲁士的中央政府就不可避免导致冲突与不和谐。<sup>91</sup>实际上，行政管理机构越来越出现混乱的局面，如果政府试图在影响力最小的层面要继续发挥作用的话，那么君主的个人干预必然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的执政期间，总务署已经取代了王室枢密院（*Geheimer Rat*），对国家各种活动的全面协调承担责任。然而，随着总务署这个团体的衰落，政府缺乏一个制度性的中心。弗雷德里克不是回归枢密院体制，而是选择使他自己成为普鲁士国家内的一股不可或缺的整合性力量。他全然放弃与其主要官员的私人联系，全部单独作出重要的政策决议，其基础只是建立在由各个部门的负责人提交的书面报告之上。<sup>92</sup>这种坚持个人控制的做法显然受到国王自己的想法所激励，他试图不惜一切代价回避那种“内阁绝对主义”（*ministerial absolutism*），他认为这是弱化法国路易十五的主要原因。<sup>93</sup>这样一种人格主义的统治体制或许能够在位像弗雷德里克一样的独特君主统治下发挥作用，但是并不适合其两位能力更差的后继者。

以上简略概述的制度发展在财政领域已经发挥了它们最显而易见的作用。官僚组织的剧增也意味着增加新的资金，普鲁士不具有类似于英国财政部的任何团体，不能够进行全面的财政预算和协调。这样，只有弗雷德里克自己才真正知道其国家财政的真实状况。然而，国王特别喜欢在与资金相关的所有问题上遮遮掩掩，他也习惯从各个部门挪用剩余的现金，并且存储于他自己的小金库（*Dispositionskasse*），从而起到一种催生混乱而不是有序的作用。<sup>94</sup>

尽管这必然导致行政管理上的不和谐，但弗雷德里克能够在七年战争期间的总税收上获得一种显著的发展，从1768年的1380万泰勒增加到1784年他去世前夕的2170万泰勒。<sup>95</sup>这部分原因在于，他在1772年占领了波兰一部分领土之后，又获得普鲁士西部的新行省。这个新行省



有 520 万居民,有助于把普鲁士的人口总数上升为 1776 年的 476 万,进而在 1786 年达到 540 万。<sup>96</sup>与普鲁士长期坚持的惯例相一致的是,国王利用这些增量扩展其常备军的规模,普鲁士常备军的数量从 1756 年的 13.7 万增加到 1786 年的 20 万。<sup>97</sup>

然而,弗雷德里克无论如何都没有设法改变普鲁士军事权力所依赖的财政体制的基本特征。他在 1763 年继续把每年获得的预算剩余划拨为一种战争专项经费,到 1786 年为止达到 5 100 万泰勒。甚至弗雷德里克也认为这项专款并不能够满足一场大规模战争的需求。在 1768 年和 1777 年的两份有关未来一场战争的评论中,弗雷德里克明确表明,入侵和搜括萨克森不得不再次成为未来任何军事战略的主要目的。<sup>98</sup>这个关键的结构性瑕疵并没有为同时代的观察家所忽视。大约在 1790 年,一位极为称职的官员和社会理论家约翰·冯·毛维隆(Johann von Mauvillon)为米拉博伯爵(Mirabeau, 1749—1791 年)撰写《弗雷德里克大帝统治下的君主制普鲁士》(*De La Monarchie Prusseinne sous Frederic le Grand*)一书,他详细分析了普鲁士的军队并声称,普鲁士虽然有着强大的军队,但并没有能力参与一场防御性的战争,只能以一种进攻性的战略寻求军事保障。<sup>99</sup>

在七年战争之后的几十年期间,弗雷德里克大帝灵活运用外交手段,以确保他那个脆弱的国家政权远离各种大规模的冲突。更容易做到这一点的方法是权力的大致均衡,而在 18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欧洲大陆就有这种权力均衡模式。在 18 世纪 90 年代的早期,法国的国家政权进行了一场彻底的现代化,并且带有一种革命性的意识形态,从而迅速颠覆了这种脆弱的平衡。在 1792 年之后,普鲁士国家虽有超过 20 万兵力的常规部队,但自身完全没有能力对付来自法国的这种威胁。早在 1795 年,对欧洲其他地方来说非常清楚一点的是,弗雷德里克大帝留给其后继人的普鲁士存在一个致命的弱点(feet of clay)。

法国革命迫使普鲁士与其传统的敌人奥地利结成联盟,并且在 1792 年 4 月,法国政府对这些势力宣战。普鲁士人以入侵法国领土的传统方式对此作出反应,但是,他们 9 月份在瓦尔密(Valmy)失利之后被驱赶回德意志。在整个战争的剩余时间里,普鲁士一直处于防御状态,力图保卫

莱茵兰(Rhineland)\* 以免法国军队占领。这是自从 17 世纪以来,普鲁士首次不能依靠勒索敌国和无辜的中立国的贡金来支持其武装力量。整个国家完全被拽回到依靠它自己的手段。

然而,普鲁士的资源严重吃紧,难以维持其庞大的常备军,难以满足一场主要战争的各种开支,而且这些成本的大部分都不得不用现金来支付,这时的普鲁士怎么办呢?在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的方案中是可以战争专项资金来发挥这种作用。在 20 多年的和平期间,弗雷德里克大帝再次动用 5 000 多万泰勒,成功地满足了这项资金。<sup>100</sup>在 1787 年,弗雷德里克的继承人花费 600 万的专项资金去远征镇压荷兰的一次革命,在 1790 年和 1791 年又另外花费 700 万用于动员攻打俄罗斯和奥地利。在 1792 年这个国家只剩下大约 4 000 万泰勒的现金来对付来自法国的威胁。到 1794 年为止这笔专项资金就已经全部用完了。<sup>101</sup>

弗雷德里克·威廉二世作出的反应是,诉诸许多用于权宜之计的财政措施,就像弗雷德里克大帝在七年战争的后半期所做的那样。首先是铸造大量的贬值货币(*Scheidemunzen*),开始铤而走险地寻求各种贷款。政府能够在荷兰借贷 800 万荷兰盾(Gulden),在法兰克福又借贷 500 万,并且在德国的其他地区以及普鲁士本土还借贷了更小的金额,但是这些仍然没有改变捉襟见肘,入不敷出状况。到 1795 年早期为止,普鲁士已经用完了全部现金,难以找到愿意提供更多借贷的人们。在 4 月份,弗雷德里克·威廉走投无路,只能选择签订一份分割土地的停战协议即《巴塞尔和约》(the Peace of Basel),把普鲁士在莱茵河西岸的领土全部割让给法国。<sup>102</sup>在许多方面,这次失利不仅是 11 年后人们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Auerstedt)单纯遭受的军事打击,而且更能说明问题,这是因为,不是拿破仑的作战天才借此机会迫使普鲁士请求和平,而是普鲁士财政—军事的国家政权模式本身在内部功亏一篑了。

上述对布兰登堡—普鲁士的官僚制绝对主义的分析已经强调,选帝

---

\* 莱茵兰(Rhineland)是同法国、比利时和卢森堡接壤的德国领土,曾被宣布为非军事区。因处于莱茵河流域附近而得名。——译者注

侯及其后继者可能是因后来者居上的优势而成功了,但是,在建构一种持久的、非私人占有的官僚制结构来管理他们超大规模的军队方面,这些统治者显然并不能建立一种稳定的税收和信贷体制,而这种体制对于普鲁士国家的防御也可以发挥本质性的作用。普鲁士的君主们没有一个愿意容忍代议机关,即使是仅仅为潜在的债权人提供独立的信贷担保人也无法容忍,而没有这样的担保人就无法建立一种公共的信贷市场,这实际上是军事长期影响的结果。有一种同样明显是幻觉的信念在于,认为这种矛盾——处于全部正式绝对主义体制的核心——只有通过建立现金储存库或者对邻国入侵才能克服。此外,普鲁士军事体制依赖于一个等级和庄园经济的社会,而这种社会对其国家政权的军事能力完全起到一种制约作用,也限制了经济长期发展的前景。在1789年之后的一段时期里,普鲁士突然面临来自一个急剧改革的法国的挑战,就是在这段时期才毫无掩饰地暴露出这些弱点,并且导致1795年的破产和1806年决定性的军事失败。

#### 四、结 论

在黑暗时代的那些规模庞大的国家政权中,东法兰克是属于后来者居上者的类型。随着最后一块领土合并到罗马—法兰克(Romano-Frankish)的世界,它拥有某些相对落后的优势,从而使之得以延续,而且类似于奥托—萨莱纳帝国,甚至在黑暗时代像查理曼王朝和倭马亚人一样的巨型政体已经成为历史之后很久,仍然长盛不衰。但新的神圣罗马帝国同样有其寿终正寝的时候。在拉丁欧洲,教会改革、市场扩展和城堡建构等各种力量在新千年之后逐渐得到像法国的卡佩蒂昂家族或西西里的诺曼人的支持,它们试图在黑暗时代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失败之后进行大规模的重建;但在中欧则不同,各种力量进一步强化了离心力的趋势,因此能够确信的是,神圣罗马帝国再也不可能重新获得其昔日的权威。

从不成熟的领土国家的视角来看,神圣罗马帝国的这种晚期死亡带来了与众不同的优势,因为它导致了在地区与地方的层面上进行新一轮的国家形成。这也相应意味着,到德国新近巩固的时候为止,各公国准备着手基础结构扩展的过程,以对它们之间的地缘政治竞争作出反应,而且它们也真正全部得益于那些法律、教育和财政在中世纪的发展,让它们建立起非私人占有的官僚制结构,但是这一切也来得太晚了,以至于不能把拉丁欧洲诸国从世袭制官僚主义的窠臼中解脱出来。

在中欧出现这一系列发展的结果是,一种国家形式——官僚绝对主义——在那个地方居于绝对支配的地位,这似乎非常理想地适合于现代早期的权力政治,适合于尚武、残酷竞争的世界。然而,正如布兰登堡—普鲁士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这并不是真实的。其原因在于,备战可能是隐藏在这种政体背后的一种驱动力,而战争的实际存在使之长期面临不可超越的问题。虽然绝对主义的统治者在恰当的条件下能够建立非私人占有的官僚制结构,但恰恰是绝对主义的性质,使之无法利用一种对连绵不断的冲突来说必要的信贷体制,以充实那些官僚制结构。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避免战争不仅是延续世袭绝对主义的关键,而且也是那些世袭绝对主义发展为更现代的官僚制变体的关键。

## 注 释

1. Malcolm Tod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100 B. C. -A. D. 300*, 2nd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pp. 9 - 29.

2. Eugen Ewig, "Das merowingische Frankenreich(561 - 687)," 载 Theodor Schieder(ed.),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Stuttgart: klett, 1975), vol. I, pp. 396 - 433, 这里是在 pp. 426 - 432; Friedrich Prinz, *Grundlagen und Anfänge: Deutschland bis 1056* (München: Beck, 1985), pp. 76 - 80; Heinz Lowe, *Deutschland im Frankischen Reich* (=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7th ed., vol. I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82), pp. 50 - 53, 95 - 101。

3. Prinz, *Grundlagen*, pp. 78 - 82; Loxe, *Deutschland*, pp. 113 - 118, 130 - 133, 140 - 142; Timothy Rcuter, *Germany in the Early Middle Gges 800 - 1056* (Lonfon: Longman, 1991), pp. 54 - 66.

4. Reuter, *Germany*, pp. 67, 92 - 93; Lowe, *Deutschland*, pp. 142 - 149; HansSchulze, *Die Grafchaftsverfassung der Karolingerzeit in den Gebieten ostlich*

*des Rhein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73), pp. 301 - 309 以及其他地方; Karl Bosl, *Franken um 800*, 2nd ed. (München: Beck, 1969), pp. 150 - 153。

5. Reuter, *Germany*, pp. 90 - 91, 94, 122 - 126; Lowe, *Deutschland*, pp. 181 - 182, 187 - 188; Prinz, *Grundlagen*, pp. 117, 120 - 121。

6. Herfried Stingl, *Die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Stammesherkunft am Anfang des 10. Jahrhunderts* (Aalen: Scientia Verlag, 1974), pp. 145 - 197, 217 - 218; Theodor Schieffer, "Die karolingischen Nachfolgerstaaten: Das Ostfrankische Reich (887 - 918)," 载 Schieder, *Handbuch*, vol. I, pp. 633 - 642, 这里是在 pp. 637 - 639; Reuter, *Germany*, pp. 127 - 134。

7. Reuter, *Germany*, pp. 135 - 137, 160 - 174。

8. Karl Leyser, "Ottonian Government," 载同一作者, *Medieval Germany and Its Neighbours 900 - 1250* (London: Hambledon, 1982), pp. 69 - 101, 这里是在 p. 100。

9. Timothy Reuter, "Plunder and Tribute in the Carolingian Empir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5 (1985), pp. 15 - 94; 同一作者, *Germany*, pp. 143 - 146, 160 - 166, 174; Josef Fleckenstein and Marie Luise Bulst, *Begründung und Aufstieg des Deutschen Reiches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7th ed., vol. II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83), pp. 33 - 36; Benjamin Arnold, *Princes and Territories in Medieval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19。

10. Prinz, *Grundlagen*, pp. 252 - 254; Arnold, *Princes*, pp. 113 - 114; Reuter, *Germany*, pp. 193 - 195。

11. Leo Santifaller, *Zur Geschichte des ottonisch-Salischen Reichskirchensystems* (Wien: Bohlaus, 1964), pp. 27 - 43 以及其他地方; Josef Fleckenstein, *Grundlagen und Beginn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0), pp. 145 - 151; Prinz *Grundlagen*, pp. 43, 228 - 230; Reuter, *Germany*, pp. 195 - 197, 218 - 219。

12. Horst Fuhrmann, *Deutsche Geschichte in Hohen Mittelalter*,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3), p. 52; Arnold, *Princes*, pp. 116 - 117。

13. Heinrich Mitteis and Heinz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19th ed. (München: Beck, 1992), pp. 120 - 121。

14.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 124。

15. Colin Morris, *The Papal Monarchy: The Western Church From 1050 to 1250* (Oxford: Clarendon, 1989), pp. 20 - 28; Uta-Renate Blumenthal, *The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pp. 1 - 7; Malcolm Barber, *The Two C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85 - 86。

16. Morris, *Papal Monarchy*, pp. 28 - 33, 80; Gerd Tellenbach, *Libertas: Kirche und Weltordnung im Zeitalter des Investiturstreites* (Stuttgart: Kohlhammer, 1936), pp. 91 - 104; Alfred Haverkamp, *Aufbruch und Gestaltung: Deutschland 1056 - 1273* (München: Beck, 1984), pp. 54 - 55, 58 - 60; Blumenthal,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pp. 64 - 70.

17. Tellenbach, *Libertas*, pp. 104 - 108, 118 - 128; Morris, *Papal Monarchy*, pp. 81 - 89; Barber, *Two Cities*, pp. 86 - 88; Blumenthal,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pp. 70 - 76.

18. Morris, *Papal Monarchy*, pp. 109 - 121; Blumenthal,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pp. 113 - 127; Barber, *Two Cities*, pp. 90 - 94.

19.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123 - 124, 181, 201 - 202; Haverkamp, *Aufbruch*, pp. 137 - 140; Fuhrmann, *Deutsche Geschichte*, pp. 107 - 110.

20. Fuhrmann, *Deutsche Geschichte*, pp. 76 - 83, 99 - 108; Haverkamp, *Aufbruch*, pp. 102 - 126.

21. Arnold, *Princes*, pp. 5, 140 - 146, 152 - 185; Prinz, *Grundlagen*, pp. 307 - 308; Haverkamp, *Aufbruch*, pp. 67 - 68; N. W. Thompson, *The Rise of the Cast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1 - 22.

22. John Gagliardo, *Germany under the Old Regime 1600 - 1790* (London: Longman, 1991), p. 2. 加利亚尔多(Gagliardo)把这个数据分解成为 136 个神职人员的公国和 173 个世俗人员的公国, 85 个自由城市以及大约 2 000 个由帝国骑士(Reichsritter)管辖的自主领土。对于德意志帝国在 1521、1755 和 1792 年连绵不断的政权国家, 可以参见 Gerhard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vom Ende des Mittelalters bis zum Ende des Alten Reiches*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9th ed., Vol. X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74), pp. 137 - 155.

23. Karl Bosl, *Die Reichsministerialität der Salier und Staufer*, 2 vols. (Stuttgart: Hiersemann, 1950), Vol. I, pp. 74 - 112; Benjamin Arnold, *German Knighthood 1050 - 1300* (Oxford: Clarendon, 1985), pp. 209 - 212;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201 - 202.

24.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151 - 153, 197 - 199; Haverkamp, *Aufbruch*, pp. 143 - 148; Carlrichard Bruhl, *Fodrum, Gistum, Servitium Regis* (Köln: Böhlau, 1968), pp. 116 - 219.

25. Hans Schulze, *Grundstrukturen der Verfassung im Mittelalter*, 2nd ed., 2 vols. (Stuttgart: Kohlhammer, 1990), vol. I, pp. 63 - 67, 87 - 90; Karl Bosl, *Staat, Gesellschaft, Wirtschaft im Deutschen Mittelalter*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9th ed., vol. VI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

lag, 1973), pp. 161 - 167;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182 - 183.

26. Hermann Krause, *Kaiserrecht und Rezeption* (Heidelberg: Carl Winter, 1952), pp. 26 - 49; J. P. Cannaing, "Introduction: Politics, Institutions, Ideas," 载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 - c. 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41 - 366, 这里是在 pp. 341 - 343;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128 - 129, 328 - 329.

27. Bosl, *Staat, Gesellschaft*, pp. 161 - 165;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182 - 185.

28. Herbert Grundmann, *Wahlkonigtum, Territorialpolitik und Ostbewegung im 13. und 14. Jahrhundert*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9th ed., vol. V)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73), pp. 50 - 52; Joachim Leuschner, *Deutschland im Späten Mittelalter*,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3), pp. 82 - 88;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133 - 136; Barber, *Two Cities*, pp. 207 - 211.

29. Benjamin Arnold, *Count and Bishop in Medieval Germany: A study of Regional Power 1100 - 135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1); 同一作者, *Princes*, pp. 72, 88 - 132, 282 - 283 以及其他地方; Gotz Landwehr, "Mobilisierung und Konsolidierung der Herrschaftsordnung im 14. Jahrhundert. Zusammenfassung," 载 Hans Patze (ed.), *Der Deutsche Territorialstaat im 14. Jahrhundert*, 2 vols.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e, 1971), vol. II, pp. 484 - 505;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264 - 270.

30. Hans Patze, "Die Herrschaftspraxis der deutschen Landesherren während des späten Mittelalters," 载 Werner Paravicini und Karl Ferdinand Werner (eds.), *Histoire Comparée de l'Administration (IV<sup>e</sup>-XIII<sup>e</sup> Siècles)* (München: Artemis, 1980), pp. 363 - 391; Gerd Theuerkauf, "Zur Typologie spatmittelalterlicher Territorialverwaltung in Deutschland," *Annali dell Fondazione Italiana per la Storia Amministrativa*, vol. 2 (1965), pp. 37 - 76, 这里是在 pp. 50 - 66; Arnold, *German Knighthood*, pp. 184 - 208;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270 - 271.

31. Hans Spangenberg, *Vom Lehnstaat Zum Standestaat* (Aalen: Scientia, 1964), 同一作者; Robert Folz, "Les Assemblées d'États dans les Principautés Allemandes (Fin XIII<sup>e</sup>-Début XVI<sup>e</sup> Siècle)," *Gouvernes et Gouvernants*, vol. 25 (1965), pp. 163 - 191, 这里是在 pp. 176 - 183, 186 - 187; F. L.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in German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1959), pp. 425 - 428; Leuschner, *Deutschland*, pp. 163 - 164; Bosl,

*Staat, Gesellschaft*, pp.222 - 228; Theuerkauf, "Typologie," p.71;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273 - 277.

32. Leuschner, *Deutschland*, pp.165 - 166;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67; Folz "Assembles d'Etats," p.178; Theuerkauf, "Typologie," pp.70 - 71; Ernst Klein, *Geschichte der oeffentlichen Finanzen in Deutschland (1500 - 1870)*(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74), p.3; Winfried Schulze, *Deutsche Geschichte im 16. Jahrhunder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7), pp.205, 211.

33.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pp.6, 263 - 265, 343; Herbert Helbig, "Fursten und Landstande im Westen des Reiches im Uebergang vom Mittelalter zur Neuzeit," *Rheinische Vierteljahrsblätter*, vol.29, no.1(1964), pp.32 - 72,这里是在 p.41; Georg Droege, "Die finanziellen Grundlagen des Territorialstaates in West-und Ostdeutschland an der Wende Vom Mittelalter zur Neuzeit," *Vierteljahrschrift f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53, no.2(Juli 1964), pp.145 - 161,这里是在 p.153。

34. Droege, "Die finanziellen Grundlagen," pp.148 - 153; E. B. Fryde and M. M. Fryde, "Public Credi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rth-Western Europe," 载 M. M. Postan, E. E. Rich, and Edward Miller(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I: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in the Middle Ag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p.430 - 553,这里是在 pp.518 - 526; Klein, *Geschichte*, pp.5 - 6。

35. Folz, "Assembles d'Etats," pp.186 - 190; Helbig, "Fursten und Landstande," pp.42, 48;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77 - 79; Ulrich Lange, "Der standische Dualismus-Bemerkungen zu einem Problem de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Blätter fur Deutsche Landesgeschichte*, vol.117(1981), pp.311 - 334,这里是在 pp.312, 315, 323; Volker Press, "vom 'Standestaat' zum Absolutismus: 50 Thesen zer Entwicklung des Standewesens in Deutschland,"载 Peter Baumgart(ed.), *Standetum und Staatsbildung in Brandenburg-Preussen*(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3), pp.319 - 326,这里是在 p.319。

36. Gerhard Buchda, "Reichstande und Landstande in Deutschland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Gouvernes et Gouvernants*, vol.25(1965), pp.193 - 226,这里是在 pp.208 - 209, 211; Volker Press, "Formen des Standewesens in den deutschen Territorialstaaten des 16. und 17. Jahrhunderts,"载 Baumgart, *Standetum*, pp.280 - 318,这里是在 pp.284 - 288; Georg von Below, "System und Bedeutung der landstandischen Verfassung,"载同一作者, *Territorium und Staat*, 2nd ed.(Munchen: R. Oldenbourg,1923), pp.53 - 160,这里是在 pp.69 - 100; Helbig, "Fursten und Landstande," pp.34 - 40。



37. Klein, *Geschichte*, pp. 5 - 6, 15; Schulze, *Deutsche Geschichte*, pp. 205 - 207; Kersten Kruger, "Public Finance and Modernisation: The Change from Domain State to Tax State in Hess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A Case Study," 载 Peter-Christian Witt, *Wealth and Taxation in Central Europe* (Leamington Spa, UK: Berg, 1987), pp. 49 - 62, 这里是在 p. 50。

38. Klein, *Geschichte*, pp. 12 - 16; Kruger, "Public Finance," pp. 50 - 60;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pp. 35, 358, 368;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79; von Below, "System und Bedeutung," pp. 134 - 135。

39. Volker Press, "Steuern, Kredit und Repräsentation; Zum Problem der Standebildung ohne Adel," *Zeitschrift für Historische Forschung*, vol. 2, no. 1 (1975), pp. 59 - 93, 这里是在 pp. 65 - 72; 同一作者, "Formen des Standewesens," pp. 291 - 292; Klein, *Geschichte*, pp. 18 - 19; Lange, "Standestaatlicher Dualismus," pp. 329 - 330, 333; Droege, "finanzielle Grundlagen," pp. 158 - 159;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pp. 17, 34, 379。

40. Lange, "standestaatlicher Dualismus," pp. 319 - 334; von Below, "System und Bedeutung," pp. 103 - 106;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78; Press, "Formen des Standewesens", p. 293。

41. Helbig, "Fürsten und Landstände," pp. 41 - 45, 52, 59 - 67, 71 - 72; von Below, "System und Bedeutung," pp. 69, 114 - 116, 153 - 154; Press, "Formen des Standewesens," pp. 290 - 291;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pp. 430, 441。

42. Percy Ernst Schramm, *Kaiser, Rom und Renovatio*, 4th ed.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84); Canning, "Introduction," pp. 341 - 343; Hermann Krause, *Kaiserrecht und Rezeption*, pp. 26 - 147;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328 - 329。

43. Kurt Jeserich, Hans Pohl, Georg-Christoph von Unruh (eds.),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6 vols.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83), vol. I, p. 288。

44. Wilhelm Ebel, *Geschichte der Gesetzgebung in Deutschland* (Göttingen: Otto Schwarz, 1988), pp. 58 - 65, 68 - 75; Michael Stolleis, "Condere leges et interpretari. Gesetzgebungsmacht und Staatsbildung in der frühen Neuzeit," 载同一作者, *Staat und Staatsraison in der Frühen Neuzeit* (Frankfurt: Suhrkamp, 1990), pp. 167 - 196; 这里是在 pp. 188 - 196; Mitteis and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pp. 327 - 331, 379 - 380, 389; Schulze, *Deutsche Geschichte*, pp. 224 - 226;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72 - 74; Marc Raeff, *The Well Ordered Police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43 - 56 以及其他地方。

45. Oestreich,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83 - 85; Fritz Hartung, "Der französischburgundische einfluss auf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Behordenorganisation," 载同一作者, *Staatsbildende Krafte der Neuzei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1), pp. 78 - 92, 这里是在 pp. 79 - 81 以及其他地方; Jeserich et al.,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vol. I, pp. 307 - 309.

46. Jeserich et al.,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vol. I, pp. 300 - 334;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84 - 87; Georg von Below, "Die Neuorganisation der Verwaltung in den deutschen Territorien des 16. Jahrhunderts," 载同一作者, *Territorium und Staat*, pp. 194 - 208; Gustav Schmoller, "der deutsche Beamtenstaat vom 16. bis 18. Hahrhundert," 载同一作者,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74), pp. 289 - 313; Schulze, *Deutsche Geschichte*, pp. 211 - 214; Stolleis, "Condereleges," pp. 179 - 180.

47. Klaus Malettke(ed.), *Aemterkauflichkeit: Aspekte Sozialer Mobilitat im Europaischen Vergleich (17. und 18.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1980), pp. 179 - 180; K. W. Swart, *The Sale of Offices in the 17th Century* (Utrecht: HES, 1980), pp. 94 - 96.

48. Michael Stolleis, "Grundzuge der Beamtenethik(1550 - 1650)," 载同一作者, *Staat und Staatsrason*, pp. 197 - 231, 这里是在 pp. 217 - 218。

49. Jeserich et al.,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vol I, pp. 81 - 92, 347 - 359; Oestrei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160.

50. Lange, "Der standestaatliche Dualismus," Press, "Formen des Standewesens," pp. 229 - 302; Carsten,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pp. 439 - 444; 同一作者,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Estates," 载 *Album Helen Maud Cam*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61), pp. 287 - 296; Ronald Asch, "Estates and Princes after 1648: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Thirty Years War," *German History*, Vol. 6, no. 2 (August 1988), pp. 113 - 132.

51. 在古斯塔夫·施莫勒(Gustav Schmoller)的 *Preussische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Finanzgeschichte* (Berlin: Verlag der Taglichen Rundschau, 1921, pp. 45 - 53)中,他对布兰登堡的获得物及其对各自的要求提供了一个简明扼要的概览。

52. F. L. Carsten, *The Origins Of Prussia* (Oxford: Clarendon, 1954), p. 184; Christoph Fürbringer, *Necessitas und Libertas. Staatsbildung und Landstande im 17. Jahrhundert in Brandenburg*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85), p. 59.

53. 威廉·哈根最近在他的文章中对等级议会的经济与社会背景作了新的阐

释,参见“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Brandenburg: The Thirty Years War, the Destabilization of Serfdom,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94, no.2(April 1989), pp.302-335。

54. Willi Boelcke, “‘Die sanftmutige Accise’: Zur Bedeutung und Problematik der ‘indirekten Verbrauchsbesteuerung’ in der deutschen Territorialstaaten während der frühen Neuzeit,” *Jahrbuch für die Geschichte Mittel- und Ostdeutschlands*, vol.21(1972), pp.93-139,这里是在 p.112; Schmoller, *Preussische Verfassungs-...*, pp.94-97。

55. Kurt Breysig, “Der brandenburgische Staatshaushalt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siebzehnten Jahrhundert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Schmollers Jahrbuch”), vol.16, no.1 (1892), pp.1-42; no.2, pp.449-545,这里是在 p.458。

56. Conrad Bornhak, *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Verwaltungsrechts*(Berlin: Julius Springer 1884), vol. I, pp.404-405。

57. 同上, pp.316-320; Schmoller, *Preussische Verfassungs-...*, pp.68-72; Peter-Michael Hahn, “Landesstaat und Standetum im Kurfürstentum Brandenburg während des 16. und 17. Jahrhunderts,” 载 Peter Baumgart (ed.), *Standetum und Staatsbildung in Brandenburg-Preuss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3), pp.41-79,这里是在 pp.65-66。

58. 普鲁士的认真负责和周密考虑证明了这整个过程,可参见 Kurt Breysig, *Geschichte der Brandenburgischen Finanzen in der Zeit von 1640 bis 1697. Band I: Die Centralstellen der Kammerverwaltung. Die Amtskammer, das Kassenwesen und die Domanen der Kurmark*(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895), pp.5-190。

59. 同上, pp.352ff。

60. Breysig, “Der brandenburgische Staatshaushalt,” p.35。

61. Friedrich Wolters, *Geschichte der Brandenburgischen Finanzen in der Zeit von 1640-1679. Band II: Die Zentralverwaltung des Heeres und der Steuern*(Munich and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15), pp.2-9。

62. 对粮食补给体制(commisariat system)的发展与功能的代表性著作有 Wolters, *Geshichte*, passim; and Kurt Breysig, “Die Organisation der brandenburgischen Kommissariate in der Zeit von 1660 bis 1697,”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5, no.1(1892), pp.135-156。

63. Gustav Schmoller, “Die Entstehung des Preussischen Heeres von 1640 bis 1740,” 载同一作者,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pp.247-313,这里是在 pp.261-267。

64. Breysig, “der brandenburgische Staatshaushalt,” pp.166-168。

65. 同上, pp.173-176。

66. Gustav Schmoller, “Die Epochen der preussischen Finanzgeschichte bis zur Gru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载同一作者,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pp. 104 - 246, 这里是在 p. 141; Carsten, *The Rise*, pp. 206 - 207, 221, 245.

67. Otto Hintze, “Staat und Gesellschaft unter dem ersten König,”载同一作者, *Tegierung und Verwaltung*, pp. 313 - 418, 这里是在 p. 384; Schmoller, *Preussische Verfassungs-...*, pp. 117 - 119.

68. 传统上是用这个有点笨拙的标题,这是因为,在 1701 年,选帝侯弗雷德里克三世把他那个独立于神圣罗马帝国之外的普鲁士行省提升到一个王国的地位。接着,他也成为弗雷德里克一世,换言之也是普鲁士的国王(但不是布兰登堡和其他公国的国王)。

69. Hintze, “Staat und Gesellschaft,” pp. 367 - 368.

70. Klein, *Geschichte*, p. 48.

71. Walther Koch, *Hof und Regierungsverassung: König Friedrich I. Von Preussen (1697 - 1710)* (Breslau: Verlag von M. & H. Marcus, 1926), pp. 104ff.

72. Schmoller, “die Epochen,” p. 180; Klein, *Geschichte*, p. 49.

73. Hans Haussherr, *Verwaltungseinheit und Ressorttrennung*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53), pp. 1 - 30 以及其他地方。

74. Otto Hintze, “Einleitende Darstellung der Behordenorganisation und allgemeinen Verwaltung in Preussen beim Regierungsantritt Friedrichs II.,”载 *Acta Borussica*, vol. VI, pt. 1 (Berlin: Paul Parey, 1990), pp. 227 - 279; Gustav Schmoller, “Einleitung: Ueber Behordenorganisation, Amtswesen und Beamtenthum im Allgemeinen und speciell in Deutschland und Preussen bis zum Jahre 1713,”载 *Acta Borussica*, vol. I (Berlin: Paul Parey, 1894), pp. 13 - 143, 这里是在 pp. 132 - 138。

75. Otto Busch, *Militarsystem und Sozialleben im Alten Preuss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62), pp. 138 - 139, 170; Wilhelm Naude, “Zur 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Subalternbeamtentums,”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18, no. 2 (1905), pp. 1 - 22, 这里是在 p. 3。

76. Schmoller, “Die Entstehung,” pp. 276 - 278; Curt Jany, “Die Kantonsverfassung des altpreussischen Heeres,”载 Otto Busch and Wolfgang Neugebauer (eds.), *Moderne Preussische Geschichte 1648 - 1947*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1), pp. 767 - 809, 这里是在 p. 802 以及其他地方。

77. Hahn, “Landesstaat und Standetum,” p. 70.

78. Klein, *Geschichte*, pp. 47, 51 - 52.

79. 同上, pp. 49, 51.

80. Otto Hintze, *Die Hohenzollern und ihr Werk 1415 - 1915* (Berlin: Paul Parey, 1915), p. 324.

81. Reinhold Koser, "Der preussische Staatsschatz. Von 1740 - 1756,"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4, no.1(1891), pp.207 - 229,这里是在 pp.208, 211, 222。有关西里西亚官僚制可参见 Hubert Johnson, *Frederick the Great and His Officia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34 - 155。

82. 人口方面可参考 Schmoller, "Die Epochen," p.180; Walther Hubatsch, "Verwaltungsentwicklungen von 1713 - 1803," 载 Jeserich et al.,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pp.892 - 941,这里是在 p.921。在上面引用的著作中(op. cit.),瓦尔特·胡巴奇(Walther Hubatsch)提出,普鲁士全部人口在1739年只有160万,考虑到未来人口的发展,并且与古斯塔夫·施莫勒的220万人口相比较而言,这个数字看起来是不合常理地低。税收方面可参考 Klein, *Geschichte*, p.54。

83. Curt Jany,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Armee vom 15. Jahrhundert bis 1914*(Osnabruck: Biblio Verlag, 1967), vol. II, p.195。

84. Hintze, *Die Hohenzollern*, pp.361 - 362。

85. 更低的估计数据是在 Reinhold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im siebenjährigen Krieg,"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13(1900), pp.153 - 217(no.1), 329 - 375(no.2),这里是在pp.217, 370;更高的估计数据是在 Schmoller, "Die Epochen," p.182。

86.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p.371; A. O. von Loehr, "Die Finanzierung des siebenjährigen Kriegs: Ein Versuch vergleichender Geldgeschichte," *Numismatische Zeitschrift*, Neue Folge, vol.18(1925), pp.95 - 110,这里是在 pp.98 - 99 以及其他地方。

87. 有关这些在弗雷德里克大帝宫廷中的犹太人金融家,可参见 Heinrich Schnee, *Die Hoffinanz und der Moderne Staa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53), vol. I, pp.117ff。

88. Johnson, *Frederick the Great*, pp.136ff., 169 - 173, 203。

89. Hans Rosenberg,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179。

90. Fritz Hartung,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Verwaltung," 载同一作者, *Staatsbildende Kräfte der Neuzei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1), pp.178 - 344,这里是在 pp.198, 202。

91. Johnson, *Frederick the Great*, pp.267 - 274,尤其是 p.274,以及其他地方。

92. Hausherr, *Verwaltungseinheit*, pp.142 - 143。

93. Otto Hintze, "Das preussische Staatsministerium im 19. Jahrhundert," 载同一作者, *Regierung und Verwaltung*, pp.530 - 619,这里是在 pp.533 - 534。

94. Schmoller, "Die Epochen.," p.185; Hausherr, *Verwaltungseinheit*, pp.141 - 142; Reinhold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von 1763 bis 1786,"

载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16 (1903), pp. 101 - 132, 这里是在 pp. 112ff., 119。

95.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von 1763 bis 1786," pp. 119 - 121. 这里科泽对在下列文献中使用的数据作了评论: Adolph Friedrich Riedel. *Der Brandenburg-Preussische Staatshaushalt in den beiden letzten Jahrhunderten* (Berlin: Ernst & Korn, 1866), pp. 132 - 133 and Beilage XIV。

96. Walther Hubatsch, *Friedrich der Grosse und die Preussische Verwaltung* (Cologne: Grote, 1982), p. 180; 同一作者, "Preussen von 1713 - 1803," p. 921; Schmoller, "Die Epochen," p. 180。

97. Schmoller, *Preussische Verfassungs-...*, p. 112.

98.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von 1763 bis 1786," pp. 181 - 182.

99. Dietmar Stutzer, "Das preussische Heer und seine Finanzierung in zeitgenössischer Darstellung 1740 - 1790," *Militärgeschichtliche Mitteilungen*, vol. 24, no. 2 (1978), pp. 23 - 47, 这里是在 pp. 25, 43。

100. Koser,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von 1763 bis 1786," p. 130.

101. Riedel, *Der Brandenburgpreussische Staatshaushalt*, p. 191.

102. Riedel, *Der Brandenburgpreussische Staatshaushalt*, pp. 192 - 195; Krug,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Staatsschulden*, pp. 32 - 45, 这里包含的内容是, 完整描述了在战争期间签订的所有债务及其导致的直接影响与确切偿债期。

## 第六章

# 世袭宪政主义：成功与失败

欧洲政治发展有着许多最举世瞩目的特征，其中之一就是，西方基督教王国有两个国家——波兰与匈牙利王国，其政治体制最类似于 18 世纪的英国，但作为距离西欧最遥远的国家，它们不但在地理上而且在文化上、社会上和经济上都不具备英国政治发展的特征。<sup>1</sup>与英国一样，波兰与匈牙利也具有两院制的代议机关，在征税、外交和立法方面享有共同决定的各种实质性权利，这些团体所制定并通过的法令有助于扩展一系列国家的习惯法，正如在英国一样，这种法律成功地抵制了民众对罗马法的接受。像英国的议会一样，波兰与匈牙利的议会(Diets)包括一个由宗教与世俗的杰出人物组成的上议院，还有一个下议院，是由王室城镇以及在领土上统一的农村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最后，这些辖区(在波兰是 *ziemie* 或者行省<sup>2</sup>，在匈牙利是郡县)的议会以及从辖区人们中选择出来的非职业官员把广泛的权力运用于司法、财政和军事领域，这与在英国是一样的。

然而，尽管具有这些相似性，但 18 世纪的匈牙利和波兰政体在其他方面与英国是截然不同的。在英国，地方自治政府的各种组织只是有助于与一个庞大的、由官僚制组织的行政管理基础结构相匹配，但这样一个官僚制结构在波兰和匈牙利是完全缺失的。相反，这些国家的贵族有能力成为私有的地主，成为郡县及行省政治生活的惟一参与者，并且在各自议会的支持下，也成功地把几乎所有的国家功能都占为己有，使其中央政府只有微薄的直接统治能力。因此，这两个政体遵循现代早期的一种

国家类型,我称之为世袭宪政主义(*patrimonial constitutionalism*),与此相对照的是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

我们如何才能说明 18 世纪的英国以及波兰和匈牙利之间这种引人注目的相似性呢?又如何来阐明二者之间明显的相异性呢?答案在于两方面,它们在国家形成方面都有着一种不受阻碍的共同经历,致使其地方政府组织都是强有力的参与式组织,三个国家在领土上都是以议会为基础的,从而最终形成宪政主义;但英国在另一方面则不同于波兰与匈牙利,英国在早期开端就面临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竞争,其结果是,英国建立了一个中央集权化的官僚制国家机器,但在中东欧的两个君主专制政体中,国家是通过一个根深蒂固的贵族阶层来成功实现其防御性的措施。

与英国一样,波兰与匈牙利都是以领土为基础,分别是在 1076 年和公元 1000 年建立起来的,但这种领土并不是指黑暗时代那种众所周知的、大规模的国家形成。所有这三个王国都是围绕着组织化的形式而建立起来的,诸如从拉丁欧洲和德意志这些更先进的政体借鉴而来的郡县。诸如城堡这些新的统治手段有助于在地理上使地方政府成为统一的单位体,使之在不受限制的国家形成者中得以延续,甚至蓬勃发展。在这些地方政府的单位体中相应出现精英以及农村的政治共同体,这相应意味着,当英国、波兰和匈牙利分别在 13、14、15 世纪兴起国家代议机关时,议会代表制是按照领土的区域逐渐明晰划分而确立起来的,而不是像在拉丁欧洲和德意志那样是通过身份等级来结构化的。

然而,由于现代早期持续不断的地缘政治压力,英国国王从 12 世纪开始就拥有一个规模越来越大而强有力的中央行政管理机关,有能力控制并监督所有郡县——以及那些郡县范围内主要贵族——的权力,但波兰和匈牙利的君主们却并不享有这样一种优越性。两个国家的贵族一旦完全控制了地方政府,这些统治者就表明无力——由于他们缺乏充分的、独立的胁迫性能力——阻止那种贵族首先扩展所支配的议会权力,进而运用那些权力来把君主制置于正式的选举,而广大的农民则完全是充当帮手。

因此,匈牙利和波兰最后是在 1450 年之后的一段时期陷于持续的地缘政治压力,这比英国晚了好几个世纪。到这个时候为止,贵族以及代表



其利益的议会完全获得了一种与统治者相抗衡的上层权力，而统治者一直缺乏英国君主所具备的统治手段。波兰和匈牙利强有力的议会可以确保的是，应对大规模战争的新挑战是扩展由贵族控制的地方政府既定组织，而不是像在西欧其他基督教王国的标准模式那样，是通过建立中央集权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不管是私人占有的还是非私人占有的都是如此。

无论在波兰还是在匈牙利都没有建立起一种更为广泛、更中央集权化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其最直接的结果是自卫能力的弱化，这在16世纪20年代第一次变得很明显，匈牙利在那时几乎完全被奥托帝国的军队所颠覆。那个国家最终只是通过哈布斯堡王朝登上匈牙利王位的方式才挽救过来，这是因为，在持续几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哈布斯堡王朝有能力从它在其他的占领区和从神圣罗马帝国中吸纳资源，以重新征服割让给土耳其人的土地。来自哈布斯堡王朝的支援表明这是一种复杂的赐福，因为来自这个家族的统治者反复尝试把匈牙利的制度结构转向为一种绝对主义。然而，贵族自治的政府制度表明是强大而有凝聚力的，足以克服这种挑战，足以让匈牙利的古代政权一直持续到1848年。

对于波兰来说，贵族私人占有差不多全部公共权威，并且最终没有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机构，这产生的结果远不只是悲剧性的。在1648年之后，一个波兰政府因频频使用名声显赫的自由否决权（*Liberum veto*）而越来越陷于瘫痪状态，表明它不能采取积极的改革措施来回应俄罗斯、瑞典和布兰登堡—普鲁士正在崛起的军事权力。结果，到1717年为止，这个国家再也无力自我防御，被迫转而求助于俄罗斯的庇护。然而，甚至这种铤而走险的措施也不能阻止1772年、1793年和1795年的三次领土瓜分，其结果是，一群狭隘而自利的精英使一个早已被私有化的波兰国家暂时从欧洲版图中消失了。

丹麦和瑞典的情况对上述发展的一个观点提出了一个问题，这是因为，二者都表现出与匈牙利和波兰相同的因素组合——地方政府在国家建设早期阶段的参与形式以及持续地缘政治竞争的晚期发端，但在现代早期的结束之际，二者都不具备世袭宪政主义类型的典型特征。丹麦在

那时候是欧洲大陆最绝对主义和官僚制的国家之一，而瑞典却摇摆于一个接近于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与类似于其南部邻邦的官僚绝对主义。

我们如何才能解释这些不可预料的后果呢？我在以下的篇幅中将主张，两种政体最初都是走匈牙利与波兰开创出来的同样一条发展道路，这是历史偶发因素导致的不可预料的干预——邻近的德意志对丹麦的政治文化影响，也是瑞典的国家解放斗争之后产生的各种效应——但是瑞典把斯堪的纳维亚王国推向其他相当不同的方向。然而，我们也将阐明的是，尽管意外因素产生了各种扭曲的效应，但是，在地方政府组织与政权之间、在基础结构扩展的时间安排与结果导致国家机关的特点之间的整个这项研究中，我们提出的因果关系对于这些“不合常规”(aberrant)的情况也同样真实适用。

## 一、匈牙利与波兰不受限制的国家形成 与地方精英自治的巩固(1000—1387年)

公元966年，波兰大公梅什科一世(Mieszko)\*接受天主教为国教，建立皮亚斯特王朝(Piasts)，斯蒂芬(Stephen)在公元997年接受天主教并且同时被加冕为匈牙利国王。这标志着国家形成开启了一个不受限制的进程，并且在接下来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把两个国家都转化成为西方类型的政体。在制度上直接和间接地大量借鉴类似于加洛琳王国这样的更发达政体，使得这一进程实现其迅速而成功的结局。虽然斯蒂芬是在梅什科接受天主教31年之后才皈依基督教，但匈牙利通向国内完全巩固和稳定的道路显然远比起其邻邦波兰更为平坦得多。匈牙利在公元1000年被教皇与皇帝承认是一个王国，在1053年解除了与皇帝的所有封臣纽带。此外，新生生的国家政权一直很少遭遇外部威胁，直到13世纪才受

---

\* 梅什科一世(Mieszko)是皮亚斯特王朝的第一位波兰大公(约公元960—992年在位)。——译者注

来自游牧民族蒙古人(Mongols)和克普恰克人断断续续的攻击。然而,尽管具备这样一些有利条件,但是,随着王位继承冲突的反复出现,匈牙利君主最初非常强大的权力实际上在13世纪早期衰落了。这种衰落的主要受益者是新出现的贵族。为了控制这个群体越来越大的影响,匈牙利连续几任的君主都是选择巩固郡县范围内势力更弱小的军人的地位。然而,这种举措只能进一步创造一个独特的贵族阶层,并且到14世纪后期为止,这个阶层正在集体性地吞噬王室权威的各种手段。

到12世纪的早期为止,匈牙利已经实现了一种很高程度的凝聚力,但波兰的国内巩固任务还充满重重困难,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德意志不愿意看到在其东部的边境上出现一个强大的新兴邻国,从而进行专横而反复的干预。虽然占统治地位的皮亚斯特(Piast)家族比匈牙利的统治者更早得多地信奉基督教,但他们直到1076年才明确上升到王权地位,这是在阿帕德人(Arpads)\*之后的几乎75年才出现。此外,这个更晚形成的王国在1138年波莱斯瓦夫三世(Boleslaw III)的几个儿子瓜分了,一直到1320年才再次统一起来。

波兰分裂成由相互竞争的皮亚斯特家族所控制的一系列小规模公国,这只是有利于强化新型小规模政体内那些最有影响力的贵族家族的权力。在600多年前的墨洛温高卢地区在相类似的条件下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矮子瓦拉德斯瓦夫(Wladyslaw the Short)只能克服来自辖区贵族对重新统一的抵制,在1320年重新恢复了王国的统一,其原因是得到了来自教皇和骑士阶层的支持。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骑士阶层在行省的生活中逐渐扮演着一个更为重要得多的角色,而以前的公国现在成为新王国的行省。到14世纪的后期为止,这些团体就像匈牙利的郡县那样,逐渐成为强有力而显赫的政治共同体,进而不久就有能力削弱波兰国家政权新近得以恢复的公共特征。

## (一) 匈牙利

就像在西欧政治史中具备的其他许多因素一样,匈牙利天主教王国

---

\* 阿帕德(Arpad, ?—公元907年),马扎尔人的领袖,匈牙利民族英雄。——译者注

的根源也可以追溯到加洛琳帝国范围内的诸多发展。在公元8世纪晚期,查理曼大帝摧毁了阿瓦尔人(Avars)的势力,在那时代,这个民族统治着查理曼大帝自己领土东部边界的整个喀尔巴阡盆地(Carpathian Basin)。东加洛琳帝国对这块边疆辖区的控制权威在公元9世纪后期走向衰落,但来自东方的初来乍到者即匈牙利人恰恰利用这种衰落,在公元9世纪90年代占领了这个地区,并且迅速征服了原著居民斯拉夫人(Slaves)。匈牙利王国是由种族渊源相互混合在一起的七个部落联结而成的联邦,其中的一个部落即梅格耶里(Megyeri)对其他部落早已建立了他自己的政治和话语霸权,指引所有部落向西归属于其君主阿帕德(Arpad)的统治之下。<sup>3</sup>

潘诺尼亚(Pannonia)\*与达西亚(Dacia)都是以前古罗马的行省,匈牙利的骑士(Horseman)立足于这些地方的部分新根据地,对如今被分割成两半的加洛琳帝国反复进行肆意的掠夺,一直到公元933年。而且德意志的统治者首次在梅泽堡(Merseburg),公元955年接着在莱希费尔德平原(Lechfeld)附近的奥格斯堡(Augsburg),一直把加洛琳人打败为止。公元970年,在拜占庭帝国(Byzantines)控制下的进一步失利终止了匈牙利对东南部扩张的种种企图,这似乎说服了匈牙利国王阿帕德之孙盖佐(Geza)放弃其掠夺成性的民族传统,转而寻求与其日益强盛的西部邻邦奥托王朝和解。在公元973年,盖佐与奥托一世达成和约,并对基督教的传教士开放其领土。这个过程达到顶峰的标志是,盖佐的儿子及继承者在公元997年贯名为斯蒂芬,接受基督教洗礼,并且与奥托的公主联姻。三年之后,也就是在公元1000年的圣诞节的那天,斯蒂芬被加冕为匈牙利国王,获得了教皇和皇帝的双重权威。<sup>4</sup>

在盖佐执政的38年里,斯蒂芬运用由其更为发达的邻国所提供的手段,为一种西欧类型的国家政权奠定基础。这些手段中最强有力的是后加洛琳王朝时期那种好战而自信的基督教教义。这种新宗教是非常有益的,有助于他摧毁部落和氏族在匈牙利社会的基础,因为后者与异教徒的信仰和宗教仪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异教徒习俗的无情镇

---

\* 潘诺尼亚(Pannonia)是古罗马的中欧省份,在多瑙河和萨瓦河之间。——译者注

压进一步强化了阿帕德在前一个世纪建立起来的世袭君主的地位，这种地位在 1106 年之后仍然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为那时引入了长子继承权 (*primogeniture*) 以控制王权的继承问题。<sup>5</sup> 斯蒂芬也被允许建立他自己独立的教会，其行政管理结构是，卡洛克萨 (*Kalocsa*) 与埃斯泰尔戈姆 (*Esztergom*) 的两个大主教 (最高阶主教, *Primate*)，以及服从他们的 8 个 (后来是 10 个) 主教。1030 年在从德意志、意大利引入的教士的协助下完成了这一任务，当然，给他们带来拉丁文的洛兰 (*Lorraine*) 也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sup>6</sup> 与在波兰一样，拉丁语到古代政制的结束为止还仍然是官方语言。

与这种宗教的基础结构相匹配的是，出现一种间接以加洛琳模式为基础的世俗结构。<sup>7</sup> 斯蒂芬把匈牙利划分为 45 个 (后来是 72 个) 郡县 (最初被称为 *civitates*，后来称为 *comitatus*)，每一个郡县都是以由一个伯爵管理的王室城堡为中心。每一个伯爵都推崇法兰克的模式，在其辖区中发挥着首席法官和财政官员的作用，在这些职责中都得到了地方自由民的支持，并且在他的统一指挥下，自由民构成了该郡县的武装力量。然而，新千年转向以及由此往后，在一种所有国家政权形成特征的创新方面，伯爵既没有被授予一种有俸圣职，也没有通过封臣的各种纽带与其统治者联系在一起。相反，他被允许做的是，在把剩下三分之二的收入交给国王之前，可以从地方的皇家庄园和王室宫廷中提留三分之一的收入。由于建立的郡县网络类似于教会的等级结构，所以这两种以领土为基础的组织形式可以协调一致。这很大程度上来说在西方是非常独特的。每一个主教辖区都是与一定数量的郡县联系在一起的，监管郡县宗教事务的是一名对地方主教负责的副主教。<sup>8</sup>

中央政府是沿着加洛琳帝国熟悉的逻辑组织起来的，王室家族的高级官员占了国家主要官员的两倍之多。首席官员是宫廷伯爵 (*comes palatinus*)，他管理着这个王室家族；次级的宫廷伯爵 (*comes curialis*) 后来成为王室的法官；国王的内侍 (*chamberlain*) 后来是王室的财务大臣；公证人就是后来的大法官；像司膳总管一样的许多其他法兰克家族官员就是调酒官与国王随从。这些官员以及其他世俗和宗教名流成为宫廷的智囊团 (*consilium regale*)，国王与他们协商并作出重要决策。<sup>9</sup>

基督教王国的确立也给匈牙利的社会经济方面带来了重要的变化。随着部落和氏族的瓦解，它们广泛的公共财产逐渐成为君主的私有财产。实际上，在斯蒂芬的统治下，王室的领土范围估计占据了整个国家的四分之三。<sup>10</sup>第一个国王及其后继者从这种世袭制、教会以及亲信和官员中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后者从此之后逐渐形成一个地主贵族阶层。然而，与西欧许多其他地方的贵族不同的是，这个新精英阶层的成员并不像采邑一样占有其土地，毋宁说是作为自留地的（换言之是正式的私有）财产；他们也不用通过各种明显的合法义务的具体封臣纽带与国王保持联系。结果，在君主制的权力衰落之后，这个群体——后来成为高级贵族或权贵——是非常难以控制的。<sup>11</sup>然而，这样一种衰落在12世纪晚期的任何地方都不明显。那时候，虽然土地所有权的赐予发展了两个世纪，但来自司法、关税和通行费的利润、王室的丰富矿藏与其他各种资源都仍然是非常富足的。实际上，贝拉三世（Bela III，公元1173—1196年）的收入高于法兰克国王的收入，只是稍稍逊于英国和德国君主的收入。此外，由于阿帕德国王已经建立了一个国家并完整统治了近两个世纪，所以他们可以利用这种确立起来的权威。<sup>12</sup>

然而，在贝拉三世去世之后的25年里，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两个儿子因继承权的问题而发动一场残酷的斗争，彼此争相获得对各自王权主张的支持者，进而激化成一场内战。这一场冲突导致王室财产的大量流失，尤其显著的是，安德鲁二世（Andrew II，1205—1235年）作为内战的最终赢家，把奢华的礼物赐予给那些拥戴其王权事业的贵族。这样，13世纪早期的各种事件明显强化了占有土地和职务的精英阶层。<sup>13</sup>

接着，一些人脉好的（well-connected）伯爵用他们在拉丁欧洲和德意志的同时代人所采用的方式，试图把他们的职务以及与此相关的收入转变成为可以继承的私有财产。在贵族家族的支配下，这一举措原本可以提升自由的王室骑士（*servientes regales*）、依附性的城堡士兵（*iobagiones castri*——等同于德国的 *ministeriales*），以及这个国家更不重要的地主。但是，为了对这样一种威胁作出回应，这两个群体在不同政见的贵族的支持下反叛其王室的君主。在灾难性地参与1217—1218年的第五次十字

军东征(the Fifth Crusade)\*之后,安德鲁在1222年被迫承认《金玺诏书》(Golden bull),这就是匈牙利的《大宪章》(Magna Carta)。<sup>14</sup>

《金玺诏书》的特征有时候被看作是匈牙利贵族的一个权利法案,但这种定位是误导人的。<sup>15</sup>在这份法案中尤其确认与强化了王室骑士(*servientes regales*)和城堡士兵(*iobagiones castri*)的权利,但实际上却削弱了那些占有职务的贵族的权利。这样,《金玺诏书》禁止伯爵职位的可继承性,并且重申王室的主张是占有国家三分之二的收入,主张国王有权任意肃清不能胜任或横征暴敛的官员,严禁增加任何职位。同时,《金玺诏书》保护骑士与士兵的财产免遭统治者与贵族的蹂躏,保护他们的臣民,使之在没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免于拘押,但是,《金玺诏书》也豁免他们额外的税收,使之可以在缴纳费用的情况下不用承担在对外战争中服兵役的义务。最后,《金玺诏书》强迫国王每年在圣斯蒂芬节(St. Stephen's Day)\*\*的那一天召开一次国家议会,而骑士在那一天有权表达他们的不满情绪。<sup>16</sup>

这项法案实际上的确展示了类似于几乎同时代的大宪章的许多方面,但其间的差异更是显而易见的。在英国,出现在兰尼米德(Runnymede)的男爵是作为整个“王国共同体”(community of realm)的代言人,关注对一个君主所有行动的限制,而君主权力的最重要来源在于一个事实,即,虽然在此前一个世纪建立起了一种强大的、独立的行政管理和财政机构,但

---

\* 第五次十字军东征(1217—1221年),是受教皇所支配的最后一次十字军东征。1213年4月19日,教皇英诺森三世要求信徒组建一支新十字军。不过,此教令得不到欧洲的君主们支持。于是,教皇要求教士进行布道宣传,将信徒、社会地位较低的贵族和破落的骑士加入十字军。1215年11月,教皇在拉特兰大堂主持召开了宗教会议,宣布组建一支以攻打埃及为目标的十字军,通过战胜埃及的穆斯林王朝进而重新夺取耶路撒冷。1217年,十字军先到地中海东岸的十字军城市阿克开拔。途中,君士坦丁堡拉丁帝国年迈的皇帝约翰·塞浦路斯的于格一世和安条克公国的王储博希蒙德四世也加入支持。其间,十字军按惯例沿途掳掠。在1218年6月,开始包围达米埃塔。但在几个月的战争中,疾病困扰着十字军。适逢此时,穆斯林苏丹阿迪尔死了。1219年11月,达米埃塔失守。十字军终于打开了胜利之门。1221年,十字军企图进攻开罗。战役中,穆斯林军队借尼罗河水截断十字军的路,并包围十字军。9月,穆斯林收复达米埃塔。第五次十字军战争终告失败。——译者注

\*\* 匈牙利、波兰、爱尔兰、罗马尼亚等地把圣诞节的第二天即12月26日称为圣斯蒂芬日(St. Stephen's Day),在欧洲许多国家称为 Boxing Day(节礼日)。在这一天,人们要拆礼物,所以也称为“节礼日”。——译者注

他对此有控制权。与此相对照的是，匈牙利的国王缺乏这样一种机构。这样，他逐渐越来越严重地依赖于贵族官员，其原因在于，自从由圣斯蒂芬(St. Stephen)在 200 年前创立以来，匈牙利就缺乏一种持续地缘政治压力的刺激，所以，其国家政权在结构上几乎没有得到扩展，但贵族官员在这种最小的国家基础结构中却占据着关键的职位。统治者与贵族之间的这样一种联盟在王国的骑士阶层中激发起一种反作用力。后者的首要目的是保证与其贵族首领有着相同的权利。在英国，大宪章在动机上激发出一种动力，使得君主的权力与一种“王国的共同体”(community of the realm)保持平衡，后者与日俱增地越来越具有包容性——首先是包容所有的男爵，接着是所有的自由人，最后是所有的王室附庸。在另一方的匈牙利，《金玺诏书》为贵族和下层士兵整合成为一个单一的、具有平等特权的贵族阶层铺平了道路，而一个匈牙利的软弱君主——以及一个甚至更为软弱的农民阶层——显然无力保全自我并与之抗衡。一种持续地缘政治压力的刺激在 15 世纪后期最终的确逐渐影响了匈牙利，但这种刺激对于君主来说来得太晚以至于毫无益处了，这与英国在 12 世纪所面临的情况就不一样。毋宁说，正如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一样，土耳其人提出的持续性挑战只可能仍然进一步强化贵族的力量。

1241 年蒙古人对匈牙利发动灾难性的袭击，其影响加速了贵族与下层士兵之间的统一进程。虽然蒙古人在 1242 年就像他们瞬间到来一样也突然撤退了，但其胜利明显突出的一点是，匈牙利那种建立在原始城堡和轻武器(light cavalry)基础上的传统防卫存在严重缺陷。新国王贝拉四世(Bela IV, 1235—1270 年)试图寻求一种方式来克服这些缺陷，这种方式是把骑士与城堡士兵整合成为一个西欧类型的重型武装、训练有素的骑士阶层。<sup>17</sup>这种转变不但产生了一种新的统一，为下层士兵各等级增强了胁迫性权力，而且改善了他们的物质条件，因为国王同意支付了大量土地赏赐所需新装备的成本。

贝拉采取的另外一个措施是首创一种恢宏的建筑规划，以尽可能快地形成一个石头城堡网络，从而可以比过去木质泥土与瓷器碎片垒筑起来的城堡更有能力抵御持续的围攻。匈牙利君主完全意识到，他自己正面对一个富裕而强有力的贵族阶层，国家政权也变得越来越懦弱，因此国



王不可能寄以希望的是，仅仅靠他自身的资源就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建造许多造价非常昂贵的城堡。国王清楚这一点，但也不愿批准私人团体和个人筑造防御工事，而这是所有此前的君主们都力图避免的一个措施。正如埃里克·菲尤奇迪(Eric Fugedi)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贝拉的首创精神取得了一个巨大的成功，在1242年到1270年执政结束的时候为止建造了55座新的石头城堡，另外还修建了13座。然而，在已获悉其所有权的63座城堡中，有30座或者接近一半的城堡是属于私人占有的，大半都是由主要贵族和教士修建并驻守的。这种趋势从一开始就出现了，只是在贝拉去世之后有了进一步的加速发展，因为在1270年到1300年间建造的110座城堡中至少有88座是被私人占有的。<sup>18</sup>

主要贵族对防御工事的建造迅速扩展开来，这给匈牙利的社会、经济带来了深刻变化。首要的变化是，它为城堡的堡主提供了扩展其动力和手段，进一步控制了其周边农村的农民，因为维持这些胁迫性权力的强大中心是需要高昂代价的。就是在这一段时期开始出现一个新的、世袭性、依附性的农民阶层(*jobbagyok*)，这个阶层的成员原来曾经是自由、半自由的人或者奴隶，但他们现在是在围绕大领主的城堡而建立起来的大庄园(*latifundia*)中劳动。除了那些触犯最严重刑律的犯罪之外，领主也对所有这些附庸迅速成功地扩展其领主司法权(*the seigniorial jurisdiction*)——这就像法国的昏庸领主在三个世纪之前所做的那样，因此也从伯爵的直接司法权威中解放了许多郡县的人口，也间接松弛了国王的司法权威。<sup>19</sup>同时还出现许多西欧模式的新型骑士，他们逐渐取代了旧时的王室骑士(*servientes regales*)和城堡士兵(*iobagiones castri*)，但堡主、武装势力或者主要地方家族的纯粹代理人进而把他们转变成为以城堡为中心的各庄园的势力范围。<sup>20</sup>

贝拉四世试图积极巩固这些骑士的社会政治地位，其目的是为了平衡蒙古族入侵导致的贵族权力的再度扩展。这样，在1267年的一次王权赦令中，贝拉授予从前的王室骑士和城堡士兵一种下层贵族(*nobles*)或“新贵”(*nobiles*)身份，而之前所保留的仅仅是为了上层贵族(*aristocrats*)而设置的。因此，他创立了一个包括所有自由战士在内的纯粹贵族阶层。这个贵族阶层即“高级贵族”(*higher nobility*)阶层的成员模仿法国人和西

西里人的做法,把自己视为男爵(*barones*),试图立即从其更卑微的亲戚中分离出来。<sup>21</sup>同是这个法令也授权给每一个郡县中更次等的贵族,他们享有推选法官的权利(*iudices nobilium* 或者 *szolgabiro*),在其成员中选出的法官在法庭上支持伯爵(通常是一个贵族),可以挑选二或三个代表把他们的不满输送到国家的司法议会,后者传统上是每年在塞克希费黑瓦尔(*Szekesfehervar*)召开一次。<sup>22</sup>

匈牙利国王克普恰克的拉迪斯拉斯(*Ladislas the Kuman*, 1272—1290年)的衰弱与引起不和的统治有助于贵族阶层的权力再次出现膨胀,其标志是,不受监督的私有化城堡建设出现一轮新浪潮。之后,安德鲁三世在13世纪90年代只能又一次采信贝拉四世的这种政策逻辑。<sup>23</sup>在1290年,安德鲁开始其统治的方式是,采用一种之前被其不幸的前任曾两次(1277年、1279年)运用的惯例,以平衡男爵的影响<sup>24</sup>:他把来自全国各地的牧师和下层贵族召集到布达(*Buda*),讨论王国的国家政权,与完全由男爵(*barones*)组成的王室内阁一起就有关新的立法进行协商。在那个时代的文献资料中有一个是由这个议会提交给国王并获得通过的法令,称为议会的公共事务(*parlamentum publicum*)或者国民集会(*congregatio generalis*),在这里,国王从地方贵族中挑选一名子爵(*vicecomes*),让他担任伯爵的副职,并授权给他,可以在伯爵缺席的情况下执行其职责,由此弱化了伯爵的地位。同时,安德鲁为大法官提供各种用以视察各郡县的津贴,使之有能力召集所有自由人与半自由人以及贵族与非贵族参加各种议会(*congregationes*),其目的是为了裁决重要的案件并表达地方的各种怨言。<sup>25</sup>

1298年不成熟的匈牙利议会又召开了一次会议,但在这次会议上,下层贵族和牧师自己制定了一项法律,确立了他们在郡县层面可以自由集会的权利。这项法律允许在没有大法官出席的情况下可以召开集会(*congregatio*)的各种会议,主要是讨论当下非常重要的各种问题。甚至更有历史影响意义的是,这项法律还要求未来的王室内阁应该由两名主教、两名由议会挑选的底层贵族成员以及仅有的两名男爵组成。此外,法律要求国王在制定任何重要决策或发表任何新的法令和布告之前必须获得这个改组后的内阁批准,从而有效限制了国王的立法权利。国王和男

爵随后相继通过了这项法律草案，因为他们此前曾经被排斥于下层贵族和牧师的初级会议之外，而这在匈牙利历史上是第一次由国王与国民议会共同享有立法权的实践。<sup>26</sup>并非巧合的是，的确就是在这段愈演愈烈的政治风波期间，贵族——除了一小部分自负的男爵之外——逐渐把自己视为一个具有公共利益的单一团体，无论在郡县和在国家议会上都是如此，并且开始把自身视为（也被神学注释派视为）**贵族共同体**（*universitas nobilium*）。<sup>27</sup>

然而，议会在13世纪占据的支配地位显然是短命的，这是因为，安德鲁三世是最后一个直接按照男性血统登基的阿帕德，他在1301年的去世引发一段事实上是国内战争的时期，相互竞争的男爵同盟支持各自觊觎王权的人。安茹的查理（Charles of Anjou, 1308—1342年）是那不勒斯国王之孙，但他有一位阿帕德王国的母亲并且是在匈牙利长大，就是他才在1308年最终成功获得该王位，虽然他直到1321年才制服其所有男爵的反对势力。<sup>28</sup>查理作为亲自统率各种军事势力的成功者，他有能力摄取其打败的对手的城堡，并置之于其忠诚追随者的城堡监守的控制之下，由此在匈牙利重建君主的权威。1310年，匈牙利不足四分之一的少数城堡（在已知堡主的185个城堡有43个）是在王室的控制之下，而最重要的权贵享有与国王一样多的城堡，但是，到1321年为止，有100个城堡是在查理的控制之下，而没有哪一个贵族维持的城堡能够超过十个。查理的儿子及其继承人路易（1342—1382年）在其漫长的执政期间保留了王国范围内一半以上的城堡所有权，从而有能力巩固其父王的成就。<sup>29</sup>

在安茹王朝的统治下，城堡再次成为王权在各郡县的中心，城堡监守者往往同时被授予伯爵的职位，又负责管理王室所有的庄园并征收该地区的税收。这新一代的城堡监守不管是不是伯爵，他们也都被授予对王室庄园的所有人承担高级审判权。在1387年之后，贵族地主继续把王室的许多管辖权占为己有，而且他们仍然保留着诸如审判权这样一些权力。<sup>30</sup>

通过收回敌对贵族的社会身份的方式，安茹王朝已经重新光复匈牙利的王室权威，但它们并不愿意与国民议会分享这种权威。实际上，重要的司法议会继续在塞克希费黑瓦尔每年召开一次，但安茹王朝在1323年

之后并没有召集像 1290 年和 1298 年那样的议会，尽管神职人员反复要求国王那样做。1327 年之后金矿和银矿得到迅速的开采使得安茹王朝拥有丰富的王室收入，加上没有遭遇外来军事的持久压力，这让它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满足这样的要求。<sup>31</sup>然而，财政保障和军事压力的缺乏同样也意味着，查理和路易都不想建立一种广泛的、独立的行政管理基础结构，不具有一种巩固其权力基础的激励因素。由于缺乏这样一种结构性基础，所以就与 1387 年的情况一样，为了获得贵族的支持有必要转让王室的财产和城堡，匈牙利的王权就注定要再次衰落。

不成熟的匈牙利议会 (Diet) 可能在 1323 年到 1387 年间从政治舞台上暂时销声匿迹，但贵族的各种特权却继续得以发展。安茹王朝像它们所有自从贝拉四世以来的前任王权一样，极力巩固(下层)贵族的地位，使之与由 30 个家族组成的贵族阶层的影响形成一种反作用力，因为后者在路易去世(1382 年)的时候仍然控制着 100 多个城堡和 3 000 多个村庄。<sup>32</sup>由此，君主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彻底阻止了郡县性质的蜕变，使之无法转变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贵族共同体”(community of nobles)在地方上广泛自治的部门。<sup>33</sup>路易在 1351 年的法令最终把正式的法律平等授予给所有的贵族成员，包括从最底层的骑士到最强势的贵族阶层，与此同时加强《金玺诏书》中所确定的所有特权，从而进一步夯实了贵族的力量。在同一个法令中，路易也起到了传统王权的保护者的作用，通过重新肯定依附农民脱离其主人的权利来保护弱势群体，并规定，只要农民支付了所有其领主的应付款项，他们在任何时候都有选择其新主人的权利。<sup>34</sup>

虽然匈牙利王权在安茹王朝的国王统治下似乎达到了顶峰，但这也正为 1387 年之后私人占有大部分君主权威及其统治实践的能力奠定了基础。由于缺乏足够的外部刺激因素，安茹王朝及其先辈都没有成功地给其自身设计一种独立的国家机构，而其同时代的西欧君主则长期拥有这样一种独立的国家机构，并且可以为可持续的力量提供一种坚实的结构基础。在 13 世纪期间首次出现的国民议会瞬间消退了，与此同时，后继几任君主都努力限制非常富裕而有影响力的贵族阶层 (aristocracy) 的权力，但这却致使出现一个庞大的、享有特权的、越来越独断专行的中下层贵

族(noble class),他们完全把曾经是王权行政管理的辖区转变成为地方精英的自治单位。从这种运作基础开始,中下层贵族已经作好了准备,接下来,当自我展示的机会成熟时他们就可以把国家的权力进一步私有化。

## (二) 波兰

在波兰人和马扎尔人之间除了有着共同的天主教之外,在文化上没有任何强有力的相似之处。尽管如此,波兰到14世纪后期为止的历史与匈牙利的历史之间还是存在许多相类似的地方,因为它们在后起的国家形成方面有着共同的经历。后来成为波兰人(Poles)一部分的斯拉夫部落到公元8世纪为止定居在奥得河(Ordra)与维斯瓦(Vistula)河之间的地区,这正好是在匈牙利人到达欧洲之前。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点就会惊讶地发现,波兰与匈牙利这两个国家的政权差不多是在同一时代建立起来的。这个辖区是一块有着茂密森林和沼泽地的广袤地区,它与加洛琳帝国和其他更为发达的西部政体之间有着相对的分隔,这就限制了它们建立一个大规模的社会政治组织模式,一直到公元10世纪都仍然如此。<sup>35</sup>

德意志加洛琳帝国的权力在奥托王朝的统治下得以复兴——同样的复兴对于马扎尔人来说就意味着失败,这与宗教和经济力量在欧洲广泛的复兴结合在一起,最终致使波兰在10世纪后半期迅速出现一个西方模式的国家政权。在这段时期,皮亚斯特家族是波兰族人(Polonians)的部落首领,他们在面对奥托王朝虎视眈眈地向东扩张时,极力把周边的所有部落都联合成为一个可以实现的政治统一体。<sup>36</sup>实现这一工程的关键一步终于在公元965年到来了,皮亚斯特王朝的公爵梅什科一世决定娶波希米亚(Bohemian)统治者的女儿为妻,同时使他自己以及人民转信基督教,以此引进邻邦波希米亚国家的先进技术——它本身是围绕加洛琳王朝经验而建立起来的。就像在匈牙利一样,基督教教义反氏族的特征以及教会组织的复杂特性在波兰的国家形成中起到一个关键作用。<sup>37</sup>大约在相同时期,梅什科一世与德国的奥托帝国建立了一种支付贡金的友好联系,这种联系后来通过梅什科一世第二次与一个萨克森贵族的女儿联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为这个贵族就是德国边境地区努德马克(Nordmark)的一名总督。在公元1000年,奥托三世个人开始在格涅兹诺

(Gniezno)创建一个独立的波兰大主教,就像匈牙利在三年前所接受的主教一样,这表明,皮亚斯特家族可能不久就要上升为国王的家族——这恰恰是在阿帕德王朝获得成功之后不久。<sup>38</sup>

然而,奥托在1002年的去世使这样一些希望化为泡影,这是因为,他的几任帝国继承者都反对出台一种强有力而独立的德国东部边境新政策。虽然1025年梅什科一世的儿子勇敢者波胡斯瓦夫(Bohuslaw Chrobry)在奥托帝国内利用新旧王权的交接期,在教皇约翰十九世(John XIX)的恩准下使自己加冕成国王,但在皇帝康拉德二世(Conrad II)的作用下而出现军事上的失利,他的后继人梅什科二世在1033年被迫取消国王这个称号。1076年是“授职冲突”(Investiture Conflict)达到顶峰的时候,就是在这一年,而且也就是在亨利四世的卡诺莎耻辱(Henry IV's humiliating trip to Canossa)\*之前的那段时期,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通过把国王头衔加冕给公爵博莱斯瓦夫二世(Duke Boles-

---

\* 亨利四世的卡诺莎耻辱是欧洲中世纪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件。自从查理大帝于公元800年被罗马教皇加冕为“罗马人的皇帝”以后,罗马教皇有了与世俗政权争权夺利的资本,从而导致了长达数百年之久的政教之争。在萨利安王朝亨利四世(1056—1106年在位)统治时期,这场政教之争最为激化并最终导致战争。1075年,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趁德国国内局势未稳之际,命令亨利四世放弃任命德国境内各教会主教的权力,宣布教皇的地位高于一切世俗政权,甚至可以罢免皇帝。对此,亨利四世以召集德意志主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以相对抗。于是格列高利七世发布敕令,废黜德皇亨利四世,革除其教籍,解除臣民对他的效忠誓约。与此同时德国国内以土瓦本公爵鲁道夫为首闹独立的一些诸侯宣称,倘若亨利四世不能得到教皇的宽恕,他们将不承认他的君主地位。在这种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下,亨利四世再也无法顾及自己高贵的皇帝身份,演出了一场德国版的“负荆请罪”。这位德皇决定暂时委屈一下自己,前往直意大利北部托斯坎纳伯爵夫人的卡诺莎城堡(Canossa),以向隐居在那里的教皇忏悔请罪的方式来争取时间。1077年1月,年仅26岁的亨利四世带着他的妻子和孩子站在满地白雪的卡诺莎城堡的院子里。根据习惯,年轻的德皇赤足披毡站在寒冷的雪地里苦苦恳请教皇接见,并原谅他这个认了罪的人。而格列高利七世这位出身低微的手工匠人的儿子,硬是让高贵的德皇在室外整整等了三天,直到使其受尽了精神上的侮辱后才出来恩赐给这位忏悔者一个赦罪的吻。从表面上看,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是这场斗争的胜利者。而真正的胜利者却是亨利四世。因为此后反对他的诸侯们就失去了另立皇帝的借口。而且人民也同情他并站到了他的一边。亨利四世得以有时间平息以鲁道夫为首的诸侯反对派。1080年,鲁道夫在战斗中死去。亨利四世立即挥戈南下,将矛头直指意大利,准备以武力血洗“卡诺莎晋见”之辱。1084年,德皇大军攻陷罗马。格列高利七世匆忙出逃。亨利四世遂另立新教皇克雷门三世。次年,格列高利七世在孤独中客死意大利南部的萨莱诺。一种大丈夫能屈能伸的实用主义气度使亨利四世终于在最后。——译者注

law II),以奖赏他反对德意志皇帝的支持。这个时候,德意志帝国因与教会长期冲突而导致每况愈下的衰败,从而皮亚斯特王朝有能力巩固他们的新头衔。<sup>39</sup>

波兰王国不成熟的内部组织结构与匈牙利的非常相似。中央行政管理领域尤其如此,这是因为,皮亚斯特王朝与阿帕德王朝都同样利用加洛琳王朝的模式——皮亚斯特王朝的情况最可能是通过波希米亚人和巴伐利亚人(Bavarians)传播过来的。就像在匈牙利一样,王室内阁是由世俗和教士的富裕阶层组成的,它们充当国王的顾问,其王室是由一个宫廷伯爵或王宫大臣负责管理,其权威相当于高级官员的正常级别,如大臣、国王内侍(chamberlain)、司库、秘书、总管、调酒官、国王内卫。<sup>40</sup>同样,地方行政管理也是围绕着王室城堡网络而构建起来的,发挥着司法、军事和财政中心的作用,也充当监管王室庄园周边地区的总部的作用。然而,与在匈牙利的情况不一样的是,有些城堡不是郡县的所在地,但却是职务似乎更小的城堡监守的活动中心,每一个城堡都是由发挥多重作用的官员即城堡监守所管理。在12世纪的波兰大约有120个城堡监守,相比之下,匈牙利有着更大一些的领土但却只有72个郡县。<sup>41</sup>城堡监守结合成八个大规模的行省(ziemie),每一个省都是有一名“行省伯爵”(comes provinciae)。在波兰,地方行政管理这种呈递升排列的模式(two-tiered pattern)似乎是按照德意志东部模式塑造出来的,而不像在匈牙利的情况那样是按照加洛琳核心地带的组织来建构的。德意志帝国东部的管辖地带是最接近皮亚斯特王国的地区,被分割成更大的“边关”(marches)[换言之,梅什科一世岳父担任总督或“边关伯爵”(march count)的努德马克或“北部边界”],相应地,这些边关是由大量更小得多的城堡监守组成。<sup>42</sup>

与阿帕德的情况不一样的是,早期的皮亚斯特王国无力维持其最初的统一。在整个11世纪和12世纪早期,由于往往受到邻邦德意志皇帝的唆使和煽动,波兰一直受困于一系列连绵不断的王位继承斗争。就像中世纪欧洲的典型特征一样,这样一些冲突有助于强化一个不成熟的贵族阶层的控制,对于任何希望谋取和巩固王权的人来说贵族的支持都是至关重要的。与匈牙利相比较而言,波兰的强势贵族阶层在一个历史的拐点上总是有着更快的发展,这有助于解释波兰为什么出现长达几个世

纪的分裂。贵族对 1138 年博莱斯瓦夫三世在他几个儿子中分割王国的决议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并且还许诺，一旦皮亚斯特公国发展成独立就让它继续存在下去。<sup>43</sup>

博莱斯瓦夫最初的意图似乎是引入一种墨洛温模式“集体统治权”(collective rulership)，在家族的男性成员中有序重新划分波兰各行省，并且总是从首府克拉科夫(Kraków)委派出高级官员，授予其“大公”(grand duke)的头衔以及管理其所有年轻亲属的全部权威。这本来应该可以提供某种希望是，一个单一的“波兰王权”(Crown of Poland)也许可以继续成为现实，这非常类似于克洛维(Clovis)在公元 511 年分裂时所保留的一个“法兰克王国”(kingdom of the Franks)。然而，在缺乏墨洛温王朝强大的集体魅力的情况下，这个雄图大略是不可能发挥作用的。相反，单个的行省不久就变得——1181 年在德意志帝国皇帝和教皇的允许下——独立自主了，而世袭制的公国后来就再次分裂为更小的公国，每一个公国甚至只有寥寥几个城堡监守组成。<sup>44</sup>

由于皮亚斯特诸国君——皮亚斯特女王的后裔和丈夫们也——通过联盟、联姻或征服试图扩大其世袭遗产，所以，就像在墨洛温王国和加洛琳王国一样，由同一个延展性家庭的成员全部控制相互接壤的几个政治单位，这对于没完没了的冲突和竞争来说无疑是一种可靠的方法。除了德意志帝国之外，在皮亚斯特王朝中有两个群体从这种永久性的不和谐中获得了好处：仍然统一的教会可以从脆弱的领土国君中掠取重要权威和土地赐予；贵族逐渐控制着各公国的政治生活。<sup>45</sup>

各种新的政体为地方上有影响力的家族提供了很有吸引力的各种前景，因为每一个公爵要求设立他自己的宫廷，还配置有利可图的家眷职位(宫廷大臣、秘书、司库、总管、法官和内侍)。更重要的是，自己亲信的强有力支持是对外扩展的一个前提条件，所以，公爵通过召集其王国内所有富有领导才能的人(宫廷官员、城堡监守、主教)，对各方面进行讨论协商(*colloquia*)，从而积极寻求对这样一种对外扩张的支持，并且进一步从公爵的管辖领地自由搜刮各种资源。每一个公爵领地的精英也确立了自己的一套原则，正如频频发生的那样，如果他们自己的领土与另一个公国的领土统一起来，那么都应该保留其公国的所有宫廷官员，地方性协商的各



种会议也仍然得以继续。与匈牙利同时代的郡县相比较起来，这是一种坚如磐石的象征，可以让各个公国逐渐形成领土上统一而且独立自主的精英共同体。正如在匈牙利一样，贵族阶层的官员和更底层的士兵或骑士（拉丁语的 *milites*，波兰语的 *rycerz*，后者源于日耳曼语的 *Ritter*）都热切希望在地方政府中起到一种积极的作用。<sup>46</sup>

就像墨洛温王朝的情况一样，家族内部持续不断的竞争不可避免地导致资源的普遍耗竭，到 13 世纪晚期为止，皮亚斯特王朝各公爵的管辖地都耗尽了资源，绝大多数的领土要不是让渡给了教会，就是移交给了地方上有影响力的家族。<sup>47</sup>然而，就像在公元 7 世纪晚期和公元 8 世纪的高卢地区一样，管辖领土的君主逐渐走向衰落，但这为王国的重新统一创造了受人欢迎的条件。在 1305 年与 1320 年之间，因为得到来自教会和骑士阶层的支持，皮亚斯特王朝的君主矮子瓦拉德斯瓦夫\*有能力把所有的波兰核心领土都统一在他的控制之下。虽然教会最初得益于王国的分崩离析，但它后来也逐渐把那种分裂视为一种威胁，威胁到他自己未来的独立存在，这是因为，西部的德意志民族逐渐兴起新的领土国家，北部出现条顿骑士团（Teutonic Order）\*\*的国家政权，南部则有一个侵略成性的

---

\* 矮子瓦拉德斯瓦夫一世（？—1333 年）是波兰恢复王国地位后的第一位国王（1320—1333 年在位）。在此之前，他的封号是库亚维亚公爵（1275—1305 年）和波兰大公（瓦拉德斯瓦夫四世，1296 年起）。瓦拉德斯瓦夫一世为库亚维亚公爵卡斯米尔一世之子，在他出生的年代，波兰分裂为许多独立的小公国，但没有一个统治者拥有普遍的权力。瓦拉德斯瓦夫一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也是这样一个小公国。1296 年，他在克拉科夫被贵族们选举为波兰大公，但不久这些人就转向拥护波希米亚国王瓦茨拉夫三世。然而，1305 年瓦茨拉夫三世在加冕前遇刺；瓦拉德斯瓦夫一世名正顺地成为大公。他继续进行推动统一的政策，终于在 1320 年 1 月 20 日在克拉科夫加冕为国王，从而结束了波兰长达两个世纪的分裂状态。瓦拉德斯瓦夫一世开始对侵占波兰大片土地的条顿骑士团发动战争。他的继任们继续这些斗争，最终迫使条顿骑士团在一个短时间内臣服于波兰国王。——译者注

\*\* 条顿骑士团（英文 Teutonic Order，德文 Deutscher Orden，拉丁文 Ordo Domus Sanctae Mariae Teutonicorum），与其他骑士团如圣殿骑士团、医院僧侣骑士团一样，是在十字军东征时代组成的骑士联盟。1225 年，在征服耶路撒冷的战争失败后，教皇格列高利五世命令德意志的骑士，将普鲁士人皈依到基督教世界来。当时的普鲁士人，并不属于德意志种族，而是属于和拉脱维亚人、立陶宛人一样的波罗的海种族。到 1285 年，条顿骑士团终于征服了普鲁士地区，将其皈依到基督教阵营中。普鲁士人也作为与德意志截然不同的民族持续发展到了 17 世纪。条顿骑士团全盛时期，控制了波罗的海东岸包括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大部分地区。——译者注

波希米亚民族。就像在匈牙利一样，下层贵族寻求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权威，可以防止波兰继续滑落到全部受制于一种势力过于强大的贵族阶层的境地。这样，就像匈牙利在 13 世纪已经尝试过的一样，各种力量集结起来，共同限制贵族阶层的权力膨胀，在更晚些时候，波兰的联合力量则是围绕国家统一的光复，并且寄以希望复兴为皮亚斯特王朝的君主专制统治。<sup>48</sup>

瓦拉德斯瓦夫在 1320 年实现了这个目标，那时，他在教皇的恩准下被加冕为波兰的国王，虽然波兰此时的版图范围已经大大缩小了[丢掉了波美拉尼亚(Pomerania)、西里西亚(Silesia)和马索维亚(Masovia)]。他曾经把领土集结成为一个有影响的统一国家，但再次把领土统一起来的任务交给了他的儿子卡斯米尔(Casimier, 1333—1370 年)。到他执政结束的时候为止，仍然还有 18 个独立的公国和领土，所以这些公国必然成为重新光复国家的拦路虎。正如以上所提到的那样，所有这些公国的领土现在被称为行省，但那时仍然保留着他们的宫廷官员<sup>49</sup>和协商团体(*colloquia*)，并且在重新统一之前地方精英仍然实现了很高程度的参与式自治。卡斯米尔不可能希望逆转这种发展态势，同时他的确设置一个任其调配的新官员即市长(*starosta*)，这是从其邻邦波希米亚借鉴而来的，并且是由其父王瓦拉德斯瓦夫引入到行省。市长是新行省的一种伯爵，其作用是具有多重目的的法官和行政管理官员，直接对国王承担责任。<sup>50</sup>卡斯米尔也改革了波兰的货币体制，首次委托编撰波兰的“习惯法”(common law)法典，成立了克拉科夫大学(the University of Krakow)，庇护许多为了逃离德国迫害的犹太人，所有这些都助于他赢得名副其实的“大帝”(the Great)。<sup>51</sup>然而，由于缺乏一种足够的外部激励因素，他不愿意建立一种中央行政管理机关，虽然这本来可以为王权提供一种制度化的结构性基础。

虽然卡斯米尔的父亲在重新统一整个国家的过程中曾经依赖于骑士阶层(*milites*)，但卡斯米尔本人却从行省的贵族阶层那里获得了大量的支持，尤其是克拉科夫周边的波兰近郊(*Malopolska*)的贵族。骑士阶层在卡斯米尔执政时期仅仅起到一个稳定推动的作用：他们获得作为世俗的陪审法官身份，有权参与地方司法行政管理，可以与通常是地方贵族担

任的行省法官一起裁决案件。只有在卡斯米尔的继承人的统治下，骑士才开始取得合法的成就，从而最终把他们带来与其他更富裕的各阶层一样的社会政治平等。那个继承人不是别人正是安茹的路易，他是匈牙利的国王和卡斯米尔的一个外甥。卡斯米尔没有儿子，虽然几个皮亚斯特的国君提出了更好的主张，但他还是选择了路易作为其继承人。路易知道，为了取得有效统治，他一定要在其王国内赢得国民的广泛支持，因此他选择采用在匈牙利完全行之有效的同样方法。这样，他颁布各种有着广泛基础的法令，把特权授予给一个包容性强的、界限分明的贵族阶层——在以前的波兰君主并不是这样处理的，进而把贵族阶层已经拥有的各种权利延伸到骑士阶层。<sup>52</sup>

1355年路易在布达佩斯颁布了第一个法令，并且在他摄取王位之后逐渐产生效应，第二个法令是1374年在科希策(Košice)颁布的。他在《布达法令》(the Statute of Buda)中承诺，他在全境巡游时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贵族家族，不任命外国人担任波兰官职，并且对任何在外国军事远征中造成的损失都给予补偿。《科希策法令》(The Statute of Košice)的内容就更为丰富得多，因为这项法令的颁布是为了使贵族支持他的一个女儿到波兰继承王位。就是这个法令把特权延伸到了所有的贵族和骑士阶层——包括领主司法权和免于征收各种财政捐税，但以前仅有一部分人才能享有这些特权。取得的回报是，国王要求这些群体在国家需要捍卫时应该无偿提供服役，还要求每年支付少量固定的土地税(每位居民每年缴纳2格罗兹(2 grossi a year per mansum))。此外，国王表示，在没有得到他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除了这个税金之外不再征收任何捐税。<sup>53</sup>

1355年和1374年的法令表明，波兰贵族或者家族(*szlachta*)<sup>54</sup>作为一个在法律上明确的阶层正式登上历史舞台。在13世纪晚期的开端之际，以庇护人/代理人为基础的贵族“部落”(clans)，还包括贵族和骑士家族的一些不相干成员运用武力作为普通外衣，为各种正在形成的群体和阶层统合扫清了道路，但是，只有一个外国统治者的到来才能毫无疑问地使这个阶层在法律上的地位得以完善，因为外国统治者自己的贵族早在75年前就在法律上得到了确认。<sup>55</sup>在一个跨越国学习的明显实例中，就是在1382年——在安茹的路易执政期间——才在波兰第一次凸显出

同感贵族(*communitas nobilium*)这个术语,波兰议会(*sejm*)的第一次会议——也为匈牙利的各种惯例所激励——出现在 1384—1386 年间,也就是在他去世之后不久。然而,议会的建立几乎完全是由王室宫廷和行省的上层贵族的官员组成,这表明,底层贵族并不拥有在匈牙利的那种政治影响力。<sup>56</sup>

在他们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结束之际,匈牙利和波兰已经实现了一种趋同,其适当的标志是 1370 年到 1382 年期间联合统治权的简短时期。两个国家都经历了一段不受限制的国家形成阶段,这虽然明显是精英主义的,但毕竟允许出现围绕领土整合的行政管理单位(郡县和行省/城堡监守)而建立的参与式地方政府形式。另一方面,没有哪一个政体以前经历过持久的地缘政治压力,但在英国和拉丁欧洲,到 13 世纪的末期为止都由此引发出一场大规模建构中央国家政权结构的运动。结果,匈牙利和波兰都是由君主统治的王国——无论君主的个人素质如何,他在结构上都必然处于软弱的地位,因为他们缺乏牢固的、独立的胁迫性机构。为了弥补这种缺憾,他们已经尽力提升底层军人的地位,以此作为平衡一个强势的、自由的贵族阶层,因为除此之外君主对贵族阶层没有任何的封建控制权。然而,为了做到这一点,匈牙利与波兰相继几任统治者只能成功地创造出庞大而统一的下层贵族阶层,到 14 世纪晚期为止,这个阶层已经完全支配了地方政府,而且现在仍然在进一步平衡地衍生其影响力。

## 二、持久地缘政治竞争的到来与世袭 宪政主义的成功(1387—1648 年)

虽然匈牙利和波兰在其存在的前四个世纪期间相对不受持续地缘政治压力之苦,但这种压力最终还是在 1450 年之后明显体现出来了。在这个时候,从北方到来的奥斯曼人(*Attomans*)通过巴尔干半岛诸国家,逐渐直接而持续地威胁到马扎尔人。同时,在东方出现力量越来越强大的蒙古人,与条顿骑士团形成一种持久战的竞争对手,而且在更早些时候在北

部兴起瓦萨瑞典(Vasa Sweden),这些都对波兰形成一种未曾经历过的地缘政治竞争压力,然而,结果导致的战争以及为战争作准备这两种情况都没有像曾经在欧洲其他地方那样,出现大规模建构中央控制的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基础结构,并且由世袭制或官僚制官员所操纵。毋宁说,他们只是在结构上加速弱化君主在国家政权和国家权威中发挥的一系列作用,进而把权威转移到自治的地方政治共同体和国家代议机关即议会(Diets)。而两个国家的议会都是清一色由具有特权的社会组织即贵族成员组成。

就是在这段时期,一种我称之为世袭宪政主义的治理模式正式成熟起来了。在这样一种体制中,各种范围狭小的地方精英集团占有了名义上的公共制度与任务,他们以此通过代议机关的运作来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在匈牙利的个案中,这种私有化的直接影响是导致军事能力上的衰落,而1526年的一次决策性失利使局势完全控制在土耳其的股掌之中。这次失利把哈布斯堡王朝引入匈牙利王权,由此标志着匈牙利贵族开始进入一段很大程度上成功的漫长斗争,而斗争的目的是,他们在面对哈布斯堡王朝反复尝试现代化和官僚制方面的改革时仍然可以维持其权力和各种特权。波兰处于欧洲的东北部,它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所面临的军事威胁就没有那么尖锐,它可以暂时回避这样一种急剧变化的命运,但最终还是要为其世袭宪政主义付出比其邻邦甚至更高得多的代价。

### (一) 匈牙利

土耳其在1389年对塞尔维亚人(Serbs)的胜利为奥斯曼帝国向中欧扩张奠定了基础。然而,在匈牙利与土耳其之间直到15世纪中叶才出现常规性的武装冲突,那时候,匈牙利人(Hunyadis)对其新的伊斯兰教敌组织了許多成功的军事远征行动(1442-1443年、1456年、1463-1464年和1504年)。然而,这些胜利甚至没有一次是接近于缓解奥斯曼帝国对匈牙利的压力,因为土耳其庞大的军事机器大部分仍然原封未动。<sup>57</sup>

在奥斯曼帝国正获得其第一次对南部的军事胜利之时,匈牙利则由卢森堡的西吉斯蒙德(Sigismund of luxemburg, 1387—1437年)所统治,他是路易大帝(Louis the Great)女儿玛丽(Mary)的丈夫。西吉斯蒙德有能力为他自己和妻子谋篡王位,因为反对安茹支持者的15位男爵家族及

其侍从给予他大量的支持。这样，一直到 1408 年的一段时期里，西吉斯蒙德把他所控制的 130 个城堡中的 80 个都赐予其贵族联盟，因此在十年里就颠覆了安茹王朝发挥了一个世纪的作用，因为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安茹王朝就是通过王室城堡据点编制的一种网络来重建君主专制的权力。更重要的是，重新把这些城堡占为己有的新主人往往不但获得以前支付给城堡监守的所有权益，而且还获得对其所有周边地区的重要司法权。<sup>58</sup>

考虑到土耳其人近来在军事上所取得的成功，西吉斯蒙德非常谨慎，并没有把南部边境辖区的重要城堡分割出去。<sup>59</sup>然而，他对国家防御所采用的方法流露出他对贵族各种势力已软弱无能，因为就是由于这些贵族势力的鼎力支持他才获得王位。对于从安茹王朝那里继承而来的军队性质，国王并没有进行任何改革。这种军队是由世俗和神职的男爵在各自郡县中招募和管理的，并且是围绕一种被称为男爵军 (*banderia*) 为单位建立起来的，但其薪资却由公共财政来支付。西吉斯蒙德在这些措施中补充一种新的男爵军队 (*banderia*)，但其经济援助是由官员诸如特兰西瓦尼亚 (Transylvania) 的都督 (voivode) 和克罗地亚 (Croatia) 的财政官 (*ban*) \* 来提供。为了为这些部队提供酬金，国王每年征收九倍的特别税金，但只有一次举措 (1423 年) 他才真正征得一个包括由郡县挑选出的代表在内的全体议会的同意。就像安茹王朝一样，他更愿意与一个重要的内阁协商，因为这个内阁的成员全部是主要的男爵和主教，而不愿意与一个成员更众多的议会协商，因为更底层的贵族在议会中肯定将发挥更重要得多的作用。<sup>60</sup>

只有在西吉斯蒙德去世之后，议会才重新获得它原先在 13 世纪 90 年代短暂赢得的地位。当西吉斯蒙德的后继者哈布斯堡的阿尔布雷克特 (Albrecht of Habsburg) 在 1439 年突然去世但没有找到继承人时，国民议会提出它有权挑选一名新的国王。它进而选择了一个与其前任都没有任何干系的君主 [波兰的瓦拉德斯瓦夫三世 (Wladyslaw III of Poland)]，从而强化了职务的选拔特征。同时，议会还发展了“匈牙利的神圣君主” (*sacra corona regni*) 概念，用以包含一个独立于任何独特君主的国家主权

---

\* 巴恩 (Ban) 是一种货币名称，这里译成“财政官”是为了对应前文。——译者注

概念。主权依赖于一个有权挑选它自己的统治者的“王国共同体”(community of the realm)。这种“共同体”(community)逐渐被独一无二地视为相当于同感贵族，而不是像在英国那样类似于所有自由人的共同体。<sup>61</sup>

与西吉斯蒙德相比较起来，新国王试图通过每年召集一次议会，为他自己的统治建立一个更为广泛的支持基础。在1443年，他在雅诺思·匈雅提[Janos Hunyadi, 也作为简·科韦努斯(Jan Corvinus)而闻名, 1407/9—1456年]那里为其政策找到了完美结盟。在西吉斯蒙德的执政期间，匈雅提得到了君主的大量赏赐，从此往后使许多人都相信他实际上是国王的私生子。到15世纪40年代为止，他成为这个国家最富有的权贵——拥有28个城堡、57个城镇和1000多个村庄——以及国家最重要的军人。虽然匈雅提被许多旧时的贵族家族鄙视为一个暴发户，但他在军事上的赫赫战功使之成为下层贵族眼中的英雄。<sup>62</sup>

1443年，匈雅提被提拔为王国国防军的最高统帅。随着1444年瓦拉德斯瓦夫在瓦尔纳战役(battle of Varna)中被打死之后，阿尔布雷克特的遗腹子哈布斯堡年幼的拉迪斯拉斯(Ladislav, 1377—1414年)继承王位，但匈雅提成为其摄政王。作为摄政王并且后来作为总司令官(captain-general)，匈雅提拥有国王的几乎所有权力，为了对土耳其人进行一系列有重要意义的打击，他利用自己的全部资源来支援雇佣军，而最享有盛名的是，1456年在贝尔格莱德(Belgrade)进行一次势不可挡的成功防御战。随着1457年拉迪斯拉斯·哈布斯堡(Ladislav Habsburg)的去世，匈雅提的名声在这次成功中获得无比崇高的威望，以至于雅诺思(Janos)18岁的儿子马加什[Matyas, 马提亚斯—科韦努斯(Matthias Corvinus)]在下层贵族的支持下被推选为国王。首要的男爵家族默认了这种选择，因为他们相信马加什非常年轻，可以进行有效的统治，而他在实际上也成为匈牙利历史上最伟大的领导人之一。他统治了匈牙利32年，并且继承了他父亲在战场上的成功，对奥斯曼人、波希米亚人和奥地利人都取得了多次成功。<sup>63</sup>

只是马加什·匈雅提(在1458—1490年间执政)才试图增加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军事调度能力，以至于在国家面临种种外部威胁时最终有能力做出回应。在他父亲集结各种军事力量的基础上，他废黜男爵派

私有的男爵军(*banderia*),取而代之的是组建一支中东欧最庞大、最有效的专业化军事力量,即由大约 28 000 兵力组成的野战军(*the Black Army*)。为了给他的部队支付薪饷,马加什在 1467 年引入各种国家关税,并且征收一系列沉重的、新的直接税,也就是在王室官员的监管下在郡县层面征收各种捐税。结果,与哈布斯堡的拉迪斯拉斯所征收的相比较而言,其匈牙利的税收增加了五倍。在中央,王室各部长和大法官法院以及财政部门——都是出身寒门但普遍接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文主义者——逐渐在行政管理中起到一种更为重要的作用,但王室内阁仍然是受权贵阶层所支配。<sup>64</sup>

在引入这些改革的过程中,马加什选择与正规的议会亲密合作,因为这个议会的成员是下层贵族组成的各郡县代理人,而不愿接近西吉斯蒙德喜欢的那种由上层贵族组成的“大枢密院”(Grand Council)。国王直到 1471 年差不多每年都召开一次议会,马加什尊重原则并且在 1453 年首次明确表态,所有新捐税的征收都要求得到议会的同意。此外,他还把各种新法律的制定提交给议会批准,这种惯例坚如磐石地确立了议会作为国王立法伙伴的地位。然而,由于税收的负担变得越来越沉重并且越来越常规化,国王独立的胁迫性能力也越来越强大,所以,许多中下层的贵族开始接受男爵的观点,即马加什的创新流露出一种对贵族利益的威胁。由于贵族越来越强烈地抵制每一种新捐税,国王召集会议的时间也越来越少,反而进一步在西里西亚和摩拉维亚(Moravia)的被征服领土上横征暴敛。他的人文主义顾问们甚至开始主张,国王享有一种宣称绝对主权(*absoluta potestas*)的正义要求。<sup>65</sup>

然而,这些改革非常类似于在 15 世纪 90 年代之后也如此成功地引入德意志各公国的改革,但对这些改革的种种努力首先在匈牙利而后在波兰都以流产而告终。男爵的权力以及贵族的制度性地位和特权在地方政府的强势组织部门中根深蒂固,并且在以领土为基础的国家议会中是一种具有凝聚力的胁迫性力量。但对匈牙利的任何一位统治者来说,他们的力量已经过于强大,以至于甚至在一个人随心所欲的支配下就可以压倒国王的特权,进而吞噬马加什·匈雅提家族的各种资源。这样,匈雅提早已认为有必要为各个特权阶层引入一种税收豁免权,甚至不愿意取



缔大部分围绕郡县任命外行所建立起来的征税体制，代之以完全由王室官员组建起来的体制。更重要的是，在他执政接近强弩之末之际，他被迫强化大法官的权力，并且由议会来选举国王，从而削弱了他自己的各种特权。匈雅提也取消了王室对地方郡县的各种司法审讯权和立法权，因此把郡县转变成为在法律领域差不多完全自我组织的组织。<sup>66</sup>

一直到1490年马加什去世的时候为止，他的男爵对手因受到许多其他贵族的支持，迅速转而颠覆国王改革所剩余的措施。贵族拒绝马加什的私生子马提亚斯—科韦努斯(János Corvinus)担当继承人，在许诺取消马加什的各种创新并且不再征收各种额外的捐税之后，挑选一个逆来顺受的外国君主即波希米亚的瓦拉德斯瓦夫·贾吉洛(Wladyslaw Jagiello)来取而代。作为一条好的政策，税收评估、征募和支配的责任都完全移交给郡县。新税收的缺乏与行政管理模式的变化结合起来，这迅速导致中央政府税收的陡转直下，在马加什统治下，每年征收的税款从大约800万—1000万弗罗林(*florins*)<sup>\*</sup>下降到200万弗罗林。<sup>67</sup>这种在收入上的下降相应也为瓦解令人恐惧的野战军奠定基础。在1493年，野战军被派遣到攻打土耳其的战场上，但由于野战军严重匮乏资金，以至于当男爵的兵力发动猛攻时这支战无不胜的部队被惨遭摧毁。因此，随着竞争对手的消失，这些由私人控制的并且公开贿赂的男爵军队(*banderia*)再一次成为匈牙利国防的唯一来源。<sup>68</sup>

随着其政治权力不再控制在一个强硬的统治者手里，贵族现在可以把他们的权力自由运用在经济利益方面。这样，在1490年之后的一段时期，他们以增加无偿劳动的税金的方式，明显加重了对农村依附性人口的剥削。在1514年，这种残酷的剥削引发了农民歃血结盟的反叛(多扎起义, *Dozsa's Rebellion*)。贵族阶层对此做出的反应方式是，使农民紧紧束缚在土地上，把他们所有的特权都登记注册并予以重新确认，这项法令就是著名的《约法三章》(*Tripartitum*, 1514)。匈牙利古代政权的这种宪法对直到1848年以及之后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个《约法三章》以最详尽的形式阐发了神圣王权(*Sacred Crown*)的理论，把同感贵族(*commu-*

\* 欧洲中古时期的一种货币。——译者注

*nitas nobilium*)指代为匈牙利的集体主权。结果,这种同感(*communitas*)享有权利——通过其组织即议会来发挥作用——选举国家的统治者,制定新的法律,并且与他一起协商提高税收,反对统治者因没有履行其义务而诉诸武力。在未来的几个艰难世纪中,《约法三章》显然是贵族统一体的一个强有力来源,是抵制哈布斯堡王朝的一个现成方案。<sup>69</sup>

马加什军队及其官僚制的原初行政管理和财政体制出现土崩瓦解,加上推选出两个软弱无能的贾吉洛(Jagiellonian)君主,已经把匈牙利的贵族阶层带入了政治权力的巅峰时刻,但是也使这个国家的各种防卫陷于瘫痪。1526年,土耳其最终在莫哈奇(Mohacs)战役中利用了匈牙利的这种窘境。苏丹伟大的苏莱曼大帝(Suleyman the Magnificent, 1520—1560年)有着7万兵力的剽悍军队,完全摧毁了匈牙利的2.6万兵力,在此过程中还杀害了国王路易二世(Louis II)。路易二世遇害后没有留下子女,这意味着,1491年议会批准的一个法令的几个方面——如果并且当贾吉洛王朝的波希米亚后裔都灭绝时,哈布斯堡王朝将僭取匈牙利王权——开始逐渐生效。随着1541年在布达出现另一场关键的失利之后,匈牙利的领土被分割成为三部分: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这是由土耳其控制但由一个匈牙利君主统治的傀儡政权;匈牙利中部,这是在奥斯曼帝国的直接控制之下;只有西部和北部才是在一个哈布斯堡君主的统治下,仍然保持自由独立权。这种三分天下的局面直到1699年土耳其人的最终失败才得以结束。<sup>70</sup>

哈布斯堡王朝僭取了匈牙利王位,但此后却明显带来了几个方面的好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有着丰腴的家族领土和地位,所以哈布斯堡王朝有能力提高必要的军事力量,保护匈牙利这个国家的未来,最终可以把奥斯曼帝国的势力驱赶出匈牙利。起初,由于统治者的缺位,他们似乎很满意保留国内的等级秩序,从而保留了《约法三章》中规定的大部分条款。实际上,地方精英控制的法令在1548年也大大增加了,那时候的法令规定,子爵在伯爵频频缺位的时期可以充当郡县的首领,但从今往后的郡县首领则是通过地方上全体贵族来选拔,而不是由其上一级首领来任命。然而,在16世纪后期,随着反宗教改革(Counter-Reformation)的热情越来越高涨,哈布斯堡王朝越来越倾向于镇压宗教的多元主义,并且对匈牙

利实施王权的绝对主义，如果有必要的话，还在驻守在那里的外国军队支持下保护匈牙利免受土耳其人的袭击。<sup>71</sup>

贵族自由与平等的意识形态在过去可能已经掩盖了男爵支配权的现实，但这种意识形态现在却有助于围绕捍卫其公共特权，联合整个贵族阶层，当然，贵族是在把民族捍卫视为一个整体的号召下联合起来的，共同抵制由国外王朝支配的统治。更重要的是，地方贵族的自治制度可以与重要家族仍然丰富的资源结合起来，这在理想上表明他们适宜组织成为一支武装力量，共同抵制中央的权威。1606年，在议会的鼓动下，贵族斯蒂芬·博奇考伊(Stefan Bocskay)统率整个国家起义，反抗由高压政府渗透的新教徒压迫，并且成功地迫使废黜国王鲁道夫(Rudolf)，1608年由其兄弟马提亚斯(Matthias)上台继位。马提亚斯重申——正如1618年他的当选继承者斐迪南德(Ferdinand)一样——匈牙利所有的传统特权，包括议会在征税和立法领域的权力，及其选择大法官的权利，让大法官在哈布斯堡王朝总是不断缺席期间充当国家首席执行官的作用。在博奇考伊起义(Bocskay Rebellion)之后，议会充分发挥了它的强大地位，通过新的法律来增强一般贵族成员(rank-and-file nobleman)在郡县法庭上的作用，进而把贵族的司法权延伸到郡县市镇的农民和经济生活，而许多市镇在司法上以前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sup>72</sup>

也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匈牙利国民代议机关的内部组成部分常规性地固定下来了。从此(直到1848年)，议会由两个议院或“会议厅”(tables)。第一个或者上层议事厅是由主教、国家首要官员和有头衔的贵族(以前的男爵)组成；第二个议事厅的代表成员有，每一个郡县通过其下层贵族选举出来的两个代表，14个(后来是39个)王室市镇中的每一个都派出两名代表，每一个大教堂的分会机构也派出一名代表，而男修道院院长则以个人身份出席，而且——最新奇的是——有头衔的贵族的代表不能以个人的名义出席上议院。1721年，上议院有156名成员，下议院有242名代表。<sup>73</sup>匈牙利迄今为止的贵族阶层都坚信，其议会的权力在未来仍是不可消逝的，因为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实施绝对主义的各种尝试都没有持续很久。

## (二) 波兰

与匈牙利的情况不一样,波兰王国直到16世纪才面临一种地缘政治的持续威胁,这种威胁的严重性能够导致它试图改造政权结构。然而,在整个14世纪和15世纪,波兰时断时续与其邻邦条顿骑士团(Teutonic Knight)发生冲突,这些冲突对波兰的宪政发展起到一种富有历史意义的作用。条顿骑士是一种日耳曼的军事秩序,是在圣地(Holy Land)上建立起来的,但是耶路撒冷(Jerusalem)在1187年沦陷之后被迫重返欧洲。1226年,他们在教皇和帝国王权的批准下接受皮亚斯特公爵马佐维亚的康纳德(Conrad of Mazovia)发出的一个邀请,在邻近波兰东北部的几个前沿辖区安置下来,其扮演的角色是捍卫基督教王国,防御在那里定居下来的异教徒斯拉夫(Slavic)部落[普鲁士人、立陶宛人(Lithuanians)、拉脱维亚人(Latvians)]。皮亚斯特各公国和骑士团最初是很友善的,但在1308年就开始变得不愉快了。那时候,条顿骑士征服了以前波兰在东部的波美拉尼亚\*地区,但在很短时间里就演变成为发生在1327年到1333年之间的一场大规模战争。然而,到卡斯米尔大帝(Casimir the Great)登基时,他在1343年与骑士团签订了一个停战协议,签署了一个协定,要求两个政权在他及其后继者整个漫长执政期间维持和平。<sup>74</sup>

安茹的路易的女儿暨继承者雅德维加(Jadwiga, 1373—1399年)与立陶宛的大公爵瓦拉德斯瓦夫·贾吉洛在1386年联姻,试图改变波兰与条顿骑士团的关系。这种联姻的友谊用私人关系把立陶宛与波兰王国联系在一起,贾吉洛及其臣民同意接受基督教的洗礼,从此创立了一个大型的新基督教政权。但这真正包围了条顿骑士团,并且消除了它进一步扩展的正当借口。其结果是出现一系列低强度的冲突(1389—1404年、1409—1422年、1454—1466年、1519—1525年),一直持续到1525年宗教改革之后的骑士团世俗化为止,波兰在那时最终有能力重新获得东部的波美拉尼亚地区,并且把普鲁士改变成为一个波兰的封地。<sup>75</sup>

与在匈牙利一样,这些冲突最明显的结果是增强了贵族阶层对国家政权的控制,但这里所出现的方式远比匈牙利的情况复杂得多。正如同

---

\* 今波兰西北部从奥得河下游起,东至维斯瓦河之间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译者注

文所提到的那样，一个国民代议机关(Sejm)首先是从1384年与1386年之间出现在波兰，这恰好是在安茹的路易去世之后的一段混乱时期。议会在其开端之际是非常具有势力的，以至于足以强迫女王雅德维加自己选择一个丈夫，即异教徒瓦拉德斯瓦夫·雅德维加(Wladyslaw Jadwiga)。在其漫长的执政期间(1386—1434年)，这个外国君主考虑到他自己软弱的政治地位以及与骑士团发生战争带来的种种压力，认为比较明智的是，每年一次与议会商讨有关立法、征税和国家层面的政府政策方面的问题。1425年以及再次出现在1430年和1433年，议会甚至要求他把对继承人的选择提交出来批准，即便他已经挑选好了男性继承人也如此。大约在同一时候，“波兰君主”(corona regni Poloniae)的观念逐渐用作为一种国家主权的人格化象征。与在匈牙利一样，主权归属于在议会中作为代表的贵族共同体。<sup>76</sup>

实际上，波兰早期的议会就像王室枢密院的一个扩展版一样，在特点上是非常贵族化的，主要是由行省的高级官员组成，作补充的是一小部分下层贵族，偶尔还有城市和下层神职人员的代表。就这样，与其更为富有的上层贵族相比较而言，这种议会的构成特点准确反映了下层贵族的软弱地位，尽管有1355年和1374年的各种法令。在整个15世纪的发展过程中，首先是与条顿骑士团的冲突有助于打破这种力量的平衡。1404年，瓦拉德斯瓦夫为了从条顿骑士团手中收回多布什纳(Dobrzyn)行政区并试图征敛一种税收，就是在那一年，他多次召集地方讨论会(colloquia)，这些会议一反过去的惯例，不仅仅由地方贵族官员组成，而且还有所有行省的贵族成员，就像匈牙利的郡县议会一样。一旦召开，这些新团体——后来被称为“小议会”(sejmiki/little Sejms)——不久就取代了传统的讨论会(colloquia)，成为公开讨论地方行政管理、司法、财政和军事事务的基本场所。<sup>77</sup>

然而，下层贵族并不满足于对地方事务日渐剧增的影响，不久就学习利用它作为波兰军事的脊梁地位，从国王和上层贵族那里进一步寻求特权。1422年，在反击骑士团的一次战役中，集结的军队突然把自身转变成为一个大规模的、整装待发的议会，而这个议会在以前是由骑士阶层所掌控的。这个事先没有作任何准备的议会迫使瓦拉德斯瓦夫颁布一项保

护所有贵族财产权的法令，使之在没有正当法律进程的情况下免于占有和充公，这项措施直接指向上层贵族对其更弱小邻居的领土征用。在这种力量凸显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国王为他儿子的继承寻求小议会(*seimiki*)的明确批准，在1430年把人身保护权(*neminem captivabimus*)让渡给全部贵族阶层。最后，另一支部队的起义在1454年迫使国王给予尼斯扎瓦权(Privilege of Nieszawa)，其内容是，在没有征得地方小议会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征收任何新的赋税，也不能动用任何武装部队，从而把地方小议会提升到与上层贵族议会的“共治”(Bardach)地位。<sup>78</sup>

结果，在1454年之后，瓦拉德斯瓦夫的儿子卡斯米尔四世(Casimir IV, 1446—1492年)被要求在所有国家重要事务方面都与国家议会和地方小议会协商，对于任何新的课税都要获得他们两级议会的通过。在1493年，当地方小议会同意派遣代表集结成国民议会中的一个独立代表议院时才取消这种累赘的制度安排。我们宁可把古老的议会称为上议院(Senate)，因为其成员减少到包括王室枢密院的主教和国家高级官员、大法官和行省的城堡监守。1505年议院成为下层贵族的大本营，因为惟此通过控制以《不予批准不立法》(*Nihil Novi*)而著称的法案通行权，才能确保它未来与贵族上议院的平等，《不予批准不立法》法案宣称，在没有获得新扩展的两级议会批准的情况下不能通过任何新的立法，也不能征收任何赋税。<sup>79</sup>在那时，会议成员的数量达到了123名(87名参议员和36名众议员，两个议院都来自18个行省)。随着两个国家在1569年正式联合，行省延伸到立陶宛，议会中相应也有其代表，而议员的数量上升为283名(140名参议员和143名众议员)。在18世纪已经达到64个行省(波兰30个，立陶宛34个)，众议员的数量再一次上升到236名。<sup>80</sup>

在整个16世纪的剩余时间里，贵族阶层继续扩展其政治权力，但国王的权力则继续缩小。在1518年，贵族阶层剥夺了王室法院对贵族土地上的农民的任何上诉管辖权(*appellate jurisdiction*)——贵族土地占了整个国家的60%——因此把那些农民全部保留在领主的控制之下，甚至承担死刑责任的刑事案件也是如此。由于教会财产(15%)很久以来就获得了正式的法律豁免权，所以这就有效地意味着，王室对任何一种司法审判的权威现在只适用于统治者支配的剩下25%的波兰领土(在18世纪是

19%),而许多土地已经出租给了贵族的佃农。<sup>81</sup>

虽然与条顿骑士团的冲突对波兰政治体制的未来模型产生一个深刻的影响,但是,蒙古/俄罗斯和瑞典在东方和北方兴起,哈布斯堡和奥斯曼帝国权力在南方的增强,与之相关的地缘政治竞争越来越炽热化,这导致的结果是,王权反复尝试建立中央政府的权力以更加有效地捍卫国家。在15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随着蒙古人对其俄罗斯竞争对手的胜利,大公国(Grand Duchy)把他的各种野心指向西方,主要是针对现在用私人关系与波兰君主联合起来的立陶宛。结果导致波兰与蒙古之间发生一系列战争,后者从1486年开始并且在整个16世纪一直在断断续续地发展。与骑士团长期的冲突最终在1525年停下来了。1526年奥斯曼对莫哈奇的胜利不但把土耳其的威胁延伸到了波兰边境,而且还把野心勃勃的、富裕的哈布斯堡王朝带入邻邦波希米亚和没有被占领的匈牙利的王权。

为了对付这些地缘政治的各种新挑战,老西吉斯蒙德国王(Sigismund the Old,执政期间是1506—1548年)和他的儿子西吉斯蒙德·奥古斯塔斯(Sigismund Augustus)寻求议会的同意,最著名的一次是在1510年到1515年间,而后一次是在1560年代早期,因为常规性的税收需要用来在财政上支持一支与由行省供养的贵族军相补充的职业军队。这个国家的国外竞争对手繁多而庞大,使得西吉斯蒙德的这些努力都无济于事。立法机关担心把一种强有力的军事工具置于国王的控制之下,因此在1563年没有同意引入一种单一的节制税(*kwarta*),虽然这笔税收可以供养一支4000兵力的部队。到17世纪中期议会只允许把军队的规模增加到12000人,虽然在过渡期间出现了来自瑞典、丹麦和选帝侯的布兰登堡—普鲁士(Brandenburg-Prussia)构成的新威胁,并且对连续几任君主的行动都提出了请求。<sup>82</sup>

作为贾吉洛王朝(Jagiellonians)的最后一个君主,西吉斯蒙德·奥古斯塔斯在1572年的去世表明弱化王权的另一个机会到来了,因为议会决定,君主从今往后应该由所有亲自(*viritim*)参加的贵族选举出来的。这个举措得以巩固的事实是,贵族阶层把自身视为国家的集体主人,国王仅仅是作为他们选择出来的经理人。为了遵循这个观点,成功的候选人也应该符合一系列条件,而且是在他摄取王位之前就应该同意这些条件。

这些条件在第一个国王[亨利·德瓦卢瓦(Henry de Valois, 1573—1574年)]之后被称为《亨利王约》(*Henrician Article*),由此往后发挥着一种国家宪法的作用,现在普遍把这指代为“贵族的共和国”(*respublica nobilium*)。<sup>83</sup>这个条约宣称,统治者不但不能征税和召集军队,而且没有得到议会的同意不能制定涉及贵族特权的新法律,此外国王还被迫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会议。在召集议会协商的期间,条约也指派一组由16名上议员组成的团体担任国王的顾问。最有意义的是,如果国王没有遵循选举规章中的任何条款的话,《亨利王约》允许贵族拒绝服从君主,因此同意以武力联盟(*confederationes, rokoszy*)的形式把误入歧途的统治者重新拽回到正常轨道。<sup>84</sup>

在16世纪的最后几十年期间,已经非常弱小的王权仍然在进一步萎缩。在1578年和1601年的立法中,议会要求扩展允许新成员进入贵族阶层的权利,从此,国王不久就最后完全丧失了对那个群体实施的司法权威。把时间退回到卡斯米尔大帝执政期间,行省法官的各种权力还受制于出席世俗陪审法庭的全体法官,而这些法官是从地方精英中挑选出来的,但到15世纪早期为止,国王被迫从地方小议会提议的四位候选人中挑选行省法官。在1501年,市长(*starosta*)是直接对君主负责的地方官员,而最后一个市长是富有历史意义的,他已经赢得了终身职位(*life tenure*),因此可以自由免受王权的影响。在那一天之后,波兰的国王仍然保留听从贵族上诉的权利,并且在他自己的法庭上审判他们的严重罪行和品行不正,但在1579年,议会把这些特权移交给一个由行省选举出来的法官组成的王权法庭(*Crown Tribunal*)。最后,在1590年,议会正式控制了国家的财政,虽然为国王个人的开销储蓄了一大笔资金,但把所有其他的收入都划拨到会议的一个新国库[拉瓦议院(*the Rawa Chamber*)]。<sup>85</sup>在这种情境中毋庸置疑的是,瓦萨国王西格斯蒙德三世(*Sigismund III*, 1587—1632年)和瓦拉德斯瓦夫四世(1632—1648年)根据国防的需要希望强化执行官的权力,并且针对这一点提出了许多改革,但议会反复拒绝他们的改革要求,尽管这些统治者已经把他们的国家卷入与瑞典的一系列杀伤力极大的战争,而瑞典到1660年为止都一直陷于一种等同于与蒙古/俄罗斯的地方性冲突。<sup>86</sup>



在这几个世纪里，贵族极力利用它对政治制度的那种不断膨胀的控制权，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较强化了它的地位。这样，在1459年，议会在没有得到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就宣称它有权通过立法来影响王室管辖的诸城市，在1496年和1538年，市民被迫购买已经衰落的庄园。在整个这段时期里，贵族利用法令限制来满足他们自己的商业利益，但牺牲了（自由）城镇的利益。这样一些努力在正式贵族豁免1507年、1509年和1565年引入的进口关税方面达到了顶峰，他们试图（很大程度上是不成功的）禁止波兰商人谷物出口和国外进口的贸易。一系列更有影响的法律是，到1563年为止还让地方（上层贵族）的大法官有权在所在行省的市镇核定物价，在1565年还要求规模更小的自由城市对市长（starosta）负责。<sup>87</sup>

正如有人所料想到的那样，一系列同样自利的立法冲击着波兰农民毫无防备的头脑。1421年，第一个通过的立法是引入强制性的无偿劳动，马佐维亚就是这项法律的实验区，在1520年议会把这项法令普遍化，把每周要有一天义务劳动的法令推广到全国实施。1423年，贵族自我授权，允许毫无替代地清除一个桀骜不驯的乡村镇长（soltys），在接下来的一个半世纪里进一步取消了这个职位。在1496年的开端之际，农民动员也受到法律的限制，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第一步措施在1543年得以完成。最后，正如上所述，1518年议会撤销了所有抗议领主在其领主法庭上负责仲裁的申诉权利。总加起来，所有这些强取豪夺的措施让这个国家的农业人口到16世纪末完全控制在占有土地的贵族手里，经济上和政治上权利也均是如此。<sup>88</sup>他们非常清楚地阐明了一个事实，正如像在匈牙利一样，波兰贵族在18世纪对农民和城镇享有额外的社会经济权力，而这是波兰政治权力早期征服的一个后果（consequence），而不是相反，不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史料编纂通常所主张的那样。

虽然议会利用其政治主权不断弱化国王、市民和农民的地位，这给贵族阶层在整体上带来了短期效应，但从更长远来说，这仅仅有助于提高上层贵族的地位，最富有的贵族即权贵尤其如此。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两个原因。一个方面，上层贵族拥有资源，可以从对城市居民和农业人口的限制中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另一个方面，国王和城市的衰落剥夺了下层贵族潜在联盟的可能性，本来他们可以为了共同的理想把各阶层联合起

来反对权贵。但是，下层贵族完全抛弃了他们自己的资源，显然无法在政治上和物质上自我防卫，抵制王国内重要家族的势力。到1648年为止，几乎有60%的贵族占有很少或者没有土地，许多贵族被迫委身于更富有贵族的庇护之下以图生存。甚至那些仍然拥有财产权的下层贵族就像在匈牙利的下层贵族那样，成为行省中某个上层贵族家族的代理人，这通常被认为是他们有利可图的谋生手段。<sup>89</sup>

实际上，在政治领域提升权贵权力的第一个标志要追溯到1573年的决议，这个决议允许所有贵族都可以亲自(*viritim*)参与对一个新国王的挑选。但是，只有重要家族隐藏于这个宪政变迁的背后，因为他们正确地揣测到，与一个有着独立见解的议会相比较而言，他们应该能够对几千贫穷的、无地的选举人拥有更重要的控制权。也就是在这同一时期，地方小会议更多是在地方贵族的控制下，剥夺代表在16世纪早期已经获得的正式决议权(*plena potestas*)，取而代之的是对他们实施必要的强制义务，由此越来越成功地尝试把地方代表团结起来。最不吉利的是，权贵在16世纪后半段期间也开始主张，议会采取的所有决议都要求是一致同意的，这条原则在1648年之后最终促成了声名狼藉的自由否决权(*liberum veto*)。<sup>90</sup>

议会自身刚刚完成削弱国王的任务，但自由否决权这种削弱议会的战略对权贵来说不乏又是一个机会。它允许几乎所有保留国家权威的人都要集中在行省，从此，权贵贪得无厌的私人权力更可能容易吞噬国家资源。正如前文所述，到16世纪晚期为止，行省官员和地方贵族已经从统治者那里承担了所有并非完全由地主本人所接管的司法审判任务，在直到1648年的一段时期，财政管理的所在地也转移到了行省，税收评估、征收与管理则由地方议会负责的地方名流或官员所控制。<sup>91</sup>

然而，对这些地方政府组织的控制越来越完全落入到权贵的手中，那些组织逐渐好像只不过是他们私人重要帝国的“公共”(public)附属物。几乎毫无疑问的是，这种发展导致的一个结果是，重要的权贵家族全部占有了5000—25000平方公里的财产所有权，每一个家族都覆盖了几十个城镇、几百个村庄以及平均大约50000个“臣民”(subjects)。实际上，到17世纪早期为止，最大贵族的自留地逐渐类似于小型的国家，完全具有重要城市、司法体制、数百名官员和侍从，还有多达数千家丁的私人武

装。<sup>92</sup>为了保障他们自己“国家”(states)的功能运行平稳,权贵希望波兰共和国的制度越软弱越好,在自由否决权(*liberum veto*)中他们很快就发现了刚好确保其利益的武器。

这样,在匈牙利和波兰的个案中,两个国家的共同之处是,中央权威在结构上软弱但地方政府组织则强大而独立,数量庞大(占全国人口的5%—10%)的地方贵族在这些组织中有着独一无二的管辖权,而地缘政治压力姗姗来迟的首要影响是使这些贵族对各自的政治体制获得了完整的控制权。到16世纪末为止,匈牙利和波兰的贵族通过两院制、领土为基础的议会在国家层面上施展其权力。在匈牙利,这种结果迅速导致了军事上的溃败和外部主权的丧失,但相反的是,这却有助于保存贵族对国内政治经济生活的全部控制权。在波兰,贵族的控制权不久就让渡给了权贵,这种发展的动力最终导致的一个灾难远比莫哈奇的更严重得多。

### 三、对匈牙利和波兰世袭宪政主义的 内外威胁(1648—1795年)

在1648年之后,世袭宪政主义在根深蒂固的匈牙利和波兰有着不同变体,也都面临非常迥异的挑战。在匈牙利,这个国家的哈布斯堡统治者成为贵族持续控制国家政权的主要威胁,他反复尝试通过武力从上层引入绝对主义。然而,贵族领导大量起义,同时出现一个对奥地利王朝来说可以接受为政治领袖的天主教权贵阶层,两个因素结合起来成功地捍卫了匈牙利精英对国内的控制,但付出的代价是放弃了对外交和军事事务的大多数影响。

与此相对照的是,在波兰,对既定秩序的威胁不是来自于威权的君主,而是来自于国外的敌人。共和国发现自身包围在四个主要势力之间:瑞典、布兰登堡—普鲁士、奥地利和俄罗斯。欧洲大陆的其他政体对相似压力做出反应的方式是,把资源集中到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以增强他们

的军事能力,正当他们为此忙得不亦乐乎时,波兰不可一世的权贵因私人利益则把资源指向相反的行动方向。他们不是让权力集中,而是把权力越来越分散到贵族控制的地方政府组织中。结果,这个国家不久就证明不能进行自我防卫,因此,在 1773—1795 年间被其野心勃勃的邻国瓜分为四分五裂的状态。

### (一) 匈牙利

在整个哈布斯堡的绝大多数领土上,随着三十年战争的结束和反宗教改革的成功,奥地利王国把它们的注意力再次转向匈牙利世袭宪政主义的眼中钉。就是在利奥波德一世执政期间(Leopold I, 1655—1690 年在匈牙利,1657—1705 年在德意志帝国),首先出现一种一直持续到 1711 年的政治发展模式。在那种模式中哈布斯堡在军事上成功反击了土耳其人的侵略,大大鼓舞并增强了匈牙利在政治和宗教方面的胁迫能力,相应也激发了贵族领导为捍卫地方“自由权”(liberties)而进行的反抗。

这样,1663 年和 1664 年的多次胜利导致的最终结果是,新教徒增强了宗教压迫,议会被相对忽视,外国部队不断刷新暴力记录,相应也激发起同时引起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贵族集中关注的 1670 年韦塞伦伊(Wessélenyi)起义。一旦平息了这次组织糟糕的权威挑战,利奥波德全然抛弃了匈牙利宪法(1673 年),但这一步不久就遭到一场力量更大得多的反抗——在路德派(Lutheran)的权贵帕·托克利(Pál Thököly)的领导下——持续了 8 年时间(1674—1682 年),并且迫使国王在 1681 年原封不动地重新恢复古老秩序。在 1685—1687 年重新获得军事上的成功,同时在宪法上保障并承诺恢复宗教宽容,两方面结合起来最终让利奥波德对匈牙利非正式的宪法赢得了一场持久的变革。1687 年,他说服议会第一次沿用阿帕德王朝以降的男性继承王位的惯例,打击来自仍然合法有效的《金玺诏书》(Golden bull)的抵制权(第 31 项法令)。<sup>93</sup>

在接下来的 12 年里,这个国家完成了重新征服土耳其占领的匈牙利[除了巴纳特(Banat)之外],并且通过《卡洛维茨和约》(Peace of Karlowitz, 1699 年 1 月 26 日)最终在分崩离析了 150 多年之后重新实现了统一。然而,像往常与哈布斯堡王朝的情况一样,成功导致过度,在 17 世纪 90

年代期间哈布斯堡在没有得到议会任何批准的情况下就动用部队来集结招募和强制征税。同时还制定了一个清除匈牙利各地自主政策(particularism)的计划,随着对土耳其人的最终胜利,王权进而认为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运用武力来达到目的。对这个国家实施反宗教改革的绝对主义这个最后企图引发了全国影响最大的起义,即费伦茨·拉科齐公爵(ferenc rakoczi)起义(1703—1711年)。在这场等同于全民革命的起义中,拉科齐能够把奥地利军队打得落花流水。《绍特马尔和约》(the Peace of Szatmar)(1711年)为统治者与地方精英之间的制度化和解提供了基础,在未来12年里双方都为此不懈努力,这种和平一直持续到18世纪80年代约瑟夫二世(Joseph II)的改革尝试。<sup>94</sup>

按照这个和约的条款规定,哈布斯堡王朝要求在匈牙利组建一些常规化的职业军团,然而,军团要整合成为一支单一的帝国军队,由维也纳(Vienna)统一管理。为了在财政上支持这些部队,议会在1715年得到了授权,并且从今往后恢复一种贵族可以豁免的直接税(贡金)。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则正式恢复了古老秩序并予以保障。国家的日常管理交给了一个执政政府的内阁,由议会挑选一个宫廷大臣终身担任首领,但仍要求获得议会的同意才能征收新的捐税和立法。更重要的是,征税、军事招募和地方司法仍然完全控制在自治郡县共同体和私有贵族领主的手里:直到19世纪才把官僚制的基础结构长期引入匈牙利。<sup>95</sup>

有30、40个权贵家族的财富和地位可以与波兰的贵族家族相比较,它们组成的一个群体在18世纪的匈牙利中央与郡县政府层面都发挥着支配作用。然而,与波兰不同的是,像埃斯特哈齐(Esterhazy)和卡罗伊(Karolyi)家族一样的贵族有强烈兴趣的是,确保世袭宪政主义——国民议会和郡县议会——的关键制度运转良好,因为相替代的另一种方式是由来自维也纳的统治者通过一个外域的(或本土的)职业官僚制进行直接统治。随着到17世纪后期几乎所有重要的贵族家族都重返天主教,他们与其他哈布斯堡领地的贵族阶层编制着文化与私人的联系,还在18世纪40年代支持玛丽娅·特蕾西娅(Maria Theresia)登基,哈布斯堡的统治者逐渐自甘颁布一项实质性的措施,把地方权力保留在权贵手里。<sup>96</sup>

就是玛丽娅·特蕾西娅的儿子约瑟夫二世(Joseph II)在开明绝对主

义的旗帜下,对匈牙利古代政制发动了最后的挑战。在1785年和1787年间,他对一个郡县发动了直接侵略,使之转变成为由王室官员单独监管的一个行政管理区。同时,他用法学专家来承担法官的职责,由此创造出一个由训练有素的、职业化的法学家控制的司法制度。然而,随着1787年与土耳其发动一场战争,新的政府机构显然无力完成施展国家建设的任务,首要的原因在于郡县贵族不愿意合作。1790年,约瑟夫被迫撤销他所有的改革,把郡县恢复到1780年的原状(status quo ante)。古老的秩序在七个世纪之后再次得到巩固,再一次表明它有抵制的能力。1791年,在一个革命年代的中期,匈牙利议会庄严地重申本土贵族的各种权利与特权。<sup>97</sup>

## (二) 波兰

哈布斯堡王朝提供的军事保护伞使匈牙利免于外部威胁,让贵族把所有的资源都用来捍卫国内的世袭宪政主义,而波兰的贵族并不享有这样一种乐趣。确切来说是在1648年到1721年期间,当奥地利最终成功地消除了土耳其对匈牙利的干预时,波兰共和国在战场上遭遇的一系列挫败——这些挫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国家的社会政治体制——却使之从未得到真正的复苏。

1648年,乌克兰的哥萨克(the Cossacks of the Ukraine)骑兵发动一场针对当地的波兰贵族阶层的起义,而1654年俄罗斯为了支持哥萨克骑兵而入侵波兰共和国。波兰的其他邻国——瑞典、布兰登堡—普鲁士、特兰西瓦尼亚——试图利用这种境况并且开始对它发动进攻。这产生了一段以“洪水猛兽”(the Deluge)而著称的空前苦难,可以与德国在三十年战争期间所经历的局势相提并论。然而,国王简·卡斯米尔(Jan casimir)尝试利用这种惨痛的经历来引入变迁,其目的是把某种权力恢复到中央政府,但他遭到君主爵兹·卢波米斯科的马歇尔(the Marshall of the Crown Jerzy Lubomirski)率领的贵族联盟抵制,而后者为了阻止改革而花费两年时间来成功反抗它自己的政府。<sup>98</sup>

出乎意料的是波兰共和国还是能够幸存下来,虽然丧失了大量领土,并且1660年与瑞典以及1667年与俄罗斯缔结和平条约。然而,这些骇

人听闻的冲突仅仅有助于增强权贵的权力。捍卫国家的责任一方面在于他们的私有武装，正如前文所述其兵力通常可以达到几千人，另一方面在于很大程度上是在贵族阶层控制之下的地方小议会。这些团体不但可以征税并保留它们自己的税收，而且还可以雇佣它们自己的部队，这种习俗一直持续到1717年。<sup>99</sup>在这段时期，相继有两个权贵即米哈尔·维希尼奥维茨基(michal wisniowiecki, 1669—1673年)和简·索宾斯基(1674—1696年)入选担任波兰王位，由此可以反映出国家权力中心的真正所在地。

索宾斯基本人是一个重要的总督，是1683年在维也纳击败土耳其人的民族英雄，他尝试把各种权贵的兵力与波兰共和国的常备军合并，由此把部队的规模从18 000人上升到54 000人之多，从而很爽快地成功完成了这种非做不可的事情(make a virtue of necessity)。<sup>100</sup>但是，由于波兰现在受到三面充满敌意的势力夹击，每一种势力都拥有一支超过10万兵力的部队，所以这一切改革都太少了，也太晚了。在1699年，索索宾斯基的继承人强力王萨克森·奥古斯特(Saxon August the Strong)下定决心找到俄罗斯作为盟友，共同抵制瑞典和布兰登堡—普鲁士。然而，甚至在俄罗斯的援助下，波兰在1700—1721年间的北方战争(the Great Northern War)期间也无能力自我保护。1717年，奥古斯特被迫把自己臣民的命运交给俄罗斯人来控制，俄罗斯人从此往后相应也成为波兰的“保护人”(protectors)及其宪法的保证人。<sup>101</sup>

这在实践中意味着，俄罗斯人要容忍贵族不愿意颠覆过去两个世纪以来的发展道路，并且不愿意引入各种对建立一个中央国家权力来说是必要的改革。这样，占领者的确允许把某种财政控制的措施从地方小议会转让并归还给会议的新国库[拉瓦议院(the Rawa Chamber)]，同时他们也把波兰军队的规模削减到24 000人，但并不阻止甚至更频繁地使用的自由否决权(这是任何一个议会成员阻止立法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是在权贵的控制下才得以运用的，从而可以确保中央权威几乎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首次行使这项权利是在1652年，接着，在17世纪结束的过程中，议会召开的44次会议就有15次使用了自由否决权，在强力王奥古斯特的统治之下，否决权中断了一半以上的议会，在他继承人奥古斯特三世

(1733—1763年)统治时期只召开过一次,因此使政府的活动完全处于瘫痪状态。<sup>102</sup>

土生土长的斯坦尼斯瓦夫·奥古斯特·波尼亚托夫斯基(Stanislaw August Poniatowski)在1764年登上王位,共和国开始进行各种铤而走险的尝试,它做出的最后举动是通过引入长期没有兑现的改革,以此摆脱波兰国家政权完全分崩离析的状态。俄罗斯和普鲁士及其在波兰境内的代理人采取各种行动以反复阻挠和破坏这些尝试,但在18世纪60年代和18世纪90年代的早期两次外部干预激起了支持改革的多方联合与结盟,而惟有反对改革的权贵与/或俄罗斯军队的联合势力才能平息这些结盟。

一旦打败改革派,强加给一个任人宰割的国家的代价就是反复合并到俄罗斯、普鲁士和奥地利。<sup>103</sup>然而,波兰共和国在1795年最终从欧洲版图中消失了,并且长期以来销声匿迹了,其治理能力与权威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里都被一个狭小且自利的精英群体所耗竭。在一种竞争的地缘政治环境中,一个不可避免的命运是,这种尤其纯粹的世袭宪政主义形式最终走向灭绝。

#### 四、斯堪的纳维亚世袭宪政主义的失败

根据前面对匈牙利和波兰的分析,丹麦与瑞典的个案肯定显得有很多问题。与匈牙利和波兰一样,这两个王国都有着“新基础”(new foundations),也就是说,它们都是立足于领土兴盛起来的,之前并没有受到大规模但失败的后罗马国家形成所阻碍。结果,就像在中东欧的诸国家和不列颠群岛一样,它们都是围绕领土整合和越来越多参与的地方政府形式而建立起来的。更重要的是,就像匈牙利和波兰一样,丹麦和瑞典仅仅受制于持久的地缘政治压力,其压力之巨大,足以致使其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的变迁相对滞后,是出现在16世纪和17世纪期间。

考虑到这些事实,我们可能料想得到,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在18世纪



的王国时代非常类似于其东南部的波兰与匈牙利。但从总体来说它们又是不一样的。正如下面将要阐明的那样，丹麦与瑞典在中世纪遵循的轨迹实际上的确非常类似于匈牙利与波兰的情况，只是在现代早期才开始进入不同的发展道路。在1660年出现一种政变(coup d'état)之后，丹麦从一个由贵族支配的政体以及最小的国家机构转变成为一个绝对主义的君主政体，并且具备大部分沿着德国路径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早期现代官僚制。瑞典大约是在同一时期也引入一种在结构上类似的官僚制，但是，一个相对强大的国民代议团体(the Riksdag)可以确保的是，那个国家逐渐沿着英国开创的官僚宪政主义方向迈进，而不是迈向德国和丹麦的官僚绝对主义。然而，瑞典王权的积极行动两次阻挠了宪政主义的成长，最终导致其不成功，进而把它指向一种绝对主义方向。在这一部分的剩下篇幅中，我试图简短地考察一下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这些不可预料的后果。

### (一) 丹麦

丹麦与波兰这两个王国的早期历史表明，两个国家有着格外相似的地方。它们各自的奠基性人物哈罗德·蓝牙(Harold Bluetooth)\*和梅什科都是同在公元966年这一年转信基督教，两个王国都是抢先行动，破坏了来自德意志奥托帝国的侵略威胁，接着就达到了权力的巅峰时刻；都是在外国教士的帮助下才把延伸性的宗教基础结构建立起来，接着就让这些国家形成的统治者及其继承人巩固其对广袤领土的控制，结束长期以来都在相互竞争的部落群体中分崩离析的状态。在丹麦，与同一时期的波兰以及几乎所有其他西部的政体一样，出现一个中央行政管理机构，而且是围绕许多(间接)模仿加洛琳王朝的宫廷官员建立起来的：宫廷大臣(chancellor)、国王内侍(chamberlain)、君主的随从(marshall)和最高司法官(justiciar)。<sup>104</sup>

仍然更重要的是，新建立的丹麦王国就像波兰、匈牙利和英国一样，是依靠通过领土整合的参与式地方政府组织建立起来的各种基础。这些基础大体上相当于波兰的 *ziemie* 的行省(Landskaber)，而乡镇(*herreder*)

\* 因为他十分喜欢吃蓝莓，所以牙齿每天都带着蓝色。——译者注

类似于构成英国郡县的“*百户邑*”。在这两个国家各自管辖的领土范围内，完全自由的男性在政府事务治理中都起到重要作用，主要是担任法官，响应全国征兵(*the leding*)的号召，充当征税员的角色，参与常规性的全民议会(*the landthing and herredthing*)。在这些事务中，国民议会(*the Landthing*)尤其富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是因为它们既可以选举国王，又可以批准与每个省相关的传统法律和特殊团体的改革。而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则是通过负责管理王室领土的忠诚官员来维持。<sup>105</sup>

北部德意志的各公国对这个国家施加一种强有力的——文化、政治和经济上的——影响，这不久就似乎把丹麦指向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发展道路，虽然也与其他国家在国家建设的早期一样具有参与式地方政府形式的特征。在12世纪的前半期，德意志第一批骑兵出现在丹麦，因此把与欧洲骑士相关的作战技术和生活方式引入这个国家。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国王与贵族成员都开始模仿其南部邻邦的模式建构城堡。也许最重要的是，在1241年，议会监察官(*ombudsmand*)的职务被重新阐释为一个采邑(*len*，源自于德语的 *lehen*)，受德意志模式的启发，监察官的地位上升为一个多重用途的地方行政长官，负责征税、维持公共秩序，监管其领域内的王室领土。与这种发展相补充的是，德意志贵族在13世纪开始大规模移民到丹麦，一直持续到14世纪。这些新来者中的许多人都按照封建占有制的方式被赋予了土地，有时还享有对其农民的司法权。一个德意志亲王即奥尔登堡(*Oldenburg*)的伯爵在1448年到丹麦把持王位，随即与1460年德意志的霍斯坦(*Holstein*)郡县(后来是公国)的王权维持一种永久性的联系，由此，在接下来的三个世纪里都可以确保德意志的精英稳定流入到丹麦王国。<sup>106</sup>

这些外部诱导性的变迁对行政管理和贵族的特权都产生累进性的影响，这种影响进一步削弱了行省(*landskab*)和百户邑(*herred*)这些政治共同体的自主性，因为地方治理的事务现在越来越多是由采邑官(*lensmand*)及其助手来承担，大量以前自由的农民现在越来越受置于贵族领主的庇护。正如有人从以前检视的个案中所预料到的那样，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模式产生了从参与式到从上往下式这种基本变化，对国民代议机关的发展以及最终对丹麦现代早期的政治命运都相应有着深刻的

含义。

在 13 世纪早期，丹麦与英国、匈牙利和波兰一样，国王开始召集扩大很多的王室枢密院会议 (*magna consilia*)，成员包括全国所有有影响的贵族和教士，主要是为重要的国家事务群策群力。1282 年，这个团体一般是以丹麦议会 (*parlamentum danorum*) 或领主义会 (*danehof*) 而著称，它从埃里克五世 (Eric V) 那里设法得到了所谓的“丹麦宪章” (*Magna Carta of Denmark*)，在这个宪章中，国王承诺与国家的主要人物协商共同统治这个国家，每年召集一次议会，尊重其臣民的各项权利。到 14 世纪早期为止，丹麦已经完全获得为国家而共同立法的某种权力。<sup>107</sup>

在英国、匈牙利和波兰，类似的精英代议团体不久就扩展到包括从地方自治政府基层单位推选上来的代表，不管是辖邑、地方小议会、郡县还是自治市镇。但在丹麦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现象，这是因为不一致的、非参与的采邑 (*len*) 已经完全成功地使行省和百户邑的参与都无足轻重了。相反，领主义会 (*danehof*) 被一个更小规模的 (*smaller*) 团体即议会 (*rigsrad*) 所取代，作为王国枢密院的议会是由 20—30 人组成，但是受重要的贵族家族所支配。由于缺乏一种持续的地缘政治压力，丹麦的国家机关仍然保持基本不变，而且国王也有独立调度国家机关的各种能力，所以，议会 (*rigsrad*) 不久就成为那块领土上最强有力的制度，为自身赢得了后来为匈牙利议会 (Diet) 和波兰议会 (Sejm) 所享有的绝大多数特权。这样，在 1376 年，议会成功地维护了它的唯一权利，主要是推选丹麦主权者，通过加冕典礼的宣誓方式来约束他或她，国王在宣战、征税或接纳新成员到贵族阶层之前都要寻求议会的同意。在 15 世纪期间，议会实际上确立了共同立法的权力，能够确保所有法院职务和采邑官的职位都是由其成员或亲戚和委托人来担任。<sup>108</sup>

就像在匈牙利和波兰一样，丹麦的贵族也成功地尝试把政治支配权转变成为甚至更重要的经济权力。这样，就是在 15 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当议会把它与王权相对抗的最高权威制度化时，贵族地主开始把他们的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之服从劳动税金 (*hoveri*，这个词流露出它的德语来源，在德语中是 *Hofdienst*)，这就像匈牙利和波兰在接下来一个世纪所遇到的情况一样。<sup>109</sup> 此外，贵族阶层习惯的做法是觊觎性地保护其免于

所有征税的自由,甚至在与经营家畜的非贵族商人相竞争的过程中极力为它自己获得好处。<sup>110</sup>

对丹麦国家政权的未来发展最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是,就像匈牙利议会和波兰议会一样,丹麦议会为抵制王权作出了各种尝试,主要体现在,从16世纪开始出现大规模增强的地缘政治压力,为了对此作出反应,国王试图扩展国家的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的基础结构,并使之官僚结构化。<sup>111</sup>那时候的地缘政治压力总加起来有,在1523年之后出现一个独立而且越来越强大的瑞典,同时,哈布斯堡对追随路德教派(Lutheranism)的所有中欧国家(像1536年的丹麦一样)显露出跃跃欲试的威胁。随着条顿骑士团的灭亡,波兰在波罗的海(Baltic)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所有这些压力对丹麦长期稳固的利益构成了一种在性质上完全新型的威胁。然而,尽管王权反复多次的恳求,但贵族仍然拒绝减少他们自利的追求,不愿放弃对国家弱小的基础结构的无效控制,尽管王室的财政出现越来越大的危机,但他们并没有考虑放弃其税收豁免权。正如像在匈牙利和波兰一样,从长远来说,这样一种蓄意阻挠行为(obstructionism)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军事上的灾难。

这样,1657年和1660年之间在与丹麦发生的两场战争期间,瑞典成功地征服了几乎整个丹麦,并且在1658年和1660年的和平条约中,丹麦人被迫把他们非常有价值的北部行省移交给胜利者。让受害方感到更大侮辱的是,输掉了的冲突让丹麦在实践中破产了。在这样一种危急状态下,国王弗雷德里克三世(Frederick III)试图召开一个国民代议机关的会议,以此来赢得议会的支持。这种策略在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利用过好几次了,但是枢密院已经完全有能力阻止这样一个团体在政府内获得一个常规性的据点。由于议会并不是根据领土代议制的方式建立起来的,而是采用“三院制”(tricurial)的、以等级为基础的形式,而这种形式在德国和拉丁欧洲的政体中是占支配地位的,所以,这种议会反映出丹麦地方政府开始——在德国的影响下——从一个以领土为基础的、参与式的组织模式转变成为一个非参与式的行政管理模式。<sup>112</sup>

当1660年丹麦各等级在极端危机的条件下被召集到一起时,由于以院制为基础的议会在本质上存在结构性的软弱,从而召开这种议会非常

有利于国王弗雷德里克。到这个时候为止，市民和牧师已经非常憎恶贵族阶层，因为后者在国家防御的利益面前还不愿意牺牲其任何的私人特权，所以，为了打破议会控制的权力，他们乐意支持创立一种绝对专制的君主政体。随着与瑞典的两次战争失利，两个下层的等级利用贵族对手的软弱，开始用他们的一个战略接近弗雷德里克，并不令人惊讶的是，战略获得了国王的全部支持。在市民和牧师的坚定支持下，国王迫使贵族阶层同意把国家转变成为一个可以世袭的君主专制政体，统治者可以从中获得不可分割的全部权力，包括制定新的法律，提高和降低税收，控制所有行政管理的任命，处理外交和军事政策，而不需要与等级议会协商，也不要获得议会精英的批准通过。<sup>113</sup> 丹麦贵族没有把他们的霸权建立在更为夯实的基础上，没有发展以领土为基础的议会，而且不是像匈牙利和波兰的贵族一样深植于地方自治政府的（精英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单位，而是在关系最密切的事情上诉诸现代早期欧洲所发现的一种政变（*coup d'état*）。所以，在几个月的持续时间内，丹麦从一个世袭宪政主义的西方变体转变成为绝对主义的一个典型范例。

此后，丹麦的国家政权机构进行了一场彻底的重构与扩展，不久就在整个政治领域都出现了这场急剧变迁。弗雷德里克三世及其后继者们充分利用后来者居上的优势，按照德国和瑞典的模式重组中央行政管理结构，引入一种君主私人的枢密院、一个新的高等法院、国库、陆军、海军和商贸部。这些机构的官员全部是非私人占有的，都受过大学法律的基础训练，并且大部分都没有贵族血统，他们可以随意被雇佣、解雇、提拔和贬职。<sup>114</sup>

与中央这种非私人占有的新官僚制结构相补充的是一种适当的野战勤务（*field service*）。以前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是围绕贵族支配的采邑建立起来的，而今被废黜并代之以一种以郡县（*Am*t）为基础的行政单位——再次借鉴德国模式，其组织成员是一个多功能的官员即郡长（*amtmand*）及其专职的干练助手。然而，在普鲁士出现与贵族达成妥协的过程中，贵族阶层（*god*，源于德语的 *Gut*）仍然保留为地方政府的最底层单位。这在实践方面意味着，地方领主被授予的权利有司法、征税、征兵，他有权招募的士兵不但来自于仍然束缚在他自己土地上的农民，而且还来自于生活

在他庄园地区的其他任何人。<sup>115</sup> 尽管在地方层面与旧秩序达成这种典型的妥协,但有洞察力的观察家也把丹麦的绝对主义国家视为是处于 18 世纪欧洲最彻底的官僚制结构的行列,在那种意义上来说它也是跻身于最现代的国家之列。<sup>116</sup>

## (二) 瑞典

虽然在细节上有些差异,但瑞典王国在中世纪早期和中期所遵循的发展道路大体上类似于其南部的邻邦。第一个使瑞典成为基督教王国的人在传统上被认为是奥拉夫·斯科特科农(Olaf Skotkonung),他在 1006 年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但转信基督以及统一全国其他地方的任务比在丹麦更为困难得多,要求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才能完成。<sup>117</sup>

由于对基督教的努力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所以到 12 世纪为止一出现一种西方类型的持久政体,它就包括我们在丹麦个案中熟悉的所有制度。这样,中央层面上的行政管理掌管在重要的宫廷官员手里,包括宫廷大臣(kansler)、最高司法官(drot)和国王内侍(marskalk)。在国家的地方层面被分割成大部分自治的行省(landskap),所有自由民(the ting)组成的议会选择他们自己的首领(the lagman)并且对选举国王负责,百户邑(hareder)也是围绕他们自己议会建立起来的。王室庄园是由地方官员[这里被称为区镇地方官(bryte)]所管理。<sup>118</sup>

正如在丹麦一样,如果不是更早的话,瑞典的统治者在 13 世纪中期就开始召集由王国主教和重要贵族参与的大型会议,目的在于就政策和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和协商,因此随后不久就出现一个王国的小型内阁(riksrad)。然而,就是在这一点上,丹麦与瑞典的发展路径开始出现分野。由于瑞典那种参与式的行省和百户邑没有受到引入的封建影响所阻挠,所以,对于国王来说,鉴于行省与百户邑持续不断的活力,为了获得最可能广泛的政策支持,邀请地方政府的代表参与议会不久就成为一种必要。这样,到 15 世纪为止,丹麦贵族化的上层议会已经取代了领主议会(danehof)在政治生活中心的作用,但是,瑞典此时却正在形成一个单一议院的国民代议机关。贵族和上层牧师的成员明显在议会中起到支配作用,但议会本身也包括从城镇选拔出来的市民以及各个行省挑选出来的

农民代表。<sup>119</sup>

正如在匈牙利和波兰一样，我们不可能知道的是，贵族阶层是否最终成功强迫所有来自地方政府组织以及来自这种不成熟的国民议会的其他社会团体，因为与丹麦在1660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相比较而言，瑞典的发展在这一点上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决裂。自从1397年以来，挪威和瑞典王国通过卡尔马联盟(Union of Kalmar)\*与丹麦产生了联系，在1521年，随着一系列不必要在这里赘述的复杂事件出现之后，在瑞典爆发一场直接反抗丹麦统治的国民起义。这次起义是由贵族古斯塔夫·瓦萨(Gustav Vasa)发起的，但得到了地方农民共同体和全国矿工的大力支持。<sup>120</sup>

驱赶走丹麦人(Danes)并推举国王之后，瓦萨对瑞典政府适当推动了主要的改革。有趣的是，为了以一种根本彻底的方式改革，他除了再次改革教会之后还选择了瑞典不成熟的代议制度。在1527年、1544年、1547年和1560年，他都召集一次议会(Riksdag)，但这在实质上已经非常不同于15世纪的议会形式了。在15世纪的议会中，所有参与者都在同一个会场开会，不同的是，这次的议会是按照德意志的路径被分割成以地位为基础的独立议院。实际上，现在我们可以相信的是，普鲁士的等级议会为瑞典国民议会的这种改革提供了模型。由于瑞典地方政府的性质仍然没有多大变化，所以，甚至对于一个像古斯塔夫·瓦萨那样强大的统治者来说都不可能进行简单的改革，不可能大笔一挥(at the stroke of a pen)就把瑞典议会从一个以领土为基础的团体转变成为以等级为基础的团体。从此，除了贵族(亲自开会)、牧师(高级牧师和底层牧师的代表)和市民

---

\* 1397年丹麦、瑞典(连同芬兰)和挪威(连同冰岛)三国结成的以丹麦国王为共主的斯堪的纳维亚联盟。1387年挪威国王奥拉夫二世去世，其母丹麦女王玛格丽特兼挪威国王。1389年她又被瑞典贵族拥戴为瑞典国王。丹麦企图通过三国联合将北欧地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进而与德意志汉萨同盟争夺波罗的海地区霸权。1397年6月，玛格丽特召集三国权贵在瑞典东南部的卡尔马城举行会议，拥立玛格丽特的外孙波美拉尼亚的埃里克七世为三国的共主，玛格丽特为摄政。卡尔马联盟形成。该联盟有一份记载各国代表效忠宣誓的证书和一份印记不全的联盟法则草案。草案规定三国必须从玛格丽特之妹的外孙埃里克世系中遴选共同的君主，外交和国防事务受其指挥，内政则各保持独立，各国原有的法律和政权机构继续保留。——译者注

(城镇委员会选派的代表)的独立议院之外,新的议会也包括第四个议院即农民议院,主要是由百户邑议会挑选出来的农民业主组成的。<sup>121</sup>

由此,这种议会是一个混合而成的制度。在这个议院制的团体中,一种重要的领土因素深植于地方政府的参与单位。就是议会的混杂特征使之比德国和拉丁欧洲的等级议会更为强大,但比英国、匈牙利和波兰的议会更为软弱。我认为,这种强势与软弱的结合有助于解释 17 世纪后期和 18 世纪期间瑞典在宪政主义(主要的政治体制)与绝对主义之间一直摇摆不定。

我们仍然不清楚的是,古斯塔夫把瑞典的国民议会分割成独立的、以身份为基础的议院,是否试图以此有意识地弱化其力量,但他的举措看起来已经在实践中产生了效应。瑞典的国家机构首次是在 1538 年之后接着又在 1611 年之后出现根本性的转型和扩展,其目的是化解首先来自虎视眈眈的丹麦接着来自波兰和德意志的哈布斯堡的威胁。但与在匈牙利和波兰不一样的是,瑞典在整个转型过程中都没有遭到议会的抵制。古斯塔夫的德国大臣康拉德·冯·皮希(Conrad von Pyhy)发起了第一次改革浪潮,围绕在罗马帝国的各地方政权中发现的一系列通用制度,重新组织中央的行政管理,包括政府枢密院、大法官法院(Chancery)、议院、高等法院和长老法庭。<sup>122</sup>

这些变化在 1560 年之后被部分倒转,但随着古斯塔夫·阿道弗斯(Gustavus Adolphus)在 1611 年登上王位,也开始了国家扩张的一段主要时期,并且根据德国和荷兰的更晚近模式,围绕一系列枢密院(collegial boards)来重建中央政府。此外,当王室官员担任行省和自治市镇(*harad*)的首领时阿道弗斯还把一种官僚制的因素引入到地方政府,但是仍然保留这些团体那种本质性的参与特征。最重要的是,中央与地方的所有这些新岗位都是由专业的、往往受过大学训练的官员来管理,他们对其职位不拥有任何的私有要求。<sup>123</sup>

在瑞典的个案中首要的是,后起的持续地缘政治竞争产生了一个适当的结果,即这种现代早期的新官僚制结构。在古斯塔夫·阿道弗斯摄政期间,为了把瑞典提升到一种有重要影响的权力地位,这种新官僚制结构正好可以为此提供结构性的基础。但是,也就是这种统治手段让连续



几任国王在没有与议会协商的情况下就实现其大部分的统治,虽然没有全部废黜那个议会团体,其中最著名的国王是查理六世(1672—1697年)和查理七世(1697—1718年)。然而,1718年查理七世在战场上的去世为光复议会的权力打开了一个通道,并且开创了一段辉煌时期[从1719—1772年的“自由时代”(the age of liberty)],那就是,作为一种非私人占有的基础结构,瑞典的国家政权与其议会共治混合在一起,而且发行货币的国家银行直接对议会负责。因此,这时候的瑞典国家形态在欧洲最类似于英国的官僚宪政主义。<sup>124</sup>

## 五、结 论

虽然议会制度和地方政府模式的相似之处要拉回到中世纪,但波兰和匈牙利最终是沿着一条非常不同于英国的政治发展道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种分叉的根源可以追溯到12世纪和13世纪。由于这三个政体的共同经历是作为不受阻碍的国家建设者,所以,它们完全旗鼓相当地拥有根据领土整合起来的地方政府组织。但也就是在这段时期,与波兰和匈牙利不一样的是,英国连续几任的君主们为了回应持续的地缘政治竞争,开始建构一个大型的、专门化的、并且按照职业化组织起来的国家机构。

走出这一步的后果有着影响深远的历史意义,因为它让英国国王具备一种统治手段——独立于这个国家的精英统治团体,使他们在未来可以通过一种有效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制度性地位,并且把王权的保护延伸到诸如农民和城镇居民等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相对照的是,波兰与匈牙利的统治者在结构上仍然很软弱,为了与上层贵族维持一种势力均衡,为了弥补这种软弱的王权,他们只能被迫选择强化不成熟的下层贵族地位。然而,一旦形成一个把持特权的大型贵族阶层,波兰与匈牙利的国王就不再独立拥有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方面的资源,但利用这些资源必然可以阻止这个团体完全控制地方政府,阻止他们通过强有力的、以领土为基础

的议会来影响中央政府的意志。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 14 世纪晚期和 15 世纪持续的地缘政治竞争姗姗来迟，但这却有助于贵族阶层利用国家和地方自治政府组织来控制政治权力。一旦贵族在国家政权范围内确立其最高地位，它就从上述中引入歧视性的经济政策、农奴制度和一种推选的君主政体，并且用这种最高地位来进一步弱化其竞争对手——城镇居民、农民和国王本身——的政治经济权力。从此，在波兰和匈牙利，这最后两种现象的存在实际上是其诸多后果之一，但学术界往往引用这一点来作为其独特政治发展模式的原因。

波兰的个案是这种发展模式的逻辑终点的最好典型，在这里，一个单一（社会上和法律上界定的）阶层的专制独裁反而被大力宣传为是一种民主政体的形式，实际上，其结果的确导致了国家政权的消亡，虽然不是采取马克思已经设想的方式。相比较而言，参与式的地方政府和一个强有力的官僚制中央在英国得到了平行的发展——这是晚到的国家形成与早起的地缘政治压力汇合在一起的一个结果，这使得一个强大的国家政权与宪政主义共同存在于一个政体中成为可能，而且，“自由”（liberty）在这里不仅仅是意味着一个统治的许可证。

然而，正如斯堪的纳维亚的个案所强调的那样，这些后果比乍眼看起来更不那么不可避免。这本书通篇强调的两个因素在瑞典和丹麦这两个国家也一直是行之有效的，而且从宽泛意义上来说是以一种我们都预料到的方式发挥作用的。在瑞典，不受约束的国家形成产生了参与式的地方政府，后者在 15 世纪的发展过程中也相应产生一个以领土为基础的国民代议机关，同时，至少是在 13 世纪和 14 世纪早期就有迹象表明，丹麦正在朝同一个方向迈进。瑞典议会在一个仍然非常活跃的参与式地方政府中有着发达的根系，一旦条件合适，就的确阻碍着君主绝对主义的决定性胜利，虽然议会的议院制形式强化了不同阶层之间的对抗与憎恨，而这在 17、18 世纪的发展过程中也为两个得以延伸的准绝对主义插曲开放了空间。最后，持续地缘政治以及由此导致国家扩展的更晚启动实际上的确让统治者引入了各种现代化的改革模式，无论其议会是议院制的组织形式（瑞典）还是根本就不存在（丹麦），结果都是如此。

然而，在这两种个案中，因受难以预料的历史环境所干预，两个国家都偏离出贵族统治和世袭宪政主义的发展轨道，但却反而推向两条相当不同的道路。在瑞典，就是议会形式的变化弱化了议会本身，使之足以容许官僚化，君主统治的权力实际上也同时在增强——但这种增强仍然缺乏真正绝对主义本应该需要的条件。正如丹麦的个案所强调的那样，瑞典绝对主义的完美成功本应该要求地方政府的参与组织丧失行动能力，但在德国的影响下，丹麦参与式的地方政府组织是在中世纪晚期的发展过程中才出现的。

## 注 释

1. Otto Hintze, “Typologie der standischen V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 载同一作者, *Staat und Verfassung*,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 120 - 139, 这里是在 pp. 128, 139; Heinrich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10), p. 82; Hans Roos, “Ständewesen und parlamentarische Verfassung in Polen (1505 - 1772)” 载 Dietrich Gerhard (ed.), *Ständische Vertretungen in Europa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4), pp. 310 - 367, 这里是在 pp. 311, 313。

2. 在英语中没有一个词可以完全对应 *ziemia*, 在波兰文献中用拉丁语撰写的 *ziemia* 通常翻译为 *terra* (“领土”) 或者 *provincia* (“行省”)。但是“领土”在英语中是非常笨拙的, 而“行省”则是会给人误导的, 因为在历史文献中有时候用来指代历史上的大规模地区, 包括像比波兰更大的地区 (*Wielkopolska*) 和比波兰更小的地区 (*Malopolska*)。然而, 我们遵循的引导还是 Adam Zamoyski [*The Polish Way* (London: John Murray, 1987)], 而且我选择了“行省”这个译法。

3. 因此, 马扎尔人是匈牙利人对自身及其语言的命名, 参见, Manfred Hellmann, “Die politisch-kirchliche Grundlegung der Osthalfte Europas,” 载 Theodor Schieder (ed.),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vol. I, pp. 857 - 938, 这里是在 p. 899; Ervin Pamlenyi (ed.) *A History of Hungary* (London: Collet's, 1975), pp. 15 - 27。

4. Hellmann, “Die politisch-kirchliche Grundlegung,” pp. 899 - 900; Pamlenyi, *History*, pp. 31 - 34; Malcolm Barber, *The Two C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373 - 374。

5. Colin Morris, *The Papal Monarchy: The Western Church from 1050 to 1250* (Oxford: Clarendon, 1989), pp. 264 - 265。

6. Hellmann, “Die politisch-kirchliche Grundlegung,” p. 900。

7. Charles d'Eszlary,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ubliques Hongroises*, 3 vols. (Paris: Marcel Riviere, 1959 - 1965), vol. I, p. 94;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3 非常有趣地指出, 匈牙利语和斯拉夫语对国王(King)的拼写分别是 *Karolyi* 和 *kral*, 都是来源于 *karl*, 而这在德语中是命名为查理曼大帝, 他显然被认为是包括王权的所有精髓。参见 Louis Leger, "Hungary, 1000 - 1301," 载 J. R. Tanner, C. W. Previte-Orton, and Z. N. Brooke. (eds.),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VI: Victory of the Papacy*, pp. 463 - 472, 这里是在 p. 463。

8. Erik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Hungary(1000 - 1437)*(Budapest: Akademiai Kiado, 1986), pp. 18 - 20, 37 - 39; Balint Homan, *Geschichte des Ungarishchen Mittelalters*(Berlin: De Gruyter, 1940), vol. II, pp. 208 - 211; Akos von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und Rechtsg-eschichte mit Bezug auf die Rechtsentwicklung der Westlichen Staaten*(Berlin: Pputtkammer und Muhlbrecht, 1904), pp. 202 - 212;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3 - 4.

9.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109 - 117;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 -und Rechtsgeschichte*, pp. 171 - 178;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3.

10.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 150.

11.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eundRechtsgeschichte*, pp. 109, 120 - 122;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 188.

12. Janos Bak, "Das Konigreich Ungarn im Hchmittelalter 1060 - 1444," 载 Schieder, *Handbuch*, vol. II, pp. 1103 - 1124, here at pp. 1107 - 1108;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129 - 131;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17 - 18; Claude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et le CasHongrois," 载 Noel Coulet and Jean-Philippe Genet(eds.), *L'Etat Moderne; Le Droit, L'Espace et les Formes de L'Etat*(Paris: Editions du C. N. R. S., 1990), pp. 189 - 207, 这里是在 p. 197。

13.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187 - 188; Pamlenyi, *History*, pp. 54 - 56;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 ssu- ngsgechichte*, pp. 19 - 20;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pp. 197 - 198; Barber, *Two Cities*, p. 377.

14. Herbert Helbig, "Ungarns. Goldene Bulle von 1222 und die Adelsrechte in Siebenburgen 1291," 载 *Album Elemer Malyusz* (Bruxelles: Editions de la Librairie Encyclopedique, 1976), pp. 109 - 121, 这里是在 p. 111; Pamlenyi, *History*, pp. 56 - 57; Bak, "Konigreich Ungarn," pp. 1107 - 1108; Homan, *Geschichte*, vol. II, pp. 46 - 79;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20 - 21;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 43; Barber, *Two Cities*, p. 377.

15. Jozsef Gerics, "Von den Universi Servientes Regis bis zu der Universitas Nobilium Regni Hungariae," 载 *Abbum ElemerMalyusz*, pp. 97 - 108, 这里是在

在p. 101。

16.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21 - 23; Homan, *Geschichte*, vol. II, pp. 79 - 85; Helbig, "Ungarns Goldene Bulle," pp. 111 - 112.

17. Elemer Malyusz, "Die Entstehung der Stände im mittelalterlichen Ungarn," 载 *L'Organisation Corporative du Moyen Age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Louvain: Bibliotheque de l'Universite, 1939), pp. 13 - 30, 这里是在 pp. 25 - 26。

18.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p. 50 - 62.

19.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p. 61 - 62, 73 - 76;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281 - 284, 73 - 381; Malyusz, "Entstehung der Stände," p. 24; Pamlenyi, *History*, pp. 70 - 71.

20.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p. 76 - 80; Barber, *Two Cities*, p. 379.

21. Joseph Holub, "Formation des Deux Chambr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Hongroise," 载 *Album Helen Maud Cam*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61), pp. 347 - 358, 这里是在 pp. 349 - 350; Gerics, "Von den Universi Servientes Regis," pp. 101 - 104; Malyusz, "Entstehung der Stände," pp. 25 - 26, 28 - 29; Pamlenyi, *History*, pp. 65 - 66。

22.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30;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 und Rechtsgeschichte*, pp. 214 - 217, 318;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268 - 269, 367; Barber, *Two Cities*, p. 379.

23. 这样,在 1271 年与 1290 年之间所建立的 74 个城堡中,只有 9 个是属于王室掌管的,至少有 58 个是控制在私人手里。参见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 54。

24. Ferenc Eckhart, "La Diète Corporative Hongroise," 载 *L'Organisation Corporative*, pp. 211 - 224, 这里是在 pp. 215 - 216。

25.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 und Rechtsgeschichte*, pp. 199 - 200, 214 - 218, 318 - 319;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227 - 231; 267 - 271; Helbig, "Ungarns Goldene Bulle," p. 118.

26.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 und Rechtsgeschichte*, pp. 200 - 201, 218, 319;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200 - 201, 218, 319; Eszlary, *Histoire*, vol. I, pp. 193 - 194, 231, 270;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 31; Barber, *Two Cities*, p. 380; Eckhart, "Diète Corporative," pp. 215 - 216; Holub, "Formation des Deux Chambres," p. 351; Helbig, "Ungarns Goldene Bulle," p. 119.

27. Joseph Holub, "La Représentation Politique en Hongrie au Moyen Age," 载 *X<sup>e</sup>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ome, 1955; Etudes Présentées à l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Histoire des Assemblées d'États*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58), pp. 77 - 121, 这里是在 p. 89, Gerice, "Von den Universi Servientes Regis," pp. 104 - 106。

28. 有关查理赢得王位以及巩固其地位的漫长斗争,参见 Balint Homan, *Gli Angioini di Napoli in Ungheria 1290 - 1403* (Roma: Reale Accademia d'Italia, 1938), pp. 80 - 148。

29.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p. 54, 82, 113 - 114, 123.

30. 同上, pp. 103 - 115;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und Rechtsgeschichte*, pp. 694 - 695.

31.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76 - 78, 140; Homan, *Angioini di Napoli*, pp. 194 - 195.

32. Homan, *Angioini di Napoli*, p. 248.

33. Holub, "Representation Politique," pp. 88 - 89.

34. Homan, *Angioini di Napoli*, pp. 353 - 358; Timon, *Ungarische Verfassungs-und Rechtsgeschichte*, pp. 557, 597;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36 - 38; Pamlenyi, *History*, pp. 82 - 83;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77 - 78, 311.

35. Norman Davies, *God's Playground: A History of Pola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vol. I, pp. 37 - 48; Juliusz Bardach, "L'État Polonais aux X<sup>e</sup> et XI<sup>e</sup> Siècles," 载 Institut d'Histoire de l'Academie Polonaise des Sciences, *L'Europe aux IX<sup>e</sup>-XI<sup>e</sup> Siècles: Aux Origines des États Nationaux* (Varsovie: Pan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1968), pp. 279 - 319, 这里是在 pp. 281, 283; Jorg Hoensch, *Geschichye Polens*, 2nd ed. (Stuttgart: Verlag Eugen Ulmer, 1990), pp. 13 - 16; Oskar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2 vols. (Marburg: J. G. Herder-Institut, 1971 - 1984), vol. II, pp. 5 - 16。

36. Bardach, "L'État Polonais," pp. 283 - 284;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 62 - 63; Aleksander Gieysztor, "En Pologne Medievale: Problemes du Regime Politique et del'Organisation Administrative du X<sup>e</sup> au XIII<sup>e</sup> Siècle," *Annali della Fondazione Italiana per la Storia Amministrativa*, vol. 1 (1964), pp. 135 - 156. 这里是在 pp. 146 - 147; 同一作者, "Aspects Territoriaux du Premier Etat Polonais," *Revue Historique*, vol. 226, no. 2 (Octobre-December 1961), pp. 264 - 265, 366 - 367。

37. Morris, *Papal Monarchy*, pp. 264 - 265, 271 - 273.

38. Herbert Ludat, "Piasten und Ottonen," Institut d'Histoire, *L'Europe aux IX<sup>e</sup>-XI<sup>e</sup> Siècles*, pp. 321 - 359, 这里是在 pp. 326 - 342;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p. 86 - 96; Hellmann, "Die politisch-kirchliche Grundlegung," pp. 906 - 908; Hoensch, *Geschichte*, pp. 17 - 21。

39. Hoensch, *Geschichte*, pp. 21 - 27;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p. 97 - 101; Hellmann, "Die politisch-kirchliche Grundlegung," pp. 908 - 911; Fredinand Seibt, "Polen von der Jahrtausendwende bis 1444," 载

Schieder, *Handbuch*, vol. II, pp.1042 - 1070,这里是在 pp.1051 - 1052。

40. Gieysztor, “En Pologne Medievale,” pp.146 - 147, 149 - 152; Stanislaus Kutrzeba, *Grundriss der Polni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Berlin: Puttkämmer & Mühlbrecht, 1912), pp.19 - 21; Seibt, “Polen,” p.1054.

41. 在1920年之前的匈牙利有着与中世纪晚期大致相同的领土,大约是32.5411平方公里,而皮亚斯特王朝早期的波兰则是(非常粗略地)25万平方公里,参见Davies, *God's Playground*, p.51; Joseph Rothschild, *East Central Europe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4), p.155。

42.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p.243 - 256, 282 - 283, 310 - 311; Gieysztor, “En Pologne Medievale,” pp.153 - 155; Kutrzeba, *Grundriss*, pp.21 - 25; Hellmann, “Die politisch-kirchlichen Grundlegung,” pp.911 - 912。

43. Aleksander Gieysztor, Stefan Kieniewicz, Emanuel Rostworowski, Janusz Tazbir, and Henryk Wereszycki, *History of Poland* (Warszawa: PWN, 1968), pp.79 - 81; Zamoyski, *Polish Way*, pp.18 - 19。

44. Zamoyski, *Polish Way*, p.24; Seibt, “Polen von der Jahrtausendwende,” p.1052; Hoensch, *Geschichte*, pp.30 - 31; Gieysztor, “En Pologne Medievale,” p.148。

45. Davies, *God's Playground*, vol. I, p.70; Hoensch, *Geschichte*, p.32;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412。

46. Kutrzeba, *Grundriss*, pp.30 - 33, 49 - 51, 54 - 56; Juliusz Bardach, “Gouvernants et Gouvernes en Pologne au Moyen Age et aux Temps Modernes,” *Gouvernes et Gouvernants*, vol.25(1965), pp.255 - 285,这里是在 pp.259 - 260。

47.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p.409 - 412。

48. Gieysztor et al., *History*, pp.114 - 118; Zamoyski, *Polish Way*, pp.34 - 36;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348。

49. 所有旧时的公爵都仍然保留一种相当于以前宫廷官员的职位,但并不是所有公爵都享有王权贵族的领地(palatine),在重新统一之后,那些仍然拥有贵族领地的领土公国被称为“宫廷大臣的领地”(palatinates),而那些已经丧失这种职位的领土公国则被简单地称为行省(ziemie),这个术语也被集体性用作为所有已经成为“行省”(provinces)的往昔公国,或者用来指代为恢复王国的奖赏。有关这种命名的难缠问题可参见Kutrzeba, *Grundriss*, pp.49 - 50, 124 - 127。

50. 在拉丁语的文献中,市长(*starosta*)有时候用来指代“王权的左膀右臂”(bracchium regale),可参见Kutrzeba, *Grundriss*, pp.50 - 52, 114 - 116; Paul Knoll, *The Rise of the Polish Monarchy: Piast Poland in East Central Europe, 1320 - 1370*(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pp.26 - 27。

51. Hoensch, *Geschichte*, pp.49 - 53; Zamoyski, *Polish Way*, pp.37 - 40。

52.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 111; Hoensch, *Geschichte*, p. 52; Zamoyski, *Polish Way*, pp. 41 - 43; Karol Gorski, "Les chartes de la Noblesse en Pologne aux  $\text{XIV}^{\text{e}}$  et  $\text{XV}^{\text{e}}$  Siècle," 载 *Album Elemer Malyusz*, pp. 247 - 271, 这里是在 pp. 251 - 252。

53. Gorski, "Chartes de la Noblesse," pp. 252 - 254; Kutrzeba, *Grundriss*, pp. 30 - 31, 70 - 71;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 111; Kossmann, *Polen im Mittelalter*, vol. II. pp. 341 - 343; Homan, *Angioini di Napoli*, pp. 341 - 343; Homan, *Angioini di Napoli*, pp. 397 - 398; Hoensch, *Geschichte*, p. 56.

54. 当实际上指代所有贵族时,它是一个集体性的术语,所以,波兰的贵族或者家族(*szlachta*)这个术语有时候是被错误地翻译成“社会上层名流”(gentry),包括从最重要的权贵到无地的落魄贵族(*Lumpenadel*)。但从词源学上来说,这个词来源于家族、后裔(*Czech slehta*),与现代德国的 *Geschlecht* 相关。相关讨论参见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 206 - 207。

55. Bak, "Konigreich Ungarn," p. 1117.

56. Juliusz Bardach, "La Formation des Assemblies Polonaises au  $\text{XV}^{\text{e}}$  Siècle et la Taxation," *Anciens Pays et Assemblies d'Etats*, vol. 70 (1977), pp. 249 - 296, 这里是在 pp. 260 - 262; Kutrzeba, *Grundriss*, pp. 30 - 33。

57. Bak, "Konigreich Ungarn," p. 1118; Pamlenyi, *History*, pp. 97 - 99, 113.

58. Fugedi, *Castle and Society*, pp. 107, 112, 123 - 130.

59. 同上, pp. 132 - 133。

60. Elemer Malyusz, "Les Debuts du Vote de la Taxe par les Ordres dans la Hongrie Feodale," 载 *Nouvelles Etudes Historiques* (Budapest: Maison d'Edition de l'Academie des Sciences de Hongrie, 1965), pp. 55 - 82, 这里是在 pp. 55 - 61; Eszlary, *Historire*, vol. II, pp. 100 - 104, 154 - 166; Holub, "Representation Politique," pp. 82 - 83;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p. 198。

61.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46 - 48;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7 - 15, 32 - 33。

62.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302 - 303; Pamlenyi, *History*, pp. 96 - 97。

63. Gotthold Rhode, "Ungarn vom Ende der Verbindung mit Polen bis zum Ende der Turkenherrschaft (1444 - 1699)," 载 Schieder, *Handbuch*, vol. III, pp. 1061 - 1117, 这里是在 pp. 1069 - 1074; Pamlenyi, *History*, pp. 96 - 100;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p. 198。

64. Pamlenyi, *History*, pp. 101 - 102, 107 - 109;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145 - 147, 183 - 185, 238 - 239; Rhode, "Ungarn," p. 1077。

65. Holub, "Representation Politique," p. 83; Gyorgy Bonis, "The Hungarian Feudal Diet (13th-18th Centuries)," *Gouvernes et Gouvernants*, vol. 25



(1965), pp. 287 - 307, 这里是在 pp. 294, 298; Malyusz, "Debuts du Vote," p. 67; Pamlenyi, *History*, pp. 107 - 108; Rhode, "Ungarn", p. 1077。

66. Pamlenyi, *History*, pp. 109 - 110;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p. 199; Rhode, "Ungarn," p. 1076, 1079;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 118, 202 - 203.

67.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56 - 57; Rhode, "Ungarn," pp. 1080 - 1081; Amlenyi, *History*, p. 114;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148 - 149; Gyorgy Bonis, "Standisches Finanzwesen in Ungarn im fruhen 16. Jahrhundert," 载 *Nouvelles Etudes Historiques* (Budapest: Maison d'Edition de l'Academie des Sciences de Hongrie, 1965), pp. 83 - 103。

68. Pamlényi, *History*, pp. 113 - 114;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pp. 200 - 201; Rhode, "Ungarn", p. 1083.

69.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60 - 66;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p. 348 - 351; Amlényi, *History*, pp. 116 - 118.

70. Rhode, "Ungarn", pp. 1081 - 1089.

71.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7 - 79; Pamlényi, *History*, pp. 44 - 146; Eszlary, *Histoire*, vol. II, p. 226.

72.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79 - 80; Pamlenyi, *History*, pp. 147 - 150; Rhode, "Ungarn", pp. 1103 - 1105.

73.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 81 - 82; Gyorgy Bonis, "Die ungarischen Stande in der ersten Halfte des 18. Jahrhunderts," 载 Gerhard, *Standische Vertretungen*, pp. 286 - 309, 这里是在 pp. 285 - 299。

74. Hans Patze, "Der Deutschordentaat Preussen 1226 - 1466," 载 Schieder, *Handbuch*, vol. II, pp. 468 - 489, 这里是在 pp. 469 - 476;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 87 - 91, 95; Zamoyski, *Polish Way*, pp. 28 - 34, 36; Hoensch, *Geschichte*, pp. 40 - 41, 47 - 49, 54。

75. Hoensch, *Geschichte*, pp. 75 - 78, 85 - 86, 101 - 103; Zamoyski, *Poland's Way*, pp. 46 - 47;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 116 - 117, 120 - 124, 143。

76. Bardach, "Formation des Assemblies," pp. 262, 264 - 265; 同一作者, "Gouvernants et Gouvernes," pp. 263, 266 - 268; Kutrzeba, *Grundriss*, pp. 109 - 110, 122; Gieysztor, *History*, 133, 145;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 117 - 118.

77. Bardach, "Formation des Assemblies," pp. 262 - 264, 269 - 272; 同一作者, "Gouvernants et Gouvernes," pp. 264 - 266; Gorski, "Chartes de la Noblesse," p. 258; Kutrzeba, *Grundriss*, pp. 123, 125.

78. Gorski, "Chartes de la Noblesse," pp. 258 - 266; Bardach, "Formation des Assemblies," pp. 265 - 266, 272 - 275; 同一作者, "Gouvernants et Gouver-

nes,” pp.267, 269; Hoensch, *Geschichte*, pp.81, 95 - 86。

79. Bardach, “Formation des Assembles,” pp. 275 - 280, 285 - 287, 290 - 295;同一作者, “Gouvernants et Gouvernes,” pp.270 - 271; Kutrzeba, *Grundriss*, pp.111 - 112, 121 - 126; Hoensch, *Geschichte*, pp.97 - 98。

80. Kutrzeba, *Grundriss*, pp. 121, 124, 127;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330; Roos, “Standewesen,” p.361; Zamoyski, *Polish Way*, pp.97, 100。

81. Hoensch, *Geschichte*, p. 95; Kutrzeba, *Grundriss*, p. 83;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218; Roos, “Standewesen,” pp.343 - 344。

82. Gotthold Rhode, “Polen-Litauen vom Ende der Verbindung mit Ungarn bis zum Ende der Vasas (1444 - 1669),” 载 Schieder, *Handbuch*, vol. III, pp.1003 - 1060,这里是在 pp.1021, 1027; Kutrzeba, *Grundriss*, pp.144 - 145; Hoensch, *Geschichte*, p.142; Gieysztor et al., *History*, p.224; Davies, *God's Playground*, vol. I, p.445。

83. Baedach, “Gouvernants et Gouvernes,” p.275.这个新政体是1569年通过波兰和立陶宛的完全统一来形成的,被官方命名为一个 *Rzeczpospolita*,这是从拉丁语“共和国”(res publica)直接翻译过来的,虽然许多评论家喜欢把这个术语翻译成为“commonwealth”而不是“republic”。正如诺曼·戴维斯(Norman Davies)指出的那样,“世袭共和国”(monarchical republic)可能是描述波兰政府形式的最精确方法。参见他的 *God's Playground*, pp.369 - 370。

84. Gieysztor et al., *History*, pp.190 - 192; Kutrzeba, *Grundriss*, pp.165 - 169;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334 - 335, 339 - 340。

85. Kutrzeba, *Grundriss*, pp.60, 113, 121, 131, 134 - 136, 139 - 140, 147, 174, 183 - 185, 189 - 190, 237;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335, 349; Gorski, “Chartes de la Noblesse,” pp.258, 266, 268。

86. Gieysztor et al., *History*, p.209。

87. Kutrzeba, *Grundriss*, pp.87 - 94, 152 - 154; Gieysztor, *History*, pp.177 - 178; Hoensch, *Geschichte*, pp.95 - 96。

88. Kutrzeba, *Grundriss*, pp.82 - 87, 157 - 161; Gieysztor, *History*, p.177; Hoensch, *Geschichte*, pp.95 - 96;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211 - 212。

89. Roos, “Standewesen,” pp.329, 340; Gieysztor, *History*, pp.223 - 224; Bardach, “Gouvernants et Gouvernes,” p.278;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226 - 227, 229。

90. Gieysztor, *History*, pp.188 - 190, 192, 225; Bardach, “Formation des Assembles,” pp.288 - 289;同一作者, “Gouvernants et Gounernes,” p.272; Kutrzeba, *Grundriss*, pp.171 - 173。

91. Kutrzeba, *Grundriss*, pp.176, 187 - 188; Gieysztor, *History*, p.225。

92. Roos, “Standewesen,” pp.330 - 331, 340 - 341; Davies, *God's Play-*

ground, pp.219 - 228; Gieysztor, *History*, p. 224; Hoensch, *Geschichte*, pp.126 -127, 142.

93.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86 - 89; Rhode, "Ungarn," pp.1112 - 1115; R. I. W. Evans, *The Making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1550 - 1700: An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79), pp. 237 - 238, 261 - 264; Jean Berenger, *Finances et Absolutisme Autrichien dans la Seconde Moitie du XV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ublications de la Sprbonne, 1975), pp.222 - 228.

94. Pamlenyi, *History*, pp.171 - 178;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89 - 91; Rhode, "Ungarn," p.1116.

95.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93 - 103, 112 - 113; Michaud, "L'Europe Centrale," pp.190, 201 - 204; Jean Berenger and Daniel Tollet, "La Genese de l'Eata Moderne en Europe Orientale: Synthèse et Bilan,"载 Jean-Philippe Genet (ed.), *L'Etat Moderne: Genese* (Paris Editions du CNRS, 1990), pp.43 - 63, 这里是在 PP. 55 - 56, 62; P. G. M. Dickson, *Finance and Government under Maria Theresia 1740 - 1780*,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1987), vol. II, pp.255 - 258.

96. Evans, *Habsburg Monarchy*, p.240; Dichson, *Finance and Government*, vol. I, pp.104 - 114.

97. Marczali,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pp.114 - 122; Pamlényi, *History*, pp.201 - 204.

98.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163 - 469; Hoensch, *Geschichte*, pp.143 -152; Gieysztor et al., *History*, pp.242 - 253; Roos, "Ständewesen," pp.347 - 348.

99. Kutzeba, *Grundriss*, pp.186 - 187, 194 - 195.

100.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478.

101.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495 - 504; Hoensch, *Geschichte*, pp.155 -160; Gieysztor et al., *History*, pp.272 - 283.

102.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346 - 347, 502; Gieysztor, *History*, p.259; Kutrzeba, *Grundriss*, pp.172 - 173, 177, 187 - 188.

103. Davies, *God's Playground*, pp.517 - 542; Hoensch, *Geschichte*, pp.162 -168.

104. Malcolm Barber, *The Two C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380 -382; Lucien Musset, *Les Peuples Scandinaves au Moyen Age* (Paris: Pre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1), pp.126 - 127; Aksel Christensen, H. P. Clausen, Svend Ellej, and Soren Morch (eds.) *Danmarks Histoire*, 5 vols. (Copenhagen: Gyldendal, 1977), vol. I, pp.174 - 275.

105. Musset, *Peuples Scandinaves*, pp.100 - 107, 114; Barber, *Two Cities*,

pp. 383 - 385.

106. Aksel Christensen, *Korngemagt og Aristokrati*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s Forlag, 1945), pp. 157 - 178; Johan Hvidtfeldt, Ib Koch-Olsen, and Axel Steensberg, *Danmarks Historie*, 2 vols. (Copenhagen: Det Danske Forlag, 1950), vol. I, pp. 163 - 166, 174 - 181; Carl-Ferdinand Allen, *Histoire de Danemark*, 2 vols. (Copenhagen: Host, 1878), vol. I, pp. 138 - 140, 238; Musset, *Peuples Scandinaves*, pp. 106, 114 - 115, 118, 265 - 267.

107. Thomas Riis,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Centrales du Danemark 1100 - 1332* (Odense: Odens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37 - 239, 252, 256 - 260; Ludvig Krabbe, *Historie de Danemark*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950), pp. 77 - 78.

108. Jens Olesen, *Rigsrad Kongemagt, Union Aarhus*;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0) pp. 1, 318 - 322, 432 - 433; John Evjen, *Die Staatsumwälzung in Dänemark im Jahre 1660* (Leipzig: Emil Glausch, 1903), pp. 31 - 34; Dietrich Gerhard, "Problem des danischen Fruhabsolutismus," 载同一作者, *Gesammelte Aufsätze*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7), pp. 89 - 111. 这里是在 pp. 95 - 96, 102 - 103。

109. Anders Bogh, "Feudalisering og Bondekommunalisme," 载 Per Ingesman and Jens Villiam Jansen (eds.), *Danmark Senmiddelalderen* (Aarhus: Universitetsforlag, 1994), pp. 88 - 105; Allen, *Histoire*, pp. 234 - 239; Musset, *Peuples Scandinaves*, p. 279。

110. Gerhard, "Problem," p. 96.

111. 同上, pp. 96, 102; E. Ladewig Petersen, "War, Finance and the Growth of Absolutism: Some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Seventeenth Century Denmark," 载 Goran Rystad (ed.), *Europe and Scandinavia: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 (Lund: Esselte Studium, 1983), pp. 33 - 49, 这里是在 pp. 39 - 40。

112. Kersten Kruger, "Absolutismus in Danemark - ein Modell für Begriffsbildung und Typologie," 载 Ernst Hinrichs (ed.), *Absolutismu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6), pp. 65 - 95, 这里是在 p. 74; Evjen, *Staatsumwälzung*, pp. 34 - 45; Gerhard, "Probleme," pp. 90 - 92。

113. Evjen, *Staatsumwälzung*, pp. 11, 90 - 106 以及其他地方; Kruger, "Absolutismus," pp. 74 - 78; Gerhard, "Probleme," pp. 92 - 93。

114. Hvidtfeldt et al., *Danmarks Historie*, vol. I, pp. 346 - 348; Birgit Bjerre Jensen, *Udnaevnelseretten I Enevaeldens Magtpolitiske System 1660 - 1730* (Copenhagen: Riksarkivet/G. E. C. Gads Forlag, 1987), pp. 296 - 307 以及其他地方; Tim Knudsen, *Dansk Statsbygning* (Copenhagen: Jurist-og Okonomforbun-

dets Forlag, 1995), pp. 117 - 123.

115. Bjerre Logstrup, *Jorddrot og Offentlig Administrator* (Copenhagen: G. E. C. Gads Forlag, 1983), pp. 373 - 379 and passim; Knudsen, *Dansk Statsbygning*, pp. 112 - 113; Gerhard, "Probleme," pp. 102 - 105.

116. Bjerre Jensen, *Udnaevnelseretten*, pp. 305 - 307; Knudsen, *Dansk Statsbygning*, pp. 121, 123.

117. Franklin Scott, *Sweden: The Nation's History*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9 - 44; T. K. Derry, *A History of Scandinav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pp. 35, 40.

118. Sten Carlsson and Jerler Rosen, *Svensk Historia*, 2 volumes (Stockholm: Svensk Bokforlaget, 1962), vol. I, pp. 130, 134 - 137, 170 - 171; Erik Lonnroth, "Government in Medieval Scandinavia," *Gouvernes et Gouvernants*, vol. 24 (196), pp. 453 - 460, 这里是在 pp. 453 - 456.

119. Erik Lonnroth,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in Medieval Sweden," X<sup>e</sup>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ome, 1955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58), pp. 123 - 131; Herman Schuck, "Sweden's Early Parliamentary Institutions from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o 1611," 载 Michael Metcalf (ed.), *The Riksdag: A History of the Swedish Parlia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pp. 5 - 60, 这里是在 pp. 5 - 6, 11 - 37.

120. Michael Roberts, *The Early Vas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 - 24.

121. Schuck, "Sweden's Early Parliamentary Institutions," pp. 39 - 52; Roberts, *Early Vasas*, pp. 191 - 193, 433 - 34.

122. Carlsson and Rosen, *Svensk Historia*, vol. I, pp. 400 - 401; Roberts, *Early Vasas*, pp. 122 - 124.

123. Carlsson and Rosen, *Svensk Histori*, vol. I, pp. 490 - 494; David Gaunt, *Utbildning till Statens Tjast* (Uppsala: Almqvist & Wiksell, 1975), pp. 43 - 47, 50 - 56, 67 - 69, 83 - 91 以及其他地方; Michael Roberts, *The Swedish Imperial Experience 1560 - 17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56 - 62.

124. 有关这个阶段, 参见 Michael Roberts, *The Age of Lib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Michael Metcal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and Royal Reaction, 1719 - 1809," 载同一作者编, *The Riksdag*, pp. 109 - 164; Claude Nordmann, *Grandeur et Liberte de la Suede* (Paris: Bea-trice-Nauwelaerts, 1971)。

## 第七章 结 论

欧洲国家建设有着漫长而复杂的进程,它有哪些教训更为普遍地适合于政治发展的研究呢?在提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或许有必要先来再次总结一下这本书的主要结论。11世纪以降,欧洲分裂成各种各样的政治单位,在整个中世纪和现代早期彼此都一直冲突不断。为了回应战争以及为战争做准备,统治者极力垄断政治权力以获得对外交、军事和财政政策的绝对控制权。同时,他们在任何时候都试图建立更庞大、更专业化的国家机构,以便保障国内秩序的稳定和国外战场的胜利。同时,一个充满活力的、自主的市场经济为这样一种军事、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的扩张提供了各种必要的资源。

然而,确切来说是因为地缘军事竞争、迈向绝对主义的必然趋势以及国家成长都是非常普遍的,所以,这些因素本身不能解释各种欧洲国家所遵循的发展路径的差异性(*differences*)。通过地缘军事竞争强度的变化和/或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来解释这种差异性等等尝试都已证明不能成功。在这本书中,我已经提出,三种因素的结合可以以一种更令人信服的方式来解释这样一些差异。

首先,到18世纪为止,国民代议机关抵制王权压力的能力决定了既定国家逐渐具有政权(*political regime*)的性质,因为王权必然追求绝对主义,而绝对主义又是地方政府特性的一个作用。第一种情况是,在一个国家政权发展的早期,地方政府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正如英国、苏格兰、匈牙利、波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个案就是这样的,其结果

是,在中央和地方层面都是按照身份群体相互合作来发挥作用的。这种相互作用产生的结果是保留了可以动员的社会资本<sup>1</sup>与财政和军事资源,进而以此来反对绝对主义并迫使王权接受宪政主义的权力分治。第二种情况是,地方政府是以一种自上而下的、非参与式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拉丁欧洲与德国就是这样的,以身份为基础的代议机关在内部仍然分崩离析并因此而软弱无能,因此,从长远来看,统治者总是有能力把他们束之高阁,并且实现其绝对主义的蓝图设计。

地方政府的最初特点有着这些非常重要的变化,相应也产生了欧洲大陆国家形成模式的已有诸多差异。正如在拉丁欧洲和德国一样,大约在公元1000年之后形成的新型国家政权是大型王国在黑暗时代崩溃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一代的统治者追求中央集权,但这让完全固若金汤的地方精英充满敌意,从而不可能形成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模式。在诸如不列颠群岛、斯堪的纳维亚和中东欧这些地区,不存在这样一些黑暗时代的大规模王国,所以新国家政权是作为诸如教会、贵族和完全自由民这些政治领袖中的一项合作事业。在地方层面上的政府参与性质正是这些合作开端的一个直接后果。

其次,国家机构(*state apparatus*)的性质在一个既定的欧洲政体中是因回应地缘军事竞争而出现的,但国家机构的性质首先是由最初建构这些机构的条件决定的,但这些条件在12世纪到18世纪之间却有着相当大的变化。在中世纪期间(大约在1450年之前),像行政管理和财政技能与现金一样的资源都是供不应求的。如果统治者在这段时期受制于军事压力而第一次扩展其基础结构的话,那么,与那些拥有这些资源的社会群体相对抗时就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在所有其他因素都平等的情况下,他们被迫在对新出现的国家机构的真正直接控制方面做出让步。<sup>2</sup>

另一方面,如果统治者直到大约在1450年之后才被迫扩大其基础结构,那么他们就会发现,与其未来的幕僚机构相比自身处于一个更强大得多的地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大学的兴起和金融市场的繁荣使得训练有素的部门和短期资金的供应在1450年之后出现大量的增加。同时,以前已建立其机构的那些国家政权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以为后来者提供相当有价值的教训——积极的和消极的,还能在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提供

对开拓者来说无济于事的新模式。因此，建立起国家机构的统治者后来更有能力抵制幕僚(世袭制的)在控制行政管理和财政安排方面的压力，进而可以在现代早期建立起由他们自己牢牢控制的官僚制结构。

最后，另外一个因素也有助于决定一个既定国家机构的最终性质：代议机关对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的独立影响。诸如在绝对主义的拉丁欧洲和德国一样，这样一些代议机关是懦弱的或者根本就不存在，那么这种影响不足以改变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性质完全是受其建构的时间安排来决定的。这样，虽然拉丁欧洲很早就建立了国家政权的基础结构，但13、14世纪这种不利的环境必然使之迅速走向一种世袭制特征的后果。由于王权的幕僚坚决抵制改革，所以直到法国大革命之后都依然保留世袭制的特征，尽管等级议会、卡斯蒂尔国会(Castilian Cortes)和其他的代议团体都出现过周期性的反抗。这样，法国、西班牙和拉丁欧洲的其他领土国家在类型上必须划入到世袭绝对主义(*patrimonial absolutism*)的典型。德国和丹麦在现代早期才开始出现其基础结构的扩展，其扩展的条件更有利于统治者降伏社会各等级的抵制，因此可以非常成功地引入现代早期的官僚制结构。这个地区由此是官僚绝对主义(*bureaucratic absolutism*)的故乡。

然而，在具备强大国民议会的国家里，那些代议机关的利益和目标有着更重要得多的威信。这样，英国议会很大程度上是那些根本不同情全职官员的纳税人代表，他们从一开始就明确反对世袭制的基础结构，虽然在13世纪晚期的创立之初曾一度认为世袭制是恰当的。在17世纪晚期，议会为王权提供一种议院制的支持措施，让中央政府范围内的改革者可以克服世袭官员的顽固抵抗，可以在现代早期建立起一种新的行政管理和财政体制，从而让英国——与瑞典一起成为官僚宪政主义(*bureaucratic constitutionalism*)的最好典范——在18世纪成为一股影响世界的力量。

相比较而言，匈牙利和波兰的持续地缘军事压力比英国的出现得更晚，因此，当那些国家的议会机构在14世纪期间首次在国家政治舞台上永久性地建立起来时，它们发现不存在任何牢固的国家基础结构。两个国家的议会机构后来都动员参与式地方政府自由支配的所有物质资源，



用以阻挠统治者建立现代官僚制结构的种种尝试,因为统治者原本可以大大提高王权的力量。匈牙利和波兰的代议机关在这个方面同样取得了成功,因此这两个国家的个案必须划入到世袭宪政主义(*patrimonial constitutionalism*)的类型。在这两个国家里,贵族控制的地方政府组织接管了行政管理、财政和军事方面的绝大多数功能,但对于匈牙利和波兰自我防卫的能力来说则是悲剧性的后果。

如果把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欧洲国家建设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话,我们如何才能够描述其模式的特征呢?在过去的十年里,从事国际关系和拉丁美国研究的许多学者已经挑战了长波段政治发展的多元主义与功能主义理论。利用悉尼·维巴(Sidney Verba)、斯坦·罗卡纳和西摩·马丁·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以前对来自于像经济史与进化生物学一样不同学科领域的观点的思考,他们已经为长波段的政治变迁提出一种分枝树(*branching tree*)的路径依赖模式,并且强调,通过限制未来统治者可行的政策选择范围,在“关键时刻”(critical juncture)做出制度选择的方式,为既定国家的未来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铺陈了一种发展进程。<sup>3</sup>实际上,国家政权因过去的重重负担而往往不能对其环境的变化作出快速反应,也不能作出有效的回应,相反,被迫在有时功能障碍的制度框架所施加的制约因素范围内发挥作用。<sup>4</sup>

我们可以把欧洲国家建设理解为一种路径依赖的变迁形式,类似于欧洲大陆后来的工业化进程。在那个进程中,第一批工业化的鼓吹者(开拓者)不但影响到他们未来的发展道路,而且所产生的实践和制度让其他国家受经济竞争的驱动而“跨国学习”(transnational learning)<sup>5</sup>,并且使之也走上了工业化的发展道路。然而,这些后来者被迫在一个因开拓者的成就而已完全转型并结构化的世界里发展自己的道路。这样,他们所遵循的必然是一条不同于早期工业化国家的道路。以此类推,地缘军事竞争的种种压力不但催生了新的组织形式(代议机关、非私人占有的职务观念、国库券)和资源(专业训练的人事部门、现金),而且为仿效和借鉴创造激励机制,同时还回顾性地分析早期国家建设者的成功与失败。结果,现代早期的世界不仅已经非常不同于中世纪的世界,而且由此又遭遇到后一代的统治者,与那些早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已经建立起国家机构的统

治者所面临的情况相比较而言,后一代的统治者试图以一组新的制约性因素和挑战来扩张并美化其基础结构。

我们能够从欧洲国家建设的经验中得出什么更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吗?首先,在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直到19世纪以及往后都普遍实施一种世袭制的惯例,诸如私人占有的职务、包税制和“内部”财政,因此相伴而至的是无效率和专断,而且大量公共税收流入到私人腰包,这些惯例进一步突出的问题是,要建立一种诚信有效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基础结构谈何容易,更不用说以此作为政治发展进程的一部分。从政府官员的视角而不是统治者的视角来考察国家建设,最能够理解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的欧洲以及今天的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都滋生大量与国家政权相关的腐败或寻租行为。

用这种方式来思考的话,对于私人 and 家族致富以及社会增强来说,行政管理和财政制度的创立与扩展无疑意味着一次无与伦比的机会,因为它不可避免涉及的是,从所有人口中抽取财富,并且又集中到——表面上是为了公共利益——国家组织的资金上。对寻租群体来说,一旦把财富聚集起来,这样的财富就意味着一块令人垂涎欲滴的肥肉。寻租群体可能是政府官员、金融家、军队、地方的政治首领,或者还有可能是由国家补贴的公司企业的雇员。实际上,当代观察家有很好的理由把现代早期欧洲出现的行政管理和财政制度视为“新秘鲁”(new Perus),因为这里堆满的财富比东印度群岛的财富更多。正如欧洲的个案所阐明的那样,所有非常优秀的寻租群体如果没有受到控制和监督的话,就将以一种最适合他们自己利益的方式来组织国家机构,并且完全不关注整个国家的长远后果,包括防御能力、国内公共事业或者国际经济竞争力。此外,利益一旦得到巩固,他们就将顽固地抵制所有针对改革的种种尝试,进而试图重新组织世袭制的基础结构,他们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提高自已的影响力,丝毫不愿改变他们的基本性质,我在第三章已经把这个发展过程的特征表述为“非理性化的理性化”。<sup>6</sup>

世袭制的基础结构能够显得非常具有持续性。这是因为,军事、行政管理和财政安排与各种世袭主义扭结在一起,虽然从更为现代的官僚制度的视角来看这是没有达到标准使然,但仅仅归因于此并不等于它们注

定是立即垮台的，甚至在持续地缘军事压力的条件下也不可能垮台。如果主要的竞争对手也是受缚于一种寻租的国家机构，那么，这一点尤为适用。这样，法国君主政体作为欧洲最重要的势力之一，尽管全国出现大规模的无效率，以及大量公共税收转移进了私人腰包，但它毕竟在 300 多年的时间里都发挥着作用，这得益于国内既有的人、钱和军备这些巨大的反作用力，同时，其主要的竞争对手即西班牙也拥有类似的世袭制基础结构。当的确出现一个新的敌人即英国时，而且它具备一种现代早期的官僚制结构和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金融体制，古典政权的法国才最后被置之于垮台的境地，但也只是在激烈冲突的一个世纪之后才如此。

世袭制度也会产生长期令人烦恼不断的诸多后果。尽管 19 世纪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但是，雇主—代理关系在政治与行政之间缺乏明晰的边界，而且公共资金越来越倾向于在政治内部人中再分配，这在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意大利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前文没有提到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殖民地，直到今天依然如此。实际上，虽然所涉及的各种实践可能是不相同的，但自从现代早期以来，寻租行为的广度和复杂性在意大利一些地方似乎没有多大变化。

那么，在国家建设完成过程期间以及完成之后，如何才能抵制寻租对国家制度的破坏呢？欧洲的经验指出了两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性在于，在德国绝对主义政权——首要的是勃兰登堡—普鲁士——和在 1660 年之后的丹麦发现的那种“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解决方案，在那里，一种独裁主义（monocratic）的行政部门对政府雇员的各种活动都保持一种严密的监控，并解雇那些没有遵循某种诚信和效率标准的官员。除了在哲学基础上对独裁主义统治体制做出可能的反抗之外，人们也可以针对现代官僚制结构的持久建构提出许多缺陷。首先，就像法国、西班牙和拉丁欧洲的其他绝对主义国家的案例所表现的那样，一种独裁主义政治体制的唯一存在并不是成功官僚化的一个充分条件。有利环境同样是必要的，诸如供给训练有素的部门和有效的财政资源。第二，在独裁主义的统治下，对世袭主义倾向的持续抵制几乎完全依赖于警惕性的程度和行政部门执行监管的质量，在这样一种体制下，这种条件容易受到高度偶然性的影响。这样，随着弗雷德里克大帝去世，他的继承人对于日常的行

政管理事务远没有那么感兴趣,结果,普鲁士的官僚制质量显然更糟糕了。第三,为了自我维持,独裁主义的政治体制往往要考虑与强有力的社会经济群体达成妥协,这些妥协——正如在法国和普鲁士的情况一样——进一步阻碍经济发展,但可以增强身份等级结构,因此,正如马克思·韦伯所观察到的那样限制了身份平等(status-leveling),而身份平等恰恰是官僚化的一个关键的前提条件。

在所有这些方面,像在英国和瑞典所看到的宪政主义(分权)体制似乎比独裁主义模式更有利于建构现代官僚制。正如这两个欧洲的个案所表明的那样,这样的体制在有利的环境下(瑞典)不但有能力建构非私人占有的行政管理,而且还能够完全适当地消除世袭制的惯例(英国)。更重要的是,宪政主义国家对占为己有的(appropriationist)倾向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监控措施:在纳税人选举的压力下不仅通过代议机关本身来审视,而且警惕政府官员及其各种构想;通过比在独裁主义统治下更发达、更开放的公共领域进行各种调查;对国内金融市场施加一种效率压力,但在一种独裁主义体制下是不可能真正出现这些措施的。最后,这样一些体制本身通常都包括一种政治上驱动的强有力趋势,可以迈向一种有利于官僚化的身份平等。

然而,这种发现仅仅假定一个大问题是正确的,即什么条件才能产生以18世纪的英国(以及仍有一些异议的瑞典)为典型的官僚宪政主义。这本书指出了地方政府组织在其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在紧接着国家建设的早期阶段,地方政府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结果。我的主张是,大部分人口在地方层面参与自身事务的管理,这可以创造出团结和共同利益的纽带,而且,当这些纽带与地方参与式团体所控制的物质资源结合在一起时,就可以动员各种资源来有效抵制政治领导人在进行国家建设时的独裁主义奢想。

然而,正如匈牙利和波兰的世袭主义命运所阐明的那样,仅仅存在参与式的地方政府本身是不够的,不足以确保宪政绝对主义的成功。正如英国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惟有把参与式地方政府与一个具备独立统治能力的强势中央政府结合起来,才能确保这样一种结果。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惟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才有能力干预性地阻止共同体最强势

的因素把地方政府寡头化,正如在匈牙利和波兰王国所出现的情况那样。在英国,惟有从王权到地方非精英的群体始终如一地提供支持,才能让生来自由(free-born)的老百姓不断参与郡县制度,也参与议会本身的生活,但匈牙利和波兰的代议机关却早已经沦为保护和延伸贵族特权的组织。由此,如果欧洲的历史为今天的国家建设者们提供了一个压倒一切的教训的话,那么它就应该是这个: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恰恰从一开始就与许多强有力的参与式地方组织相结合,从长远来看,这最可以让国家政权平衡基础结构扩展、政治参与、经济增长和地缘政治竞争的需求。也许就是这条信息,托克维尔早在一个半世纪之前就试图传递给古老的欧洲大陆本身。

## 注 释

1. 有关社会资本在总体上的性质与来源及其对意大利城市国家发展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参见 Robert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63 - 185。

2. 道格拉斯·诺思最近强调,交易的最初力量对创造长久持续的制度框架有着重要影响,参见 Douglass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6, 47 - 48。

3. Stephen Krasner,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 (January 1984), pp. 223 - 246; 同一作者,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1, no. 1 (April 1988), pp. 66 - 94; Ruth Berins Collier and David Collier,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7 - 39; 也可参见 Terry Lynn Karl,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3, no. 1 (October 1990), pp. 1 - 21, 这里是在 pp. 5 - 8。术语"branching tree model"来源于悉尼·维巴, "Sequence and Development," 载 Leonard Binder et al. (eds.),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83 - 316, 这里是在 p. 308。利普塞特与罗卡纳对欧洲政党体制发展的分析经常是作为分枝树或者分叉路径模式的经典样板来引用。参见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载同一作者编,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 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pp. 1 - 64, 尤其是 pp. 37 - 41。

两篇已经启迪这种新政治科学文献的经济史文章是: Paul David,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2 (May 1985), pp. 332 - 337; W. Brian Arthur,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99 (March 1989), pp. 116 - 131。

4. 在功能障碍的制度安排的持久性背后存在各种原因, 道格拉斯·诺思也已经在其《制度与制度变迁》(*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pp. 51 - 53, 92 - 104 以及其他地方)中探讨过了。

5. Krasner,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p. 241, 引自 Hugh Heclo。

6. 道格拉斯·诺思也写过类似的观点: “政治组织变得越来越有效率, 但也使社会变得越来越无效, 基本的制度结构越来越难以促进有效的社会活动。”参见他的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p. 9。

## 参 考 文 献

- Adams, Simon. "Faction, Clientage and Party: English Politics, 1550 - 1603." *History Today*, vol. 32, no. 12(December 1982), pp. 33 - 39.
- Allen, Carl-Ferdinand, *Histoire. de Danemark*. 2 vols. Copenhagen: Host, 1878.
- Alsop, J. D. "Government, Finance and the Community of the Exchequer."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Ed. Christopher Haigh. London: Macmillan, 1984, pp. 101 - 123.
- "The Revenue Commission of 1552." *Historical Journal*, vol. 22, no. 3(1979), pp. 511 - 533.
- Arnold, Renjamin. *Count and Bishop in Medieval Germany: A Study of Regional Power 1100 - 135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1.
- German Knighthood 1050 - 1300*. Oxford: Clarendon, 1985.
- Princes and Territories in Medieval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Anderson, Perry.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 Ardascheff, Paul. *Les Intendants de Province sous Louis XVI*. Paris: Félix Alcan, 1909.
- Arthur, W. Brian,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99(March), pp. 116 - 131.
- Artola, Miguel, *La Hacienda del Antiguo Régimen*. Madrid: Alianza Universidad, 1973.
- Asch, Ronald. *Estates and Commercial Policy under the Cromwellian Protectorat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Ashton, Robert. *The Crown and the Money Market 1603 - 1640*. Oxford: Clarendon, 1960.

“Deficit Finance in the Reign of James I.”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10, no.1(August1957), pp.15 - 29.

“The Disbursing Official under the Early Stuarts: The Cases of Sir William Russell and Philip Burlamachi.”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30, no.82(November 1957), pp.162 - 174.

“Revenue Farming under the Early Stuart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8, no.3(April 1956), pp.310 - 322.

Autrand, Françoise. “Office et Officiers Royaux en France sous Charles VI.” *Revue Historique*, vol.72, no.283(April 1957), pp.229 - 259.

“Charles I’s Commission on Fees, 1627 - 1640.”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vol.31, no.83(May 1958), pp.58 - 67.

*The King’s Servant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4.

*The State’s Servants: The Civil Service of the English Republic 1649 - 166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 B

Bak, János. “Das Königreich Ungarn im Hochmittelalter 1060 - 1444.”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II .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pp.1103 - 1124.

Baker, Robert. “The English Customs Service 1307 - 1343: A Study of Medieval Administr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51, part 6(October 1961), pp.3 - 76.

Baldwin, John W. *The Government of Philip Augustu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Barber, Malcolm. *The Two Cities: Medieval Europe 1050 - 1320*. London: Routledge, 1992.

Bardach, Juliusz. “L’État Polonais aux X<sup>e</sup> et XI<sup>e</sup> Siècles.” In: *L’Europe aux IX<sup>e</sup>-XII<sup>e</sup> Siècles: Aux Origines des États Nationaux*. Ed. Institut d’Histoire de l’Académie Polonaise des Sciences. Varsovie: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1968, pp.279 - 319.

“La Formation des Assemblées Polonaises au XV<sup>e</sup> Siècle et la Taxation.” *Antiens Pays et Assemblées d’États*, vol.70(1977), pp.249 - 296.

“Gouvernants et Gouvernés en Pologne au Moyen-Âge et aux Temps Modernes.” *Gouvernés et Gouvernants*, vol.25(1965), pp.255 - 285.

Barnes, Frederic Richard. “The Taxation of Wool, 1327 - 1348.” In: *Finance and Trade Under Edward III*. Ed. George Unwi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18, pp.137 - 177.



- Barnwell, P. S. *Emperors, Prefects and Kings*. London: Duckworth, 1992.
- Batchfelder, Ronald and Herman Freudenberger. "On the Ration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Centralized Stat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20 (1983), pp. 1 - 13.
- Baugh, Daniel. *British Nav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Age of Walpo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 Baumgart, Peter, ed. *Sündelium und Staatsbildung in Brandenburg-Preuss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3.
- Baumgartner, Frederic. *Henry II*.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Baxter, Douglas. *Servants of the Sword: The French Intendants of the Army 1630 - 167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 Baxter, Stephen, ed. *England's Rise to Greatness 1660 - 116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Bayard, Françoise. *Le Monde des Financier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1988.
- Bean, Richard.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3, no. 1 (March 1973), pp. 202 - 221.
- Beckett, J. V. "Land Tax or Excise: The Levying of Taxation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0, no. 395 (April 1985), pp. 285 - 308.
- Beeler, John. *Warfare in Feudal Europe 730 - 120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Beik, William. *Absolutism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State Power and Provincial Aristocracy in Languedo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Von Below, Georg. "Die Neuorganisation der Verwaltung in den deutschen Territorien des 16. Jahrhunderts." In *Territorium und Staat*. 2nd ed. München: R. Oldenbourg, 1923, pp. 194 - 208.
- "System und Bedeutung der landständischen Verfassung." In: *Territorium und Staat*. 2nd ed. München: R. Oldenbourg, 1923, pp. 53 - 160.
- Bendix, Reinhard.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Beneyto, Juan. "Les Cortes d'Espagne du XV<sup>e</sup> au XIX<sup>e</sup> Siècle." In: *Receuil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XIV<sup>e</sup>: Gouvernés et Gouvernants, Troisième Partie; Bas Moyen Âge et Temps Modernes (I)*. Bruxelles: Éditions de la Librairie Encyclopédique, 1966, pp. 461 - 481.
- Bennett, Martyn. "Contribution and Assessment: Financial Exactions in the

- English Civil War, 1642 - 1646." *War and Society*, vol. 4, no. 1 (May 1986), pp. 1 - 9.
- Bérenger, Jean. "Charles Colbert, Marquis de Croissy." In: *Le Conseil du Roi de Louis XIV à la Révolution*. Ed. Roland Mousnier.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0. pp. 153 - 174.
- Finances et Absolutisme Autrichien dans la Seconde Moitié du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ublications de la Sorbonne, 1975.
- Bérenger, Jean and Daniel Tollet, "La Genèse de l'État Moderne en Europe Orientale: Synthèse et Bilan." In: *L'État Moderne: Genèse*. Ed. Jean-Philippe Genet. Paris: Editions du CNRS, 1990, pp. 43 - 63.
- Beresford, John. *The Godfather of Downing Street*. London: Richard Cobden-Sanderson, 1925.
- Beumann, Helmut, ed. Karl der Grosse: *Lebenwerk und Nachleben. Band I: Persönlichkeit und Geschichte*. Dusseldorf: Verlag L. Schwann, 1965.
- Binder, Leonard,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 Bindoff, S. T., J. Hurstfield, and C. H. Williams, eds. *Elizabetha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John Neale*. London: Athlone, 1961.
- Bisson, Thomas. *The Medieval Crown of Aragon*. Oxford: Clarendon, 1986.
- Bluche, François. *Les Magistrats du Parlement du Pari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Economica, 1986.
- Blumenthal, Uta-Renate. *The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 Bodin, Jean.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Aalen: Scientia Verlag, 1977.
- Boelcke, Willi. "'Die Sanftmütige Accise': Zur Bedeutung und Problematik der 'indirekten Verbrauchsbesteuerung' in der Finanzwirtschaft der deutschen Territorialstaaten während der frühen Neuzeit." *Jahrbuch für die Geschichte Mittel- und Ostdeutschlands*, vol. 21 (1972), pp. 93 - 139.
- Boer, Joachim. "Aspekte der Aemterkauflichkeit in Valladolid (Altkastilien) im 18. Jahrhundert: Das Beispiel der Kegidores." In: *Aemterkauflichkeit: Aspekte Sozialer Mobilität im Europäischen Vergleich (17. und 18. Jahrhundert)*. Ed. Klaus Malettke.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0, pp. 122 - 124.
- Bogh, Anders. "Feudalisierung og Bondekommunalisme." In: *Danmark i Senmiddelalderen*. Ed. Per Ingesman and Jens Villiam Jensen. Aarhus: Universitetsforlaget, 1994, pp. 88 - 105.
- Bois, Guy. *La Mutation de l'An Mil*. Paris: Fayard, 1989.
- Bonis, György. "Ständisches Finanzwesen in Ungarn im frühen 16. Jahrhun-

- dert." In: *Nouvelles Études Historiques*. Budapest; Maison d'Édition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de Hongrie, 1965, pp. 83 - 103.
- "Die ungarischen Stände in der ersten Hälfte des 18. Jahrhunderts." In: *Ständische Vertretungen in Europa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Ed. Dietrich Gerhard.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4, pp. 286 - 309.
- Bonney, Richard. *The King's Debts*. Oxford: Clarendon, 1981.
- Political Change in France under Richelieu and Mazar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Bornhak, Conrad. *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Verwaltungsrechts*. Berlin: Julius Springer, 1884.
- Bose, Kuno. "Die Ämterkauflichkeit in Frankreich vom 14. bis 18. Jahrhundert." In: *Ä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sch.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 83 - 111.
- Bosher, John. *French Finances 1770 - 179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1988.
- "Jacques Necker et L'État Moderne." *Report of the Canadi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63, pp. 162 - 175.
- Boshof, Egon. "Einheitsidee und Teilungsprinzip in der Regierungszeit Ludwigs des Frommen." In: *Charlemagne's Heir*. Ed. Peter Goodman and Roger Collins. Oxford: Clarendon, 1990, pp. 161 - 189.
- Bosl, Karl. *Franken um 800*. 2nd ed. München: Beck, 1969.
- Die Reichsministerialität der Salier und Staufer*. 2 vols. Stuttgart: Hiersemann, 1950. Staat, Gesellschaft, Wirtschaft im Deutschen Mittelalter.
- Ge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9th ed. vol. VII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73.
- Bosl, Karl, ed. *Der Moderne Parlamentarismus und seine Grundlage in der Ständischen Repräsentatio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77.
- Brewer, John. *The Sinews of Power*. London: Hutchinson, 1989.
- Brewer, John and Eckhart Hellmuth, eds. *Rethinking Leviathan: The British German State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 Breysig, Kurt. "Der brandenburgische Staatshaushalt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siebzehnten Jahrhundert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16, no. 1 (1892), pp. 1 - 42; no. 2, pp. 449 - 545.
- Geschichte der Brandenburgischen Finanzen in der Zeit von 1640 bis 1697*. Band

J: *Die Centrilstellen der Kammerverwaltung. Die Amtskammer, das Kassenwesen und die Domanen der Kurmark*.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895.

“Die Organisation der brandenburgischen Kommissariate in der Zeit von 1660 bis 1697.”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5, no. 1 (1892), pp. 135 - 156.

Brooks, Colin. “Public Financ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nd Tax, 1688 - 1720.”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7, no. 2 (June 1974), pp. 281 - 300.

Brown, A. L. *The Governance of Late Medieval England 1272 - 1461*.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9.

“Parliament, c. 1377 - 1422.” In: *The English Parliament in the Middle Ages*. Eds. R. G. Davies and J. H. Dent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09 - 140.

Brown, Peter. *The World of late Antiquit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71.

Browning, Andrew. “The Stop of the Exchequer.” *History*, vol. 14, no. 56 (January 1930), pp. 333 - 337.

*Thomas Osborne Earl of Danby and Duke of Leeds 1632 - 1712*. Glasgow: Jackson, Son & Co., 1944 - 1951.

Bruguiere, Michel. *Gestionnaires et Profiteurs de la Revolution*. Paris: Olivier Orban, 1986.

Bruhl, Carlrichard. *Deutschland-Frankreich: Die Geburt zweier Volker*. Wien: Bohlau, 1990.

*Fodrum, Gistum, Servitium Regis*. Koln: Bhlau, 1968.

“Zentral- und Finanzverwaltung im Franken- und Langobardenreich.” In: *I Problemi dell'Occidente nel Secolo VIII - Settimane di Studio del Centro Italiano di Studi sull'Alto Medioevo*. No. XX. Spoleto: Presso la Sede del Centro, 1973, vol. I, pp. 61 - 94, 169 - 185.

Bryant, Arthur. *Samuel Pepys: The Man in the Ma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Samuel Pepys: The Saviour of the Nav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8.

*Samuel Pepys: The Years of Peri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5.

Buchda, Gerhard. “Reichstande und Landstande in Deutschland im 16. und 17. Jahrhundert.” *Gouvernes el Gouvernants*, vol. 25 (1965), pp. 193 - 220.

Burnet, Gilbert. *History of My Own Time*. Ed. Osmund Airy. Oxford: Clarendon, 1897 - 1900.

Burns, J. H.,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c.*

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Burton, Ivor. "The Secretary at Wa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rmy during the 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Di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0.
- Busch, Otto. *Militarsystem und Sozialeben im Alten Preuss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62. and Wolfgang Neugebauer, eds. *Moderne Preussische Geschichte 1648 - 1947*.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1.

C

- Calabria, Antonio. *The Cost of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am. Helen Mau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present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In: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Volume I: *Origins to 1399*. Eds. E. B. Fryde and Edward Mill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62 - 278.
- Campbell, James. "Observations on English Government from the Te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ies." In: *Essays in Anglo-Saxon Histor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86, pp. 155 - 170.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nglo-Norman State 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In: *Essays in Anglo-Saxon History*.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86, pp. 171 - 189.
- Canning, J. P. "Introduction: Politics, Institutions, Idea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jo-c. 1450*. Ed. J. H. Bu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40 - 366.
- Carande, Ramon. *Carlos V y sus Banqueros*. Madrid: Sociedad de Estudios y Pnblicaciones, 1949.
- Carlsson, Sten and Jerker Rosen. *Svensk Historia*. 2 vols. Stockholm: Svenska Bokforlaget, 1962.
- Carrcre, Claude. "Aux Origines des Grandes Compagnies: La Compagnie Catalane de 1302." In: *Recrutement, Mentalites, Societes*. Ed. Centre d'Histoire Mililaire et d'Etudes de Defense Nationale de Montpellier. Montpellier: Universite Paul Valery, n. d. , pp. 1 - 7
- Carsten, F. L.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Estates." In: *Album Helen Maud Cam*. Louvain: Publications Uu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61, pp. 287 - 290.
- The Origins of Prussia*. Oxford: Clarendon, 1954.
- Princes and Parliaments in German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1959.

- Casey, James. *The Kingdom of Valenc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Castillo, Alvaro. "Dette Flottante et Dette Consotidee en Espagne de 1557 a 1600." *Annales*, vol. 18, no. 4(July-August 1963), pp. 745 - 759.
- "Los Juros de Castilla; Apogeo y Fin de un Instrumento de Credito." *Hispanica*, vol. 23, no. 89(1963), pp. 43 - 70.
- Cauwes, Paul. "Les Commencements du Credit Public en France; Les Rentes sur l'Hotel de Ville au XVI<sup>e</sup> Siècl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vol. 9, no. 10 - 11(October-November 1895), pp. 825 - 865; vol. 10, no. 5 (May 1896), pp. 407 -479.
- Gazelles, Raymond. *Societe Politique, Noblesse et Couronne. sous Jean le Bon et Charles V*. Geneva: Droz, 1982.
- Chabod, Federico. *Carlo V e, il suo impero*. Torino: Einaudi, 1983.
- "Stipendi Nominali e Busta Paga Effettiva dei Funzionari dell'Amministrazione Milanese alla Fine del Cinquecento." In: *Carlo V e il suo Impero*. Torino: Einaudi, 1983, pp. 281 - 450.
- "Usi e Abusi nell'Amministrazione dello Stato di Milano a mezzo il Cinquecento." In: *Carlo V e il suo Impero*. Torino: Einaudi, 1983, pp. 451 - 521.
- Chamberlayne, John. *Magnae Britanniae Notitia; Or,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27th ed. London: D. Midwinter et al., 1726.
- Chandaman, C.D. *The English Public Revenue 1660 -1688*. Oxford: Clarendon, 1975.
- Charmeil, Jean-Paul. *Les Tresoriers de France à l'Époque de la Fronde*. Paris: Picard, 1964.
- Chaussinand-Nogaret, Guy. *Les Financiers de Languedoc au XVII<sup>e</sup> Siècle*. Paris: S. E. V. P. E. N., 1970.
- Childs, John. *The Army, James II an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0.
- The Army of Charles II*.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 Christensen, Aksel. *Kongemagt og Aristokrati*.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s Forlag, 1945. and H. P. Clausen, Svend Ellehoj, and Soren Morch, eds. *Danmarks Historie*. 5 vols. Copenhagen: Gyldendal, 1977.
- Church, Clive. *Revolution and Red Tape: The French Ministerial Bureaucracy 1770 -1850*. Oxford: Clarendon, 1981.
- Cipolla, Carlo.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2nd ed. New York: Norton, 1980.
- Clamageran, J.-J. *Histoire de L'Impôt en France*. Paris: Guillaumin, 1867 - 1876.

- Clapham, John. *The Bank of England: A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5.
- Clark, Peter and Paul Slack, eds. *Crisis and Order in English Towns 1500 - 1700*. London: Routledge Kegan and Paul, 1972.
- Clay, Christopher. *Public Finance and Private Wealth: The Career of Sir Stephen Fox 1627 - 1716*. Oxford: Clarendon, 1978.
- Colby, Andrew.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ities: Hampshire 1649 - 16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Coleman, Christopher. "Artifice or Acciden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Exchequer of Receipt c. 1554 - 1572." In: *Revolution Reassessed: Revisions in the History of Tudor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86, pp. 163 - 198. and Davirl Starkey, eds. *Revolution Reassessed: Revisions in the History of Tudor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86.
- Coleman, D. C. and Peter Mathias, eds. *Enterprise and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Charles Wil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Collier, Davi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 Ed. Ada Finifter. Washingt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pp. 105 - 119.
- Collier, Ruth Berins and David Collier.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ollinge, J. M. *Navy Board Officials 1660 - 1870*. London: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1978.
- Collins, James. *The Fiscal Limits of Absolut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Collins, Roger. *The Arab Conquest of Spain 710 - 797*.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 Early Medieval Europe 300 - 100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 Early Medieval Spain*, London: Macmillan, 1983.
- "Literacy and Laity in Early Medieval Spain". In: *The Uses of Literacy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Ed. Rosamind McKitter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09 - 133.
- Comparato, Vittor Ivo, *Uffici e Societa a Nâpoli (1600 - 1647)*. Fitenze: Leo Olshcki, 1974.
- Contamine, Philippe, ed. *Guerre, Etat, et Societe a la Fin du Moyen Age: Etudes sur les Armees des Rois de France 1337 - 1494*. Paris: Mouton, 1972.
- Histoire Militaire de la France I: Des Origines à 1715*. Paris: Presses Universi-

- taires de France, 1992.
- Corvisier, Andre. *Louvois*, Paris: Fayard, 1983.
- Coulet, Noel and Jean-Philippe Genet, eds. *L'État Moderne: Le Droit, L'Espace et les Fornes de L'Rtat*. Paris: Éditions du C. N. R. S., 1990.
- Crone, Oatricia.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 D

- D'Arms, John. *Commerce and Social Standing in Ancient Rom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David, Paul.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5, no. 2 (may 1985), pp. 332 - 337.
- Davies, Norman, *God's Playground: A History of Pola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Davies, R. G. and J. H. Denton, eds. *The English Parliament in the Middle Ag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 Deane, Phyllis and W. A. Cole. *Brithsh Economic Growth 1688 - 1959*. Cambridge: Cambridge Uiversity Press, 1967.
- Dering, Sir Edward. *The Papers and Diaries of Sir Edward Dering Second Baronet 1664 to 1684*. Ed. Maurice Bond. London: Her May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6.
- Derry, T. K. *A History of Scandinav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 Dessert, Daniel. *Argent, Pouvoir et Société au Grand Siècle*. Paris: fayard, 1984.
- "Colbert Contre Colbert." In: *Un Nouveau Colbert*. Ed. Roland Mousnier. Paris: C. D. U. et. SEDES Reunis, 1985, pp. 111 - 118.
- Fouquet*. Paris: Fayard, 1987.
- and Jean-Louis Journet. "Le Lobby Colbert; Un Royaume ou une Affaire de Famille?" *Annales*, vol. 30,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75), pp. 1303 - 1336.
- D'Eszlary, Charles.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ubliques Hongroises*. 3 vols. Paris: Marcel Riviere, 1959 - 1965.
- Dhondt, J. *Etude sur la Naissance des Principautes Territoriales en France*. Bruges: De Temple, 1948.
- Dickson, P. G. M. *Finance and Government under Maria Yheresia 1740 - 1780*.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1987.
- Dietz, Frederick C. *English Government Fomance 1485 - 1558*.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4.
- Domínguez Ortíz, Antonio. *Instituciones y Sociedad en la Espana de los Austrias*.



- Barcelona; Ariel, 1985.
- Politica y Hacienda de Felipe IV. Madrid; Pegaso, 1983.
- Doucet, Roger. "Le Grand Parti de Lyons au XVI<sup>e</sup>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vol. 171, no. 3 (May-June 1933), pp. 473 - 513; vol. 172, no. 1 (July-August 1933), pp. 1 - 41.
-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 XV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icard, 1948.
- Downie, J. A. "The Commission of Public Account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ntry Party."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358 (January 1970), pp. 33 - 51.
- Downing, Brian. "Constitutionalism, Warfa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7, no. 1 (January 1988), pp. 7 - 56.
-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Downing, Sir George]. *A State of the Case between furnishing His Majesty with Money by way of Loan, or by way of Advance of the Tax of any particular Place, upon the Act for the £ 1 250 000 passed at Oxford, October 9, 1665*. London, 1666.
- Doyle, William.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The Parlement of Bordeaux and the End of the Old Regime 1771 - 1790*. London; Ernest Benn, 1974.
- Droege, Georg. "Die finanziellen Grundlagen des Territorialstaates in West- und Ostdeutschland an der Wende vom Mittelalter zur Neuzeit."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ol. 53, no. 2 (July 1966), pp. 145 - 101.
- Duby, Georges. *L'Economie Rurale et la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Occident Médiéval*, 2 vols. Paris; Flammarion, 1977.
- Guerriers et Paysans*. Paris; Gallimard, 1973.
- Le Moyen Âge 987 - 1460*. Paris; Hachette, 1987.
- Les Trois Ordres ou L'Imaginaire du Féodalisme*. Paris; Gallimard, 1978.
- La Société aux XII<sup>e</sup> et XIII<sup>e</sup> Siècles dans la Région Mâconnaise*. Paris; S. E. V. P. E. N., 1971.
- Dunbabin, Jean. *France in the Making 843 - 11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Dupont-Ferrier, Gustave. *Les Officiers Royaux des Baillages et Senechaussees et les Institutions Monarchiales Locales en France à la Fin du Moyen Age*. Paris; Bouillon, 1902.
- Durand, Yves. *Les Fermiers Généraux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

ires de France, 1791

Dyson, Stephen. *Community and Society in Roman Ital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E

Ebel, Wilhelm. *Geschichte der Gesetzgebung in Deutschland*. Göttingen: Otto Schwarz, 1988.

Echeverria, Durand. *The Maupeou Revolution*.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5.

Eckhart, Ferenc. "La Diète Corporative Hongroise." In: *L'Organisation Corporative du Moyen Âge à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Louvain: Bibliothèque de l'Université, 1939, pp.211 - 224.

Edwards J. G. et al.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Manchester: n. p. , 1933.

Égret, Jean. *Louis XIV et l'Opposition Parlementaire*. Paris: Armand Colin, 1970.

Ehrenberg, Richard.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63.

Ehrman, John. *The Navy and the War of William III 1689 - 169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Eisenstadt, S. N. and Stein Rokkan, eds. *Building States and Nations*, 2 vols. Beverly Hills: Sage, 1973.

Elias, Norbert. *Ue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2 vol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6.

Elliott, J. H. *Imperial Spain 1469 - 1716*.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4.

Elton, G. R.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1559 - 158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tudies in Tudor and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Engrand, Charles. "Clients du Roi. Les Colberts et l'État 1661 - 1715." In: *Un Nouveau Colbert*. Ed. Roland Mousnier. Paris: C. D. U. et SEDES réunis, 1985, pp.85 - 97.

Ennen, Edith. *Die Europäische Stadt des Mittelalters*.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9.

Ensslin, Wilhelm. "The End of the Principate."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ume XI: *The Imperial Crisis and Recovery A. D. 193 - 324*. Ed. S. A. Cook, F. E. Adcock, M. P. Charlesworth, and N. H. Bayn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352 - 382.

- Erbe, Michael. "Aspekte des Aemterhandels in den Niederlanden im späten Mittelalter und in der Frühen Neuzeit." In: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 112-131.
- Ertman, Thomas. "Explaining Variation in Early Modern State Structure: The Cases of England and the German Territorial States." In: *Rethinking Livia-than: The British and German State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d. John Brewer and Eckhart Hellmu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 "The Sinews of power and European State-building Theory." In: *An Imperial State at War*. Ed. Lawrence Stone. London: Routledge, 1993, pp. 33-51.
- "War and Statebuilding in Early Modern Europe." Dis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1990.
- Evans, Peter,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e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Evans, R. J. W. *The Making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1550-1700: An Interpretation*. Oxford: Clarendon, 1979.
- Evjen, John. *Die Staatsumwälzung in. Danemark im Jahr 1660*. Leipzig: Emil Glausch, 1903.
- Ewig, Eugen. "Das merowingische Frankenreich(561-687)."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I.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pp. 396-433.

F

- Feenstra, Robert. "Law." In: *The Legacy of Rome: A New Appraisal*, Ed. Richard Jenky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399-420.
- Feiling, Keith. *A History of the Tory Party 1640-1714*. Oxford: Clarendon, 1924.
- Finifter, Ada, ed. *Political Science. :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 Washingt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 Finley, M. I. "The Ancient City: From Fustel de Coulanges to Max Weber and Beyond." I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81, pp. 3-23.
- The Ancient Economy*, 2n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Firth, C. H. *Cromwell's Army*. 4th ed. London: Methuen, 1962.
- Fisher, D. J. V. *The Anglo-Saxon Age c. 400-1042*. London: Longman, 1973.
- FitzNigel, Richard. *Dialogus de Scaccario*. Ed. Charles John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Fleckenstein, Josef and Marie Luise Bulst. *Begründung und Aufstieg des Deut-*

- schen Reiches.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7th ed. vol. II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83.
- Folz, Robert. "Les Assemblées d'États dans les Principautés Allemandes (Fin XIII<sup>e</sup>—Début XVI<sup>e</sup> Siècle)". *Gouvernés et Gouvernants*, vol. 25 (1965), pp. 163-191.
- Fortescue, Sir John.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Otherwise. Call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n Absolute and Limited Monarchy*. Ed. Charles Plumm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85.
- Fossier, Robert. *Enfance de l'Europe*. 2 vols. 2nd ed. Paris: P. U. F., 1989.
- Fouracre, Paul. "'Placita'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Later Merovingian Gaul." I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 Wendy Davies and Paul Fourac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3-43.
- Franklin, Julian. "Sovereignty and the Mixed Constitution: Bodin and His Critic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Ed. J. H. Bu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98-328.
- Fryde, E. B. "The English Farmers of the Customs, 1343-1351."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vol. 9 (1959), pp. 1-17.
- "Parliament and the French War, 1336-40." In: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Eds. E. B. Fryde and Edward Miller.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42-261.
- Fryde, E. B. and M. M. Fryde. "Public Credi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rth-Western Europe." I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I: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in the Middle Ages*. Ed. M. M. Postan, E. E. Rich, and Edward Mill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430-553.
- Fryde, E. B. and Edward Miller, eds.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Fuigedi, Erik. *Castle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Hungary (1000-1437)*. Budapest: Akadémiai Kiadó, 1986.
- Fuhrmann, Horst. *Deutsche Geschichte in Hohen Mittelalter*. 2nd ed.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3.
- Fürbringer, Christoph. *Necessitas und Libertas. Staatsbildung und Landstände im 17. Jahrhundert in Brandenburg*.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85.

## G

- Gagliardo, John. *Germany under the Old Regime 1600-1790*. London: Long-

- man, 1991.
- Ganshof, François Louis. "Charlemagne et l'Administration de la Justice dans la Monarchie Franque." In: *Karl der Grosse; Lebenswerk und Nachleben. Band I; Persönlichkeit und Geschichte*. Ed. Helmut Beumann. Düsseldorf: Verlag L. Schwann, 1965, pp.394 - 419.
- "Charlemagne et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que." In: *Karl der Grosse; Lebenswerk und Nachleben. Band I; Persönlichkeit und Geschichte*. Ed. Helmut Beumann. Düsseldorf: Verlag L. Schwann, 1965, pp.349 - 393.
- "L'Immunité dans la Monarchie Franque." In: *Recueils de la, Societe Jean Bodin, I; Les Liens de Vassalité et les Immunités*. 2nd ed. Brussels: Éditions de la Librairie Encyclopédique, 1958.
- Qu'est-ce que la Féodalité?* 5th ed. Paris: Tallandier, 1982.
- García de Cortázar, José Ángel. *Historia de España Alfaguara II; La Época Medieval* 9th ed. Madrid: Alianza, 1983.
- García Marin, José María. *El Oficio Público en Castilla durante la Baja Edad Media*. Seville: University of Seville, 1974.
- Garnsey, Peter, Keith Hopkins, and C. R. Whittaker, eds.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Garnsey, Peter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Gaunt, David. *Utbildning till Statens Tjänst*. Uppsala: Almqvist & Wiksell, 1975.
- Gaussin, Pierre-Roger. *Louis II; Roi Méconnu*, Paris: Librairie Nizel, 1976.
- Geary, Patrick. *Before France and Ger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Genet, Jean-Philippe, ed. *L'État Moderne; Genèse*. Paris: Éditions du C. N. R. S., 1990.
- and Michel Le Mené, eds. *Genèse de l'État Moderns; Prélève ment et Redistribution*. Paris: Éditions du C. N. R. S., 1987.
- Gerhard, Dietrich. "Assemblies of Estates and the Corporate Order."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7, pp.38 - 54.
- "Probleme des dänischen Frühabsolutismus."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7, pp.89 - 111.
- ed. *Ständische Vertretungen in Europa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4.
- Gerics, József. "Von den Universi Servientes Regis bis zu der Universitas Nobilium Regni Hungariae." In: *Album Elemér Malysz*. Bruxelles: Éditions de la

- Librairie Encyclopedique, 1974, pp.97 - 108.
- Gerschenkron, Alexander.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 - 30.
- Gerth, H. 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 Giddens, Anthony.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Gieysztor, Alexander. "Aspects Territoriaux du Premier État Polonais." *Revue Historique*, vol.226, no.2(October-Décember 1961), pp.357 - 381.
- "En Pologne Médiévale: Problèmes du Régime Politique et de l'Organisation Administrative du X<sup>e</sup> au XIII<sup>e</sup> Siècle." *Annali della Fondazione Italiana per la Storia Amministrativa*, vol.1(1964), pp.135 - 156.
- Gieysztor, Aleksander, Stefan Kieniewicz, Emanuel Rostworowski, Janusz Tazbir, and Henryk Wereszycki. *History of Poland*. Warszawa: PWN, 1968.
- Gillmann, Franz. *Die Resignation der Benefizien*. Mainz: Verlag von Franz Kirchheim, 1901.
- Given-Wilson, Chris. *The Royal Household and the King's Affi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Goffart, Walter. *Barbarians and Romans A. D. 418 - 584; The Techniques of Accommod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 Göhring, Martin. *Die Aemterkäufllichkeit im Ancien Régime*. Berlin: Verlag Dr. Emil Ebering, 1938.
- Goldscheid, Rudolf and Joseph Schumpeter. *Die Finanzkrise des Steuerstaats*. Ed. Rudolf Hickel. Frankfurt: Suhrkamp, 1976.
- Goodman, Anthony. "The Military Subcontracts of Sir Hugh Hastings, 138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95, no.374(January 1980), pp.114 - 120.
- Goodman, Peter and Roger Collins, eds. *Charlemagne's Heir*. Oxford: Clarendon, 1990.
- Górski, Karol. "Les Chartes de la Noblesse en Pologne aux XIV<sup>e</sup> et XV<sup>e</sup> Siècle." In: *Album Elemér Malysz*. Bruxelles; Éditions de la Librairie Encyclopédique, 1976, pp.247 - 271.
- Gras, Norman S. B. *The Early English Customs Syst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8.
- Grimm, Dieter.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776 - 1866*. Frankfurt: Suhrkamp, 1988.
- Cruder, Vivian. *The Royal Provincial Intendant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Press, 1968.
- Grundmann, Herbert. "Rotten und Brabanzonen: Söldnerheere im 12. Jahrhundert." *Deutsches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vol. 5 (1941 - 1942), pp. 418 - 492.
- Wahlkönigtum, Territorialpolitik und Ostbewegung im 13. und 14. Jahrhundert.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9th ed., vol. V.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73.
- Guenée, Bernard. *Tribunaux et Gens de Justice dans le Baillage de Senlis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Strasbourg: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1963.
- Guéry, Alain. "Les Finance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sous l'Ancien Régime." *Annales*, vol. 33, no. 2 (March-April 1978), pp. 216 - 239.
- Guy, Alan. *Economy and Discipline: Ownership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British Army 1714 - 1763*.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

- Haigh, Christopher, ed.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London: Macmillan, 1984.
- Hagen, William.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Brandenburg: The Thirty Years War, The Destabilization of Serfdom,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4, no. 2 (April 1989), pp. 302 - 335.
- Hahn, Peter-Michael. "Landesstaat und Ständetum im Kurfürstentum Brandenburg während des 16. und 17. Jahrhunderts." In: *Ständetum und Staatsbildung in Brandenburg Preussen*. Ed. Peter Baumgart.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3, pp. 41 - 79.
- Struktur und Funktion des Brandenburgischem Adels im 16.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79.
- Haliczer, Stephen. *The Comuneros of Castil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1.
- Hall, John. *Powers and Libertie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Rise of the Wes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6.
- Hallam, Elizabeth. *Capetian France 987 - 1328*. London: Longmans, 1980.
- Hamscher, Albert. "The Conseil Privé and the Parlements in the Age of Louis XIV: A Study in French Absolutism."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77, part 2 (1987), pp. 1 - 162.
- The Parlement of Paris After the Fronde 1653 - 1673*.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6.
- Harding, Robert. *Anatomy of a Power Elite: The Provincial Governors of Early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Harouel, Jean-Louis, Jean Barbey, Eric Bournzel, and Jacqueline Thibaut-Payen.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Époque Franque a la Révolution*. 3rd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0.
- Harris, Robert D. "French Finances and the American War, 1777 - 1783."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48, no. 2 (June 1976), pp. 233 - 258.
- Necker: Reform Statesman of the Ancien Regi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Necker's Compte Rendu of 1781: A Reconsiderat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42, no. 2 (June 1970), pp. 161 - 183.
- Harriss, G. L. "The Formation of Parliament 1272 - 1377." In: *The English Parliament in the Middle Ages*. Ed. R. G. Davies and J. H. Dent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9 - 60.
- Henry V: The Practice of King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King Parliament and Public Finance in Medieval England to 136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 "War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1297 - 1360."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vol. 2, no. 1 (March 1976), pp. 35 - 56.
- Hart, Marjolein't. *The Making of a Bourgeois State: War, Politics and Finance during the Dutch Revol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artung, Fritz. "Der französisch-burgundische Einfluss auf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Behördenorganisation." In: *Staatsbildende Kräfte der Neuzei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1, pp. 78 - 92.
- Staatsbildende Kräfte der Neuzei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1.
- Haussherr, Hans. *Verwaltungseinheit und Ressorttrennung*.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53.
- Haverkamp, Alfred. *Aufbruch und Gestattung: Deutschland 1056 - 1273*. München: Beck, 1984.
- Heather, Peter. *Goths and Romans 332 - 489*. Oxford: Clarendon, 1991.
- Heidenheimer, Arnold J., Michael Johnston, and Victor T. LeVine, eds. *Political Corruption: A Handbook*.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 Heinzelmann, Martin. "Bischof und Herrschaft vom spätantiken Gallien bis zu den karolingischen Hausmeiern. Die institutionellen Grundlagen." In: *Kirch und Herrschaft*. Ed. Friedrich Prinz. Stuttgart: Anton Hiersemann, 1988, pp. 24 - 82.
- Helbig, Herbert. "Fürsten und Landstände im Westen des Reiches im Uebergang vom Mittelalter zur Neuzeit." *Rheinische*, pp. 32 - 72.
- "Ungarns Goldene Bulle von 1222 und die Adelsrechte in Siebenbürgen",



- 1976, pp. 109 - 121.
- Hellmann, Manfred. "Die politisch-kirchliche Grundlage der Osthälfte Europas."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1.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pp. 857 - 938.
- Henneman, John Bell. *Royal Taxation in Fourteenth Century France: The Captivity and Ransom of John II 1356 - 1370*.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6.
- Royal Taxation in Fourteenth Century France: The Development of War Financing 1332 - 135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 Herrin, Judith. *The Formation of Christendo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 Hespanha, Antonio Manuel. *História das Instituições. Épocas Medieval e moderna*. Coimbra: Livraria Almedina, 1982.
- Visperas del Levantamiento: Instituciones y Poder Político (Portugal, Siglo XIII)*. Madrid: Taurus, 1989.
- Hill, Brian. *Robert Harley. Speaker, Secretary of State and Premier Minist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Hillgarth, J. N. *The Spanish Kingdoms 1250 - 1516*.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1976.
- Hinrichs, Ernst, ed. *Absolutismus*. Frankfurt: Suhrkamp, 1986.
- Hintze, Otto.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 Felix Gilbe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Die Hohenzollern und ihr Werk 1415 - 1915*. Berlin: Paul Parey, 1915.
- "Einleitende Darstellung der Behördenorganisation und allgemeinen Verwaltung in Preussen beim Regierungsantritt Friedrichs II." In: *Acta Borussica*. Vol. VI, pt. 1. Berlin: Paul Parey, 1901.
- "Machtpolitik und Regierungsverfassung." In: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 424 - 456.
-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ate."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Ed. Felix Gilbe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78 - 215.
- Regierung und Verwalt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Staats-, Rechts-, und Sozialgeschichte Preussen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7.
-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 "Staatenbildung und Kommunalverwaltung." In: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

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216 - 241.

“Typologie der Standischen V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 In: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120 - 139.

“Verfassungsgeschichte polens vom 16. bis 18. Jahrhundert.” In: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511 - 562.

“Weltgeschichtliche Bedingungen der Repräsentativverfassung.” In: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140 - 185.

“Die Wurzeln der Kreisverfassung in den Ländern des nordöstlichen Deutschland.” In: *Staat und Verfassung;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r Allgemei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3r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p.186 - 215.

Hodges, Richard. *The Anglo-Saxon Achievement*. London; Duckworth, 1989.

*Dark Age Economics*. London; Duckworth, 1982.

Hodges, Richard and Davis Whitehouse. *Mohammed, Gharlemagne and the Birth of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Hoensch, Jörg. *Geschichte Polens*. 2nd ed. Stuttgart; Verlag Eugen Ulmer, 1990.

Hofmann, Hans, ed.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es*. Köln; Kiepenheuer & Witsch, 1967.

Holdsworth, W. S.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7th ed. London; Methuen, 1956.

Hollister, C. Warren and John Baldwin. “The Rise of Administrative Kingship; Henry I and Philip Augustu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3, no. 4 (October 1978), pp.867 - 905.

Holmes, Geoffrey. *Augustan Englan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British Politics in the Age of Anne*, Rev. ed. London; Hambledon, 1987.

Holmes, George,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Holt, J. C. *Magna Carta*.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Holub, Joseph. “La Formation des Deux Chambres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Hongroise.” In: *Album Helen Maud Cam*.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61, pp.347 - 358.

“La Représentation Politique en Hongrie an Moyen Age.” In: *X<sup>e</sup>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ome, 1955; Etudes Présentées à l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Histoire des Assemblées d’Etats*.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58, pp.77 - 121.

- Hóman, Bálint. *Geschichte des Ungarischen Mittelalters*. 2 vols. Berlin: De Gruyter, 1940-1943.
- Gli Angioini di Napoli in Ungheria*. 1290-1403. Roma: Reale Accademia d'Italia, 1938.
- Hoon, Elizabeth.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nglish Customs System 1696-1786*. New York: Greenwood, 1968.
- Horwitz, Henry. *Parliament, Policy and Politics in the Reign of William III*.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 Hubatsch, Walther. *Friedrich der Grosse und die Preussische Verwaltung*. Cologne: Grote, 1982. "Verwaltungsentwicklungen von 1713-1803." In: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Eds. Kurt Jeserich, Hans Pohl, and Georg-Christoph von Unruh.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83, pp.892-941.
- Hughes, Edward. *Studies in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1558-1825*.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4.
- Hurstfield, Joel. *Freedom,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in Elizabethan Englan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Hutton, Ronald. *The Restor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The Royalist War Effort 1642-1646*. London: Longman, 1982.
- Hvidfeldt, Johan, Ib Koch-Olsen, and Axel Steensberg. *Danmarks Historie*. 2 vols. Copenhagen: Det Danske Forlag, 1950.
- Hyde, Edward, Earl of Clarendon. *The Life of Edward, Earl of Clarendon*. Oxford: Clarendon, 1827.

I

- Institut d'Hisloire de l'Academie Polonaise des Sciences. *L'Europe. aux X<sup>e</sup>-XV<sup>e</sup> Siècles; Aux Origines des Etats Nationaux*. Varsovie: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1968.
- Isaacsohn, Siegfried. "Die Finanzen Joachim II. und das Ständische Kreditwerk." *Zeitschrift für Preussische Geschichte und Landeskunde*, vol. 16, no. 4 (July-August 1879), pp.455-479.
- 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Beamtentums vom Anfang des 15. Jahrhunderts bis auf die Gegenwart*, 3 vols. Berlin: Puttkammer & Muhlbrecht, 1874-1884.
- Israel, Jonathan.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J

- Jacobsen, Gertrude. *William Blathwayt: A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ish*

- Administrato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 Jago, Charles. "Habsburg Absolutism and the Cortes of Castil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6, no. 2 (April 1981), pp. 307 - 326.
- James, Edward. *The Frank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 The Origins of France*. London: Macmillan, 1982.
- Jany, Curt.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Armee vom 15 Jahrhundert bis 1914*. Osnabruck: Biblio Verlag, 1967.
- "Die Kantonverfassung des altpreussischen Heeres." In: *Moderne Preussische Geschichte 1648 - 1947*. Ed. Otto Büsch and Wolfgang Neugebauer.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1, pp. 767 - 809.
- Jenkyns, Richard, ed. *The legacy of Rome: A New Apprais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Jensen, Birgit Bjerre. *Udnaevnelseretten i Enevaeldens Magtpolitiske System 1660 -1730*. Copenhagen: Riksarkivet/G. E. C. Gads Forlag, 1987.
- Jeserich, Kurt, Hans Pohl, and Georg-Christoph von Unruh, eds. *Deutsche Verwaltungsgeschichte*. 6 vols.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1983.
- Johnson, Hubert. *Frederick the Great and His Officia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Jones, A. H. M. *The Late Roman Empire 284 - 602*.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Jones, D. W. "London Merchants and the Crisis of the 1690s." In: *Crisis and Order in English Towns 1500 - 1700*. Ed. Peter Clark and Paul Slack.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pp. 311 - 355.
- War and Economy in the Age of William III and Marlborough*.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 Jones, E. L. *The European Miracle*.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Jones, J. R. *Charles II: Royal Politicia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 Court and Country: England 1658 - 171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ed. *The Restored Monarchy 1660 - 1688*. London: Macmillan, 1979.

## K

- Kaeuper, Richard, *Bankers to the Crown: The Riccardi of Lucca and Edward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War,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xford: Clarendon, 1988.

- Kagan, Richard. *Students and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Spai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 Kaiser, Reinhold. "Königtum und Bischofsherrschaft im frühneuzeitlichen Neustrien." In: *Kirche und Herrschaft*. Ed. Friedrich Prinz. Stuttgart: Anton Hiersemann, 1988, pp. 83 - 108.
- Kamen, Henry. *Spain 1469 - 1714; A Society of Conflict*. London: Longmans, 1983.
- Karl, Terry Lynn.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3, no. 1 (October 1990), pp. 1 - 21.
- King, Gary, Robert Kcohan,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Klein, Ernst. *Geschichte der Oeffentlichen finanzen in Deutschland (1500 - 1870)*.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74.
- Von der Reform zur Restauratio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65.
- Klüpfel, Ludwig. *Verwaltungsgeschichte des Königreichs Aragon zu Ende*. des 13. Jahrhunderts. Stuttgart: Kohlhammer, 1915.
- Knecht, R.J. *Francis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Knoll, Paul. *The rise of the Polish Monarchy; piast Poland in East Central Europe, 1320 - 13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 Knudsen, Tim. *Dansk Statsbygning*. Copenhagen: Juristog Okonomforbundets Forlag, 1995
- Koch, Walther. *Hof und Reguerungsverfassung: Koing Friedrich I von Preussen (1697 - 1710)*, Breslau: Verlag von M & H Marcus, 1926.
- Koenigsberger, H. G. "Dominium regale or dominium politicum Et regale? Monarchies and Parliaments in Early morden Europe," in: *der moderne parlamentarismus und seine Grundlagen in der ständischen Repräsentation*, Ed. Karl Bosl. Berlin: Dunker & humblot, 1997, pp 43 - 46.
-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 "The Parliament of Piedmont during the Renaissance, 1460 - 1560." In: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9 - 79.
- "The Parliament of Sicily and the Spanish Empire." In: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80 - 93.
- The Practice of Empi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9.
- Konetzke, Richard. "Territoriale Grundherrschaft und Landesherrschaft im spanischen Spätmittelalter. Ein Forschungsproblem zur Geschichte des spanischen Partikularismus." In: *Histoire Économique du Monde Méditerranéen 1450-1650*.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Fernand Braudel. Toulouse: Privat, 1973, pp. 299 - 310.
- Koser, Reinhold. "Der preussische Staatschatz von 1740 - 1756." *Forschungen*

-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4, no. 1 (1891), pp. 307–339.
-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im siebenjährigen krieg.”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13, no. 1 (1900), pp. 153–217; no. 3, pp. 329–375.
- “Die preussischen Finanzen von 1763 bis 1786.” In: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 16 (1903), pp. 101–132.
- Kosselleck, Reinhart. *Preussen zwischen Reform und Revolution*. 3rd. ed.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89.
- Kossmann, Oskar, *Polen im Mittelalter*. 2 vols. Marburg: J. G. Herder-Institut, 1971–1984.
- Kossmann, Oskar, *Polen im Mittelalter*. 2 vols.
- Krabbe, Ludvig. *Histoire de Danemark*.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950.
- Krasner, Stephen.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 (January 1984), pp. 223–246.
-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1, no. 21, no. 1 (April 1988), pp. 66–94.
- Krause, Hermann. *Kaiserrecht und Rezeption*. Heidelberg: Carl Winter, 1952.
- Kriedte, Peter. *Spätfudalismus und Handelskapital*.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0.
- Kroener, Bernhard. *Les Routes et les Etapes*. Münster. Aschendorff, 1980.
- Krug, Leopold.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Staatsschulden*. Breslau: Verlag von Eduard Trewendt, 1861.
- Krüger, Kersten. “Absolutismus in Danemark—ein Model für Begriffsbildung und Typologie.” In: *Absolutismus*. Ed. Ernst Hinrichs. Frankfurt: Suhrkamp, 1986, pp. 65–94.
- “Public Finance and Modernisation: The Change from Domain State to Tax State in Hess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A Case Study.” In: *Wealth and Taxation in Central Europe*. Ed. Peter-Christian Witt. Leamington Spa, UK: Berg, 1987, pp. 49–62.
- Kubler, Jean. *L’Origine de la Perpétuité des Offices Royaux*. Nancy: Université de Nancy, 1958.
- Küchler, Winfried. “Aemterkäufllichkeit in den Ländern der Krone Aragons.”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Kulturgeschichte Spaniens*. Ed. Johannes Vincke. Münster: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73, pp. 1–26.
- Die Finanzen der Krone Aragon während des 15. Jahrhunderts (Alfons V. und*

Johann II.). Munster: Aschendorfft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83.  
Kutrzeba, Stanistaus. *Grundriss der Polnischen Vrerfassungsgeschichte*. Berlin: Puttkammer & Muhbrecht, 1912.

L

- Labande-Mailfert, Yvonne. *Charles VIII et son Milieu*. Paris: Klincksieck, 1975.  
Ladero Quesada, Miguel Angel. *Castilla y la Conquista del Reino de Granada*. Valladolid: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 1967.  
*Expansión en 1492*. Madrid: Hernando, 1978.  
*La Hacienda Real de Castilla en el Siglo XIV*. Tenerife: Universidad de La Laguna, 1973.  
*El Siglo XIV en Castill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82.  
Landwehr, Gotz. "Mobilisierung und Konsolidierung der Herrschaftsordnung im 14. Jahrhundert. Zusammenfassung." In: *Der Deutsche Territorialstaat im 14. Jahrhundert*. Ed. Hans Patze. 2 vols.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e, 1971, vol. II, pp. 484 - 505.  
Lange, Ulrich. "Der ständische Dualismus-Bemerkungen zu einem Problem de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Blätter für Deutsche Landesgeschichte*, vol. 117(1981), pp. 311 - 334.  
LaPalombara, Joseph, ed.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Lavisse, Ernest. *Histoire de la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la Révolution*. Paris: Hachette, 1911.  
Lebigre, Arlette. "Colbert et les Commissaires du Roi." In: *Un Nouveau Colbert*. Ed. Roland Mousnier. Paris: C. D. U. et SEDES réunis, 1985, pp. 133 - 144.  
Leger, Louis. "Hungary, 1000 - 1301." In: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VI: *Victory of the Papacy*. Ed. J. R. Tanner, C. W. Previté-Orton, and Z. N. Brook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463 - 472.  
Legohérel, Henri. *Les Trésoriers de la Marine (1517 - 1788)*. Paris: Editions Cujas, 1965.  
Lemarignier, Jean-François. *La France Médiévale: Institutions et Société*. Paris: Artmand Colin, 1970.  
"Structures Monastiques et Structures Politiques dans la France de la Fin du X<sup>e</sup> Siècle et des Débuts du XI<sup>e</sup> Siècle." In: *Il Monachesimo nell'Alto Medioevo e la Formazione della Civiltà Occidentale* (= *Settimane di Studio del Centro Italiano di Studi sull'Alto Medioevo IV*). Spoleto: Presso la Sede del Centro,

■ 利维坦的诞生

- 1957, pp.357 - 400.
- Léonard, Emile. *Les Angevins de Nap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4.
- Leuschner, Joachim. *Deutschland im Späten Mittelalter*. 2nd 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3.
- Levi, Margaret.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Lewis, N. B. "An Early Indenture of Military Service, 27 July 1287."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13, no.38(November 1935), pp.85 - 89.
- Lewis, P. S. *Essays in Late Medieval French History*. London. Hambledon, 1985.
- Late Medieval France*. London; Macmillan, 1968.
- Leyser, Karl. "Ottonian Government." In: *Medieval Germany and Its Neighbours 900 - 1250*. London; Hambledon, 1982, pp.90 - 101.
- Liehr, Reinhard. "Aemterkäufligkeit und Aemterhandel im kolonialen Hispanoamerika." In: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159 - 180.
- Lipset, Seymour Martin, and Stein Rokkan.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In: *Party System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 National Perspectives*. Ed.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pp.1 - 64.
- Litchfield, R. Burr. *The Emergence of a Bureaucracy: Florentine Patricians 1530 - 179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Livermore, H. V. *A History of Portuga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7.
- von Loehr, A. O. "Die Finanzierung des siebenjährigen Kriegs; Ein Versuch vergleichender Geldgeschichte." *Numismatische Zeitschrift. Neue Folge*, vol.18 (1925), pp.95 - 110.
- Lönnroth, Erik.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of Medieval Sweden." In: *X<sup>e</sup>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ome, 1955*. Louvain; Publication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1958, pp.123 - 131.
- "Government in Medieval Scandinavia." *Gouvernés et Gouvernants*, vol.24 (1966), pp.453 - 460.
- Lögstrup, Birgit. *Jorddrot og Offentlig Administrator*. Copenhagen: G. E. C. Gads Forlag, 1983.
- Lopez, Robert.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950 - 13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South." I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 Trade and Industry in the Middle Ages*. Ed. M.



- M. Postan and Edward Mill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06 - 401.
- Lot, Ferdinand. *L'Art Militaire et les Armées au Moyen Âge*. Paris; Payot, 1946.
- Recherches sur les Effectifs des Armées Françaises des Guerres d'Italie aux Guerres de Religion 1494 - 1562*. Paris; S. E. V. P. E. N. , 1962.
- and Robert Fawtier,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 Moyen Âg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8.
- Löwe, Heinz. *Deutschland im Fränkischen Reich.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7th ed. Vol. I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82.
- Loyn, H. R. *The Governance of Anglo-Saxon England 500—1087*.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4.
- Ludat, Herbert. "Piasten und Ottonen." In: *L'Europe aux  $X^e$ — $XI^e$  Siècles: Aux Origines des Etats Nationaux*. Ed. Institut d'Histoire de l'Academie Polonaise des Sciences. Varsovie;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1968, pp. 321 - 359.
- Luethy, Herbert. *La Banque Protestante en France*. Paris; S. E. V. P. E. N. , 1959.
- Lynch, John. *Bourbon Spain 1700 - 1808*.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2nd ed. 2 vol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1.
- Lyon, Bryce and A. E. Verhulst. *Medieval Finance; 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Northwestern Europe*. Providence;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67.

M

- MacCaffrey, Wallace. "Place and Patronage in Elizabethan Politics." In: *Elizabetha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John Neale*. Eds. S. T. Bindoff, J. Hurstfield, and C. H. Williams. London; Athlone, 1961, pp. 95 - 126.
- Mack Smith, Denis. *A History of Sicily*. New York; Dorset, 1988.
- MacKay, Angus. *Spain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Macmillan, 1977.
- MacMullen, Ramsay. *Corruption and the Decline of Ro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Mait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8.
- Major, J. Russell.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Renaissance France 1421 - 1559*.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0.

- Malement, Barbara C., ed. *After the Reform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 H. Hexl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0.
- Malettke, Klaus, ed. *Aemterkäufllichkeit: Aspekte Sozialer Mobilität im Europäischen Vergleich* (17. und 18.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0.
- Mallett, Michael. *Mercenaries and their Masters*.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974.
- Malyusz, Elemer. "Les Débuts du Vote de la Taxe par les Ordres dans la Hongrie Féodale." In: *Nouvelles Études Historiques*. Budapest: Maison d'Édition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de Hongrie, 1965, pp. 55 - 82.
- "Die Entstehung der Stände im mittelalterlichen Ungarn." In: *L'Organisation Corporative du Moyen Âge à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Louvain: Bibliothèque de l'Université, 1939, pp. 13 - 30.
- Mann, Michael.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State and Society, 1130 - 1815: An Analysis of English State Finance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vol. 1 (1980), pp. 165 - 208.
- Mantelli, Roberto. *Burocrazia e Finanze Pubbliche nel Regno di Napoli a Metà del Cinquecento*. Napoli: Lucio Pironti, 1981.
- The Manuscripts of the House of Lords*. London: H. M. S. O., 1965.
- Marczali, Heinrich. *Ungar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10.
- Marion, Marcel. *Dictionna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x XIII<sup>e</sup> et XIV<sup>e</sup> Siècles*, 1923, rpt. Paris: Picard, 1984.
- 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depuis 1715*. Paris: Arthur Rousseau, 1914.
- Machault d'Arnouville*. Paris: Hachette, 1891.
- Marongiu, Antonio. *Medieval Parliam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 1968.
- Il Parlamento in Italia nel Medio Evo e nell'Età Moderna*. Milano: Guiffè, 1962.
- Martin, Olivier. "La Nomination aux Offices Royaux au XIV<sup>e</sup> Siècle et d'après les Pratiques de la Chancellerie." *Mélanges Paul Fournier*. Paris: Recueil Sirey, 1929, pp. 487 - 501.
- Matthew, Donald. *The Norman Kingdom of Sic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Matthews, George. *The Royal General Farms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 McIlwain, C. H. "Medieval Estates." In: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III: Decline of Empire and Papacy*. Ed. J. R. Tanner, C. W. Previte-

- Orton, and Z. N. Brook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664-715.
- McKisack, May. *The Fourteenth Century 1307-1399*. Oxford: Clarendon, 1959.
- McKitterick, Rosamond. *The Frankish Kingdoms under the Carolingians, 751-987*. London: Longman, 1983.
- Meisner, Heinrich Otto. "Die monarchische Regierungsform in Brandenburg-Preussen." In: *Forschungen zu Staat und Verfassung: Festgabe für Fritz Hartung*. Ed. Richard Dietrich and Gerhard Oestreich.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58, pp. 219-245.
- Merritt, Richard and Bruce Russett, eds. *From National Development to Global Communit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1.
- Metcalf, Michael.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and Royal Reaction, 1719-1806." In: *The Riksdag: A History of the Swedish Parliament*. Ed. Michael Metcalf. New York: St. Martin's, 1987, pp. 109-164.
- Mettam, Roger. *Power and Faction in Louis XIV's Fr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 Michaud, Claude. "L'Europe Centrale et le Cas Hongrois." In: *L'État Moderne: Le Droit, L'Espace et les Formes de L'État*. Ed. Noël Coulet and Jean-Philippe Genet. Paris: Éditions du C. N. R. S., 1990, pp. 189-207.
- Mieck, Ilja, ed.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 Millar, Fergus.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London: Duckworth, 1977.
- Mitchell, B. R. and Phyllis Deane.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 Mitterauer, Michael. "Grundlagen politischer Berechtigung im mittelalterlichen Ständewesen." In: *Der Moderne Parlamentarismus und seine Grundlage in der Ständischen Representation*, Ed. Karl Bosl.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77, pp. 11-41.
- Mitteis, Heinrich and Heinz Lieberich.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19th ed. Munich: Beck, 1992.
- Morineau, Michael. "Budgets de l'État et gestion des finances royales en Franc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vol. 264, no. 546 (October-December 1980), pp. 289-336.
- Morris, Colin. *The Papal Monarchy: The Western Church from 1050 to 1250*. Oxford: Clarendon, 1989.
- Morris, Rosemary. "Northern Europe Invades the Mediterranean, 900-1200." In: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Ed. George Holm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175 - 234.

Mousnier, Roland. *L'Assassinat d'Henri IV*. Paris: Gallimard, 1964.

ed. *Le Conseil du Roi de Louis XIII à la Revolutio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0.

ed. *Un Nouveau Colherl*. Paris: C. D. U. et SEDES reunis, 1985.

“Le Trafic des Offices à Venise.” *Revue Historique du Droit Francais et Étranger*, vol. 30, no.4(1952), pp.552 - 565.

*La Vénalité des Offices sous Henri IV et Louis XIII*. 2nd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1.

*de Moxó, Salvador. La Alcabala*. Madrid: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ificas, 1963.

Musset, Lucien. *Les Peuples Scandinaves au Moyen Âg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1.

Myers, A. R. *Parliaments and Estates in Europe to 1789*.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75.

“The Parliaments of Europe in the Age of the Estates.” *History*, vol. 60, no. 198(February 1975), pp.11 - 27.

Myres, J. N. L.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Oxford: Clarendon, 1986.

## N

Näf, Werner, “Frühformen des ‘modernen Staates’ im Spätmittelalter.” In: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es*. Ed. Hans Hofmann. Köln: Kiepenheuer & Witsch, 1967.

Naude, Wilhelm. “Zur 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Subalternbeamtentums.”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vol.18, no.2 (1905), pp.1 - 22.

Neale, J. E. *Elizabeth and Her Parliaments 1584 - 1601*. London: Jonathan Cape, 1957.

*Essays in Elizabethan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58.

Nelson, Janet. “Kingship and Empire.”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c. 1450*. Ed. J. H. Bu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211 - 251.

Newhall, Richard. *Muster and Revie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North, Douglass.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1.

Nordmann, Claude. *Grandeur et Liberte de la Suède (1660 - 1792)*. Paris: Béatrice-Nauwelaerts, 1791.

North, Douglass and Robert Paul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O

Obenaus, Herbert. *Die Anfänge des Parlamentarismus in Preussen bis 1848*. Düsseldorf: Droste, 1984. "Finanzkrise und Verfassungsgebung: Zu den sozialen Bedingungen des frühen deutschen Konstitutionalismus." In: *Preussische Reformen 1807 - 1820*. Ed. Barbara Vogel, N. p. : Verlagsgruppe Athenäum-Hain-Scriptor-Hanstein, 1980, pp.244 - 265.

O'Callaghan, Joseph. *The Cortes of Castile-Leon 1188 - 135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9.

*A History of Medieval Spai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Oestreich, Gerhard. "Ständestaat und Ständewesen im Werk Otto Hintzes." In: *Ständische Vertretungen in Europa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Ed. Dietrich Gerhar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4, pp.56 - 71.

*Verfassungsgeschichte vom Ende des Mittelalters bis zum Ende des Alten Reiches. Gebhardts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9th ed. Vol. XI. Stuttgart: Deutscher Taschenbuchverlag, 1974.

Ohnishi, Takeo. "Die preussische Steuerreform nach dem Wiener Kongress." In: *Preussische Reformen 1807 - 1820*. Ed. Barbara Vogel. N. p. : Verlagsgruppe Athenäum-Hain-Scriptor-Hanstein, 1980, pp.266 - 284.

Olesen, Jens. *Rigsrad, Kongemagt, Union 1434 - 1449*. Aarhus: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0.

Olivier-Martin, Francois. "La Nomination aux Offices Royaux au XIV<sup>e</sup> Siècle et d'après les Pratiques de la Chancellerie." In: *Mélanges Paul Fournier*. Paris: Recueil Sirey, 1929, pp.487 - 501.

Oppenheim, M. *A History of the Royal Navy and of Merchant Shipping in Relation to the Navy from 1509 to 1660 with an Introduction Treating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896.

Ormrod, W. M. *The Reign of Edward II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

Pacaut, Marcel. "Structures Monastiques, Société, et Église en Occident aux XI<sup>e</sup> et XII<sup>e</sup> Siècles." *Cahiers d'Histoire*, vol.20, no.2(1975), pp.119 - 136.

Pamlényi, Ervin. ed. *A History of Hungary*. London: Collet's, 1975.

Paravicini, Werner and Karl Ferdinand Werner, eds. *Histoire Comparée de l'Administration (IV<sup>e</sup>-XVIII<sup>e</sup> Siècles)*. München: Artemis, 1980.

- Parker, Geoffrey.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 - 16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_\_\_\_\_.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Parrott, D.A.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rench Army During the Ministry of Cardinal Richelieu." D. Phil, thesis. Oxford, 1985.
- Partner, Peter. *The Pope's Men*. Oxford: Clarendon, 1990.
- Patze, Hans. "Der Deutschordenstaat Preussen 1226 - 1466."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II.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pp.468 - 489.
- \_\_\_\_\_. ed. *Der Deutsche Territorialstaat im 14. Jahrhundert*. 2 vols.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 1971
- "Die Herrschaftspraxis der deutschen Landesherren während des späten Mittelalters." In: *Histoire Comparée de l'Administration (IV<sup>e</sup>-XVIII<sup>e</sup> Siècles)*. Ed. Werner Paravicini and Karl Ferdinand Werner. München: Artemis, 1980, pp.363 - 391.
- Peck, Linda Levy. "Corruption at the Court of James I : The Undermining of Legitimacy." In: *After the Reform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 H. Hext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0, pp.75 - 90.
- Pelorson, Jean-Marc. *Les Letrados: Juristes Castellans sous Philippe III*. Poitiers: Université de Poitiers, 1980.
- Pepys, Samuel. *The Diary of Samuel Pepys*. Ed. Robert Latham and William Matthews. 11 vols. London: Bell and Hyman, 1970 - 1983.
- Petersen, E. Ladewig. "War, Finance and the Growth of Absolutism: Some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Seventeenth Century Denmark." In: *Europe and Scandinavia: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 Ed. Göran Rystad. Lund: Esselte Studium, 1983, pp.33 - 49.
- Picot, Georges. *Histoire des Etats Generaux*. 2nd ed. Paris: Hachette, 1888.
- Pieri, Piero. "Consalvo de Cordova e le Origini del Moderno Esercito Spagnolo." In: *Fernando el Católico e Italia*. Zaragoza: Institución "Fernando el Catolico," 1954, 209 - 225.
- Pillorget, René. "Henri Pussort, Oncle de Colbert (1615 - 1697)." In: *Le Conseil du Roi de Louis III à La Révolution*. Ed. Roland Mousnier.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0, pp.255 - 274.
- di Pinto, Mario, ed. *I Borbone di Napoli e i Borbone di Spagna*. 2 vols. Napoli: Guida Editori, 1985.
- Piskorski, Wladimiro. *Las Cortes de Castilla en el Periodo de Transito de la Edad Media a la Moderna 1188 - 1520*. Barcelona: El Albir, 1977.
- Poggi, Gianfranc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 University Press, 1978.
- The Stat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ollock, Sir Frederick and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Poly, Jean-Pierre and Eric Bournazel. *La Mutation Féodale: X<sup>e</sup>-XIII<sup>e</sup> Sièc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0.
- Porter, Stephen. "The Fire-raid in the English Civil War." *War and Society*, vol. 2, no. 2 (September 1984), pp. 27 - 40.
- Post, Gaines. "Plena Potestas and Consent in Medieval Assemblies." In: *Studies in Medieval Leg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91 - 162.
- "Roman Law and Early Representation in Spain and Italy, 1150 - 1250." In: *Studies in Medieval Leg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61 - 90.
- Postan, M. M.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North." In: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 Trade and Industry in the Middle Ages*. Ed. M. M. Postan and Edward Mill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68 - 305.
- Postan, M. M. and Edward Miller,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 Trade and Industry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Postan, M. M., E. E. Rich, and Edward Miller,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II: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Polic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 Pounds, N. J. G.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 450 B. C - A. D. 13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The Medieval Castle in England and W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owicke, M. R. "Lancastrian Captains." In: *Essays in Medieval History Presented to Bertie Wilkinson*. Ed. T. A. Sandquist and M. R. Powick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pp. 371 - 382.
- Press, Volker. "Formen des Ständewesens in den deutschen Territorialstaaten des 16. und 17. Jahrhunderts." In: *Ständetum und Staatsbildung in Brandenburg-Preussen*. Ed. Peter Baumgart.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3, pp. 380 - 318.
- "Steuern, Kredit und Repräsentation: Zum Problem der Ständebildung ohne

■ 利维坦的诞生

- Adel." *Zeitschrift für Historische Forschung*. vol.2, no.1(1975), pp.59-93.
- "Vom 'Ständestaat' zum Absolutismus: 50 Thesen zur Entwicklung des Standewesens in Deutschland." In: *Ständetum und Staatsbildung in Brandenburg-Preussen*. Ed. Peter Baumgart.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3, pp.319-326.
- Prestwich, J. O. *Edward 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The Three Edwards*. London; Methuen, 1980.
- "War and Finance in the Anglo-Norman Stat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Vol. 4(1954), pp.19-54.
- Prince, A. E. "The Indenture System under Edward III." In: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Ed. J. G. Edwards et al. Manchester: n. p., 1933, pp.283-297.
- Prinz, Friedrich. *Grundlagen und Anfänge: Deutschland bis 1056*. München: Beck, 1985.
- ed. Kirche und Herrschaft. Stuttgart; Anton Hiersemann, 1988.
- Procter, Evelyn. *Curia and Cortes in Leon and Castile 1072-129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Q

- Quatrefages. René. *Los Tercios Españoles (1567-1577)*. Madrid: Fundación Universitaria Española, 1970.
- Quesada, Miguel Angel Ladero. *Castilla y la Conquesta del Reino de Granada*. Valladolid: 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 1967.
- El Siglo XV en Castill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82.
- "Ingreso, Gasto y Política Fiscal de la Corona de Castilla. Desde Alfonso X a Enrique III (1252-1406)." In: *El Siglo XV en Castill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82, pp.13-57.
- "Instituciones Fiscales y Realidad Social en el Siglo XV Castellano." In *El Siglo XV en Castill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82, pp.58-87.
- La Hacienda Real de Castilla en el Siglo XV*. Tenerife: Universidad de La Laguna, 1973,
- "Los Judíos Castellanos del Siglo XV en el Arrendamiento de Impuestos Reales." In *El Siglo XV en Castill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82, pp.143-167.

R

- Raef, Marc. *The Well-Ordered Police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3.
- Randsborg, Klavs. *The First Millennium A. D. in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Redlich, Fritz. *The German Military Enterpriser and His Workforce*.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64.
- Reilly, Bernard. *The Kingdom of Leon-Castilla under Queen Urraca 1109 - 112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 Reinhard, Wolfgang. "Aemterhandel in Rom zwischen 1534 und 1621." In: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 42 - 60.
- "Staatsmacht als Kreditproblem. Zur Struktur und Funktion des frühneuzeitlichen Aemterhandels." In: *Absolutismus*. Ed. Ernst Hinrichs. Frankfurt: Suhrkamp, 1986, pp. 214 - 248.
- Reitan, E. A. "From Revenue to Civil List, 1689 - 1702: The Revolution Settlement and the 'Mixed and Balanced' Constitution."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3, no. 4 (December 1970), pp. 571 - 588.
- Renouard, y es. "1212 - 1216: comment les traits durables de l'Europe occidentale moderne se sont définis au début du XIII<sup>e</sup> siècle." *Annales de l'Univasiité de Paris*, vol. 28, no. 2 (January-March 1952), pp. 21.
- Reuter, Timothy. "The End of Carolingian Military Expansion." In: *Charlrmagnes Heir*. Ed. Peter Goodman and Roger Collins. Oxford: Clarendon, 1990, pp. 391 - 405.
- German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800 - 1056*. London: Longman, 1991.
- "Plunder and Tribute in the Carolingian Empir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Vol. 35 (1985), pp. 75 - 94.
- Rhode, Gotthold. "Ungarn vom Ende der Verbindung mit Polen bis zum End der Turkenherrschaft (1444 - 1699)."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III.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pp. 1061 - 1117.
- Ribbe, Wolfgang. "Burg und Amtsverpfändungen in der Mark Brandenburg." In: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 211 - 230.
- Riedel, Adolph Friedrich. *Der Brandenburg-Preussische Staatshaushalt in den Beiden Letzten Jahrhunderten*. Berlin: Ernst & Korn, 1866.
- Riis, Thomas. *L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Centrales du Danemark 1100 - 1332*. Odense: Odens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Riley, James C.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Finance and the Amsterdam Capital*

*Mark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French Finances, 1727 - 1768."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59, no. 2 (June 1987), pp. 209 - 243.

*The Seven Years War and the Old Regime in Fr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Roberts, Clayton. "Party and Patronage in Late Stuart England." In: *England's Rise to Greatness 1660 - 1763*. Ed. Stephen Baxt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185 - 212.

Roberts, Michael. *The Age of Liberty; Sweden 1719 - 17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The Early Vasas; A History of Sweden 1523 - 16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The Swedish Imperial Experience 1560 - 17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Robinson, I. S. "Church and Papac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 - c. 1450*. Ed. J. H. Bur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Rokkan, Stein. "Cities, States and Nations; A Dimensional Model for the Study of Contrasts in Development." In: *Building States and Nations*. Ed. S. N. Eisenstadt and Stein Rokkan. 2 vols. Beverly Hills: Sage, 1973, vol. I, pp. 73 - 97.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A Possible Paradigm for Research on Variations in Europe."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Ed.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562 - 600. "Territories, Nations, Parties: Toward a Ceoconomic-Geopolitical Model for the Explanation of Variations within Western Europe." In: *From National Development to Global Community*. Ed. Richard Merritt and Bruce Russet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1, pp. 70 - 95.

Roos, Hans. "Ständewesen und parlamentarische Verfassung in Polen (1505 - 1772)." In: *Ständische Vertretungen in Europa.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Ed. Dietrich Gerhard. 2nd ed. Göttingen: Vanenhoeck & Ruprecht, 1974, pp. 310 - 367.

Rosenberg, Hans.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The Prussian Experience 1660 - 181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Roseveare, Henry. "Prejudice and Policy: Sir George Downing as Parliamentary Entrepreneur." In: *Enterprise and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Charles Wilson*, Ed. D. C. Coleman and Peter Mathi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

- iversity Press, 1984.
- The Treasury: The Evolution of a British Instit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 The Treasury 1660 - 1870: The Foundations of Control*.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3.
- Rothschild, Joseph. *East Central Europe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4.
- Roy, Ian. "England Turned Germany The Aftermath of the Civil War in Its European Context."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vol. 28 (1978), pp. 127 - 144.
- Ruiz Martín, Felipe. "Los Hombres de Negocios Genoveses de España durante el Siglo XVI." In: *Fremnde Kaufleute auf der Iberischen Halbinsel*. Ed. Hermann Kellenbenz. Cologne: Böhlau, 1970, pp. 84 - 99.
- Rubinstein, Nicolai, ed. *Florentine Studie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8.
- Ryder, Alan. *The Kingdom of Naples under Alfonso the Magnanimous*. Oxford: Clarendon, 1976.

S

- Sagnac, Philippe. "Le Crédit d'État et les Banquiers à la Fin du XVII<sup>e</sup> et au Commencement du XVIII<sup>e</sup> Siècle."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vol. 10, no. 4 - 5 (June-July 1908), pp. 257 - 272.
- Sainty, J. C. "A Reform of the Tenure of Office during the Reign of Charles II."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1, no. 104 (November 1968), pp. 150 - 171.
- "The Tenure of Office in the Excheque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80, no. 316 (July 1965), pp. 449 - 475.
- Treasury Officials 1660 - 1870*. London: Athlone, 1972.
- Salmon, J. H. M. *Society in Crisis: Fran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1979.
- Sandquist, T. A. and M. R. Powicke, eds. *Essays in Medieval History Presented to Bertie Wilkinson*. Toronto: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1969.
- Santfaller, Leo. *Zur Geschichte der Ottonisch-Salischen Reichskirchensystems*. Wien: Hermann Böhlau Nachfolger, 1964.
- Schieder, Theodor. "Die karolingischen Nachfolgerstaaten; Das Ostfränkische Reich (887 - 918)."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I.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pp. 633 - 642.
- ed.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7 vols. Stuttgart: Ernst Klett

Verlag, 1976.

Schissler, Hanna. "Preussische Finanzpolitik nach 1807." *Geschichte und Gesellschaft*, vol. 8, no. 3 (1982), pp. 367 - 385.

Schmidt, Steffen W., James C. Scott, Carl Landé,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Schmoller, Gustav. "Der deltsche Beamtenstaat vom 16. bis 18. Jahrhundert." In: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74, pp. 289 - 313.

"Die epochen der preussischen Finanzgeschichte bis zur Gru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In: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74, pp. 104 - 246.

"Die Entstehung des preussischen Heeres von 1640 bis 1740." In: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74, pp. 247 - 313.

"Einleitung; Ueber Behördenorganisation, Amtswesen und Beamtenthum im Allgemeinen und speciell in Deutschland und Preussen bis zum Jahre 1713." In *Acta Borussica*. Vol. I. Berlin: Paul Parey, 1894, pp. 13 - 143.

"Historische Betrachtungen über Staatenbildung und Finanzentwicklung."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Schmollers Jahrbuch], vol. 33, no. 1 (1909), pp. 1 - 64.

*Preussische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Finanzgeschichte*. Berlin: Verlag der Täglichen Rundschau, 1921.

*Umriss und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 Verwaltungs-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besonders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898, pp. 247 - 313.

Schnapper, Bernard. *Les Rente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Histoire d'un Instrument de Credit*. Paris: S. E. V. P. E. N., 1957.

Schnee, Heinrich. *Die Hoffinanz und der Moderne Staa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53.

Schramm, Percy Ernst. *Kaiser, Rom und Renovatio*. 4th ed.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84.

Schück, Herman. "Sweden's Early Parliamentary Institutions from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o 1611." In: *The Riksdag: A History of the Swedish Parlia-*

- ment. Ed. Michael Metcalf.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pp.5-60.
- Schulze, Hans. *Die Grafchaftsverfassung der Karolingerzeit in den Gebieten östlich des Rhein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73.
- Grundstrukturen der Verfassung im Mittelalter*. 2nd ed. 2 vols. Stuttgart: Kohlhammer, 1990.
- Schulze, Winfried. *Deutsche Geschichte im 16. Jahrhunder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7.
- Schumpeter, Joseph.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3.
-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es.” In: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3, pp.1-71.
- Schwarz, Brigide. “Aemterkäufllichkeit, eine Institution des Absolutismus und ihre mittelalterlichen Wurzel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Mittelalter und früher Neuzeit: Gedankenschrift für Joachim Leuschner*.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3, pp.176-196.
- “Die Entstehung der Aemterkäufllichkeit an der Römischen Kurie.” In: *Aemterhandel im Spä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61-65.
- Die Organisation hürialer Schreiberhollegien von ihrer Entstehung bis zur Mitte des 15. Jahrhunderts*.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72.
- Scott, Franklin. *Sweden: The Nation's History*.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cott, Jam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2.
- Scott, W. R.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 Seibt, Ferdinand. “Polen von der Jahrtausendwende bis 1444.” In: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Ed. Theodor Schieder. Vol. II. Stuttgart: Ernst Kleit Verlag, 1976, pp.1042-1079.
- Shefter, Martin. “Party and Patronage: Germany, England and Italy.”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7, no.4(1977), pp.403-451.
- Skalweit, Stephan. “Der preussische Staat im politischen Denken des ausgehenden ‘Ancien régime’ in Frankreich.” In: *Moderne Preussische Geschichte*. Ed. Otto Büsch and Wolfgang Neugebauer. Berlin: Walter de Cruyter, 1981, pp.197-242.
- Skocpol, Theda.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利维坦的诞生

1985, pp. 3 - 37.

*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Skocpol, Theda and Margaret Somers. "The Use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in Macrosocial Inquiry." In: *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2 - 95.

Sonnino, Paul. *Louis XIV and the Origins of the Dutch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Sorge, Amedeo. "La Venalità degli Uffici nel Regno di Napoli: Un Tentativo di Reforma nel Primo Decennio Borbonico." In: *I Borbone di Napoli e i Borbone di Spagna*. 2 vols. Vol. I. Ed. Mario Di Pinto. Napoli: Guida Editori, 1985, pp. 291 - 304.

Spangenberg, Hans. *Vom Lehnstaat zum Ständestaat*. Aalen: Scientia, 1964.

Sperling, John. "Godolphin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ublic Credit 1702 to 1710." Diss. Cambridge University, 1955.

Spruyt, Hendrik.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Stacey, Robert. *Politics, Policy and Finance under Henry VIII 1216 - 124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Starkey, David. "From Feud to Faction." *History Today*, vol. 32, no. 11 (November 1982), pp. 16 - 22.

Stenton, F.M. *Anglo-Saxon England*,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Stone, Lawrence, ed. *An Imperial State at War*. London: Routledge, 1993.

Steward, Paul. "The Soldier, the Bureaucrat, and Fiscal Records in the Army of Ferdinand and Isabella."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y Review*, vol. 49, no. 2 (May 1969), pp. 281 - 292.

Stingl, Herfried. *Die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Stammesherzogtümer am Anfang des 10. Jahrhunderts*. Aalen: Scientia Verlag, 1974.

Stocker, Christopher. "Public and Private Enterpris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Renaissance Monarchy: The First Sales of Offices in the Parlement of Paris (1512 - 1524)."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9, no. 2 (July 1978), pp. 4 - 29.

"Office as Maintenance in Renaissance France."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vol. 6, no. 1 (March 1971), pp. 21 - 43.

Stolleis, Michael. "Condere leges et interpretari. Gesetzgebungsmacht und Staatsbildung in der frühen Neuzeit." In: *Staat und Staatsräson in der Frühen Neuzeit*. Frankfurt: Suhrkamp, 1990, pp. 167 - 196.

- “Grundzuge Beamtenethik (1550 - 1650).” In: Staat, und Staatsraison in der Fruhen Neuzeit. Frankfurt: Suhrkamp, 1990, pp.197 - 231.
- Storey, Robin. “England: Aemterhandel im 15. und 16. Jahrhundert.” In: *Aemterhandel im Spatmittelalter und im 16 Jahrhundert*. Ed. Ilja Mieck.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4, pp.186 - 207.
- Strayer, Joseph. *The Reign of Philip the Fai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 and Charles Taylor. *Studies in Early French Tax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 Stumpo, Enrico. *Finanza e Stato Moderno nel Piemonte del Seicento*. Roma: Istituto Storico Italiano, 1979.
- Stutzer, Dietmar. “Das preussische Heer und seine Finanzierung in zeitgenossischer Darstellung 1740 - 1790.” *Militargeschichtliche Mitteilungen*, vol. 24, no.2(1978), pp.23 - 47.
- Swart, K. W. *Sale of Offices in the 17th Century*. Utrecht: HES Publishers, 1980.
- Symcox, Geoffrey. *The Crisis of French Sea Power 1688 - 1697*.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4.
- Victor Amadenus II: Absolutism in the Savoyard State. 1675 - 17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T

- Tanner, J. R.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Naval Manuscripts in the Pepysian Library at Magdalene College*, Cambridge. London: Naval Records Society, 1903.
- Tanner, J. R., C. W. Previté-Orton, and Z. N. Brooke, eds.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III: Decline, of the Empire and Pap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eds.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IV: Victory of the Pap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Tellenbach, Gerd. *Libertas: Kirche und Weltordnung im Zeitalter des Investiturstreites*. Stuttgart: Kohlhammer, 1936.
- Theuerkauf, Gerd. “Zur Typologie spätmittelalterlicher Territorialverwaltung in Deutschland.” *Annali dell Fondazione Italiana per la Storia Amministrativa*, vol.2(1965), pp.37 - 76.
- Thompson, E. A. *The Goths in Spain*. Oxford: Clarendon, 1969.
- Thompson, I. A. A. “Crown and Cortes in Castile, 1590 - 1665.” *Parliaments, Estates and Representation*, vol.2, no.1(June 1982), pp.29 - 45.

- War and Government in Habsburg Spain, 1560 - 1620*. London: Athlone, 1976.
- Thompson, M. W. *The Rise of the Cast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Tilly, Charles.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4.
- .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 - 199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0.
- .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 Peter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9 - 191.
- Tilly, Charles and Wim Blockmans, eds. *Cities and the Rise of States in Europe, A. D. 1000 to 1800*. Boulder: Westview, 1994.
- von Timon, Akos. *Ungarische Verfassungs- und Rechtsgeschichte mit Bezug auf die Rechtentwicklung der Westlichen Staaten*. Berlin: Puttkammer und Mühlbrecht, 1904.
- Todd, Malcolm.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100 B. C. - A. D. 300*. 2nd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 Tomás y Valiente, Francisco. *Gobierno e Instituciones en la España del Antiguo Régimen*. Madrid: Alianza, 1982.
- “Origen Bajomedieval de la Patrimonialización y la Enajenación de Oficios Públicos en Castilla.” *Actas del I Symposium de Historia de la Administration*. Madrid: Instituto de Estudios Administrativos, 1970, pp. 125 - 159.
- “Les Ventes des Offices Publics en Castile aux <sup>XVII</sup><sup>e</sup> et <sup>VIII</sup><sup>e</sup> Siècles.” In: *Aemterkäufllichkeit: Aspekte Sozialer Mobilität im Europäischen Vergleich (17. und 18. Jahrhundert)*. Ed. Klaus Malettke. Berlin: Colloquium Verlag, 1980, pp. 89 - 121.
- Tomlinson, Howard.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s in England, 1660 - 88.” In: *The Restored Monarchy*. Ed. J. R. Jones. London: Macmillan, 1979.
- . *Guns and Government: The Ordnance Office under the Later Stuarts*. London: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79.
- “Place and Profit: An Examination of the Ordnance Office, 1660 - 1714.”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Vol. 25(1975), pp. 55 - 75.
- Tout, T. F. “The English Civil Service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Thomas Frederick Tout*. Manchester: Manchester



- University Press, 1934, pp. 191 - 221.
- Trebilcock, Clive.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Powers 1780 - 1914*. London: Longman, 1981.

## U

- Ullmann, Hans-Peter. *Staatsschulden und Reformpolitik*.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6.
- Uiloa, Modesto. *La Hacienda Real de Castilla en el Reinado de Felipe II*. 3rd. ed. Madrid: Fundación Universitaria Española, 1986.
- Unwin, George, ed. *Finance and Trade, under Edward III*.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18.

## V

- Valdeavellano, Luis Garcia de. *Curso de Historia de las Instituciones Espanolas. De los Origenes al Final de la Edad Media*.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86.
- van Caenegem. *The Birth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Van Doren, Llewain Scott. "War Taxatio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ocial Conflict in Provincial France—The Royal *Taille* in Dauphiné, 1494 - 1559."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21, no. 1 (February 1977), pp. 70 - 96.
- Verba, Sidney. "Sequence and Development." In: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Ed. Leonard Binder et 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83 - 316.
- Verissimo Serrao, Joaquim. *História At Portugal. Volume I : Estado, Pátria e Nacao (1080 - 1415)*. 3rd ed. Lisbon: Editorial Verbo, 1979.
- Villiers, Robert. "Colbert et les Finances Publiques." In: *Un Nouveau Colbert*, Ed. Roland Mousnier. Paris: C. D. U. et SEDES reunis, 1985, pp. 177 - 187.
- Vincke, Johannes, ed.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Kulturgeschichte Spaniens*. Munster: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73.
- Visconti, Alessandro. *La Pubblica Amministrazione nello Stato Milanese durante il Predominio Sraniero (1541 - 1796)*. Roma: Athenaeum, 1913.
- Vittinghoff, Friedrich, ed. *Stadt und Herrschaft; Römische Kaiserzeit und Hohes Mittelalter*. Munchen: R. Oldenbourg Verlag, 1982.
- Vogel, Barbara, ed. *Preussische Reformen 1807 - 1820*. N. P.: Verlagsgruppe Athenaum-Hain-Scriptor-Hanstein, 1980.
- Vuhrer, A. *Histoire de la Dette Publique en France*. Paris: Berger-Levrault, 1886.

Vuitry, Adolphe. *Le Désordre des Finances et les Excès de la Spéculation à la Fin du Règne de Louis XIV et au Commencement du Règne de Louis XV*. Paris: Calman Levy, 1885.

W

Wacquet, Jean-Claude. *De la Corruption: Morale et Pouvoir à Florence aux XIII<sup>e</sup> et XIV<sup>e</sup> Siècles*. Paris: Fayard, 1984.

“Note sur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u Système Financier Toscan sous les Médicis.” In: *Genèse de l'État Moderne: Pré-lèvement et Redistribution*. Ed. Jean-Philippe Genet and Michel Le Mené. Paris: Éditions du C. N. R. S., 1987, pp. 111 – 114.

Waley, Daniel. “The Army of the Florentine Republic from the Twelfth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Florentine Studies*. Ed. Nicolai Rubinstei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8, pp. 70 – 108.

“Le Origini della Condotta nel Duecento e le Compagnie di Ventura.”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vol. 88, no. 3(1976), pp. 531 – 538.

Wallace-Hadrill, F. M. *Early Germanic Kingship in England and on the Continent*. Oxford: Clarendon, 1971.

*The Long-Haired King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Ward, W. R. “The Office for Taxes, 1665 – 1798.”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72(November 1952), pp. 204 – 212.

Warren, W. L. *The Governance of Norman and Angevin England 1086 – 1272*.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7.

Weber, Max. “Agrarverhältnisse im Altertum.”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24.

*The City*. Glencoe: Free Press, 195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4th ed. Tübingen: J. C. B. Mohr, 1980.

“Politics as a Vocation.” In: *From Max Weber*. Eds.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77 – 128.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5th ed. Tübingen: J. C. B. Mohr, 1976.

Wehler, Hans-Ulrich. *Deutsche Gesellschaftsgeschichte 1700 bis 1815*. Munich: Beck, 1987.

Werner, Karl Ferdinand. *Histoire de France, Tome I: Les Origines*. Paris: Fayard, 1984. “Missus-Marchio-Comes.” In: *Vom Frankenreich zur Entfaltung Deutschlands und Frankreichs*.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e, 1984, pp. 109 – 156.

- White, Eugene. "Was There a Solution to the Ancien Regime's Financial Dilemma?"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9, no. 3 (September 1989), pp. 545-568.
- White, Lynn.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Clarendon, 1962.
- Wickham, Chris. *Early Medieval Italy*. London: Macmillan, 1981.
- "Land Disputes and Their Social Framework in Lombard-Carolingian Italy, 700-900." I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Ed. Wendy Davies and Paul Fourac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05-124.
- Willard, James Field. *Parliamentary Taxes on Personal Property 1290 to 1334*. Cambridge: Medieval Academy of America, 1934.
- Williams, Penry. *The Tudor Polity*. Oxford: Clarendon, 1978.
- Williams, Johannes. *Die Politik der Officiers Royaux auf den Etats Generaux 1576-1614*. Heidelberg: n. p., 1975.
- Witcombe, D. T. *Charles II and the Cavalier House of Commons 1663-167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6.
- Witt, Christian. *Wealth and Taxation in Central Europe*. Leamington Spa; Berg, 1987.
- Wolfe, Martin. *The Fiscal System of Renaissance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Wood, Ian. "Administration, Law and Culture in Merovingian Gaul." In: *The Uses of Literacy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Ed. Rosamond McKitter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63-81.
- "Disputes in Late Fifth- and Sixth-Century Gaul: Some Problems." I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Ed. Wendy Davies and Paul Fourac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22.
- "Kings, Kingdoms and Consent." In: *Early Medieval Kingship*. Ed. P. H. Sawyer and I. N. Wood. Leeds: School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Leeds, 1977, pp. 6-29.
- Woolf, Stuart. *A History of Italy 1700-1860*. London: Methuen, 1979.
- Wolters, Friedrich. *Geschichte der Brandenburgischen Finanzen in der Zeit von 1640-1697. Band II: Die Zentralverwaltung des Heeres und der Steuern*. Munchen and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15.
-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Wyduckel, Dieter. *Princeps Legibus Solutu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79.
- Wyluda, Erich. *Lehnrecht und Beamtentum*.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9.

Z

- Zamoyski, Adam. *The Polish Way*. London: John Murray, 1987.
- Zeller, Gaston. *L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u XVII<sup>e</sup> Siècl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48.
- Zolberg, Aristide. "Strategic Intera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States: France and England." In: *The State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 Ali Kazancigil. London: Gower, 1986, pp.72 - 106.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First Edition (ISBN 978-0-521-48427-5) by Thomas Ertman,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6.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销售。

东方编译所译丛·政治科学

- 利维坦的诞生  
——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  
68.00元
- 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  
62.00元
- 国家、政党与社会运动  
45.00元
- 论政治平等  
45.00元
- 政治学博弈论  
56.00元
- 俄罗斯未竟的革命  
——从戈尔巴乔夫到普京的政治变迁  
58.00元
- 政治社会学导论(第四版)  
45.00元
- 早期现代世界的革命与反抗  
75.00元
- 政党:组织与权力  
48.00元
- 国家与权力  
30.00元
- 社会运动、政治暴力和国家  
——对意大利和德国的比较分析  
45.00元
- 不平等的民主  
——新镀金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48.00元
- 商业与联盟  
——贸易如何影响国内政治联盟  
36.00元
- 参与和民主理论  
22.00元
- 政治科学研究方法(第八版)  
32.00元
- 权力与社会  
——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  
40.00元
- 共识与冲突  
52.00元
- [美]托马斯·埃特曼 著  
郭台辉 译
- [美]西达·斯考切波 著  
何俊志 等译
- [美]杰克·A.戈德斯通 主编  
章延杰 译
- [美]罗伯特·A.达尔 著  
谢岳 译
- [美]詹姆斯·D.莫罗 著  
吴澄秋 等译
- [美]迈克尔·麦克福尔 著  
唐贤兴 等译
- [美]安东尼·奥罗姆 著  
张华青 等译
- [美]杰克·A.戈德斯通 著  
章延杰 等译
- [意]安格鲁·帕尼比昂科 著  
周建勇 译
- [美]理查德·拉克曼 著  
郇菁 等译
- [意]多娜泰拉·德拉波尔塔 著  
王涛 等译
- [美]拉里·M.巴特尔斯 著  
方卿 译
- [美]罗纳德·罗戈夫斯基 著  
杨毅 译
- [美]卡罗尔·佩特曼 著  
陈尧 译
- [美]W.菲利普斯·夏夫利 著  
郭继光 等译
- [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 等著  
王菲易 译
-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著  
张华青 等译

政治人 ——政治的社会基础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 著 张绍宗 译	56.00 元
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第二版) 王向民 等译	[美]B. 盖伊·彼得斯 著	28.00 元
民主与再分配	[美]卡莱斯·鲍什 著 熊洁 译	33.00 元
现代化的政治	[美]戴维·E. 阿普特 著 陈尧 译	42.00 元
民主的经济理论	[美]安东尼·唐斯 著 姚洋 等译	32.00 元
城市政治学理论	[英]戴维·贾奇 等编 刘晔 译	38.00 元
政治与构想 ——西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创新(扩充版)	[美]谢尔登·S. 沃林 著 辛亨复 译	78.00 元
民主	[美]查尔斯·蒂利 著 魏洪钟 译	40.00 元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	[美]阿伦·李帕特 著 谢岳 译	24.00 元
腐败征候群：财富、权力和民主	[美]迈克尔·约翰斯顿 著 袁建华 译	33.00 元
国家的艺术	[英]克里斯托弗·胡德 著 彭勃 等译	27.00 元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美]塞缪尔·P. 亨廷顿 著 王冠华 等译	42.00 元
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	[美]贾恩弗朗哥·波齐 著 陈尧 译	24.00 元
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 (公元 990—1992 年)	[美]查尔斯·蒂利 著 魏洪钟 译	30.00 元
集体暴力的政治	[美]查尔斯·蒂利 著 谢岳 译	24.00 元
经济制度与民主改革	[丹麦]奥勒·诺格德 著 孙友晋 等译	28.00 元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挪威]斯坦因·U. 拉尔森 主编 任晓 等译	42.00 元

以上图书均可在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买到。

邮购地址：上海市绍兴路 54 号上海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邮 编：200020

联系电话：021-64313303

邮购方法：在定价的基础上加收 15% 的挂号邮寄费，量大者（请先致电联系）  
可免邮寄费。

欲了解更多相关书目，请浏览上海人民出版社网址：[www.spph.com.cn](http://www.spph.com.cn)。



多年来，学者们一直在竭力解释，在法国大革命之前那段时期形成的欧洲国家为什么会沿着如此不同的路径发展？有些国家为什么走上绝对主义的道路，而另一些国家则走上宪政主义的道路？是什么因素使得有些国家能发展出官僚制的管理体系，而另一些国家在实践中却仍然依附于一种世袭制（家产制）？

本书展示了一种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国家建设的新理论。埃特曼主张，整个欧洲大陆的政权和国家基础结构在 18 世纪下半叶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有两个因素——在国家形成时期的各级地方政府组织以及连绵不断出现地缘军事竞争的时间安排——可以解释其中的绝大多数变化。本书利用历史社会学、比较政治学、经济史领域的理论发现以及历史学界最晚近的研究成果，为用跨学科方法研究政治发展的价值提供了一个富有说服力的范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ww.cambridge.org

上架建议：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

ISBN 978-7-208-13681-6



9 787208 136816 >

定价：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o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利维坦的诞生 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  
政权建设

作者=(美)托马斯·埃特曼著

页数=429

SS号=13944764

DX号=

出版日期=2016.04

出版社=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